

津村秀松著
陳家瓚譯

商業政策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1394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558.1
B724-3 V.1
登記號碼 1394

MG
F741
7
2=1

津村秀松著
陳家瓚譯

商
業
政
策
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2285 7067 1

序

吾國今尙呻吟於不平等條約之下。有何商業可言。更何有商業政策可言。蓋條約既不平等。則縱有政策。亦等於無政策。縱有商業。亦惟有失敗之商業耳。今國人漸知民生之凋敝。國勢之岌危。全由於商業之不振。於是深感不平等條約之痛苦。益覺有從速解除之必要。各方號呼奔走。力促進行。此真洞見癥結。力挽狂瀾之表徵矣。惟條約之改訂。如何而後能平等。談何容易。矧我受有八十餘年之束縛。欲一旦解除盡淨。尤可謂難中之至難。乃者中比、中日改約問題甫經提出。而對方即以題外之難題。肆行恫喝。已使我窮於應付。前途荆棘。可想而知。即退一步。彼竟能幡然變計。就我範圍。款然承諾。加以修改。而環顧我國朝野上下。近日對於如何修改之問題。國論似尙未趨一致。苟有修改之機。而不得修改之道。則修改與未修改等。或修改後之束縛更甚於未修改者。則又豈國家之福哉。蓋修改條約。事關外交。權衡輕重。審慮利害。政府固貴有一定之方針。國民亦應有健全之意見。倘事前漫無計畫。何者宜取。何者宜與。何者非爭不可。何者可以讓步。一無定見。則臨事應付。必多貽誤。政府固難免苟且敷衍之咎。而國民亦難逃隨聲附和之責矣。語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日本三十年前。其受病也。與我同。其後之解除束縛也。事事可爲我法。今則國力充實。歐美諸國莫或敢侮。雖其國民之熱心毅力有以致之。亦由其朝野上下。苦心研究。斟酌國是。確定方針。非達到實行其抱定之

政策不止也。故我國而欲修改條約。解除束縛。非取法日本不可。欲確定政策。發達商業。尤非取法日本不可。津村博士所著商業政策一書。固所稱日本經濟書中三大名著之一者也。其於商業政策之常識。世界各強大國所探之方針。靡不擇精語詳。窮源竟委。而於日本之如何解除束縛。力求平等。尤不惜和盤託出。度盡金針。我國人而果欲步武日本乎。則此書真今日之指南車也。余夙嗜經濟之學。久思彙譯博士此書以餉國人。後聞馬凌甫君已從事過半。因亦中止。今馬君既輟業矣。而國人之需要此書。又迫不及待矣。用敢不揣固陋。倉卒執筆。付之鉛槧。藉廣流傳。他日者。苟能因此而得收回已失之法權稅權。實行我國所定之商業政策。則國人之大幸也。亦譯者之私幸也。時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陳家瓚識於北京。

原序

我日本朝野上下。傾注全力。以致力於改訂條約。爰於中日戰爭前後。雖曾告一段落。然一考其所得。不過法權之恢復而已。至於稅權之恢復。則尙不全。邇來春風秋雨。幾閱星霜。又再迫於改訂之機運。於是乎國論爲之沸騰。國民無一不希望成爲完璧。此蓋不僅爲刻下之一大問題。而實爲永遠未來之一大問題也。

予曩遊於西歐。竊不自揣。喜從事商政之學。歸來約八年間。在神戶高等商業學校有所講述。是卽本書之梗概也。無論所議有未到。所論有未盡。而以時機迫切。不許有推諉之時日。則亦惟有倉皇執筆。開陳所見。以請求大方有識者之叱正耳。夫學究者流之言。固多不達時務。然既有裨國論。則又私心竊喜。雖費多年之研究。非徒爾爾也。

若夫本書之內容。既全以外國貿易政策爲主。名之曰商業政策。或有不當。然余之所期望者。則欲並經濟全書中予所分擔之內國商業政策使其成爲完書耳。惟其完成尙須俟之來日。讀者諒之。

明治四十四年春三月 著者識

原書第二版發刊詞

本書第一版出版時，贊賞者有之，批評者有之。就中，尤以日本經濟雜誌第九卷第六號以下，守屋源次郎君之批評最爲詳盡。其評語之後半，雖屬評者望蜀之感想。前半，則爲評者熱烈之忠言。其中固有中肯者，亦有不中肯者。其不中肯者，業於同誌同卷第九號答之。茲從省略。惟尙有錯誤及不盡者，特再補正之。

本書第三章第二節第一「佩因奧爾德立赤關稅法」項內，謂奢侈品之平均稅率，先爲五成一分強者。今爲五成三分強。日用品之平均稅率，先爲三成六分三釐者，（三成誤排爲二成）今爲三成六分七釐。大致雖無錯誤，乃詳細核算，實見有幾分之增率者。係據項末揭載之 P. Willis: The Tariff of 1909 (Jour. of Pol. Econ., Vol. 17, No. 9, p. 593) 決非出於臆造之計算。且非出於推定者也。次則第三章第二節第二「與各國締結之條約」項內，均一一指摘其日期之錯誤。其實有不盡然者。蓋守屋君所見之日期，所謂締結條約之日者，多爲簽字之日。（如據簽字之日，則俄羅斯、瑞士、塞爾維亞、奧地利諸國條約，雖相符合，然意大利之條約，則爲第一簽字者，實非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三日，而爲一九〇四年二月末，即羅馬尼亞之條約，亦非一九〇四年十月八日，而爲一九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書所記載者，則爲批准交換之日。守屋君以狹義解釋條約之締結，則在條約之簽字。予以廣義解釋條約之締結，則在條約之成立。故

若記載條約簽字之日。自以守屋君之說爲是。若記載條約成立之日。則余之說亦未爲非。因條約雖始於簽字。然必待批准之交換而後成立者也。惟謂是等諸條約之滿期日。爲一九一七年三月末日。則確爲余之過失。事實上實爲十二月末日。不過以上均附載有根據 *Conrad, Grundriss, II. 5. Aufl. S. 588*, 並 *Conrads Jahrbuch, 1904-1905 (Chronik)* 之旨耳。守屋君又於本書第三章第二節第三「法瑞關稅戰爭」之紀事中。對於記載一八九三年瑞士對於法國品。敢行平均十九成之增率。有所懷疑。遂以根據何書。抑係著者自作相質問。實則余可斷言。確出於 *Frank, Der Ausbau, S. 48* 而非余之私造也。

又在本書第一版之敘事中。確有由於余之粗漏者不少。例如第二章第二節第二、「一八一八年普魯士之關稅改革」中。以一夸爾換算爲一百斤。實爲八十三斤餘之誤。又如第三章第二節第一、「佩因、奧爾、德立、赤、關稅法」項內。德意志之下又加入加拿大者。亦誤。又於第三章第二節第二、「新關稅法之內容」項內。引用堀江君著書之記事。全係出於 *P. Ashley: Modern Tariff History, 1904, pp. 109-110* 之譯文。未加改正者。毛織物實爲毛織絲之誤。棉織物實爲棉織絲之誤。茲值第二版之際。對於以上各點。得加以訂正者。皆守屋君之賜也。此外經守屋君所指摘所批難者。雖復不少。而以予之不敏。未能覺悟。未能一一服從。且尙有至今不知其誤謬者。

總之對於本書第一版。守屋君之批評。可謂煞費苦心。乃余之所領悟者。尙不過以上三四點。實爲遺憾。

此固余之頑頓使然。此後惟有益自策勵。庶幾有所啓發耳。且也。批評之勞。較難於創作之勞十倍。守屋君對於不文之拙著。不辭勞苦。殷殷忠告。實著者無上之榮幸。雖有時評文過酷。或不無使人難堪之處。然余終不以辭害意。略述原情。惟有感謝不盡而已。

至余自行發覺而加以訂正增補者亦復不少。茲不及遍舉。其中之統計資料。有改用最近者。有加入最近者。則尤爲適用也。

明治四十四年中秋無月之夜 著者識

558.1
B724-3
VI

商業政策總目

上卷

緒論

第一編 論外國貿易政策上之學說並政策之發展

第一章 『馬根第利斯謨』(Mercantilism)

第二章 自由貿易主義

第三章 保護貿易主義

第四章 自由貿易主義與保護貿易主義

第五章 貿易之順逆與正貨之出入

第六章 農業保護主義與商工立國主義

第七章 日本之農業保護主義

下卷

第二編 論外國貿易政策上之手段並其目的

緒言

第八章 關稅

第九章 關稅制度

第十章 區別關稅

第十一章 通商條約

第十二章 最惠國條款

第十三章 關稅同盟

第十四章 退稅及輸出獎勵金

第十五章 自由港及保稅倉庫

第十六章 加工貿易

第三編 就外國貿易政策上論列強之現在及將來

緒言

第十七章 英吉利之現勢與帝國主義

第十八章 美國之發展與全美主義

第十九章 德意志之發展與世界政策

第二十章 日本之發展與將來之國策

商業政策上卷目次

緒論

經濟政策之意義 經濟政策之主體 經濟政策之制限 經濟政策與商業政策 內國商業政策與外國貿易政策 外國貿易政策轉化之理

第一編 論外國貿易政策上之學說並政策之發展

第一章 『馬根第利斯謨』(Mercantilism)……………一

第一節 『馬根第利斯謨』之發生……………一

『馬根第利斯謨』發生前之狀況 『馬根第利斯謨』發生之原因 『馬根第利斯謨』之發生 『馬根第利斯謨』之真相

第二節 『馬根第利斯謨』之政策……………七

『馬根第利斯謨』之七大政策 關稅制度之統一 法蘭西之內地關稅 誅求的殖民政

策 英吉利之殖民地政策 高壓的海運政策 克林威爾之航海條例 掠奪的戰鬪政策
英吉利之戰鬪政策 貿易特許制度 英吉利之特許公司 貿易禁止制度 法蘭西之
貿易政策 英吉利之貿易政策 奧地利之貿易政策 德意之貿易政策 金銀吸收政策
第三節 『馬根第利斯謨』之發達……………二四

『馬根第利斯謨』之三大期 金銀輸出禁止 金銀輸入獎勵時代 商品輸出獎勵 商
品輸入制限時代 粗品輸入獎勵 製品輸出獎勵時代 學說之進步與政策之進化
『馬根第利斯謨』之學者 貿易權衡說

第四節 『馬根第利斯謨』之衰滅……………三一

『馬根第利斯謨』衰敗之原因 時勢之變遷與『馬根第利斯謨』之弊害 對於『馬根
第利斯謨』之三大打擊 個人主義之勃興 非束克拉塞之主張

第二章 自由貿易主義……………一

第一節 自由貿易主義之發生……………一

非束克拉特與亞丹斯密 亞丹斯密之原富 亞丹斯密之自由貿易論 個人之自由與國
家之發展 保護干涉之有害無益 重金思想之誤謬 斯密之餘論 自由貿易學派之勃

興

第二節 自由貿易主義之時代……………九

自由貿易時代之發生

第一 英吉利

十九世紀初期之英吉利 三回之關稅改革 坎寧及哈斯啓孫之關稅改革 第二回關稅改革之素因 穀物條例之沿革 弼爾之關稅改革 格蘭斯頓之關稅改革 自由貿易制度之完成

第二 法蘭西

革命後之關稅狀態 拿破崙第三之關稅改革 英法通商條約之締結 自由貿易時代之出現 自由貿易制度之發達 普法戰爭後之狀況 自由貿易制度之效果

第三 德意志

自由貿易主義勃興之原因 法蘭西革命之影響 一八一八年普魯士之關稅改革 德意志關稅同盟之成立 普魯士之奧地利除外策 農業黨之自由貿易說 俾斯麥之關稅政策 自由貿易政策之效果

第四 北美合衆國

妥協條例之成立 一八四二年之保護熱再興 倭克爾之關稅政策 一八五七年之關稅

輕減

第五 其他諸國

奧地利 比利時 荷蘭 意大利 瑞士 西班牙 俄羅斯

第二章 保護貿易主義

第一節 保護貿易主義之勃興.....一

保護貿易主義勃興之由來 李士特之保護貿易論 國民經濟本位論 國民經濟發達順

序論 生產力說 保育稅論 德意志統一論 李士特死後之保護貿易主義勃興

第二節 保護貿易主義之時代.....一〇

第一 北美合衆國

南北戰爭 戰時之增稅 戰後之關稅 戰後保護政策確立之原因 麥荊來關稅法 保

護貿易與托辣斯之勃興 威爾遜關稅法 丁格列關稅法 關稅減輕說之勃興 關稅改

革之始末 佩因奧爾德立赤關稅法

第二 德意志

保護熟勃與之原因 俾斯麥之關稅改革運動 一八七九年之關稅改革 與各國之衝突
衝突之原因 保護政策之結果 嘉普利威之協約政策 德俄關稅戰爭 協約政策之
功果 農業黨之憤起 農業國乎工業國乎之爭論 新關稅法制定之始末 新關稅法之
內容 與各國締結條約 新關稅法並新條約之功果

第三 法蘭西

普法戰爭後之財政困難與增稅案 增稅案之失敗 保護貿易論之勃興 一八八一年之
關稅改革 農業保護熱之昂進 一八八五年以來之農業關稅增徵 法意關稅戰爭 法
意關稅戰爭之打擊 協定稅率並最惠國條款排斥論之勃興 一八九二年之關稅改革
法瑞關稅戰爭與複關稅率制度之失敗 保護貿易政策之無成績 工業之不振 海運獎
勵之失敗 外國貿易之不進步 農業保護之功果 阿施禮之評論

第四 其他諸國

奧地利 意大利 瑞士 比利時 俄羅斯 西班牙 葡萄牙 瑞典及挪威 丹麥 荷
蘭 英吉利及殖民地 現代之自由貿易國

第四章 自由貿易主義與保護貿易主義

緒言

第一節 自由貿易主義之論據

近代之自由貿易論者 自由貿易主義之十大主張 自由競爭主義 國際分業說 世界主義 消費者本位論 保護有害無益說 獨占排斥說 『探拼』排斥說 消極的保護反對論 保護累進說 保護政弊論

第二節 保護貿易主義之論據

近代之保護貿易論者 保護貿易主義之十大主張 國家干涉主義 幼稚產業保護說 國家主義 生產者本位說 保護貿易制度之一般利害之調和 資本勞力增加說 外資吸收與內資喪失 獨立維持說 國家之獨立與產業保護之必要 『探拼』防止說 『探拼』防禦上保護政策之必要 英吉利與『探拼』消極的保護論 根據自由貿易主義之懷柔策之不可能 恐慌預防論 勞動保護說 英吉利失職者之增加自由貿易之結果也 保護貿易勞動者之幸福也 社會的保護關稅論

第三節 結論

五〇

兩主義之論據之對照 世界經濟論與國家經濟策 當採自由貿易主義之場合 其例證
英吉利發達之真因 時勢之變遷與保護政策之變遷 保護政策與資本勢力之增殖
保護政策與外資輸入 判定保護之可否之標準 對於輸出入平均論之批評 對於國際
分業論之批評 『探拚』之利害 『托辣斯』與『加送爾』問題 施行『探拚』國之
政策 被施行『探拚』國之政策 保護累進說之肯定 全部保護之弊害 保護政策與
政界之腐敗 保護主義與收入主義 保護之至難與保護之必要 防禦關稅與協定主義
必要有適應國情與時勢之政策 當避開主義政策之激變之理 對於自由貿易主義并
保護貿易主義之過信 保護政策之真價值

第五章 貿易之順逆與正貨之出入……………一

貿易權衡說之正誤 貿易統計不正確之原因 祕密貿易 貿易統計之遺漏 虛偽之報
告 貿易價格算法之相差 貿易以外正貨出入之原因 無形之輸出入與收支之權衡
斯密學派對於貿易之順逆並金銀之出入之見解 批評第一 批評第二 批評第三 國
際貸借關係與輸出入關係 國際貸借關係上國家發展之順序 內資輸出國之危險 結

論

第六章 農業保護主義與商工立國主義……………一

第一節 緒論……………一

農業保護主義與商工立國主義之論爭之起因 歐羅巴之工業國化之程度 歐洲諸國食物自給力之減退 英吉利農民之減少 英吉利耕地之縮小 英吉利小麥田之減少與畜產 英吉利穀物輸入之激增 爲外國所蒙養之英吉利 德意志農民之減少與商工民之增加 德意志輸出入品之變化 商工爲德意志國富之重心 德意志穀物之供給

第二節 農業保護主義……………一九

農業保護主義之八大主張 後進國之物與與工業國銷路之閉塞 後進國之物與與對於工業國之原料食料供給之減少 商工立國之安全的範圍 先進國之排外政策與工業國之前途 外國市場之危險與內國市場之安全 自給自立者國家百年之長計也 商工立國與對外從屬關係之增長 商工立國與戰時之危險 商工立國與兵力之衰弱 農業保護與下級民之利害 農業保護與小農之利害 工業國人口之激增與社會之不安

第三節 商工立國主義……………三三

商工立國主義之八大主張 商工立國國民經濟發展之自然順序也 英德之隆盛爲商工

業發達之結果 外國市場與內國市場之優劣 恐慌難與饑饉難 排斥外國貿易悲觀說
慮及食料原料之供給難者杞憂也 專賴關稅之農業保護之不可能 農業關稅與工業
關稅 農業保護關稅即大地主保護政策也 商工立國與軍備之充實 戰時之危險與凶
年之打擊 商工立國與兵力之強弱 富國即強兵 農業關稅之增徵與窮民之增加 商
工立國與人口問題

第四節 結論.....四八

農工商併立主義是理想非問題也 小國發展之途惟對外發展策耳 工業國化與人口收
容力之增進 舊開國原料食料自給之無謀與他給之有望 農業可重之理 商工可重之
理 兩者應並重之理 農業保護為退嬰的故非商工立國為進取的故是 商工立國主義
下之農業保全策 人口集中為自然之大勢亦即國運發展之所由也

第七章 日本之農業保護主義.....一

第一節 日本農業保護主義之由來.....一
農本時代 日本之米作與外米之侵入 麥作與麥及麥粉輸入之激增 大豆作與大豆輸
入之激增 棉花之輸入與產額之減少 外國蠶之侵入與內國蠶之減少 第一回穀物關

稅之增徵及外米課稅之發端 農業黨之宣言 穀物關稅增徵案之續出 第二回穀物關稅之增徵 地租之增徵及減輕

第二節 日本之農業保護主義之批評……………二三

日本農業保護主義之五大論據 農本主義 農本論自殺的論法也 尊農之理由漸減
日本不可與美國同日語 外米優勢論 美國及他國之米作尙不足懼 日本米之需要不
減退 世界中日本米產地增加則日本人之幸福也 生產費之懸隔與日本米之將來 農
業有望論 開墾之技術的限度與經濟的限度 耕地增加之困難 收穫增加之困難 外
米課稅無害論 外米課稅果止於消極的功果乎 外米課稅非無益即有害 食料之騰貴
與下等社會之困難 米價之騰貴果不足憂乎 米價之騰貴與工資之增加 穀物關稅之
結果 農民救濟論 農民獨困窮乎 物價之騰貴與米價之騰貴 農業收益特薄乎 穀
物關稅非小農保護策

第三節 結論……………六四

真正的農業發達策 農業金融機關整備之急務 朝鮮農業之前途 朝鮮之米穀供給力
米穀移出入稅撤廢之急務 日本將來之國策

商業政策

緒論

經濟政策
之意義

欲知商業政策之爲何。必先詳知何謂經濟政策。蓋所謂「經濟政策」(Wirtschaftspolitik)者。一名「國民經濟政策」(Volkswirtschaftspolitik)。卽以國民經濟之完全發達爲目的。而由於國家或國民一切設施之總稱也。故欲闡明國家或國民當以何種設施。得使其國國民之經濟。遂其完全之發達。卽研究斯學之目的也。亦卽其生命也。本來國民經濟之發達。有

一 自然之發達

二 人爲之發達

兩種。如人口之自然增加。鱗介之自然繁殖。森林之自然繁茂等。其爲國民經濟之自然發達固不待言。他如

風俗習慣之純化。社會道德之向上。人智之進步。藝術之發達等。雖非以國民經濟之發達爲目的。然於不知不覺之間。其結果。實足促進國民經濟之發達。此亦無容疑者。惟此種發達。不能徑稱爲經濟政策耳。故必以謀國民經濟之人爲的發達者。方爲經濟政策之目的。始得加以經濟政策之名稱。然若就經濟政策以廣義的解釋之。則如彼之自由放任論者所主張。凡關於國民經濟之發達。不僅當排斥立法行政之力。即其他一切設施。亦當排斥。必全然依賴其自然的發達。始得稱爲經濟政策。然過於不知或知之而不行。卻不免發生政策與非政策之區別。故以廣義的解釋經濟政策。於干涉政策之外。當包含有以上之放任政策。固不待言。然近時國際交通之便既開。競爭極烈。於是一方在一國內。社會的分歧亦極顯著。因而利害之衝突極甚。故現今在任何國家。欲採純粹的放任主義。出以超然的態度。亦爲勢所不許。其間不過有多少之差。須講求干涉政策而已。而實際上之所謂經濟政策者。遂有全以國民經濟之人爲的發達爲目的。當取干涉主義之觀也。

如此。則知所謂經濟政策者。必出於以國民經濟之人爲的發達爲目的之積極政策。大抵爲其常態。惟爲其主體者。究單以國家爲限與否。學者間之意見頗不一致。有以爲專指國家者。有以爲兼指國家並公法人者。亦有謂國家、公法人、私人、私法人、皆應一併包括者。（註一）本來在以國民經濟之發達爲目的之行爲內。有國家之行爲。有公法人之行爲。（如各種都市之社會政策）有私法人之行爲。（如勞工合作之勞工保

險制度、「仙治潔特」之輸出獎勵金制度）有私人之行爲。（如工場主之規定工鏡外加制度、富豪之發起救濟事業、）要之不論何種行爲，皆不失爲經濟政策。故可稱爲經濟政策之主體者。當如第三說之所主張。然私人或私法人之行爲之最後結果。其寄與國民經濟之發達力量雖多。究其直接之目的。仍在於各自私經濟之發達。故不足以爲經濟政策之主體。又當如第二說之所說。再進一步。卽令其行爲。雖以公經濟之發達爲目的。然究係直接以國家全體之經濟的發達爲目的。抑係其終局偶然有此結果。總之非經國家之承認。卽不得稱爲經濟政策。則又當如第一說之所主張。夫以經濟政策用廣義的解釋之。其中有「私經濟政策」。亦有「公經濟政策」。在前者。則私人並私法人。確爲經濟政策之主體。在後者。則國家並公法人。亦確爲經濟政策之主體。但以狹義的解釋之。則公經濟政策。祇有國家並公法人得爲經濟政策之主體。更以最狹義的解釋之。則所謂「國家經濟政策」者。當然祇有國家得爲經濟政策之主體而已。以此之故。故凡關於經濟政策之主體之論爭。畢竟不過關於經濟政策之意義之論爭。此不可不記憶者。然關於此點。究竟經濟政策之意義。應當如何解釋。據余之意見。則所謂經濟政策者。本爲國民經濟政策。既非國家經濟政策。亦非公經濟政策。其中併包含有私經濟政策。余故確信用廣義的解釋者最爲正當。惟國民經濟。屬於綜合經濟。保立於一國國民之基礎上被統一之經濟。故其中之各種經濟。當常立於國家統御之下。不許違反國家之意思。因而由於各種主體所出之各種經濟政策。無論直接或間接。不免因國家之政策如何。常被其左右。

被其統一且國家係屬一國統治之主體。常立於最高之地位。得以公平判斷一般之利害。即在國民經濟政策上。亦得爲最有力又最重要之最高主體也。

注一 如神戶正雄博士。即主張經濟政策之主體。專屬於國家之一人也。(神戶正雄「經濟政策」經濟大辭書第二卷八六三頁) 格倫四爾 Grunzel 則主張國家並公法人皆爲主體者。(Grunzel, S. Stern der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6, S. 17) 費里浦 Philippovich 則斷爲國家、公法人、私人、私法人。皆得爲其主體者也。(Philippovich, Grundriss d. p. o. II. Bd. 1. Teil, S. 8 11 費里浦著經濟政策。總論第五節。氣質勸重譯)

經濟政策
之制限

由此觀之。則在國民經濟組織發達之國。其國家不僅常立於其餘主體之上。用以保護、獎勵其餘之政策而已。有時於維持公益圖謀統一之必要上。或須有出於抑壓、限制其餘之政策之舉。亦有所不辭。且有雖爲國家自身之經濟政策。亦或有不免於限制束縛者。此何以故。蓋所謂經濟生活者。不過國民生活之一方面。因而所謂經濟政策者。亦不過國家政策之一部分。故欲謀國民生活於遂其圓滿發達之必要上。時或不得不許其經濟政策之一往無前者。因此結果。在一國之經濟政策。不僅使一國之經濟的利益。不能充分發展。其反對。卻難保不阻害一國之經濟的利益。惟此不過一時有此現象耳。若就永遠之上加以達觀。其結局。則經濟上之利益固仍一致也。故非其政策自最初即不得當以外。即不得謂其經濟政策足以阻害國民經濟之發達也。此余不憚斷定經濟政策必常以國民經濟之完全發達爲目的也。

更由以上所論觀之。則吾人之所以辯明經濟政策之意義者。已極透闢。惟就其內容。更須略費數言。本來經濟政策。係指以國民經濟之發達為目的之一切設施之總稱。然國民經濟中。因產業之種類不同。即應分為農業經濟、工業經濟、商業經濟三部。故以發達是種產業為目的之經濟政策。亦應分為

一 農業經濟政策或農業政策 (Agrarpolitik)

二 工業經濟政策或工業政策 (Gewerbepolitik)

三 商業經濟政策或商業政策 (Handelspolitik)

三種。(註二)由是觀之。則「商業政策」(Commercial Policy, Trade Policy)者。其實即為經濟政策之一分科。而以一國之商業完全發達為目的。由於國家或國民之一切設施之總稱也。因此。則知當如前項所述之經濟政策。凡以一國國民經濟之發達為目的者。不能排斥他方面之發達。而獨恣其發達。在商業政策。亦當本此趣意。雖以一國之商業發達為其目的。亦不能蔑視他業之發達。而求獨遂其發達。即退一步言之。縱令有此思想。亦終不能成為事實。何則。一國之發達。非僅國民經濟發達即可。達其目的者。使不顧慮政治、軍事、教育、宗教、學術、技藝等其他方面之利害。而定為經濟政策。必非完全之經濟政策。商業政策亦即同此理由。不能專據商業之發達而得達其目的。若不顧慮農工業等其他方面之利益。而定為商業政策。亦決非完全之商業政策也。且商業政策中。往往有似出於阻害商業之發達者。(如禁止輸出、限制輸入)尤以對於

某種商業。有須時試抑壓或加以限制者決不爲少。但此爲小之則於期望國民經濟之圓滿發達上。大之則有待於國民生活之永遠發展上。不得不以其一部分之利益供其犧牲。即在其不然之一時。實可信爲在於將來。可永爲商業之利益或招致其繁榮之道者。要之所謂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商業政策。不過由於經濟政策研究上之便宜。始各別分論之。至其不可分離而發達之因果關係。則固極密切也。惟按諸國情之如何。鑑於時代之趨勢。其所取之方針。有揚一而抑他。或圖商工業之發達。遂以農業之利益供犧牲。或謀農業之保護。須阻止商工之進步者。亦頗不少。然此亦不過一時權宜之策。並非常道。偶爲隨機之處置。並非最終之目的。此亦不可不記憶者。

註二 吾人爲期謀事業分明起見。故將經濟政策。分爲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商業政策三種。但細考之。經濟政策中。更有以下各種類。

- 一 林業政策 (Forstpolitik)
- 二 礦業政策 (Bergbaupolitik)
- 三 漁業政策 (Fischereipolitik)
- 四 社會政策 (Sozialpolitik)
- 五 交通政策 (Verkehrspolitik)

六 殖民政策 (Kolonialpolitik)

次更就商業政策攻究之。即同屬稱爲商業之中而因其所行之地域有內外之不同。於是即發生

一 內國商業 (Home Trade, Binnenhandel).

二 外國貿易 (Foreign Trade, Aussenhandel).

之種別。所謂內國商業者。係專行於一國內之商業。外國貿易。則專行於國際間之商業也。故商業政策。亦準此而分爲以下二種。

一 內國商業政策或對內商業政策 (Home Trade Policy, Innere Handelspolitik).

二 外國貿易政策或對外商業政策 (Foreign Trade Policy, Aussenre Handelspolitik).

由此觀之。則內國商業政策者。係專以內國商業之發達爲目的。由於國家或國民之一切設施之總稱也。外國貿易政策。則專指以外國貿易之發達爲目的。由於國家或國民之一切設施之總稱。惟此兩種商業政策之區別。不僅其目的。其範圍。乃至其手段。截然不同。即圖其進行所最重之主體之國家。恆因地位不同。利害不同。因而其對付之態度亦當絕異。此何以故。蓋在一國內。國家既爲統治權之主體。故在商業政策上。亦爲最高之主體。然在國際間。則國家並非統治權之主體。故在商業政策上。亦不能爲最高之主體也。且在一國內。國家得爲利害關係之調和者。故自全體觀之。其處置常得期其公平。然在國際間。則國家不僅非利害關

係之調和者。且爲利害關係當局者之一員。故自全體觀之。其處置斷難期其公平也。更進一步論之。國家在國際間。係立於以國民經濟之利害爲主。以世界經濟之利害爲從之地位。故在外國貿易政策上之國家。往往難保無對於世界或特對於對手國加以損害。專出於主張本國之利益之態度者。

惟在內國商業上。因甲乙互相競爭之結果。致一業興而一業廢。雖盛衰存亡。遞相嬗變。若所得優於所失。彼此相抵。猶不失爲國民經濟發達上可喜之現象。然在國際貿易上。因甲乙互相競爭之結果。以致乙興而甲敗。盛衰存亡。遞相嬗變。萬一敗者在我而勝者在彼。則彼此相抵。祇有失而無得。寧非一國之大事耶。此國家所由不得不預先講求如何防止其失敗之政策也。然而凡百庶政。若全出於倚賴國家保護之主義。則不僅徒然增長國民之倚賴心。甚至因保護過度。流毒無窮。轉不如自始卽不保護之爲愈者。故國際貿易。雖比較內國商業。更需國家之積極的劃策。然若過於保護。則保護之餘弊叢生。過於自由。則自由之弊害不絕。兩者倘有一趨於極端。則其流弊自爲勢所不免。於是乎因保護干涉主義太過。則自由放任主義自必起而倒之。自由放任主義太深。則保護干涉主義。又必起而難之。總之趨於保護干涉主義之極端。卽自由放任主義之所由發也。流於自由放任主義之極端。卽保護干涉主義之所由生也。

如此。則知古往今來。任何國家。皆應有此循環之歷史。惟因一盛一衰。遞相嬗變之間。皆被此兩主義與政策所陶冶。所鍛鍊。而於不知不覺中。使各國商業政策日趨於進化。則爲不可掩之事實。余故於次章以下。

暫行追溯歷史。以探尋外國貿易政策上之學說並其政策發展之遺跡焉。

參考書

- Philippovich: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I. Bd., 1. Teil, p. 1-22.
G. Cohn: System der National-oekonomie, 3. Bd., 1898, 6 Kap.
J Conrad: Grundriss zum Studiu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2. Teil, 5. Aufl.,
1908, S. 1-11.
Van d. Borgh: Handel und Handelspolitik, 1. Kap. § 1-2. 3. Kap. § 1.

第一編 論外國貿易政策上之學說並政策之發展

第一章 「馬根第利斯謨」(Mercantilism)

第一節 「馬根第利斯謨」之發生

西曆十六世紀以前。無所謂今日之國家(即統一的近世國家)因而亦無所謂今日之商業政策(即統一的商業政策)及至中世紀之國家。表面上雖具有國家之形。其實並非統一的國家。國內皆有無數小邦分立。其小邦內。又有無數自治都府。寺領。莊園等。散在於各地各處。各保其政治上並經濟上之獨立。儼然各成爲一小獨立國之狀態。加之都府之內。又有所謂「津夫特」(Zunft)與「奇而特」(Gild)者之商業自治組合。各就所業而有其專賣權或專營權。並規定非其組合員。則一切不許從事其業。又限制組合員人數。嚴定組合員資格。一切職業。儼然祇許屬於一個獨占制度之下。不許他人問津。而各都府在商業上亦各弄其極端的保護主義。干涉主義。排外政策。各自隨意規定苛重的輸入稅。(即入市稅)並限制外來

「馬根第
利斯謨」
發生前之
狀況

商人之逗留日數。凡販賣貨物於外來商人者。祇以市民爲限。禁止相互直接貿易。又在手工業上。則自製造方法、製造品種、勞動關係。以至一切商業交易。萬事皆當由於所屬之都府。或所屬之組合之慣例法規而定。凡新式製造法、新發明機械器具、新意匠製作品等。皆不許隨意採用。即在農業上。亦因地方之領主與農民間。有社會上並經濟上之關係。無一不儼然在其法規之下所束縛。萬民皆有專在公共的指揮監督之下而行動而存在之狀況。要之中世紀之國家。無所謂統一。無所謂融和。國內四分五裂。各自擁有主權。對於屬其支配之下者。凡百事業。祇知縱恣其干涉、束縛、限制、保守、利己排外之政治。其個人並無意思之自由。並無行動之自由。全然爲不認個人權利之壓制政治。然就當時政治區域之一部分觀之。則地方的共同生活之觀念極強。秩序整然。上下皆能安分守己。則又不得不歎爲一奇觀也。

然至中世紀之終近世紀之始。則因東西兩方面。有地理上之二大發見。（東印度航路之發見。與亞美利加大陸之發見。）於是世界之交通上。遂見一大發展。自新大陸有夥多之金銀流入。其結果。乃由自然經濟時代。一躍而入貨幣經濟時代。機運既熟。而歐洲諸國之政治上並經濟上。遂忽開一大新生面。所謂一大新生面者爲何。即今之國家。當脫離對內關係。而顧及對外關係是也。即不當踟躕於蕞爾之歐洲小天地。須向東西兩新大陸。爭先恐後。以試其一大飛躍是也。惟欲試此一大飛躍。即先有覺悟固內當外之必要。於是先有

「馬根第一
利新說」
發生之原因

第一、政治上國家統一之必要。以起。而建設中央集權制度之運動亦遂由此發動。其方法首在將散處國內之諸種政治的獨立團體（如自治、都府、寺領、莊園、「津夫特」、「奇而特」等）打爲一丸。據此以造成統一的國家。（卽所謂「近時之國家」Modern States）而確立中央集權之制。既使天下之號令歸一。於是更以中央政府之權力。進而應

第二、經濟上國家統一之必要。以謀國民經濟之成立。蓋國家在政治上雖幸而統一。中央集權的國家雖幸而成立。然對外。苟不能維持經濟上之獨立。則恆不免有危及政治上之獨立之虞。而欲謀一國經濟上之統一。勢不得不先謀一國內之利害關係歸於統一。使一國內之交通交換趨於容易。凡一國內之需要。非使之達到自仰給於一國內之域不可。且欲謀一國內之需要。能達到全仰給於國內。則又不可不涵養一國內之生產力。以期其產業之發達。而欲行此一大改革。望此一大發展。又不可不先據統一的國家之權力。否則終不能迅速且容易克奏厥功也。然國家苟欲於政治上經濟上。早得成就統一之大業。勢必平時先有充分之財源。戰時備有充分之軍資。而後可。且當時各國之經濟狀態。已在將去自然經濟時代而入貨幣經濟時代之秋。則因貨幣經濟組織發生之遲速。並其發達之程度如何。使當時各國之經濟上。政治上。以及軍事上之發達上。有絕大之影響。時勢至此。故當時之國家。始無不以金銀爲最貴重之物。亦無不以金銀爲最有用之物。幾成爲有金則榮。無金則衰之狀態。其尤甚者。竟有將「金卽富」之一言。深深過信。而各挾有虎

視耽耽之概。然當時之歐洲各國。一般皆缺少金銀鑛山。於是此時特感

第三、金銀吸收政策之必要。固毫無足怪者。然國家究如何而可吸收金銀。實爲一大問題。此時方法雖多。就中最有力者。惟注重外國貿易。尤在海外貿易。此蓋因當時初發見東西兩新大陸。海外貿易之途猝開。金銀財寶。幾全由是等地方流入。故對於一國之產業。尤以工業之發達。必須從事於交換價值甚多之財之生產。苟輸出多而輸入少。則彼此相抵。若有輸出超過。自足誘致金銀之流入。於是始恍然大悟。以爲在個人既屬多金即富。即在國家。亦當然多金即富。而富國之要道。華以爲非此莫屬。當時對於農業。雖未嘗視爲無關重要。然以可耕之土地既已有限。則其發達亦自有限。終不足恃爲興國之基。惟因對於工業。須供給必要之原料。故不能全然付之等閑耳。又同屬稱爲商業之中。在內國商業。買賣者任何一方有利。在他方必然而有損。楚弓楚得。於國家無足輕重。終不如外國貿易。可完全坐收其利益也。以此之故。故欲謀一國國富之增進。惟有從事於外國貿易。於是因人口之增殖。而謀勞力之增加。因技術之輸入。而圖生產力之發達。使輸出工業勃興。使外國貿易隆盛。多造多賣。遂成爲國富充實。國力發展之唯一方便法焉。然以此希望個人之努力。頗難成功。勢非藉助於國家之勢力不可。即國家因其統一以謀權力之膨脹。復以此絕大的國家權力。在對外貿易上。與以後援助以勢力。合公私之力量。以希望其大成。實爲刻不容緩者。

基於以上之理由。故自十六世紀以至十八世紀。封建制度破。而郡縣制度以興。地方分權制度衰。而中

中央集權制度以盛。舉凡封建諸侯，自治都府，「津夫特」，「奇而特」等次第衰滅。而帝王之權力，遂漸擴大。統一的近世國家亦遂由此成立。且因此成立的統一國家之大權發動。更進而謀經濟上之統一。企業業上之發展。驅逐外商，獎勵航海，獲得殖民地，吸收金銀等。在在一意專心。以企圖國家之統一。國家之富強。本國之繁榮與膨脹。而爲其唯一之目的。苟於達其目的有有必要。國家即竭力從事於干涉、束縛、限制、保護、排外、侵略時或有須出於戰爭等，以逞其高壓之手段者。亦有毫不躊躇之態度。後世遂稱之曰「馬根第利斯諫」(Mercantilism or Mercantile System; Merkantilismus od Merkantilssystem)。

由以上所論觀之。則知所謂「馬根第利斯諫」者。非僅經濟上之主義。亦非僅商業上之主義。尤非僅貿易上之主義。其實乃以謀政治上國家之統一，與經濟上國家之富強爲其唯一之目的之國家本位主義。因而其精神。並與中世紀之自治都府，或封建諸侯之主義政策毫無所擇。不過昔祇以都府之利益爲中心。今則以國家之利益爲中心。昔祇以領地之繁榮爲目的。今則以國家之富強爲目的。所相差者，僅此而已。此蓋隨乎時勢之變遷。由都府主義化而爲領地主義。更由領地主義化而爲國家主義耳。至其主義之精神。則固始終一貫。毫無變動也。惟世人之議論「馬根第利斯諫」者。多不明其真相。竟武斷爲貿易上之頑迷思想。其甚者。且貶之爲不過一種褊狹之拜金主義。殊不知「馬根第利斯諫」之爲物。若單自對外政策上觀察之。固可認爲橫行霸道之頑迷思想。即單自貿易政策上觀察之亦自可認爲愚昧的國家拜金主義。然此

全係祇見「馬根第利斯謨」之手段，而不解其目的者之言也。否則至少亦祇見其一面，而忘卻觀其他兩者之武斷也。本來「馬根第利斯謨」實為時勢之產物。不但無論何國。當際遇國家發展之機運。為當然發生之思想。即單自經濟上觀察之。「馬根第利斯謨」之本領。亦在對外商業政策。有可認為國民的或國家的政策之一部分之一點。詳言之。即因貿易上之利益並其發達。有當促進其生產上之利益之大小。斷不止當該貿易家或生產者利益之大小。其有關於一國之利害休戚關係至鉅。故國家必須傾注全力。以努力促進其利益也。且「馬根第利斯謨」雖偏於拜金主義與重商主義。然在依據貨幣經濟發達之遲速如何。以決定國運盛衰之當時。其欲收得以為材料之金銀。祇有貿易上可以着手。則歐洲各國之一意專心。以熱中於吸收者。自屬理所當然。而毫無足怪者。（註一）

註一 如本文所論。知從來對於「馬根第利斯謨」(Mercantilism)之誤解極多。故其異名亦多。當初在歐洲政治中。最喜採用。

而又克舉最顯著之成績者。自以法王路易十四世之宰相哥魯巴(Colbert)為初祖。故意大利人孟古提伯冠(Fran-

cesco Mancotti)即名之為Colbertiano。邇來無論何國。皆稱之為「哥魯巴主義」(Colbertism, Colbertianus)。

又有專欲擁護本國之利益。嚴次斷行輸出入之禁制者。遂稱之為「禁制主義」(Restrictive System)。更有以為欲謀

一國之富強。全在通商貿易之發達。而特注重商業者。又稱之為「商業主義」(Commercial System)。尤以亞丹斯密

Adam Smith 以及英吉利派學者。以為「馬根第利斯謨」唯在黃金銀、重金銀。一意專心。祇圖如何從中取利。竟可置

一切於不顧者。有此愚說。遂又稱爲「黃金說」(Bullion Theory)或「黃金主義」(Bullionism)因而此種學說傳至日本。亦遂直譯「馬根第利斯謨」Mercantilism 爲「重金主義」或「黃金主義」。殊不知此新提議「馬根第利斯謨」之手段。而不解其目的。實爲皮相之見解。不足採取之命名也。自近時德國薩摩拉(G. Schmoller)與布羅爾(R. Buchen)等輩出。始將「馬根第利斯謨」之真義闡明。彼等以爲「馬根第利斯謨」。不僅非經濟上之主義或貿易上之政策。尤其非一味盲從。紙重金銀。不知其他之愚說。蓋「馬根第利斯謨」。雖迫於時勢之必要而重金銀。其實乃爲國家(尤在國民經濟)之發展上。無論何國。當有一時所萬不能不採用之政治上並經濟上極重要之主義政策也。經此一番嚼破。世論遂爲之一變。而「馬根第利斯謨」(Mercantilism)之真價。亦遂由此加重焉。(Schmoller, "Der Mercantilismus in seiner historischen Bedeutung" im Jahrb. f. Gesetzgeb. Verw. u. Volksw. 1884 S. 18-41.)

如此。則「馬根第利斯謨」之真諦既已畢露。自不可再誤譯爲重金主義或黃金主義明矣。如強欲直譯之。似以「重商主義」較可。然其實本爲「國家本位主義」或「國家萬能主義」。譯爲重商主義。尙不足以盡之。余故主張仍用原文。不加譯語。庶免強作解人之議也。

第二節 「馬根第利斯謨」之政策

總之既有「馬根第利斯謨」發生。於是在十六、七、八三世紀中。凡歐洲各國之思想、政策、並學說。幾無

一不被其永久支配。就中尤以當時歐洲各國之明君賢相，皆競相採用之。其據此以圖國力之發展，謀國富之充實，而成效又卓著者，莫如法蘭西之塞利 (Sully) 及哥魯巴 (Colbert)，奧地利之馬利德來薩 (Maria Theresia) 及約色夫二世 (Josef II)，普魯士之弗勒得力大王 (Friedrich der Grosse)，英吉利之伊利薩伯女王 (Queen Elizabeth) 及克林威爾 (Cromwell)，荷蘭之阿丹巴乃威爾 (Oldenbarnevelt) 及簡得威特 (Jan de Witt)，俄羅斯之彼得大帝 (Alexoievitch Peter I) 及加達林二世 (Katharina II)。惟各國國情不同，其行為或不無多少差異，然其所獲雖有大小，究皆抱有「馬根第利斯護」之精神。各弄其「馬根第利斯護」之政策，合之以成爲該時代之一大特色。則固異曲而同工也。以下更就各國君臣所採用之「馬根第利斯護」政策中，揭其最重要者，以供研究之資料。即

- 第一 撤廢內地複雜關稅，發布統一的國境關稅。
- 第二 以獲得殖民地，獨占交通，專吸收其利益。
- 第三 抑壓諸外國之海運，以謀本國海運之發達。
- 第四 以訴之干戈，恣其掠奪，力謀本國之富強。
- 第五 規定各種特許制度，以便國家之監督及獎勵。
- 第六 規定貿易禁止制度，以保護幼稚的內國工業。

第七 企圖商品輸出超過，以招致金銀輸入超過，等是也。以下逐項詳說之。

第一 「馬根第利新護」之特色。在於關稅制度之統一也。詳言之，即撤廢複雜的「內地關稅」(Binnenzölle) 而樹立統一的「國境關稅制度」(Grenzölssystem) 也。如前所述。當統一的近世國家成立前，即中世紀時。各國皆呈四分五裂之狀。因而關稅制度亦無所謂統一。國內到處，有大小無數稅關。對於出入之貨物。層層抽稅。逮至近世。政治上雖經統一。而經濟上並未統一之國尚多。於國境關稅之外。國內更有無數之「州關稅」(Provincial Customs)。州內又有無數之「地方關稅」(Local Customs)。皆須一一抽稅。故運送貨物不及數里。完納關稅竟須數次。以致稅額過重。超出原價者往往有之。因此結果。致妨礙國內之交通。阻害商業之發達。使各國各地之產業。皆永久陷於不振。就中弊害極著者。首推法國。因而其改革最早者。亦惟法國。蓋法國即在統一後。國內到處。尚有無數內地關稅林立。以致阻害國民經濟之發達者不少。故當一六六四年路易十四時。其宰相柯魯巴(Colbert) 即奮然興起以撤廢之。並以垂範於各國。以下更略述其前後之狀況以資考鏡。

法國西當十三世紀時。羅尼(Rhône) 河岸。不過三十哩間。而有「內地稅關」(Toll-stations) 四處。至十四世紀時。羅亞爾河(Loire) 沿岸。由羅安內(Roanne) 至難得斯(Nantes) 間。則有七十四處。在

亞列爾 (Allier) 河岸有十二處。沙爾特 (Sarthe) 河岸有十處。羅尼及薩鄂內 (Sologne) 河岸有六十處。格羅內 (Garonne) 河岸有七十處。雪義 (Seine) 河岸由巴黎大橋 (Grand pont) 與 (Roche-Guyon) 間。亦有九處內地稅關。又在此時代中。於來因 (Rhein) 地方。其河岸自梅尼士 (Mainz) 與可倫 (Köln) 間。亦有十三處內地稅關。故當時。若有人至摩尼不爾厄 (Nürnberg) 近郊。爲一二時間之散步。必須經過十處之關卡。亦可見其阻礙行旅之甚矣。降及近世。即至十六世紀。法國國內。亦尚有許多州稅關。州內又有許多地方稅關。皆須一一抽稅。假定此時有巴黎商人。由英國輸入布疋。除在國境完納國境關稅之外。上溯至雪義河岸。更須完納十五次地方關稅。而在盧昂 (Rouen) 更須完納一次州關稅。又至十七世紀時。由瑞士附近之貝席 (Bercy) 以葡萄酒運至巴黎。途中須完納地方關稅者。竟達十五處之多。此外。十六世紀時。羅亞爾河岸尚有百處以上。難得斯與荷陵斯間。尚有二十八處內地關稅。總之此等地方情況。與昔日既無少殊。則阻害國內之交通。妨礙商業之發達。實在不少。溯自十四世紀時爲始。在來因地方。僅由平吉 (Bingen) 至谷鄰 (Coblenz) 間。每因來因之關稅重重。竟有使一切貨物。增加原價達於七成以上者。其後。即入十五世紀時。各地之內地關稅雖經減少。然自難得斯至荷陵斯須經過羅亞爾河。又自佛拉 (Toulfeur) 以至巴黎。須經過雪義河。皆因抽稅之處太多。致一切貨物。須完納與原價相等之稅款不少。且如此。則不啻束縛人體之各部。以妨其血液之循環。終無由遂其充分之發達也明甚。故哥魯巴有見於此。執政後無幾。

於一六六四年及六七年兩次，即決然毅然。一掃內地關稅。發布統一全國之國境關稅制度。於是對內，務使能得完全之交通自由。對外，則斷然樹立抵收重稅之固內排外政策。其後，則各國亦多模倣其例矣。（註三）

註二 O. Day: A History of Commerce, 1907, p. 69, 61, 243-244.

註三 英國古昔情形，亦與法國無異。國內到處皆有內地關稅。於妨礙國內之自由交通不少。如現在英格蘭與蘇格蘭之關。尙有

稅關之永遠存在者亦無少異。即伊利薩伯女王崩御後，由蘇格蘭王蘇米斯 James VI (一六〇五年乃至一六二五年) 然兩國尙亦遠擁有關稅主權。至一七〇七年，始見關稅之統一。至如愛爾蘭之加入英吉利關稅區域。尙不過一八〇一年以後始然耳。

奧地利亦與英法兩國情形相同。設有無數內地關稅。直至馬利亞忒利塞亞女王 Maria Theresa 御宇時代，始於一七五五年七月十五日，斷然以敕令一掃除之。

即與此情形不同之美國。於建國當初，各州皆各擁有關稅主權。不僅對於由他國輸入之貨物，任意抽稅。即對於由他州移入之貨物，亦復任意抽稅。遂一七八九年新憲法發布，始廢除各州間之關稅。而頒布統一的國境關稅制度。此即同年七月四日發布之關稅法也。

第二 「馬根第利斯謨」之特色。在誅求殖民地之利益也。詳言之，即務在占領多數之廣大的、富有的、殖民地。以充本國之獨占市場。並將該地之交通貿易上一切利益，吸收於本國。以謀本國之富強是也。今

舉其手段之大綱。則有

第一 嚴禁殖民地與諸外國直接貿易。殖民地祇能從本國輸入。亦祇能對於本國輸出。

第二 殖民地祇能將其地產出之原料。施以加工業。其他一切製造工業皆嚴禁之。據此以永遠維持本國製品之銷路。

第三 殖民地一切輸出入貿易。須搭載本國船。不許搭載外國船。

等。如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法蘭西、英吉利等。皆相繼舞弄此種掠奪的殖民政策者也。就中尤以西班牙、葡萄牙之對殖民地政策最爲苛酷。一六四九年，葡萄牙始設立巴西貿易公司於首都里斯奔（Lisbon）。舉在巴西所有貿易。全歸該公司一手獨占。並新造武裝船舶。或每一商船。加派一戰艦以護衛之。同時並使取締各國之秘密貿易。其後因歸一公司獨占。惹起非難。至一七二〇年。始將巴西貿易公司解散。然巴西之貿易。仍永遠爲葡萄牙一手所獨占。其開放而與各國共之者。直至一八〇八年後始然耳。但當時各國。多不免受此風潮。如英吉利之對殖民地政策。亦全與此無異。

其「馬根第利斯謨」的殖民地政策。大概可以克林威爾（Cromwell）之航海條例爲其模範。茲將其條例之關於殖民地政策者。舉示如左。

第一 往來英吉利各殖民地之船舶。要有三分二以上之英人船員之英國船舶。

第二 英吉利之各殖民地。不許直接與外國貿易。一切祇能輸出於英國或自英國輸入。

第三 英吉利之各殖民地。不得發起與英國立於競爭位置之產業（如製鐵業、精糖業、捕鯨業等）如發起其他產業者。則給與以輸出獎勵金。

第四 一定之殖民地產物。可在英國享受特惠待遇。在英國本國內。則禁止栽培煙草。又自英國再輸出之殖民地產物。可給與退稅之特典。

由是觀之。則知英國當時之對殖民地政策。與現在之情形完全異趣。即獨占殖民地之貿易。並獨占其產業。獨占其航海。以專謀本國之利益。有非完全將殖民地之利益供其犧牲不止之勢。實言之。即不外利益吸收政策是也。當時有一英國政治家。曾發一警告之言曰：「吾人對於殖民地。雖小至一釘之微。亦不許其製造。」此言雖謹。然於透漏此中之消息。殆可謂毫髮無遺憾者。然「馬根第利斯謨」既重用此掠奪的殖民政策。於是失敗之歷史。亦遂因之疊出。不僅西班牙及葡萄牙兩國。盡舉其東洋及南美洲各殖民地完全失去。即在英吉利。亦果如一七五〇年屠爾果之所預料。至十八世紀末。遂激成北美十三州之獨立。追原禍始。殆不得不歸咎於此政策之罪也。

第三 「馬根第利斯謨」之特色。在採用高壓的海運政策也。詳言之即據嚴峻之法規。特強壓迫他國之海運。以企圖本國海運之發達是也。蓋欲希望商權之獨立。以謀貿易之發展。則海運實為其最重要之

機關。勢不得不先謀其發達。此必然之理也。故無論意大利、西班牙、以及漢沙同盟(Hanseatic League)皆莫不盛倡海運獎勵政策。或訴之嚴峻的規定。或訴之激烈的手段。甚至每有必要。即訴之干戈而不辭。凡此皆取極強硬的對外政策。以求達其目的。實「馬根第利斯謨」時代之一大特色也。具體的說明之即一六五一年英吉利之航海條例。並由其反動而發生之一六五九年之法蘭西航海條例。及一六七〇年瑞典之航海條例等皆是。就中尤以英吉利之航海條例。最能表現該時代之精神。且其成績又為最顯著者。

抑英吉利本為島國。最早即認有海運發達之必要。其歷代諸王。雖屢有獎勵之企圖。(註四)然並無若何成績。及至惹米斯第一(James I) (一六〇二年—一六二五年)時代。英吉利之海運。幾全入於荷蘭之手。當時兩國間之貿易。祇五十艘為英國船。其五百艘則為荷蘭船。其他世界到處。殆亦與此無異。幾舉世界之海上權。全操諸荷蘭之手。故英國而欲希望其國海運之發達。則對於唯一勁敵之荷蘭。即當首先加以一大打擊。然欲達此目的。斷非僅用尋常手段所能奏效。於是一六五一年。遂發布克林威爾之「航海條例」(Navigation Act)。此條例後(一七四八年及一七六三年)雖節經改正。而大致仍不稍殊。今特斟酌其改正諸點。摘記大要。除前項所載關於殖民地政策之條項外。更有左記之條項焉。

- 第一 歐洲大陸之一定產物。要搭載英吉利船舶或原產國船舶直接輸入。但後項須倍抽輸入稅。
- 第二 歐洲大陸以外之產物。要搭載英吉利船舶直接輸入。

第三 從事英吉利沿岸貿易者。以英吉利船舶爲限。

第四 由外國船捕獲。或搭載外國船輸入之魚類。須倍抽輸入稅。

第五 以上各項之所謂英吉利船舶。要完全屬於英國人之所有。其船長並船員之四分之三以上。要爲英國人。

因此結果。果能如所預期。向荷蘭加以一大痛擊。因而又惹起一大反抗。遂由一六五一年。乃至五五年。發生一大戰爭。及戰爭結局。完全歸於英吉利之勝利。在英國不僅捕獲荷蘭之船舶。合計有一千六百餘艘已也。其後至六三年乃至六四年之間。並將荷蘭在北美之良好殖民地。如新安姆士特丹（即現在之紐約州）新熱勒斯新比利時並其在阿非利加洲之殖民地等次第佔領。至七二年乃至七四年。更與法蘭西聯合。大破荷蘭。遂使之一蹶不能復振。而英吉利之海運。乃從此物興矣。（註五）殖民地之利益。其顯著已如此。則後來英吉利之握有支配海上霸權。爲世界第一之殖民母國者。謂其遠因皆在於此。良非誣也。（註六）

註四 英吉利力謀其國海運業之發達。實始於一三八二年。惟當時絕無功效。其後一四五六年乃至一四八九年。始發布命令。規

定以後由法國西南地方之哥耶尼（Guynon）及加斯科尼（Gasconne）輸入葡萄酒者。當一律搭載英國船舶。一五

三九年。更進一步。規定對於英國船舶。給與航海獎勵金。且限制外國船舶不得受此特典。及伊利薩伯女王時代。則又更進

一步。規定以後在英吉利沿岸航海者。一切祇許英國船舶。並限制凡搭載英國船舶之輸入品。得特別減輕輸出入稅。又以

英吉利之遠洋漁業者爲限。得無稅輸入魚類。是卽後來發表航海條例之張本也。

註五 蘇蘭大敗之後。英吉利之海軍。頓時勃興。故在一五四七年。祇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五噸。一六〇三年。則爲一萬七千一百一十噸。一六六〇年。竟激增至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三噸。一七〇二年。則更增至十五萬九千〇十七噸。一七六〇年。更增爲三十二萬一千一百〇四噸。加之英吉利之海運。亦頓發達。在一六五一年乃至七〇年之間。不僅商船加倍。其後更見如左之激增。

噸數	船數
一七〇四年	二六一、二二二
一七六〇年	四三三、九二二
一七七〇年	五九三、九六二
一七九〇年	一、一三四、五三一
一八〇〇年	一、四六六、六三二

(備考) 右統計中。蘇格蘭船舶未算入。

其後。英國每遇戰爭。常捕獲有商船數百艘。尤以一八一〇年。所捕獲者。無慮一千五百艘之鉅。由是觀之。則今日英國盡得所謂世界之海上王之地位者。雖謂之先對於蘇蘭。施行高壓的海運政策。後對於法蘭西及其他各國。施行掠奪的海運政

策，乃克臻此，亦非過言也。

注六

其後，航海條例，雖經屢次修正，而依然存立不廢。及世界之海運，畢歸於英國之手，則此條例不僅徒成具文，且因此而爲歐

成美國獨立之一大原動力。故至一七八九年，始加以一大改正。時取寬和之規定，繼續施行至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九九年

方始全廢。然在當初，因其成效卓著，在現在稱爲自由放任主義大家之亞丹斯密，於其所著「原富」中，即大讚揚之，以爲

「最合機宜之政策。於英吉利史中，殆可稱爲空前絕後」者。即德國之薛騰拉於所著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二卷中，亦大讚

克林威爾之此舉。其言曰：「後來英吉利，所以有海權海運之一大發展，並英殖民地之一大領有者，全屬於此條例之結果。

若使無此條例，則既無發展，亦無領有。更進一步言之，亦即無今日之英國。故此偉大的成功，實有難以言語形容者。又使無

此條例，則英吉利亦無由凌駕唯一勁敵之荷蘭並法國西矣。」由此觀之，則此條例之功效偉大，殊足使人人欽佩也。

掠奪的戰
國政策

第四

「馬根第利斯謨」之特色，在於掠奪的戰國政策及好戰的態度也。詳言之，即屢屢訴之于干戈，大弄其強壓手段而不辭者。凡以特強掠奪他國之財寶，以致本國之富強也。此雖爲「馬根第利斯謨」之極端。然在誅求金銀，醉心榮華之極，往往有以依照通商貿易之平和的手段，爲過於迂緩者。故每遇可乘之機會，即訴之非常手段而不辭。欲以極猛烈之政策，一氣呵成，而希望達其目的也。當時政府既持有如此好戰的態度，其國民因亦尤而效之。競爲海賊，以橫行於四方，以劫掠他國之商船，攘爲己有。此等蠻行之最著者，則英吉利也。

英吉利之
戰國政策

一七九〇年部士 (Bacon) 嘗曰：「英吉利過去一百四十四年之歷史。爲欲盡滅敵國之商業。會經過大小戰爭六十六次。」有名的史家西利 (S. Seeley) 亦曰：「英吉利在一六八八年乃至一八一五年之間。卽與法蘭西一國。已經過六十四年之戰爭。」故現今英國所屬之豐饒諸殖民地。本皆強奪自大陸諸國者。而在十八世紀間英國所吸收之富之大部分。皆由於極慘酷之黑奴買賣。與對於印度土人之壓制政治。及西印度之奴隸移植。並橫行於北海波羅的海之海賊業所獲得者也。其尤甚者。則每次開戰。不僅掠奪敵國人民之私有財產。除政府自身外。更對於許多之海賊與以特許。誣以搭載戰時禁制品之名。而特強捕獲中立國之商船。其數不知凡幾。如一八一〇年之役。殆不下一千五百艘云。在當時有號稱爲民黨 (Whigs) 者。皆爲好戰論者。其分子非常複雜。豪商船主。殆皆兼而有之。因此亦可知其由戰爭而獲得之利益固極大也。哲人康德 (E. Kant) 嘗批評英吉利曰：「世界各國民中。殆無有如英吉利人之暴戾者。彼不僅好支配他國國民。彼且爲最好戰的國民。」人若熟知在「馬根第斯謨」時代之英國史。吾以爲必不河漢斯言也。

第五 「馬根第斯謨」之特色。在於貿易特許制度也。卽規定在本國內。無論內外商人。非受國王之特許。不得從事貿易。且多以特別指定之場所（稱之爲trading posts）爲限。許其貿易。有此規定。一面既便於國家之監督。保護。徵稅。同時對於海外。又各各應其場所。設立「特許公司」(Chartered Company)。使獨占其地之貿易。如葡萄牙之巴西公司。荷蘭之東印度公司。法蘭西之密士失必公司。皆其一例。就中關於

貿易特許
制度

此點。立有周到之劃策。又比較的克舉良好成績者。則英吉利也。以下更略述其大要。

今日所稱爲世界第一商業國。又兼爲海運國之英吉利。在中世紀至近世紀約三百年間。其貿易及航海。完全爲漢沙同盟及由意大利等外國來往之商人所壟斷。歷代帝王。又與以各種特權。獎勵其來往。於是各商人。皆願盼自雄。儼有不可嚮邇之概。然至一五五八年伊利薩伯女王登極。於是國權擴張主義由此勃興。而商權恢復之運動先起。七八年。女王又先令倫敦市從漢沙同盟脫離。翌七九年。更剝奪漢沙同盟之特權。令閉鎖倫敦市中之 *Steelyard* 專管租界。勒令德國商人。不許在英國領土以內逗遛。據此以開恢復外國貿易權並航海權之先聲。及入十七世紀。對於外國商人。更特設不利益之待遇法。或抽收高度之關稅及手數料。或嚴禁外國商人從事小賣業。使其欲競爭而不可能。如此。則一面恢復國內之商權。同時又擴張商權於國外。並使本國商人。模倣漢沙同盟及意大利等各國商人從前之行徑。一致團結。組織股份公司或同業公會。給與以許多特權。使其遠渡重洋。以從事冒險的商業。又先因其貿易地域之難易。分之爲二大別。如對於向來貿易關係較厚之法、西、葡、三國貿易。則委諸普通個人之商人。若對於其他遠國之貿易權。則分別給與數家貿易公司。使獨占之。再先就北部列舉之。如斯堪地維亞及波羅的海一帶之貿易。在一五六八年。即設立有東方公司一名波羅的公司 (*Eastland Company or Baltic Company*)。在俄羅斯一帶之貿易。則設有俄羅斯公司 (*Russia Company*)。由丹麥至法蘭西之貿易。則有冒險公會 (*Mercant*

Adventurers) 土耳其以及地中海一帶之貿易。於一六〇五年，即有土耳其公司及烈溫德公司 (Turkey Company or L. Vant Company)。此外如幾內亞 (Guinea) 及阿非利加一帶之貿易。一五八八年則有幾內亞公司 (Guinea Company) (其後不久，此公司即被解散，更分設許多阿非利加公司) (自印度爲始以及亞細亞一帶之貿易。於一六〇〇年，則設有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使獨占之。其他，對於亞美利加之貿易。則各別規定區域。而設有 (Virginia Company, Plymouth Company, Hudson's Bay Company) 等特許公司。

第六 「馬根第利斯謨」之特色。在於貿易上之「禁止制度」 (Restrictive System; Prohibitive System) 也。詳言之，即欲發展國內工業。以擊退輸入。增加輸出。一方須禁止原料之輸出。同時在他方。則禁止製品之輸入是也。此種政策。爲當時各國普通所採用。故單就「馬根第利斯謨」之對外政策觀之。其實卽爲一種極端的保護貿易主義。所由稱爲貿易禁止主義者。其真意不過如此。但因時勢之變遷與環境之情狀。不能不稍受限制。時或有矯正其主義。和緩其政策者不少。要其大體。則固始終一貫。設定嚴密的法規。於貿易上試其直接干涉。確可謂爲「馬根第利斯謨」時代之一大特色也。

茲舉各國之事例略言之。第一爲法蘭西。當路易十四世時。由賓相哥魯巴之獨斷。實行此種政策。業如前所述矣。一六六四年哥魯巴一方斷然撤廢內地關稅。一方則設立統一的國境關稅制度。當時對其勁敵

英荷兩國之輸入工業品。自同年接續三年間。迭次增徵關稅。至一六六七年頒布關稅法。比較從前。幾增高二倍以上之高率。是不僅備有禁止稅之實。且限制一定之重要品。自最初即行禁止輸入。其結果。遂致與荷蘭開戰。此外哥魯巴更主張對於原有之工業。與以特權。給以獎勵金。以力謀其發達。同時又欲輸入新工業。新技術。而盛講招致外國良工之策。及其後一七八六年。英法間締結有伊甸條約（Eden Treaty）。雖暫時解禁。改用相當之徵稅。然無幾而禁止制度又因之復活。尤以一八〇六年。大陸封鎖之議起。首先對於英吉利禁止輸入。即在戰後。於一八一六年四月八日發布之關稅法中。不僅對於英國有同一之禁令。甚至對於其他各國亦有此禁令矣。

次言英吉利。其政策亦復相似。尤以「羊毛貿易」（Woolen Trade）政策為最顯著。本來英吉利之風土氣候。最適於牧羊。故羊毛之產出極夥。因而最早即有以毛織業為該國唯一之工業之觀。現據一六二〇年之統計。輸出貿易額中。羊毛及毛織物。約居八成。其金額每年約達於四百萬鎊乃至五百萬鎊。然此鉅額之輸出。大部分實為羊毛。至於毛織物。仍為半製品之原料。必輸送至技術進步之荷蘭（以佛蘭達斯地方為主）或法蘭西。供其織造或加工。因此致英吉利之毛織物業。到處皆被猛烈之競爭。往往在海外市場被其驅逐。於是英國為謀織造技術之發達起見。在愛德華第三及伊利薩伯女王時代。常招致佛蘭達斯地方之織工。其後於一六八〇年乃至一七〇〇年之間。更歡迎舒黑羅特人之來住。一七一八年。更嚴禁一切織

工移住海外。以盡其所有之手段。同時在他方。則爲保護本國之毛織物業。以苦對手之競爭國起見。迭次提高羊毛輸出稅。以防止其輸出。在一五六五年伊利薩伯女王時代。曾禁止生羊之輸出。一六六六年。更命以後裝殮死屍禁用絨呢。至一六一四年乃至一七八年。遂嚴禁羊毛之輸出。犯者處以死刑。並沒收其財產。其尤甚者。則因欲增加絨呢之需要。遂規定除一定之社會階級以外。一切皆禁止穿著皮貨。加之在一七一八年乃至六四年之間。雖獎勵由亞細亞（以印度爲主）輸入生絲。然禁止綢布、印花布之輸入。反之、對於綢布麻布之輸出。則給與以獎勵金。又在此以前。於一六七八年。對於由法蘭西輸入重要品中之毛織物、絲織物爲始。其他若葡萄酒、酒精、皮革、並金銀細工品等。規定以後三年間禁止輸入。乃滿期後。仍不解禁。至一七〇〇年。且及於其他各國矣。此間有可稱爲一例外者。即一七〇三年。因締結有麥條恩條約（Methuen Treaty）對於葡萄牙減輕其葡萄酒之輸入稅是也。然其實不過欲使葡萄牙解除一六四八年之毛織物輸入禁止令故出此耳。（註七）

註七 Seeley: Expansion of England, 1800, loc. 4 and 6

奧地利亦早有禁止制度。如一六五九年一月十六日。由利歐波爾德一世（Leopold I）以敕令禁止外國品尤注重奢侈品之輸入。一六七四年及八九年。特發布對於法蘭西之輸入禁止令。皆其最顯著者。然此國「馬根第利斯謨」的貿易政策之最有力者。爲馬利亞、忒利塞亞女王（Maria Theresia）時代。始

確立以下之方針。以力倡內國工業之保護。其大要如下。

第一 凡不產於國內之機械、器具並原料。許其輕稅或無稅輸入。

第二 一切製造品嚴禁輸入。

第三 過剩之原料或礦物雖許輸出。然其他則一切嚴禁輸出。

其後至約瑟夫第二時。於一七八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並八八年一月二日。雖曾改革關稅。撤廢禁止輸入。然總而計之。尙設有二百餘種之稅目。抽收極重之稅。邇來約一世紀間。奧地利尙嚴守此制不改。

此外在德國。則有普魯士之佛勒得力大王爲最喜用「馬根第利斯謨」者。常對於一切輸入品。尤注重製造品奢侈品。抽收重稅。以限制其輸入。或全然禁止之。一方更抑制原料之輸出。或從外國招致良工。一意專心。以促成本國產業之勃興。意大利之突斯卡拉王 (Toscani)。亦係採取同一之政策者。一七九一年十月十八日。發布關稅法。規定自今以後。凡輸出羊毛、生絲、皮貨、襪等。及內國工業上一切必要之原料者。皆禁止之。亦爲其最著者。

第七 「馬根第利斯謨」之特色。在金銀之吸收也。卽務在減少金銀之流出。而力致金銀之流入也。大抵「馬根第利斯謨」之目的既廣且多。因而其手段。亦廣且多。然究其結局。不外於希望金銀之吸收。以盡力於金銀之吸收而已。上文已詳言之。茲不再贅。然細觀察之。所謂金銀吸收政策。必與上述之貿易禁止

政策、相輔相助。始有次第變化、次第進化之跡。此不可不記憶者。更進一步言之。所謂金銀吸收政策。所謂貿易禁止政策。在「馬根第利斯謨」各種政策中。最有重要關係。故即謂為特色中之特色亦非過言。故次節再分項以探究其發展之跡。

第三節 「馬根第利斯謨」之發達

由上所述觀之。則「馬根第利斯謨」者、為近世經濟史上之一大思潮。自近世紀初以至十八世紀末。前後互三百年間。造成歐洲政界之一大特色者也。惟其主義雖始終不渝。要之其政策尤在金銀吸收政策。並與關稅政策相摩相盪。卻極著變遷之跡。茲特就關於「馬根第利斯謨」之研究上。舉其最有興味者。略分為三大時期。以明其發達之次第焉。即

- 第一 金銀輸出禁止、金銀輸入獎勵時代。
 - 第二 商品輸出獎勵、商品輸入限制時代。
 - 第三 粗品輸入獎勵、製品輸出獎勵時代。
- 是也。(註八) 以下逐項說明之。

註八 Lexis Art, "Marktarbeitsystem" im Wörterb. d. Volksw. 2 Aufl, 2. Bd.

第一期 「馬根第利斯謨」之初期，所奉爲惟一之政策者，一方極力勵獎金銀之輸入，同時在地方，則禁止金銀之輸出或限制之。犯者則處以嚴刑。如十四世紀初期，法蘭西腓立第四時，英吉利理查第二時，卽已早有此例。其後入十六世紀，法國則顯理第四時，再發布金銀輸出禁止令。西班牙雖有西印度、墨西哥（一五二三年以來）秘魯（一五三三年以來）其他南美諸國極多之金銀流入，亦依然嚴禁金銀輸出。德國於一五二四年，曾發布禁止輸出生金銀之律。直至十九世紀，亦尙存而未廢也。英國則於一三三九年，因欲謀金銀之流入，曾規定每輸出羊毛一袋，必繳納生銀一鎊於國庫，請求掉換貨幣。至十五世紀上半期，英國政府更於布魯日（Bruges）、安凡爾斯（Antvers）、卡力斯（Calais）等，凡歐洲大陸之要地，特設市場（名之曰Stapel-Towns），指定對於英國輸入品，須搭載英國船。在該處市場上陸，更設置市場監督官，以監視其實貨代價。至少須以一部現金運回本國。後又於一四四〇年，使移住英國之外國商人，對其輸入品代價，須全數以英國貨品運回本國。一方對於英國商人，則限制凡持有在英兌款之匯票，皆負有當以商品作爲兌款之義務。此等舉動，若以今日之眼光觀之，殊屬亂暴已極。而英人不顧也。然在當初之「馬根第利斯謨」以太驕於極端，竟不惜刑嚴峻罰，禁止金銀之輸出，或限制之。或強藉法律之力以謀金銀之輸入，亦可謂良工心苦者。而違犯國法者竟復不少，抑又何故。蓋無論如何嚴重禁止輸出金銀，然在實際之外國貿易，當對於輸入品支付代價時，實有必不能不用金銀者。於是各國遂漸認此直接干涉法爲無效。而不

商
品
輸
出
獎
勵
品
輸
入
限
制
時
代

得不採用間接獎勵金銀之流入。限制流出之政策也。此即「馬根第利斯謨」之第二期也。

第二期 一馬根第利斯謨」發達之後。何以須入第二期。其原因。上文已述及之。於是

第一 即覺悟直接抑制金銀流出。與誘入之政策爲無效。

同時更發見

第二 一國金銀出入之原因。有全由於商品出入之理。

第三 更覺悟欲抑制金銀之流出。圖謀金銀之流入。必須限制商品之輸入與獎勵商品之輸出。

其原因既歸結於以上三點。於是「馬根第利斯謨」在經過一度發達之後。始知不當專慮金銀之出入。而當留意於其起因之商品之出入。且知必求商品之輸入縮小。商品之輸出擴大。使商品有成爲輸出超過之勢。乃能得金銀之輸入超過。至一四四三年。法國遂禁止英國織物之輸入。至十六世紀。更擴張之。而禁止一切奢侈品之輸入。即其最顯著者。此外。如奧地利在一六五九年。禁止外國品尤注重奢侈品之輸入。一六七四年及一六八九年。特對於法蘭西之輸入發布禁止令。英吉利於一六七八年。禁止法國毛織物、絲織物、葡萄酒等之輸入。至一七〇〇年。且及於一般商品。又在一七一八年乃至六四年。禁止印度之綢布及印花布輸入。對於輸出本國綢布麻布者。則給與以獎勵金。皆其明證也。是以「馬根第利斯謨」若僅如此而止。則不過成爲一種消極政策。或無效益可言。乃其後更見一段之進步。遂化爲一個完整的積極政策。此即第三

期也。

第三期 至此期中「馬根第利斯謨」遂來一大覺悟。而其發達亦遂達於頂點。所謂一大覺悟者爲何。即知欲增加國內之金銀。而專干涉金銀其物之出入者愚也。即一概干涉商品之出入者。亦復愚極。本來即同名爲商品。一方有製造品。他方復有粗製品及原料品。而前者比較後者。其價常高。故當輸入之時。不能一概從而排斥之也。必須對於價低之粗製品及原料品。則多量輸入。施以加工。以造成價高之製造品。再行輸出。則輸入貿易。固當繁盛。同時輸出貿易。亦當繁盛。至輸出價額超過輸入價額。即足招致金銀之輸入超過矣。如是。則一國貿易之隆盛可期。而一國富強之增進亦由此可達。然欲望此種「馬根第利斯謨」確能達其目的。則非先使本國之工業充分發達不可。因此。又非犧牲本國之農業不可。於是各國在最初採用關稅政策時。即對於製造品加重輸入稅。同時對於粗製品及原料品。則減輕輸入稅。其反對。則對於輸出粗製品及原料品者。抽收重稅。輸出製造品者。或則退稅。或則給以獎勵金。故後來之「馬根第利斯謨」每因此理由。被人非難攻擊。謂其厚於工業而薄於農業。謂其祇知外國貿易之利益。而不悟內國商業之利益者。誠非無故。然從另一方面觀察之。則謂「馬根第利斯謨」的思想。至此方始成熟。其政策亦至此方始完備。殆非過言。即法國自哥魯巴時代始。奧地利自馬利亞忒利塞亞時代始。普魯士自佛勒得力大王時代始。英吉利則有一部自伊利薩伯女王時代始。皆係採用此種方針。對於輸出入之關稅。各設有輕重之區別。以

限制原料品之輸出，歡迎輸入。一方則獎勵製造品之輸出，嚴防輸入。而因以定為政策者。此節末項（註九）所已詳述者也。尤以當時歐洲各國間之貿易品中。在原料品則有羊毛。在製造品中，則有毛織物。常占貿易額中之大部。於是對這兩種物品之輸出入。適用此種政策。尤為顯著。此亦觀於前節末項所述而可窺知者。

註九 所謂前節之末項者。蓋指「貿易禁止制度」以下「法國之貿易政策」英吉利之貿易政策」奧地利之貿易政策」並「薩丁尼亞貿易政策」等語項言之。

要之所謂「馬根第利斯謨」者。係以國家之權力。在貿易上試其干涉。又以貿易上之手段。致力於金銀之吸收。為其一大特色。雖終始一貫。毫不變更。然為貿易上用為吸收金銀之手段者。則由直接手段。移入間接手段。由消極政策移入積極政策。由禁止制度移入關稅制度。由金銀輸入獎勵策。移入商品輸出獎勵策。其進化。發展之跡。固有線索可尋也。至論其所以致此之由。固賴有聖君賢相施政得宜。然亦因當時有多數學者輩出。苦心焦思。盡力於「馬根第利斯謨」之研究。因而於其進化之上多所貢獻。則其功為尤不可沒也。

學界中最初發表「馬根第利斯謨」(Mercantilism)的見解者。為法人 Jean Bodin 之 “De Republica” 然其見解極單純且極幼稚。其後至一六一五年。法國又有華忒維爾 (Montchrestien de

學說之進
步與政策
之變化

「馬根第
利斯謨」
之學者

Watteville) 之 "Traité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一六二三年有拉克盧 (Emerie de Lacroix) 之 "Nouveau eynée" 奧德於一六六八年則有柏赫 (Johann Joachim, Becher) 之 "Politischer Diskurs von den eigentlichen Ursachen des Auf- und Abnehmens der Städte, Länder und Republiken" 一六八四年則有和爾尼克 (Philipp Wilhelm von Hornigk) 之 "Osterreich über alles, Wennes nur Will" 一六八六年則有士勒得 (Wilhelm Freilerr Von Schroder) 之 "Füsstlicher Statonud Rentkammer" 英國則於一六六四年有東印度公司經理托馬斯 (Thomas Mun) 之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or the Balance of Our Foreign Trade Is the Rule of Our Treasure" 一六六八年又有東印度公司經理姬爾德 (Josuah Child) 之 "A New Discourse of Trade" 一六九二年有陸克 (John Lockes) 之 "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一六九九年則有達味爾特 (Charles Davenant) 之 "An Essay on the Probable Methods of Making the People Gainers in the Balance of Trade" 其後於一七六七年則有斯隆阿特 (James Sturt) 之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等著書續出。其議論極詳密又極明瞭。皆說明增加輸出限制輸入可謀金銀之流入之原理者。就中尤以陸克及達味爾特竟喝破「國家致富之道祇有兩途。其一為貿易。其二則為侵略。」

而托馬斯滿及厄爾德則以爲國富增進之要道。應謀輸出超過。固與向來之「馬根第利斯謨」無異。然其方法。則不在一味限制輸入。如食料品中之日用品。固常獎勵國內之生產。以防壓其輸入。如奢侈品。則當限制國內之消費。以減少其輸入。反之。如棉花、靛青等原料品。務必多量輸入。施以加工。以植可以多量輸出之基。如此。則貿易自呈順調。而金銀亦當自然流入。此其立論之大略也。又如柏赫及斯條阿特之說。則謂當多入粗品。多出製品。苟非採用多買多賣之積極政策。終無由致國家於隆盛也。

貿易權衡說

如此。則「馬根第利斯謨」之學說並政策。既同時盛行於各國之間。又因政策之施行。特明認進步之跡。固有相得而益彰者。要之皆屬置重於「貿易之權衡」(Balance of Trade, Handelsbilanz)。欲以輸出價類超過輸入價類。因而以其超過價額。招致金銀之流入。藉以增進國富。則彼此一致也。於是更有概括此等「馬根第利斯謨」之學說。而總稱爲「貿易權衡說」(Theory of Balance of Trade, Handelsbilanztheorie)者。惟此說後雖倡導於上記各國諸學者之間。然其始則出於意大利人安多紐塞拉(Antonio Serra)之創見也。在一六一三年塞拉曾用問答體自著一書。題曰「無金銀山而能使金銀充實之各原因」(Breve trattato della cause che possono fare abbondare i regni dove d'argento dove non sono miniero)其言曰「凡無金銀山之國家。而欲使金銀充實。其方法惟有出於商品之輸出超過之一途耳。蓋商品輸出超過。自然招致正貨之輸入超過。正貨輸入超過。實即招致金銀之流入也。」其後。則關

於此點之研究愈益進步。更稍稍帶有論理的色彩。即商品之輸出額。如超過輸入額。則爲「順的貿易狀態」(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Günstige Handelsbilanz)。其自外國收回之貨價金額。必超過當兌付外國之金額。勢必成爲在外國兌款之匯票供給過多。並呈「順的匯兌行情」(Favorable Rate of Exchange Günstige Wechselkurs)。又因匯票供給過多。則匯價當益下落。其時遂有與其賣出匯票。不如以其代價。即在外國收回現金之有利。若能達此點。則金銀之流入必當極盛。反之。若商品之輸入額。超過輸出額。則爲「逆的貿易狀態」(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Ungünstige Handelsbilanz)。當兌付外國之貨價金額。必超過當從外國收回之金額。勢必成爲外國兌款之匯票過少。而現出「逆的匯兌行情」(Unfavorable Rate of Exchange, Ungünstige Wechselkurs)。則匯票之需要過多。匯價益當上漲。其時遂有與其買進匯票。不如徑以現金輸送至外國爲有利。若竟達於此點。則金銀之流出遂不可防止矣。由是觀之。則所謂「貿易權衡說」者。實即總括「馬根第利斯謨」之主義政策。而以學理的試其說明者也。即「馬根第利斯謨」祇知致富之道。全在多得金銀。而多致金銀之方法。則又全在貿易。於是欲使貿易之狀態在我爲順。則滙兌行情在我亦爲順。故金銀自然流入。反之。若貿易之狀態在我爲逆。則滙兌行情在我亦爲逆。故金銀自當流出。此國家所由不得不傾注全力。以謀輸出之超過也。

第四節 「馬根第利斯謨」之衰滅

「馬根第利斯」之原因

如上所述。則知「馬根第利斯謨」在十六、七、八世紀間。不僅在政策。在學說。皆遂其充分之發展。且因各國之廣為採用。更有風靡一世之概。然盛極必衰。究難倖免。故自十八世紀之下半。即已次第衰滅。及法蘭西革命時代。則更完全絕迹。惟其所以致敗之原因究竟安在。今考其由來。雖原因不止一端。要其最重要者。則為以下兩種。即

第一 時勢之變遷

第二 思想之變化

二者是也。以下再詳言之。

時勢之變遷與「馬根第利斯謨」之關係

蓋所謂「馬根第利斯謨」者。本為時勢之產物。亦即為時勢之驕子。是以一朝時勢既有變遷。則「馬根第利斯謨」自當衰滅。實為既定之運命。及入近世紀之始。世界之大勢。常使當時各國。自覺有早謀統一的國家之建設。統一的國民經濟之成立。並以此為手段。以圖國內金銀之充實之三大目的。非從早達到不可之勢。而欲使此目的早日達到。早日完全成就。則當覺悟無論政治經濟。無論公事私事。皆有當以國家之權力干涉之。指揮之。監督之之必要。於是極端的干涉政策即因此而起。於是強烈的專制政治亦即由此而生。當時有數言。實足以代表其思想也。其言曰。『國家者。萬事可為。而又不可不為者也。』(Der Staat alles machen kann und machen soll)『萬事皆國民所為。而不可任國民自為。』(Alles für, nichts

durch das Volk)。「自助無益。國助最要。」(Staats Hilfe nicht Selbsthilfe)。「國家得隨其所欲之形以塑人民。」(The state moulds men into whatever shape it pleases)。「凡此數言。其於表示「馬根第利斯謨」的精神。並說明因此發生之爲政大綱。固可謂了無遺憾者。於是在政治上。則有所謂「警察國家主義」(Polizestaatsprinzip)。「在經濟上。則有所謂「國家保育政策」(Vormundpolitik)」。其意蓋謂。個人者非爲個人而生存。乃爲國家而生存者也。故不僅個人之自由極被限制。即團體之自由。有時亦被限制。於是個人之人格完全沒卻。祇有國家之人格極其發揚而已。夫在欲造就國家統一之大業。與希望國民經濟之發達之當初。而得有適合機宜之政策。因此即可得近世的國家之物興。與成就國民經濟之發達。固爲勢所必至。然在既達目的與各國皆一新其面目以後。則此等政策。已成無用之物。大勢所迫。遂有馳於極端。失之過激。使國家萬能主義之餘弊。日陷於滔滔不知其所底止者。

於是乎一般國民。對於「馬根第利斯謨」不覺發生厭惡之心。一方因人格之自覺。更促進自由思想之物發。政府至此。亦遂不能運用其「馬根第利斯謨」的政策。蓋因受有三大打擊之原因在焉。卽

第一 殖民地之獨立

第二 農工業之反抗

第三 科學上之發明

是也。(一)「馬根第利斯謨」的殖民地政策。本爲極端的誅求政策。徹頭徹尾。有非吸盡殖民地之利益不止之勢。因此結果。各國之勢力。在殖民地固極發達。然而怨聲載道。迫而相率盡舉反旗。宣言獨立者。前後竟踵相接也。(註十一)(二)「馬根第利斯謨」的政策。祇知注重貿易。祇知增多輸入原料。祇知增多輸出製品。而對於可爲原料之農產物。則竭力防止其輸出。獎勵其輸入。以致國內之農業不堪壓迫。人人咸致不滿。加之輸出工業。雖屬「馬根第利斯謨」之驕子。乃在已得有相當之發達以後。亦以爲國家之干涉過度。不期而與農民取一致之行動。以反抗「馬根第利斯謨」的設施。(三)尤以十八世紀末。科學之進步。漸著。機械之發明漸興。人人皆感覺國家當此時機。仍照向來之舉動。凡事皆加以「馬根第利斯謨」的束縛限制。適足以阻止本國之新發展。於是認自由研究。許自由行動。更爲有益之必要者。此外更因交通機關之發達。海外市場之膨脹。貨幣經濟之進步。信用組織之發生。以及新技術新文明等。事事皆與「馬根第利斯謨」不相容。幾使其有四面楚歌之感。一方在學界亦有反動。而有個人主義之勃興。益使其無法維持矣。(註十二)

註十一 一七七六年。北美十二州反抗英國之壓制。遂舉獨立之反旗。至八三年。竟完全達其目的。爾後國運日隆。於是南美。中英之西班牙。葡萄牙諸殖民地見之。亦皆不勝翫美。遂將歷年之積憤一朝發洩。而於一八一〇年。以智利(Chile)爲始。一八一一年。巴拉圭(Paraguay)繼之。哥倫比亞(Columbia)則於一八一九年。墨西哥(Mexico)融魯(Paru)均

於一八二二年，巴西 (Brazil) 則於一八二三年，烏拉圭 (Uruguay) 則於一八二五年，以及其他諸殖民地，同時皆舉反旗，唱獨立。無幾亦皆各達其目的矣。

註十二 一七七六年，亞丹斯密正著「原富」一書，以大唱個人主義，而北美十三州乃於是年倡舉獨立之旗。英人瓦特 (Watt) 亦於是年發明蒸氣汽機，皆所謂偶然巧合者。

學說動時勢時勢亦造學說。此亦古今之通例也。「馬根第利斯謨」既一度風起潮湧於歐洲，時勢遂爲之一變。然因時勢之變遷，遂又有與「馬根第利斯謨」絕不相容者。於是對於國家主義，則絕叫個人主義。對於保護干涉主義，則高唱自由放任主義。前後復相歧而爲二派。一名「非束克拉克塞」 (Physiocracy, Physiokratie, Physiokratismus) 一名「斯密學派」 (Smithian School, Smithsche Schule) (註十三) 前者則先發源於法國，如佛蘭克斯 (François) 揆內 (Quesnay) 屠爾果 (Turgot) 彌拉波 (Victor Mirabeau) 谷耳黎 (Gournay) 等屬之。後者則專屬於英國學派者也。惟此二派，其見解雖不一 (註十四) 然於遵奉個人主義而喜放任主義，與謳歌自由競爭主義，而主張自由貿易主義兩點，並因此以極力排斥「馬根第利斯謨」，則固彼此一致也。

註十三 「非束克拉克塞」爲對於「馬根第利斯謨」之反動而起，實爲正反對之主張。故亞丹斯密遂名「馬根第利斯謨」爲 (Commercial System) 對於非束克拉克塞，則名之爲 (Agricultural System) 後又有對此兩者而名斯密學說曰

(Industrial System) 是欲以一圖而說明三者之區別者。然吾人殊不樂採此命名。蓋「馬根第利斯謨」係注重農業。「非東克拉克塞」係注重農業。而亞丹斯密則注重工業。固為不可掩之事實。然是等三項之所不同者。不過於農商工之內。各有所偏重而已。至於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之根本的觀念。則拙著「國民經濟學原論」(馬俊甫譯本)第三十章第二節已詳論之。茲不多贅。以此在日本。遂有以「非東克拉克塞」竟譯為「重農主義」或「實業主義」者。然吾人既早認「重農主義」之譯名為不當。則此種譯名。亦當然在應排斥之列。故亦主張直用原文也。

註十四 亞丹斯密於所著「原富」第四編第九章。對於「非東克拉克塞」之所以不同。有所詳說。故欲真知兩種之異點者。宜就該書詳究之。

非東克拉克塞之主張

奉「非東克拉克塞」者以為所謂國家者。其意義本為個人之利益而發生。亦祇為個人之發展而存在者也。故宜以個人生存於此世之自然權利與利益為基礎。而由國家制定法規。並藉以限制國家之行動。此自理所當然者。如此。則「國家僅可為保安者」(Staat soll nur "Produzent von Sicherheit" sein)。「萬事當為國民。然須依國民之力為之。」(Alles für das Volk, aber auch alles durch das Volk allein)即在個人。亦不當專賴國家之幫助以謀自己之繁榮。惟當以個人之力量。個人之意思。以行動而已。故當自由。當放任。而後社會乃有進步。(Laissez faire et laissez passer le monde va de lui même) 乃「馬根第利斯謨」祇知束縛個人之意思。干涉個人之行為。全然否定個人之自由。一切惟使其盲從國

家之意思。如此，則不僅反乎立國之旨趣而已。如欲希望社會之進步，是猶南行而北其轍。豈不悖歟。註十五「非東克拉斯」既對於「馬根第利斯謨」之國家萬能主義，首先加以一大痛擊。其次，則有亞丹斯密學派。又對於「馬根第利斯謨」之保護貿易思想，從根底加以破壞。（註十六）於是自由貿易主義，乃由此勃興矣。

註十五 如此，則「非東克拉斯」因抱有極端的個人主義，但其前提，仍相信自然法說。於是其結果，乃大唱其自由競爭主義。對於「馬根第利斯謨」則不惜刀直入，奮根底盡陷而廓清之。其言曰：「彼等祇相信金銀增加即爲國富增加，殊不知金銀多之國固富，然非因金銀多而始富也。乃因富而後金銀多也。故金銀多者，乃富國之結果也。至於富國之原因，則在財多。此蓋因吾人人類，並非依賴金銀而生存，必依賴有財而始得生存者。故財實爲富也。財愈多則國自富，金銀亦自隨之而來。是以吾人之所當努力者，不在金銀之增殖，而在財之增殖也。殖財之道，並非開業，惟有農業而已。」非東克拉斯「更有對於個人主義之意見，詳參考法列各書。

Dietzel: Art. "Individualismus" im Handw. d. Staatsw. IV Bd.

Lexis: Art. "Individualismus" im Wörterb. d. Volksw. II. Bd.

Lexis, "Physiokratische Schule" im Handw. d. Staatsw. VI Bd.

Oncken: Die Maxime laissez faire et laissez passer, Bern 1886—"Laissez-faire"

“Physiocrat” in Palgrave's *Dict. of Pol. Eco.*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Chap. V.

又有「非束克拉克」之自然法脫自由競爭主義、重農思想並土地單稅論等之議論。請參照拙著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九章第二節第二款、第二十三章第三節第一款、第三十章第二節第一款。（馬凌甫譯本）

註十六 對於「馬根第利斯護」之批評，並非始於「非束克拉克」，尤非始於亞丹斯密。在一六九一年，「馬根第利斯護」全盛時代，有英人諾爾思（Sir Dudley North）者，以多年從事東洋貿易之經驗，嘗著有 *Discourses upon Trade* 一書，首先反對之。其言曰：「一國對於世界之關係，猶一市之對於一國，一家之對於一市之關係。商業實以無用之物相交換也。故因商業之一種而獲得之利益，不僅為從事商業者個人之利益，實國家全體之利益也。金銀不過為財之一種，與其專愛金銀之過剩與不足，不如注重其他之財之過剩與不足。故禁止金銀之流出，實無意味。何則，在他種財之交換，一方有交出者，同時即有一種收入。他財既然，金銀亦何獨不如是耶？」又至一七三四年，法人美倫（Jean Francois Melon）於其所著之 *Essai Pratique sur le Commerce* 中，亦明言曰：「凡欲增加一國之權力與富力者，不在金銀而在其財之數而已。」一七五四年，又有法人弗本乃（Francois Forbonnais）於其所著之 *Elements du Commerce* 中，尤一語道破曰：「外國貿易之為主的利益，不在多得金銀，而在使國內之勞力，各得職業之一點耳。」以上三人，皆率先「非束克拉克」及亞丹斯密，而擅拋有此思想。對於「馬根第利斯護」堂堂正正，以張其反對之聲。

著。英國自由放任主義之崩潰及新經濟「主義」之興起。商務印書館。

參考書

- G. Schmoller: The Mercantile System, 1902.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Chap. IV-V.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Bk. IV, Chap. I, III, VIII.
F. List: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trans. by Lloyd, 1904, Bk. III, Chap. II.
Cunningham: The Growth of Brit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1903, Part I, Sargent: Economic History of Colbert.
W. J. Ashley: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2 vols., 1892-3.
P. L. Peart: Commercial Policy of England toward the American Colonies (Columbia Studies, 3, II, 1893).
Leone Levi: History of British Commerce, 1763-1878, 2nd ed. 1880
W. Roscher: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Appendix, Partial Truth of

Mercantile System.

G. Schmoller: Der Merkantilismus (Jahrbuch f. Gesetz Verwalt, 1884):

Bidermann: Ueber den Merkantilismus, 1896.

Lexis: Art. "Merkantilismus" im Wörterb. d. Volksw. 2. Aufl. 2 Bd.,

G. Schantz: Englische Handelspolitik gegen Ende des Mittelalters; 1881, 2 Bde.

Leser: Art. "Merkantilsystem" im Handw. d. Staatsw. V Bd.

J. S. Nicholson: "Commercial System," "Balance of Trade," Palgrave's Dic-

tionary of Pol. Econ., Vol. I

第二章 自由貿易主義

第一節 自由貿易主義之發生

非束克
拉特
與亞
丹
斯密

夫所謂自由貿易主義者。其源蓋發於自由放任主義。自由放任主義。又發源於個人主義。個人主義。則又發源於自然法說者也。以此之故。世人通常祇知英吉利為自由貿易主義之發生地。亞丹斯密為自由貿易主義之初祖。而不知一按其實。則法蘭西者。實為自由貿易主義之發生地。而「非束克拉特」(Phyriogues)者。乃真為自由貿易主義之初祖也。惟其功效。祇足為自由思想之淵源所自出。至擴張此思想。使經濟上尤以貿易上之自由放任主義成為九鼎之重。使自由貿易主義。得成為一個整然之學說者。則不能不歸功於亞丹斯密耳。斯密氏於一七二三年。生於蘇格蘭之刻科爾狄(Kirkcaldy)。自三七年至四〇年。遊於同國之格拉斯高大學。後轉學於牛津大學。四八年。再歸蘇格蘭。住於哀丁堡。其時始與哲學家休謨(David Hume)相識。深受其自由思想之感化。其後膺格拉斯高大學之聘。擔任哲學、倫理、論理、經濟等講席。前後互有十有一年。至一七六四年。始退出格拉斯高大學。而為巴克洛公爵之侍從長。從公渡法。返還

巴黎者數月。其間，納交於梭內、屠爾果等。大有所得。自由思想由此愈強。其後氏之著書中屢言私淑於非東、克拉特者，蓋爲此也。

亞丹斯密
之原書

斯密於一七六六年始歸倫敦。閑居故山者十年。於一七七六年，始將彼之名著「原富」(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脫稿。(註一) 綜計斯密生平，其著述雖不少。然其最有名者則爲此書。其開經濟學之基者亦爲此書。全書計五編。第一編論勞力。第二編論資本。第三編論各國國富之發達。第四編論經濟上之主義政策。第五編論國家及其歲入。至其標題本書爲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者，原斯密之意。蓋欲以經濟學爲討論國富之性質及其原因者也。

註一 本書在日本，有新書譯本兩種。舊者石川陳作譯，題曰富國論。明治二十五年，經濟雜誌社出版。新者三上正毅譯，標題亦同。明治四十三年，日進堂出版。新者耐略極多，然譯文較爲平正易解。(我國有嚴復譯本，標題曰原富。)

亞丹斯密
之自由貿易論

斯密之開發自由貿易主義也。可謂擇精而語詳。其原富一書，謂其專對此義而發。殆亦非過。故其所謂第一、二、三編云者，實不過第四編之前提耳。然其書既闊深浩瀚，實無評論之餘地。茲惟根據其第四編，詳述斯密對於自由貿易主義所暢論之大要。約以右之三項總括之。

第一 國家發展之要道。在尊重個人之自由。

第二 保護干涉主義。常致有害無益之結果。

第三 金銀雖屬富之一部，而究非其全部。

以下逐項說明之。

第一 人各有自知之明。惟個人為最精通自己個人之利益。故個人之利益之考量，以一切放任之於個人為最便。使人人各就其所好以為趨避。早晚必能發見最良之道。夫既為個人最良之道，則在社會，在國家，亦即最良之道也。其理維何。蓋個人之意思既不被束縛，個人之行動得完全自由，則個人必能各本其個人利己心之衝動，以各各希望其利益之最大者。於是資本公司必向利益最大之事業而投資，勞動者必擇工價最高之職業而從事。生產者必製造最有利利益之物品，而販賣於最有利利益之市場。消費者必向最為廉價之市場，以求得其最有利利益之物品。如此，則利之所在，人爭趨之。故無論資本公司、勞動者、生產者、消費者，皆不能永久獨占不當之利益。同時亦不致陷於不遇之境狀。使供求自然容易投合。恐慌亦當永遠絕迹。而一國生產要素之土地、資本、勞力，亦可得自然之調和也。且國家者，個人之總合也。國家之利益，亦即個人之利益之總合也。故由此以獲得個人之最大利益。自集合而為國家之最大利益。在各人雖各從事於自利之追求，其結局反能調和社會之利益。使私益與公益，自不期而常相一致。是即富國之要道也。

然今之國家，徒知以其權力，於經濟場裏強加干涉，而專斷的以限制某種事業，保護某種產業，其被保

護者，則因利益多而繁盛。自然過於增加供給，其未被保護者，則因利益少而衰退。自然不能滿足需要。其結果，即因供求之不相投，致發生經濟社會有不調和之實況。由是觀之，則國家對於個人之意思與行動，其干涉之程度，祇能以不妨害他人為限。此外則當完全放任於個人之自由意思，許其自由行動，使各人各自力謀其自己之利益之增進。方為最良之策。又即最安全之策也。

是以國家斷不可妨礙個人之自由。其應當防止者，惟在當排除與當禁壓之方面。以限制國家之行動。使「自然的自由制度」(The 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得以暢行無阻。充分發展而已。基於此理。斯密以為國家之職務，當限以左列之三種。即

- 一 國防（如防禦他國之侵略）
 - 二 保安（如謀生命財產之安全）
 - 三 公益進步（個人不為且不能為之公益事業如教育衛生治水等）
- 是也。

第二 然據「馬根第利斯謨」所說。則謂自由固為進步之基礎。而保護亦屬發達之素因也。使於多數之產業內。不特加以保護。則必不能發達。或有竟不能發生者。是以國家不欲其發達發生則已。苟其欲之。則不可不加以相當之保護也必矣。此對於本國頗難希望其產出之貨物。必防壓其輸入者。其故即在於此。

然一國之產業。必與其國之資本勞力之總額相應。乃能發生。若超過其總額以上。則無論何種產業。萬無發生之理。以此之故。故欲強加保護使其發起一業。則所需要之資本勞力。勢非從既有之他業中強奪不可。否則欲以既有之產業。得受資本勞力之新供給。殊不能不成困難。且無須保護而自然先有之產業。比較必待保護而始發生之新事業。即推斷為最適合於一國之狀態。殆亦非謬。故政府如加以保護干涉。是強欲發起其不適者而摧殘其較適者耳。不僅愚不可及。一國之不利。寧有過此者耶。

且國富增進之方法。首在增加國內之資本勞力。國內之資本勞力增加。則諸財之產出自然增加。而欲增加國內之資本勞力。其方法。惟有使其資本及勞力。各向最有利之方向自由活動已耳。乃「馬根第利斯謨」一之所謂貿易上之權衡者。祇以臆測的利益為標準。專在經濟上試其諸種之干涉。亦可謂不思之甚者矣。夫無論何國。生產上各有其適與不適。其在本國有利而不能生產之生產物。自有供給於他國之必要。因此即可使本國之生產力自由發展。勝於由他國之以本國之生產物而供給他國也。吾人於一家之經濟。既知向可以廉價購入者。向販賣之有利者販賣。以為於計良得。則一家如此。推之一國亦何獨不然。

第三 且「馬根第利斯謨」一祇知金銀即富。而努力防其流出。誘其流入。殊不知此大錯也。何則。金銀之為物。祇為富之一部。並非富之全部。比較的實不甚重要之一小部分也。蓋金銀之與他財。所以構成一國之富者。不過依之以獲得他財耳。故「金銀與財雖相因。而財究不與金銀相因」也。(Money runs after

goods, goods not necessarily a fier money) 猶之海陸軍備。雖需金銀。然所以需要金銀者。其實乃需財也。外國貿易之所以必要者。並非因此可得金銀。其實亦不過依之以獲得一切必要之財耳。輸出商品。其代價必須付出貨幣。而所以敢於付出貨幣者。必因所收受之商品。在本國尤爲有利也。故此貿易之結果。卽令喪失貨幣。究非損失而爲利益。且非不利之區別。雙方實均享有最大之利益者。乃「馬根第利斯謨」祇相信有金銀卽富。故祇注意於「貿易之權衡」(Balance of Trade) 殊不知「貿易之自由」(Freedom of Trade) 比較的尤爲一國致富之要道也。且「馬根第利斯謨」雖置重於「國際間之輸出與輸入之權衡」。而不知「一國內之生產與消費之權衡」尤爲重要。何則。一國之盛衰。非由於前者之如何而定。乃由於後者之如何而定者也。況一國之盛衰。雖因輸出入之如何可以斷定。然據以爲斷定之基礎之貿易統計。總之皆不正確而有不足置信者在耶。且任在何國。斷不能於其國中日常交易所需之貨幣分量以上。得保有金銀者。若超過其必要以上。則保有之金銀愈多。愈造成金銀流出之基。此亦不可不知者。(註二)

註二 金銀流出多。則爲流入之基礎。流入盛。則爲流出之原因。總之既無永久流出之憂。同時亦無永久流入之望者也。此蓋爲休

姆之創見。斯密氏之言此。殆亦有所本耳。

此外。斯密尙有否定抽收關稅之說。彼以爲此特增高生產費。恰與氣候之不調和。地味之不肥沃相等。必招致同一之結果者。其攻擊報復關稅也。以爲其結果不僅等於無效。且爲一時之感情所制。必損失永遠

之利益。其有出於退稅者。雖使基於抽收關稅。以致攪亂資本及勞力自然之調和者。得有復舊之力。而在輸出獎勵金。則實主即不得不付出代價之一部。未免過慮。且不給與獎勵金。則其事業不能發生或竟不能發達。如此。則對於不適當之事業。而強投下資本及勞力。是非完全排斥不可者。斯密又有關於通商條約及特許公司等之議論甚多。要其所論。不過歸於前項所揭之三點。以自圓其說已耳。茲故略之。

總之斯密之學說。其根本的觀念。大致與非束克拉特不殊。其倡導個人主義。主張自由主義。彼此尤為一致。惟斯密以其賤博之智識。與其高邁之見解。始克將個人主義之經濟說集其大成。又得完成其自由主義之貿易說耳。其時恰值各國皆不堪「馬根第利斯謨」之餘弊。自由民權之思想。正普及於歐洲之際。遂乘產業革命之機運。致斯密在生前雖不克見其學說之普及。而於其身後。斯密卒於一七九〇年七月）無幾。在英國則有李嘉圖 (David Ricardo) 馬爾薩斯 (Robert Malthus) 米爾 (John Stuart Mill) 馬加洛克 (John Ramsay MacCulloch) 塞尼阿爾 (William Nassau Senior) 肯慈 (John Elliot Carnes) 等。多數有力之後繼者輩出。於是乃成為斯密學派 (Smithian School Smithsche Schule)。日由塞伊 (Jean Baptiste Say) 並巴斯第 (Frederic Bastiat) 而傳於法蘭西。更由浦林斯密 (John Prince-Smith) 並拉烏 (Karl Heinrich Rau) 而傳於德意志。以致四方感化。所在嚮風。遂得以左右一世之思潮焉。(註三)

1884, S. 41-64).

堀江歸一國際商業政策，明治三十八年，同文館出版，第一篇第二章第二節及第三節。

井上辰九郎外國貿易論，明治四十年，早稻田大學出版，第二編第一章第五節乃至第八節。

第二節 自由貿易主義之時代

先是歐洲政界，對於中世以來所因襲之封建的階級制度，皆抱有不平之聲，反抗之機漸熟。一經破裂，遂成法國西革命。餘波所及，到處有自由平等之新思潮橫溢。此新思潮之發露也。在政治上，則促起民主主義之勃興。在經濟上，則促進自由主義之奮進。兩兩相俟，漸脫卻「馬根第利斯謨」的色彩。於是斯密一派之自由貿易說，即乘之而起。在對外關係上，同時亦有以自由交通為宗旨之新機運發生。而自拿破崙戰爭終局之年，即一八一五年乃至一八七五年，其間約半世紀，各國皆撤廢貿易制度，廢止輸出稅，減輕輸入稅。尤注重締結通商條約，與約定最惠國條款，互相確保交通之自由與貿易之安全。且使其餘惠遍及於各國。而自由貿易時代遂由此發生。惟其為此時代之前驅者，實在此思想發源地之英吉利。以下特先說明英國之新政策，再述及其他各國。

第一 英吉利

第一編 第二章 自由貿易主義

亞丹斯密之自由貿易說。卽在其本國英吉利。非遂能容易見諸實行也。在斯密生前。固已道大莫容。其死後卽至十九世紀初期。實行亦極遲滯。不過比較的稍爲進步而已。此蓋由於當時英吉利無端而與法蘭西開釁。致惹起長期間之戰爭。財政之紊亂達於極點。其後。又因該國政界有有力之地主階級。極力反對撤廢農業保護制度。故不僅不易趨於自由貿易主義。其初卻更招致保護貿易政策之增長。例如一八〇二年。新對於輸入羊毛試行抽稅。至一八〇八年。再對於綢布類禁止輸入。一八一五年。復又新定制度。如國內小麥市價每一卡特落至二十先令以下。黑麥市價每一卡特落至三先令以下。則對於一切穀物禁止輸入是也。

其後。漸帶有自由貿易的色調者。實始於一八二〇年。而普魯士卻反先進一步。(註四)故英吉利自一八二三年至一八六〇年約四十年間。前後有三回之關稅改革。乃始成爲純然的自由貿易國也。所謂前後三回之關稅改革爲何。卽

第一回 坎寧及哈斯啓孫之關稅改革(一八二三年乃至二六年)

第二回 阿爾之關稅改革(一八四二年及四五年乃至四六年)

第三回 格蘭斯頓之關稅改革(一八五三年及六〇年)

是也。以下逐項說明之。

註四 普魯士之自由貿易思想。全由英國傳來。業如上述。然自由貿易的關稅改革。普國卻較英國最先着手。即自一八二三年改

寧之關稅改革以前五年。有一八一七年可迭因。確定保之改革。（詳續見後段達意志之部）蓋自由貿易熱之發生於普魯士較之發生於英國者。其原因完全不同。普魯士之關稅改革。全以政治的原因為主。而英吉利之關稅改革。則出於經濟的原因也。夫欲組織德意志關稅同盟而自負其盟主。此普魯士向來之夙志也。故宜率先採用自由貿易主義。開放其國內。以誘導四鄰羸小各國。反之。英吉利之所由改宗為自由貿易主義者。即先他國而有產業革命之發生。隨蒸汽機械之發明。國內之製造工業頓見發達。同時並自覺無須畏懼外國之競爭。且應除去國際貿易之障礙。自外國多輸入低廉之原料。因

自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五年。因拿破崙戰爭之結果。英國之財政上。遭遇非常之困難。此時所支出之戰費。實達於八億三千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四百四十九鎊之鉅。其可作為財源者。或募集鉅額之公債。或徵收高率之租稅。並增設無數之新關稅。又增徵多數之舊關稅耳。此等戰時稅目。即至戰後竟難撤銷。關稅之苛重而且煩雜。前後未見其比。從事貿易者不堪其弊。（註五）於是一八二〇年五月八日。倫敦商務總會首由屠克（Thomas Tooke）執筆。草成請願書一通。（註六）提出於議會。次則哀丁堡商務總會。亦取同一之步調。皆請願減輕關稅。議會提交關稅調查委員會。付之審議。同年六月。由委員會發表調查報告書。承認其請願甚當。於是輿論更認有關稅改革之必要。越一八二三年至二五年之間。由坎寧（Canning）及哈斯啓

孫 (Huskisson) (李佛浦內閣之商務大臣) 遂斷行如左之改革。

第一 解除絲織物之輸入禁止。代之以值百抽三十之輸入稅。且生絲之輸入稅。本為一磅三辨士者。減輕為一辨士。

第二 解除羊毛之輸出禁止。並改其輸出入稅為每磅一辨士。

第三 廢止輸出獎勵金制度。

第四 減輕諸種原料品並殖民地產物之稅率。

第五 愛爾蘭亦編入英吉利之關稅區域內。

第六 和緩航海條例之規定。(以使南美之航海容易為主)

第七 整理關於關稅之數百法規改為十一種條例。

此後無幾。於一八二八年哈斯啓孫以不得已而去職。然英吉利之貿易制度。竟以此開一大變遷之初幕矣。

註五 一八二〇年時代之英國輸入稅。非常苛重。由今觀之。殆有不足置倍者。茲摘錄其主要者如左。

生絲	一磅	三辨士二分之一
羊毛	一磅	六辨士
木材	一噸	六十五先令



食鹽	一蒲式耳	十五先令
獸脂、毛皮等		同上
砂糖		
西印度產	一海克脫立 一脫維特	三十先令
東印度產	同	三十七先令
外國產	同	六十三先令
葡萄酒		
法國產	一加倫	十三先令八辨士三分之一
西班牙及葡萄牙產	同	九先令一辨士四分之二
茶		從價十成以上
咖啡(外國產)	一磅	二先令六辨士
醃豬肉	一海克脫立 一脫維特	二十八先令
牛酪	同	二十先令
乾酪	同	十先令六辨士

商業政策

十四

精油

同

八先令

馬鈴薯

同

二先令

據以上觀之。則英國當時關稅之苛重可見一斑。某種則等於禁止稅。某種則據區別關稅主義。不僅對於殖民地之產物大加保護。且對於貨物之輸出入稅關監視事務等。其法律規則之煩重。無慮一千五百種之多。真前後未見其比者。

註六 厲克之請願書。載於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ed. McCulloch, Note 15.

李佛浦鄉之卒也。其內閣即隨之而倒。哈斯啓孫亦不過使自由貿易制度開其端緒而亦退職。爾後。由一八二八年至四二年之間。關於關稅改革之舉。除三一年廢止羊毛輸入稅以外。一時幾成中絕之狀態。惟其足為後來實行一大改革之素因者。則實構成於此時。今舉其主要者如左。

- 第一 一八三二年改正選舉法之結果。商工業者及中產者在議會中。已增加其代表數。
- 第二 一八三七年維多利亞女皇即位。自由黨即因之而掌握政權。
- 第三 因商工業之急速進步。得每年詳知現行關稅制度之不便不利。
- 第四 關於穀物之滑尺關稅法。不僅不能減少國內之穀價變動。卻招致其暴漲。並因之增長投機。
- 第五 工業家以為穀物關稅。係不當的增高英國工業品之生產費。甚自覺有妨害於其輸出。同時勞動者亦以強彼等購買高價之食物盛唱不平。

皆其最顯著者。

抑英吉利尤有一種特色。即在於憲政之運用愈加圓滑也。入十九世紀之初。即已前後三回。斷行議員選舉法之改正。第一回爲一八三二年。第二回爲一八六七年。齊士利內閣時。第三回爲梭士伯利內閣時。每當改正一次。則議員選舉者之財產資格卽漸減低一次。在第三回改正後。都會之人口。每四萬一千二百人。鄉村之人口。每七萬八千人。得舉出一人之代表者。故在阿爾執政以前。雖祇見第一回之改正。然既能增加選舉人之人數。議會中商工業者勞動者之代表數已漸加多。故彼等之利害。彼等之主張。次第有撼動國會之力。一方又因當時愛爾蘭黨之首領俄康南 (O'Connell) 於一八三六年。到處飛書。以組織所謂沙太士特黨 (Chartist) 者。號召於國中。而絕叫必使勞動者獲得賤價之麪包。更須廢止「穀物條例」。以聳動世人之耳目。他方於一八三七年。在柯伯登 (Richard Cobden) 及伯來脫 (John Bright) 之指揮之下。於滿遮斯德市。發起「穀物條例廢止期成同盟會」(Anti-corn Law League)。全以保護增進商工業者之利益爲主。口誅筆伐。攻擊穀物條例者無所不至。於是穀物條例存廢問題。無端而成爲輿論之焦點。

敘述至此。宜追溯之過去。略述穀物條例之沿革。以供借鏡。蓋當十九世紀初頭。拿破崙戰爭中。以大陸封鎖之結果。北海及波羅的海之海上交通貿易。殆已完全杜絕。故英國希望外國穀物之輸入者幾乎絕望。因此結果。當時之農業。雖偶然得免於外國之競爭。乃一旦平和克復之後。穀物輸入之途再開。在戰時之穀

穀物條例
之改革

價、約暴騰三倍者。至此乃猝致一大暴落。於是地主遂熱心試其運動。於一八一五年、利用其在議會之勢力、（當時之內閣爲保守黨）以改正自一七九一年以來之繼續的穀物輸入稅法。規定穀物之時價。以每一卡特計。小麥非在八十先令以上。黑麥及豌豆非在五十三先令以上。大麥非在四十先令。燕麥非在二十六先令以上。不許外國穀物之輸入。據此以免除外國之競爭。而防止國內穀價之下落。然此結果。仍未克充分見穀價之騰貴。故至一八二二年、更案出「穀物滑尺關稅法」(Corn Duty in the Sliding Scale; Gleitende Getreidezollskala) 之新法。如小麥之時價、在七十二先令二辨士四分之一以下。則完全不許輸入。穀價在七十二先令二辨士四分之一以上。八十二先令六辨士以下時。則輸入稅爲十二先令四辨士半。穀價在八十二先令六辨士以上、八十七先令十辨士半以下時。則輸入稅爲五先令一辨士八分之七。穀價在八十七先令十辨士半以上時。則輸入稅照一先令八分之三之比例。許其輸入之類是也。然由一八二二年乃至二五年之間。小麥之時價。常在七十先令以下。故一切不許輸入。不意一八二六年。突遭一大凶作。穀價忽然暴騰。政府不得已。始急遽停止條列。事後乃求議會爲責任之解除。由此觀之。則一八二二年之穀物滑尺關稅法。於實際本不適當。至一八二八年政府遂改正之。使穀價與輸入稅率之間。必保持如左之關係。

穀價

輸入稅率

七三 以上

七三——七二

七二——七一

七一——七〇

七〇——六九

六九——六八

六八——六七

六七——六六

一、〇

二、八

六、八

一〇、八

一三、八

一六、八

一八、八

二一、八

穀價六十六先令以上時。每落一先令。則增加稅率一先令。

此次改正之趣意。全在避免輸入禁止之限制。使隨穀價之下落以遞增其稅率。並據此以維持穀價之下落。圖謀農業之發達者。然於農事之改良。及產額之增加等。不僅毫無效果。且除穀價之變動更加劇烈。益困苦佃戶以外。更因有此法令。英國固得以此防止波羅的海沿岸諸國並美國主要產物之穀物輸入。而諸國亦不惜出於復讎的手段。以妨害英國工業品之輸入也。

如此。則穀物條例。其目的本在保護農業。其結果。不僅毫無成效。其反對卻使農民愈陷於苦境。招致勞

動者之不平。促起商工業者之反抗。而有沙太士特黨之運動。而有非穀物條例同盟之活動。輿論亦遂因之而傾向於穀物條例之廢止。於是一八四〇年。議會乃始着手於輸入稅之精細調查。並任命特別調查委員。此次調查之結果。始發見當時（一八四〇年）之有稅品數。約達於一千一百五十種之多。據此所得之關稅收入額。計為二千二百九十六萬二千六百一十鎊。是等一千一百五十種之有稅品中。有十種物品。其稅額為二千〇八十七萬一千一百三十六鎊。有六種物品。其稅額為一百一十四萬七千一百四十八鎊。合計此十六種之物品。已佔全收入額之九十六分。其餘之一千一百三十四種之物品。僅佔全收入額之百分之四。其事實之離奇。真有不得不使人喫驚者。

於時保守黨內閣之首相羅爾（Sir Robert Peel）知輿論之反對與事實之證明難於反抗。遂翻然一擲從來之主張。而改宗為自由貿易主義。於一八四二年五月十日在議會演說。公表其改革之方針。以是年及一八四五年乃至四六年。始斷行左之一大改革。

第一 因欲避免課稅之煩雜。先將歷來之關稅計一千一百五十種目者。減去半數。改為五百九十種。

第二 全廢輸入禁止。而代之以低率之輸入稅。

第三 全廢輸出稅。

第四 原料品之輸入。大抵無稅。半製品。則大輕減稅率。製造品。則值百抽二十。（但絹物值百抽二十）

五乃至四十)

第五 就穀物條例改正一八四二年以來之穀物滑尺關稅法。如小麥時價，每一卡特爲五十一先令以下時，則輸入稅額爲二十先令。穀價如在其以上，每加一先令，其反對，則稅率每減一先令。穀價如漲至七十三先令以上，則稅率定爲一先令。不意一八四五年，忽起一大凶作，穀價暴騰。愛爾蘭之貧民幾至餓斃。嗣爾以爲穀物條例有再行改正之必要。四六年，規定小麥時價每一卡特如在四十八先令以下時，則輸入稅額爲十先令。若在此以上，每漲一先令，其反對，則稅率每減一先令。如漲至五十三先令，則稅率之定額爲四先令。且決定此條例自向後三年後施行。其後，即以一八四九年二月爲開始期，更規定各種穀物之稅率，每一卡特皆減少一先令。

由此觀之，則自一八四九年以後，英國之農業保護稅，殆已歸於全廢。即穀物每一卡特抽收一先令之輸入稅者，至一八六九年後，亦歸於消滅矣。註七航海條例，自一六五一年以來，所貢獻於英國海運之發達者，至大。乃至一八四九年亦遂全廢。僅沿岸航海則仍不許外國船舶從事耳。

註七 穀物輸入稅，原屬英國向來物議之中心。至一八六九年，遂歸全廢。其後一九〇一年，因南非戰爭起，又以之作爲軍事費之

唯一財源。再規定穀物每一卡特須抽收一先令之輸入稅。惟此既係戰時稅，在戰爭終結後，即一九〇三年當時之財政大

臣李齊蓋因張伯倫一派，有極力主張繼續抽收，以供對殖民地特惠關稅之用者，而亦斷然廢止之。

惟弼爾本爲保守黨之人物。其斷行自由貿易主義之一大改革。實屬違反黨綱。雖其意見幸爲議會所容。然竟不能不因此而脫黨籍以去政界也。至一八五二年。自由黨內閣成立。格蘭斯頓 (Gladstone) 入爲財政大臣。仍遵奉弼爾之遺策。五三年及六五年兩次。更從事關稅制度之改革。益將保護之分子一掃而空。茲再舉其改革之要點如左。

- 第一 除特別有必要者外。凡實收較少之一切稅目悉除之。
 - 第二 凡原料品之輸入稅全廢止之。
 - 第三 食料品之輸入稅亦略加以撤廢。
 - 第四 製造品之輸入稅。輕減爲值百抽十。(絲織物則值百抽十五) 至六〇年時。更全廢之。
 - 第五 廢止從價稅改爲從量稅。
 - 第六 廢棄對於殖民地之區別稅制。
 - 第七 允准外國船舶亦得從事沿岸航海。
- 皆其舉筆大者。

要之。英國之自由貿易制度。以哈斯啓係之改革開其始。以弼爾之改革要其終。而更以格蘭斯頓之改革集其成者也。即單自有稅品目觀之。在一八四〇年。無慮一千一百五十種之多。四五年則減半而爲五百

九十種。五三年更改爲四百六十六種。至六〇年則所存者僅四十八種而已。其後在此四十八種之內。有種認爲無稅品者。如六二年之於酵母花。六六年之於胡椒及木材。六九年之於小麥及米。七五年之於砂糖等皆是。故現今英國之稅目頗爲簡單。惟有煙草、茶、咖啡、可可、葡萄乾、初古拉、葡萄酒、酒精、蔗糖、酒等四十一種之輸入稅。及對於石炭之惟一輸出稅耳。且皆不以產業之保護爲目的。而僅以國庫之收入爲目的者。此英吉利所由在十九世紀中葉。得純然成爲自由貿易主義國也。

參考書

- A. Mongredien: History of the Free Trade Movement in England, 1881.
Cunningham: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1908, Part II.
A. L. Bowley: England's Foreign Trad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893.
J. Morley: Life of Richard Cobden, 2 vols., 1881, Popular edition, 1903.
A. Prentice: History of the Anti-Corn Law League, 2 vols. 1853.
J. S. Nicholson: History of the English Corn Laws, 1904.
W. Cunningham: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Free Trade Movement, 1904.
C. Fuchs: Die Handelspolitik Englands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politik,

LVII. 1893)

堀江歸一國際商業政策、第二篇第一章。

堀江歸一關稅問題、明治四十二年、隆文館出版第二章、第一節及第二節。

車谷馬太郎、英國商政史之一節（國民經濟雜誌、第八卷、第一號乃至第五號。）

第二・法蘭西

革命後之
關稅狀態

法蘭西自由思想之物興。可稱最早。其後遂釀成十八世紀末之大革命。及入十九世紀、更連續而有二次三次革命。（一八三〇年七月之革命一八四八年二月之革命）加之前則有梭內屠爾果非東克拉特等力倡自由放任學說。後更有羅宜爾瑟發雷吳魯司歌等經濟學者鼓吹自由貿易之論調。斯時即應早有自由貿易制度發生矣。乃前後約六十年間。徒以忙殺於政治上之擾亂。致無暇顧及經濟上之改革。因此結果。即在革命後。亦於關稅制度上。仍不免蹈襲「馬根第利斯謨」時代之故轍。輸入禁止之種目既多。因之稅目紛繁。稅率奇重。而收入並不暢旺。至五〇年之頃。其額仍不過一億法郎。大部分且全係徵收於砂糖、咖啡、種油、果物等之食料品。及棉花、羊毛、石炭、鐵、棉紗等之原料品。則其有妨害於法國工業之發達。蓋不少也。然至一八四八年、拿破崙第三（Louis Napoleon）被舉為大總統。五二年、復自稱為皇帝。始於商務上有所改革。蓋拿破崙第三、年少時即避地於英吉利。身為寓公者有年。自深受有自由貿易思想之感化。急

拿破崙第三
之關稅
改革

欲模倣英國之成法。以改革本國之關稅制度。及歸國掌握政權。即據一八一四年發布之法律。規定政府以關於原料品並食料品爲限。得不經議會之承諾（即據事後承諾）而輕減之。拿破崙即利用此權能。於五三年至五五年之間。輕減石炭、鐵、銅、羊毛、棉花等之關稅。並廢止造船材料之輸入稅。且因五五年巴黎開設萬國博覽會時。其結果。更知法國工業之特爲優秀。有不畏他國競爭之事實。於是益瞭然於從來之極端的保護政策。實無保留之必要。而確信不如依據自由貿易。得享受廉價之食物並原料之供給。尤爲有利。此五六年六月九日。所由以完全出於自由貿易主義之新關稅定率法案提出於議會也。不幸對於本案。因輿論之反對過甚。拿破崙即命政府撤回。惟仍不忍恣然棄擲。遂不惜變更手段。以希冀貫徹其目的。如訂立英法條約即是。

當時法蘭西之憲法。規定條約締結權。舉屬於皇帝之大權。於是五九年。皇帝即密令瑟發雷（Michelet Chevalier）與柯伯登密議通商條約。至協商成立。於六〇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批准而公布之。是即有名之英法通商條約。一名柯伯登條約是也。其要點如下。

第一 法蘭西全廢輸入禁止。對於自英國輸入之最高稅率。原係值百抽三十者。自六四年十月起。輕減爲值百抽二十五。尤以棉紗稅。改爲值百抽八或抽十。織物稅則改爲值百抽十五。

第二 法蘭西之關稅原則。係廢除從價稅制改爲從量稅制。

第三 法蘭西全廢原料之輸入稅。並全廢棉紗及織物之輸出獎勵金。

第四 英吉利對於法國之輸入品多屬無稅。其葡萄酒及酒精之輸入稅亦從輕減。

第五 兩國皆不禁止石炭之輸出。

第六 兩國如對於內國品抽收消費稅時。則對於同種之輸入品亦得抽收同額之輸入稅。

第七 兩國互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

第八 本條約之有效期間為十年。但於有效期限滿期一年前有豫告時。則以每一年為限。得漸次繼

續至二十年間。

等是也。因此結果。法蘭西不僅經濟上鞏固其自由貿易之基礎。即政治上亦得脫離孤立之地位。拿破崙第三對此。其為躊躇滿志。自不待言。

及此消息傳於大陸諸國。諸國亦以英法二國。既為當時之最大市場。而又彼此主張自由貿易。則國於其旁者。自不能不急起直追。以共沐自由貿易之恩澤。於是同樣之通商條約。遂次第締結。於是等諸國之間。其在法蘭西。則六一年與比利時。六二年與普魯士。（德意志關稅同盟）。六三年與意大利。六四年與瑞士。六五年與荷蘭。西班牙。漢沙諸都府。及瑞典。挪威等。皆訂有此種通商條約。其在英吉利。則六二年與比利時。六三年與意大利。六五年與德意志關稅同盟。及奧地利。亦訂有此條約者。至其他諸國間。（例如德意志。在

六五年四月，則與奧地利，同年五月則與比利時，同年十二月，則與意大利，亦莫不然。於是歐洲全土，不僅發生關稅輕減之風潮，又因長期間通商條約之締結，與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普及，使各國互相聯絡，而得自由、平等且安全的從事於通商貿易。於是自由貿易之時代遂從茲全出現焉。

即單自法蘭西觀之。六〇年，既與英吉利有通商條約之開端。其後，與各國訂立條約，亦多約定有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舉現在許與第三國，或將來當許與第三國之一切特典殊遇，不附何等之條件，而使對手條約國，得以互相利益均霑。故即舉一切條約國，皆進而為自由貿易國化也。加之法蘭西自六〇年乃至六二年之間，已全廢輸出禁止，而對於原料品之輸入稅，或則輕減之，或則廢棄之。更於六六年五月十九日，舉對於內國船之沿岸航海特權，外國船區別稅之賦課 (Grunder de pavillon et d'antepost) 殖民地之特惠制度等，皆以法律撤銷之矣。

惟於七〇年乃至七一年之普法戰爭，法蘭西竟致大敗，拿破崙第三退位。一面因保護貿易論者傑爾當選為大總統，同時對於德國，又需支出五十億法郎之賠款。於是保護貿易熱幾乎復活。惟以與各國締結之條約尚未滿期，故戰後無幾，即欲轉化為保護貿易主義有不能耳。由此觀之，則法國在六〇年乃至八〇年約二十年間，已進於自由貿易時代。故其有資於產業之發達者殊不為少。

法蘭西當此時代，其外國貿易究有如何之發達。一按其增加之比例，則知於該國之貿易史上，實有前

後未見其比之盛況也。其統計如左。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一八〇〇年	三三三、 <small>百五拾肆</small>	二七二、 <small>百五拾肆</small>	五九五、 <small>百五拾肆</small>
一八一〇年	三三九、	三六六、	七〇五、
一八二〇年	三三三、	三四三、	六七六、
一八三〇年	四八九、	四四三、	九四二、
一八四〇年	七四七、	六九五、	一、四四二、
一八五〇年	七九一、	一、〇六六、	一、八五九、
一八六〇年	一、八九七、	二、二七七、	四、一七四、
一八七〇年	二、六六七、	二、八〇二、	五、六六九、
一八八〇年	五、〇三三、	三、四六六、	八、五〇一、

備考 上表據 P. Ashley, Modern Tariff History 其一八三〇年度以後之貿易額中。則自一般貿易中。除去通過貿易。即所謂「特別貿易」者是也。

由是觀之。則法國在自由貿易時代。即一八六〇年乃至一八八〇年之間。其貿易額約增加一倍有奇。即比

較一八五〇年亦約增加四倍有半。出入船舶。一八六三年乃至六七年爲一千〇九十四萬四千噸。(此內法國船舶爲四百二十七萬六千噸)至一八七八年乃至一八八二年則爲二千三百九十七萬一千噸。(此內法國船舶爲七百三十七萬三千噸)更就國內之產業狀態觀之。亦有極可憐之發達。其可稱爲代表者。如石炭、銑鐵、鋼鐵之產額。其增加如左。

年 度	石 炭	銑 鐵	鋼 鐵
一八四九年	四,080 ^{千噸}	四 ^{千噸}	九 ^{千噸}
一八五九年	七,600	三	三
一八六九年	一三,550	一,三六二	二一

參考書

- A. Deyers: *La Politique commerciale de la France depuis 1860* (Die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politik, II, 1892).
 E. Rausch: *Französische Handelspolitik vom Frankfurter Frieden bis zur Tarifreform von 1882*, 1900.
 J. Morley: *Life of Richard Cobden*, 1903.

此外當參看次章法蘭西之部之參考書。

第三 德意志

自法蘭西革命後，德意志亦不能逃出大陸諸國之公例。而次第見有自由思想之勃興。於是政治上則傾於自由放任主義。經濟上亦趨於自由貿易主義。政治上思想之變化。姑置不論。若德國之自由貿易主義之傾向如何。則有必須研究者。試一觀察之。其為各國共通之原因者。則有

第一 感染英國之自由貿易思想。

其為德國特別之原因者。則為

第二 法蘭西革命之影響過甚。

第三 深感關稅同盟組織之必要。

第四 國情亦以自由貿易為適當。

等是也。以下逐項說明之。

當時普魯士既受法國革命之影響。於是自由思想因之勃興。遂容易感染亞丹斯密之學說。學者中熱心主張之者尤為不少。但當初不過學者之空言。尚不足以聳動政治家之思想也。如後所述。即一八一八年、有普魯士關稅改革。一八三四年有德意志關稅同盟。十九世紀初期、發生有商政上之運動等。皆其節節進

自由貿易
主義勃興
之原因

法蘭西革
命之影響

行者。然與其謂爲經濟的動機。毋寧謂爲實發於政治的動機也。其結果雖使德國進而爲自由貿易國化。其實則欲增進德國國內之交通自由。與希望生產力之發展者。蓋在基於自由思想之對內政策。而非出於自由貿易主義之對外政策也。惟因政治上既有自由放任思想之勃興。其結局即不得不因此以喚起經濟上之自由貿易思想耳。且德國在法國大革命以後。復受其二次、三次（七月革命及二月革命）革命之影響。於是自由思想愈加勃興。主張農業之解放者有之。主張工業之革新者有之。農工業既均欲脫離舊制度之束縛。則商業之不能仍安於從來之束縛。亦爲勢所必然。其主張營業自由。交通自由。並及於國內之商業上之自由等。皆足以爲喚起對於外國貿易上之自由之基礎。此時適又有政治上並經濟上有強有力之原因。足以增加其勢力者。即後來成爲德意志關稅同盟運動之張本。而於一八一八年先有普魯士之關稅改革是也。

然德意志當時尙屬四分五裂之狀態。大小無數邦國。分立割據。互相設立關稅之牆壁。不謀交通之自由。其形勢幾不免兄弟鬩牆之歎。因此結果。不懂妨礙各自生產力之發展。且因對外商業政策常缺統一。以致互相滅殺其勢力。於是關稅同盟之必要。幾有一日不容或緩之勢。普魯士對此首先有所覺悟。即率先採用自由統一主義。於關稅制度上。斷行一大改革。以示模範於天下。漸次並使他邦皆以己爲法。與己提攜。使其覺悟與我同盟確有利益。皆其用意之所在也。此即一八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所謂「司迭因律定保之

改革] (Stein-Hardenburg'sche Reform) 也。茲舉其改革之要點如下。

第一 撤廢內地關稅，代以統一的國境關稅制度。

第二 全廢一切輸出禁止，輸入禁止，並通過禁止。(但以當時屬於皇室專賣之食鹽及骨牌為限。於

取締之必要上，仍繼續禁止輸入。)

第三 凡輸入稅，原料品無稅。農產物祇課低率。工業品則值百抽十。殖民地產物，則以收入之目的，為值百抽二十。

第四 通過稅，酌定比較的高率。通常對於每一夸爾抽收半達倫之從量稅。等是也。

德意志關
稅同盟之
成立

如此，則普魯士斷然標榜門戶開放主義。不幾完全帶有自由貿易主義之色彩乎。乃一方雖減輕輸入稅，使輸出入貿易極其自由。而他方，則又加重通過稅，出以妨害通過貿易之態度。驟觀之，一若極其矛盾者。其實不然。此蓋因地理上之關係。有與普魯士接近。尤其為接壤之四鄰諸小國。普魯士必須設法困苦之。使其不得不盲從其意見，以加入關稅同盟。故特弄此狡猾手段耳。果也實行無幾，加入同盟之國即陸續加多。其同盟之範圍，由北部以至中部。由中部以至南部。次第擴張。至一八三四年，遂見有德意志關稅同盟之成立。如此，則因關稅同盟之範圍擴張，在內固有自由交通之範圍隨之而擴張。且因此關稅同盟之制度，實取

則於一八一八年普魯士之新關稅制度者。故關稅同盟之範圍擴張。遂牽連而使對外之自由貿易範圍。亦從之而擴張也。

且德國既有此關稅同盟之發達。而更見自由貿易制度之發達者。其促成此趨勢之原因。則又在於普魯士及奧地利間之暗鬪也。自一八四九年奧地利亦嘗一變其從來之態度。而欲加入同盟。以圖占得盟主之地位。乃普魯士則必欲置之於同盟以外。以自爲其盟主。而抵抗之。當時奧國經濟發達之程度。比較普魯士尤爲幼稚。而又固守極端之保護貿易主義。其勢萬不能如關稅同盟。可以採用自由貿易主義也。普魯士看破此點。故寧出此苦肉之計。組織德意志關稅同盟。以排斥奧地利焉。至五二年。改正同盟條約時。更斷行稅率之輕減。六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法國訂立通商條約。愈益傾向於自由貿易主義。其第三十一條且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第三十二條。並約定此後有加入德意志關稅同盟之諸國亦援用之。奧地利至此。遂不得不完全絕望於加入同盟矣。普法通商條約。於六五年二月。更一新其面目。而擴張爲與德意志關稅同盟間之條約。德意志關稅同盟。其後復取則於法國條約。六五年五月。與英吉利及比利時。同年十二月。與意大利及土耳其其他諸國。順次締結最惠國條約。自此以後。竟不採用關稅義務主義。而採用關稅免除主義矣。

至普魯士之必欲排斥奧國於關稅同盟以外。而盛倡自由貿易主義者。於政治的原因以外。更有經濟

的原因在焉。於對外的關係以外，更有對內的關係在焉。此不能不注意者。蓋當時德意志諸國，以普魯士爲始，皆未能脫去農業國之舊習。因而其農產物，不僅不畏他國之競爭，不受他國之供給，且盛以穀物對於英國輸出。其地主及農家，以永年之習慣，皆於政治上社會上有大勢力。而普魯士之王室，又夙與地主有密接之關係。故常尊重地主與農家之利益，而當時之地主農家，其利益全在多輸出農產物，以輸入廉價之製造品。故對於自由貿易說，無不相讓之主張之。此亦於自由貿易制度之發達上，確爲其一大助因者。

其後，即至俾斯麥執政時代，仍不改其主義。用丁保立克（Rudolph von Delbrück）之建議，於六七年，改正關稅條約時，其次年即六八年，與奧地利締結新約，更對於自由貿易主義再進一步。於七二年在弗蘭克佛平和條約中，與法蘭西約定永久的最惠國條款。越七三年至七七年之間，對於鐵、鋼、機械、澱粉、曹達等主要製造品，將其輸入稅及輸出稅完全廢除。此時實爲德意志自由貿易主義之最高滿潮時代。在七七年時，全國之輸入品中，約百分之九十五爲無稅品云。

要之自有普魯士組織德意志關稅同盟，而採用自由貿易政策，一則受有法國革命之影響，而有自由思想之注入，再則屬於英國學派勃興之結果，而有自由貿易思想之輸入。此固彰彰無可掩者。然其最要之原因，尤不得不歸結於政治上，有德意志統一之必要也。司迭因、俾斯麥、丁保立克等普魯士歷代之賢明政治家，早即熟知此理。故不得不以財政上之利害，與經濟上之利害，供政治上之利害之犧牲，且利用當時德

俾斯麥之
關稅政策自由貿易
政策之功

國政界有力之農業黨之自由貿易說。勇往直前。以努力於自由貿易制度之建設。惟就其結果言之。亦不僅於政治上足以鞏固德意志統一之基礎已也。即在經濟上。其效果亦極卓著。此徵之當時德國之外國貿易上之發達而可明者。茲於左以表示之。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一七九五年*	一三五 <small>百萬馬克</small>	一五九 <small>百萬馬克</small>	三三二 <small>百萬馬克</small>
一八二八年*	二五九	三二八	五七三
一八四〇年**	五〇三	五〇六	一〇〇九
一八六〇年**	一,二二三	一,〇五六	二,二八七
一八八〇年***	二,八七六	三,〇九一	五,九六七

(備考) * 普魯士 ** 德意志關稅同盟 *** 德意志帝國。

參考書

O. Schneider: Bismarck und die Preussisch-Deutsche Freihandelspolitik, 1862-1876

(Schmollew, Jahrbuch, 34 Jahrgang, 3 Heft, 1910).

Weber: Der Deutsche Zollverein, 2. Aufl. 1892.

A. Zimmermann: Geschichte der Preussisch-Deutschen Handelspolitik, 1892.

G. Schmoller: Das Preussische Handels- und Zollgesetz von 1818, 1898.

Krökel: Das Preussisch-Deutsche Zolltarifsystem seit 1818, 1881.

第四 北美合衆國

妥協條例
之成立

美國自建國以來。開始即與英國有二次之戰爭。加以各種情形錯綜。財政已極竭蹶。一面又被歐洲諸先進國之競爭逼迫過甚。於是不得不以收入主義與保護主義互相提攜。而自最初即採用高率之關稅制度。故於一八一六年來。輸入稅平均爲值百抽三十三。二四年改爲三十七。二八年更改爲四十五。大抵每改革關稅一次。則次第提高稅率一次。因此首被其打擊者。固爲工業國之英吉利。而農業地之美國南部諸州亦不免受其害。以此每逢改革關稅。則南北兩部之間。恆不免發生地方的利害衝突。(註八)勢不能急進而爲充分之保護。其後。幸而國庫之收入竟有剩餘。於是至一八三三年。保護貿易派與自由貿易派之間。始有妥協成立。酌定凡關稅有超過從價二成者。自三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四〇年一月一日。每隔二年一次。分爲四次。(即第一次三四年一月一日。第二次三六年一月一日。第三次三八年一月一日。第四次四〇年一月一日)每次遞減超過率之十分之一。更於四〇年內。又減去十分之四。四二年一月並七月兩次。更減去其剩餘之十分之二。如此則前後共計九年。次第減輕。而最高稅率。遂完全以從價二成爲止境矣。此即名之曰

「妥協條例」(Compromise)

註八 關於工業保護政策，致有南北利害之衝突，其後竟因之破裂而為南北戰爭之原因，其詳當參照次章北美合眾國之部。

不意其後於一八三六年乃至三九年之間，英美兩國間忽惹起一大恐慌，銀行相繼破產，物價至來一大暴落。於是保護論又因之增加勢力。其結果，乃有四二年八月三十日之關稅改革。所謂妥協條例之結果，其最高稅率僅以二成爲者，不過於是年七八兩月間行之。至此，遂又改爲最高七成五分，平均三成五分之高率矣。

然時移勢易。至四六年，又再有自由貿易主義的關稅改革。是蓋在四四年，改選大總統時，其結果歸於民主黨之勝利。坡克(Polk)之當選爲大總統，實傑克爾(Robert J. Walker)之得爲財政總長有以致之。傑克爾就任伊始，劈頭即以關稅輕減案提出於議會。議會對此，雖經甲論乙駁，久久不決。然於四六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一部，仍獲可決。遂定爲新關稅定率法。茲揭其大要於左。

- 第一 分有稅品目之種別爲八級。各級稅率定爲五分、一成、一成五分、二成、二成五分、三成、四成、十成。
- 第二 此內如金屬、金屬製品、羊毛、毛織物、皮貨、紙、玻璃、等爲主的輸入品，則爲從價三成棉布，則爲從價二成五分。

第三 製茶咖啡等本國所不產者則無稅。

第四 未掲載於稅表之貨物。從價二成。

等是也。因此結果。於是美國之關稅。遂低減而為平均從價二成五分。

一八五七
年之關稅
輕減

如此。則稅率既已大減。始稍稍得有貿易之自由。邇來逐年貿易發達。其輸出入遂有如左之增加矣。

年 度	輸 出	輸 入	合 計
一八四七年	一五、七 <small>百萬磅</small>	二二、四 <small>百萬磅</small>	三九、一 <small>百萬磅</small>
一八四八年	一三六、一	一四八、六	二八四、七
一八四九年	一四、〇、三	一四二、二	二八六、五
一八五〇年	一四、三	一七五、五	三七一、八
一八五一年	一八、九	三三〇、七	三九九、六
一八五二年	一六、九	一〇七、四	三二四、三
一八五三年	一〇三、四	二二七、七	四六一、一
一八五四年	一三六、九	二五七、六	三九四、五
一八五五年	三六、九	二五七、八	四九四、七
一八五六年	二六、二	三〇、四	五六、六

一八五七年

二五八

三四八、四

六四二

因而關稅收入亦顯著的表示增加。四二年，總計不過二千七百五十萬弗。五六年，則已增爲六千四百萬弗。國庫遂有不少之剩餘。於是欲利用此剩餘金以斷行關稅之輕減者，其議論隨之風起。至五七年三月三日，於向來有稅品之八級中，將第七級第八級合併。對於其剩餘之七級，平均約皆減輕二成。即四分，八分，一成二分，一成五分，一成九分，二成四分，三成是也。又增加免稅品，定爲平均從價二成。比較之當時歐洲各國，固爲高率。然在美國，則自一八四六年以至六〇年之間，實爲前後無比之自由貿易時代也。

參考書

T. W. Page: Earlier Commercial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Pol Econ, 1901-2, 10: 161-192.)

此外當參照次章北美合衆國之部之參考書。

第五 其他諸國

奧地利在大陸諸國中，本最有名之保護貿易主義國也。尤以自利歐破爾德一世 (Leopold I) 以來，有馬利亞、忒利塞亞、約塞夫二世等，歷代之皇帝，皆相繼採用「馬根第利斯謨」的禁止政策，不僅限制國際間之貿易自由，即一國內之交通自由，被其阻害者亦頗不少。然因時勢之變遷，決不許其永久弄此政策。

於是始則有關稅區域統一之運動發生。至一八二八年。始將國內向來所有之六處內地關稅率全廢。五年。復解除與匈牙利接壤間之關稅線。同年十一月八日。更制定統一的關稅法。本法。不僅爲統一全國之關稅制度。且除一二種輸入輸出仍繼續禁止外。其他一切禁止制度殆已全廢。即就稅率而論。平均亦未超過值百之二十。且減輕一般之通過稅。越五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與德意志關稅同盟締結通商條約。更相約爲稅率之輕減。其結果。遂延及一般國定稅率之上。亦得從輕減矣。五六年。又再斷行關稅輕減。六五年四月十一日。並六八年五月九日。兩次與德國締結通商條約。又約定多數之協定稅率。其結果。並推廣及於英法意等各最惠國間。亦得均霑。致一般關稅亦來一大減輕。翌年十二月三十日。與英國訂立追加條約。更見一層之減率。於是奧地利之自由貿易的趨勢。遂達於最高潮矣。

先是一八一五年。因懷恩條約之結果。比利時與荷蘭兩國。合併而爲尼達蘭王國。但兩國之人種上。言語上。及宗教上。彼此都不相容。而在經濟上。則尤有正反對之狀態。因而各有正反對之希望。即比利時土地肥沃。全以農業爲主。而荷蘭則全以商業爲立國之要素。於是在關稅政策上。其意見亦彼此互異。比利時雖歡迎保護貿易。荷蘭則謳歌自由貿易。兩國既已背道而馳。其不能永久互相提攜。自爲勢所不免。加以其國王之政策。又常偏袒荷蘭人。而虐待比利時人。一八三〇年十月四日。比利時遂宣言獨立。而得有各國之承認。於是比利時得遂其積年之宿望。乃發布保護貿易制度。以杜絕外來之競爭。然以叢脞之小國。若不步武

荷蘭以商業爲國是。而吸收中繼貿易之利益。終不足以開斯國發展之基礎。自有此議論發生。於是一八四六年。遂由其先覺之士。組織「比利時自由貿易協會」(Association belge pour la liberté commerciale)。以努力從事於自由貿易主義之鼓吹。其結果。漸次實現。五二年。遂着手於關稅改革。五三年。乃廢除多數之輸出稅。五六年。廢除各種之區別稅。五八年。更廢止一切通過稅。(但石炭除外)再由六一年以至六五年之間。比利時亦效法英法通商條約。而與法蘭西、英吉利、德意志關稅同盟等。協約低減稅率。更於六五年八月十四日。以法律指定是等低稅率。得遍及於各國。於是比利時亦化而爲自由貿易主義之國矣。

荷蘭亦於比利時獨立後。一旦忽傾向於農工業之保護。然因安姆斯特丹(Amsterdam)及鹿特丹(Rotterdam)兩港。於政治上極有勢力。對此大加反對。而絕對當尊重中繼貿易之利益。其結果。自一八五〇年。再來政策之變更。不僅廢除阻害交通自由之一切課稅。更於六二年八月十五日。在關稅改革之際。將輸出稅之全部廢止。即在輸入稅。對於原料品改爲一律免稅。半製品改爲從價二分乃至三分。全製品則改爲不超過從價五分。其後。於七七年八月十六日。再斷行關稅改革。自此以降。幾將所殘餘之輸出稅並通過稅一掃而空。對於輸入稅。且更加以一層之輕減。是即現行之關稅制度也。其後雖屢次倡導採用保護貿易。而殊無一克告成功者。

一八六〇年。意大利統一之大業既告成功。元勳加富爾(Camillo Graf Cavour)在貿易政策上。即

斷然採用自由主義。本來加富爾之爲人，無論自何方面觀之，均不失爲自由貿易主義者。當意大利統一前，即一八一五年時，在其故國薩齊尼亞已斷行對於穀物及工業品關稅之一大輕減。即足窺見其梗概。即在統一後，意大利，如斷行關稅之一大輕減。在經濟上或可信爲有利。然自當時之國情言之，則毋寧謂爲以多少出於產業保護之方針者較爲適當。惟當時意大利之政治上，殊有倚賴法國之後援之必要。而拿破崙第三又爲最喜自由貿易之人。意國，爲迎合其意旨起見，亦不妨姑取之以爲一策。於是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制定新關稅法時，遂採用寬和之方針。迨至一八六三年一月十七日，與法國締結通商條約也。於總計五百九十種輸入稅目中，殆舉其四百十四種，減輕稅率，或約定稅率。其後，即與英國及其他諸國訂立通商條約。亦均約定最惠國條款，而以與法國協定之稅率，適用於一般焉。如此，則知意大利之在當時，較之其他各國，雖屬稅目多，稅率高，尙不足遑列於自由貿易制度之國。然統一後無幾，即斷行稅率之輕減。於短時日之間，使「馬根第利斯謨」得一新其面目。則爲不可掩之事實。惟不久即因財政紊亂之結果，比諸其他各國，卻不免有關稅政策之變更，則亦無可如何耳。

瑞士於一八一五年，因懷恩會議之議決，新加入三州。總計以二十二州而組成共和國。且爲永久局外中立國。經列國間所公認者。然其國內，則有法蘭西民族，有意大利民族，又有德意志民族，異人種，異言語，並異宗教。故歷久難於統一。乃以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之刺戟，至是年九月二十日，遂模倣北美合衆國之憲

法。而制定有新憲法。於是既有政治上之統一。遂因之有經濟上之統一。始發布有統一的關稅制度。惟此時四鄰諸國。若法蘭西、若薩齊尼亞（後改爲意大利國）皆傾向於自由貿易主義者。瑞士國於其間。雖亦加以多少反對。然自最初即已斷然採用自由貿易主義矣。其後無幾。各國間雖又見保護貿易主義之再發。而瑞士則毫不敢變更其政策也。當七七年之制定新關稅法也。已早減輕稅率。大抵原料品則值百抽一。半製品抽二。全製品抽三。果子類抽五。奢侈品則抽十。然此爲瑞士自由貿易主義之最高潮時代。其後則殊有難於永久維持其狀態者。

西班牙與葡萄牙。最有名之「馬根第利斯謨」國也。乃自受時代思潮之衝動。一八五九年以後。自由貿易說亦因之日盛。其結果。乃不得不有六十九年之關稅改革。即據此改革。本希望全廢輸入禁止。對於輸出稅及區別關稅。亦擬多所撤廢。輸入稅則於以後十二年間。順次低減。擬減至值百抽十五爲止。不料其後內憂外患迭乘。戰爭不息。以致財政日紊。竟不獲所豫期之結果。而又再斷行稅率之提高矣。

俄羅斯亦因財政困難。與一般產業皆極幼稚。故最初即有「馬根第利斯謨」的政策流行。其爲重稅苛稅固不待言。且又惟知一味亂用其禁止政策者。然其後。一入六十年時代。多少亦感染西歐諸國之風潮。一部人士之間。多提倡自由貿易說。其結果。亦於關稅制度上。發生多少影響。即據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並六八年七月五日兩次所改正。舉從來所有禁止制度。均代以保護稅制。尤以工業關稅。平均低減爲值百抽三十三。始脫卻極端的「馬根第利斯謨」的色彩焉。

第三章 保護貿易主義

第一節 保護貿易主義之勃興

因有亞丹斯密之主唱。乃有十九世紀歐美各國自由貿易之勃興。且因之有自由貿易時代之出現。前章已詳言之。然盛極必衰。本屬天演公例。自由貿易時代一入十九世紀之最後四半世紀。形勢忽然一變。無論何國。均於其政策上。又再見保護貿易熱之昂進。其所以至此者。雖因時勢之變遷。有幾多之原因存在。然論其首功。則不得不歸於學界上保護貿易思想之勃興也。今試探其由來而繙釋之。則所謂保護貿易思想者。本發源於十六七世紀之「馬根第利斯謨」一時普現於各國政策上。乃自十八世紀以來。忽遭自然法說、天賦人權論個人主義、民主主義之倡導。因之遂有自由主義、自由貿易主義勃興。而所謂保護貿易主義者。一時遂頓絕迹。然至十九世紀中葉。有美國之克利 (Carey)、德國之米勒 (Müller)、黑克爾 (Henckel) 等學者輩出。皆對於斯密學派之自由貿易說。大倡反對之論調。就中尤以德人李士特 (Friedrich List) 置重於周到之歷史的研究。其結果。遂對於斯密學說。加以痛切之反駁。極論後進國除依據保護政策而外。

保護貿易
主義勃興
之由來

李士特之
保護貿易
論

殆無發展之途徑可循也。其後，德國學派勃興，皆遵奉李士特之論旨，而闡明之、祖述之。致世界到處，皆有蔚然可觀之保護貿易論也。於是世人先奉斯密爲自由貿易主義之初祖者，今則更尊李士特爲保護貿易主義之開山矣。

李士特者，一七八九年生於南德意志之路特林津（Reutlingen）。年少而有志於四方，目擊當時之英國，則國富而民強，德國則反之，乃國貧而民瘠。於是厲心從事研究，以爲英吉利果如何而致此富強乎？德意志如何乃能追隨英國之後，而得成爲富強之國乎？復以故紙之鑽研爲不足，於是首渡英，次遊美。至一八三〇年，遂齋多大之研究歸於故國。其時恰值自由思想全盛時代，舉德國朝野上下，羣醉心於自英傳來之自由貿易說。李士特不堪憤慨，於是痞口秃筆，痛論不宜以斯密學說貽誤德國，以促醒世人之迷夢。（註一）其一八四〇年出版之名著經濟學之國民的制度（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註二）即此間之產物。而又爲成其壯志者也。茲根據此書，揭示李士特之保護貿易論之論旨，其大要略如左。

第一 各國必以希望其國之國民經濟發展爲第一義。

第二 所謂國民經濟者，其發展當經過五種時代。

第三 國民經濟發展之要道，不在努力交換而在努力生產。

第四 保護稅當用保育稅。因而萬不可脫離保育稅之範圍。

第五 德國之將來。必待統一乃能安固。乃見光明。

以下更詳說之。

註一 搜集李士特在此時之論說而詳載之者。別有李士特全集三卷。Indwig, Hussner Friedrich Lists Gesammelte

Schriften, 3 Bde. 1860。尙有李士特傳記。亦附載其小傳。其最詳者。別有 Fr. Goldschmidt, Friedrich List,

Deutschlands Grosser Volktairt 一書。日文書中。則有松岡均平「Friedrich List 之說」(國家學會雜誌第二十二

四卷第二號及第三號)亦足窺見其一斑者。

註二 李士特之名著國民的經濟學原書。最新版出版於一九〇五年。由 Prof. H. Waentig 題為 Sammlung. Sozialsta-

tschriftlicher Meinen, Bd. III. 英文譯本最新版。為 List,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transl. by J. Lloyd. 1904. 日文譯本。有大島貞益所譯之李氏經濟論。第二版明治二十八年經濟雜誌社出版。

第一 現今世界既未統一。因而即不能認世界爲一個統一的經濟團體。各國既各分立割據。則各國自必各謀其國民經濟。然觀於斯密學派之說。乃主張國際分業說。此非從世界經濟之見地立論。即從個人經濟之見地立論。而蔑視國民經濟者也。質言之。即祇知有世界與個人。而忘却其間尙有國家者也。夫從人類同胞之觀念。欲以增進各人之福利。使各人各就其所長。相輔相助。此無論在各個人。在全人類。固極所

希望者。又欲使世界全體之生產力得遂其充分之發展。使各國各就其所長。一意專心。充分分業。得以自由交換。此實最合理之主張也。故通商貿易之自由。爲最良之制度。獎勵自由貿易主義。亦確爲萬全之良策。健全之思想也。殊不知事有大謬不然者。一國之內。因有自由競爭之結果。使甲地之產業有偉大之發達。同時使乙地之產業。陷於可憐之衰頹。此猶曰楚弓楚得。與人無與也。至於國際之間。則因自由貿易之結果。如甲國之產業日盛。同時乙國之產業必日衰。此不可不覺悟者。且現在之國家。雖各有適有不適。然其適不適。非必定於先天的。至少亦有其一部分。係由於歷史的。故因人力之如何。將來亦有可使之變化者。乃據現今英國學派之自由貿易說。祇以各國現在發達之程度爲標準。而欲從事於國際分業。其爲世界經濟謀也。固可遂其充分之發達。卽爲個人經濟謀也。亦或有自由之發展。然從國民經濟方面觀之。則現在之農業國。將永遠不能脫離農業國之面目。而現在之工業國。亦將始終得以專享工業國之利益。其結果。祇有英吉利獨爲世界之工場而日就繁榮。我德意志及其他諸國。將永遠沈淪於農業地。而以原料供給英國之工業自足。是豈非大可寒心者耶。是豈謀德意志之與國者所應出此者耶。

第二 通覽古今東西之歷史。無論何國。其經濟之發達。必由於左列之次序發達而來。且不得不經過左列之次序者也。卽

第一期 漁獵時代 *Periode des Jägers- und Fischerlebens.*

第一期 牧畜時代 *Periode des Hirtenlebens.*

第三期 農業時代 *Periode des Ackerbaus*

第四期 農工時代 *Periode des Agrilkultur- und Manufakturstandes*

第五期 農工商時代 *Periode des Agrilkultur- Manufaktur und- Handelstandes.*

是也。故現在雖爲農業時代之國。將來亦祇有經由農工時代而進入農工商時代之中間之一階級耳。並非有永遠當踞於農業國之運命也。且由一時代以進於他時代之間。則一國人口之保有。必當次第增加。生產力亦當次第增加。且因之以促進一國文明之進步。此固事實之彰彰者。在現在有國民之多數。仍以遊牧爲業之國。(即遊牧時代之國)人口稀薄。幾有不能餬口之生活狀態。而在農工業均盛之國。(即農工時代之國)則人口稠密。豐衣足食。其生活程度。日見上進。故觀於此等經濟發達之程序。無論何國。殆無不一度經過此階級者。夫既必須經過此階級。則因其經過之遲速。其國即發生文野之差。是以各國即當覺悟。必採用適合國情之經濟政策。以謀早日經過是等中間時代。而其最能明瞭說明此理由者。則英吉利之與國史也。

夫英國之興也。非一朝一夕之故。在今日固可誇爲冠絕世界之商工業國。然在十八世紀時。則猶農業國也。因其歷代之聖君賢相。深覺悟其不能興國之由。遂講求保護、干涉、特許、獎勵等種種手段。而力謀外國

之富貴與技藝之移植。因此結果。於是而有科學技術之勃興。發明發見之續出。殖民興業之流行。通商條約之締結。助之以適切之保護政策。導之以賢明之干涉手段。遂頓時遂其偉大的生產力之發展。且不僅得有廣大之銷路於世界已也。更又着手於道路、運河、鐵路、海運等。促進所有交通機關之發達。及入十九世紀。不僅英吉利之經濟力。即其政治力。亦拔出諸國各一頭地。於是世界之王冠。乃不期而加於彼之頭上矣。由是觀之。則今日輝煌燦爛之英吉利。固使人目炫神駭。然尋其繁盛之由來。則實人爲之功。而非天然之賜也。實保護之結果。而非自然之現象也。

要之國家尙在農業時代。而工業又不足以受外國之競爭時。一方欲謀農產物之出產旺盛。一方又須謀以必須之工業品。從外國廉價輸入。其他方。更須謀以過剩之農產物盛行輸出。在此必要上。固當依據自由貿易主義。然過此以往。若更見一段之進步。而漸入於農工時代。則爲保育、養成始發生之幼稚工業計。於希望後日之大成之必要上。則固有非採用保護貿易主義不爲功者。若更進而入於農工商時代。則不僅其工業不畏外國之競爭。且須愈益輸入多量之原料品。以愈益輸出多量之製造品。於此必要上。又再以移於自由貿易主義最爲有利。故如彼之英吉利。既爲入於農工商時代之先進國。自以發展自由貿易主義爲得計。而我德意志。今尙爲農工時代之後進國。夫豈可漫然學步者耶。

第三 凡所謂生產者。要有取之以化爲財之原料即「生產資料」(Produktionsmittel)。並有依

之以化爲財之力，即「生產力」(Produktionskräfte)者也。故生產實不外此二者合成之結果。然在多數之生產之內，有以生產資料爲主之生產。(例如農業)有以生產力爲主之生產。(例如工業)則須分別觀之。然以生產資料爲主者，係發於天然。以生產力爲主者，則基於人爲。卽前者，定於先天的。而後者則定於後天的也。以此之故。若天然之狀態在我爲不利。則欲以生產原料爲主之生產。其發達必不可期。然以生產力爲主之生產。果能奮往直前。則充分之發達。未始無望。此保護之效果。所由在農業雖極薄。而在工業。則養育之希望卻極多也。且熱帶國與溫帶國之間。發生有天然的國際分業之大勢。此固爲萬古不易者。然其他存在於人爲的國際分業。則固由於人爲。而得以變更之。左右之者也。而此可以變更之左右之之人爲。實爲各國之生產力。而各國生產力之大小。則又全由於各國文化之程度如何。人口之疏密如何。資本之多寡如何者。故國家之發達。在此方面最爲有望。而又不可不謂爲永遠創造國家富強之基者也。

今若從英國學派之學說。採用自由貿易制度。使各國各就其長處。得以分業。得以交換。則各國各能獲得最高之交換價值之利固無可疑。然在經濟發達之程度尙極幼稚之國。則有與其僅在一時獲得多數之利益。反不如徐徐養成其國之生產力。使之逐漸發達。可永遠造成偉大的發展之基。卻爲國家百年之長計者。故英國學派雖高唱「交換價值說」(System der Tauschwert)。而我輩則欲高唱「生產力說」(System der Produktionskräfte)。彼則置重於交換。我則置重於生產。是蓋信爲能創造生富之力。

(即生產力)比較富之所以爲富者。尤爲重要故也。然後進國之生產力之養成。因有先進國之競爭猛烈。橫互在前。故欲自由自在。活動於自由貿易制度之下。實絕對之不可能。則除採用保護貿易制度。殆別無良法也。

保育稅論

第四 然而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育。故保護稅。常不能脫離「保育稅」之範圍。因此。則保護稅之結果。如已達保育之目的。對於外國之競爭。已有足以抵抗之之程度。即當從早撤回。否則超過保護之程度而濫爲保護。或已過保護之期限而仍事保護。不僅徒使被保護者壟斷內國市場。獨占之利益已也。且因無外國競爭之刺戟。則技術之進步不免停滯。努力於生產力之發達之精神不免萎縮。皆其弊之顯而易見者。要之保護貿易。爲一時的手段。自由貿易。則最終之目的。此又其不可忘者。

且抽收保育稅者。即令祇在一時。然必須以一般消費者之利益供其犧牲。此亦無庸諱者。蓋忍受一時之損害。而因保育稅之結果。必來生產力之發達。產業之物與。物價之低廉。舉後來之利益。實足信爲償之而有餘者。故不得謂任何產業。皆當保護。任何事業皆當保育者也。斟酌其得失相償與否。實爲判定可否保護之唯一標準。保育之則能發揚其生產力。保護之則能堪外國之競爭。至於原有之事業。若因企業心之萎靡。智識經驗之不足等事不能發展者。亦有保育之必要而可達保護之目的。若夫外國之產業。其優勢本較我出於天惠。則無論加以若何之保護。終無由達其目的。則又不如自始即不保護之爲愈也。

第五 我德意志今尙爲四分五裂之狀態。全然缺乏商業政策之統一。故內之則舉內國之市場。不堪優勢的外國之蹂躪。外之則在海外市場。次第陷於常被驅逐之悲境也。如此。則德國之產業。將永無發展之期。德國之勃興。亦永無發達之望。國人今倘不力加反省。捐除些細的感情之衝突。爲全德意志之將來。謀一致之團結。使全德意志之關稅同盟。得一度見其成立。藉統一的商業政策之力。則何以期待內國產業之勃興。防遏外國競爭之侵入乎。苟能如此。則德國之將來。乃能安固。德國之前途。乃見光明。

本來立國之道。萬不可依賴外國者也。凡國民之需要。必舉而求之於自給。始能達國家發展之理想的境界。然國民之需要。不止以溫帶之產物爲限。即熱帶產物。亦有所必需者。故國家之領土。亦不當以溫帶自足。而必獲得熱帶地方以爲原料之供給地。以溫帶地方爲製造地。方足以見其大志也。然我德國之現狀。則不能不暫以此爲第二問題。其第一問題先須謀全國之統一。至少亦須謀德意志全體之經濟的統一。是則德意志關稅同盟之成否。實足以決定德國之運命者也。

李士特既在德國發憤著書。而有國民的經濟學名著出世。其後復遊說四方。大聲疾呼。以盛倡保護貿易政策之必要。與德意志關稅同盟之急需。宛如英吉利之有柯伯登。普列德。滿斯德。學派諸人。熱心於自由貿易主義之鼓吹者然。餘威遠及於歐洲大陸。使德國朝野上下。皆醉心於自由貿易主義。然李士特雖費盡千言萬語。既不足以促起時人之反省。即在學界。亦並無若何之反應。於是李士特不勝憤慨。鬱鬱成疾。終

於一八四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竟在積雪皚皚之南德意志(Northen)附近地方。遂其自殺。使後人讀書至此。未嘗不掩卷太息。爲之灑一掬同情之淚也。惟李士特雖不獲知已於生前。而卒得賞音於身後。距其去世無幾。不僅德意志關稅同盟旋即成立。即其保護貿易說。亦復到處勃興。遂至支配一世之思潮。一變各國之政策。豈非一世之人傑也哉。於是在德國。則由俾斯麥。在法國。則由退爾。在美國。則由麥荊來等。皆各樹立保護貿易政策。或擴張之。即在英吉利。亦有張伯倫一派之帝國主義輩出。大唱保護貿易論之高調。此雖別有其原因存在乎。要之其得力於李士特之所說實在不少。以下更就各國時代思潮之變遷。並因此而發生貿易政策之變化。特列記其大略焉。

第二節 保護貿易主義之時代

第一 北美合衆國

美國自建國以來。早採用保護貿易政策。然其間仍不免間有消長也。至南北戰爭終結。則此主義於是確立。邇來於保護之上。又加保護。遂得於世界放一大異彩焉。茲欲說明新保護貿易時代之紀元。即不得不先就南北戰爭有所論列。蓋南北戰爭之發生。有三種原因在焉。即

第一 經濟的原因

第二 政治的原因

第三 社會的原因

是也。所謂經濟的原因者。即保護貿易主義與自由貿易主義之爭也。而政治的原因則中央集權主義與地方分權主義之爭也。至於社會的原因。則爲奴隸解放說與非解放說之爭。就此三原因中。以第一原因爲最大。第三原因爲最小。前者爲遠因又爲重因。後者則爲近因。而又不過其導火線耳。先就第一原因論之。(一)美國南部諸州。氣候溫和。地味至爲肥沃。盛從非洲輸入黑奴而使役之。以經營大規模之農業。年年得以鉅額之棉花、煙草、其他諸種穀物輸出於歐洲。故就南部地方之利益而言。實最喜採用自由貿易主義。使其農產物輸出容易。又不妨害製造品之輸入者。然在北部諸州。氣候既不溫和。地味又不肥沃。全以工業爲主。除工業以外。殆無由希望該地之繁榮。是以就北部諸州之利益而言。實宜遵奉保護貿易主義。即令有妨於農產物之輸出。亦可以希望製造品之發達。如此。則南北兩地其經濟的情狀。既各不同。因而其經濟的利害。亦彼此互異。且彼此又互異其經濟的意見。將來總不免有所衝突。早爲有識者引爲隱憂。後此每值關稅改革之時。則幾釀紛擾。屢瀕危迫。已一再之不已。幸而幾經調停。卒歸妥協。尤以一八三三年以來。屢次輕減稅率。得以相安無事。然因此結果。致歐洲諸國之輸入。猝然增加。北部之工業。遂不堪其壓迫。漸有不能支持之勢。於是北部諸州。欲斷然發布高度的保護貿易制度。而南部諸州則極力反對之。彼此反目嫉視。已岌岌不可

終日。(二)加之政治上。北部則欲共和的中央集權制。南部則欲民主的地方分權制。政見既彼此不相容。均各狹有發生衝突。非訴之干戈。以決勝負。不足以制服他方之成見。且以爲非如此不能致合衆國永久之融和。而得最後之解決也。(三)此時。適有所謂奴隸問題者起。就此問題。南北兩方。亦各互異其意見。北部則主張訴諸人道而解放之。南部則以爲不用奴隸。終無由維持其大農之組織。故極力否認解放。兩相對峙。毫不相下。紛爭復紛爭。反目重反目。值六十年改選大總統之際。雙方因選舉本黨之候補者大有所爭。不料其結果。卒歸北部之勝利。其當選爲大總統者。又爲最熱心於奴隸解放論者之林肯 (Abraham Lincoln)。南部至此時。竟忍無可忍。遂一舉而翻其獨立之反旗。卽南部諸州之盟主南卡羅來納 (South Carolina)。於是年十二月十二日首先宣言獨立。翌六一年二月七日佐治亞 (Georgia) 阿爾巴馬 (Alabama) 密士失必 (Mississippi) 路易西安那 (Louisiana) 佛羅里達 (Florida) 等州加入之。其後則維基尼亞 (Virginia) 北卡羅來納 (North Carolina) 田納西 (Tennessee) 阿肯色 (Arkansas) 得克薩斯 (Texas) 五州亦加入之。遂以人口九百餘萬 (白人六百餘萬人黑人三百餘萬人) 之南部十一州。與擁有人口二千二百餘萬之北部二十三州宣戰。此卽所謂南北戰爭也。其後。每因南風不競。至六五年四月。終歸北軍之大捷。戰事遂告終局。於是中央集權之傾向以生。乃斷行奴隸解放。而決以保護貿易主義爲國是矣。

先是六〇年五月十二日，曾有莫理爾關稅法 (Morrell Tariff) 出現於議會。欲回復四六年關稅率之舊。其時雖為上院所否決。至翌六一年，復通過於兩院。同年五月二日，遂定為新關稅定率法。然其時適值南北戰爭之際。戰局開始。軍費浩繁。且以國內騷然。殊不易抽收內國稅。惟有求補充於關稅之一途。北部向來本有產業保護主義之主張。遂乘勢於戰爭中。接續斷行四次提高關稅。即第一次，為同年八月五日，大減除免稅品。增加諸稅率。第二次為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更提高茶、咖啡、砂糖等之稅率。第三次為翌六二年七月十四日，因欲保持從前增徵之內國稅之權衡。特對於鐵材、石炭、毛織物、棉布、酒精等增加稅率。第四次為六四年六月三十日，對於一般貨物增稅。於是稅品目。竟達於一千四百五十種之多。平均稅率，約增至值百之四十七分六釐。

及至戰事終局。本無增稅之必要。而國庫又生有不少之剩餘金。論理即應將戰時強行提高之關稅加以整理。而從事於輕減。乃不獨毫無若何之處置。且於六七年發布「羊毛條例」(Woolens Act)、六九年發布「銅條例」(Copper Act)、對於羊毛及銅，斷行突飛之增稅。其他各種貨物。亦未見減稅之消息。至七〇年，始組織有所謂關稅調查會者。主張以國庫剩餘金，供減輕關稅之資金。其結果，於是年先行減稅。然其多數為茶、咖啡、可可、葡萄酒、果實等之收入稅目。在保護稅目中者。僅熟銅之稅率。由一噸九弗，輕減至七弗而已。次七二年，則規定茶、咖啡為無稅。其他，則照六四年之戰時稅。斷行減少一成。然亦不過一時也。至七五

年、又再復舊。此後直至八二年並無減輕。八三年雖低減至平均值百之三十八（低者值百抽五、高者值百抽二百），然以連年物價暴落。即照從前之市價換算，以適用於從量稅。已逐年次第加重。至八四年，其增率之比例。平均為值百之四十一分六釐。八五年則為四十五分。八六年為四十五分五釐。八七年為四十七分一釐。是並無減稅之實也。質言之，即八三年之關稅。仍不過六四年之戰時稅而已。

如此，則戰時急激增徵之關稅。即至戰後財政充裕。並未完全復舊。且因物價之暴落。其實際卻與增率有同樣之結果。然既無何等之顧慮。又復增加關稅。遂至完全成爲保護貿易國。此在戰後。雖由政府忙於政治之改革。與財政之整理。不遑他顧。實則尙有其他之理由在焉。即

第一 一般商工業者，多狃於保護之恩惠。

第二 一般社會，亦不欲關稅之輕減。

第三 政權歸於北部，政商之結託公行。

是也。茲請說明其理由焉。（一）值南北戰爭中財政困難之際。屢次提高關稅。尤以最後之增稅。即六四年關稅改革之結果。各種商工業，遂因此而一齊皆被保護。得以遂其發達。然未幾而一方有工資之增加。他方復有原料之騰貴。於是生產費之增加。其額且超過關稅之增率以上。各種工業，且不足於現狀。而深歎保護之太薄。遂竊自着手於增稅運動。於是六七年而有羊毛業者之運動。欲提高羊毛關稅至二倍。六九年復

有銅山業者之運動。欲提高銅關稅至五倍或六倍。大勢既已如此。於是有進而謀增稅者。亦有退而圖減稅者。此所以終於不能實行也。(二)即在一一般人民。皆以爲關稅係直接歸於外國人民之負擔。內國稅則直接歸於本國人民之負擔。雖感後者之負擔過大。卻感前者之負擔較小。故戰後每有財政發生餘裕之時。均欲以之供減輕內國稅之用。絕無望其以之供作減輕關稅之資者。六七年七月以降。直至七二年六月數年間。凡曩昔戰時中增徵之諸稅。在內國稅雖經四次輕減。或全然廢止之。而獨對於關稅。絲毫未加輕減。亦不出此理由也。(三)加之戰爭之結果。政權歸於北部。於是即斷行歷年所宿望之保護政策。而毫不加以躊躇。當時北部之勢力。漸歸於富豪之手。以各種事業。須投下鉅額之資本故。政黨欲於此造根據者。亦以迎合此等富豪之意旨爲得計。昔既盛唱保護貿易主義。今則大權在握。遂愈益促成保護政策之急進矣。

其後至八四八五、八六三年。接續雖有減輕稅率案之出現。然而悉被否決。及八七年大總統克里夫蘭(Cleveland)之發表減輕關稅意見也。(註三)民主黨(Democrats)全是認之。而共和黨(Republicans)則斷然反對之。從來兩黨對於關稅政策之政見。旗幟本缺鮮明。至此則皆分道揚鑣。各行其是。至翌八八年大總統改選之際。且以此爲主要之政爭問題。然選舉之結果。卒歸共和黨之勝利。而哈里孫(Harrison)幸得當選。輿論則不喜關稅之輕減。寧希望其提高。及九〇年麥荆來(McKinley)之提出關稅改革案也。是年十月一日。即通過於兩院而以法律公布之。所謂麥荆來關稅法(McKinley Tariff)是也。至其改革之

要點略可分爲五項。

- 第一 據處分國庫剩餘金之目的而減稅者（例如砂糖。）
 - 第二 據保護內國產業之理由而增稅者（例如羊毛、毛織物、陶瓷器、玻璃、棉布等。）
 - 第三 據能堪外國之競爭之理由而減稅者（例如鐵、鋼鐵。）
 - 第四 據新使發生於保護之下之目的而增稅者（例如鐵力。）
 - 第五 經濟上雖無保護之必要。然基於政治上之情狀須增稅者（例如農產物。）
- 要之麥荊來關稅法。一方對於國內全不生產者，或已不長外國之競爭之少數貨物，雖特減輕關稅，然他方則對於國內將來有發生之希望者，或不堪外國之競爭者，則大增加關稅。故就全體觀之，實現有平均價值百抽四十八分六釐之高率也。（註四）

註三 大總統克里夫蘭之關稅改革政見。大要對於主要原料品，主張一律免稅。各製造品，即亦準之而從輕減。

註四 麥荊來關稅法之詳細說明。當參照 Mayo-Smith and Seligman: The Commercial Policy of U. S. A., 1860-1880, p. 28-33.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zialpolitik, XLIX. 1. Bd., 1892.)

以上所記麥荊來之關稅法。雖欲於保護政策點水不漏。然保護過密。於實行時卻不免百弊叢生。就中最顯著者。即市場獨占之暴舉。與隨之而發生之物價暴騰是也。先是七二年之增加保護稅也。洛克斐勒

(Rockefeller)首先在煤油業。應用托辣斯之組織。遂一舉而致鉅萬之富。於是精糖業、製鐵業、乃至牛乳、家畜、等業。亦皆爭先恐後。而有托辣斯組織之流行。邇來更因關稅之加重。有愈唱愈高之勢。遂使托辣斯之成功如何。當先視市場之獨占如何。市場獨占之程度如何。當視外國競爭杜絕之程度如何。而外國競爭杜絕之程度如何。又當視保護關稅之程度如何。於是有關係於托辣斯組織之諸豪商。皆渴望提高關稅。遂盛散黃白。以謀操縱政黨。所謂八八年共和黨之勝利。九〇年麥荊來關稅法之制定云者。殆全出於此結果也。邇來托辣斯之橫暴。益增其度。乘獨占國內市場之所得。益奮謀物價之提高。於是攻擊托辣斯之聲浪。亦遂洋洋盈耳。遂連帶而批評為其原因之保護關稅。並非難為其原因者之腐敗政界。兩兩相俟。人心亦逐漸而與共和黨分離矣。

及九二年大總統改選期。復歸於民主黨之勝利。克里夫蘭再被舉為大總統。蒞任之初。首欲斷行關稅改革。主張原料品一律無稅。製造品則一般皆加以輕減。此案雖立。惜乎民主黨在下院雖占多數。而在上院則不能占得多數。至九三年。雖對於三十八得有四十四之多數。而以此四十四人之上院議員中。亦有不憚於減輕關稅者。且對於貨幣問題。黨議亦不一定。(註五)因此黨內既缺統一。遂不克充分貫徹其素志。結果。於九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雖有威爾遜關稅法(Wilson Tariff)之制定。但其改革。亦未能如所預期也。卽

第一 原料品雖經減率。然實際得免稅者。祇羊毛耳。

第二 製造品雖有多數減率。然尚爲值百抽二十五乃至三十。

第三 對於重要輸入品。通常皆維持值百抽四十之高率。

第四 穀物之大部分及麥粉。均照值百抽二十徵稅。

第五 由麥荊來關稅法所廢止之砂糖輸入稅。則謀其復活。其在享有輸出獎勵金而輸入者。則加徵一定之附加稅。

等。不過對於九〇年麥荊來關稅法。改平均值百抽四十八分六釐者。低減至平均四十一分七釐。殊使世人對其曩日之聲明。不免有多少之失望也。加之是年又適值市面之大不景氣。實業界羣歸咎於關稅改革之罪而非難之不已。可憐之威爾遜關稅法。遂無暇問及其功效如何。而全部歸於廢棄矣。

註五 克里夫蘭及民主黨之多數。雖贊成金幣本位。然黨內之高唱銀幣自由鑄造說者亦頗不少。在次期即九六年之大總統改選期。民主黨雖標榜銀幣自由鑄造說。而推戴布賴安(Bryan)爲候補者。然卒歸於失敗。此亦黨論之不一致而因之分裂之一原因也。

及九六年之改選期。共和黨獲勝。麥荊來當選爲大總統。於翌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遂有有名之丁格列關稅法(Dingley Tariff)出現。於是保護政策之色彩。更加濃厚。茲舉其改正之要點如左。

第一 再抽收羊毛稅。爲保持與此權衡計。更得提高毛織物關稅。

第二 以鐵及鋼鐵之關稅爲限。比照威爾遜關稅法略從輕減。

第三 砂糖關稅，略與威爾遜關稅法相等。惟對於享有輸出獎勵金者之附加稅，改爲與輸出獎勵金同額。

至於其他稅目，大致雖取則於麥荊來關稅法，然一般既屬增率，平均約爲值百抽五十四分五釐。實前此未曾有之高率也。此外，更於附屬關稅法新設如左之規定，卽

第一 不用美國船舶裝載之輸入品，於抽收所定之稅率外更加一成。但該國對於美國船舶無此待遇者，則該國之船舶不在此限。

第二 若非美國船舶或原產國船舶，或不能認爲輸出國之船舶，一律不准輸入。但該國對於美國船舶不設此限制者，則該國之船舶不在此限。

第三 沿岸航海，以美國船舶爲限。

第四 食用家畜禁止輸入。但經財政總長認爲無獸疫之危險之國或地方者不在此限。

第五 禁止輸入監獄製品。

第六 外國船或外航船（但包括大西、太平洋洋間之航路）所用材料，准其免稅。（註六）

第七 因輸入原料之輸出製品，得減收百分之一以爲退稅。

等是也。

註六 同時對於以外國產材料造成之船舶。規定在一年中。不得有兩個月以上從事沿岸航灣。故所謂造船材料無稅輸入者。不過徒成空文耳。

然丁格列關稅法無幾。即有不適應於美國產業急激之進步與變遷之觀。故當時之大總統麥荊來。本夙認有改正之必要。又發表其改正意見。乃素志未償。忽斃於刺客之手。可哀也已。及羅斯福 (Roosevelt) 之續任爲大總統也。亦同認有關稅改革之必要。尤以此時。覺丁格列關稅法。實爲過大之一般的保護稅制之結果。如

第一 小規模之企業。常因原料或加工品之騰貴而受有非常之不利益。

第二 如托辣斯等大規模之企業。愈益壟斷獨占市場之利益。

第三 因而一般消費者。皆因物價之騰貴。愈感生活之困難。

等。皆其最顯著者。且美國現今。已非單純之農業國。工業已見偉大的發展。故此時即不當以內國市場自足。須求銷路於海外。然本國既採用極端的保護政策。則其反響。即使他國亦採用同樣之保護政策以爲報復。其傾向既極顯然。於是

第四 一般輸出工業。亦自覺現制之不利。

且丁格列關稅法。其規定過於複雜。不僅適用時極不容易。又因缺乏伸縮力。以致欲與外國協定妥協。常不可能。而屢受不利之待遇。於是

第五 政府亦感覺當臨機協定稅率。以確保輸出工業之銷路之必要。

因此種種理由。一般皆認有關稅改革之必要。而深悟減輕稅率之爲急務矣。至一九〇七年。雖有上院議員貝維里吉(Beveridge)之改正案出。不幸亦遭否決。然既有此導火線。於是美國之關稅改革論。遂爾甚囂塵上。而爲輿論之中心點焉。翌年即一九〇八年。正值大總統改選之運動起。於是民主黨。即以一般消費者之利害爲論據。主張採用自由貿易主義。欲於關稅上斷行一大改革。然共和黨則不欲有如是之激變。惟鑑於一般生產者之利害。在現制上當施以根本的刷新。而發表對於減輕一般稅率之必要之政見。(註七)同年十一月選舉之結果。又再歸於共和黨之勝利塔虎脫(Taft)當選爲大總統。該黨在下院。亦占得大多數。於次年一九〇九年三月十五日。特爲改正關稅。召集臨時議會。雖未見急激之改革。然卒有顯著之減輕。是亦適合於一般之所豫期者。

註七 據民主黨之所主張。則欲舉可與托辣斯製品競爭之物品。認爲無稅。生活必需品。則加以較大之減率。其他物品。亦當改爲財政關稅。然其反對。則共和黨之所主張。以爲關稅之程度。當與內外生產費之差額。加入相當之利潤相等而止。且其種類。亦當以內國工業上之必需品爲限。由是觀之。一則主張純粹之自由貿易主義。他則仍固執保護貿易主義。其政見之不同。

關稅改革
之始末

有如此者。美國政界固有此二大政黨分立。共認有關稅減輕之必要。實足以發動內外國人之耳目也。

及臨時議會既開。在多年深受保護恩惠之諸托辣斯、以及大企業家等。極力從事於買收運動。遂於次年度之豫算上。發見一大缺陷。(註八)而形勢亦遂因之忽然一變。於是下院議長康洛 (Cannon) 同豫算委員長佩因 (Paine) 並上院財政委員長奧爾德立赤 (Aldrich) 等。遂聯合共和黨中有力之諸領袖。相率反對關稅之根本的改革。雖認有改正之必要。而大體上則依然主張維持現狀。然新大總統塔虎脫則反對此姑息的一時的糊塗說。因欲履行前年之公約。乃亦孤掌難鳴。其意見終不為議會所容也。遂於同年三月十七日。在下院豫算委員會立成佩因提案之改正案。及再提出於大會。四月九日以一部修正通過。即所謂佩因案者是也。該案之大旨。係取則於丁格列案。僅對於一部加以改正。然在平均稅率。雖多少有減輕之實。又終不為上院所容。上院更於七月八日。對於佩因案加以多大之修正。別作成奧爾德立赤案。該案比較佩因案。一般保護之程度較高。殆酷似丁格列關稅法。因此兩院之意見發生衝突。即於次日開兩院聯合會。至是月末。始歸一致。乃作成兩案之折衷案。各提出於大會。下院則於是月三十一日可決。上院亦於八月五日可決。復經大總統裁可後。自是月六日施行。(但除關於最高稅率之規定) 即所謂「佩因奧爾德立赤關稅法」(Paine-Aldrich Tariff) 是也。

註八 美國雖為向以輸入超過有名之國。然自羅斯福當選為大總統。因其帝國主義之實施。急欲銳意實行其海軍擴張諸案。遂

致軍事費突來膨脹。一九一〇年之預算。無慮有一億二千五百萬弗之一大不足。然在美國固常以關稅爲一大財源。繼諸一九〇三年乃至一九〇八年間之歲入。平均一年之內關稅收入。爲二億四千五百萬弗。關稅收入則爲二億八千四百萬弗。故欲辦所得稅相續稅等之新財源。則藉以資填補者。乃不得不有待於增徵關稅。以故此大難欲斷行關稅改革。而對此之議論。謂一方既須謀減率。一方又須謀增率。則須於全體上力謀增收。乃臨時議會開會以後。形勢忽然一變者。亦固有此理由耳。惟爲主之原因。則仍由於托辣斯等慣用之買收運動。遂藉口於偶然之歲計不足而加以反對也。

次則新關稅法之內容如何。若研究之。其全文別爲四十二章。設有詳密之規定。然除一二事項以外。其大體究與丁格列關稅法無異。其與舊法所不同者。在變更稅率以外。約有以下兩點。卽

第一 採用複關稅則。

第二 全廢菲律賓間之關稅。

是也。至其變更稅率。則比較丁格列關稅法。特就奢侈品提高稅率。總計三百種中。平均稅率。原爲值百抽五成一分強者。今改爲五成三分強。其反對。則日用品減輕稅率。總計五百八十四種中。平均稅率。原爲值百抽三成六分三釐者。今則改爲三成六分七釐。全體殆無異也。加之自一九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以此項新制定之稅率（卽新關稅法第一章規定之稅率）爲最低稅率。以加入值百抽二成五分之稅率爲最高稅率。大總統若對於某國。認爲對於美國或美國品。非特有不利益之待遇者。則適用最低稅率。大總統若有

取消其適用之宣言時。則於宣言後九十日。當適用最高稅率。(第二章)其對於菲律賓間。則發布自由貿易制度。雙方如以本國產。或全價格八成以上爲本國產之原料之製造品。而直接輸入者。一律不收輸入稅。但米穀、砂糖、煙草三種。若一年之輸入額。達於三十萬噸以上時。則對其以上之部分。當抽收輸入稅。如雪茄、煙之一年輸入額。達於一億五千萬枝以上時。對其以上之部分。亦當抽收輸入稅。(第五章)此外。尚有輸入獎勵金相殺關稅章程。(第六章)獸疫豫防章程。(第十二、十三兩章)禁止輸入監獄製品章程。(第十四章)限制輸入貨物裝載船舶章程。(第十六、十七兩章)造船材料輸入章程。(第十九、二十兩章)退稅章程。(第二十三、四、五、六、四章)等。皆與前揭之丁格列關稅法無異。由是觀之。則新關稅法。雖屬適應時勢之急需。特召集臨時議會。前後經四個半月之久。審議重審議。羣以爲必能斟酌盡善者。乃其最後之所確定。並非根本的改革。不過於丁格列關稅法上。施以多少之取捨而止。且在平均稅率。更見幾分之增率。而又以採用複關稅則之故。愈成爲世界無比之保護貿易國。致使內外國人。咸甚覺反於其所豫期。於是外則對於德國等締結新條約時。發生不少之波瀾。雖幸而條約成功。而在稅率協定上。仍不能收得豫期之好果。內則更買中產者以下之不平。皆責難塔虎脫及共和黨之反汗。因而不信任之聲浪。由此日高。而以最近之物價騰貴、輸入激增、生活困難等諸原因。羣歸罪於新關稅法之多缺點。(註九)是以至一九一二年再改選大總統時。仍歸於民主黨之勝利。乃有一九一二年之關稅改革也。(一九一三年之關稅改革。可參照國民

經濟雜誌第十六卷第一號及第二號抽稿「美國新關稅改革之概要」

註九 據一九一〇年美國統計局發表自麥利來關稅法以來至佩因奧爾德立亦關稅法施行第一年（一九〇九年七月至一九一〇年六月計一年）止其成續如左。

關稅法年度	輸 入 額		對於運輸 品之無稅 品百分率	關稅收入	對於輸入 稅額之課 稅類比例	
	無稅品 百萬元	有稅品 百萬元			有稅品 百萬元	無稅品 百萬元
麥利來 一八九二年	45,112	35,699	56.0	25,111	48,444	33.7
一八九三年	44,442	47,977	48.3	26,846	44,478	33.3
一八九四年	47,766	52,995	47.1	33,666	48,671	34.1
一八九五年	50,711	55,666	47.3	35,766	52,111	33.8
威爾遜 一八九六年	55,966	59,922	48.4	35,666	55,555	33.6
一八九七年	56,655	62,777	47.7	36,111	57,999	33.6
一八九八年	57,117	63,666	49.9	37,333	60,777	33.2
一八九九年	58,666	65,666	50.4	37,999	63,000	33.2

在威爾遜法下

三十五個月總計	1,000,000	1,100,000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1,500,000	1,600,000
一個月平均	28,571	31,429	34,286	37,143	40,000	42,857	45,714

在丁格列法下

百四十個月總計	500,000	600,000	700,000	800,000	900,000	1,000,000	1,100,000
一個月平均	14,286	17,143	20,000	22,857	25,714	28,571	31,429

在佩因奧爾德立赤法下

十二個月總計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一個月平均	41,667	41,667	41,667	41,667	41,667	41,667	41,667

就上表觀之。則自佩因奧爾德立赤法實施以來。其第一年之輸入額。實達於亙古未有之鉅觀。然在其初期。適當與諸外國之低率關稅協約消滅之期。不僅因原料漲價而輸入加多。且一方因輸入增加。有物價趨於騰貴之勢。故不能僅據一年之成績。遽斷定其功效也。加之對於佩因奧爾德立赤關稅法。一般人已爲之深致不滿。舉朝野上下。皆認有改正之必要。於是

一九一〇年。美國政府。特聘請愛美利教授爲委員長。直隸屬於大總統及財政總長之監督。使從新組織關稅調查委員會。專着手於新關稅法之詳密調查。是年十一月。又值議員改選之結果。而共和黨大敗。民主黨在下院遂佔多數。此亦足證新

參考文獻

- P. Ashley: Modern Tariff History, 2 ed., 1910, Part II.
Low: Prote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904.
F. W. Taussig: Tariff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5th ed., 1903.
E. Stanwood: American (Tariff) Controversies in the Nineteenth-Century, 2 Vol
1904.
A. D. Goss: History of (Tariff) Administration (Columbia College Studies).
Mayo-Smith and Seligman: Commercial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1860-90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politik, XLIX, 1892).
G. M. Fish: Die Handelspolitik der Vereinigten Staaten, 1890-1900, (Beiträge
zur Neuesten Handelspolitik Deutschlands, 1. Bd., 1900).
U. Rabbene: The American Commercial Policy. 2. ed., 1895.
E. Young: Special Report on Customs Tariff Legislation (House Exec. Docs., 42

Cong., 2nd Session, No. 109.

E. Taussig: State Papers and Speeches on the Tariff, 1893.

J. B. Osborne: Reciprocity in the American Tariff System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 and Soc. Science, XXIII, No. 1).

P. Willis: The Tariff of 1909 (Jour. of Pol. Econ. Vol. 17, No. 9, Vol. 18, No. 1, 3, 1909-1910).

F. W. Taussig: The Tariff Debate of 1909 and the New Tariff Act. (Quar. Jour. of Econ. Vol. 24, No. 1, 1909.)

堀江歸一國際商業政策第二篇第四章。

河津暹，北美合衆國之關稅問題（法學協會雜誌第二十七卷第十號乃至第十二號。）

關於美國關稅互惠協約查調報告（外務省條約改正調查報告第十一號。）

第二 德意志

保護貿易
與之原因

吾人前次論及德國以爲自一八七三年乃至七七年之關稅改革，實其自由貿易主義之達於絕頂者。夫既達於絕頂，勢不能無降下之時。其時適值德國以種種情形，咸鼓吹保護貿易熱，故即以七九年爲始，遂

入於保護貿易時代矣。惟德國之鼓吹保護貿易熱也。其原因果安在者。即

第一 自由貿易主義。政治上無必要之理由。

第二 農工業皆感有保護貿易主義之必要。

第三 因一八七三年之恐慌。使感有保留國內銷場之必要。

第四 帝國財政困難。有增加關稅收入之必要。

第五 因時勢之變遷。俾斯麥亦覺悟保護政策之必要。

等是也。(一)德國諸聯邦中。以普魯士為始。必採用自由貿易主義者。蓋不在真有經濟上之確信。而在基於政治上之理由。前已言之矣。故欲得政治上之統一。必先謀經濟上之統一。而欲得經濟上之統一。又必先謀交通之自由也。今則德意志關稅同盟已成立矣。德意志帝國之建設已成功矣。政治上經濟上既已全然統一。而猶固守自由貿易主義。殊無政治上之理由。(二)德國本農業國。且盛以農產物輸出海外。自不懼他國之競爭。然近年以來。不僅外受美國農業之壓迫。致被逐出於英國之市場。內則內國市場。亦恆為俄國之農業所侵入。內外迭乘。已有時事日非之感。加之此時德國工業漸興。國運亦因之蒸蒸日上。際此發展之新運。其他雖毫不感痛苦。然因英法等諸先進國之工業品源源輸入。殊使初萌芽之德國工業。不得不受其重大之打擊。(三)一八七三年德國工業界。忽發生一大銷路恐慌。於是工業保護之必要。遂具體的可以

證實。先是德國因收受法蘭西五十億佛郎之賠款。人心一時奮發。市面之景氣突增。物價忽致騰貴。企業突來勃發。自七一年以至七五年。普魯士一國內所設立之公司數。已有超過過去七十年間所有公司數之盛況。尤以製鐵業。因戰後之軍備擴張。並鐵路之急築。又因蘇彝士運河之開通。而致造船業之勃興等。予以種種之刺戟。於是遂來急激之發展。在六一年乃至七〇年之間。漢堡銑鐵一噸之時價。本不過六十九馬克。至七一年。則爲七十二馬克。七二年。飛漲至一百二十五馬克。四十七三年。更一躍而爲一百四十三馬克。六十年。爲際不過三年。鐵價竟至加倍。於是製鐵業之簇生。幾如雨後之春筍。由七一年乃至七四年。僅僅四年之間。設立於普魯士之製鐵場並機器工場之數。亦超過過去七十年間所有之工場數矣。因此結果。於是鐵材之供給忽生過剩。其製品徒堆積於市場。市價愈益下落。困窮之極。又遭遇英法諸國之「探拼」(Dumping)。(拋賣政略)製鐵事業。乃不得不因之紛紛倒閉。且此種慘狀。亦不僅製鐵業爲然。即大戰後勃興之紡紗業。織布業等。亦不免陷於同一之運命。而發生一大恐慌。於是在事業救濟之必要上。至少亦當在國內市場保留其內地工業。而保護貿易主義之運動因之以起。七六年春。德國工業家所設立之「德意志工業中央協會」(Centralverband deutscher Industrieller)即其中堅也。(四)加之當時德意志帝國政府。銳意於戰後經營。遂致財政紊亂。收支終不相償。每年勢不得不向各聯邦。增加其應徵之解款。然欲一時增徵鉅額。究非各聯邦所能忍受。其結局。除對於帝國政府直接管轄之稅關增徵關稅以外。幾無良策。(五)如

此則當時德國之國情。政治上、經濟上皆有增徵關稅之必要。於是夙以提倡自由貿易說之大宰相俾斯麥亦察知時勢之變遷。而翻然化爲保護貿易論者。適是時其幕府中之英傑丁保立克 (Dalhoff) 本夙參與自由貿易的劃策者忽然退職。俾斯麥乃事必躬親。此時奧俄法等四鄰諸強國均移於保護貿易主義。其結果因與奧地利修訂通商條約。遂惹起不少之困難。及俄羅斯提高關稅。德國之商工業更因之受一大打擊。七六年法蘭西又制定有鐵材輸出獎勵法。益使俾斯麥聞之動心。於是德國亦決心改爲保護政策。以資報復矣。

俾斯麥之
關稅改革

如此則保護貿易熱既已勃興。而俾斯麥復爲其實行者。惟當其實行之初。最足爲其計畫進行之障礙者。則政府部內亦有其反對者是也。至七七年三月末。俾斯麥竟有斷然辭職之意。雖幸而未成事實。然其後政府提出一案。以反對法國鐵材輸出獎勵案。亦卒不能制議會之多數。乃俾斯麥並不爲之少屈。愈益鼓其勇氣。七八年春。更以設立製鐵業調查會之議案。提出於聯邦參議院。是年又召集各聯邦財政總長。開會於海德爾堡 (Heidelberg) 而自爲其議長。從事根本之審議租稅及關稅改革。此間復因農業黨之覺悟。與社會黨取締法案之否決。以致解散議會。而保護貿易論者。卻因之日益加多。於是俾斯麥乃斷然挾有改革關稅之決心。而徑以密緘送交聯邦參議院。其後此密緘忽爲人所洩漏。外間始得詳知其意見。據俾斯麥之計畫。實欲以間接稅代直接稅。並據此目的以對於輸入品一律抽稅。而正復一八一八年舊普士關稅法之舊。

祇棉花等必要的原料。始准其無稅輸入。若各國仍固執其保護政策。則德國亦當維持此種新計畫。外以對抗外國之競爭。內以保護內國之產業。此即其主旨也。俾斯麥於該密議中又有言曰。「今之反對保護貿易制度者。蓋不知自己之產業。亦得被其保護否耳。此際若舉一切之產業。細大不捐。加以保護。則無論何人皆無損失。因而亦即無反對者。其真蒙損失者。祇少數之消費者而已。然此固不足介意也。何則。彼等若知保護之結果。當來財界之繁榮。舉其所獲得之利益。固足以償之而有餘者。況保護稅制之結果。其增加之輸入稅。多半歸於輸入國之所負擔耶。」此新關稅法案之提出於聯邦參議院也。於七九年一月三日。特就該案。組織特別調查委員會。其間雖有遵奉自由貿易說之政治家頌倡反對。而俾斯麥則襲摛賊必先擒王之故智。一方則盡力鎮壓實業家之反對說。他方更利用新聞雜誌。以鼓吹保護貿易之利益。農業黨亦不欲提高鐵之輸入稅。則藉比照原案更行提高之黑麥輸入稅以報酬之。而謀博得其歡心。於是至七九年七月十二日。新關稅法遂以一百十九對二百十七之絕對的多數通過。越十五日即公布矣。

新關稅法以保護工業為主。保護農業為從。其內容之要點。約可分為數項。第一、為穀物稅。然議會與輿論。對此均不無議論也。即小麥、燕麥、黑麥。每百疋抽一馬克。其他穀物。則抽五十。布、木材、家畜、肉類亦定為有稅品。至於工業關稅。自以鐵及鐵製品為首。生鐵。每百疋抽一馬克。熟鐵。則抽二馬克半。乃至三馬克。鐵製品。則為二馬克。乃至六馬克。織物稅率。亦有增加。毛織物。抽三馬克。棉織物。四十八馬克。棉製品。八十馬克。玻璃

製品、八馬克乃至十馬克。其他殖民地產物、煤油、酒精、煙草、葡萄酒等，皆從新抽收財政關稅。其最爲新關稅法之特色者，如某國對於德國產品或船舶，比較對於其他外國有不利之待遇者，則德國對於某國，得照以上普通稅率，再加抽五成，以爲嚴峻的報復關稅是也。又改正鐵路運費表，使輸入對德國品之競爭品極感困難。同時對於輸入其不然者，則極容易。是以鐵路政策，謀爲商業政策之後盾者也。此皆俾斯麥通告聯邦參議院，欲於必要之原料品外，對於精製品、半製品、食料品等一切輸入品，盡行抽稅，以斷行所謂「全國產保護」(Schutz der gesamten nationalen Produktion) 且以擴大德國之稅權者。惟七九年之新關稅法，雖遵奉保護貿易主義，然當時之保護論者，猶未能完全滿意也。因此於八一年、八二年、八五年，更對於工業品，八五年、八七年，更對於農業品，又迭次提高稅率。

然以此新關稅與各國商改通商條約，其談判終不容易妥協，而屢次惹起衝突。其最棘手者，則奧地利也。奧國本遵奉保護貿易主義之國，值七三年恐慌之際，其工業亦甚似德國之幼稚，致被劇烈之打擊。自是其保護貿易熱更加濃厚。七六年，遂向各國預告，當廢棄通商條約。七七年，更制定極端的保護關稅制度。故對於德國亦毫不肯讓步。乃德國亦以一變從來之態度，而傾向於保護主義，以致相持不下。結局，雙方皆悟既無協定之餘地，於是於八一年五月，祇約定最惠國條款而止。惟因此結果，奧地利於條約締結後，乘其尚有自由上下其關稅率之便，遂於八二年，對於向來無稅之農產物，從新抽收關稅。又特增加工業品之稅率。

其由本國港灣的里雅斯德 (Trieste) 及阜姆 (Fiume) 輸入之茶、咖啡等，以及殖民地產物，則特減輕關稅率。使比照由德國漢堡 卜內門等港灣輸入者獲利較厚，並藉此以妨害德國之輸入貿易業。於是德國乃於八五年，更對於奧匈兩國當時之重要輸入品，如小麥、大麥、黑麥等，增加其輸入稅。由每百担一馬克提高至三馬克以報復之。然奧國亦遂毫不相讓。八七年，復提高工業品及農產物之輸入稅。德國亦應之。而對於上記重要穀物之輸入稅，更由三馬克提高至五馬克。如此兩相對峙，不屈不撓，而關稅戰爭遂因之無已時矣。第二，則與俄羅斯之衝突也。俄國原為農業國，其工業本極幼稚，不足以堪外國之競爭。以此俄國政府，始終以全力保護工業。同時並獎勵其農產物之輸出為政策也。乃七九年，德國竟無故提高其穀物輸入稅。且設立嚴重之輸入家畜檢疫章程，則不獨為俄國之工業、樹當前之敵。同時且失卻其農產物之重要主顧。俄國於此，何能默然。於是由八一年乃至九一年，殆無一年不提高關稅。結局，不僅與抽收禁止稅無異，甚或修築港灣，以擴充商務於瑞典挪威。謀對於德國通過貿易，加以一大打擊。此時更有足以重苦德國者，則法國也。法國亦以不憚於德國新關稅法之故。遂於八一年，舉一切貨物均提高至值百抽二十四。次年又增加砂糖、穀物，並家畜之輸入稅。九〇年則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增加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七十。最低稅率為百分之四十。而作成報復關稅率法案提出議會矣。

衝突之原

德國既舉七九年之新保護稅制以臨各國，不僅不易為各國所容，且反招各國之反抗。再三惹起關稅

戰爭。此雖由於列國對於新興帝國之忌刻心有以致之。抑亦別有其原因在也。即

第一 關稅政策之變化過於太急。

第二 併農工皆欲加以保護。

是也。(一)本來七九年之關稅。雖曰出於保護貿易主義。然比較當時大陸諸國之關稅。則其程度尚低。故與其謂因稅率過重以致談判不調。毋寧謂因其變化之太急也。蓋德國自一八一八年以來。本固守自由貿易主義。尤以七七年始。規定輸入品。約百分之九十五爲無稅。乃越時不及二年。忽一變其所爲。竟於輸入品之百分中。約有九十五認爲有稅。則使慣受德國寬大之待遇之四鄰諸國。不得不爲之駭怪。而一致加以反抗。(二)對於農工兩業。若祇保護其一方。尙有可說。乃不惜雙管齊下。對於輸入工業品既課重稅。同時對於輸入農產物。亦須課稅。因此。則如法如此。本爲輸出工業國者。其不快意。自不待言。同時若與若俄等。輸出農業國。亦不得不對德表示反對。以故彼此皆提高工業關稅。而厲行其報復手段矣。德國至此。不僅外受四圍之壓迫。即對其本國內。亦大有所激勵。而屢次試行增稅。即七九年關稅改革後。八一年六月十九日。則發布法律對於織物等。增加關稅。八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亦發布法律。對於棉紗、棉布、麻紗、麻布、陶瓷器等。提高許多之工業關稅。同時(即八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布之法律)並增徵穀物、家畜、麥芽、木料及其他農業關稅。尤以小麥、大麥、黑麥等重要穀物。在七九年每百冠祇抽一馬克者。八五年。則提高爲三馬克。八七年更

提高爲五馬克。不意九一年，忽來一大凶年。收穫頓減。又值俄國禁止食糧出口。於是德國市場之穀價，遂致暴騰。比較當時英德兩國之市場，僅就小麥而言，每噸已相差至五十馬克之鉅。即此觀之，則保護政策之餘弊，業已瞭然。一方，再自輸出工業觀之，四隣諸國，又各加以重稅之壓迫。以致永久惹起關稅戰爭。對於是等諸國之輸出工業，遂常不振。尤以對於俄國，一時幾致完全停止輸出。加以八二年乃至九〇年，又值連年市面蕭索，尤爲痛受打擊者。然當時德國之工業，其生產力既項長足之進步，至少亦在歐洲大陸，常立於優越之地位。而不懼他國之競爭。故由輸入之制限，以享受之消極的利益漸減，由輸出之增加，以享受之積極的利益，乃大增也。

於以知自七九年以來，以採用高度的保護政策之故，自最初以至今日，雖祇有弊無利。若此後一變其政策，而出以寬大的態度，以不害各國之感情爲限，務必廣爲協定稅率，以確保輸出工業之銷路。其結局，卽爲德國國民經濟之永久的利益也。此議論既已甚囂塵上，其時恰又值俾斯麥公之歸田。嘉普利威 (C. v. Bismarck) 繼任爲大宰相。嘉氏之爲人，本夙抱自由思想。更看破當時德國經濟發達之程度，決不利於孤立之位置。故就職後第一着，卽着手於和緩從來之對外政策，而採取「協約政策」(Vertragspolitik)。遍與各國提攜，以力謀其妥協。然當時之俄、美、法等，其保護熱度極高。嘉氏知以直接手段，終無由見妥協之成立也。於是轉其方向，而先謀與中歐諸小國提攜，以漸次及於他國。屢經談判，始於九一年十二月六日，先與奧國

締結通商條約。對其穀物輸入稅。由五馬克減至三馬克半。某種原料品、半製品、鐵、紙、玻璃等。亦減輕其輸入稅。奧國亦對德有所報酬。承諾減輕關稅。如織物則減至值百抽二十。其他鐵、鐵製品、機械、器具、玻璃等。亦皆減率是也。同時意比（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瑞士（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日）亦效之。而次第與德國締結通商條約。是年之末。德國政府。以此等通商條約。提出於帝國議會。求其協贊。遂規定自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一九〇三年十二月末日止。為有效期間。如滿期時。條約國不在十二個月以前聲明解約。則以一年為限。仍得繼續。如此。則以德國為中心。不僅與奧、瑞、意、比等諸國間。造成所謂「中歐條約團」(Mitteleuropäische Vertrageneitz)之局。更於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則有塞爾維亞。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則有羅馬尼亞。皆與德國締結有同樣之通商條約者。至於德國工業之銷路。更值有擴張之機運。即當時法國以採用複關稅率制度之結果。致與瑞士、意大利、西班牙等國開始關稅戰爭。於是德國乃得在瑞士並意大利。奪得法國工業之銷路不少。

惟嘉普利威之政策。對於俄國則竟始終無效。先是九一年德國之誘奧、意、瑞、比四國之締結寬和的通商條約也。以所需之農產物。全自以上各國輸入。所造之工業品。則全輸出於以上各國。欲藉此使俄國陷於孤立之地位。更逼之使服從本國之意思。此蓋全出於德國片面之主張也。乃俄國並不受其劫持。竟捨去向來採用之各國均等待遇主義。而採用嚴格的互惠主義。更從新制定複關稅率。如其國有使本國受有不利

益之待遇者則適用最高稅率九三年。先與法國締結通商條約。使其輕減煤油稅。而承認減輕幾分之工業品稅以報之。一方使德國工業品之在俄國者。對於法國之競爭上。常立於不利益之地位。他方又對於德國加以引誘。謂若能以與國同樣之待遇給俄者。則俄亦當以與法國同樣之待遇報之。然德國則不欲爲此利益之交換也。於是俄國遂對於德國之輸入品。抽收最高稅率。德國對俄亦因之而有復讎稅。九三年。指定以俄國之輸入品爲限。特加五成之增率。在穀物稅中。對於他之條約國。祇抽三馬克半。獨對於俄國。則抽七馬克半。且常藉口衛生警察上之必要。禁止俄國秣草之輸入。於是俄國更應之。而將最高稅率約提高至五成。且亦指定專以德國船爲限。須特徵入港稅。俄德兩國之關稅戰爭。既經再度開始。於是雙方皆覺悟其不利。遂於九四年二月。有兩國間之通商條約成立。雙方亦各減輕稅率。大致與他之各條約國有同一之關係矣。此條約亦規定自九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爲始至一九〇三年十二月末日爲有效期間者。

嘉普利威之協約政策。既已着着成功。不僅與奧、瑞、比、意、乃至與巴爾幹半島諸國間。互結有相讓的條約。即多年反目之俄國。亦得遂其攜手之願。至於與法國之關係。則自七一年之和平條約以後。本約有永久之最惠國條款。是以德國在國際貿易場裏之位置。可謂極其穩固。且當時之德國。既以工業爲國本。其輸出工業。又因遍與各國締結條約之結果。在外國之銷路。更藉此得以確保。不僅益向擴充之機運進行。且因當時最爲德國工業勁敵之法國。以新採用複關稅率制之故。以致各不相讓。遂與瑞士、意大利、西班牙等有激

烈之關稅戰爭。德國於其間。遂藉以蠶食法國工業在瑞憶者之銷路。而獲益殊不少。要之嘉普利威之懷柔主義。最協機宜。不僅遍誘各國。得以締結寬和之條約已也。且是等諸條約之有效期間。皆自一八九二年或九四年為始。直至一九〇三年十二月末為止。有十年乃至十二年月之長久歲月。使優秀的德國工業。於通商條約之基礎上。得以安全活動。得以穩健發達。則其功績之偉大。實有沒齒不能忘者。茲揭載在此前後之德國貿易統計以證明之。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一八七九年	二、八一九 <small>百萬馬克</small>	二、八九三 <small>百萬馬克</small>	五、七一二 <small>百萬馬克</small>
一八九〇年	四、二七二	三、四〇九	七、六八一
抵餘增加額	一、四五三	五一六	一、九六九
抵餘增加率	五、〇	一、八	三、四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一八九〇年	四、二七二 <small>百萬馬克</small>	三、四〇九 <small>百萬馬克</small>	七、六八一 <small>百萬馬克</small>
一九〇三年	六、六七五	五、四五七	一二、一三二
抵餘增加額	二、四〇三	二、〇四八	四、四五二

(Bund der Landwirte) 者。一時忽得有會員二十餘萬人。加之德國政界，本有最有勢力之一團。夙以普魯士王室之屏藩自任。因而在宮廷中。遂爲有偉大的潛勢力之保守黨。此保守黨又多爲貴族。而兼爲大地主。因利害之一致。遂出而與地主協會提攜。更擁戴有名之極端保護論者考尼次伯爵 (Graf Kanitz) 羅威次伯爵 (Graf Schwerin-Löwitz) 爲首領。遂發生有所謂「農業黨」(Agrarian) 者。因以之壓迫德國政界。大宰相嘉普利威既被其攻擊幾無完膚。至九四年十月。乃不得已而辭職。其後荷亨洛赫 (Hohenlohe) 出而繼任。亦以出身於巴登之一大臣。其權威不足以操縱農業黨。卻反爲農業黨所利用。故農業黨之勢力益發不可嚮邇。而學界亦以有力之反響應之。於是幾成工業國化之德國現狀。隱隱有瀕於危機之險象。農業黨更高唱其保全之必要。以爲一國而欲以工業國立於國際貿易場裏者。須具備三個條件。如外有有力之原料品並食料品之供給國。一也。是等供給國同時又爲本國製造品之有力的需要國。二也。其間之交通無論何時。皆得確保安全。三也。今之德國對於是等三條件。非完全缺乏。卽甚不充分。故此時非抑制商工偏重之趨勢。而講求農業保全之方策不可。註十二於是農業保護說。至此乃更加一段之勢力焉。

註十 歐戰德國全國職業調查之結果。在一八八二年。全人口中。農業者約佔四十二分五釐。商工業者約佔四十五分五釐。及

一八九五年。農業者佔三十五分七釐。商工業者佔五十分〇六釐。一九〇七年。則農業者佔二十八分六釐。商工業者

佔五十六分三釐。以此足知近時德國工業國化之程度矣。

註十一 德國穀物之心中市場。蓋在耶拿市。其穀物行情自一八九二年以來，略示如左之低落。

年 度	黑麥(百冠)	小麥(百冠)	麥粉(百冠)	麥芽用(百冠)	燕麥(百冠)
一八九一年	二三、二 <small>馬克</small>	二三、二 <small>馬克</small>	三一、〇 <small>馬克</small>	一六、〇 <small>馬克</small>	一八、七 <small>馬克</small>
一八九二年	一九、一	一九、二	二六、二	一四、六	一六、八
一八九三年	一五、二	一六、四	二二、一	一六、七	一七、七
一八九四年	一二、七	一四、一	一九、二	一四、二	一五、三
一八九五年	一二、六	一四、七	二〇、二	一二、九	一五、七
一八九六年	一三、〇	一六、二	二一、四	一三、八	一六、一
一八九七年	一三、八	一八、四	二三、九	一四、一	一六、七

註十二 K Oldenberg: Deutschland als Industriestaat, Göttingen, 1897.——A. Wagner: Agrar- und Industrierestat, 2 Aufl., Jena, 1902.——L. Pohle: Deutschland am Scheidewege, Leipzig, 1902.

然自他之一方面觀之。亦非無反抗者。如社會民主黨。其一也。中部及西部之輸出工業者。其二也。沿海地方之貿易業者。其三也。各地大學之自由貿易論者。其四也。其持論之根據。雖有多少不同。然統觀其所說。大抵皆以德國之將來在於商工。不可不多輸入原料品、食料品。而多輸出製造品。一面據此以減輕關稅。力

謀便於農產物之低廉的供給。他面則締結條約，以擴張輸出工業之安全的銷路。此則其相同之主張也。惟以條約將近滿期。於是改革關稅並改正條約之問題。遂成爲輿論之中心點。國論沸騰。大約分爲二派。一爲現行條約廢棄說。農業者並保護貿易論者唱之。他爲現行條約繼續說。商工業者並自由貿易論者和之。實言之。卽一爲農業保護主義。一爲商工立國主義也。(註十三) 農業國是乎。工業國非乎。當時全國中之爭議者。蓋全集中於此問題矣。(註十四)

註十三 政界中如保守黨 *Konservativen* 中央黨 *Zentrumspartei* 德意志帝國黨 *Deutsche Reichspartei* 及國民自由黨 *Nationalliberal* 則大半主張廢棄說。社會民主黨 *Sozialdemokraten* 及德意志自由黨 *Deutsche Freieinnige Partei* 則主張繼續說。學界中如奧丁堡 *Odenburg* 華古拉 *Wagner* 普南德 *Ruhland* 第司廉 *Diesl* 潘利 *Pohl* 等學者。則主張農業保護主義。布勒他洛 *Breutano* 陸密 *W. Lotz* 第慈德 *Dietzel* 康伯 *Alfred Weber* 赫夫利特 *Heilflich* 沙斐利 *Schäffle* 等學者。則主張商工立國主義。而諾摩拉 *G. Schmoller* 則又立於兩者之中間。而獨抒其卓見者也。

註十四 *L. Brentano, Die Schrecken des überwindender Industrierichts und das Freihandelsargument, Berlin, 1901.*——*A. Wagner: Agrarlast und Industriesteuer, 2 Aufl., Jena, 1902.*——關「德田鐵山全集」最近商政經濟論。明治三十四年。大倉書店發行。(卽上記兩篇文書之節譯本)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

politik, KGVIII, Leipzig, 1902. 此外當參照本書第六章關於「農業保護主義與國工立國主義」之參考書。

民間既有此種趨勢。政府遂於條約滿期之六年前。即一八九八年。着手於改正條約之準備。一面自行從事研究。同時並網羅實業專家。設立「商政調查會」(Wirtschaftlicher Ausschuss Zur Vorbereitung Handelspolitischer Massnahmen)。其後復諮詢於一千八百餘名之專門家。經過八十餘回之討論。始於一八九八年。制定第一次新關稅法案。復經改正三次。至一九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始公表之。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更提出於帝國議會。議會經過第一讀會之後。即付之特別委員會之審查。先是政府中因荷亨洛赫之逝去。遂由褒洛(Below)繼任首相。然亦無由抑制農業黨之要求也。尤以對於普魯士政府熱望之運河法案。非求其贊成不可。又於通過海軍擴張法案之際。亦嘗有所預約。幾乎全照農業黨之意見。而提出新關稅法案。然農業黨尙不滿足。更乘其在委員會得制多數。對於原案。又加以一大修正。不僅主張一般增率。且對於重要穀物。主張特設複關稅率。要求政府。無論在何場合。均不得協定在最低稅率以下。乃以社會民主黨爲始。凡左黨中人。均唱猛烈之反對。政府亦復有所不滿。惟恐其全被否決。遂預先有所暗示。於是經過十個月之討論後。政府與農業黨之間。妥協始克成立。政府遂同意於農業黨之改正。農業黨亦容納政府之要求。及以修正案提交大會之後。遂照原案一律可決。維時則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也。同月二十五日。乃公布之。(註十五)

註十五 參照外交時報一百三十三號田中權「德意志改正關稅法始末記」

然則新關稅法之內容果如何乎。比較舊關稅法。一般固見增率。此外則更有如左之特色在焉。即

第一 對於重要穀物。設定複關稅率。

第二 提高一部工業品之保護程度。

第三 關於報復關稅之規定。更加嚴厲。

等是也。(一)重要穀物。自設定複關稅率以後。若以新舊關稅率比較對照之。其差額略如左。

	舊關稅率(每百尪)		新關稅率(每百尪)	
	國定稅率	協定稅率	最高稅率	最低稅率
小麥	五、五 ^{馬克}	三、五 ^{馬克}	七、五 ^{馬克}	五、五 ^{馬克}
黑麥	五、	三、五	七、	五、
燕麥	二、四	二、	七、	五、
麥芽用大麥	四、	二、八	七、	四、

由是觀之。舊關稅率之協定稅率。平均為三馬克。新關稅率之最低稅率。(後來訂約之結果與協定稅率相同者)平均為五馬克。則是新關稅法。德國之對於重要穀物。約有七成之增率。更以新關稅率之最低稅率

比照舊關稅率之協定稅率。亦以前者之稅率較高也。至其他一般農產物之增率。則猶其餘事耳。(二)農產物既已增稅。則對於製造工業。以使用高價之原料故。爲補償其損失計。亦不可不特加以保護也。於是政府對於工業之保護方針。遂改變從來之分類。再細分之。大體則對於德國所不產出。或產出而供給量少之原料品。雖照向章免稅。然對於因加工而輸入之半製品。則在不妨害輸出貿易之範圍內抽稅。既製品。則加以到某程度之抽稅。本此方針。故生絲、羊毛、棉花等無稅。毛織線、棉織線之稅率。仍照向章抽收外。其他若毛織物之稅率。則由百分之十五提高至三十。棉織物由五十七提高至八十。革製品則由五十提高至一百矣。(註十六)(三)新關稅法。關於報復關稅之規定特加嚴重者。卽某國對於德國之貨物或船舶。若比較對於他國之貨物或船舶有不利益之待遇者。則對於該國之輸入品。認爲有稅品。得照國定稅率之二倍。或與其價格同類。抽收輸入稅。卽本爲無稅品者。亦得抽收與其價格之五成相當者之輸入稅。對於其他對手國之待遇。一律以同一之待遇報之。此皆其復讐主義也。

註十六 滬江歸一關稅問題一三二——一三三頁。

如此。則德國在保護農業之點。已設定有了無遺憾之新國定稅率。在報復手段之點。已制定有極其嚴峻之新關稅法。所餘者。祇在基此稅率。訴此手段。與各國商議。得如其目的。無事締結通商條約之一段落而已。乃此一幕之經過。實爲近世德國商政史上最有興味之一問題焉。蓋以農產物輸入德國之主要國家。爲

俄、美、奧、匈、阿根廷、及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等國。此內之前三國。其國度既極強大。其穀物之輸入額又屬極鉅。故於談判上最感困難。惟德之與美。在此時祇約定最惠國條款。雖無若何之變動。而對於俄、奧、匈三國。則欲保持從來之通商條約關係。已經不無問題。況德國新關稅法案之內容一旦外傳。而不久又告成立。三國對之。均不免非常憤慨。俄國之宰相維特伯爵。且不憚宣言。「俄國亦當對於德國之輸入品。抽收高率之關稅以報復之。」若德國仍固守其複關稅率不稍活動。則過去關稅戰爭之慘劇。難免不再見於今日。於是德國乃欲一方仍固執其複關稅率。他方則又代以工業關稅之讓步。而先誘惑奧匈及其他中歐諸小國。使俄國立於孤立之地位。或先與俄國及中歐諸小國結託。使奧匈陷於無援之苦境。而因而屈服之。二者之中。殆將有必得一以甘心者。然當新關稅法案之提出於議會時。何以工業家不堅持反對之說。毋亦以既不廢弛工業之保護。或已得有保護者。反因之而加厚耳。是以此時若謀與俄或奧匈攜手。而先以工業上之利益供犧牲。則不僅使工業家因此離心。且難免不為後日之禍水。此則政府諸公之所最為焦慮者。不意此時之德國。竟得一意外之幸運。即一九〇四年春。日俄開戰。俄國以連戰連敗之結果。財政上軍事上極為窮迫。遂有求援之情形異常迫切是也。德國遂以為機不可失。而因而利用之。於是以最低稅率誘俄。其結果得於意外容易締結所望之通商條約。此時正一九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也。同年四月二十七日。又與羅馬尼亞。五月六日與意大利。六月二十日與比利時及塞爾維亞。皆順次締結有相同之通商條約。於是德國之政策。着着得

手。惟奧匈獨持對外硬的態度。結局不僅毫無功效。且亦漸悟其不利。而於其間亦得無事訂約焉。新關稅法。既因與以上各國訂約。皆自一九〇六年三月一日實施。除奧地利外。（此約以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限）其他各條約。均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滿期也。

最後所欲言者。則新關稅法並新條約之結果如何是也。但實施以來。爲日尙淺。爲善爲惡。自不能遽下明確之斷定。然在大體上。則批難之者較多。即新關稅法實施之影響。第一。則物價尤以食物之騰貴最爲顯著是也。（註十七）因此不僅勞動者。凡下等社會。亦皆極抱不平。而社會民主黨。更大聲疾呼以供擴張本黨勢力之資料。第二。則豫算之膨脹也。人民於物價騰貴以外。更苦租稅之增徵。不平已甚。此因兩重負擔之增加。而生計極感困難者。（註十七）第三。則原料品半製品之騰貴也。此爲製造家所最不平者。於是小規模者。盡聲言不能永久存立。即大規模者。亦輒訴被保護貿易之害實多。（註十八）第四。則輸出之不振也。（註十九）此爲輸出商工業者並與之有關係者之不平聲也。一九〇九年六月。組織有所謂「漢沙協會」（Hanse-Bund）者。其中黨員號稱有三十餘萬人。專與彼之地主協會對抗。欲以保護增進商工之利益者。第五。則加迭爾之勃興。與「探拼」之流行也。（註二十）其結果。不僅使一般消費者。不得不以其利益供犧牲。而常有不平之聲浪。即在生產者。亦因低廉之原料。爲他國所吸收殆盡。因而減殺其競爭力。致受失去銷路之損害。而訴苦之聲益高。（註二十一）就以上所論觀之。係屬被害者一方面之詞。若自其反對之方面觀之。固亦有不少之利益。

然如後所論。(註二十二)若專從大體上批評之。則德國之有新關稅法。前已言之。並非完全由於經濟上之理由而出。其中實大有政治上之理由存焉。故亦有不能專從經濟上之利害而加以批評者。然現代德國之工業。既已經過幼稚產業之時代。而復繼續加厚其保護。則因保護而弊害百出。自為不可否定之事實。即在農業。亦因新加之保護太厚。致來生活費之增加。與生產費之膨脹。使一般人民被害過甚。此亦無庸疑者。且德國此等保護政策。以移於全部保護政策之故。則保護之利益。反不免因之抵銷。此尤不能不謂為理所當然者也。

註十七

一九一〇年八月第二回萬國自由貿易大會開會於比利時之昂維斯。布勒他洛教授對於德國之藥物關稅。曾加以痛切之批評。茲據譯其文之一節。以供參考。其言曰。「今之藥物關稅。無論贊成者與反對者。大抵皆知德國現今之穀價。係比照世界市價。因附加有關稅之全額而購買者。此說所同認也。然此種負擔。實隨社會各種階級之不同而不同者。實言之。即以貧民之所負擔者為最重。以彼等為最多最大之穀包消費者耳。據某人所計算。在抽稅五馬克時。平均勞動者之負擔稅額。每人每年。已不得不空費十二日之勞動。況物價之騰貴。豈不止麪包一項。自一九〇二年關稅實施以來。其結果。至德國遂來一般物價之騰貴。乃至國家之立法。亦不能以此付諸等閑。即官吏有加俸之必要是也。乃因有加俸之舉。又惹起新稅之增徵。然官吏雖得加俸之名。而因物價之騰貴。以今日比較加俸以前。依然一無所得。加之「普魯士之王室。亦不得不要求增加。舉其理由。則物價騰貴為之也。此物價之騰貴。更喚起稅租之增徵。租稅之增徵。又發生收稅更陋

於困難之結果。此德國公債政策之所以愈益增進也。蓋因穀物關稅而得利者。不過德國農業人口中之二十三分而已。然彼等之財產。苟非世襲財產可以永久保存者。則其利益。亦絕不能永續。何則德國之農業。其不足以堪英法兩國之競爭者。即在於地價之騰貴。而地價者。則又隨穀價之騰貴而騰貴者也。是以穀物關稅。縱曰能達目的。其結果。得以增加各種生產要素之價格。然德國農業競爭力之缺乏。即在此生產費用之增加。是以農民因不堪其負擔。往往有賣卻其土地者。其購買者。早晚亦不免墮於同一之運命。故德國於最近十年以來。土地財產之移轉最為顯著者此也。地價騰貴之影響。實已達於可懼之程度。而德國意志帝國之農業用地。且因之有年年減少之虞。大勢既已如斯。而欲舉德國國民需要穀物之全部。皆仰給於國內之生產。其危險實屬不可名狀。時談不可失。為今之計。非漸次低減穀物關稅。以制限地價騰貴之趨勢。則農民雖欲不陷於破產之惡境。殆有不可得者。」

陸宰教授亦有指摘新關稅法及於德國財政上之惡影響之說。其言曰。「德國政府欲據新關稅法對於農工業一切產業。試其高度之保護。其結果起來物價之騰貴。而因物價騰貴之結果。起來經費之增加。蓋不得不斷行一般官吏之加俸。與官業勞動者工價之提高。夫使提高關稅。而致收入增加。猶之可耳。乃實際則不然。增稅之結果。祇壓迫輸入貿易。不僅一般消費者之所負擔者。徒使一部營業者之壟斷。且使一般人民對於食料品及其他必需品。以比照向來須多付出代價之故。遂不得不對於其他物品。力從節約。此即近年酒精、砂糖、煙草等消費稅收入之所由減少也。如此。則新關稅法。一方面既來露出之增加。他方又來露入之減少。徒使德國意志帝國之困難財政更加困難。於是欲謀救濟之道。增徵租稅。則愈

使國民陷於疲弊不堪。欲從事於公債之募集。則又不得動搖財政之基礎也。〔W. Lutz, The Commercial Policy in Germany, Journal of Pol. Eco., 1907, Vol. 15, p. 287〕更就新關稅法及於德國財政上之惡影響可參考 Brantato, Political Economy and Fiscal Policy, 1910.

註十八

德國主要之鐵業及鋼鐵公司計五十六家。組織一大團體。曾於一九〇八、一九〇九年兩年。兩次建議於帝國議會。以爲德國之鐵業及鋼鐵業。與其以保護貿易制爲保護。不如以自由貿易制爲保護。始得享其保護之實。若徒執保護貿易制之成見。且不免發生極壞之影響。此種一出。遂不覺使政府及議會爲之駭怪。殊不知其所據爲理由者。以鐵業及鋼鐵之製品。因受保護之益。同時對其使用之原料及燃料。不得不付出高價。彼此相抵。或竟全無利益。即有之。數亦極少。而是等原料及燃料之生產者。又各組織強大之加迭爾盛行其「掙拚」之手段。往往提高其不正當之市價。致造成生產費之膨脹。以滅殺世界市場之生產力。其結局。遂使鐵業及鋼鐵業者不得不棄其損害也。

註十九

先是德國與各國之條約改約也。對於農產物。雖能維持原關稅率。然同時對於輸出工業。則不無以其利益供犧牲之慮。如俄羅斯雖容納德國最低稅率之要求。其代價。則對於鐵製品、機械類、棉織物、毛織物、化學製品、銅製品、革製品等。主張提高輸入稅。約由值百之三十增加至五十。奧地利則對於金屬製品、革製品、織物、紙類等。瑞士則對於織物、革製品、化學製品、鐵製品等。羅馬尼亞、塞爾維亞。亦以機械爲主。各主張增加稅率。故就此點言之。至少亦足以阻害德國輸出工業之發達。又自他一方面觀之。愈使一般保護貿易制。得有昂進之動機。此點亦爲妨礙德國輸出貿易之進步而害無疑者。

也。

註二十 「排拼」Dumping之意義。可參照次章「排拼」排斥說」之項。

註二十一 知註十八所述。現今德國之製鐵業者。以所用之原料及燃料。全被鐵礦、石灰、焦炭等加送爾所壟斷。而施行其「排拼」之手段。遂致不堪其橫暴。動輒逼其不平者。而是等製鐵業者之自身。亦自組織加送爾。而對於比利時、荷蘭、復施行其「排拼」之手段。不意因此結果。比荷兩國。反得有意外的廉價之鐵材供給。遂有許多製釘公司、各種機械製造公司、軌條公司等之物業。致德國所有之此類公司。頓失去其銷路。而陷於窮迫者不少。

註二十二 參照本書第十九章「德國之發展與世界政策」

參考書

- P. Ashley: Modern Tariff History, 2 ed. 1910, Part I.
Dawson: Protection in Germany, 1904.
Ellis Barker: Modern Germany, 1907, Ch. 21.
"Veritas": German Empire of To-day. 1902, Chap. V.
A. Zimmermann: Geschichte der Preussisch-Deutschen Handelspolitik, 1891.
A. Zimmermann: Die Handelspolitik des Deutschen Reiches. 1871-1900, 1900.

W. Lotz: Die Ideen der Deutschen Handelspolitik, 1860-91.

W. Lotz: Die Handelspolitik des Deutschen Reiches, 1890-1900 (Beiträge zur Neuesten Handelspolitik Deutschlands, 3. Bd. 1901).

W. Lotz: The Commercial Policy in Germany (Journal of Pol. Eco. 1908, V 1. 15, p. 257).

G. Brodnitz: Bismarcks National-ökonomische Anschauungen, 1902.

L. Láng: Hundert Jahre Zollpolitik, 1905. S. 132-167, 329-368.

M. Schippel: Grundzüge der Handelspolitik, 1902.

röschinger: Bismarck als Volkswirth, 1889-90.

堀江歸一國際商業政策第二篇第二章。

堀江歸一關稅問題第二章第七節。

此外關於一九〇二年之關稅改革見第六章之參考書。

第三 法蘭西

法國自一八六〇年以來本遵奉自由貿易主義之國也。乃至一八七一年忽因普法戰爭之終結。不僅

因戰後膨脹。不能不籌措國務上之諸般經費。且對於德國。更不得不籌還五十億佛郎之賠款。於是歲入增加之必要因之頓起。而財政愈益陷於困難。及一八七一年退爾 (Tiers) 之被舉為大總統也。首當財政整理之局。五十億佛郎之賠款。大部分難以公債了之。然其每年之利息五億六千萬佛郎。則不能不有特於租稅之增徵也。於是確定方針。以其中之三億五千萬佛郎。仰給於內國稅。其殘額二億六千萬佛郎。則仰給於關稅。然就關稅品目中之製造品言之。皆與各國。訂有條約上之束縛。實屬無從設法。祇得暫擱置之。而對於其餘之稅目。大致立有如左之提案。即

- 一 對於砂糖及咖啡增徵財政關稅。
 - 二 對於綢緞、羊毛、木材、皮革、棉花、麻等原料品一律抽稅。
 - 三 新設對於一定之貨物、抽收輸出稅。
 - 四 抽收埠頭稅。
 - 五 新設國旗區別關稅。
- 是也。

議會收受此項提案後。雖否決輸出稅之新設案。然對於第一、第四、第五三案則皆予以可決。尤以第一案。並加入茶、胡椒、可之之類一併增稅。至第五案所謂國旗區別關稅者。即對於裝載原產地以外之國家船

船而輸入之貨物所抽收之附加稅也。在法國當時。以於一八六〇年以來。與各國所訂條約尙未滿期。則照原有條約所規定。無論該貨物。係裝載條約國之船舶。直接自原產地輸入與否。苟當該船舶持有奧、意、比、荷、德、瑞典、葡等國之國籍者。則亦不能抽稅。此全由於一八六六年之法、奧條約。規定有凡奧國享有之特權。則照最惠國條款。其他各國亦得均霑之束縛者所致。故法國政府。雖以此照會奧國政府。請其拋棄此項特權。然當時之奧國政府。正爲俾斯麥之所操縱。當即加以拒絕。其結局。法國在於此點。遂不能達其目的。而希望得有多大之收入也。次則增稅案中議論最多者。即第二案之原料品抽稅案也。政府所主張者。欲對於生絲、羊毛、棉花、亞麻、黃麻。則抽值百之二十。皮革、木材、油種、顏料。其他之原料品。則抽值百之二十以下。同時並制定退稅法。且對於輸入製造品。欲照原料品相當之稅額抽稅。使法國製造業者。不因此而薄弱其地位。並欲因此以獲得多大之收入。然預算委員會。察知退稅計算之困難。遂拋棄如上之原案。而提出原料品平均抽收三分之一之稅額之新改正案。惟據此改正案。則對於政府所欲得之一億六千五百萬佛郎者。其收入不過六千萬佛郎。以此政府仍固執原案不能移動。於是製造業者。遂開始而有激烈之反對運動焉。紛擾之間。又組織新委員會。翌年五月。始發表其報告書。並提議棉花附有退稅者抽稅五分。生絲、羊毛、亞麻、大麻、黃麻等。附有退稅者。抽稅二分乃至二分五釐。以此請求議會。議會即可決之。但在舊條約未滿期前。若據新稅目所收入者。不達四千二百萬佛郎時。非對於製造品抽收相當之附加稅。則原料品亦不得抽稅。此即就事實言之。

苟條約一日未經改正。則此項議決亦終無何等增收之效力也。於是法國政府首與英國開始交涉。英國所答復者。謂法國同種之內地產物若不抽稅。則輸入原料品亦不承諾抽稅。即與比利時之交涉。亦與此同一陷於困難。至一八七二年三月。遂與英比廢棄舊約。而移入新條約之商訂。同年十一月。雖與英國訂妥條約。然亦祇約定法國以原料品爲限。將新關稅定率法之適用除外。及以一八七九年爲止。對於英國船舶。不收上記之附加稅而已。翌年二月。與比利時締結條約。其大旨亦復相類。由此觀之。則受船舶區別稅之除外國既如此之多。而原料品抽稅之實行又如此之難。於是此二種法令。遂致全無意義。國會有鑒於此。故於一八七三年七月。遂斷然廢止之。因此而發生財政上之缺陷。即不得不謀就諸種之內國稅以資填補。當時蘭西國民。每一人之租稅負擔額。遂致冠絕歐洲矣。（註二十三）

註二十三 *Ashley, Modern Tariff History, 194, p. 310-316.*

法國戰後財政之困難。欲求救濟於關稅之增徵。既不可得。其結果致獨有內地稅之膨脹。以增加國民之負擔。然此終非永久所能堪也。於是在條約滿期時。即不可不斷行關稅制度之根本的改革。以蘇民困。觀於財政上之必要。蓋有其歷歷不爽者。幸而意大利之條約於一八七五年。英比兩國之條約。皆於一八七七年告終。其他各國之條約。亦可於一年以前。聲明廢棄。以故在此時關稅改革問題之輿論中心。羣趨向於保護主義。而持有對外硬的意見。以斷然採用國定稅率主義。其抱有欲繼續協定主義之意見者。雖亦不少。然

頗有反對約定最惠國條款之趨勢。尤以工業界。以爲外品之侵入太甚。自一八六〇年以來。連年現出輸入超過。此時惟有拋棄依據協定主義之緩慢的保護政策。全然以排斥外貨之目的。採用依據國定主義之高度的保護政策者。此議既已風靡一時。恰值鄰邦之德意志。因俾斯麥之獻策。而制定有有名的一八七九年之強烈的保護稅制。所以刺戟法國者已經不少。其他。如一八七三年以來。凡歐洲大陸各國。因大恐慌之餘波尙未終止。保護論之勢。亦遂因之加劇。即在農業界。亦因此時時金價之騰貴。而有市價之變動。隨海運之發達。而有運費之下落。尤以美國方面。其農產物之侵入歐洲者過於猛烈。因此穀價年年下落。而農家遂至疲弊不堪。亦因之有力說保護之必要者。如此。則在法國政府。財政上非增稅既不足以維持。在民間亦因農工業互相提攜。而盛倡保護之運動。於是收入主義與保護主義。同時並進。早晚有非使法蘭西之商業政策。立見一大變遷不可之勢矣。

先是一八七七年二月。雖有新關稅法案提出於議會。然該案係改從來之協定稅率爲國定稅率。僅對於棉紗、棉布兩種。加率一成。故因其保護程度過低。遂被排斥。又偶值憲法上之爭議。議會遂被解散。翌年。政府加以修正。又提出平均增稅二成五分之新法案。亦以保護之程度不足。被農工聯合軍之批難攻擊。幾無完膚。尤以提高農業關稅之要求。有非達目的不止之勢。政府雖百端盡力於維持原案。乃以大勢所迫。卒無如之何也。後復加以修正。至一八八一年五月七日。始爲議會所可決。茲舉其內容之大略如左。

第一 製造品，照從來之協定稅率。平均增率爲值百之二十四。

第二 咖啡、砂糖、可可等。以收入之目的抽收重稅

第三 對於主要穀物、家畜、肉類等之農產物。從新抽稅或增大稅率。

此外，政府於制定新關稅法時。並承諾兩個重大的讓步。即

第一 異日政府若以新關稅率與他國協商時。不得約定較國定稅率低減至二成四分以上之協定稅率。

第二 但對於穀物及家畜之關稅。得避開一切協定。預先保留異日可以增稅之自由。是也。由是觀之。則政府與他國談判訂約時。祇能對於工業關稅。以讓步至百分之二十四爲限。對於農業關稅。則毫無妥協之餘地。故法國以此時爲始。實可謂採用一種之複關稅率制度者。尤以農業關稅。既須避開條約上之限制。則每遇有機會。皆有隨時得增進其農業之保護熱也。

果也農業保護熱。邇來逐年昂進矣。蓋當時之法國。尙不脫農業國之舊態。一八八二年。工業者祇九百萬人。商業者祇四百萬人。而農業者則尙有一千八百萬人。約占全國人口之四十八分八釐。乃穀價於新關稅法實施後。不僅毫不上騰。一方且見非常之下落。如小麥一海克脫立脫爾之市價。其暴落之情形約如左。

一八八一年

二二、二一^分

一八八六年

一六、五^分

一八八二年	一九、三	一八八七年	一七、七
一八八三年	一九、〇	一八八八年	一八、八
一八八四年	一七、八	一八八九年	一八、一
一八八五年	一六、四	一八九〇年	一八、九

穀價之低落。既為歷來所未有。而當時之租稅負擔額又極重。農民之家計極為困苦。同時本主張自由貿易之葡萄栽培業者及養蠶業者。內則困於連年之蟲害。外則苦於外國同業者之競爭。致被重大之打擊。而不得不翻然變計。加入保護貿易派。即製糖業者亦以深懼外國砂糖侵入之故。而絕叫提高關稅。以此種種。農業界幾於無人不以保護保護為口頭禪。故雷溫賽 (John Bay) 所倡率之「非保護貿易同盟」(The anti-protectionists) 遂終非麥林 (Mr. Maline) 所統率之農業保護黨之敵。至一八八五年總選舉時。且以農業保護之可否為爭點。而為保護黨博得最後之大勝利焉。

及是年總選舉後。新議會開會。政府劈頭即提出關稅法之一部改正案。對於重要農產物。擬漸行急激之增稅。以博保護黨之歡心。此案隨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上下兩院。即日實施。茲比較新舊稅率之大要如左。

一八八五年以來之
農業關稅
增徵

舊稅率 (單位穀物百斤)
(莊、家畜一頭)

新稅率 (單位穀物百斤)
(莊、家畜一頭)

小麥	〇、六	三、〇
燕麥	〇、六	一、五
大麥	無稅	一、五
黑麥	無稅	一、五
牡牛	一五、〇	二五、〇
牝牛	八、〇	一二、〇
犢	一、五	四、〇
豬	三、〇	六、〇
羊	二、〇	三、〇

同時並增加餅乾、及小麥粉之稅率。然保護黨尙以此爲不足。而陳述現時之麥價、實不足以補償其生產費。於是一八八七年、又提高小麥關稅爲五佛郎。大麥關稅爲三佛郎。其他若餅乾、小麥粉、家畜、生肉之類、亦各增加稅率。(牡牛三十八佛郎、牝牛二十佛郎、犢八佛郎、羊五佛郎、小麥粉在一八八五年本爲一佛郎二十生丁、同年增爲六佛郎、八七年更增爲八佛郎。)其後數月、又提高含有酒精飲料之稅率。其酒精純量一海

克脫立脫爾則抽收七十佛郎。

然因有以上之關稅改革。於是首先發生問題者。則法意關稅戰爭也。一八八一年。兩國所訂之通商條約。本以一八九二年滿期。但該約中附有一條云。如締盟國之一方。在一年前聲明。則以一八八七年十二月末日爲限。得廢棄之。乃當時之意大利。正值統一後國運方新。又以國費浩繁。有增加關稅收入之必要。於是利用此機。卽於一八八六年向法國發出廢約之通告。其後。乃於翌年八月以降。或在巴黎。或在羅馬。關於新條約之締結。有所接洽。雖經開議多次。然兩方皆傾於極端的保護主義。終無調和之餘地。於一八八八年二月。遂因談判決裂。自三月一日起。卽開始關稅戰爭。意國對於法國之輸入品。則適用平均值百抽六十之新國定稅率。法國對於意國之輸入品。則以本國之國定稅率較意過低。復抽收附加稅。卽向來無稅之生絲。亞麻。大麻。獸皮等。亦皆抽稅。且禁止花枝。花卉。果實。菜蔬等之輸入。意大利亦應之而提高稅率。凡裝載法國船之輸入品。亦抽收附加稅。甚至法國有以靈柩運至彌勒大寺者。每柩一具。亦抽收一百四十圓之輸入稅。卽以其遺骨燒灰運歸法國者。亦抽收同額之輸出稅焉。

一八八八年七月。意大利首先屈伏。提議願照國定稅率減半。而法國則以與一八八一年之協定稅率相去過遠爲理由。仍拒絕之。翌年十二月。意大利以疲弊不堪。遂全廢對法戰關稅。豈知意大利雖降格相從。而法蘭西則仍悍然不顧。至九二年一月。終不肯撤銷對於意國品之附加稅。其後直至九九年。約十二年

間。仍不外照國定稅率貿易。因此結果。於是兩國之貿易。其衰頹之景況大略如下

年 度	由法輸出至意者 <small>百萬圓</small>	由意輸出至法者 <small>百萬圓</small>
一八八三年	一二〇	一七一
一八八四年	一一三	一四七
一八八五年	一一五	一〇五
一八八六年	一二四	一二四
一八八七年	一三〇	一二三
一八八八年	六二	七二
一八八九年	六七	五三
一八九〇年	六五	四九
一八九一年	五四	四九
一八九二年	六七	五三
一八九三年	六三	六一
一八九四年	五二	四九

一八九五年	六五	四六
一八九六年	五三	四九
一八九七年	六四	五三
一八九八年	四七	五五
一八九九年	六一	六三
一九〇〇年	六七	五九

要之法意關稅戰爭。始於一八八八年三月。終於一八九九年二月。雖互相約定最惠國條款。得以重修舊好。然其間對法貿易上。意國所損失者。約為二十億利拉。(約八億圓)對意貿易上。法國所損失者。約十五億佛郎。(約六億圓)此中雖因間接貿易之增加所得。可抵銷五億佛郎。然兩國之所損失者。合計尙不止三十億佛郎(約十二億圓)之鉅。其亦可驚也已。(註二十四)

註二十四 Foreign Office Reports on Tariff Wars, Cd. 1039, 1904 p. 7-38.

前已言之。法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皆以一八九二年二月為滿期者。乃於未滿期前。保護論又再勃興。保護熱更加濃厚。則為不可抗之事實。其所以致此者。蓋以一八八一年關稅改革之際。法國政府曾反抗與論之趨勢。仍採用向來之協定主義。而暹約有最惠國條款。故在實際所適用者。亦以比較的低率之協定稅

率爲最多。夫以重要農產物置之於協定以外。雖可不生問題。然以製造品皆置諸協定以內。幾與六〇年時代之稅率無異。於是工業家首先陳訴現制之不備。既而即深受保護之恩惠之農業者亦附和之。而高唱增率矣。加之鑑於既往之事實。無論若何提高國定稅率。苟一面與各國約有協定稅率。則所謂提高者。仍不過紙上空談。在條約未滿期前。無論經濟上之變化如何。實無由適用與新情形相應之稅率也。即令再讓一步。以此爲無關緊要。而又因以前遍與各國之間。互約有最惠國條款。使對於一國有所讓步。即爲對於各國之讓步。不僅當被意外之競爭。苟稍不留意。而以特典給與某一國。若其代價不能獲得多大之利益。則所損實大。此排斥協定稅率。尤以排斥最惠國條款之聲浪。喧闐於四方也。一八八九年。徵求農工業諸團體之意見時。其所回答者。以商務總會爲始。大多數皆主張。宜以非協定主義與排斥最惠國條款主義。爲此後商業政策之骨子。(註二十五)

註二十五 一八八九年末。法國政府。曾提出現行條約尤以關稅協定等之利害。對於全國商務總會及其他實業團體有所諮詢。計一百零七處商會之回答中。有九十六商會。主張廢棄現行條約。六十二商會。則以稅率協定爲不可。五十協會中。有三十七協會及三百餘組合中之多數。亦反對協定關稅。於是輿論皆傾向於關稅非協定主義。而歡迎國定稅率主義矣。

於是政府亦遂容納國民多數之希望。承認除原料品以外。一般皆當增率。惟以最惠國條約。在一面雖

有不便。然在他面，仍有不少之利益。故將來仍宜繼續行之。其後復經麥林之持論。新採用複關稅率制度。無論在何場合。均不得在最低稅率以下協定稅率。蓋此旨趣以制定之新關稅法案，乃於一八九〇年十月二十日始出現於議會。議會於翌年三月三日，接收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後，復加以一部分之修正，而可決之。越翌九年一月十一日遂公布矣。茲就新關稅法中，舉其重要之事項如左。

- 第一 除穀物家畜等重要農產物外，就其他一切稅目，當制定複關稅率。（第一條）
- 第二 對於由歐羅巴之一國輸入歐羅巴以外之物產者，得抽收一定之附加稅。（第二條）
- 第三 歐羅巴之物產由歐羅巴以外之國輸入者，亦得抽收一定之附加稅。（第二條）
- 第四 由法國殖民地或領地輸入之物產，得免除關稅或減輕之。（第三條）
- 第五 有對於法國貨物抽收附加稅，或禁止輸入者，則對於該國之貨物全部或一部，亦得抽收輸入稅或禁止其輸入。

次就關稅增加之程度言之。除不產於法國之原料品，維持免稅或從輕抽稅外，對於一切農工，則皆提高其保護之程度。如農產物，則平均為值百抽二十五。工業品，則皆設定複關稅率。而所謂最低稅率者，亦比較從來之協定稅率，仍為高率。註二十六。且政府對於現在享有協定稅率之利益者，或對於本國貨物給與有最惠國條款者，則對於該國貨物，可適用最低稅率之一部或全部。又或斟酌情形，於訂約時，得規定當受最低

稅率之拘束。然不能締結較此更低之條約。且其拘束之期限。亦不得超過一年以上。加之對於穀物家畜等之農業關稅。雖不別設複關稅率。然政府對於議會。當立誓一切不為協定稅目。由此觀之。則此時之法國。實為採用純粹之國定稅率主義者。

註二十六 就重要的工業關稅中。表示其增率之程度如左。

稅目	一八九二年以前之協定稅率(單位百錢)	一八九二年之最低稅率(單位百錢)
麻織物	二二——三七五 ^{稅率}	二四——五〇〇 ^{稅率}
棉織物	五〇——五四〇	六二——六二〇
麻紗	一三——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棉紗	一五——三〇〇	一五——三一〇
梳製羊毛	二〇——一八〇	二八——一八〇
絲織物	無稅	四〇〇、
鉄織物	一、五	一、五——三、五
鉄條	六、	五、
鋼鐵軌條	六、	六、

業 續

七、

七、五——一〇

(備考) 上表據 Ashley, Modern Tariff History, 1904 p. 345

法瑞關稅
戰爭與復
關稅率對
度之失敗

復次，則須述及與各國之交涉矣。自一八八一年以至八四年，凡與各國所訂通商條約，皆以九二年二月滿期。故法國政府於新關稅法制定後，即與各國開始交涉。然以向來採用協定主義之法國，忽然採用國定主義。同時並欲兼用複關稅則。其對於德、比、荷、瑞典、挪威、英、奧、俄、土九國，雖幸而協商成立，允適用最低稅率。然瑞士、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羅馬尼亞、希臘、美利堅七國，則幾經衝突，仍全排斥法國之要求。以致皆卒受最高稅率之適用。就中尤以瑞士之爭執較甚。遂致破裂而有關稅戰爭之開始。先是瑞士之開始談判也。主張如容納法國之要求，則其代價，非舉合計六十二種之稅目，承諾皆照最低稅率以下協定不可。法國政府，亦知若失去瑞士之市場，則所受之苦痛當然不少。幾經商議，遂對於五十五種之稅目，容納瑞士之要求。於九二年七月幸將條約訂妥。不意因批准而提出於議會也。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關稅委員會以為如此減率，深恐約有最惠國條款之各國援例均霑。於是未經提交大會，即被否決。兩國之通商關係，遂因此完全斷絕。一八九三年一月，瑞士對於法國之輸入品，適用新國定稅率。且舉約計二百種之商品，抽收更高之稅率。平均約有十九成之增率。法國即亦起而應之。對於瑞士，全適用最高稅率。平均約有四成一分之增率。此關稅戰爭之結果。致瑞士對法之輸出貿易，在九二年本為九千一百九十五萬八千佛郎者，九四年，竟減至

六千六百六十五萬佛郎。約有二成七分之減退。由法國對瑞士之輸出貿易。九二年本爲二億二千七百八十八萬五千佛郎者。九四年竟減至一億二千九百八十七萬一千佛郎。約有四成三分之減退。尤以瑞士對於法國之輸出重要品中。如生絲及綢緞。九一年本爲三千四百八十一萬佛郎者。九四年竟減至一千五百九十四萬佛郎。羊毛。在九一年爲七百二十萬佛郎者。九四年僅有八十五萬佛郎。此外如棉布、皮革、家畜等。無不受有重大之打擊。然法國所受瑞士之打擊。則更在此以上。如葡萄酒。九一年雖輸出一千九百三十三萬佛郎。九四年僅有一百四十四萬佛郎。如衣服。九一年爲一千六百一十八萬佛郎。九四年僅有二百四十六萬佛郎。砂糖。在九一年爲九百二十二萬佛郎。九四年僅有五十三萬佛郎。此外如毛織物、家畜之類。其輸出亦示非常之減退。至一八九四年底。法蘭西乃不得不向瑞士求和矣。乃瑞士則深看破法國之苦情。祇允照本國與他國約定之協定稅率。適用於法國品。又祇約定最惠國條款。並不給以何種特別恩惠。其反對而要求於法國者。則當照最低稅率以下協定稅率。法國政府無已。遂對於二十九種稅目。承諾多大之讓步。而議會亦承認之。至一八九五年八月十六日。關稅戰爭乃告終局。此二年中。法國不僅對於瑞士之貿易。約損失半數已也。同時更因與西班牙爭執之結果。致對於該國之貿易減少四成。對於羅馬尼亞。則減少五成。對於希臘。則減少七成二分。以此疲弊不堪。遂不能永久維持強硬之態度。其結局。亦與對於瑞士之關係無異。不能如所預期之讓步。而一齊約定最惠國條款矣。要之一八九二年之複關稅則。殆已近於失敗。不僅不能

如當初之所預期。使對手各國全屈服於最低稅率。卻比較對手國。反受有甚大之打擊。終不能不自屈而求妥協。一部分既打破最低稅率。而承諾協定。其他不僅不肯以最低稅率。載在條約致受拘束。且因有最惠國條款之約定。致各國得以均霑。則就大體上言之。所謂複關稅則者。殆有其名而無其實也久矣。(註二十七)

註二十七 Foreign Office Report on Tariff Wars. Ch. 1938, 1904, pp. 1-7.

保護貿易
政策之無
成續

由是觀之。則此時之法國。不僅複關稅則失敗。其保護貿易政策。亦殆歸於失敗。惟時雖有魯易波留莫理拉利等之自由貿易論者。而在政界永久占有勢力者。則麥林一派之極端的保護論者也。其為「馬根第利斯謨」思想所支配者。今尙不乏其人。其所主張。約有以下數項。(註二十八)

第一 輸入超過必不利。輸出超過則常有利。

第二 僅保護一部分之生產業極不公平。原則上非將一切生產業加以保護即當放任。

第三 甲國之稅負擔若比乙國大時。則甲國之一切生產業。即有保護之必要。

第四 原料品之代價若不騰貴。則保護一部分之生產者。不必即有害於其他之生產者。

第五 有輸入國內可以生產之貨物者。其輸入額足以減少國內之支付工資額。

蓋法國自普法戰爭以後。以急於對德之復讐戰備。遂不暇顧及其他。致起預算之膨脹。增加租稅之苛重。為謀其平均計。乃屢次有關稅之增徵。然其結果。既因一方有物價之騰貴。經費之增加。更有增稅之必要。而他

方復因保護一業。為謀其平均計。又不得不保護他業。以至如前所述。保護思想愈猖獗愈橫溢。保護熱度愈瀾漫。愈奮進。遂成爲高度的全部保護主義之國。乃其結果。工業者既苦原料之騰貴。農業者復苦製造品之騰貴。勞動者雖得有較高之工價。而依然苦於生活之艱難。至使一般人民。亦因經費之膨脹。而減退其消費力。彼此利害平均。遂舉一切之保護惡惠。仍普及於一切方面。其結果惟有使兩者皆等於零而已。

註(十八) *Megeath, Protection in France, 1904, pp. 46-47.*

以此在各種工業中。如鑛山業者。雖比諸一般。較受有保護最多之恩惠。然亦無多大之進步也。若以之比較當時各國進步之偉大。尤不免相形見絀。茲舉示可爲各國工業之代表者。如石炭、鐵鑛、生鐵、鋼鐵等。揭載其生產及消費之比較統計以證明之。

石炭產出額

年 度	英 吉 利	美 利 堅	德 意 志	法 蘭 西
一八八〇年	一四六、九六九 ^{千噸}	六三、八二三 ^{千噸}	五九、一一八 ^{千噸}	一八、八〇五 ^{千噸}
一九〇八年	二六一、五二九	四一五、八四三	二二五、〇七一	三六、八七四

石炭消費額

一八八〇年	一二九、〇七八	五七、〇〇八	二九、〇〇〇
-------	---------	--------	--------

一九〇七年 一九五、四六六、 二〇八、一九五、 四三、一七七、

鐵鑛產出額

一八八〇年 一八、〇二六、 七、二二〇、 七、三三九、 二、八七四、

一九〇八年 一五、〇三一、 三四、二〇二、 二四、二二五、 一〇、〇〇八、

銑鐵生產額

一八八〇年 七、七四九、 三、八三五、 二、七二九、 一、七二五、

一九〇七年 一〇、一一四、 二五、七八一、 一二、八七五、 三、五九〇、

銑鐵消費額

一八八〇年 六、一七六、 四、二四六、 二、七二三、 一、八六二、

一九〇七年 八、二七三、 二六、一九四、 一一、八〇〇、 三、五六一、

鋼鐵生產額

一八八一年 五〇四、百萬斤 二〇二、百萬斤 二四八、百萬斤 一五一、百萬斤

一九〇七年 六、六二七、 二三、七三三、 一一、四二六、 二、七六七、

由是觀之。則法國自一八八〇年以來。雖對於各方面。加以極深厚之保護。然與自由放任國之英吉利互相

比較。其進步之比例、進步之程度、雖無大差。若比較同屬採用保護主義之德美兩國。殊不免有遜色。此不能不謂為保護主義之失敗者。

法國保護政策之失敗。其最著者、尤莫如海運與造船。蓋其對於造船業及海運業。雖多年即給與以鉅額之獎勵金。而比較各國之成績則為最劣。茲證明之如左。

汽船製造額

年 度	英 吉 利	美 利 堅	德 意 志	法 蘭 西
一八九一	五七九、五八三 _增	一八五、〇三七 _增		一〇、六六五 _增
一八九二	五一、六八四	九二、五三一		七、五七八
一八九三	四五八、三二九	一三四、三六八		八、七三七
一八九四	五六七、三八一	八三、七二〇		四、〇二二
一八九五	五七八、七六五	六九、七五四		六、〇〇五
一八九六	六五〇、二一二	一三八、〇二八		六、五九九
一八九七	五四五、五六五	一〇六、一五三		六、八一四
一八九八	八一八、九八六	一〇五、八三八	一五五、二〇八	一一、五六八

一八九九	八八〇、〇六七	一五一、〇五八	二〇一、二七九	一四、九六四
一九〇〇	八八六、六二七	二〇二、五二八	二二六、五八一	一〇、三九六
一九〇一	九一〇、四七〇	二七三、五九一	二二二、八三九	一四、五七四
一九〇二	八六九、一六八	三〇八、一七八	一八五、六二六	二六、七四五
一九〇三	七〇一、九〇〇	二七一、七八一	二三一、四二七	三三、九〇四
一九〇四	八三〇、四八四	二五五、七四四	一八六、五六九	六〇、一二六
一九〇五	九九九、七七八	一九七、七〇二	二二六、二〇三	三三、六六〇
一九〇六	一、〇九九、四七七	三一五、七〇七	三一四、三三四	二〇、八五八
一九〇七	九九七、一七七	三六五、四〇五	二八〇、六九五	二〇、〇四八
一九〇八	五五五、八二一	四八一、六二四	一六三、〇九一	六六、七八三
一九〇九	五八六、六七九	一四八、二〇八	二一八、九七八	二一、三五一
一九一〇	六七〇、二一九	二五七、九九三	一三一、八三一	二五、九二二
一九一一	一、〇六九、七五二	二二七、二三一	二八一、二七三	三〇、一八九
一九一二	一、〇四四、一一三	一五三、四九三	三〇四、一〇〇	

(備考) 上表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Principal and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1914 (Cd. 7525) pp. 516-57

汽船及帆船所有額

年 度	英 吉 利	美 利 堅	德 意 志	法 蘭 西
一八七〇	五、六九一 _{千噸}	四、二四六 _{千噸}	九八二 _{千噸}	一、〇七二 _{千噸}
一九〇八	一、一五四一	七、三八九	二、八二五	一、四五二

(備考) ※一九〇九年度

今即以日本在一九〇八年之統計較之。亦有一百五十四萬四千噸。而法國尚不免賒乎其後。因此結果。該國之貿易中。裝載本國船者。一八九〇年。約為百分之三十七。(法國船八、六一一、〇〇〇噸。外國船一四、六四九、〇〇〇噸。一九〇八年。則不過百分之二十二而已。(法國船一三、二八六、〇〇〇噸。外國船四二、三八四、〇〇〇噸。)

外國貿易
之不進步

次更觀於法國之外國貿易。亦自入保護貿易時代以來。無若何進步發達之成績也。即如左。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一八八〇	五、〇三三 _{百萬法郎}	三、四六八 _{百萬法郎}	八、五〇一 _{百萬法郎}

一八八〇

六九七

一、五〇三

五、七二六

一九〇八

一、〇四九

三、〇五五

一四、〇六二

由是觀之。當法國僅僅增加七成五分之時。同時在採用保護政策之美國。則有十五成之增加。德國則有二十四成之增加。其進步之猛。已非法國所能比擬。即自由貿易國之英國。當時亦不止五成之增加也。

然則法國國內農業界。所獲得保護政策之效果又何如乎。就此點言。固法國政府之最所致力者。然亦非有多大之成績也。其間亦不過對於小麥。增加產額。減少輸入額而已。於左表示之。

年 度	生 產 額	消 費 額	
		內 國 產	外 國 產
一八八〇	一四六、五四四、	一四五、九四三、	四〇、〇七一、
一八九〇	一七二、二四二、	一七一、九九〇、	二一、六一八、
一九〇〇	一六八、九九四、	一六八、三九七、	三、一六三、
一九〇八	一六一、二二二、	一六〇、二〇七、	一、六六〇、
		一六六、〇、	一六一、八六七、

(備考) 上表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Principal and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1910 (Cl. 5053) p. 375

然法國之小麥。近年得以減少其輸入額者。一面雖由於內地生產額之增加。同時亦因該國人口之增加率小。且或有人口減少之事實使然。此亦不可忘者。在十九世紀末三十年間。如英國人口則增加一千萬人。德國則增加一千五百萬人。而法國則不過增加三百萬人而止。此實該國食物不足而惹起人口減退之一大原因也。且法國雖能增加小麥之產額。然一方所支出之代價。亦決不能謂之低廉。此亦宜注意者。

阿施禮之
評論

故阿施禮於研究法國關稅史之後。更爲之結論曰。「十九世紀中法蘭西之保護貿易政策。實完全失敗之歷史也。雖就法國言法國。不能謂其經濟上貿易上全無進步。然比較同時之英、美、德三國。其發達皆極偉大。而法國乃竟望塵莫及。抑又何故。蓋書考之。其因普法戰爭而致有重傷。一也。法國國民性。爲非商人的。二也。不熱心於殖民地之經營。三也。太重視國內市場。四也。此外且尚有不少之原因。故欲以此全歸罪於保護政策。亦屬不當。何則。法國國內之市場。既不如美國之廣大。其國民之企業心。又不如美國之旺盛。而強欲效法美國採用高度的保護政策。以致其結果。不僅消磨商工之活氣。且因原料品食料品之昂貴。遂不得不減殺其競爭力也。」(註二十九)

註二十九 P. Ashley, Modern Tariff History, 1904, pp. 357-358.

參考書

P. Ashley: Modern Tariff History, 2, ed. 1910 Part III.

Meredith: Protection in France, 1904.

Franko: Der Ausbau des Heutigen Schutzzollsystem in Frankreich, 1904.

L. Lang: Hundert Jahre Zollpolitik, 1905, pp. 69-167

A. von Brandt: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r Französischen Handelspolitik-1896.

W. B. Bajkic: Die Französische Handelspolitik, (1892-1902) 1904

堀江歸一國際商業政策第二篇第三章。

堀江歸一關稅問題第二章第六節。

第四 其他各國

前已言之奧地利本爲遵奉保護貿易主義之國。自一八六〇年以來，約二十年間，其國之對外商業政策上，雖稍稍帶有自由貿易的色彩，乃不久即起反動。遂有七八年六月十七日之保護貿易的關稅改革。改革之要點。雖就一般貨物增徵關稅率。就中尤以棉紗、織物、皮革、皮製品、玻璃、銅等爲主。特重徵工業關稅。以注重於工業保護。且自此時爲始。即斷然排斥協定主義。而固守國定主義。然至七九年，值鄰邦德意志遵奉俾斯麥之新政策而發布極猛烈之保護稅制。奧地利對之，自然不能默爾。於是於八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亦略仿德國之同一稅率。提高農業關稅。且設立海陸區別關稅。（註三十）並提高工業關稅。更於八七年五

月二十一日。對於鐵材、機械等之工業關稅及農業關稅。又斷行一次之增稅。(註三十一)其後於九一年十二月六日。與德國訂約時。特約定減輕工業關稅。其對於塞爾維亞。則以九三年七月。對於俄羅斯。則於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改訂條約。即與奧國有永久關稅戰爭之羅馬尼亞亦於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締結條約。一時暫抑制保護熱之急進。得以相安無事。乃一九〇二年。德國忽再增加保護制度之程度。對於奧地利(尤注重匈牙利)等重要輸出品之穀物。新採用複關稅則。於是更刺激奧國之保護貿易熱。又復舊事重提。翌一九〇三年。更仿德國之新制而提出新關稅定率法。議論復議論。始得通過於議會。然奧匈兩國。經濟發達之程度本不一致。因而關稅上之利害關係亦常不相容。因恐有惹起政治關係破裂之虞。乃不得不將實施之期暫行擱置。後至一九〇六年二月十三日。始克實施。茲舉其要點如左。即

第一 關稅品目之區分極細。

第二 增徵工業關稅之一部。

第三 對於穀物特設最低稅率。

是也。

註三十 參照本書第十章第三節。

註三十一 奧國穀物及麥粉關稅。原屬極低。在國定稅率中。小麥每百瓦。抽三十五昔洛伊。麥粉則抽八十昔洛伊。至協

定稅率則無稅。然至八七年之關稅改革。小麥、燕麥、每百瓦，則提高至一古爾與半。麥粉則提高至三古爾與七五。

意大利在統一後。一時雖傾向於自由貿易制度。未幾即因財政紊亂之結果。歲入甚感不足。又以產業幼稚。終不堪外國之競爭。綜合財政上之理由。遂不得不於一切關稅上。加以急激之增徵。即一八七四年工業調查之結果。斷行工業保護主義。七八三兩年。更接續提高工業關稅。且發生農業保護之議論。八八年、九四年、九六年等。接續又有農業關稅之增徵。當七八年之改革時。穀物稅。每百瓦抽收一利拉四〇乃至三利拉。麥粉稅。每百瓦抽收二利拉七七乃至五利拉五〇。然至九六年之改革。前者驟增為七利拉五〇。後者驟增為十二利拉至三〇。其他家畜、木材等亦準之。

瑞士亦於統一聯邦成立後。採用自由貿易制。及一八八四年以來。日擊四鄰諸國各變而為保護貿易國。自不能固守舊制。八五年。有農業保護之運動起。輿論漸傾向之。遂有八七年並九一年之關稅改革。而對於穀物、家畜、及相關聯之製品。（如牛酪、乾酪等）皆提高其關稅。九一年。並同時增徵棉紗、棉布、麻布、毛織物等之工業關稅。然比較德、法、奧等國。尚為低率也。其後。一九〇二年。德奧兩國更提出強度保護主義之新關稅定率法。用以壓迫各國。瑞士亦應之而增加稅率。一面保護國內產業。同時以便與上記各國談判時供作抵制之用。遂於是年十月十日。而有出於全部保護主義之新關稅定率法。然以瑞士人民酷愛自由。本不絕對主張保護主義。邇來與各國訂立條約。又承諾不少之減輕矣。

比利時

比利時之立國。工業夙稱發達。不僅不懼他國之競爭。且於維持其工業之優勢計。尤有容納供給容易且廉價之原料食料之必要。是以當歐洲各國保護熱復興以來。此國依然維持其超然之態度不稍變也。然其農業。則先感染保護熱。深恐外國穀物之侵入。政府亦不能全取旁觀之態度。遂於八七年六月八日。而有一部關稅改革。以先備農業保護之實。次則工業亦主張保留國內之市場。又以九五年七月十二日之關稅改革。謀工業之保護。惟其程度。皆不甚大。故亦不能遽認為保護貿易國而批評之也。現就該國一九〇八年一九〇九年之貿易額。區別有稅品與無稅品。而較其比例如左。

年 度	有 稅 品			無 稅 品		
	數 量	比 例	價 額	數 量	比 例	價 額
一九〇八	三,七六六,千噸	二二,七%	七,〇〇三,百萬元	一八,七三三,千噸	八七,三%	三,六三三,百萬元
一九〇九	三,六〇六,千噸	二〇,九%	六,七〇,百萬元	一八,一三三,千噸	八九,一%	三,〇三三,百萬元

即一九〇九年度之總貿易額中。無稅品之數量。約占百分之九十。其價額則占五分之四云。

當一八六〇年。自由貿易主義勃興一時。而支配一世之思潮也。即頑迷固陋之俄羅斯。亦復受其感染。而不能不有一八六八年之關稅改革。然未幾即有反動。推溯其反動之原因。雖有種種。要以基於財政上之困難者為最多。如修築鐵路而來外債之增加。與土耳其開始戰爭。而來軍費之膨脹。銀幣與紙幣之價值相

俄羅斯

差過鉅等。皆其肇舉大者。於是於一八七六年改革關稅法時。規定以後完納關稅。當用金幣。故就事實上言之。其關稅率。殆已平均提高三成三分。爾後。又於八二年、八五年、八七年等。接續累進其稅率。九〇年八月十六日。更發布法律。對於一般貨物加稅二成。九一年。又改正關稅法。再斷然提高關稅。如此。則自一八七〇年以來。幾乎年年加重稅率。故此時俄國之關稅。在歐洲各國中。殆達於無可比類之高度。是以與俄通商之各國。無不受其打擊。其尤甚者。則為德國之輸出貿易。幾有日就衰頹之景象。故德之對俄。遂取報復手段。一八八七年。遂對於農業關稅有多大之提高。即一八九一年與奧、比、瑞、土。一八九二年及九三年與塞爾維亞、西班牙、羅馬尼亞等協定關稅。減輕小麥、黑麥、其他穀物類之稅率時。使美國及阿根廷亦得均霑。而獨將俄國除外。俄國不得已。乃向德國開始改約之交涉。急欲要求協定稅率之均霑。德國則提出對價。請求減輕工業關稅。俄國則又不敢承諾。於是談判決裂。兩國又互出於報復手段。俄國欲貫徹本國之要求也。一八九三年一月十日。遂新採用復關稅則。比照向來之一般稅率。制定最低稅率。凡對於本國品給與最惠國待遇者。則許與之。並照一般稅率增加一成五分乃至三成五分（精製品三成、半製品二成、殖民地生產品一成五分）之稅率。定為最高稅率。凡對於本國品有為不利益之待遇者。則適用之。且規定本法施行之時期。由財政總長、外交總長協議之。欲以達其外交之目的。蓋俄國之採用此種複關稅率制度。並不似法國之重在實施。全係對於外國尤以對於德國加以恐嚇。使能答應其要求而止。故是年七月五日。又與法國協定關稅。承

諸對於三十六種貨物減輕最低稅率。藉此使德國更陷於不利。於是著名之俄德關稅戰爭。遂由此開始矣。(註三十二) 因此結果。兩國皆各負有重傷。至一八九四年方始和解。然俄國之保護貿易熱。並不因之少戢。尤以對於德國之戰備。絲毫不肯放鬆。值德國制定新關稅法之翌年。即一九〇三年一月十三日。俄國亦着手於將來對德改約之準備。決行關稅改革。擬豫先提高一般關稅。尤注重於工業關稅。不幸此時適值日俄戰爭開始。俄國之政治上。急待德國爲之後援。故在關稅上不能出於強硬之態度。一九〇五年。遂照德國提出之條件。匆匆締結新條約。然至一九〇六年三月一日。又有國定稅率之改正增減。蓋嘗考之。俄國之所以年年加重稅率。幾於不知所底止者。雖似有出於保護國內產業之旨趣。要其最多之原因。則實財政困難。迫於收入增加之必要有以致之。故凡在俄國有多少之輸入者。殆無一不被其抽稅。如棉花、粗毛、生絲、智利硝石、各種礦石、石炭、焦炭等。凡俄國所不產或不能多產之原料品。悉被抽收重稅。然以除砂糖及酒精外。對於一切製品。皆不設退稅法。故俄國之工業。今猶不甚發達。且該國對於穀物、家畜、木材、亞麻。及其他各種農業製品。(如乾酪、牛酪等)一律抽收保護稅。同時對於肥料原料之礦石、農用機械器具等。亦課重稅。故不能舉農業保護之實。且有使農民苦於負擔之狀態。幸而早與數國。尤以一八九三年之對法、一九〇五年之對德。締結有協定稅率。得以和緩其國定稅率耳。

西班牙亦保護思想最盛之國。一八六八年。雖有稍寬大的關稅制度。然不過一時的現象。七〇年以來

內亂不絕。財政紊亂。財源枯竭。又再見關稅之增徵。卽七二年。先對於殖民地產物、穀物、酒精、石油等。斷行提高消費關稅。當初雖宣言爲暫時稅。其後屢以財政不克整理。遂成爲永久稅。尤以此關係。不僅由政府出而徵收之。甚至各市亦爭抽附加稅。殆達於倍額之重稅。然其後偶值法國葡萄產地忽起一大蟲害。葡萄酒之出產頓減。西班牙遂乘機欲以本國主要產品之葡萄酒。謀減輕法國之輸入稅。得以擴大銷路於該國。故於一八八二年一月六日。特就九十一種稅目中。故意打破最低稅率。以與法國訂約。並以此爲基礎。於是年七月五日。改正關稅法。然未幾而於一八八六年六月六日。又再採用複關稅率制度。以故與德、比、意、瑞典、挪威、瑞士等國開始談判時。被其一律拒絕。不得已。乃再打破最低稅率。而與各國協定稅率。西班牙既受此前後二回失敗之教訓。故於一八九二年一月一日改正國定稅率時。卽宣言一方仍照前例採用複關稅率制度。同時取消前例。不承認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乃得以維持複關稅率制度。然此次之複關稅率。以上下兩稅率之相差過小。在有稅品目四百四十六種內。其八十六種。兩稅率全然同一。惟因一般稅率。皆屬非常之高率。不論農業品與工業品。一律皆採用極端保護之方針。雖於上下兩稅率之間無甚區別。然比較一八八二年之稅率。則約有二三倍之增加。因此結果。以致與任何國家磋商改約。無不大費唇舌。就中尤以德國。前此既與西班牙有長期關稅戰爭。同時又從諸國受有國定稅率之適用。以故西班牙之貿易。乃甚被其打擊。又因一般經濟社會之窮迫。遂使西班牙政府。不得不放棄其複關稅率制度。其與德國之關稅戰爭。直至一

八九九年一月十二日隨卡羅林島問題之解決，方告終結。又與法、意、英三國根據最惠國條款，以締結通商條約。乃得相安無事。然西班牙尚不知所儆戒。於一八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又斷然提高財政關稅。務欲避開稅率之協定。以故自此以後，雖與瑞士、荷蘭、挪威、諸國間，協定有多少之稅率外，對於其他各國，則不過約定最惠國條款而已。一九〇五年與瑞士改訂條約，其大要略有如左之新協定稅率。

- 一 西班牙之工業原料品 一分——一成
- 二 西班牙產原料品 五分——一成五分
- 三 食料品 一成五分——三成五分
- 四 非西班牙產製造品 一成五分——三成五分
- 五 其他製造品 二成——五成

以故現今各國，多援照最惠國條款得以均霑之。

與西班牙同一原因，又模倣其制度。且比較西班牙之稅率更爲苛重。而保護程度更加甚者，則葡萄牙也。即一八九二年五月十日，定有絕對的保護關稅制度。邇來雖亦與各國訂有條約。然斷不允爲稅率之協定。且不承諾最惠國條款之約定。其反面，亦常受他國之國定稅率，或最高稅率。乃葡萄牙囂強如故。而於一九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之關稅改革時，更多少提高關稅。即現行稅率是也。

瑞典自一八八八年以來，定有舉一切農工全歸保護之關稅制度。九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並一九〇五年一月一日，又兩次提高之。然在挪威，則與其姊妹國之瑞典，經濟情形大異。故最早即採用自由貿易主義。其關稅皆為財政關稅。且此國之輸出品，全以原料品為主。故咸有協定之必要者亦少。蓋此國之鑛山業，不僅比諸瑞典毫不重要。即穀物之產額，為數亦復不多。且其工業，比較的又極幼稚。因氣候之關係，其發達之希望極少。其可認為主要之企業者，惟有航海業、漁業及林業等而已。因而其輸出重要品，亦祇有製紙原料、火柴、軸木、海產物、肥料及木工品等。因其不懼他國品之競爭，故此國之關稅率，遂專置重於財政收入也。然至晚近，則於財政上之目的以外，亦有酌取以保護產業為目的之方針，而制定比照向來較為高率的關稅。雖其關稅，不足與其他採用保護主義之各國相提並論。然既為大勢所迫，雖本國之物產，不至有受他國報復之危險。而為豫防不與他國協定稅率，或他國欲加以不利之待遇計，乃不得不漸進於保護主義。此所以有一八九七年之斷然制定復關稅率。而又於一九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更加以修正也。惟此關稅法之旨趣，並非若法國之最高稅率，專以恐嚇他國，欲得特惠為目的者可比。其用意祇在對付設有區別待遇之國，供作報復手段而已。故於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實施關稅定率法時，即規定最高稅率。凡該國未與挪威訂立通商航海條約，且對於挪威國之生產品或船舶，比較他國生產品或船舶有不利之待遇者，適用之。又對於與他外國所訂之條約中，而規定有附屬稅率者，其條約消滅時，亦適用最高稅率。

丹麥

丹麥自有一八六三年七月四日之關稅定率法。今尙存而不廢。故至今仍爲自由貿易制度也。雖有數種保護稅。要以石炭稅、木材稅爲主。不過一成五分之財政關稅耳。受各國餘波之感動。固亦有改革案出現於議會。且一再之不已。然商政上之理由、常被財政上之理由所壓倒。保護說終屬鬱而不伸。以故至今、仍以自由貿易論爲盛。近於一九〇六年十月初旬。且欲以斷行減稅或免稅之關稅改革案提出於議會矣。

荷蘭

荷蘭之現行關稅定率法。係出於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五日並七七年四月六日之兩法律。後雖迭經修正。然大體則並未有所變更。其內容則皆爲財政關稅。而無農業關稅。僅含有平均值百抽五之工業關稅而已。然至最近、此國亦有保護運動。遂於一九〇四年、提出有多少加味保護主義之關稅修正案。(原料品無稅、半製品值百抽五、全製品值百抽六乃至十二)乃因內閣更迭。隨被撤回。至一九一一年又再以同樣之修正案提出於議會。

英吉利及
殖民地

最後、則就英吉利、尙有當一言者。如前所述。英國曩有前後三回之關稅改革。遂成爲純粹的自由貿易國。今仍以之爲國是未之改也。然近來亦爲各國保護貿易主義之增長所刺戟。多少亦不免帶有保護政策之色彩。即如一八八七年新發布「商標條例」Merchandise Marks Act、禁止未記載原產地之貨物之輸入。一八九七年、制定「外國監獄製品條例」Foreign Prison Made Goods Act、禁止外國囚徒製作品之輸入。是年復廢棄與德比兩國之通商條約。一八九九年、對於輸入葡萄酒。應其純分、每一加倫抽

收一先令乃至三先令之附加稅。一九〇一年，更設立砂糖輸入稅。至七十六度止之粗糖，每一海克脫立脫維特抽收二先令。其以上之精糖，則準其程度，每增加二先令。若九十八度之精糖，則抽收四先令二辨士。又設有石炭輸出稅。每噸抽收一先令。一九〇二年，更新設穀物及麥粉輸入稅。每一海克脫立脫維特抽收三辨士。皆其例證也。此內之後三者，雖因南非戰爭時，基於軍費調達上之必要方始設立。至於砂糖稅之必論精粗而設定稅率之區別，其隱隱含有保護國內精糖業之意，自不待言。尤以石炭稅，據當時之財政總長在議會所說明之一節觀之，其欲使國內之炭價低廉，並使國內工業得永遠保有必須之燃料，其保護之用意，尤為顯而易見。惟據此等事實，遂指為英國保護熱之昂進，則又未免武斷。不過其穀物稅、砂糖稅，雖不久歸於廢棄，然比較自由貿易時代，不能不謂其有多少加味或欲加味保護的分子之傾向也。尤以張伯倫一派之帝國主義崛起，對於殖民地之特惠關稅說極旺，而保守黨且彰明較著，以保護貿易的關稅改革為黨綱。故自由黨內閣，若能永握政權（註三十三）或者難於實現。萬一此後而移於保守黨內閣，則英吉利多年之自由貿易主義，竊恐不免有所動搖矣。（註三十四）再翻而觀於英領諸殖民地，則加拿大、澳洲、南非等，不僅皆有數回之關稅改革，已表現高度的保護貿易國之實。且早已設立特惠關稅制度，力求母國之反省。（註三十五）參合彼此情形觀之，則英吉利者，亦有不得不為保護貿易國化者乎。此固將來之一大懸案，使一旦而有解決之時，亦即世界商政上當起一大變化之時也。

註三十三 在現在自由黨內閣時代。亦有一極矛盾之保護貿易的設施。即一九〇八年八月末發表之改正「特許法」(Patents Act)是也。此改正法之眼目。係限制曾在英國註冊之外國製發明品。以後非在英國境內設廠製造。換言之。即仍在外

國製造時。無論何人請求。取消其特許時。英國政府。即得發布取消之指令以取消之。由是觀之。則凡外國製造品。如欲維持在英國市場之銷路。而成為特許品者。則照新特許法之結果。非在英國境內設廠自造。或與英國工廠訂立特約外。無他法也。

據或人所說。現在外國製造家在英國境內設立之特許品製造廠。約計三十家。其內之二十家。為德國所有。其餘則英國所有也。若照改正特許法施行之結果計算。不出數年。必一躍而超過三千家。英國因此。可以輸入外資。可以增進職工之工錢率。因種種關係。每年至少亦當收得三千五百萬鎊之大利。

有此大功與否。固為別一問題。而其反於自由黨向來之主義主張。則實不能否定。乃或有為之歎者曰。是固不得謂為保護政策也。何也。改正特許法之精神。不過剝奪向來給與外國製造家之特典。使與國內之工業家。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已。然無論何國。當其發布保護政策時。難免有不藉口於國內工業之幼稚。須為之謀競爭之基礎而置之於均等之位置者。此吾人不憚斷言為自由黨內閣之特放一異彩者也。

註三十四

有諸保護貿易國對於英吉利之經濟的壓迫。因而有英吉利之覺醒。以及帝國主義之發生。自由黨與保守黨之政爭。關稅改革之將來等諸問題。出在本書第十七章「英吉利之現勢與帝國主義」中當詳述之。茲特從略。

註三十五 參照拙稿「英領諸殖民地之帝國主義的思想之勃興」日本經濟雜誌第四卷第七號。

方今世界各國保護貿易熱流行之大勢既已如是。則現在與我日本有貿易關係之諸國中。其可稱為自由貿易國者。其數極少。且可分為二類。第一。則為全然無稅。或祇抽收極輕之財政關稅者。除英吉利本國、荷蘭、丹麥而外。則為香港、英領印度、海峽殖民地、荷領印度、俄領亞細亞等。香港本為自由港。除對於酒類抽收極輕之稅外。其他一律無稅。英領印度。雖對於七十八種之物品抽收關稅。然皆全然以收入為目的。至其稅率。亦不過值百之二五乃至五分而已。海峽殖民地。一般皆屬無稅。荷領印度。雖因地方而不同。然在西部婆羅洲。有稅品目。為六十七。稅率約百分之二乃至一十。在西押枯河及彼南灣地方。有稅品目約五十餘種。稅率約百分之三乃至六分。至穆葉毋空別地方。則有稅品不過數種而已。俄領亞細亞。其惟一之貿易港為海參崴。今雖非自由港。然其稅率。大都不高。且多為財政關稅。第二。則因條約之協定。致無期限抽收極輕之關稅者。如中國、暹羅、波斯、土耳其、埃及等國是也。中國自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以來。輸出入稅。皆限定值百抽五。暹羅亦以一八五五年英暹條約以來。祇限定值百抽三。波斯則為百分之五。土耳其為百分之十一。埃及為百分之八。且是等諸國之各種條約。均約有永久的協定。以故亦可名之為他動的或被強制的自由貿易國也。要之方今世界之列強中。其可稱為純粹的自由貿易國者。惟有英吉利耳。雖現今有多少主張變動之動機。然尙未至實現。則謂現代仍為保護貿易主義時代。殆亦非過言也。

以上僅就現勢述之。若今後而欲富強其國者。究當捨棄自由貿易主義乎。抑當採用保護貿易主義乎。自屬別一問題而又爲主要之問題者也。綜觀以上三章之所述。雖覺連篇累牘。不憚詞費。要之皆不過爲解決此問題之準備耳。以下當移於學理的專研究之。

參考書

- L. Läng: Hundert Jahre Zollpolitik, 1905.
Die Handelspolitik der Wichtigeren Kultursaten, Bd. I. II. IV (Die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politik, XLIX. I. II).
Rathgen, Art.: "Handelspolitik," im Wörterb. d. Volksw. 2. Aufl., Bd. II.
Lexis, Art.: "Handelspolitik," im Handw. d. Staatsw. 2. Aufl., Bd. IV.

第四章 自由貿易主義與保護貿易主義

以上兩章。吾人既詳述自有自由貿易主義發生。因而有自由貿易時代之大勢。更一轉而有保護貿易主義勃興。因而有保護貿易時代之狀況。由此即可會得當初兩主義之主張。並各國兩政策經過之大要矣。然所謂自由貿易主義。所謂保護貿易主義。皆自發生以來。有顯著之發達。前者自亞丹斯密以來。後者自士特以來。各於其所主張之論據。得遂其多大之進步發展。直至現在。雖屬保護政策全盛時代。而在學界並無定說。即在政界。英國則有自由黨對保守黨之論爭。美國亦有民主黨對共和黨之攻訐。將來勝負之決。固有未易逆睹者。尤以我日本。近時雖極傾向於保護貿易主義。然究於國家之發展上。可以謳歌與否。實為極要。充分研究之重大問題。茲特不避事之煩難。不厭言之重複。蒐集古今東西各學者關於此問題之意見。類而別之。引而申之。先揭示自由貿易主義之諸學說。次記述保護貿易主義之諸學說。以明其互相衝突。互相論爭之諸點。末後。則對於兩主義而下以合理的判斷焉。

第一節 自由貿易主義之論據

近代之自由貿易者

自亞丹斯密以來。自由貿易論。幾若夏日之雲。自由貿易國。殆如雨後之筍。有不可一世之概。其極。乃招反動。又再爲保護之妖霧所充塞。然此時學界之自由貿易說。並未因之窒息也。且有新進之學者輩出。而於學理之研究。益臻周到焉。尤以最近之盛唱自由貿易主義者爲不可侮。如英吉利前則有華席特(H. Paine) 巴佐特(W. Bagehot) 厄濟俄司(M. Edgeworth) 哥申(G. Goschen) 等。今則有馬夏爾(Marshall) 厄查爾遜(Nicholson) 巴厄德士廉(Bastable) 霍蒲孫(Hobson) 皮恭(Pigou) 等。法蘭西前則有洛西(Rossi) 布蘭奇(A. Blanqui) 福社(L. Faucher) 丹谷業(B. Dunoyer) 瑟發雷(M. Chevalier) 卡理拉(Garnier) 等。今則有屬於經濟學協會(Socié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之學者。及與洛西瑟發雷吳魯司歐等。所創辦之經濟雜誌(Journal des Economistes) 有關係之各大師。尤以魯易波留(Leroy-Beaulieu) 莫理拉利(G. de Molinari) 基奧(Yves Guyot) 等爲其泰斗。德意志昔則有浦林斯密後則有魏司(Wies) 奧同照(Ascher) 許布烈(Hübner) 米協歷士(Michaelis) 福社(J. Faucher) 柏羅(L. Braun) 衛特(Max Wirth) 班保羅加(L. Bamberger) 彭梅特(Böhmert) 恩林罕同(Emminghaus) 發羅夫(Wolff) 謝高勃(A. Schäffle) 等輩。出。今則更有布稜他諾(L. Brentano) 德洛(W. Loitz) 德利慈(Dietzel) 等之碩學鴻儒。美利堅昔雖有批理(Perry) 華爾卡(Amass Walker) 衛羅斯(Wells) 顯理佐格(Henry George) 格羅司溫拉

(Grosvenor) Edie (Butts) 等學者與班克洛夫 (Banooft) 加飛爾 (Garfield) 阿特琴孫 (Adison) 等諸政治家。今則除脫司格 (Frank Taussig) 沙穆拉 (William Sumner) 一派外。殆不見有熱心於自由貿易論者矣。至我日本。則以最初之研究英文書者較盛。自然感化於斯密及斯密學派者較深。如田口卯吉 天野爲之 乘竹孝太郎 堀江歸一 諸氏皆其翹楚。即民間之經濟學者中。今亦不乏其人也。

惟現今唱導自由貿易說者尙多。其著述亦不少。茲以限於篇幅。不及一一紹介。特撮其中之主要者。摘取其重要之論據。用備採取現代自由貿易思想之大意者。便於考核焉。

- 第一 自由競爭。促進事物之改良。爲社會進步之基礎。(自由競爭主義)
- 第二 國際貿易。在貿易國雙方皆有最大之利益。(國際分業說)
- 第三 自由貿易。保障世界之平和。增進人類之幸福。(世界主義)
- 第四 保護貿易。是爲一部生產者之利益。而以全部消費者之利益供其犧牲。(消費者本位說)
- 第五 保護貿易。並不增加本國之資本勞力。卻誘致外人之內地企業。(保護有害無益說)
- 第六 保護貿易。因杜絕外來之競爭。故易釀成市場獨占之弊。(獨占排斥說)
- 第七 保護貿易。促起「探拚」(Dumping)之發生。至蹂躪國內消費者之利益。(「探拚」攻擊說)

第八 報復關稅，不僅不能達其目的，卻因之深受大害。（報復關稅反對論）

第九 保護貿易，常易陷於累進且易瀰漫。（保護累進說）

第十 保護貿易，使政界易趨腐敗，因而紊亂政治。（保護政弊說）

是也。（註二）以下逐項說明之。

註一 萬國自由貿易會議於一九一〇年八月九日始十二日終，連續四日間，開會於比利時之昂維斯市，參列該會之各國代表

者，合計六百八人，皆歐美各國自由貿易論者知名之士也。會議中雖別無具體的決議，然各代表者之演說，皆指稱保護貿易，常增加生活費，使公生活腐敗，權利於生產者之一部，而誘致市場壟占，及容易觸發國際間戰爭之危險等語，其意見固一致也。此亦可窺現今自由貿易論者之論據矣。

自由競爭
主義

第一 競爭者，進步之母也。進步者，競爭之兒也。故欲圖事物之改良，望社會之進步，先須擴大自由競爭之範圍，使優勝劣敗之天則，得完全暢行無阻。既入自由競爭之社會化，而成爲優勝劣敗之世，則各自爲欲制勝同業者之念慮所驅，或則汲汲圖生產費之減少，以計勞力之節約，或則企品質之改良，以致賣價之低廉，或則爲機械之發明，化爲技術之進步，或則謀科學之應用，促進分業之發達。夫而後乃使一切製品，得物美價廉，且迅速分布於世界，故因此結果，一般消費者之利益，決不爲少。反之，若自由競爭之途，一經杜絕，則事業突失其活動，進步忽歸於終局，既無何等之刺戟，則亦無何等之活動，既無何等之競爭，則亦無何

等之進步。社會之進運由斯而絕。四民之生活。亦遂無從復沐文明之恩澤。一國內且然。推而至於國際間亦安得不然。故一國內之自由競爭。必賴自由放任主義而維持。國際間之自由競爭。亦必賴自由貿易主義乃得而維持也。

保護貿易論者常曰。在多數產業之內。而自然放任之。其得見充分之發達固已。若在其不然者。倘不加以保護。則終無由希望其發達也。夫既非自然發達。又非加以保護。則不發生之產業。即爲不適於其國之產業可知。如強求其發生。不僅勢須多大之勞費。且須強制適合本國產業之資本並勞力。而移作不適合本國產業之資本並勞力。其爲滅殺本國之資產並勞力之生產力尙何待言。況此時如慮及保護論者所最懼之專業轉換之損害。則彼等固亦未嘗不主張當排斥此種保護干涉也。要之。所謂事物之改良。所謂社會之進步。所謂專業之發達云云者。固當求之於自然。求之於人爲。求之於自由競爭。求之於保護。然欲抑制自然之發達而強望人爲之發達。其結果。不僅所得甚小。所失甚大。且其發達並不堅實。其進步並不健全。

第二 凡各國與各個人同。先天的及後天的。經濟上本各有其特長者也。即在各國。其各地方。亦因天然（地位、地勢、地味、氣候等關於天然之差異）或人爲（學術、技藝、文物制度等關於文化之差異）產業上亦各有其特長。是以各國既與各個人各地方同。則各就其長處以分業。以交換。實不能不謂爲各各可以享得最大之利益。華席特嘗曰。一國內之各地方之人民。得以其地之產物。與其國內之他地方之產物自由

交換者。則可享受二種之利益。其一、爲獲得其地不能產出之諸種物品之利益。其二、則爲比較在該地產出可以廉價獲得諸種物品之利益也。國際分業之利。大抵亦與此無異。以故強欲保護獎勵國內之產業。而出於抑制輸入或妨害輸出之保護貿易政策。無以名之。惟有名之曰放棄是等國際分業之大利之愚策而已。且夫國際貿易。發於國際分業。而分業者。則又發於交換者也。是以爲賣主者。同時亦爲買主。故欲輸出者。同時即不得有輸入。此自易明之理。乃彼之保護貿易論者。祇求所輸出多。所輸入少。所賣者大。所買者小。甚至以輸入絕無。輸出絕大。爲彼等最大之滿足。終局之理想。是豈非自相矛盾之希望。所謂其愚不可及者耶。

第三 抑人生之目的。在能得幸福的生活。而人類之幸福。須使人類多種多面之欲望。皆能完全滿足者也。然人力有限。以一人之力。既不能完全滿足其多種之欲望。則地力亦非無限。僅以一國之力。亦終不能完全滿足其國民多面之欲望。必矣。於是乎交換之必要以起。於是乎貿易之必要以生。是以交換進步。有無自可相通。貿易發達。過不足。自然相補。而後人人之欲望。乃得完全滿足。人類之幸福。乃得充分增進。故自由貿易主義。實可謂最適合於人生之目的者。且交換之發達。不可不以市場之平和爲前提者也。而貿易之進步。又不可不以世界之平和爲前提者也。平和之所在。商業必隨之而發達。戰爭之所在。貿易忽因之而衰敗。故人人悟交換之益。國國沐分業之利之念。慮若強。則貿易之自由愈能確保。尊重自由貿易之風氣愈盛。則世界之平和乃愈得以維持也。且一國即採用自由貿易主義。並無害於他國之感情。萬一採用保護貿易主

義。往往有不免激發他國而出於同一主義者。若各國皆增高保護之壁壘。互不相下。遂致誘起利害之衝突。惹起感情之衝突。甚至不惜以干戈相見。實世界之最大不幸也。要之保護貿易主義。有擾亂世界平和之虞。自由貿易主義。則有保障世界平和之實者也。(註二)

註二 諾威可曰。「貿易之自由。當以世界之和平為前提。世界之和平。又當以貿易之自由為前提。」(Novikow, La Protection de l'Europe, Paris, 1901, p. 82-83)

顧理佐治亦主張同一之意見。(Henry George: Protection and Free Trade) 據兩氏之說。皆欲建設「世界的關稅同盟」(Universal Zollverein) 以集貿易自由之大成。而保障世界之平和者也。更有持此見解。而於最近發表所見。在反對英國保護貿易的關稅改革之人士中。最為強有力者。即統一黨中之堅持自由貿易論者克洛馬爾 (Earl of Cromartie) 其人也。

第四 凡所謂保護貿易者。必其被保護之物品。已見騰貴。始得達其目的者也。蓋保護之目的。以國內產品之生產費。比較外國輸入品過多。因而非提高賣價則必不能生產。故因抽收輸入稅。強制廉價之外國輸入品。忽來生產費之膨脹。以造成競爭之餘地者也。茲設一例以明之。假定我國肥皂一打之生產費為一圓。則非照一圓一角賣出。勢必難得一成之利。然在外國同等之肥皂一打之生產費則為四角。其輸入我國時。即將運費、保險費、包裝費及其他所有雜費一併算入。一打所費。不過一角。則輸入後連同原價計算。亦不過五角耳。是以輸入我國。一打照五角五分賣出。已可得利一成。若照六角賣出。則可得利二成。如此。則外國

商人若祇以一成二成之利益自甘。是我國之肥皂市場。必忽然爲所獨占。且舉我國所有之肥皂製造業者。必完全被其壓倒。於是乎我國政府。若對於外國製肥皂。一打抽收五角之輸入稅。則彼此之原價同爲一圓。若一打抽收六角之輸入稅。則原價之大小。彼此業已顛倒其位置。國內製之肥皂。其原價仍爲一圓。而外國製肥皂。其原價已爲一圓一角。故外國製肥皂。非照一圓一角（抽收輸入稅五角時）或一圓二角（抽收輸入稅六角時）賣出。則難得一成之利。而國內製肥皂。反得提高至一圓一角或一圓二角一分發賣。於是此時乃得開始對等之競爭。至少我亦安全與彼收得同等之利益。而可希望斯業之繁榮與勃興也。然此種保護關稅之結果。在國內肥皂業者。每肥皂一打。固可收得一角乃至二角一分之利益。而在國內之肥皂消費者。每肥皂一打。卻不得不被五角五分乃至六角六分（本可以五角五分購買外國品者今則非一圓一角或一圓二角一分不可）之損失。於以知保護貿易主義。殆爲謀一部生產者之利益。而以全部消費者之利益供其犧牲者也。

本來所謂租稅者。必須選擇國民之負擔較少。而國庫之收入較多者也。然在保護貿易主義之下所抽收之輸入稅。國民之負擔雖多。而國庫之收入並不爲之增大。是蓋屬於國民所負擔而騰貴之物價。須對於未被抽收輸入稅之部分之貨物。（即國內產之同一貨物）亦當由其支付故也。例如我日本對於輸入之米。每石抽收一圓五角之輸入稅。若輸入米爲四百萬石。國庫之收入。總計不過六百萬圓。然對於輸入米。每

石既新抽一圓五角之輸入稅。其結果，必使內地米之假定本爲十圓者，亦當騰貴至十一圓。卽就內地米之產額言之。如假定爲四千六百萬石。國內消費者對於米之全消費額五千萬石。每一石增加一圓之負擔。總計則實增加五千萬圓之負擔也。兩兩相抵，則所餘之四千四百萬圓。雖非國庫所收入。然固爲國民之所負擔。則無疑也。且使保護稅而得表現其完全之作用時。專謀國內農業之利益。以致完全杜絕外國米之輸入。在國內消費者。或且須被抽至四千六百萬圓以上之大負擔亦不可知。而國庫反不能收得一文之租稅。此種保護稅。實可謂租稅中之最惡者。註三且因保護貿易而使一般消費者所被之損害。不止因物價之騰貴而有負擔之增加也。更有新因租稅之增加。而增加其負擔。以致受有二重之打擊者居多。何則。因保護貿易而惹起物價騰貴。自來國家並自治團體經費之膨脹。故歲入因之不足。而不得不謀租稅之增徵以資填補也。（註四）

註三 瀨江輝、國際商業政策、一〇三一—一〇四頁。

註四 參照前章註十七。

保護有害
無益說

第五 保護貿易論者常曰。由保護而新起之事業之資本與勞力。若無保護。則不發生或至不能發生。故保護實於一國之增加資本、增加勞力、乃至增加生產力最有大功勞者。然此實爲不思之甚者也。何則。欲因保護而發起之新事業。並非因之而發生新資本並勞力也。其中必有幾分。係由於現有之事業而轉化者。

即令有不然之部分。使不發生須被保護之事業。則早晚必仍投入現有之事業。此爲不可忘者。即此而言。雖兩抵似毫無有得失。而其實亦不然。前已言之。凡不被保護則不能發生之事業。多爲不適合於本國之事業。其不須保護而自然發生之事業。則爲最適合於本國之事業。此固無可疑者。故保護政策。是強割適合本國事業之資本並勞力。或抑制其增加。以強投於不適合本國之事業者。此所以當批評爲減殺一國之生產力之愚舉也。

加之保護政策若操之過甚。則前此本爲輸入極多之外國品。今以不堪輸入稅之負擔。遂不得不鋌而走險。而謀輸入資本。在國境內新起事業。夫輸入製造品時本當抽收重稅。半製品及原料品。則爲輕稅或無稅。至於輸入資金。則任在何國。皆極自由。故以毫無障礙之資金。變爲材料之形式。越國鄙遠。於內地建設工場。而與國內工業。立於同一之地位。此豈非爲蠢騷雀者耶。且此並非出於臆測也。凡因保護稅之加重而成爲苛稅之國爲尤甚。例如現在之俄國及美國。於此點早已有名。即近時之我日本。亦因稅率加重。不免有此同樣之現象。然在保護貿易論者必曰。是固我等之所希望也。有此種外資輸入。而使事業勃興。正所以成就保護政策之目的者。然吾人於歡迎外資一點。雖亦抱有同一之意見。若此種外資之輸入。並非助長內國人之企業。而屬於外國人之企業。故爲此種企業之物與所壓倒。反使內國之企業不能發生。竊恐非保護貿易論者之理想之實現也。外人企業之利益。一切當歸於外人之手。其散在於內地者不過工錢。是則保護關稅

之結果。雖無外來之競爭。卻使是等在內地之外國企業家。得壟斷內地市場獨占之暴利。因而其收益率增加。即內地消費者之負擔率亦當因之增加也。此必非保護貿易論者之所希望也甚明。然保護過甚。勢固不得不有此反對之趨勢。要之保護貿易政策之結果。縱令在保護國。得見事業之勃興。其實。乃以外國人之事業居其多數。甚至反惹起外國人企業之跋扈跳梁。故其所保護者。非對於內國人之保護。其反對。難保無專對於外國人而加以保護者。

第六 然使保護稅而祇以內外生產費之平均爲目的。其害猶可忍也。或其保護政策之結果。盛招外人之內地企業。則所破之打擊猶不大也。然使其保護之程度。過此以上。則欲全然防止外國品之輸入。杜絕外來之競爭。至抽收高度的保護稅。則內國生產者。必以絕無外國競爭爲奇貨。互通氣脈。或聯合。或合同。或化而爲加迭爾 (Kartell) (註五) 或變而爲托辣斯 (Trust) (註五) 致將內外市場收歸一手。以謀貪得獨占之暴利。事至如此。則實爲不可忽視者。然欲以加迭爾及托辣斯之發生。全歸罪於保護制度。則又不然。何則。如現在保護貿易國之德美。固見加迭爾及托辣斯之勃興。而在自由貿易國之英國。亦未始不見其存在也。不過在後者。其勢微弱。在前者。則極猛烈。則爲不可掩之事實耳。(註六) 故據保護制度之有無。自足以證明大有關係於加迭爾及托辣斯之勢力而有餘也。(註七) 是蓋自由貿易國物價騰貴之制限。雖以生產費爲主因。然在保護貿易國物價騰貴之制限。則存在於外國品之輸入點也。故一國之關稅。使外國品之輸入

稅增高至內國之生產費以上。則內國之生產者。必照此輸入點。故意提高物價。以壟斷獨占之暴利。故手眼靈活之內國生產者。必排除多少之障礙。互相聯合。互相合同。而組織加迭爾或托辣斯焉。此殆為歷歷不爽者。

註五 加迭爾及托辣斯之意義、種類、現況、利害等。可參照戶田澄市著合同。及拙著國民經濟學原論第十五章第五節。(馬凌甫譯本)

註六 據一九〇七年所調查。德國工業界之加迭爾。其數已達於三百六十七。其中製鐵及製鋼業。為八十。織物業。八十六。製紙業。十九。製革及製靴業。十二。木工業。十二。

註七 J. B. Clark: The Problem of Monopoly.—C. Beardley: The Tariff and Trusts, Quar. Jour. of Econo., Vol. XV, No. 3, 1910

保護貿易論者或為之辯護曰。保護之程度過高。則被保護業之利益固當激增。然利益激增。則競爭亦自因之激烈。故外部之競爭雖杜絕。而內部之競爭則極強。斷不至使一二企業家安然獨占市場也。然此實為皮相之見。夫保護制度之結果。因被保護業之利益增進。故被保護業之競爭者亦當增加固已。然使同業者繼續競爭不已。則惟有出於同歸於盡之一途。否則必承諾提攜。遂致壟斷市場獨占之暴利也。故反目之極。必終於提攜。競爭之極。必終於合同。此美國托辣斯勃興史之所可證明者也。願或又謂由大企業之功果

推之。以爲托辣斯及加迭爾。實可稱爲大企業之大企業。故其結果。可以大減少其生產費者。然托辣斯及加迭爾。固可稱爲大企業之大企業。其結果亦得以減少該業之生產費。誠爲事實。然一般消費者所能沐其利益者。惟限於自由競爭制度之下爲然耳。若夫獨占制度之下。則全然徒飽加迭爾及托辣斯當局者之慾壑。他人固無望得以沾其餘瀝也。(註八)

註八 參照拙著國民經濟學原論第十五章第五節第三款第三項(馮峻甫譯本)

第七 因有保護制度。遂乘外來競爭之杜絕。以企內國市場之獨占。遂招致加迭爾及托辣斯之弊害。此猶爲可忍者。然使加迭爾及托辣斯更加增長。不以獨占內國市場自足。且欲侵入外國市場。舉在內國市場以高價賣出所得之利益。對於外國市場以試其亂暴之拋賣。而講究所謂「探拼」(Dumping)之惡辣之商略。則保護制度之餘弊。竟有使人忍之無可忍者。今試詳說其由來。蓋在保護制度之下。既促起加迭爾及托辣斯之成立。則一方既因保護稅以杜絕外來之競爭。他方復因同業者之聯合或合同。以杜絕內部之競爭。內憂外患。既從根底鏟除。故內國市場。全然歸其一手所掌握。遂進而欲擴張銷路於海外。或因基於生產過剩等諸原因。而有賣出於外國市場之必要。(註九)忽被外國激烈的競爭。於時而欲操必勝之權者。勢不得不以法外之廉價。盛弄其「拋賣」(Underselling)之手段。而又因預防必有多大之損失。故其彌縫之策。即不得不在已立於獨占地位之內國市場。制限其販賣額。或更提高其賣價。如此。則在內外市場。

既於賣價設有區別。則內國市場反貴。外國市場反賤。在內地市場。則於生產費以上。強索幾倍之高價。在外國市場。則於生產費以下。甘受幾成之低價。以謀內外平均。得以收得多大之利益。於內外其企市場之獨占。(註十) 若論其結果如何。惟有使不堪市場獨占之弊之內國消費者。全然以其利益供外國消費者之犧牲而已。致令一國生產之恩惠。竟呈厚外薄內之奇觀。是豈非黑白顛倒之太甚者耶。(註十一)

註九 有謂托辣斯及加透爾。一旦發生生產過剩。則或發命令。或據協約。亦不難斷行生產制限者。其實不然。何則。在不使用機械之小規模事業。欲縮小事業。制限生產。固不甚難。然在今日之使用機械從事大量生產之大規模事業。皆以擁有鉅額資本之故。殊屬昂逆而難退。擴張容易而縮小困難者。且如今日使用機械之工業。惟知努力擴大其規模。增加其產額。若減少其生產力之比例。斷行其收益漸增之法則而已。故若畏懼生產過剩之損失。而漫然縮小事業。則其生產費增加之損失。反不無超過生產過剩之損失以上之虞。是以即明知為生產過剩。益復多多從事生產。多多削減生產費。更以極端之廉價。將其過剩之製品。謀向海外拋賣。加之一國之同業者。既互相聯合而組織加透爾。或互相合同而構成托辣斯以後。因實力益加雄厚。故競爭力愈益加多。組織愈益加大。尤敢於以過大之生產。出其生產費比較極低之剩餘製品。盡力向毫無關稅壁壘之自由貿易市場盛行拋賣。於是乃得奏市場獨占之效。彼此相合。乃得坐收內外之利益也。

註十 參照拙著國民經濟學原論第十五章第五節以下各款(馬陵甫譯本)。

註十一 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二年之間。德國經濟界。以生產過剩之結果。遂起物價之暴落。而成爲恐慌。其困頓達於極點。企

案家急謀出險，遂互圖聯合而組織加迭爾。據一致之力，謀以堆積國內之過剩貨物，輸出海外，盛行其「探拼」之手段。然至一九〇二年末，德國石炭一項之市價，竟呈如左之異狀。

對於內國消費者之販賣價格

一五八^{馬克}

對於石炭輸出商之販賣價格

一七〇

加迭爾之直接輸出價格

一一五

又在鐵加迭爾，則自一九〇一年五月一日起，對於在一噸九十馬克以上購入鐵之製鐵所及製鋼所，約定每噸，交付十馬克之輸出獎勵金。此外，如紙類，則照內國市價約低減一成，乃至一成五分之廉價輸出。外國之鑄鐵製造所，得比照德國之同業者，每百冠減價三馬克，購入鐵板。

一九〇〇年夏間，凡英國製成品在英國市場之市價，如鉛、鐵絲、釘、曹達、水門汀等，雖須加入英美間之運費不少，然比較美國市場之市價，尚低二成乃至二成五分。而同時德國之鐵絲加迭爾，且有情願每噸損失四十四馬克，以謀約計一萬九千噸之輸出者。

美國之合衆國製鋼公司 (D. & S. Steel Corporation) 係結合八十九家托辣斯及大公司而組織為世界無比之大托辣斯也。其資本金額，就稱十四億四千餘萬弗。據該社長菲瓦伯所言，英國鋼軌條，每噸之生產費，約需十九弗者。該托辣斯紙帶，每噸十二弗之生產費生產之。然當該托辣斯以二十弗乃至二十二弗之市價輸出時，在其本國，反照二十

入壽之市價販賣。以此同一原因。致英美兩國造船用鋼板之市價。亦恆見有如此之懸隔也。即如左。
 英美造船鋼板一噸之價格對照

年 度	美 國	英 國
一九〇〇年	二四、六四	三八、八八
一九〇一年	三一、三六	三二、八〇
一九〇二年	三五、八四	二七、三七
一九〇三年	同	三〇、三七
一九〇四年	同	二六、一五
一九〇五年	三三、六〇	二七、九三
一九〇六年	三五、八四	三三、一七
一九〇七年	三八、〇八	三六、四五
一九〇八年	同	三一、六三
一九一〇年	三五、八四	二九、二〇

夫以如此市價之相遠。若因美國之工價及原料之不廉。或基於製鋼技術之幼稚則誠無法。然就事實觀之。與其謂為原

因於此。毋寧謂鋼鐵保護稅太高之故。其結果。遂有托辣斯。遂有「攪拌」。此證之以下之言而可明者。即近頃美國造船公司社長華列司答復美國海運調查委員會實問之言有曰。茲舉一例證之。美國一大製鋼所。對於在比爾華特交貨之鋼板十萬噸。以每噸二十四弗賣出。而對於美國造船所。在比惹巴克交貨者。則以每噸三十二弗賣出。製造八千噸之船舶。所需鋼板約三千五百噸。故每噸相差八弗。合計爲二萬八千弗。則在英國製造者其價自廉。又對於同委員會之實問。據克薩伯造船所所員克薩伯所陳述者。則謂外國造船所。每鋼板一噸。得以二十五弗購買者。該公司則需四十弗。又據太平洋岸美國最大造船所之合同製鐵所（Tiron Iron Works）社長齊吉所陳述。言曾於該地。目擊合衆國製鋼公司供給該船材料。係自紐約輸入而上陸者。其材料比較由同一製鋼公司實與合同製鐵所者。實爲同一材料。而每噸之價約低一十三弗。其他尙有多數造船業者所證明。亦皆大同小異。無不謂因有保護關稅。實爲美國造船業者之不利云。

更據一九〇四年二月英國政府所報告。則當時德國製鐵一噸之生產費。爲五十八馬克。鍊成鋼鐵一噸之生產費。爲三十一馬克。故鋼鐵一噸之生產費。爲八十九馬克。然在德國製鋼所所在地火車站交貨者。其價格爲百〇五馬克。乃運至昂維司港交貨者。其價格卻爲八十二馬克。是比較在德國發賣。不僅減少二十二馬克。且在生產費以下六馬克半矣。（除運費）又美國比惹巴克市之鑄鐵生產費。每噸爲十三弗。鍊成鋼鐵之生產費爲六弗半。合計鋼鐵一噸之生產費。則十九弗半矣。乃其在該市發賣之市價。雖爲二十四弗。而以之輸入英國。在埠頭交貨者。運費用在內。尙不過十八弗。是美國產品在英國發賣者。不僅每噸比美國較低六弗。且在其生產費以下一弗半矣。

而且『探拼』之弊害。尙有不止強割內國消費者之利益。以與外國消費者者已也。且因利用此『探拼』品爲原料。或用爲部分品之外國生產者。反比較內國生產者立於優勝之地位。故其結果。實無異藉寇兵而齎盜糧。註十二由是遂使是種內國生產者不堪競爭。惟有日就漸減而已。要之在施行『探拼』之國。其損失較多。故必須排斥之。而最有力之排斥方法。殆無過於採用自由貿易主義。蓋在自由貿易國。其欲施行『探拼』也甚難。而其被人施行也則甚易。因而不被『探拼』之害。且得以吸收其利也。

註十二 現今蘇格蘭及北部英格蘭所用之鋼鐵。與其用英國製品。不如用德國製品。每噸約廉價十先令乃至十五先令之多。是以該兩處之造船所等。凡需要鋼鐵甚多之製造業者。反獲得多大之利益也。而且英國之工價等。本比較德國爲高。反得以廉價製造船舶者。其原因即在於此。尙有德國之石炭業並製鐵業之加送爾。因屢次施行其『探拼』之故。以故本國之製鐵業、製釘業、機械業等。凡受有該加送爾之燃料及原料供給者。無不減輕其競爭力。而因之頓失銷路。其詳可參照本書第三章註十八及註二十一。

消極的保
護反對論

第八 保護貿易論者嘗曰。按照本國之經濟狀態而有保護之必要固無論矣。即令其國本無保護之必要。但在現今一般保護熱排外熱極盛時代之下。而欲豫先制止此種狂熱之增長。亦要設置程度較強之稅制。尤以對待僅對於本國特加以不利益待遇之國。必須具有抑制之手段。此即所謂防禦關稅論或報復關稅說也。然此究能達其目的與否。殊不能無疑問。蓋此種議論。必當以用此稅制。確能威脅諸外國爲前提。

苟一國斷然發布保護稅，或敢於設立區別待遇，則當有充分之確信，或充分之覺悟而後可。故本國以報復向之，而彼不僅毫不屈服，且更出以強硬之態度，而保護熱排外熱益加昂進，自難保無反對之結果。此時本國亦惟有因之而更提高保護之程度，其結果，致有最可厭之關稅戰爭出現，不僅對手國因之負傷，即本國亦終陷於不利。此決非憑空杜撰之說也。如一八八九年之法意關稅戰爭，一八九三年乃至九五年之法瑞關稅戰爭，一八九三年之德俄關稅戰爭等，即其前車之鑒也。且在最初即要保護之國，如陷於此種狀態，其打擊猶為不甚。若本國無須保護之國，而陷於此種狀態，則其被害之程度，殆有不堪設想者。然則報復關稅，果絕對無成功之希望乎？是又不然。惟所謂有成功之希望者，以抽象的想像之，必施行報復之國，對於對手國之輸出貿易，為其獨占之市場，至少亦當占有最大市場之地位。則對此市場而據報復的關稅增率以封鎖之，或據關稅減率以開放之，方足以左右對手國貿易上之運命也。同時其被報復關稅之目的物之貨物，必在原產國之對手國，占有輸出品重要之地位，其輸出之增減，忽在原產國之經濟界，發生重大的影響，乃能達其目的也。然欲求得具備此資格之貨物，在現今國際貿易狀況之下，果能看出與否，無論何人，恐難置答。即令得有適合是等條件之貨物，而因此所受報復之結果如何，亦有不可不慮及者。蓋輸出貿易之頓挫，原產國之經濟界，固受有極大打擊。即施行報復之國所受之打擊，亦因重要輸入品之供給銳減，其損失亦決不小。使當該重要輸入品而為食料品或原料品，其損失自不待言。即令為製造品，亦因其或為他之產業

之原料品、或為補助具之關係者居多。其打擊亦自與原料品無異。尤以機械器具。其影響之惡、最為顯著。此時立於競爭地位之內地產業固當勃興。然其所得之利益。究能較大於其所損失與否。殊不能無疑問。且即令在一時認為利益頗大。然既係出於一時之保護。則一時雖致勃興。要其基礎極不穩固。故有一旦於既達報復之目的以後。尙有對之不能撤廢其保護稅。而遂不免化為永久稅者比比然也。註十三此在保護論者言之。不獨非其所厭。且或為其所甚願。然此非報復關稅論。而為純然的保護關稅論矣。故在報復上絕無理由。惟有求其理由於保護耳。

註十三 湘江露一者關稅問題二九四—二九八頁。

第九 最後、則保護貿易主義之所最懼者。在保護熱易於累進、易於瀰漫之點是也。取例譬之。飲少量之酒。於健康上、固不能謂其有害也。若一旦成爲酒癖。則不免有非人飲酒乃酒飲人之虞。準此以談。則低度之保護、於經濟上雖曰無害。使一旦保護之途既開。往往有保護重保護。以至於終無已時。此所以百弊叢生也。茲舉一例證之。假定對於外國米。抽收價值百之五之輸入稅。以保護內國農業。夫五分之輸入稅。就一石十圓之市價言之。不過五角。就一石十五圓之市價言之。亦不過七角五分耳。此在一般消費者、並無重大之打擊也。然以抽收輸入稅之結果。則米價必騰貴。米價騰貴。則地價必騰貴。地價騰貴。則地代必騰貴。相因而至。固毫無可疑者。夫既致地價地代之騰貴。則地主與佃戶、其利益必因之減少。欲再謀農業之利益。而第二次

內國農業保護之必要以生矣。如是，則輸入稅當加至一成。其結果，復起地價地代之騰貴。故必再增加輸入稅。由是而一成五分，而二成，而三成，而四成。乃至於莫知所極。如此，則保護之途一開。其餘勢滔滔。殆有非遭保護之中毒不止者。語曰：涓涓不塞，將成江河。此之謂也。

且一國既須保護米作。則據同一理由，即不得不保護麥作。又即此理由推之。米麥既需保護。則豆也，粟也，砂糖也，煙草也。何一而不當保護者。小麥既應保護。則製粉業亦所應保護者。且既保護粗糖。即當保護精糖。製粉業、精糖業、既加保護。則製紙業、製革業、製鐵業等，乃至舉一切工業。亦無一不當保護。如此遞演遞進。其保護事有窮期。夫在君主專制國。雖不可知。若在立憲政體國。則凡抽收關稅。皆須經議會之協贊。然議會者，本為諸種利益之代表機關。舉一切產業，無不直接或間接而有其代表者。故欲保護一業。非承諾保護他業。則往往不易成立。於是而有妥協。而有調停。而保護之範圍，亦遂由茲擴大。故當初本欲專保護一業者。至實行時，勢不得不舉有關係之諸業，加以保護。甚至即無關係之事業，亦因情迫勢禁，不得不予以保護。此保護之毒之所以氾濫而橫溢也。

更可懼者，則保護之失敗也。若一國過於保護不適之事業。實業界必以特有保護而任意對於是種事業加以擴張。然其事業本為其國所不適。故忽因經營困難，更不得提高保護之程度。又假令即屬適合其國之事業。乃因予以過大之保護。則人人樂觀前途。必出於無謀的擴張其事業。故其結果，不數年而有生產

之過剩。而有物價之暴落。遂惹起一大恐慌。以此之故。故保護貿易論者。嘗謂由於保護政策。可以預防恐慌之襲來。豈知其結果則恆相反。且不僅恐慌之頻頻襲來已也。當此之時。國家因不忍於坐視。必又提高保護之程度。因而又再誘發事業之膨脹。仍蹈故轍。以至於不可收拾。此亦勢所必然者。

第十 以上所論。在議院政治之國。政府既常苦心於政黨之操縱。即政黨間。亦恆苦於政見之隔離。一旦既開保護之端。其欲均需保護之恩惠者。不瞬時即當瀾漫於各方面。是在不知不識之間。必有出乎意外之增長者。然此猶可忍也。所難堪者。則必招政界之腐敗。與誘致政治之紊亂是也。蓋無論何國。當欲採用保護貿易主義之初。固祇認僅對於前途確有發達之希望者。予以保護而已。殊不知此端一開。則舉一切大公司。大工場。無不爭先恐後。尤以托辣斯。加迭爾等。因欲同沾保護之恩澤。遂不惜出其多財善賈之故智。利用官邊之因緣不淺。而頻施其請託。或乘其資力之雄厚。盛散黃白。以着手於政黨買收之運動。其結果。由政府自行變更原案者有之。或本為政府所不欲。然因不得議會之歡心。則原案難於通過。往往有明知為有害無益之保護。而亦容納議會之提議。或修正者有之。於是一部之買收運動成功。他部亦爭相倣效。而毫不相讓。故政商之結託益盛。則保護之增長必益濃。而政界之腐敗。遂至於不堪聞問。如英吉利保護主義最盛之瓦爾保爾時代。亦即其政治腐敗最甚之時代也。其後。卒以模範的代議政體誇耀於世界。至今常能維持政界之清明者。殆不得不歸功於自由貿易主義也。反之。美國近年。以愈益傾向於保護主義之故。而官界及政

界愈來腐敗。如上院之共和黨，殆皆不免爲諸托辣斯及諸豪商之走狗。卽我日本，現在議會之狀況，雖比較專以打破藩閥政治問題爲主之當初，似稍健全。然近年乃專以航海獎勵、鐵道國有、關稅改革等經濟問題爲主。以故政界之腐敗，亦已日加濃厚。尤以最近探得政府有採用保護貿易政策之意。而議員之買收。政商之結託，亦遂因之明目張膽焉。此則使人不寒而慄者也。

參考書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edh. by Ashley, 1909, Bk. III, Chap. XVII-XXV.

J. E. Cairnes: Some Lead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ly Expounded, 1874, Part 3.

F. Y. Edgeworth: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Values (Econ. Jour., IV, 1893).

O. F. Bastabl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4th ed., 1903.

O. F. Bastable: The Commerce of Nations, 3 ed. 1904.

Nicholso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II, Chap. XXIII-XXVIII.

H. Fawcett: Free Trade and Protection, 3. ed. 1879.

F. W. Taussig: *Tariff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5 ed., 1903.

Henry George: *Protection or Free Trade*, New York, 1886.

Lord Avebury: *Free Trade*, 2 Ed., 1908.

W. Cunningham: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Free Trade Movement*, 1904.

Leser: Art. "Freihandelschule"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09, Bd. IV,

S. 462—464.

Lehr: *Schutzzoll und Freihandel*, 1877.

L. Brentano: *Das Freihandelsargument*, 1901.

Rathgen: Art. "Schutzsystem" im *Wörterb. d. Volksw.* 2. Aufl., 2. Bd., 1907,

S. 787—794.

Helfferich: *Handelspolitik*, 1901.

田口卯吉 (自由貿易) 日本經濟論 明治二十九年經濟雜誌社出版。

堀江歸一 國際商業政策。

堀江歸一 關稅問題。

上田貞次郎、外國貿易原論、明治三十六年、普及舍出版。

土子金四郎、西聚維克經濟政策、明治三十五年四版、早稻田大學出版。

川崎直衛、國際貿易原論、明治三十五年國光社出版。（巴司迭布爾之）

植松考昭、自由貿易乎、保護貿易乎、明治四十二年、東洋經濟新報社出版。

乘竹孝太郎、「讀河津博士之保護貿易論」東京經濟雜誌、一四四七號乃至一四五五號。

第一節 保護貿易主義之論據

如前所述、自有李士特出而提倡保護貿易說。謳歌之者、前後接踵輩出。一時不僅風靡學界、且廣為各國政府所採用。不僅至今毫無變動、且因國際交通之發達、愈招國際競爭之激昂。國際競爭愈激昂、則國際利害之衝突愈大著。尤以感情之衝突、更甚於實利之衝突。動輒有意使保護熱增長之傾向。時風乘勢、各國之保護論者由此愈多。就中如德國學界、即謂其完全傾向於保護論亦無不可。大家如薛磨拉 (G. Schmoller)、華古拉 (Wagner)、二氏、尤其表表者。美國亦然。其汲克利之流者。至今猶為多數。其他、法則有麥林 (Melino) 之極端的保護論者。英國學者中、則有阿施禮 (W. J. Ashley) 統一黨中之大部分。尤以可稱為帝國主義之權化者張伯倫氏為之魁。其他徒黨、亦不失為保護貿易論者之健將。至我日本學界、如

松崎藏之助、橫井時敬、神戶正雄、河津選、井上辰九郎、河上肇諸氏雖其程度有差，目的各別。然皆為保護貿易論之建者。此外則東西帝國大學之諸教授亦多屬之。

保護貿易
主義之十
大主張

然則以上各國學者所主張保護貿易論之論據如何。雖其意見紛歧，不遑枚舉。而就其中主要之論據加以採擇。大要亦不出以下十大主張。所餘者，惟有農業保護主義。至第六章再詳述之。其他，則不過基於各國國情之不同，而特加以議論耳。十大主張如下。

第一 國家者，於公益上，有干涉個人行為之權利者也。（國家干涉主義）

第二 幼稚的產業，非加保護，則無發達之希望。（幼稚產業主義）

第三 國家必須採用以國家之利益為主之政策。（國家主義）

第四 保護生產者之利益，即增進一般人民之利益之要道也。（生產者本位說）

第五 保護貿易，不僅促起本國資本並勞力之增加，且誘致外國資本並勞力之輸入。（資本勞力增

加說）

第六 保護貿易主義，於一國之獨立維持上，最為切要。（獨立維持說）

第七 保護貿易主義，為防止「採拼」（Dumping）所必要。（「採拼」防止說）

第八 保護貿易主義，為抑制他國排外熱所必要。（防禦關稅說）

第九 保護貿易主義、爲豫防恐慌襲來所必要。(恐慌豫防說)

第十 保護貿易主義、爲擁護內國勞動者之利益所必要。(勞動保護說)

是也。以下逐項說明之。

第一 夫自由貿易主義。發於自由放任主義。自由放任主義。又發於個人主義。個人主義。則更發源於自然法說者也。是以欲批評自由貿易之失策。即不可不追溯其根本的主義學說。從根柢上以糾正其誤謬焉。自然法說曰。「物之自然。卽事理之正義也。絕對之自由。常有絕對之真理存焉。」然使其言而確。則吾人不可不廢棄一切教育。吾人不可不廢棄一切立法。乃至山則任其崩而不守。川則聽其溢而不防。萬事萬端。全放任於自然天然之成行而不顧。如此。則世界惟有復歸於太古未開之狀態。人類惟有沈淪於渾沌無知之境遇而已。於是而強凌弱。衆暴寡。無財產之安固。無社會之秩序。則與禽獸魚鱉之社會何擇。審是。則自然法說之不可信。極端的自由放任主義之不可行。夫固有不待辨而自明者。

自由放任論者動曰。「國家者。個人之總合也。個人之利益。集而構成國家之利益。由此論理推之。則國家當停止一切干涉。束縛。拱手靜聽個人利己心之增長。由是而國家之利益。社會之幸福。自不期其然而日臻於美滿。」庸詎知事實則恆與此相反乎。夫利己心多與公共心不相容。私益亦常與公益不並立。此雖不及一一說明。然現今文明諸國間。常不絕發生有諸種社會問題。非足以證明之而有餘耶。

奉個人主義者恆曰：「個人者，非爲國家而後有者也。而國家者，乃爲個人而始有者也。」然國家雖爲個人而始有，但非爲一個人而有國家也。乃爲萬民而有國家也。且非爲私人而有國家，乃爲國民而有國家也。是以私人之利益，若與國民之公益不相容，則國家即當排斥私人之私益，以伸張國民之公益。顧或有爲之說者曰：吾人固承認公私利害之恆相反，因承認公私利害相反時，國家爲謀公益計，不得不以私益供其犧牲。然國家果能精通此中之事理，而不誤其處置與否，此則吾人所不能無疑者。是以國家自不如最初即避開此種危險，一切放任之於個人之處置之爲愈也。然國家既非神明，有時以誤用政策而釀成弊害，自屬勢所不免。且此種失態，亦不獨國家爲然，即個人亦恆有之。蓋個人即無論如何賢明，亦未必盡能識別自己之利害。是以無論個人，無論國家，自難保算無遺策。且欲調和全體之利害，得以公平判斷一般之得失者，亦惟國家能之。是以爲社會之安寧，國家之幸福，國民之利益計，必束縛限制個人之行爲。有時須在經濟場中試其干涉者。此固勢之所不得已，而又不能不謂確爲國家之責任也。夫個人智識發達，固有全不依賴他人而確能自治者，並因社會道德進步，確能尊重他人之利益，而無須國家之干涉者。然在今日之文明程度，亦不過少數之人能之。若以此責備一般國民，恐亦戛戛乎其難之矣。

第二 凡生產之要素，爲土地、資本、勞力三者。若第一要素之土地本不適當，則無論如何保護，亦終無發達之希望。此亦吾人所承認者。然若爲第二要素之資本，與第三要素之勞力有所缺乏，以致不能充分發

達。苟能謀資本之充實、與勞力之養成、則前途之發達、固未始不可樂觀。惟是等資本之充實與勞力之養成、若在外國之競爭可以自由在行之時、即在自由貿易制度之下、必終無望。故國家如欲望是種產業之發達、足以充分抵抗外國之競爭、則非加以相當之保護不可。此欲謀後進國產業之發達者所當注意者也。即所謂「幼稚產業保護」(Protection to Infant Industries)是也。

今以人事譬之。人自孩提以至成人、心身皆得遂其完全之發育、以至獨當一面、得與社會奮鬪者、必待其母之保育。其父之教育。加以保護干涉。始克望其後日之大成者。此一例也。又以草木譬之。當其嫩芽初茁、弱不禁風之時、必賴園丁覆之以茅茨、藏之於溫室、灌之以水漿、施之以肥料。夫而後乃能由葉而花而至於結實也。此又一例也。乃彼之歡迎自由放任主義者、竟極力排斥保護貿易主義。然則充彼之量、不幾欲將父母之鞠育、園丁之培養、而一併排斥之耶。

夫以孩提而與成人角鬪、手未交而勝負已先決者、何也。弱不勝強也。故欲使弱者得與強者並立、則不可不有相當之栽培。有斷然者。由此理推之。則知其國之經濟如發達尙極幼稚、或則資本不足、而利息太高、或則職工未熟、而練習有待。在此時代、決不能與先進諸國爲對等之競爭。故從一時之便宜、或則當與利益保護之特典、或則給以補助金或獎勵金、或則免除一定租稅之負擔、或則對於競爭地位之輸入品抽收重稅。以徐徐希望後日之大成。不惟最爲得策、亦實國家當然應盡之責任。即斯條阿特米爾等、固亦自由貿

易論者尙且謂幼稚之產業。實有保護之必要。(註十四)亦足窺見此中之消息矣。

註十四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k. V, Chap. X, p. 31.

自由貿易論者。固極誇分業之利。且欲推行至於國際間者也。夫所謂分業之利。早爲亞理士多德所倡言。及亞丹斯密更加提倡以來。學者間亦對之毫無異議。然欲使分業愈盛。僅放任於天然。尙不足以致之。苟不施之以人爲的保護。未必有充分之發達也。蓋各國或各人之長處。固有出於天然者。然能培養之。助成之。使得愈發揮其長處。夫而後可與他國或他人之長處齊驅並駕。以增大分業之利益也。若放任之於天然。毫不加以顧慮。縱有長處。亦將不能發揚。惟有日就萎縮而已矣。

第三 自由貿易論者。更說分業之利曰。人類分業之利。古今之通義也。施之於個人而利。施之於國家。未必卽爲有害。有無相通之益。亦千古之鐵案也。行之於各地之間而利。行之於各國之間。亦安見卽爲有害。故人類分業之利。與有無相通之益。惟通商貿易之自由。可以愈益增進之。然人類之分業。與有無之相通。個人因之而有利。世界因之而繁榮。固吾人所承認者。惟國家果能收得利益與否。本國亦同得致繁榮與否。恐不能容易贊同。何則。個人之私益。未必卽爲國家之公益。世界全體之幸福。尤非一部國家之幸福。國家雖須獨立。而地方則不可獨立。是以在個人雖有利益。在地方雖極便利。苟有害於其國之全體之永遠利益。則不可不自始卽否定之。又在世界全體。卽無論有若何之幸福。苟有以本國之運命供其犧牲之危險。亦不可不

免避之。以物譬之。無論其物之如何適口。如何悅目。苟於人體而有危害者。自不能不望望然去之也。

夫所謂自由貿易主義者。在個人與個人間。地方與地方間。質言之。即一個獨立的國家以內固所必要。若獨立的國家與他之國家間。則不必要。此不可不注意者。乃彼之自由貿易論者。今尙嘵嘵主張不已。是殆誤信個人、國家、世界三者。爲全然同一性質者也。否則祇知有個人與世界之存在。而忘却其間尙有國家存在者也。否則亦必相信世界當能永遠平和。四海常如一家。因而恆以無國家之界限爲前提者也。否則必假想各國皆已採用。或不久亦將採用自由貿易主義者也。否則必武斷在經濟學上之議論既已適宜。即可置政治上之利害於度外。而可不顧者也。要之不論所據之理由爲何。而在今日風雲萬變。朝不保夕之秋。各國之利害。刻刻有發生衝突之虞。則欲圖本國之安泰者。對此以國家觀念置諸度外之學說。殊使人不能表示贊同也。

由此言之。則知吾人並非絕對否定自由貿易。且不僅不予否定。而又認爲吾人之理想者也。惟在今日而欲見諸實施。則期期以爲不可。且信爲必不可。乃自由貿易論者。猶復主張不已。是豈非豫想萬國平和而先自撤廢軍備者之類耶。夫國家不顧國民之負擔。增徵重稅。力謀充實軍備。驟觀之。雖若至愚。然各國既皆爭先恐後。努力進行。一若惟日不足者。以本國介於其間。其不能突然縮小軍備者。亦實逼處此耳。本此理由。則知自由貿易主義。理論上雖甚優於保護貿易。然據今日之情狀。各國既皆固守保護制度。不僅毫不改

悔。且力圖其擴張。則本國於自衛上。不能不維持保護制度者。亦勢有不得已也。

第四 自由貿易論者又曰。保護稅者。國民之負擔較多。國家之收入較少。故為稅中最惡之稅也。然此種批難亦屬不當。何則。抽收關稅。因其目的之如何。自有財政關稅。與保護關稅之別。前者。以增加國庫之收入為目的。後者。以保護內地之產業為目的。故其關稅若為財政關稅。則與一般租稅相等。國民之所負擔者較多。國庫之所收入者反少。故為惡稅。而不可不加以排斥。反之。其關稅若為保護關稅。則不能照一般租稅之原則。以判斷其善惡良否。蓋保護關稅。本以國產之保護為其唯一之目的。故其間之收入多寡如何。儘可置之不問。萬一因保護稅之結果。完全杜絕輸入。以致國庫毫無收入。更為完全達到吾人之目的者。是以謂保護為不可。而排斥保護稅。論理雖極明晰。然以收入較少之故。遽排斥保護稅。則全然無理由也。

自由貿易論者又曰。保護稅常惹起物價之騰貴者。以其專為一部生產者之利益。而以全部消費者之利益供其犧牲也。然亦知其損害祇在一時乎。夫國家之保護。必擇其有保護之價值者而保護之。且當斟酌保護之程度而保護之。倘已無保護之必要。即當撤廢。其間自有保護之效果出現。被保護之努力。必更加熟練。被保護之產業。必更加發達。其後自有保護之利益發生。而以廉價之物品。多量。迅速。永久。安全。供給於一般消費者。如此。則必發見永久之大利。足以補償一時之小損而有餘。一時保護生產者之利益。轉足以永久增進消費者之利益也。要之。保護貿易主義。非專重生產者之利益。而置重於消費者之利益者也。夫既相信

以永遠之利益給與一般消費者。必在國產之發展。故不惜以一時之手段。而保護生產者之利益也。(註十五)

註十五 保護政府於一般國民極有利。其例不遠枚舉。特就德國製糖業觀之。則尤為顯著者。在西洋不知自甜菜榨取砂糖。以

至雖知其法而仍幼稚時代。必待自熱帶地方輸入蔗糖。乃得以滿足其需要。是在該時代。糖價極高。致德國人之用糖。等如用藥。不致過於消費也。其後。德國政府銳意保護獎勵甜菜之培養並製造。致年年得遂異常之發達。自一八三六年

以後。其產額遂有如左之顯著增加云。

年 度	產 額
一八三六——三七年	一、四〇八
一八四〇——四一	一四、二〇五
一八五〇——五一	五三、三四九
一八六〇——六一	一二六、五二六
一八七〇——七一	一八六、四一八
一八八〇——八一	五七三、〇三〇
一八九〇——九一	一、三三六、二二一
一九〇〇——〇一	一、九七九、一一八

一九〇五——〇六

二、四〇〇、七七一

且據最近一九〇五——〇六年所調查。則現今世界之甜菜糖產額。為七百三十六萬四千噸。德國則占其三成二分。更就是年世界蔗糖產額觀之。則為四百七十萬噸。合計世界之全砂糖產額。為一千二百〇六萬四千噸。而德國實已占其二成。此亦可知其盛況矣。現今之德國。殆已為世界第一之砂糖供給國。近年其輸出額不僅達於二億馬克之鉅。其供給國內之消費。亦復大而且多。且因產額之增加。遂來糖價之低落。以故德國國民之砂糖消費額。尤以平均一人之消費額。得呈如左之增進焉。

年 度	全 消 費 額	一人平均消費額
一九一七——一七六 _年	二五〇、 _{千噸}	六〇、 _噸
一九一八——一八六	三一九、	七、〇
一九一九——一九一	四七〇、	九、五
一九〇〇——〇一	六九七、	一一、三
一九〇五——〇六	一、〇一三	一六、六

惟此種保護之利益。不僅能致非有猛烈的外國競爭。不能發生之新事業之勃興而已。即因有猛烈的外國競爭。而致閉息之舊事業之復活者。亦復不少概見。是故保護之利益。不僅積極的可預計生產之增加。

而於消極的，亦得防止生產之減少者也。如此，則欲望新事業物與使舊事業復活者，不僅所需之原料、機械等生產業因之繁榮。其他各業，亦復連帶增進。遂足喚起一般經濟界之隆盛。此亦毫無可疑者。且夫一國之國民中，生產者同時為消費者。消費者同時為生產者亦復不少。故一面為消費者而受損失，他面即有生產者之利益足補償之。此指摘保護貿易主義之下，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害相反者。蓋不免於淺見，因而謂國家之採用保護政策，係擁護生產者之利益，而以消費者之利益供其犧牲者，亦未免過於武斷。

第五 自由貿易論者，又往往以一國之資本並勞力，認為一定不變。謂國家保護一業，而強促其發生，勢必使所需之資本並勞力，由於現有之他業而轉化。一業既起，必有一業隨之而倒。是即一盛一衰，兩抵仍毫無所得也。然此論旨之不當，殆有似乎彼之唱導工資基金說者。全然陷於同一誤謬。何則？資本非即富，勞力亦非即人。詳言之，即富未必即為資本，人力亦未必即為勞力也。故一國之富雖不增加，而一國之資本則可增加。一國之人口雖不增加，而一國之勞力則可增加者也。且夫一國資本勞力之增減，每隨乎其國有望之事業之前途而增減者也。以此之故，故今在國家保護之下，或使絕望之事業忽然有望，或使有望之新事業忽然發生，則於所需之資本並勞力中，固難保無由現有之事業而轉化者。然因此而新發生之資本，亦不能謂其竟無。至於勞力，則舉前此之失業者而利用之，尤為事所恆有。且有因此而輸入外國之資本並勞力者。要之有利事業不發生，則新資本新勞力無從發生。既有有利事業發生，自有招致新資本新勞力發生之

力量。此爲不可忘者。(註十六)

註十六 最著之例。即一國之經濟幼稚。全以農業爲主。凡製造品。全仰給於外國時代。則一國國民中有教育有伎倆之人士。因無

適當之生產事業供其活動。遂相率奔走於政界。馳騁於空論。反成爲社會之廢物者。比比然也。使國家於此時而採用保護政策。使國內工業成立。則此等人士。一試其經濟的活動。必能發揮其手腕。且國內新事業成立。則年年出國傭工之勞

動者。亦可即在國內謀生。於是年年儲積之資本。自能增加。亦決非一成不變者。而又因有希望之新事業增進不已。則前

此本屬空實之富。亦必儲積而成資本。以投入於新事業矣。此外。更因新事業之成立。誘致外國資本之輸入。招致外國技

師之來住。則又當然之事實也。(戶田海市著。我之確意志。觀一九八頁。

俄國近年以採用極端的保護貿易政策。致紡織、製鐵諸工業。漸發生於國內。然是等工業之資本之過半數。與技師之大部分。則全由外國輸入。以此種外國資本並勞力之輸入。全爲工業保護政策之結果。使俄國而採用自由貿易主義者。則仍祇農業較盛。決不能望有今日各種工業之發生也。即美國之偉大的發達。亦因有歐洲之資本與其移民之裨益有以致之。此固人人所熟知者。使美國而不早樹立工業保護政策。則亦斷不能有今日之盛況。得以盡量吸收歐洲之鉅額資本與勞力。此亦毫無可疑者。其與此立於正反對者。因某事業受有外國之競爭而陷於困難時。國家竟不爲之保護。以致投入之資本。則完全輸出於外國。其從事勞動者。亦迫而出國謀生。其例殆不一而足。(註十七)如英吉利。即其明證。夫以資本放下於外國。在最初。固

可收入利息。勞動者謀生於海外。自有工資運送於國中。故不能遽評爲自由貿易國之損失。然卽有此種利益。亦不過限於一時。久而久之。則僑民漸漸歸化於外國。甚至利用其放出之資本。以助成其國產業之發達。且對於祖國自由貿易國之輸出貿易。造成強有力之競爭者。此則大可寒心者也。總之保護貿易國。則易於吸收外資外力。自由貿易國。則易於喪失內資內力也。

註十七 戶田海市「說貿易政策之原理」國案學會雜誌第二十一卷第十號一〇頁。

第六 卽令再讓一步。謂保護貿易政策。在經濟上爲不可。然在政治上。軍事上。要之在一國之獨立維持上。實極切要。此爲不可忘者。自由貿易論者恆曰。人各有能有不能。國亦有能有不能。各就其所長而分業。而交換。則自他皆必大有利益。誠如所言。因國際之分業。而自他皆有利益。任何人常無異議。然其利益。雙方究皆有同等之利益乎否乎。必不然矣。蓋卽同屬稱爲一國。其中不僅有大小之別。有強弱之差。而經濟發達之程度。尤爲不一。今卽再讓一步。謂雙方均有利益。然其利益。單爲經濟上之利益耶。抑政治上。軍事上。竟毫無損失耶。夫使國際分業。而竟馳於極端。則以爲長處在人。浸假而兵器彈藥。胥從外國輸入矣。以爲人皆廉價。浸假而食糧衣料。亦全仰給外人矣。如此則何以希望兵器之獨立。何以希望糧食之安全。且當太平無事之日。猶曰可高枕無憂也。萬一國交破裂。不以玉帛而以兵戎。則兵器彈藥之輸入。忽然杜絕。四民衣食之原料。突然缺乏。兵無礮火。民無現糧。兩國雖未交殺。而勝負之數已先決矣。豈非危險萬狀耶。卽幸而敵國非兵

器食料之供給國。然戰端既開。倘各國皆嚴守局外中立。四境皆被封鎖。窮迫至此。又何以維持一國之獨立耶。且夫世界之大勢。亂極則治生。治極則亂生。方今之天下。羣雄角立。莫不視眈眈而欲逐逐。破裂之來。朝不保夕。一念及此。則平時錙銖利益之所爭。即戰時運命之所繫。故國際分業之理。竊恐非百年長久之計也。

由此言之。則吾人雖非舉一切物品。必求之自給自足。然為維持一國之獨立計。有必不可缺者。則當不惜保護之損失。不貪交換之利益。以極力講求自給之策。此則無可緩者。惟欲維持一國之獨立。究以何種為必要。固因國情而有種種不同。然其第一必要者。則為兵器之獨立。第二必要者。則為食料之自給。因而製織業、造船業、農業等。必須次第保護。如為四面環海之島國。則平時必要養成優良之海員。同時須謀在戰時。可以徵發多數之運送船。因此必要。故對於一般航海。尤以遠洋航海宜加以特別之保護獎勵也。亞丹斯密固今世所稱為自由貿易主義之初祖者也。然亦嘗稱讚克林威爾之航海條例。以為在英國過去政策中之最良者。且歎賞之不置。亦足窺見此中之消息也。(註十八)

註十八 亞丹斯密原論中有曰。「保護政策。固有所不可。然克林威爾之航海條例。則為英國過去政策中之最良者。何也。以

其於國防 (Defence) 及國富 (Opulence) 實極重要也。」

「探拚」說

第七 凡保護稅之積極的效果。以幼稚產業之保護為最著。而其消極的效果。則以防止「探拚」為最著。如前所述。近時國際貿易場裏。有所謂「探拚」者。實一種嶄新奇拔之商略。在施行之國。消費者雖不

國家之獨立與產業之保護之必要

利益。生產者卻有利益。反之，在被施行之國。消費者雖有利益。而生產者則大損失。何則。所謂「探拼」者。本挾其獨占內國市場所得之利益。盛向外國市場試其亂暴之拋賣。故受此手段之國之消費者。雖有以極廉之價。得購外國品之利益。同時其國之生產者。必忽然喪失其銷路。如恐其銷路被奪。而勉強加入競爭。亦必陷於非常之苦境。總之早晚必終歸於敗北。而有一蹶不復振者。夫據自由貿易論者之所見。以爲任何物品。苟比較本國生產可以廉價購入者。實爲莫大之幸福。故受「探拼」之物品愈多。則愈有利。庸詎知因此結果。則一國產業之發達。必將不能維持其現狀。頹廢復頹廢。有非使一國之經濟。全部歸於滅亡不止者。(註十九)

註十九 自由貿易論者曰。施行「探拼」之國。不如其承受之國所獲之利益更大也。何則。因被其「探拼」。則可從外國受有低廉的貨物之供給。恰與內國有新機械之發明與生產法之改良等相同。可垂收同一之利益者也。且不僅一般消費者有利而已。其貨物如爲原料品或半製品之類。在購用其品之製造業者。固亦有多大之利益也。是以欲設保護稅以防止「探拼」。即不啻放棄不招自來之意外利益也。

保護貿易論者答之曰。殷盛一時之小利。而忘卻永久之大利。此豈謀國家百年長久之計者所忍出者。若祇顧目前得以廉價購入任何物品。皆不自行生產。在經濟上已決非永遠之利益。即令經濟上認爲有利。然於政治上。軍奉上。亦豈得認爲有利。無以名之。惟有名之曰。飲敵止渴之政策而已。

自由貿易論者或又曰。若對於「探拼」品抽稅。以防止其輸入。是無異對於以輸出獎勵金鑿築砂橋。復照該獎勵金同額

抽收輸入稅也。夫以本可廉價買入者，強提高其價格，使以高價買入，寧非天下之至愚耶。

保護貿易論者嘗之曰：誠如斯言。然則物議靡然之砂糖獎勵金問題可以不提。連開數次萬國砂糖會議時，英國不願採取強硬之態度。其結局，尤不應有一九〇二年不魯拉訂立砂糖協約之必要矣。乃採用超然態度之英國，目擊其殖民地砂糖業之衰頹，不遠憂慮，力向大陸諸國要求砂糖輸出獎勵金之廢止。務欲達其目的者，非深悟廉價購買，並非國家永遠之利益耶。

要之，就此點言之。自由貿易論者，則探銷費者本位說。保護貿易論者，則探生產者本位說。此所由論爭終於不絕也。吾人之斷案，俟次節結論再詳述之。

然則施行「探拼」者為何種國。被施行者又為何種國乎。不待言，其施行者，必為保護貿易國。被施行者，則必為自由貿易國也。（註二十）蓋保護貿易國之同業者，以一致團結，毫無內顧之憂。故容易施行有力之「探拼」而保護之牆壁高峻，亦不致被人施行。反之，若在不認有保護之必要之國，即絕對認許自由貿易之時，常不免被人利用為施行「探拼」地。（英語謂之 Dumping Field）故於自衛上，至少亦當講求防禦之策。對於「探拼」品抽收相當之關稅。惟此種關稅，當以保持內外市價平均之程度為止。蓋非一般性而區別性也。故值有「探拼」發生時，必使政府得以隨機應變。對於施行「探拼」國之輸入品，有自由抽稅之權能。如此，則不僅使內國無市價騰貴之虞，且足使外國自始即不敢有出於「探拼」之舉。故其

功爲不可沒也。

註二十 所謂「探拼」者通常皆由於保護貿易國對於自由貿易國施行。然自由貿易國亦有因商業者之團結而施行「探拼」者。

（其詳可參照拙稿「自由貿易國之「探拼」國民經濟雜誌第四卷第二號」惟其勢力比較保護貿易國所施行者爲薄弱耳。

方今世界列強中。所謂自由貿易國。而內地市場又極廣大者。在西洋惟英國。在東洋惟中國耳。其他大抵皆保護貿易國。德、美二國之加迭爾及托辣斯。所以盛試其「探拼」者。亦係全以中英二國爲主。尤以對於英國最爲盛行。其自德、美二國輸入者。爲鐵、銅、釘、銅鐵絲、洋紙、石灰、化學製品等。均比較在其生產國之市價。約減輕二成乃至三成不等。從事拋賣者年年加多。於是英國各種工業。遂被非常之打擊。使英國而不知變計者。則循此以往。不僅在中立市場被其驅逐。諸殖民地之貿易被其攘奪。即本國之市場。恐亦不免有被其侵掠之危險矣。此近時英國有從防止「探拼」之理由上。絕叫保護政策之必要者。逐漸加多。而保守黨領袖巴爾福氏。尤其中之急先鋒也。（註二十一）

註二十一 現今英國各種工業。皆爲德、美之「探拼」所苦。因之保護貿易論遂以加盛。然在距今三十年前。當德國工業尙極幼稚時代。又屬於自由貿易國時。其爲英國之「探拼」所苦。亦不啻今之英國也。一八七九年五月二日。俾斯麥以保護貿易的關稅改革案提出於帝國會議時。曾大聲疾呼曰。

「吾輩此時，非討論自由貿易主義與保護貿易主義學理之時也。然吾輩今日，實已陷爾國土。讓外國之輸入貿易，其驅直入。其結果，遂致奪我所有之國土。爲是等語。外國之過剩生產物之拋賣市場，其事實則絲毫不能否定。如此，則戰後國市場，當爲各外國之過剩生產物所充滿。其結果，致物價起非常之下落。因而使德國工業之發達。德國經濟界之發展，遂永久無可望之途徑焉。」云。

因此，而關稅改革案亦遂即日通過。由今思之，余輩雖非英德兩國國民，究亦不能無今昔之感也。

英美德兩國之關係，大致亦與此同。當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約二十年間，英法間發生戰爭。屢次侵害中立國之權利。美國亦遂對之，而有一八〇七年之「出口禁止令」(Embargo Bill)。於一八〇九年，又有「非交通令」(Non-Intercourse Act)。禁止英法及其同盟國間之貿易。因此禁止令之結果，不僅惹起一八一二年之「英美戰爭」。美國政府，且於戰費支出之必要上，倍加關稅。改爲平均從價三成三分。并使美國產業界，俱始得有勃興之機運。然至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戰爭終結，始得以回復原狀。而英國之貨物，亦遂如潮如漲，侵入美國。雖其輸入稅極高。英國商人，並不爲之少卻。且以生產費以下之法外廉價，屢試其「探拚」之手段。以致初萌芽之美國幼稚產業，忽遭一敗塗地之慘狀。於是美國之幼稚產業保護論，與內國市場獨立論，相相播揚。始有一八一六年四月發布之新關稅法。其後更進一步，竟成爲高度的保護貿易國。而今則何如耶。昔嘗爲英國「探拚」所苦之美國，今則成爲保護貿易國。反以「探拚」之手段，對於英國施以極端之苦痛。非以愈增進其保護貿易熱。與英國昔日之所施者，殆不啻如出一轍。世奉在

茫。白雲蒼狗。不亦重可慨耶。

第八 自由貿易論者又曰。今若一國採用保護貿易政策。以排斥外國品。則外國受此刺激。必轉而排斥本國品。其結局不僅毫無所得。為勢所迫。往往有喚起關稅戰爭。而卻被重傷者。然其國若率先採用突飛之保護政策。固當惹起此種國際的紛爭。否則若專為豫防他國之無法的排外政策計。或欲加人以抑壓計。亦當豫先制定相當的國定稅率。苟其國不肯為稅率之協定。則適用之。如此。則不僅不惹起如上之紛爭。且得容易抑制他國之保護熱。尤易抑制其排外熱之昂進。故自本國經濟狀態言之。縱本無保護之必要。或本無排外之意思。然在現今一般保護熱排外熱極盛時代。為制止他國之無法計。則設置有效程度之稅率。亦實有必要也。且此種稅率。即令雖為高率。然使他國不對我抽收高率。則我亦不抽收高率。苟他國而能對我減輕稅率。則我亦當減輕稅率。或免除之。故以此為保護政策。非攻擊的保護政策。而防禦的保護政策也。非積極的保護政策。而消極的保護政策也。質言之。即非以保護為目的之保護政策。而以自由為目的之保護政策也。夫既為自由貿易的保護貿易主義。則與自由貿易主義。亦復有何扞格耶。

願自由貿易論者。或又為之說曰。夫既是認自由貿易而欲之。且求之矣。則又何必蹈此危機。而不如先自採用自由貿易主義。開放門戶。以普遍的容納諸外國品。諸外國亦當應之效。且必有以報之。由此言之。則莫善於自由貿易主義。莫善於門戶開放主義也。然此種議論。未免失之樂觀。何則。英國之商政史。非確實

足以證明之耶。當十九世紀中葉。如柯伯登者。非諱言英國若率先採用自由貿易主義以臨他國。世界不久即當成爲自由貿易國化。而其結果則全然相反者耶。夫當自由貿易論之物興於英國也。其餘波固不僅普及於大陸各國。廣傳播自由貿易思想而已。一時其影響且普。現於各國貿易政策之上。乃曾幾何時。即來保護政策之再發。英國至今。雖仍固守自由貿易主義以迎之。不僅毫無寸功。其反對。且使世界各國之保護貿易熱。竟有日新月異而歲不同之昂進。

且夫英吉利者。本不問對手國之政策如何。惟絕對的標榜貿易自由以臨各國者也。故各國當酌定貿易政策之時。更無顧慮英國之利益如何之必要。因而世界最大之貿易國之英國。反於各國貿易政策之決定上。竟立於毫無勢力之地位。事非世界之一奇觀。設英國不如此採用一方的自由主義。而視對手國之態度如何。於貿易之自由。有與有拒。則各國或亦稍有戒心。慮爲世界最大市場之英國所排斥。自最初即不敢趨於保護政策。縱令不然。或亦可和緩其保護之程度。近年英國之阿施禮一派。固主張保護論者也。氏之有力之論據曰。現我英國如欲撤廢一切關稅。以競爭於國際貿易場裏。殆無異解除一切武裝。而赤手空拳以臨敵也。豈非無謀之甚者耶。夫傷人之武器固不可用。而防人之武器。則不可無。吾人固不承認有保護英國貿易之必要。然保護英國貿易之自由。則實認爲極切要也。

第九 抑財界之有恐慌。猶人身之有疾病。自有難於避免者。尤以時至近代。一般恐慌之情狀。其度數

恆加劇。其範圍恆加廣。其程度又恆加深。實爲最可慮者。是非探討其由來不可。何以明之。一言以蔽之。則近世產業組織之變遷有以致之也。詳言之。即各方面分業之發達。與商業上尤以貿易上之競爭激烈有以致之也。蓋國際分業既有顯著之增長。其結果。即使國際貿易。有顯著之發達。若求其所以致此之由。則自入十九世紀以來。國際間之交通。其範圍極形膨脹。因而國際間之分業。其程度亦極昂進。由一國以致數國。由數國以至數十國。遂至舉全世界之萬國。萬民。萬業。互爲分業。互爲交換。一國之生產。卽爲世界之所消費。一國之需要。亦必待世界之所供給。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需要者與供給者之間。其距離至爲隔絕。無論何方面。生產者並不能豫想消費之程度。惟知努力於事業之擴張。故每每惹起生產之過剩。發生物價之暴落。甚或一國之內。若有天變地異。戰爭內亂。乃至同盟罷工等等。亦足致全世界忽來供給之不足。而有物價之暴騰。因此結果。致一部起頓挫。忽生全部之頓挫。一端生破綻。忽呈全部之破綻。而頻頻發現極廣且深之恐慌之襲來。以致不可救藥者比比皆是。然當此恐慌未襲來之前。豈竟無法以豫防其所受之打擊乎。曰有之。其最有力之方法。莫善於依據保護貿易制度。以制限外國貿易極端的增長。以和緩國際分業極端的趨勢。是也不待言。國際貿易。固非決不利於己。國際分業。亦非全然可以排斥。惟以某種物品。全然仰給於外。某種物品。全然製造於內。相信極端之分業過甚。則危險必多。自爲勢所不免。夫以本國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重要之物品。縱令以一部仰給於外。然亦不能不分其一部。以求得可以自給之途。況在經濟發達之程度尙極幼稚之

國或時代。使無相當之利益保障。則不能希望其自然發生或發達之事業必多。此適當的保護政策。在此時自尤為必要也。且此種保護政策之結果。能使一國之產業。由單調的化而為多種多樣。縱令一種產業。或起恐慌或不景氣。而他種產業之好況亦足以補償之。故能緩急相助。彼此相消。其涉及經濟全般而發生之不景氣或恐慌自當減少。且使一國之青年。各從所好。以趨向於最適當之方面。則其利益尤為不少也。

設勞動保護

第十 自由貿易論者又曰。一國如採用保護貿易政策。則比較其不然者。容易惹起物價之騰貴。必使一般消費者。尤以勞動者等下等社會之民衆。最感生活之困難。然此亦為一面之真理。而非全般之真理也。夫一般消費者。未必盡為被害者。有接直享利益者。有間接享利益者。即令不然。亦皆為永遠享有利益者。此則前已言之矣。今特專就勞動者言之。假令產業尙極幼稚之國。竟從自由貿易論者之說。開放內地市場。使諸外國得以自由競爭。而物價忽然低落。則勞動者之生活當然可以裕如。豈知同時幼稚的內國產業。悉遭滅亡。其結果。反使勞動者繼續解雇。喪失收入。忽致徬徨於歧路。由此言之。則因物價之騰貴而成生活艱難。與因職業之喪失。而致收入全絕。孰為勞動者最大之痛苦。夫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之矣。

且不僅產業幼稚之國為然也。即如英國。近年據此理由。而提倡保護貿易論者日多一日。非可以證明之耶。據其所言。近年英國失業之人數。有顯著之增加。其原因。固不止一端。要之以英國之不收關稅。致德美等新進工業國得以暢行其猛烈之競爭。其工業遂受有甚大之打擊。因此連年市面不振。一面又因國內人

英吉利失
職者之增
加自由貿
易之結果
也

口之增加過甚。不能充分供給以職業。故有此結果耳。蓋現時之困難不比往時專慮日用品之缺乏。而在何
 以使人民不憂職業之不足。果其國無遊民。各有資力。則對於一切物品。自有充分且低廉之供給也。

故欲採用保護貿易政策者。在產業尙幼稚時。雖不免苦於物價過高。然因保護之結果。產業次第發達。
 則物價之低落亦未必無望。縱令不爾。而因產業之增加。當起職業之增加。起工資之增加。起收入之增加。勞
 動者之生計。必因之漸次充裕。故與其專據物價之高低。以別生活之難易。不如因職業之多少。以別生活之
 難易。蓋尤為重要也。夫使價廉而無力購買。何如價高而有力購買。此理固不待辨而自明。以故無論就何方
 面言之。欲求物價之低廉。實非政治上之大本也。顧論者或難之曰。謂自由貿易之結果。產業必全歸於滅亡。
 勞動者必不能復得職業。此亦未免過於武斷。蓋任在何國。有短處亦有長處。假令短處之事業雖歸衰滅。而
 長處之事業。仍可日趨發達。由是即可發見放資之途。由是即使勞動者亦得發見就職之路。然吾人並非謂
 產業歸於全滅也。不過謂幼稚產業因此衰敗而已。夫一方衰敗。一方必當榮華。此固事所恆有。然資本之移
 動。既非容易可行。尤以勞動者之技術。必要有一定之熟練。則轉職決不容易。且亦決不利益。因而於其間。經
 濟界即不免惹起恐慌。勞動者即不免苦於失業。且即令自由貿易之結果。勞動者一方有失業之痛苦。他方
 復得求職之機會。然兩抵仍毫無所得也。何若保護貿易之結果。自始即無失業之痛苦。一方反增加勞動之
 機會。不更為勞動者之幸福耶。尤以國內之工資。比外國較高之時。則於勞動者保護之必要上。更有採用保

護貿易政策之必要。何則，工資之率高。自然生產費之率亦高。故對於生產費率低之外國輸入品，倘不抽收相當之保護稅。則內國產業終無由維持其命脈。夫至於產業而不能維持命脈。則從事於此之勞動者。必須減少工資，減低生活程度。或可倖免於解雇。否則非甘受失業之痛苦不止。要之，事已至此。不外使勞動者陷於生活困難而已矣。

最後所欲表明者。則保護政策之為最合理者。莫過於彼之所謂「社會的保護關稅(Sociale Schutz-zölle)」。蓋現今文明各國。為保護增進勞動者之幸福計。多制定有工場法。以制限勞動年齡。縮短勞動時間。禁止徹夜業。制限女子勞動。或命其從事預防危險之設備等。又或制定勞動保險法。以增加雇主之負擔。以故有此制度之國。比較其不然之國。其工資率當然增高。而生活費亦當然因之增加。假令勞動功程雖有多少之增加。而其不能為對等之競爭。亦屬事所恆有。於此而欲免受打擊。除對於無社會的立法國之輸入品抽收重稅外。別無他法也。故此種保護政策。如自由貿易論者不否定社會政策之必要。則亦不能加以否定也。

參考書

Simon N. Patten: *The Economic Basis of Protection*, 1890.

W. J. Ashley: *The Tariff Problem*, 3. ed. 1911.

R. E. Thompson: Protection to Home Industry, 1886.

C. F. Bastable: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31, ed. 1900, Ch. IX

W. Roscher: System der Volkswirtschaft, Bd. III, Kap. V.

W. Lexis: "Handel," bei Schönberg's Handbuch 2. Bd. 2.

Rathgen: Art. "Schutzsystem," im Wörterb. d. Volksw. 2. Aufn., 2. Bd., 1907, S

787 fg.

W. Lexis: Art. "Handelspolitik," "Schutzsystem," im Handw., d. Staatsw., Bd. IV

2: Aufn., S. 1034 ff. Bd. VI, S. 638 fg.

R. Schüller: Schutzzoll und Freihandel, 1905.

J. Wernicke: System der Nationalen Schutzpolitik nach aussen, 1896.

井上辰九郎: 外國貿易論, 明治四十年, 早稻田大學出版。

戶田海市: 我之德意志觀, 明治四十一年三版, 九善出版第五章。

戶田海市: 貿易政策之原理, 國家學會雜誌, 第二十一卷第十號。

河津運: 保護貿易論, 日本經濟新誌, 第一卷第五號乃至第三卷第五號。

第三節 結論

以上所述。吾人特闡明自由貿易主義與保護貿易主義之由來。以說明其論據。同時並藉以知其現狀。由此進而對於兩主義。開陳私見。以終結本論焉。在評論之前。先揭載此兩主義之大綱。以供比較對照之便。其大略如左。

(自由貿易主義)

- 一、自由競爭主義
- 二、國際分業說
- 二、世界主義
- 四、消費者本位說
- 五、保護有害無益說
- 六、獨占排斥說
- 七、「探拼」攻擊說
- 八、報復關稅反對論

(保護貿易主義)

- 國家干涉主義
- 幼稚產業保護說
- 國家主義
- 生產者本位說
- 資本勞力增加說
- 獨占維持說
- 「探拼」防禦說
- 防禦關稅

九、保護累進說

恐慌豫防說

十、保護政弊說

勞動保護說

於以上十種之內。先就第一至第三三種論據比較研究之。夫自由貿易主義。專以個人之自由與人類之幸福為基礎。即社會本位論也。反之。保護貿易主義。則專以國家之利益與國民之幸福為基礎。即國家本位論也。其特色皆極顯然。質言之。前者。為世界經濟論。後者。為國家經濟策。前者。為世界一家論。後者。為國家獨立論也。(註二十二)若自增進世界多數人類之物質的幸福(亦包含精神的幸福)着想。則廣開放世界。使其自由交通。自由競爭。自由自在通商貿易。自為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即生物進化之法則亦全在此。然生物進化之法則。常不免以劣者供犧牲。必有一部分之生物陷於不幸。故使國際間而能完全自由競爭。自起優勝劣敗。弱肉強食。之自然淘汰。而為喚起人類社會全體之進步發展之基礎。此毫無可疑者。然自一部分之人類。即一國國民。尤以後進國之國民。欲維持政治的運命着想。則極端的自由競爭。恐於他國雖為幸福。而於本國則非幸福。絕對的自由貿易。在他國雖有利益。而在本國未必利益。至少或為一時的經濟的利益。竊恐非永遠的政治的利益。由此言之。則自由貿易是乎。保護貿易非乎。欲解決之。吾意當先決定對此所研究之態度。今若離開國民的觀念。專以純粹的科學者之態度。而試其超國家的研究。則吾人惟有馨香禱祝。相信自由貿易主義確為真理。希望自由貿易急於實現。毫無所用其游移。然一論及經濟學。則超國家

的主張，果有意義與否。吾人早有疑問。至今尙苦無法解決。若更論及經濟政策，則尤有認爲其不然之理由極多。夫研究經濟學，自不得不主張國民經濟學。而研究經濟政策，尤不得不主張國民經濟政策。即在其一部分之商業政策，或外國貿易政策，常須不離國民的觀念。不失國民的態度。而不可不於一國或一國國民之基礎上立論。夫既須從一國或一國國民之基礎上立論，則縱有悖於人類社會之幸福，或反乎社會經濟之真理。然其結局，終不可不以國民經濟之利益爲主。尤不可不保持一國之政治的運命。故因國情之如何，有斷不能採用自由貿易主義。而必根據保護貿易主義，以謀國運之開發者。此則吾人之所深信不疑者也。

註二十二 自由貿易主義之起源亞丹斯密於其著書之命名，不單稱曰「關於國民之富之性質及原因之研究」(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而必稱曰「關於萬國國民之富之性質及原因之研究」(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而保護貿易主義之開山

李士特於其著書之命名，不泛稱「經濟制度論」(Das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而特稱「國民的經濟制度論」(Das Nationale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皆於有意無意之中，得明其立論之基礎者。

然根據一國或一國國民之見地立論，豈竟無可以採用自由貿易主義者乎。是又不然。即在現今時勢之下。如經濟發達之程度，已凌駕他國之國家，則又有以採用自由貿易主義爲得策者。蓋此種國家之產業，

既不懼諸外國之競爭。即無國家爲之保護之必要。而對於諸外國之競爭。已居於極強之地位。亦無國家爲之後援之必要。且輸入自由。則可求得低廉的原料之供給於四方。輸出自由。則可以高價的製品。擴張銷路於世界。尤得以本國採用門戶開放主義爲口實。強求他國之門戶開放。而使本國之勢力。益有普遍發展於世界市場之機會。此往昔先進國多傾於自由貿易主義。至今猶以卓絕之產業排斥保護者。大抵不外此理。

如法國吉倫特 (Gironde) 地方。爲世界無比之葡萄酒產地。常喜自由貿易。每屆選舉議員。必爲自由貿易論者巴斯第 (Basiaud) 當選。此一例也。美國之南部。爲產出冠絕世界之棉花及穀物之農產地。自始即反對北部工業地之保護主義。不僅因之惹起南北戰爭。今尙爲自由貿易派民主黨之根據地。此又一例也。至如德國之農業者。因受有美國猛烈的競爭。以致穀物輸出減退。輸入增加。遂多有熱心於自由貿易論者。亦足窺見此中之消息也。尤以英吉利之歷史。當其工業冠絕世界之時。亦即其政策趨於自由貿易化之時。近年漸爲德美兩國之競爭所壓迫。突來保護貿易論之再發。然就中主張保護最力者。爲被德美競爭極烈之製鐵業。今尙欲維持貿易之自由者。則爲不懼他國競爭之紡績業。兩相對比。此中之情狀。其所以詔我人者極爲瞭然。要之自由貿易主義。恆利於先進國。保護貿易主義。則利於後進國。所以然者。幼稚的產業。不加保護。終難遂其充分之發達。同時卓絕的產業。必有貿易之自由。乃愈增加其卓絕也。鐵血宰相俾斯麥嘗曰。自由貿易者。最強者之最大武器也。法學者易林格 (Thering) 亦曰。狼之要求活動自由。宜也。若羊而

英吉利變
達之真因

與狼同其要求。則命且不保矣。此真千古不刊之名論哉。

世人往往有謂英國之隆盛。全爲十九世紀自由貿易主義之結果者。甚至有謂英國因夙昔採用自由貿易主義不變。方有今日之繁榮者。要之皆不通史實之衡言。不足採也。豈知世界雖廣。其採用「馬根第利斯謨」的保護政策最甚。固絕無有出於英國之右者乎。自伊利薩伯女王時代即自十六世紀以至十九世紀中葉凡三百年間。舉凡海運、漁業、殖民、乃至一切殖產興業。無不盡其所有之手段。以謀橫奪當時諸先進國如西班牙、荷蘭、法蘭西等之霸權。此皆歷史之所可證明者。註二十三其大要已於「馬根第利斯謨」章內詳述之。茲不復贅。蓋當時英國之政策動輒即馳於極端。甚至不惜窮兵黷武。欲一舉而謀強奪對手國之商權。遂至屢戰不一戰。如一七九〇年部士 (Barrat) 卽曰。英國於過去百四十年間。因欲殲滅其他敵國之商業。遂有前後六十六次之戰爭。史家西利 (Seely) 亦曰。英國在一六八八年乃至一八一五年之間。僅以與法國開戰之次數計之。已不下六十四次。哲人康德之評英國曰。英吉利人。實世界無比之暴戾國民而又最好戰之國民也。由此觀之。則爲英國富強基礎之諸殖民地。皆於此時代中。強由大陸諸國掠奪而來。其後得爲世界第一海運國之動機。亦由在此時代。捕獲有數千百艘之船舶爲之基礎也。卽以單純之保護貿易國觀察英國。其成績固亦有歷歷不爽者。如以國產保護爲旨趣。而屢次發布輸出及輸入禁止令。又於一六六〇年訂立一千七百餘種之輸入稅則。與五百五十種之輸出稅則。卽降至一八四〇年。有稅品目

尚不下一千一百五十種之多。由此觀之。則今日所稱爲世界第一自由貿易國之英國。論其原質。本爲世界第一保護貿易國。因永久採用極端的「馬根第利斯謨」保護政策。養成國力。次第發展。遂致凌駕他國。及環顧天下。舉非其敵。始漸次變更態度。至十九世紀中葉。乃完全成爲自由貿易國耳。恰於此時。又值斯密學派之自由貿易說勃興。不獨英國驟然從風。其餘波且瀰漫於歐陸學界及政界。其首先採用者爲法國。其他大陸諸國。亦後先傾向於自由貿易主義焉。於是英國以其優秀之商工業。於內外得有活動之自由。遂橫行闊步於天下。無論商與工。無論海與陸。無論文與武。世界中殆無不推爲盟主。顧或有謂英國自入十九世紀。因廢棄航海條例並穀物關稅等。始更見其繁榮者。抑知其因不用而有廢棄之結果。乃因先有必要而特制定之結果乎。此則其不可忘者耳。要之。英國之自由貿易制度。乃其發達之結果。非其發達之原因。使英國發達之工業。更加發達。其功雖應歸於自由貿易主義。然論其發生之素因之一部（非全部）則確在「馬根第利斯謨」的保護政策也。

時二十三 李照鼎稿「最近世英吉利商業政策之發展」國家學會雜誌第二十年第四號

然則居今以談。凡欲富強其國者。均應倣效英國之所爲。必遵奉「馬根第利斯謨」的保護政策乎。是又不然。夫時勢既有變遷。如墨守成規。不惟爲今日所不許。且亦未必爲得計。何則。昔日之各國。國民的團結力多不鞏固。其幸得以維持團結者。必藉特別之宗教與傳說之力。以故凡與外國自由交通貿易時。深恐外

國之思想或文物制度隨之輸入。轉有動搖一國之基礎之虞。故常感有干涉貿易、制限交通之必要。然時至今日。在文明各國。既無須有此憂慮。亦決無此種理由。加之往時並無所謂國際法。以故無論何國。皆不尊重外人之權利。甚至生命財產。亦無安全之保障。動輒訴之暴力或兵力。以壓迫貿易並航海。在此不穩之世中。即就自衛上言之。凡與外國交通貿易。亦必要國家周到之保護。或國家有力之後援。而今則不然。即無論在何後進國。平時於貿易上。固不要國家直接的保護。更無須國家有力的後援。且即令欲之。亦為國際法上所不許。於是不以直接保護而以間接保護。不以禁止政策而以關稅政策。不以武力的競爭而以平和的競爭。是即方今之所謂保護貿易政策也。

然後進國果能根據保護貿易。得達其開發之目的與否。此又急須研究之問題也。茲先就前揭之第五論點。所謂保護貿易。果有增加保護貿易國生產力之力量與否詳研究之。夫被保護之事業。利益自多。故對之而得增加資本與勞力。此固自由貿易論者與保護貿易論者所同認也。然議論之分歧點。則對於新發生之資本與勞力。有認者有不認者。其或然或否。本屬事實問題。故不能斷定全部皆為舊資本並舊勞力。亦不能斷定全部皆新資本新勞力也。蓋一國之事業。無論如何與其國情相適。因而無論若何有望。而市場要自有限。需要亦非無限。故可以投下之資本勞力亦自有限。又即令尚有供給之餘地。因而尚有企業之餘地。然人人異其嗜好。人人異其技術。故苟不發生恰好之新事業。則新企業之志不起。新放資之念不生。因之經濟

界不能得有新機運。勞動界亦不能得有新生命也。是以在富力充裕、尤以人口增殖繁盛之新進國。必須根據保護制度。以發起新有望之事業。否則資本必歸死藏。勞力終歸坐食。而不能盡量發揮其生產力。以新發見適當活動之天地。蓋此新資本並新勞力。本不能再向既存在之事業投下。或不可投下。則縱數為保護貿易之利益。自非過甚其詞。惟此種保護貿易之利益。全因保護國天然之狀態與國民之風氣如何。遂發生有無大小之別。質言之。即不僅不能認為一般的利益。且不能認其利益之極為顯者也。

次則一國如採用保護政策。可以誘致外資。此亦自由貿易論者與保護貿易論者所同認者。然後者。則解為外資之輸入。並數為保護之效果。而前者。則斷為外人企業之移植。並絕叫保護之無功。要之皆屬偏而不全之議論也。夫對於保護貿易國而多有外資輸入。其中有對於內國人之企業而放款者。同時亦有全為外國人對於內地企業而放資者。質言之。即一為間接的放資。一為直接的放資。前者。雖祇吸收資本之利息。後者。則并吸收企業之利潤。故保護政策之利益。在前者為較大。而在後者為較小。自屬事之當然。然欲因此以分別保護政策之適否。則又不如根據保護國人民之企業心強弱如何以分別之。舉其證據。如美之與俄。即其最著之先例也。美俄兩國。皆為高度的保護貿易國。而又皆以盛從歐洲各國輸入外資有名。然美國人企業心旺盛。故以作為資本而輸入者居多。俄國人則企業心薄弱。專以外人運用於內地企業者居多。因有此兩種差異。故雖同稱為外資輸入。若論其效果。自有大小之不同也。惟彼此既皆因內資不足。以致外資輸入。

入。即令盛招外人之內地企業。然既使內地之需要並無供給不足之感。自亦不能認為無功而排斥之。惟自由貿易論者。或不免有說以難之曰。夫既認有供必應求之必要。則何如自初即不採用保護政策。得以自由廉價。仰賴外國之供給耶。然不知雖屬外人之企業。既在內地。則不僅使內國勞動者得有企業之機會。且有練習手腕。傳入技術。增加經驗。成爲一種範模工場。而得以其效果留爲日後之利益乎。此則所當覺悟者也。況其原料之一部。尤必仰給於內地。則使內地之他種企業上。更得發展之機會。又何可一概抹殺耶。惟此種外資輸入。其可以盛行者。當以地理上極接近。人文上略相等。其他若風俗。言語。人種。宗教。法律。制度等皆略相似。或政治上可望支配。軍事上認爲領有之必要者爲限耳。且此種保護之利益。亦不僅非一般的。而又並非其顯著者也。

復次。則玩味消費者本位說與生產者本位說之言。各有一理。不能全然否定。惟此問題所當先決者。則因保護所生之消費上之損失。究爲養成該國之生產力之教育費與否是也。如其保護稅而爲教育稅。則保護之損失自當忍受。譬之教育子女。雖支出多大之費用。亦當在所不辭。故苟非堅持極端之說。即在自由貿易論者。當亦首肯。然究能收得教育之效果與否。則爲實際問題。頗難以言詞解決。其立言既皆各有希望。因而其議論亦當然皆可成立。尤以不論何種事業。苟加以極力之保護。永久之維持。斷不至毫無功效可言。故功效之有無。斷非可以單純之標準而決定其可否者。茲略舉其可爲標準者如下。

判定保護
之可保
標之護

第一 要保護之歲月長短，並其保護之功效大小如何。

第二 被保護之物品，其加工之有無並加工之程度如何。

第三 被保護之事業，其經濟的利益以外之利益有無如何。

第四 欲採用保護政策之國家，在國際間之經濟發達程度如何。

更詳言之。(一)當保護養成時，常要多大之費用與永久之歲月，因而非使一般消費者，永遠增加重大之負擔。則保護之效果不現。或永遠當受被保護之利益者，比較永遠當受被保護之打擊者加多。或欲永遠維持保護之利益，即不得不永遠維持保護之制度如此者，則不如最初即以不保護為得策也。(二)保護之目的物，如為原料品或其他生產資料，則一面既減殺本國之生產力，因而又減殺競爭力，此則斷不可不排斥者。(三)若其保護在經濟上雖明知為損失極大，然在政治上經濟上，乃至一國之獨立維持上，有絕對的必要，則不可不講究保護之手段，或維持保護之政策。夫自由貿易論者論據之歸結，固以為適於本國者則榮，不適於本國者必衰也。然亦知當因物或品之不同，有不可樂觀者，有不可放任者。當如保護貿易論者之所言乎。(四)加之在產業上之先進國，與其更努力於生產經濟之發達，不如顧慮消費經濟之發達。其方針較為堅實。反之，在產業上之後進國，即令一時阻害消費經濟之發達，然不如熱心於生產經濟之發達。努力於富源之開發，較為永遠之大利。由是觀之，則知保護貿易主義，必非全然可以排斥。同時亦知當採用

保護政策者。其範圍亦決不如保護貿易論者所信者之廣泛。而比較的應當窄狹。須知其保護之範圍愈窄。而後其保護之利益乃益大著也。

然欲舉保護之範圍。限定於一局部。在被保護之事業固然有益。然在未被保護之事業。卻不免陷於悲境。於是遂有不可不保護全部之極端的保護貿易論出現矣。此時若欲保護農業。則工業之原料騰貴。若祇保護工業。則又惹起農具肥料之騰貴。結局徒滅殺本國產業之競爭力。招輸出之減退。而成爲作繭自縛之政策。故欲排斥輸入。同時即必妨害輸出。此自由貿易論者之攻擊。所以振振有詞也。夫不論適與不適。全部一律保護。不僅決不得策。且勉強行之。則各部之保護利益相殺。其結果。轉與全部不加保護之以前狀態無異。此須至後再詳論之。然即就此言之。其弊之所至。固毫無可疑者。次更就自由貿易論者所論難者觀之。大致固無可疵議。然其議論中之必須急加修正者。則輸出貿易之與輸入貿易。常有唇齒輔車之關係。故必以相因相伴。互相進退增減爲前提。因此又知賣主同時必爲買主。輸出同時必有輸入爲前提。而此前提。又當知國際貿易。其結局必以物物交換爲前提。凡欲輸出百萬圓之貨物者。必不可不以輸入百萬圓之貨物爲前提也。因而雖輸入百萬圓之貨物。不知其代價亦有當減去百萬圓之利息者。夫當亞丹斯密之時代。國際貸借。遠不如今日之隆盛。其爲此言也固不足責。若今日而仍祖述此種議論。則非加以糾正不可矣。

關於國際貸借之議論。次章再詳述之。茲所欲一言者。即對於農工兩業。若一方加以保護。則他方必受

對於輸出
之平均論
批評

對於國際
商業論之
批評

打殺。故不如兩不保護。全使其自由貿易之爲得是也。質言之，卽國際分業說也。其意蓋謂，甲國與乙國，如各就其長處分業，則相互有十次之貿易，必相互得有五次之利益。雙方皆可享同一之國際分業之利益也。然使甲國爲先進國，而乙國爲後進國，則乙國並無十種之貿易品，甲國且有十種以上之貿易品。於是甲國復對於後進國之丙國，爲十次之貿易，互相收得五次之利益。就此時論之，一國與一國之貿易，其利益雖屬同等。然取全部貿易通算之，則乙國與丙國，各祇得有五次之利益，而甲國，則獨占有十次之利益也。夫使乙丙兩國，皆因地味、地積、氣候等，天然的生產條件劣於甲國，則爲自然爲命運所限，固屬無可如何。否則若因國民之智識、經驗、技術等人爲的生產條件，相形見絀，尙能加以保護養成，未必不可與甲國享受同等之利益。惟欲養成之，則對於先進國激烈的競爭，苟不加以相當之保護，必常被其壓抑，而終不能達其目的。李士特之保育稅說，蓋卽由此而發。而吾人之唱導幼稚產業保護說者，其理由亦全在此。總之國際分業說，自世界經濟觀之，雖爲最良的生產分布狀態。然自各國民經濟觀之，則不能認爲最良之方法也。此保護貿易之所由必要也。

然關於「探拼」之問題則又何如。夫「探拼」之爲物，自有利害相因，固不可一概而論。大抵在施行「探拼」國，其產業固有利，同時其收受原料之產業則恆有害。反之，在被施行「探拼」國，其收受原料之產業雖有利，同時其立於競爭地位之產業則恆有害。此其大較也。乃自由貿易論者，則多厭施行「探拼」

而喜受人「探拼」。反之，保護貿易論者，則喜施行「探拼」而多厭受人「探拼」。實言之，即自由貿易論者，以爲於內地消費者之弊害極大。故恆主張輸入貿易之自由，而保護貿易論者，則以爲使內地生產者所受之打擊太多。故主張防禦拋賣之必要。由是觀之，此亦一則固執消費者本位論，一則固執生產者本位論也。大體之批評，前已言之，茲不復贅。

惟尙有不能不一言者。則所謂托辣斯，所謂加迭爾，皆爲現代經濟社會之特色。而資本制度發達之結果也。交通之便大開。於是需要之集中以起。資本之勢力膨脹。於是事業之集中以行。此在無論何國，皆屬萬無可免之自然運命也。夫既欲採用保護貿易制度，則自然必然必日助長其弊端。然此不僅非唯一之原因，且並非主要之原因。以故在今日文明各國，凡企業家之圖謀聯合或合同者，實屬無從防禦。即令加以防禦，亦未必遂爲得計。惟其結果，竟使之貪得內地市場獨占之暴利，則有決不可以忽視。而必對之加以相當之取締法者。（註二十四）

註二十四 關於托辣斯及加迭爾之取締法，可參照拙著國民經濟學原論第十五章第五節第三款第四項及第四款第四項。

（馬陵甫譯本）及日田澤市者合同第四章。

尤以托辣斯及加迭爾之趨勢，往往於商略上更進一步。對於外國市場，有試其「探拼」之手段者。然因此而對於內地市場，強索不法之高價，完全以內地消費者之利益供其犧牲。此則更爲不可忽視者。且因

施行「探拼」之政策

「托辣斯」與「加迭爾」之關係

貨物之種類。強索法外之高價。必至減退內地之需要。即令不然。亦必誘起外國之遞襲。事至如此。則必危害事業之基礎。工於牟利之企業家。必所不爲。因而「探採」可行之範圍。亦自有限度。然使在其限度內。而仍有極著之弊害。則決不能放任。本來保護之最合理者。謂其產業之幼稚耳。如產業本極幼稚而自然放任之。則因不堪外國競爭之壓迫。必不能望其發達。故一時縱與消費者以不利益。而豫料其結局必有利益。即可決然抽收保護稅。然其事業而竟組織托辣斯及加迭爾。則必爲該國最發達之產業。而又爲最有力之事業矣。尤以既能試其「探採」之手段。則是完全備有過大之生產力。又何必更有保護之必要耶。故國家對於已有或將欲組織托辣斯及加迭爾之事業。儘可一律不加保護。而對於試行「探採」之事業。若已抽有保護稅者。當立即撤銷之。以抑制其不法。而擁護內地消費者之利益。此點實吾人與自由貿易論者全然同其見解者也。

然若受有外國施行之「探採」則又何如。此無他。當視「探採」品之精粗如何。而利害有不同。因而其政策亦當有異。然能施行「探採」之事業。大抵爲托辣斯及加迭爾之大企業。多係以從事製出原料品（如石炭、焦炭、）或半製品（如鐵、鋼鐵、）爲主。故施行國之製造業因之不利。而被施行國之製造業反因之有利。即比較對手競爭國。可得其極廉之原料之供給。因而在本國及中立市場。可對於對手競爭國加以有力之競爭。此則決無可以排斥之理由也。惟加工業雖受有此種利益。而在原料生產。則轉被拋賣之打擊。然一利一害。既屬事所不免。國家惟有權衡輕重。於兩利相形中取其重者而已。是以除有特別之理由外。一

般皆以盡量輸入低廉之原料。以謀植盡力輸出高價的製品之基。此則其最要者。就此點言。吾人亦與自由貿易論者之意見相同者也。

且吾人之與自由貿易論者有同感者。尤在保護累進說與保護政弊說。保護貿易論者恆曰。如一國選擇有保護之價值者而保護之。或以保護之必要程度為限而保護之。其無保護之必要者。立即予以撤銷。則保護之弊必不發生。而保護之功亦自圓滿。然亦知此說固有易言而難行者乎。假令當初雖曰選擇適宜。而究能永遠維持嚴正之態度與否。頗有疑問。例如政府本欲保護一業。而相類之他業。必起而要求同樣之保護。此固事所恆有者。此種要求。其不能一概拒絕。以各有相當之理由也。即在政府方面。亦因一業得有保護。而使他業向隅。顯於保護之方法程度。設有差別。不獨於情不忍。即於理亦不可通。其結局。必由一而二。由二而三。次第擴張保護之範圍。增加保護之種類。非舉一國之農工商業。無大無小。一律加以毫無差別之保護不止。此徵諸十九世紀各國之保護貿易史而可明者。如此。則非即所謂「全部保護」(universal protection)者耶。夫在今日分業極盛之經濟界。多數貨物。有在此業為製品者。同時在他業或為原料及補助具。(如機械器具等)是以既有連帶關係。使出於全部保護。則各部保護之利益。必至彼此相消。故保護全部。不僅與全部不保護以前之狀態無殊。其結局。且有不見保護之利。祇獨見保護之弊者。由是而使提高保

護程度之必要以生。爲謀保持平衡計。更不得提高他業之保護。致再陷於相消之運命。此保護之所以易於累進。易於瀰漫。常使其利益不能完全。惟見其流毒日益橫溢而已。

夫既一旦成爲全部保護。則物價亦當全部騰貴。因而生活費亦當全部暴騰。必使一般社會尤以小民之困難有陷於不可名狀者。此徵諸近時之德國尤以美國。對於生活費膨脹之不平與非難。日洋洋其盈耳者而可知之者也。現在我日本。任何方面。皆有生活困難之嘆聲。汪洋澎湃。使更陷於全部保護。則生活必愈困難。馴致不平不滿。而因以喚起可懼之社會問題。此則不可不深加注意者。近年德國社會民主黨之濫勢力。所由突然增進者。其原因固不止一端。然因一般的保護政策。尤以穀物關稅增徵之結果。以致下等社會之生活突感困難。實爲其總原因。此不能不引以爲鑒者也。

且無論何國。凡此種保護熱增進之際。亦即其政界日趨腐敗之際。政府也。議會也。往往皆爲黃白所束縛。供富豪之指揮。無權威。無生氣。不僅不敢主張保護稅之撤銷。即令有人提議及此。亦甚感實行之困難。推原其故。即因對於無保護之價值者加以保護。則本應保護之營業者。必對於已受保護之恩惠爲目標。而計畫其事業。以希望後來途其充分之發達。故雖明知無保護之必要。使一旦撤銷其保護稅。致立時失去其確定之利益之保障。豈彼等所能甘。以故惟有陽奉陰違。百方籌畫。以試其反對之運動而已。

夫使其關稅而出於單純之保護主義。則撤銷時猶易爲力。然實際則出於單純之保護主義者絕少。而

以混合保護主義與收入者居多。且即令當初雖出於單純之保護主義。乃一經實行。致獲意外之收入。其勢必漸加味有收入主義。故即明知無保護之必要。乃因慮其失卻收入。而不敢主張撤銷。此在財政充裕之國或時代。或猶可排除萬難。勉力撤銷。然在現今則無論何國。皆不免有國務增進之趨勢。且相競以擴張軍備爲事。故亦絕無不感財困難者。因而祇知誅求財源於關稅。亦勢之所不得已也。此在增徵關稅之當初。雖止一半出於收入主義。乃積重難返。不僅無輕減之希望。且關稅增徵之結果。必惹起物價之騰貴。因之一方豫算自然膨脹。同時他方起消費之減退。來消費稅之減收。互相牽掣。更招財政之缺乏。其結果。遂於抵抗力最薄之關稅上。更見增徵之傾向。此固一般之趨勢。而以保護貿易國爲尤甚焉。要之保護政策一經樹立。則保護主義與收入主義相混合。必益助其增長。而有永遠難於撤銷之虞。此固萬萬無可免者。

由此觀之。則保護貿易。有增長之危險。有瀰漫之憂虞。有政界腐敗之傾向。有撤銷困難之情形。故當採用之時。極要細心注意。極要充分警戒。否則稍過一步。對於前途無發達之希望者。強加保護。或已過保護之時期而依然保護之費用。終不見補償之利益。即應加保護者。或超過必要之程度而強加保護。或已過保護之時期而依然保護。不僅違反幼稚產業保護之精神。甚至使保護之流毒四出橫溢。而有不可救藥者。然則國家爲避免危險計。當以最初即一律不採用。保護政策之爲愈乎。是又不然。因時因地。如認有保護之必要者。亦不當一概排斥。固已如前所述矣。且欲判斷保護之可否。以限定保護之範圍。不失保護之時機。固不容易。然因噎廢食。

畏難苟安。則凡百事業。惟有一切斷念。永無改良之希望。豈非大悖於事理者。夫所謂社會之改良。所謂犯罪之撲滅。尤為難中之至難者。猶且不可斷念。矧保護政策。不過比較的稍難而已。何能一切均委之於自由放任乎。拿破崙恆有言曰。難之一字。為字典中所無。是以社會之事業。愈艱難。愈努力。則成就必更偉大。此不可不悟者。而英國則尤其顯著之例也。自伊利薩伯女王以來。凡三百年間。又加以克林威爾之繼續採用保護政策。以盤根錯節之故。由是而根深。而蒂固。而枝葉益加繁榮。故一入十九世紀。一變為窮爾並格蘭斯頓等之自由貿易主義。遂如萬花齊放。而終且結實纍纍矣。

且現今世界。一般保護熱最為流行。動輒即對於他國之輸入貿易。力謀排斥之手段。處此滔滔皆是之時勢。如在國際競爭上本立於優勝地位之先進國。猶可有恃而無恐。否則不免常被他國所壓迫。苟欲力謀自拔。則必恃有關稅之武器。以制諸國之橫暴。如保護貿易論者之所主張。固不能全然加以否定也。即如曩者英國對於我國（日本）之國定稅率之增徵。其反抗之聲頗盛。保守黨且據為口實。欲以貫徹關稅改革之素志。此在所謂敵本主義者雖所應爾。然當時之外相小村壽太郎則在議會宣言曰。「英吉利既未以何物給我。我自無與彼國交涉之必要。」由此言之。則英國雖屬世界中之強國。而以無關稅之武器。故雖戰必不利。且欲戰而不能。此亦可證保護政策之不可少者。夫吾人固決不相信報復關稅之萬能。其結果致有此吹毛求疵之態度。然既有此言。則能豫備關稅。即有恐嚇他國不敢出於無法增稅之威權。尤有使諸國不

肯協定本國之利益。因此而屈伏以服從協定之效力。則其功實不可沒。質言之。則此種關稅之目的。在適用以後雖未必完全有效。而在未適用以前。則實可以先聲奪人。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也。更質言之。在報復關稅雖曰無功。而在防禦關稅。則固有效也。是以報復關稅之適用。雖不可不慎。而報復條項之規定。則不可獨無。且吾人知於關稅以外。必要另有手段。（如條約上之規定等）以保護增進本國之利益。又無論在何自由貿易論者。當對於保護增進本國之船舶貨物之權利利益起見。既不能主張異議。則欲使諸國容納本國之要求。不能出於偏跛之處置。即不得不規定有效的報復條項以爲後盾。惟報復條項一經規定。自不免於濫用。而爲勢所必然。故不可隨意規定。然若能規定適宜之關稅。存而置之。以供廣與各國互爲協定之便。則實極切要者。夫現今列國相爭。皆傾向於保護貿易主義。故一國無論若何相信自由貿易有利。然所謂貿易之自由者。祇有輸入。至於輸出。則全屬不自由者。故欲改一方的自由貿易爲完全的自由貿易。勢不得不出於協定主義。不得不採用互惠主義。而協定與互惠之材料。又非備有相當之稅目與稅率不可。此則所應注意者。既本此旨趣。以設定相當之關稅。不僅決不違反自由貿易主義。且適爲發達自由貿易主義之要道也。惟在此時。不能謂必可達到協定之目的。常能成就互惠之約定耳。有時或竟全歸失敗亦不可知。然既自始卽爲適度之關稅。故適用之時。亦決不至釀成若何之弊害也。

以上所論。吾人對於自由貿易主義與保護貿易主義。並非絕對以爲可。亦非絕對以爲不可。其是非曲

直。吾人主張必以是否適合於國情與時勢方能決定。是以兩主義恆因時因地而有取捨。故謂自由貿易主義在何時皆可。保護貿易主義在何國可行者。皆非有識者之所能贊同也。薛磨拉嘗曰。保護貿易與自由貿易。均無可稱爲主義之性質。實不過對於國民之政治的並經濟的發達程度應該如何處分。而對於政治的及經濟的有機體所施之一種藥劑而已。夫醫生之治病也。若以爲自有主義。而無論其爲腸胃病或爲呼吸病。乃至對於一切患者。均用同一之處方。則人當無不笑其狂且愚者。乃彼之極端的保護貿易論者與自由貿易論者。對於國家產業之態度。竟一切悍然不顧。則與此狂而且愚之醫生。其相去又幾何耶。俾爾麥 (Bernier) 亦取同一之比喻曰。所謂保護貿易。所謂自由貿易。畢竟皆非主義而政策耳。不過對於政治並經濟上之疾病所下之藥劑耳。藥劑之有效與否。固當斟酌患者之容體如何。而加減其分量者也。由兩先生之言思之。其於闡明兩主義之真價。真可謂毫髮無遺憾矣。

茲有一言當注意者。卽某國某時代。或以轉於自由貿易主義較可。或以化爲保護貿易主義爲優。題目雖經認清。而着手之初。仍不可不行之以漸是也。嗎啡少許。固可以治腹痛。然一時服用過多。則生命且將不保。故所謂主義之變化。政策之變更。非漸漸行之。則其有百害而無一利。亦與多服嗎啡等耳。亞丹斯密固所稱自由貿易主義之始祖也。然其對於採用其主義者。亦曾爲之警告曰。「在本採用保護貿易制度之國家。欲新採用自由貿易主義。撤銷關稅。必當行之以漸。否則外國之競爭。必一時潮湧而來。國內舊式之產業。必

猝然被其壓倒。使向來從事斯業之無數勞動者突然失業。而呈彷徨歧路之慘狀。斷非國家之福。斯密氏此言。雖專為改革自由貿易主義者而發。然就其反面觀之。若變更為保護貿易主義。其弊害亦當與此相等。夫以向來自由輸入之一切貨物。忽然被抽重稅。則不僅從事輸入之商業。當受重大之打擊。其受生產資料供給者之諸工業。亦將一時疲弊。破產倒店者續出。成爲恐慌。擾亂財界。馴致舉是等商工業之勞動者。亦因此而窮於餬口。此等事非大不幸耶。然此猶可忍也。若因提高關稅過於急激。忽起物價之暴騰。一般人民深感生活之困難。則被害之程度。將有不能豫測者。如有此急激之打擊。則無論資本人、企業家、乃至於一般人民。必至元氣大傷。縱有適宜之政策。而因變更太猝。不僅毫無功效可言。且將使經濟界。必有永遠陷於沈淪之苦境者。加之對外關係上。亦因關稅之增徵操之過急。有害諸國之感情。而出於報復手段。或使一般皆激成保護熱昂進之機運者。要之政策之變更。無論何時何地。當如寒暑之交遞。由漸而來。則功效可全而流弊亦少。此雖人人共見共聞之理。而實用時每多忽而忘之。此則當局者所當常常留意者也。

最後更有當一言者。即一般人土。尤以經濟學者。有過信自由貿易主義或保護貿易主義之傾向是也。在自由貿易論者之所主張。以爲一國若改宗爲自由貿易主義。則諸業忽起活動。忽呈活氣。貿易之發展。一若可立致者。而保護貿易論者之所希望。則以爲一國若採用保護貿易主義。則事業忽來勃興。頓促發達。國運之隆盛。不難一猝而期者。豈知此非過於妄想。即太失之樂觀者乎。蓋一國經濟之發達。常因諸種原因之

協動。有見其促進者。有被其阻害者。商業政策之良否。不過其中之一原因耳。人若觀於德美兩國經濟上偉大之發達。遽斷爲全係該國保護貿易政策之結果。此無異謂英國之發達。當全歸於自由貿易之結果者。陷於同一之誤謬者也。夫法俄之爲保護貿易國。並不劣於德美。而依然萎靡不振則何如。又如西葡兩國之爲保護貿易國。較德美未遑多讓。而其日就衰頹者則又何如。更就與德接壤之奧地利。及與美爲鄰之加拿大觀之。非皆足以爲其反證者耶。上文所舉薛磨拉及俾爾麥之言。謂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皆不過治病之良藥。故證候不同。或當用自由貿易。或當用保護貿易。必要選擇適宜之藥劑。否則雖有良法美意。其如藥不對症何耶。或藥雖有效。而患者或不講衛生。怠於保養。運動不足。亦終無回春之效可言也。

要之一國之盛衰興敗。原因甚多。卽以經濟上之盛衰興敗而言。貿易上之主義或政策之良否。亦不過其一小部分耳。其主要之原因。則當視國民之智力、精力、勤勉。尤以元氣如何。而有絕大關係者也。故吾人雖決不否定國家之保護。然其保護獎勵之手段。若單以關稅政策爲限。過於淺見。則爲吾人所不贊成。如真欲言保護。真欲言獎勵。則國民之教育。國民之健康。尤以真正的國家之生產力。最爲亟應保護獎勵者。明乎此。則不必急謀貨物之輸入旺盛。而當急謀智識之輸入旺盛。毋徒以喪失金錢爲深憂。而當以喪失元氣爲深憂。是以吾人之畏懼物質的弊害。恆不如其畏懼精神的打擊者。誠有見夫物質爲輕。精神爲重也。如國家元氣旺盛。則保護之功效自顯。否則徒然增長卑屈的精神。喪失進取的氣概。雖日日昌言保護。亦終奄奄無生。

氣耳。故國家之政策。固常被國民之志氣所移轉。同時亦當知國民之志氣。恆爲國家之政策所感化。此在採用保護政策時。所最當注意者也。語有之。韞難玉汝於成。又曰。競爭能養成競爭力。古人固嘗不吾欺也。故欲督促技術之進步。警覺當局者之情眼。則不若自由競爭、自由貿易。而在後進國、固應有保護之必要。然保護之範圍。不可失之太廣。亦不可失之太狹。保護之程度。不宜失之過高。亦不宜失之過低。若然。則競爭不絕。刺戟不止。庶乎保護之弊少而利亦較多也。

第五章 貿易之順逆與正貨之出入

與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之論爭相關聯。尙有一當研究之大問題。卽貿易之順逆與正貨之出入之關係是也。然欲研究此問題。卽應先論及貿易權衡說之當否。何則對於貿易權衡說。雖經亞丹斯密並斯密學派諸人加以反駁。乃既不得當。亦復有所未盡。及一八六三年哥申 (George J. Goschen) 有名著外國匯兌論 (The Theory of Foreign Exchanges) 出世。始見有明快之批評。次則有蘇特巴 (Adolf Soetbeer) 費爾米 (A. Fellmeth) (註一) 捨爾 (Hans Von Scheel) (註二) 等出。遂取「收支權衡說」(Zahlungsbilanztheorie) 以代貿易權衡說。而吉分 (Sir Robert Giffen) 則對於「有形之輸出」(Visible Exports) 提倡「無形之輸出」(Invisible Exports) (註三) 自有此等學者輩出。對於貿易權衡說。加以深切之研究。所以抨擊其誤謬者幾於體無完膚。茲仍先揭其大綱以供研究。蓋貿易權衡說之主旨。祇置重於一國之貿易額。(卽現於統計表之貿易額) 並據此以斷定金銀之出入。而分別一國之憂樂者也。豈知其立論之基礎。固含有下列二種之誤謬乎。卽

第一 以貿易統計係正確表示貿易額爲前提。

第二 以貿易額爲金銀之出入之唯一原因爲前提。
是也。

註一 A. Föllmeit, Zur Lehre von der internationalen Zahlungsbilanz, 1877.

註二 H. v. Scheel, Die Berechnung der Handelsbilanz, Jahrb. für Ges. u. Verw., Bd. 13, S. 988
fg.—Darselbe, Art. "Handelsbilanz," H. d. St. 2. Aufl., Bd. IV, S. 980 fg.

註三 S. R. Giffen, The Use of Import and Export Statistics, Journ. R. Statist. Society, 1882, p. 181—ditto, The Excess of Imports, Journ. R. Statist. Society, 1889, p. 1—

夫各國政府之貿易統計。多有遺漏。並不能正確表示其貿易之實在。雖因各國之情形。多少異其原因。然就其普通者言之。大抵不出以下四種事實。即

- 第一 有秘密貿易之盛行。
 - 第二 貿易統計多有遺漏。
 - 第三 報告貿易額常有虛偽。
 - 第四 貿易價格之計算每有差差。
- 是也。

貿易統計
不正確之
原因

「秘密貿易」(Smuggling, Schmuggel)者。即所謂私運。恆隱瞞稅關官吏之耳目。偷漏輸出或輸入者之謂也。此種情弊。古往今來。無論何國。均在所不免者。現今各國。既多數撤銷輸出稅。故秘密輸出。已漸有絕跡之傾向。然秘密輸入。則極與此相反。因近時各國之保護貿易熱旺盛。更有助長其發達之趨勢。此無他。輸入稅增加。則秘密輸入之利益亦隨之增加。尤以陸地毗連之國。稅關之監視稍缺周到。則秘密貿易自盛。而以寶石、時計、及其他金銀細工器。稅金重。容積小。尤便於秘密輸入。故因其利益既多。任在何國。凡以正式納稅輸入者極少。

現今各國之貿易統計。雖已漸次改良。要之仍不足謂其完全也。此在各國。雖有多少之差異。而以國際間之買賣軍械、子彈、軍艦、船舶等。及以石炭、食料等供給外國船、外國軍艦者。雖確屬於貨物之輸出入。而不算入貿易統計中者之國較多。如現今之英國。其船舶之製造、販賣最盛。每年世界所新造者。汽船約百分之七十。帆船約百分之三十三。實成於英國之手。因而其輸出達於鉅額。然並未算入英國之輸出貿易中也。直至一八九八年。始行加入。然其在海外之船舶買賣。尙復遺漏不少。且英國每年承造各國訂購之軍艦、武器。其不列於貿易表中者亦復不少。現今尤達於可驚之鉅額。其他各國。雖非英國之比。然其貨物之出入。至今仍未算入貿易統計中者亦復不少。即就我日本觀之。亦有一部分之貨物出入。不能算入通常之貿易統計中者。如大藏省每年出版之大日本外國貿易年表中。於一般之貿易統計以外。卷末附錄有特別輸出入品表。茲

爲便於參考計。特取明治四十三度者掲載之。

特別輸出入品表

輸出

駐外日本公使館用品

七、七七三、四七三、

外國艦船用品

九、一九六、四九七、

外國航行內國船用品

四二、八六八、二〇四、

博覽會出品

一四五、

通計

五九、八三八、三一九、

輸入

御料品

五四、六三五、

兵器彈藥及爆發物

二、三八九、三二〇、

陸海軍用燃料礦油

六五五、六四五、

軍艦

一、七六六、三三九、

外國公館用品

八九、四四〇、

由本邦出漁之船舶所捕獲採集之水產物

通計

二八、二八四、九三〇、
三三、二四〇、二〇九、

再輸入

博覽會出品運回品

然以此項特別輸出入統計。加入通常之貿易統計。則我國（日本）之貨物總輸出入。即可以知其確數乎。亦正有不然也。蓋不僅此項特別輸出入統計中。其遺漏者不少。且在海外之船舶買賣。尤有不能算入特別輸出入統計者尙多也。

復次。即可加算於貿易統計中之貨物。雖正式報關而輸出入。亦以不正之商人。每欲減輕關稅之負擔。或於輸出入貨物之數量。不照實數報告。或於其價格。不照實價報告。則於實際之貿易類。自然形其減少。關於此點。其情形亦與秘密貿易無異。惟現今各國全廢輸出稅者漸多。商人在輸出時。對於輸出數量與輸出價格。本無隱瞞之必要。然因受其輸出之輸入國。必抽收輸入稅。故欲為減輕關稅之負擔計。遂乘輸出國稅關不抽收輸出稅。其取締必從寬大之故。於是在從量稅。則豫先報告實數以下之輸出數量。在從價稅。則豫先報告實價以下之輸出價格。並製作真假「清單」(Invoice)二紙。以偽造輸入數量或輸入價格者極多。在此種虛偽報告中。其關於數量之捏報。比較關於價格之捏報。以其易於發見故頗難行。即令行之而取

締亦易。其流弊尙不甚大。然在價格之捏報。在關稅行政上。雖設有種種取締法。(註四)而稅關官吏。總不若商人有切身之利害關係。能深通時刻變動之行情。故亦終不能望其弊絕風清也。尤以稅率苛重之保護貿易國。無論如何取締嚴重。而漏稅之利益既大。則此種惡弊。尤爲盛行。所謂利之所在人爭趨之也。夫貿易類中。既有此種虛偽之報告盛行。則其結果之及於貿易統計上之影響果如何者。如在輸入中發覺。則輸出入類必皆因之減少。若僅在輸出類中發覺。則其減少者亦祇輸出類耳。總之各國貿易統計中。輸出類必在實數以下。此則不憚斷言者也。

註四 參照本書第八章第二節「從價稅之短處」

現今世界各國。除美國外。其他大抵皆區別輸出與輸入。而各異其計算課稅價格之標準者也。即輸出時。則以輸出地之時價作爲課稅價格。因卽以此作爲輸出價格。然輸入時。則以該物品在輸出地之時價爲基礎。更加入到達輸入地之運費、保險費、以及其他費用。作爲課稅價格。因卽以此作爲輸入價格。以此之故。故實際同一價格之同一物品。在一方爲輸出。在他方爲輸入時。其在貿易統計上。亦必常現出輸入超過。本此理由。則各國實際之輸出入貿易。卽令同類。亦必常爲輸入超過。又卽令某國在實際爲輸入超過。某國在實際爲輸出超過。若以全世界之輸出入貿易總額。與輸入貿易總額。互相比較對照。雙方必應同類。而實際乃不然。卻以輸入貿易總額較占多數者。知於上項貿易類有虛偽之報告外。更又有此理由也。(註五)

註五 據荷蘭人羅克辛 (Roodussen) 批評阿爾德福塞之「經濟及統計年報」(Jaarboek der N. O. u. S. 1908,

四二頁) 所載之論文。則知過去數十年間。世界各國之輸出入總額。必如下表表示。輸入超過。而輸出與輸入之比例。實為

一〇〇之與一一〇相當。

年 次	輸 入	輸 出
一八六七—六八 <small>年</small>	二二、三一四 <small>百萬馬克</small>	二〇、九〇〇 <small>百萬馬克</small>
一八六九—七〇	二四、三二六	二二、〇一四
一八七二—七三	三一、〇八八	二六、六七七
一八七四—七五	二九、〇〇六	二五、七九三
一八七六	二九、八六八	二五、九三九
一八七八	三〇、一七三	二七、一八八
一八七九	三一、四二五	二七、〇九八
一八八〇	三四、二六一	二九、五六一
一八八一	三四、一七八	三〇、二一四
一八八二	三五、九三三	三一、一九三

一八八三	三六、三二五	三一、五四〇
一八八四	三四、六五七	三〇、四二八
一八八五	三二、一二五	二七、六〇八
一八八六	三一、八八五	二七、七六一
一八八七	三二、九二一	二八、七二四
一八八八	三四、二一二	三〇、〇四二
一八八九	三八、七五九	三三、八八〇
一八九〇	三九、七八七	三四、四五六
一八九一	四〇、一四九	三五、〇七六
一八九二	三八、〇九三	三二、四四九
一八九三	三八、〇〇五	三三、六〇一
一八九四	三七、〇〇七	三一、七五四
一八九五	三八、〇〇五	三三、六〇一
一八九六	三九、七七四	三四、七七四

一八九七	四一、二八四	三五、七五一
一八九八	四二、九六二	三七、七五一
一八九九	四五、四七五	四〇、五七九
一九〇〇	四八、四六〇	四一、八三七
一九〇一	四八、四五九	四三、三四二
一九〇二	四九、九三四	四四、二二一

基於以上四種原因。故無論何國之貿易統計。決不能正確表示其貿易額。已屬毫無疑義。今即再讓一步。謂貿易統計。可以正確表示其貿易額。然專指貿易一項。亦決非國際間金銀出入之唯一原因。茲試就無論何國之貿易統計觀之。則商品之輸出入額。與金銀之輸出入額。殆無有能一致者。註六其所以然者。即以商品之授受而論。不必即在同一年度內。亦有代價之授受也。且此亦不過其中之一原因耳。此外。則國際間於貿易以外。尚有惹起金銀出入之許多原因。大略如下。

第一 運費、保險費、棧租等之利得。

第二 貸給外國之資金之本息。

第三 僑外商人及僑工之匯款。

第四 外人用於內地之遊歷費。

第五 外國官廳及商行之經費。

其屬臨時性質者。如

第六 外資輸入

第七 賠款

等是也。就中以第一至第五。為一國於輸出貿易以外。常為造成金銀流入之基之諸原因。即吉分所謂「無形之輸出」(Invisible Exports)也。因此又使一國於輸入貿易以外。常為造成金銀流出之基之諸原因。亦即吉分所謂「無形之輸入」(Invisible Imports)也。一八八九年。據吉分所計算。當時英國之外國放資額。約為二十億鎊。以年利四釐計。每年當收入之利息。則為八千萬鎊。若再加入在外英國商人。每年之所得約二千萬鎊。則僅此兩項。每年已有一億鎊之入款。(註七)加之英國之海運業遍於世界。故每年當從各國收入之運費。亦不下八千萬鎊。乃至一億鎊。然反而觀諸美國。今則外航依然不振。輸出入貿易。約有百分之九十二。為外國船所裝運。故對於各國。每年當付出運費約二億弗。而至今所欠外債約三十億弗。若加算散在於民間之外資。合計約達六十億弗。故每年當付出約三億弗之利息並利潤。而在終歲遊人不絕之法國。每年可得外國人之遊歷費。約二億佛郎。乃至三億佛郎。(據魯易玻留所計算)而美國人之遊歐

旅費。每年所支出者殆不下一億弗。如我日本。金銀之出入。屬於此種貿易以外之原因者雖甚少。乃自日俄戰爭以後。外債突增。交通頻繁。其金額亦復極形膨脹矣。茲據大藏省出版之金融事項參考書附錄。摘其大要如左方。

由於貿易關係以外之原因之正貨收支

收 入 之 部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一、內國船運費及內國保險公司保險費	一七,七四九 <small>千圓</small>	一八,二七七 <small>千圓</small>	一〇,六三三 <small>千圓</small>	一〇,六三三 <small>千圓</small>
二、外國艦船及外國船會計內地消費	九,三二七	三三,二二五	九,六三五	一一,元〇〇	二,七〇六
三、外國人內地消費	一六,四九九	三三,八八三	三,二五七	二五,三三七	三七,六三六
四、海外事業及放資利益	一四,一八〇	一〇,三六三	二二,七五六	一四,六三二	一五,二七七
五、外國人內地放資	—	—	—	二,四五四	五九,〇三〇
六、本邦及外國政府之收支金	三,八〇二	三,九六三	四,二五四	五,九九九	三〇,一五三
七、與貨物貿易關聯之收益	五,六九	五,六四四	—	—	一,九〇〇
八、外國放資金回收	—	—	—	—	一四三
九、外國保險公司保險金	—	—	—	—	七九五

計 出 之 部

一、外國船運費	一、四七	一、二八五	一、三三三	一、〇七	七四
二、內國船及船公司消費	九、一三	八、七三	一三、三〇九	九、〇五	八、六一
三、本邦人海外消費	三、一七	三、〇九	二、九〇九	一、〇七	七、六五四
四、外國人內地事業利益	七、四八七	九、三三	八、五七九	七、二八〇	一〇、九四
五、關於貨物貿易之支出	六	一六	一五	一四	三九
六、本邦政府支出	二九、九八	三六、三三	二六、五二	三三、三九	二四、八七
七、海外放資金	—	—	—	—	三、三五
計	五、三三	六、八九	一四、八五	三三、九	二七、六二
出超(或入超)	二、八、二四	三、七三	二、八四	二、六	七、七、六

(備考) 但明治三十八年所借外債。爲金六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圓。不在此內。若一併算入。則

此年之出入差類。爲(千) 四六三、二二六、〇〇〇圓。

四十年後以後發行之金融事項參考書。已將上列之附錄完全省略。故最近情形若何。

無從查考。殊為遺憾。然近來外債之本息金。既大增加。則其他各項亦極形膨脹。故我國

(日本) 現今。因貿易以外之原因。而有正貨之收支者。當已達非常之鉅額矣。

金融事項參考書附錄中。就上列之諸稅。各有其詳細數目。有藉以知悉各項內容之便。意甚善也。

註六 試一觀最近二十二年間我國(日本)之貿易統計。則商品之輸出入額與金銀之輸出入額。不僅出入之數多不相應。即專就金銀而論。亦並不能一致。故其結果。於合計上。竟流出商品則有六億五千五百八十餘萬圓之輸入超過。金銀亦有六千七百三十八萬餘圓之輸入超過。即如左。

年 度	商 品		金 銀	
	輸 入 超 過	輸 出 超 過	輸 入 超 過	輸 出 超 過
二十七年	四,二三五,千圓	千圓	千圓	七,五九五,千圓
二十八年		六,八五一,		二一,四二七,
二十九年	五三,八三一,		二七,五四三,	
三十年	五六,一六五,		六二,二四七,	
三十一年	一一,七四八,			四四,四二三,

商業政策

十四

三十二年	五、四七二、	八、九八五、	
三十三年	八二、八三一、		四五、一八九、
三十四年	三、四六七、		三、〇八九、
三十五年	一三、四二八、	三〇、一三二、	
三十六年	二七、六三三、	八、八〇六、	
三十七年	五二、〇九九、		七三、八四九、
三十八年	一六七、〇〇四、	一五、一五二、	
三十九年		四、九七〇、	
四十年	六二、〇五四、	二一、四二六、	一〇、五〇二、
四十一年	五八、〇一一、	一三、七七一、	
四十二年		一八、九一三、	
四十三年	五、八〇四、	七三、〇〇三、	七、五〇三、
四十四年	六六、三七一、		一八、二三〇、
大正元年	九二、〇一〇、		一六、七八〇、

二年 九六、九七一、

二六、〇七一、

三年 四、六三四、

二〇、五四二、

四年 一七五、八五七、

二〇、二六九、

兩抵合計 七五七、一七七、

四九、四〇三、

更取明治元年至明治四十二年之商品輸出入差額。與正貨輸出入差額計算之。以互相比較對照。其差額如左。

商品輸出入差額

輸出超過總計

三一〇、三八一、三四、

輸入超過總計

一、〇七五、一五二、七〇一、

兩抵入超

七六五、〇一四、五六七、

正貨輸出入差額

輸出超過總計

四〇二、五七四、〇四二、

輸入超過總計

三一九、二九五、七四二、

兩抵出超

八三、二七八、三〇〇

註七 惟英國之海外放債額。其後每年更有增加。今約爲三十億鎊。約三百億圓。因此每年之所得。亦約有一億五千萬鎊。約

十五億圓)德國在現今亦約有三百億馬克約一百五十億圓之外國放資。以年利五釐計。每年約可得十五億馬克(約七億五千萬圓)之利息。法國現約有四百億佛郎(約一百六十億圓)之外國放資。亦以年利五釐計。每年約可得二十億佛郎(約八億圓)之利息。此皆吉芬所謂無形之輸出也。詳細見後段註十。

據上所論。則僅信賴貿易統計。不足以斷定貿易之順逆。已無可疑。即令據此得以斷定貿易之順逆。然僅信賴貿易之順逆。亦決不能斷定金銀之出入也。蓋欲深知一國之貿易真相。除數及有形之輸出入外。同時更不能不數及無形之輸出入。此吉芬包力(Bowley)等英國學者之說也。且欲深知一國之金銀出入。則專據「馬根第利斯護」之所謂「貿易之權衡」(Handelsbilanz)其實即所謂「商品之權衡」(Warenbilanz)者。亦不可靠。必須根據一切之國際債務之權衡。即「收支之權衡」(Zahlungsbilanz)一名「經濟之權衡」(Wirtschaftsbilanz)(註八)以判斷之。此又蘇特巴、費爾米、捨爾、格倫慈爾(J. Grunzel)等德奧學者之說也。以上諸說。雖論據各有不同。然於有形之輸出入外。必加入無形之輸出入。以表現國際間收支之權衡則一。故欲深知由一國貿易之真相而發生之金銀之出入。第一。則須期望貿易統計之毫無遺漏。第二。則須將貿易以外。凡惹起金銀出入之諸原因一併算入。始得依據國際間一切收支之權衡。即一切經濟上之權衡如何以從事判斷者。此兩派之議論同歸一致者也。

註八 英國學者格倫慈爾以「收支之權衡」之語句不甚妥當。欲以意義較廣之「經濟之權衡」一語代之。一八九五年。於其所著

N (Der internationale Wirtschaftsverkehr und seine Bilanz, Leipzig 1896) 始行發表意見其近著

(System der Handelspolitik, 2. Aufl., Leipzig 1900, S. 573-586.) 亦重述之

由此觀之。則知從來「馬根第利斯謨」所倡導者。欲據貿易之權衡如何。以判斷貿易之順逆如何。更欲據貿易之順逆如何。以斷定金銀之出入如何者。其爲失之早計。固不待言。然卽令其貿易統計毫無遺漏。亦不免有以下二種疑問。

(一) 據貿易之順逆。究可以判斷一國之盛衰與否。

(二) 據金銀之出入。究可以判斷一國之盛衰與否。

就此兩點。亞丹斯密以下。及英國學派諸學者。固一般主張否定說矣。其所據爲理由者。

第一 金銀亦與商品同。不過財之一種。故商品輸出超過。當起金銀輸入超過。然兩抵並無得失。亦自與一國之盛衰無關。

第二 加之金銀輸入超過太盛。則起通貨之膨脹。起物價之騰貴。起商品之輸入超過。起金銀之輸出超過。故其結局。不過一時之現象。並無永續之道理。

第三 且貿易本爲交換。故輸出入必互爲消長。如欲禁遏輸入。則輸出亦不得不因之減退。故無論一時或永久。苟輸出入相平均。因而卽不能達到吸收金銀之目的。

綜上三點。固已舉「馬根第利斯謨」的思想。從根底加以破壞矣。然此亦不過一知半解之議論。尙不足稱爲明晰的最後之判決也。茲試詳論其理由。

斯密之言曰。「金銀非即富也。不過構成富之財之一種而已。此外既尙有數百千萬之財。則以金銀與他種財相交換。不過以一種財與他種財相交換耳。其實並無何等之損益也。」夫斯密相信兩無損益。故有交換。豈知必雙方皆相信各有利益。然後始有貿易乎。無論交換。無論貿易。其所以能行者。必其於客觀的。必其於國民經濟永遠之利害上。必其於當事者之其時其際之主觀的考慮。相信於各自個人之經濟上確有利益。此固無容疑者。惟然。故根據個人主義之觀念。而置重個人之經濟。專據自由主義之信條。而尊重個人之意思。如斯密一派之思想者言之。固完全以爲無可干涉貿易之理。然自國民經濟永遠之利害上。以客觀的判斷之。亦有不能如當事者之所信。可全然放任之而聽其成行者。此理由前已詳言之。茲不復舉。僅就認金銀與他種財無異。有同一價值與否試批評之。斯密之言曰。「金銀亦財之一種耳。惟金銀不能直接供消費之用。故比諸他財。爲比較的稍覺重要而已。」然金銀雖不過構成富之一小部分。而其爲主之效用。則可供媒介他種財與財之交換之用。故金銀能促財與財有無自在相通。過不足自由相補。則實有一無二之要具也。又以其價格之減少變動極少。故於蓄積其富之上實爲最要之手段。故無論何人。無論何時。無不欲得而有之。即有之而極有餘者。其欲之之心。亦並毫無止境。由此言之。則知金銀之爲物。在財之用途最爲廣

大。因而在財中之需要亦極其廣大也。要之金銀雖不過財中之一種。而實爲財中之最適用者。（註九）惟金銀在財中用途最多。需用最廣。因而最爲適用。亦非往古以來之舊現象而新現象也。蓋自貨幣經濟之發達與交通經濟之發展而後始有之也。是以貨幣經濟未發達。交通經濟尙幼稚。則貨幣之功力。亦決不如今日之顯著。故追想十八世紀末之情形。斯密之有此見解。固無足怪。然今則非昔比。貨幣經濟發達。交通經濟發展。舉一切經濟行爲所發生之經濟現象。殆無一不以獲得貨幣爲目的。因而在現代之狀況。貨幣充足者。則天下無不可求之財。亦無不可遂之願。又其甚者。則無錢惟有一死。有錢則死亦不足憂。故金銀雖非唯一之財。然實爲財中之價值最多者。於以知以獲得金銀爲手段者。既不違反經濟之原理。則以獲得金銀爲政策者。又何可批評爲不合理之企圖耶。

註九 羅賓斯 (Robbins) 曰：「凡持有商品者。則欲得貨幣者居多。而持有貨幣者。則欲得商品者較少。故既有此事實。足知一般人皆認定貨幣爲最適用之財也。」鮑格爾 (Boggs) 之說明貨幣之起源亦有言曰：「凡財之中。有銷路最廣者。亦有最狹者。其最廣者。無論何時。皆有一定或畧有一定之價格。可以容易且可多量販賣者也。而財中之銷路最廣者。最著者莫若貨幣。故世人一般於其所有之財中。務必以其銷路最廣者而存置之。以便隨時容易交換其隨意所欲得之財。此貨幣之所由發生。而貨幣經濟之所由發達也。」觀於此。則亦可間接證明貨幣之較優於他種之財也。

更舉一極簡之例觀之。尤足以證明金銀之在財中。實爲最適用者。例如戰事將起。而軍械子彈非求之於外不可。然苟有金

銀則亦曠嗟可辦。使所有者而爲他種財。則殊難立時贖入也。且即在一國內。其情形亦大抵相同。例如宏壯之厚。廣夫之地。不能直接供付款之用。有時且無人肯收受者。皆其最著之例也。

批評第二

斯密又曰。「本來一國可以保有金銀之分量。必常有一定之限度。故超過其限度以上。而有金銀流入。其結局。則爲通貨之膨脹。爲物價之騰貴。爲商品之輸入超過。爲金銀之輸出超過。而過分之金銀。仍當再行流出國外。決不能永久留存於國內也。」然使此說而果爲真理。則「馬根第利斯謨」的貿易政策。專以獎勵輸出貿易以謀金銀之輸入者。不僅全不可能。且亦毫無意義。其結局。無論講究何種手段。苟超過一定之限度以上。決無可以增加一國之金銀之理。然果有此限度與否。殊不能無疑問。藉曰有之。必其一定之經濟發達之程度。竟以一定之限度爲止者則然耳。苟其國經濟發達之程度蒸蒸日上。則其所謂金銀保有力者亦當然隨之增加。若其國更駸駸乎未有止境。則實際尤不應有如此之限度。加之更就斯密之所說觀之。其立論之基礎。至少可發見左之三大武斷。

第一 金銀之流入。必常以惹起通貨之膨脹爲前提。

第二 通貨之膨脹。必常以惹起物價之騰貴爲前提。

第三 商品之輸入超過。必常以金銀隨之輸出超過爲前提。

(一) 本來金銀之用途。有裝飾、細工等種種。不僅專供通貨之用。即其供通貨之用者。亦不僅專供現在之

通貨之用。而有儲之以供未來之通貨之用者。又或以其所餘，貸與他國。而徐徐收回其利息者。故金銀雖有流入。不能逐漸爲即促起通貨之膨脹也。(二)即令再讓一步。謂金銀流入，必惹起通貨之膨脹。然亦不能速斷爲通貨之膨脹。即惹起物價之騰貴也。其有此現象者。惟超過其國之經濟發達之程度以上。而有通貨膨脹者則然。如交通發達，貿易進步，產業勃興，交易發展，國民經濟上更見一層之進境。則通貨之供給增加。其需要亦當隨之增加。故其結局，雖起通貨之膨脹。然並不引起通貨之過多。因而在物價之上，並無何等之影響。(三)據斯密所斷定。謂商品輸入超過。必常惹起金銀輸出超過。是全與「馬根第利斯」之信念相同。謂商品輸出超過，必常惹起金銀輸入超過者。出於同一之理想者也。實言之即與指金銀之出入。全由於商品之出入而定。而商品之出入。必惹起金銀之出入者。陷於同一之誤謬者也。夫既陷於同一之武斷。即不免於同一之批難。以下更總括斯密之第三主張。而評論之於左。

斯密嘗曰「貿易者，交換也。輸出，則相俟以爲消長者也。欲限制輸入，則輸出必因之減退。縱令一時不爾。而永遠之輸出入必相平均。故終不能達金銀吸收之目的也。」然現今建國於世界者其數雖多。若論其輸出入。幾無一能平均者。或爲輸入超過國。或爲輸出超過國。其勢且有綿互至十年或二十年。而繼續不已者。由斯以談。則斯密此言。全因昔日之情形。國際間之經濟的關係。不如今日之複雜。故遂有此誤解。蓋當時各國。於貿易以外，交涉甚少。基於商品之出入以外。能招致金銀之出入者亦少。故其輸出入亦略相平均。

國際貨幣
關係與輸
出入關係

遂藉此以斷定永遠無由吸收金銀耳。以此之故。故斯密此種議論。在當時或可謂之得當。而今則不然。現今國際間之經濟關係。其複雜殆屬不可名狀。貿易以外有貨借。因而於貿易以外。即多有金銀出入之原因。因而離開輸出。亦有輸入。離開輸入。亦有輸出。因而雖起商品之輸入超過。不必即起金銀之輸出超過。雖有商品之輸出超過。亦未必即有金銀之輸入超過。故其結局。輸出與輸入。終不平均。而商品之出入與金銀之出入。亦遂無由兩相呼應。此今日國際間之常態也。惟此為現時國際貿易研究上最重要之點。當故項詳論之。

現今各國之貿易額上。其所以有差異者。(如貿易額有超過五十億圓之國。或不及五億圓之國即是)主要之原因。係由於各國經濟發達之程度而有差異。而各國間之輸出入之有差異者。(如或為輸出超過國。或為輸入超過國是)主要之原因。則由於各國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如何而有差異者也。使此說而不謬。則因各國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如何。遂使各國間之輸出入。即不得不隨之發生差異。或則為輸出超過國。或則為輸入超過國。茲先就其所以然。略舉其場合如左。

(甲) 起輸出超過之場合。

第一 因對於外國放款。或盛行放下資本之時。而起輸出超過之場合。

第二 因償還外國債務之關係上。而起輸出超過之場合。

第三 因收回對於外國之放款。或放下資本之利息。而起輸入超過之場合。

第四 因募集外債、或輸入外資、而起輸入超過之場合。

試更說明其理由。夫一國之募集外債、或仰給外資。多非需要金錢其物也。不過需要此金錢以獲得其所需要之物品而已。其後該國若償還外債或返還外資告一段落時。亦不必需要金銀其物。而不過以相當之物品、直接或間接、支付此金錢而已。即退一步。謂必需要此金錢其物。而因欲避免現送之危險與用費。故在借入時、匯兌市價必當下落。而幫助其輸入超過。當償還時、匯兌市價必當上漲。而幫助其輸出超過。以此故債權國在放款當時。必為輸出超過國。(即上列之第一場合)債務國在借款當時。必為輸入超過國。(即上列之第四場合)反之、至後日支付外債之本息告一段落時。則債權國必連年常為輸入超過國。(即上列之第三場合)同時債務國亦必連年為輸出超過國。(即上列之第二場合)如此、則前日與後日。形勢全然一變。前日之輸出超過國。遂為後日之輸入超過國。前日之輸入超過國。遂為後日之輸出超過國。其結果、非必即有金銀隨之出入也。故債權國即令年年繼續輸入超過。不必即起金銀之流出。其應付出之代價。固可以每年當收回之債權相抵。反之、在債務國。即令年年繼續輸出超過。亦不必即起金銀之流入。其應收回之代價。亦當以每年當支付之債務相抵。此外、則更有國際間當授受之運費、保險費、企業利潤、勞動所得等。亦多因匯兌之作用。成為商品出入之原因以供決算者。由是觀之。則商品縱輸出超過。不必常有金銀之輸入超過。商品縱輸入超過。不必常有金銀之輸出超過也。要之所謂輸入超過國者。以表示其為債權國者居

多。(如現今之英德法等)所謂輸出超過國者。以證明其為債務國者居多。(如現今之北美合衆國並南美諸國等)此英德法等歐洲各國。連年有鉅額之輸入超過。而益益成爲富國者在此。反之巴西、智利、阿根廷等南美各國。雖連年盛行輸出超過。而依然適成其爲貧國者亦即在此。(註十)

註十

據英國政府最近所調查。自一八九三年乃至一九〇二年。英國每年平均雖有一億六千一百萬鎊之輸入超過。然在同期間內。則每年平均有九千萬鎊之運賣。與六千二百五十萬鎊之利息。可從海外諸國收回。故僅就此項言之。收支已足相抵。(Blue Book, CA, 1731, 1903, p. 101) 又據統計雜誌記者彭施 (George Palsi) 於一九〇九年六月。在王立

統計協會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所報告。則現今英國每年由於海外企業所生之所得。合計約達五千八百萬鎊之鉅。其細目如左。

銀行業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釀造業	七三二、〇〇〇、〇
運河及船舶起卸業	一、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般商工業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電燈及電氣業	三二一、〇〇〇、〇
金融公司及地產公司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瓦斯事業

一、二〇〇、〇〇〇、

礦山業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製油業

六四二、〇〇〇、

橡皮事業

四四六、〇〇〇、

茶及咖啡栽培業

一、八〇〇、〇〇〇、

海底電線業

二、〇〇〇、〇〇〇、

軌道公司

一、八〇九、〇〇〇、

自來水事業

四〇〇、〇〇〇、

空素物事業

一、六〇〇、〇〇〇、

更據內國所得調查委員會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s) 所報告。現今英國在海外各地之公債、公司債、股票等。即因投資於公私之有價證券。每年收入之所得約如左。

一九〇六—〇七年

一九〇八—〇九年

印度公債及印度鐵路

八、七六八、二三七、^磅

八、九二五、六九二、^磅

殖民地及外國公債

二二、二七〇、八四六、

二二、四一四、六二四、

第一編 第五章 貿易之順逆與正貨之出入

二十五

殖民地及外國私債

四八、五二一、〇三三、

五〇、九三五、九二七、

合計

七九、五二一、〇三三、

八三、二七六、二四三、

由是觀之。則現今英國除海運事業所得以外。海外企業。約收入五千八百萬鎊。外國證券。約收入八千二百萬鎊。是每年由於海外放資所收得者。合計約有一億四千萬鎊之鉅。而據彭施之意見。則英國之海外放資額。當為二十七億鎊。對之而舉得一億四千萬鎊之利益。每年約合年息五釐二毫。惟英國之從新放資於海外者。今且有加無已。如一九〇八年。為一億三千萬鎊。一九〇九年。為一億六千萬鎊。一九一〇年。為一億六千五百萬鎊。故現今英國之海外放資額。已達三十二億鎊。即每年之所得。當為一億六千六百萬鎊。（王立統計協會會長翁治哈爾敦所報告）然近年英國之外國貿易。其輸入超過之狀況果何如乎。即如左。

年 度	輸 入	再 輸 出	英國品輸出	輸入超過
一九〇三年	五四二、六〇〇、 <small>千鎊</small>	六九、五七四、 <small>千鎊</small>	二九〇、八〇〇、 <small>千鎊</small>	一八二、二二六、 <small>千鎊</small>
一九〇四年	五五一、〇三八、	七〇、三〇四、	三〇〇、七一、	一八〇、〇三三、
一九〇五年	五六五、〇二〇、	七七、七八〇、	三二九、八一七、	一五七、四二三、
一九〇六年	六〇七、八八九、	八五、一〇三、	三七五、五七五、	一四七、二二二、
一九〇七年	六四五、九〇四、	九一、九七三、	四二六、二〇五、	二二七、七二七、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輸入超過
一九〇八年	五九三、一四一、	七〇、六六六、	三七七、二二〇、
一九〇九年	六二四、七四一、	九一、三六五、	三七八、三七九、
一九一〇年	六七八、二五七、	一〇三、七六一、	四三〇、三八五、
一九一一年	六八〇、一五八、	一〇二、七五九、	四五四、一九、
一九一二年	七四四、六四一、	一一、七三八、	四八七、二二三、
			一四五、六八〇、

由是觀之。則英國近年之輸入超過額。平均雖約有一億五千萬鎊。而於運費以外。尚有每年從請外國所收得者。如上記之所得一億六千萬鎊。可以抵銷而有餘。以此。故即在正貨之輸出入。亦常為輸入過剩也。即如左。

第一編 第五章 貿易之順逆與正貨之出入

一九〇九年	六六、五	六〇、〇	六、五
一九一〇年	七一、四	六四、七	六、七
一九一一年	六二、九	五七、〇	五、九
一九一二年	六九、四	六四、八	四、六

(參考) 英國統計摘要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United Kingdom, 1913 Oct. 7022)

更據索司克 (G. S. Clegg) 之所述。現今英國每年可從外國收入運費約四億弗乃至五億弗。其反觀則美國每年必以運費約二億弗支付外國。英國每年可收入外債利息約四億弗。而美國當付出之外債利息則為一億二千萬弗。且美國人每年用於歐洲之遊歷費。約達五千萬弗。故其結果。美國近年雖有平均約五億弗以上之輸入超過。而正貨之輸入超過額。則不過一千萬弗。反之英國近年雖僅有約十億弗之輸入超過。卻仍見正貨之輸入超過也。(George M. Fial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1913, p. 225-228)

又據一九〇四年德國政府所調查。該國放資於歐洲各國之事業之金額。為八十億乃至九十億馬克。其放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之金額。則為一百六十億馬克。此外更有放資於歐洲以外各國之事業並當收受之運費。亦為鉅額。故該國在一八九六年乃至一九〇五年之間。每年平均雖僅有十一億一千萬馬克之繼續輸入超過。而每年平均仍有一億四千九百萬馬克之正貨之輸入超過也。反之奧地利。則常為輸出超過國。在一八九二年乃至一九〇一年之間。每年平均雖有二億〇

一百萬羅蘇林之輸出超過。然其固當支付外國外債之本息金。每年平均竟達於三億三千五百萬羅蘇林之額。其餘額僅有四千七百萬羅蘇林之運費收入與九千三百萬羅蘇林之新債。始足以抵銷之。(Cathagen Art. "Handels-u. Zahlungsbilanz" in Wörterb. d Volksw., 2. Aufl, Bd. 2., S. 11)

更據最近佛蘭克佛新聞所報告之近況。則德國自一八八八年以來連年皆為輸入超過。其增加之額如左。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輸入超過
一九〇〇年	五,七六六, ^{百萬馬克}	四,六一一, ^{百萬馬克}	一,一五五, ^{百萬馬克}
一九〇一年	五,四二一,	四,四三一,	九九〇,
一九〇二年	五,六三一,	四,六七八,	九五三,
一九〇三年	六,〇〇三,	五,〇一五,	九八八,
一九〇四年	六,三六四,	五,二二三,	一,一四一,
一九〇五年	七,一二九,	五,七三二,	一,三九七,
一九〇六年	八,〇二二,	六,三五九,	一,六六三,
一九〇七年	八,七四九,	六,八四六,	一,九〇三,
一九〇八年	七,六六七,	六,三九九,	一,二六八,

一九〇九年	八、五二七、	六、五九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一〇年	八、九三四、	七、四七五、	一、四五九、
一九一一年	九、七〇六、	八、一〇六、	一、七三四、
一九一二年	一〇、六九一、	八、九五七、	

更取以上數年者平均計算之。則每年無慮有十五億馬克之輸入超過。然自他方觀之。則現今德國每年當從外國收入之船舶運費、約四億馬克。鐵路運費、約一億馬克。德國在外國之放款額。約達三百億馬克。以年息五釐計。每年當收入利息約十五億馬克。其放款額中。每年約有二億馬克可以收回。而由於他之原因當收入者。亦約有三億馬克。是合計殆有二十五億馬克之年收額也。此內。即減去輸入超過十五億馬克。又對於外國之利息支付額約一億馬克。又對於外國之新放款額約七億馬克。合計不過二十三億馬克。故兩相抵尚有二億馬克之剩餘也。是以德國雖如上所列。每年有兩倍輸入超過甚多。而在正貨之輸出入。每年平均仍有二億馬克之輸入超過如左。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輸入超過
一九〇三年	三〇四、七	一一五、三	一八九、四
一九〇四年	四八二、八	九二、〇	三九〇、八
一九〇五年	二八六、六	一〇九、一	一七七、五

一九〇六年	三八五、七	一一六、七	二六九、〇
一九〇七年	二二九、五	二四六、三	(出超) 一六、八
一九〇八年	三九六、三	八一、五	三一四、八
一九〇九年	三二〇、八	二六三、七	五七、一
一九一〇年	三六七、一	二六七、八	一九九、三
一九一一年	二六一、六	一一六、八	一四四、八
一九一二年	三一六、三	一四一、五	一七四、八

(備考) 前表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Principal and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1914, Col. 7625.)

次就法國觀之。雖比諸英德不無遜色。然亦一極顯著之輸入超過國也。蓋舉其一九〇三年以來之貿易統計證之。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超 過
一九〇三年	四、八〇一、二 <small>百萬鎊</small>	四、二五二、三 <small>百萬鎊</small>	五四八、九 <small>百萬鎊</small>
一九〇四年	四、五〇二、三	四、四五一、〇	五一、三
一九〇五年	四、七七八、九	四、八六六、九	(出超) 八八、〇
一九〇六年	五、六二七、三	五、二六五、五	三六一、八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超 過
一九〇七年	六、二二三、〇	五、五九六、一	六二六、九
一九〇八年	五、六四〇、五	五、〇五〇、七	五八九、八
一九〇九年	六、二四六、一	五、七一八、一	五二八、〇
一九一〇年	七、一七三、三	六、二三三、八	九三九、五
一九一一年	八、〇六五、八	六、〇七六、九	一、九八八、九
一九一二年	八、二三〇、八	六、七一二、六	一、五一八、二

據上表觀之。法國有時雖不無例外。然其輸入超過之勢甚盛。每年約有三億五千萬佛郎之平均額焉。惟該國現今約有四百億佛郎之外國放款。其由此而生之利息。年約達二十億佛郎之鉅。故兩抵尚有鉅額之剩餘。且又再予以供給外國放款之資金。然在正貨之輸出入。則每年平均仍有四億佛郎以上之輸入超過如左。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超 過
一九〇三年	四四一、四 <small>百萬佛郎</small>	二三八、一 <small>百萬佛郎</small>	二〇三、三 <small>百萬佛郎</small>
一九〇四年	七五五、四	二三四、七	五二〇、七
一九〇五年	八八四、七	二三二、二	六五二、五
一九〇六年	六〇〇、八	三三六、八	二六四、〇

一九〇七年	八〇五、四	三七〇、七	四三四、七
一九〇八年	一、一七三、三	一八三、八	九八九、五
一九〇九年	五四〇、三	三六〇、九	一七九、四
一九一〇年	四〇五、五	三八九、五	一六、〇
一九一一年	四六一、三	二八五、〇	一七七、三
一九一二年	五三一、二	三二四、七	二〇六、五

(備考) 上掲之二表均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Principal and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1914, Cd. 7525.)

於英德法以外更舉示輸入超過國。在歐洲則除俄羅斯外如挪威(約一億克羅拉) 瑞典(約一億五千萬克羅拉) 丹麥(約一億五千萬克羅拉) 荷蘭(約四億五千萬可項) 比利時(約七億佛郎) 瑞士(約五億佛郎) 西班牙(約六千萬白錫打) 意大利(約八千萬利拉) 希臘(約五千萬脫拉克馬) 等殆皆屬之。奧地利、匈牙利、或現出超。或現入超。雖無一定。然最近數年間則繼續入超。其額約達於一億福祿林之鉅云。中國亦爲有名之輸入超過國。茲表示其最近之狀況如左。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輸入超過
一九〇二年	三二五、五四 <small>千兩</small>	二二四、一八二 <small>千兩</small>	一一一、三六四 <small>千兩</small>

一九〇三年	三三六、八五三	二一四、三五二	一一三、五〇一
一九〇四年	三五七、四四五	二三九、四八七	一一七、九五八
一九〇五年	四六一、一九五	二二七、八八八	二二三、三〇七
一九〇六年	四二八、二九〇	二三六、四五七	一九一、八三三
一九〇七年	四二九、〇七二	二六四、三八一	一六四、六九一
一九〇八年	四〇九、五五五	二七六、六六〇	一三二、八九五
一九〇九年	四三〇、〇四九	三三八、九九三	九一、〇五六
一九一〇年	四七六、五五三	三八〇、八三三	九五、七二〇
一九一一年	四八二、五七六	三七七、三三八	一〇五、二三八
一九一二年	四八五、七二六	三七〇、五二〇	一一五、二〇六

世界之輸出超過國，本文前已言之。以美國為始。其他南美諸國亦屬之。歐洲則僅一俄羅斯而已。

由此思之。則國際貸借關係上。國家發展之順序。大略可分四期。而有四段之發達。即最初。則國貧而資
本缺乏。產業幼稚。事業大抵不振。勢必依賴外國之資本。技術。或輸入智識。或輸入機械。以企圖後來之發展。
是即

第一期 因募集外債或輸入外資而起輸入超過之時代也。此時運用此等外資之道能悉以之開發富源，增加物產，獎勵產業，以謀增殖國富。其後，不僅無需外資之輸入，且可舉輸入外資之本息陸續償還。因此每年即藉輸出增加，得以付清。是即達到

第二期 因償還外國債務之關係上，而起輸出超過之時代也。由是因每年之輸出超過，除將利息付清外，並可將本金一併付清。其後若仍不改向來之趨勢，則生產必愈加發達，國富必愈加充實，更可對於其他貧弱國，而放下資本焉。是即更進一步，而為

第三期 因對於外國放款或投下資本，而起輸出超過之時代也。此趨勢如仍繼續不已，則對於諸外國之債權，必達於鉅額。每年當收回之利息，亦已為數不貲。次第當起輸入貿易之增加，而大勢遂為之一變。是即

第四期 因收回對於外國放款或放下之資本之利息，而起輸入超過之時代也。情勢至此，則物質上自為國家發展之極度。如能永久維持此種狀態，實可謂對外的經濟關係之理想的境遇也。方今世界中，以英國為始，其他若德若法若比，可謂既在此境遇中者。美國則方經過第一期而入第二期。驗乎有進於第三期之勢。註十二然如我日本，則今尚在第一期中。註十三因資本缺乏之故，必需輸入外資。盛行募集外債，為事雖決非不詳，又決非不能滿足之狀態。但借入，可也。輸入，亦可也。要在運用之道。必要有盛行開發富源，

增殖國富。速由第一期入第二期。進於第三期以達到第四期之覺悟耳。

註十一

美國自建國以來。爲修築鐵路及開發富源計。盛從歐洲輸入外資。其結果。即現於貿易上。至一八七五年止。約一世紀間。除一兩年之外。連年皆爲鉅額之輸入超過。然美國確能消化是等外資。俟賴其力。以開發無盡藏之富源者。邇來無論農產物、礦產物、林產物、乃至製造品。其產出極多。因而其結果。亦再現於貿易上。自一八七六年以來。約四十年間。除一兩年以外。竟連年有鉅額之輸出超過。其情形如左表。

年 度	輸 出 <small>百萬元</small>	輸 入 <small>百萬元</small>	輸出超過 <small>百萬元</small>	輸入超過 <small>百萬元</small>
一八〇〇年	七〇			
一八一〇年	六六、	八五、		一九、
一八二〇年	六九、	七四、		五、
一八三〇年	七一、	六二、	九、	
一八四〇年	一二三、	九八、	二五、	
一八五〇年	一四四、	一七三、		二九、
一八五八年	二七二、	二六三、	八、	
一八五九年	二九二、	三三一、		三九、



第一編 第五章 貿易之順逆與正貨之出入

一八六〇年	三三三、	三五三、
一八六一年	二一九、	二八九、
一八六二年	一九〇、	一八九、
一八六三年	二〇三、	二四三、
一八六四年	一五八、	三一六、
一八六五年	一六六、	二三八、
一八六六年	三四八、	四三四、
一八六七年	二九四、	三九五、
一八六八年	二八一、	三九七、
一八六九年	二八六、	四一七、
一八七〇年	三九二、	四三五、
一八七一年	四四二、	五二〇、
一八七二年	四四四、	六二六、
一八七三年	五二二、	六四二、
		一一九、

商業政覽

一八七四年	五八六、	五六七、	一八、
一八七五年	五二三、	五三三、	
一八七六年	五四〇、	四六〇、	七九、
一八七七年	六〇二、	四五一、	一五一、
一八七八年	六九四、	四三七、	二五七、
一八七九年	七一〇、	四四五、	二六四、
一八八〇年	八三五、	六六七、	一六七、
一八八一年	九〇二、	六四二、	二五九、
一八八二年	七五〇、	七二四、	二五、
一八八三年	八二三、	七二三、	一〇〇、
一八八四年	七四〇、	六六七、	七二、
一八八五年	七四二、	五七七、	一六四、
一八八六年	六七九、	六三五、	四四、
一八八七年	七一六、	六九二、	二三、

一八八八年	六九六、	七二三、	二八、
一八八九年	七四二、	七四五、	二、
一八九〇年	八五七、	七八九、	六八、
一八九一年	八八四、	八四四、	三九、
一八九二年	一、〇三〇、	八二七、	二〇二、
一八九三年	八四七、	八六六、	一八、
一八九四年	八九二、	六五四、	二三七、
一八九五年	八〇七、	七三一、	七五、
一八九六年	八八二、	七七九、	一〇二、
一八九七年	一、〇五〇、	七六四、	二八六、
一八九八年	一、二三一、	六一六、	六一五、
一八九九年	一、二二七、	六九七、	五二九、
一九〇〇年	一、三九四、	八四九、	五四四、
一九〇一年	一、四八七、	八二三、	六六四、

商業政策

一九〇二年	一、三八一、	九〇三、	四七八、
一九〇三年	一、四二〇、	一、〇二五、	三九四、
一九〇四年	一、四六〇、	九九一、	四六九、
一九〇五年	一、五一八、	一、一七、	四〇一、
一九〇六年	一、七四三、	一、二二六、	五一七、
一九〇七年	一、八八〇、	一、四三四、	四四六、
一九〇八年	一、八六〇、	一、一九四、	六六六、
一九〇九年	一、六六三、	一、三一二、	三五一、
一九一〇年	一、七四五、	一、五五七、	一八八、
一九一一年	二、〇五〇、	一、五二七、	五二二、
一九一二年	二、二〇四、	一、六五三、	五五一、
一九一三年	二、四六六、	一、八一三、	六五三、

次再檢査美國正貨輸出入之狀態。又如左表。

年 度

金輸出超過

金輸入超過

銀輸出超過

一八六四年	八九,四八四 ^千	二,七九六 ^千
一八六五年	五一,八八二	五,九五〇
一八六六年	六三,〇〇一	一一,三四二
一八六七年	二二,〇〇一	一六,七九六
一八六八年	六三,六五九	一五,九三六
一八六九年	二一,八七〇	一五,四五九
一八七〇年	二一,五七九	一〇,一五七
一八七一年	五九,八〇二	一七,三六九
一八七二年	四〇,八三一	二五,三〇二
一八七三年	三六,一七四	二六,九五三
一八七四年	一四,五三九	一三,六三六
一八七五年	五三,二八四	一七,九四七
一八七六年	二三,一八四	一七,三八五
一八七七年	三四四	一五,〇四三

商業政策

一八七八年	四、二二五、	八、〇四四、
一八七九年	一、〇三七、	五、七三八、
一八八〇年	七七、一一九、	一、二二七、
一八八一年	九七、四六六、	六、二九七、
一八八二年	一、七八九、	八、七三四、
一八八三年	六、一三三、	九、四六四、
一八八四年	一八、二五〇、	一一、四五六、
一八八五年	一八、二二三、	一七、二〇三、
一八八六年	二二、二〇八、	一一、六六〇、
一八八七年	三三、二〇九、	九、〇三六、
一八八八年	二五、五五八、	一二、六三四、
一八八九年	四九、六六七、	一八、〇一一、
一八九〇年	四、三三一、	一三、八四〇、
一八九一年	六八、一三〇、	四、五六四、

一八九二年	四九五、		一二、八五五、
一八九三年	八七、五〇六、		一七、五四四、
一八九四年	四、五二八、		三七、一六四、
一八九五年	三〇、〇八三、		二七、〇八四、
一八九六年	七八、八八四、		三一、七六四、
一八九七年		四四、六五三、	三一、四一三、
一八九八年		一〇四、九八五、	二四、一七七、
一八九九年		五一、四三二、	二五、六四三、
一九〇〇年	三、六九三、		二一、四五五、
一九〇一年		二二、八六六、	二七、八九八、
一九〇二年		三、四五二、	二一、四一〇、
一九〇三年	二、一〇八、		二〇、〇八六、
一九〇四年		一七、五九五、	二一、七〇三、
一九〇五年	三八、九四五、		二一、三六三、

一九〇六年	五七、六四八、	二一、四二六、
一九〇七年	六三、一一一、	一三、七九二、
一九〇八年	七五、九〇四、	一三、二六三、
一九〇九年	四七、五二七、	一一、七二七、
一九一〇年	七五、二二三、	一〇、〇六九、
一九一一年	五一、〇九七、	一八、八二一、
一九一二年	八、三九一、	一七、八四〇、
一九一三年	八、五六八、	三〇、三四五、

(備考) 以上兩表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United States, 1913.

檢查以上兩表。則美國近年商品之輸出。愈呈輸出超過之盛況。然正貨之輸出。亦漸有輸入超過之趨勢。由此觀之。是美國已由第二期經過償還外債。致起輸出超過之時代。而漸入於第三期。因對於外國放款。或投下資本而現出輸出超過之時代之傾向矣。試觀該國現在紐約市場。買賣外國公債之盛況。以及美國資本家。對於南美、中美、及東洋方面放款熱旺盛之情形。已不難明其真相。總之現在之美國。已非資本需要國而為資本供給國。實無可疑。而推其所由。雖該國富強之豐富有以致之。要不得不歸功於外資之效果也。故外資輸入之利害得失。當由於能阻礙消化此外資與否而定。

如美國者非吾人之所當當慮者耶。

註十二 參照前揭之「註六」。

然翻而考之。因收回對於外國放款或投下資本之利息。是不啻安坐而受天下之供養。不勞而沐世界之恩澤也。故其結果。雖起商品之輸入超過。而不起正貨之輸出超過。反使國富日增月進。此無論個人。無論國家。皆可以此為理想之境。而發展之極度也。惟不可忘者。則禍源亦自潛伏其間耳。蓋此種狀態如仍繼續不已。則不知不識之間。慢心由此而生。惰氣乘之而起。進則有內外企業之危險乘之。退則有怡然自足。徒知衣食於放款之利息。而增長消極的精神者助之。於是豐富之資力。徒供外國所利用。為對於本國產業。造成強有力者之基。此則大可寒心者也。殷鑒不遠。如荷如法。皆其最顯著者。今則又將見之於英吉利矣。此英國國內近來關於內資輸出悲觀論之所以日盛。而轉而主張採用保護貿易之一大理由也。(註十三)

夫內資輸出悲觀論之當否。與藉此為由之保護貿易說之當否。雖暫可置之不論。然國富增進之結果。而有海外放資之旺盛。從諸外國得有收回之利息。達於鉅額時。自然使奮鬪的企業心歸於萎縮。徒知食租衣稅於每年所獲之利息。而一切不事事者有日益加多之傾向。此則所不可不深加警戒者也。夫吾人之權內資輸出之物質的損害。遠不如懼其精神的萎靡者。誠有見夫專謀「利息」(Interest)的精神。為退縮的。能追求「利潤」(Profit)的精神。則進取的也。此以單純的放款形式而輸出。遠不如以純然的資本

形式而輸出之切要。其原因亦正在此。故雖同屬債權國。而法國之外國放資約四百億佛郎。全以放款為主。反之。德國之外國放資約三百億馬克。則全以資本爲主。吾人於兩國國運消長之原因。亦不難由此窺見一斑。而英國近來之所以可憂者。亦因其外國放資約三十二億鎊中。放款之部分。有次第加多之傾向耳。

最後則總括以上所論。試以一言結之。蓋如「馬根策利斯謨」之所主張。斷定商品之輸出超過。必起金銀之輸入超過。商品之輸入超過。必起金銀之輸出超過者。本爲事勢所不許。即令有此。亦不能速斷輸出超過卽爲大幸。輸入超過卽爲不祥。而當探索其原因。以判斷其是非。又當熟察其國情。以決定其可否者也。又如斯密學派之所說。「指金銀與他種財同一價值。或謂其價值反劣。故謂卽有吸收金銀之必要。亦不能使輸出超過輸入以上。而專謀輸出超過。實無由吸收金銀。」不知此言亦屬錯誤。蓋金銀雖非唯一之財。而比較他財。則最適用。故國家當致力於輸出超過。以希望成爲債權國。由此在平常。則盡行輸入世界之財。以供國民之消費。而不使金銀流出。一旦有事。則隨時可吸收所要之資金。此最爲切要之道。而不可不急加講求者也。尤以我日本。現尙爲債務國。苟非力謀輸出超過。則每年當償還外債之本息金。勢必致正貨流出。縱令不過一時。而因此使正貨準備薄弱。亦難保不損傷一國之信用。故如現在之爲防止此弊起見。每於必要時。卽再募集外債。以圖在外滙兌資金之充實。則不僅貿易常不免變調。且更助長輸入貿易。而再呈正貨流出之趨向。又發生外債募集之必要。而仍有輸入超過之繼續。致三者常相關聯。遂愈出而愈加困難也。茲十

四夫以募集外債償還外債之奇道。雖在過渡時代不得不爾。然苟不謀根本解決。則負債疊疊。終不免有捉襟見肘之一日。而使國家的破產竟成事實。故惟有爲日孳孳。以謀輸出超過。至少亦當舉外債之本息。金得以輸出商品之代價抵償之。此則吾人所急應覺悟者也。然則欲使輸出貿易旺盛。其道果安在乎。吾敢斷言之曰。不必在保護貿易主義。亦不必在自由貿易主義。以資力不足。智力不足。所足者僅有勞力之我日本。惟有急廢國交。盛企交通。多多輸入外資。同時益輸輸入外智。以謀三方（金力、智力、勞力）之鼎立並進。使向一切之方面。加以一切之改良進步而已。豈有他謬巧哉。

註十三 據倫敦統計所調查。近年英吉利之海外投資。著者增加。每年約爲一億三千萬鎊。乃至一億六千萬鎊。即如左。

一九〇八年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九年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一八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對此激烈之論爭。則以一九〇九年三月十七日。在英議下院。由關稅改革論者鮑爾文 (Balfour) 並李伊 (Russell)

氏 (C) 開始。邇來遂喧騰於英國朝野之間。先發之統一黨 (即關稅改革論者) 之言曰。『我英國所由每年有鉅額之

內資輸出者。實政府固執自由貿易主義。致在內則不導外國之猛烈競爭。在外則深受高虛的保護關稅所壓迫。資本家

因此漸次絕望於內地企業。而傾向於海外投資。其結果。第一痛受打擊者。則爲英國之勞動者。近年失業者頗出。即確此

之由也。而自由黨之人士則答之曰：「欲制限國民之海外放資，不僅不能，且亦不可。何則，現今英國國民之主要的放資地，多爲殖民地。否則亦爲有富之農業國。以此之故，故英國得收受低廉的原料食料之供給。又以此之故，故英國得以進行開拓製品之銷路。要之英國海外放資之所由盛者，全以英國海外貿易之旺盛爲其原因而又爲其結果者也。若以爲爲可憂，是何異以英國之繁榮爲可憂耶。至保護貿易論者所謂失職者之增加云云，此爲近年歐洲一般之常態。並非自由貿易主義之罪。其以保護貿易國有名者，如加法。近年又何嘗不曾經於失職者之增加耶。」

註十四

現今我國（日本）之在外正貨，雖非我輸入超過之唯一原因。然不能不數爲大原因之一也。夫所以有在外正貨者，以其可用爲貿易上之決済之資金也。故現於貿易差之輸入超過。直至今日，仍不至減少日本銀行之正貨準備。然就國內經濟之範圍內言之，恰與不付代價而得購買外國品者無異。則輸入之增加，雖欲終止而不可得。夫在外正貨之存在，既如此。則一面既妨害我國（日本）兌換制度之自動的作用。同時在內，又使政府之財政，來異常之膨脹。而又因政府專業之經營，與財政之拮据，相乘而促成兌換券之增發。夫增發兌換券，則促進物價騰貴之趨勢。顯致有輸入增加之傾向。輸入既爲不自然的增加，則其輸入超過，勢不得不以在外正貨決済。如此，則知既有在外正貨之存在，實使貿易之消長與通貨之伸縮，有妨其相互反應之自然的作用。故外國貿易雖如何爲輸入超過所累，而對於兌換券，則政府爲財政之便宜計，仍可隨意增發。此即日俄戰爭後經濟界之特徵也。夫戰時爲國家非常之際，固須以財政上之便宜爲主。然既回復平時之狀態，則又須以經濟上之便宜爲主。此則不可不注意者也。

參考書

- G. J. Goschen: *Theory of the Foreign Exchanges*, 7th ed., 1866.
- R. Siffen: *The Use of Export and Import Statistics*, in his *Inquiries*, ch, IX.
- T. Bacon: *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 Yale Review IX 1900.
- W. Roscher: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Appendix, *Partial Truth of Mercantilism—British and Foreign Trade and Industry*, Prep. by the Board of Trade (Cd. 1761) 1903, p. 145.
- J. Grunzel: *Der Internationale Wirtschaftsverkehr und seine Bilanz*. Leipzig 1935.
- W. Ruland: *Die Handelsbilanz*, Berlin 1897
- H. Nicklisch: *Handelsbilanz und Wirtschaftsbilanz*, Magdeburg, 1903.
- Leo Petrisch: *Die Theorie von der sogenannten günstigen und ungünstigen Handelsbilanz*, Graz 1902.
- Julius Huicke: *Die Handelsbilanz*, Leipzig 1901—Daten zur Zahlungsbilanz
- Tabellen zur *Währungsstatistik*, II. Teil, 3. Heft. Verfasst im k. k. Finanz-

ministerium, Wien, 1904

Rathgen: Art. "Handels- und Zahlungsbilanz," im Wörterb. d. Volksw. 2. Aufl, II

Bd., 1987.

瀧本美夫、就輸入超過、國民經濟雜誌、第五卷第三號。

河津暹、輸出入平均與正貨準備、日本經濟新誌、第三卷第二號及第三號。

內田銀藏、外國貿易外資輸入等之意見、社會政策學會論叢、第二冊三二七六以下。

堀江歸一、國際商業政策、第一編第五章。

井上辰九郎、外國貿易論、第一編第六章及第二編第一章。

第六章 農業保護主義與商工立國主義

第一節 緒論

與自由貿易主義及保護貿易主義相關聯。更有必須研究者。則農業保護主義與商工立國主義之論爭也。夫一國若決定採用自由貿易主義。則無論農商工業。皆無應加保護之問題發生。然於貿易政策以外。若一般認為國是。而有當以何項利益為主之問題存在。尤以決定採用保護貿易主義為國是者。則保護之目的。究以農業為主。抑以商工為主。於是論爭之問題即由此發生矣。蓋一國之產業。有農商工之別。商之與工。其利害雖常相容。而商工之與農。其利害則恆相反。故欲專謀前者之利益。則後者必衰。欲專謀後者之利益。則前者必不榮。此其大較也。惟以領土廣大無垠。天然富源充實之大國。其國內本自成爲一小世界。故能自謀國內富源之開發。使農業得遂無限之發達。則享受原料供給之工業。亦得有偉大之發達。即介在其間專營媒介之任之商業。亦得遂其充分之發展。是舉農商工各業。相輔相助。而使各自之發達綽有餘地也。然反之。若國不大而民多。地不廣而人滿之國。往往爲土地報酬漸減之法則所支配。不僅全賴土地爲主之農

業。不能更有國運發展之希望。即專求原料於國內之工業。並專求顧客於國內之商業。亦終無由見其偉大之發達。商工業勢不得不以其原料之供給與其製品之銷路。向外求發展之餘地。然求之不已。則始也。國內之農業。遂不得不被外國農業之壓迫。繼也。則不僅原料不足。且併食物而不足。而不得不仰給外國穀物之輸入。如此。則商工業者雖以受有豐富之原料與低廉之食料。利益較多。然農業者因此。必至全然喪失其復活之生命。於是乎農工利害相反。商工利害相因。於是乎地方則呼號農業之保護。都會則主張商工之利益。於是乎農業黨起。商工黨生。於是乎國家對於農業與商工二者。遂不得不用其一而緩其一。於是乎農業國是乎商工業非乎之議論因之以生。而農業保護主義與商工立國主義之論爭。亦遂由茲而起。

惟必有此狀態。而後有此種論爭發生。則又不能否定也。例如本屬小國。或為經濟發達之程度尚低之後進國。又或為國內人口尚稀薄之新開國。固皆在所不起者。然在經濟發達之程度已高之先進國。或國內人口既已稠密之舊開國。則必準其類數。從其密度。遂不免有逐漸發生之命運。故此種論爭。不起於新開國之阿美利加。不起於後進國甚多之亞細亞。而獨叫囂於舊開國之歐羅巴者此也。且在歐洲諸國內。不起於大國之俄羅斯。及後進國之巴爾幹半島諸國。而獨喧囂於英德法諸國者。其原因亦即在此。茲欲先窺歐洲之大勢。即可於其一般皆屬商工漸盛農業漸衰之現象徵之。左列歐洲各國有職業者之農商工別即是。

各國職業統計

國名	調查年度	農業者	工業者	商業者	商工業者合計	其他
英國	一九一一年	一一,六	五五,八	一二,八	六八,六	一九,八
英格蘭及威爾斯	同	七,七	五八,二	一三,六	七一,八	二〇,五
蘇格蘭	同	一一,〇	五九,三	一三,七	七三,〇	一六,〇
愛爾蘭	同	四四,六	三二,六	五,〇	三七,六	一七,八
瑞士	一九〇〇	三〇,九	四四,九	一三,〇	五七,六	一一,二
比利時	一九〇〇	二一,一	四一,六	一一,七	五三,三	二六,六
德意志	一九〇七	三五,二	四〇,〇	一二,四	五二,四	一一,四
荷蘭	一八九九	三〇,七	三三,七	一七,二	五〇,九	一八,四
法蘭西	一九〇六	四二,七	三一,七	一四,三	四六,〇	一一,三
挪威	一九〇〇	四一,〇	二七,七	一四,〇	四一,七	一七,三
美國	一九一〇	三五,七	二七,九	一六,四	四四,三	二〇,〇
丹麥	一九〇一	四八,二	二五,二	一一,八	三七,〇	一四,八

意大利	一九〇一	五九、四	二四、五	七、四	三一、九	八、七
奧地利	一九〇〇	六〇、九	二三、三	五、四	二八、七	一〇、四
瑞典	一九〇〇	四九、八	二〇、九	七、五	二八、四	二一、八
俄羅斯	一八九七	五八、三	一七、九	七、一	二五、〇	一六、七
匈牙利	一九〇〇	六九、七	一三、六	四、二	一七、八	一一、五

(備考) 本表據 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1910. 表中農業者中。

含有林業者漁業者。工業者中，含有鑛業者。商業者中，含有運輸業者。其他，則含有官公吏、軍人、僧侶、教員、僕婢等及其他有職業者。右表中併列入美國職業統計者。則欲以供比較之便耳。

由是觀之。現今歐洲諸國中。除丹麥以下六國外。皆以商工業者占其四成。尤以英、瑞、土、德、荷四國。商工業者約占五成乃至七成。完全有壓倒農業者之趨勢者。

其所以有此情形者。全因歐洲人口之增加太盛。歐洲諸國中，各儘其本國所產之穀物，有不足以自給自立之現象致之耳。茲舉一八九一年至九五年間。平均人口一人。所有小麥及黑麥之收穫額及消費額證之如左。

歐洲穀物生產及消費統計

國名	小麥收穫額	小麥消費額	兩抵過不足額
比利時	一八一、	三〇四、	一三三、
丹麥	二六二、	二八七、	二五、
法蘭西	二五五、	二五四、	一、
瑞士	九九、	二一五、	一一六、
荷蘭	八八、	二〇二、	一一四、
德意志	一九三、	一九七、	四、
芬蘭	一一二、	一八〇、	六八、
奧地利	一九九、	一七三、	二六、
匈牙利	二六四、	一七二、	九二、
俄羅斯	四三、	一六七、	一二四、
英吉利	一五七、	一四九、	八、
西班牙	二二七、	一四〇、	九七、
巴爾幹半島諸國			

挪威	一六、	一三五、	一一九、
意大利	一一五、	一二二、	七、
葡萄牙	七五、	八八、	一三、
瑞典	一四〇、	一七五、	三五、

(備考) 前表據 Philipovich *yz'analizis d. P. Oe. I. Teil, 5. Aufl. S. 57.* * 爲兩抵剩餘額。據上表觀之。則現今歐洲諸國中。有穀物輸出之餘裕者。僅俄羅斯匈牙利及巴爾幹半島諸國。然以是等諸國之剩餘。不足以填補西歐諸國之不足也。通計歐洲全土。每年必從其他大陸(以南美澳洲及印度爲主)仰給輸入。其穀物之額。常達於五千萬石以上者。其原因卽在於此。

就中尤以英國。自入十九世紀以來。卽採用自由貿易主義。而傾向於商工立國主義。因此國內之農業。遂爲外國低廉之穀物並肉類之輸入所壓倒。而年年遞減其收益。自一八七五年以至一九〇〇年約二十五年間。其額約達於五千萬鎊之鉅。因之英國之地價。約低減五成三分二釐。總額無慮有九億鎊之下落。惟當農業正值悲運之時。一方則商工業之勃興。竟呈旭日昇天之勢。故農民皆捨業利益極薄之農業。而羣趨於利益較厚之商工業。去鄉村而集中於都會。拋耒耜而勞動於工場者。前後踵相接也。是以一八九一年。英國人口中。住都會者爲七成五分。住鄉村者爲二成五分。至一九〇一年。則住都會者爲七成七分。住鄉村者

不過二成三分而已。(註一)於是該國之職業統計上。又有如左之一大變動。

英吉利職業統計 (其一)

	一四四一年	一八九五年	一九〇一年
農業者	三七、八	一五、一	八、五
工業者	三四、八	五三、七	五八、六
商業者	七、六	九、九	一二、九
其他之職業者	一九、八	二一、三	二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備考) 本表據大不列顛之統計。除愛爾蘭。一八四一年及一八九五年者。據 Mulhall, Dictionary of Statistics 編製。一九〇一年者。據 Statesman's Year Book, 1910 編製。次再基於一九〇一年所調查之最近統計。就英國全國之人口表示其職業別如左。

英吉利職業統計 (其二)

農業者	英	格	爾	蘇	格	蘭	愛	爾	蘭
	一、二六〇、四七六、	二二七、一一、	七八〇、八六七、						

工業者	九,四六八,一三八、	一,二二六,二四二、	六三三,三九七、
商業者	二,二二四,〇三一、	二八三,四六五、	一一一,一四三、
其他之職業者	三,三四一,七五四、	三三〇,一四九、	三一一,八八三、
無職業者	一二,二三四,九一四、	一,六四七,四三四、	二,五七二,九二九、
合計	二八,五一九,三一一、	三,七一四,四〇一、	四,三九〇,二一九、

(備考) 此表據 *Statesmen's Year Book, 1916* 編製。[其他之職業者] 中含有官吏、軍人、僧侶、教員、僕婢等及其他有職業者。

合以上兩表觀之。則最近六十年間。英國國勢之變遷。殊足使人一驚其顯著。雖愛爾蘭至今仍以農民占大多數。其他則農民皆形銳減。其數尙不敵商人之多。今則殆舉全人口之三分之一。有胥從事於工業之狀態。以之比較六十年前。農之與工。殆完全倒轉其地位。即有職業者中最占多數之農業者。竟由三成七分八釐。急減而僅存八分五釐。工業者則由三成四分八釐。激增而為五成八分六釐。商業者亦準之。而由僅有七分六釐者。突增為一成二分九釐。則今後之趨勢。更不難推知矣。

如此。則英國之都會雖日加膨脹。而鄉村則日就衰頹。工場雖盛致勃興。而耕地則日趨縮小。就過去三十五年間之事實觀之。其穀物耕地。已由一千一百三十三萬愛克。減至八百二十七萬愛克。兩抵。殆已喪失

三百萬愛克以上之田地矣。節如左。

英國耕地之減少

年	大不列顛		愛爾蘭	
	穀物耕地 <small>千英畝</small>	永久牧場 <small>千英畝</small>	穀物耕地 <small>千英畝</small>	永久牧場 <small>千英畝</small>
一八七四年	九,四三一、	一三,一七八、	一,九〇一、	一一,五八五、
一九〇三年	七,〇六〇、	一六,九三四、	一,三〇六、	一一,五六七、
一九〇四年	六,九五三、	一七,〇九八、	一,二七九、	一一,一六三、
一九〇五年	七,〇五四、	一七,二〇〇、	一,二七一、	一一,〇一四、
一九〇六年	七,〇五七、	一七,二四四、	一,三〇九、	一一,〇一四、
一九〇七年	六,九九七、	一七,二七七、	一,二九四、	一〇,〇七四、
一九〇八年	六,九一四、	一七,四一五、	一,二六一、	一〇,〇七八、
一九〇九年	七,〇二三、	一七,四五二、	一,二五一、	九,九四九、
一九一〇年	七,〇四五、	一七,四七七、	一,三〇〇、	九,八二一、
一九一一年	七,〇四〇、	一七,四四六、	一,二五四、	九,七六三、

一九一二年 七、五二二、 一七、三三五、 一、二六五、 九、六八五、

(備考) 本表中所謂「穀物耕地」Corn crops 者。僅栽種穀物之耕地。凡菜園、果樹園、其他之農地不包含之。所謂「永久牧場」Permanent Pasture 者。其實即與完全之荒地無異。故其數日增。亦即英國農業日衰之意也。

英吉利小麥田之減少與畜產

尤以栽種主要穀物之小麥田。其荒蕪之程度更甚。在此三十餘年間。約由三百八十萬愛克。急減為一百八十六萬愛克。即如左。

英國小麥耕地之減少

年 度	大不列顛	愛爾蘭	合 計
一八七四年	三、六三〇、 <small>千英畝</small>	一八八、 <small>千英畝</small>	三、八一九、 <small>千英畝</small>
一八八四年	二、六〇七、		
一八九〇年	二、三三六、		
一八九五年	一、四一七、	三六、	一、四五三、
一九〇〇年	一、八四五、	五三、	一、八九八、
一九一〇年	一、八〇八、	四七、	一、八五五、

一九一一年	一、九〇六、	四五、	一、九五二、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五、	四四、	一、九六九、

由是觀之。則英國之小麥耕地。在過去三十五年間。約減去二分之一。而以愛爾蘭爲尤甚。約減五分之一。至於其他耕地。除燕麥外。凡大麥、黑麥、豆類等耕地。皆略有同樣之減少。然此各種耕地。既漸變爲牧場。則畜產自當增加。乃所增加之永久牧場。僅有其名而無其實。幾與完全之荒地無異。故其畜產之增加。亦決不多。卽如左。

英國之畜產統計

	大不列顛		愛爾蘭	
	八七四年	一九二二年	一八七四年	一九二二年
馬	一、三二一、 _{千頭}	一、四四一、 _{千頭}	四六八、 _{千頭}	五四四、 _{千頭}
牛	六、一二五、	七、〇二六、	四、一一八、	四、八四八、
羊	三〇、三二三、	二五、〇五七、	四、四三七、	三、八二八、
豕	二、四二二、	二、六五五、	一、〇九六、	一、三二三、

就上表觀之。卽牛馬雖增加。而豬羊則反減少也。

惟英國之農業雖年年日就衰頹。而人口每年增加之勢則甚盛。此時穀物之產出既已減少。一方則他國之穀物亦復滔滔輸入。即單就小麥及小麥粉觀之。其額亦每年平均達於一億〇五百萬海克脫立脫維特之鉅云。即如左。

英國小麥及小麥粉之輸入(單位于海克脫立脫維特)

年 度	自外國輸入額	自英國領地輸入額	合 計
一八九四年	八二、八五〇、	一三、八五一、	九六、七〇二、
一八九九年	七七、八四三、	二〇、六六一、	九八、五〇五、
一九〇〇年	八六、四七五、	一一、一二一、	九八、五九七、
一九〇一年	八一、五六三、	一九、五〇〇、	一〇一、〇六四、
一九〇二年	八二、四八三、	二五、四四三、	一〇七、九二七、
一九〇三年	八五、一八四、	三一、五五九、	一二六、七四四、
一九〇四年	七二、五〇六、	四五、七二四、	一二八、二三〇、
一九〇五年	七一、五七七、	四二、六四九、	一二四、二二六、
一九〇六年	七八、一三八、	三四、五三七、	一二二、六七五、

一九〇七年	七三、六〇一、	四二、〇三四、	一一五、六三六、
一九〇八年	八二、四二九、	二六、七一五、	一〇九、一四四、
一九〇九年	六七、九六四、	四五、二四一、	一一三、二〇五、
一九一〇年	六六、四九〇、	五二、五六六、	一一九、〇五六、
一九一一年	五七、六四五、	五四、四〇一、	一一二、〇四七、
一九一二年	五八、〇五八、	六五、六六六、	一二三、七二四、
平均	七四、九八七、	三五、五五一、	一一〇、五〇五、

(備考) 本表據 *British Abstract for the United Kingdom, 1918, (Cd. 7029)*

由是觀之。則英國受海外供給之小麥及小麥粉。其類極鉅。八成自諸外國輸入。(美國、智利、阿根廷、俄羅斯、奧地利、匈牙利) 其自英領諸殖民地 (印度、加拿大、澳洲、紐絲輪等) 輸入者。不過殘餘之二成耳。更據一九一〇年英國商務局及農務局之特別報告。則一九〇九年英國主要食料品之輸入額如左。

英國食料品之輸入 (單位千海克脫立脫羅特)

品目	自外國輸入額	比	例	自英國領地輸入額	比	例	合	計
小麥及麥粉	五八、〇五八、	四六、九	六五、六六六、	五三、一	一一三、七二四、			

大	麥	一三、〇三六、	六四・七	七、〇八九、	三五・三	二〇、一二六、
燕	麥	一五、九四三、	八七・一	二、三五七、	一二・九	一八、三〇〇、
玉	蜀黍	四一、五四八、	九四・七	二、三二八、	五・三	四三、八七七、
蠶	豆	一、一六七、	九二・九	八九、	七・一	一、二五六、
豌豆	豆	八六二、	三三・五	一、七一二、	六六・五	二、五七四、
豬	肉	五、九四三、		四四九、		
牛	肉	六、九九四、		一、六六四、		
羊	肉	一、八五六、		三、〇三六、		

(備考) 本表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United Kingdom, 1913.

據上表觀之。則英國現今。不僅小麥及小麥粉有多數之輸入。即大麥、燕麥、玉蜀黍、蠶豆、豬肉、羊肉等。殆全部須仰給外國。其由本國殖民地輸入者。祇羊肉之一極小部分耳。由此思之。則英國國民之四千五百萬人。其實有一大部分皆為外國所養。倘此趨勢永續。則英國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社會上、當益立於不安之地位。自此議論續出。於是梭士伯利卿。遂提出「歸故土」「歸田」之警句。而力說農業復興之必要焉。又如張伯倫者。欲與殖民地之間。設立特惠關稅制度。以圖母子國間之結合。尤絕叫不可不為本國謀食料原料

安全之供給者，皆爲此而發也。

次於英吉利而馴致商工偏重之勢者，則德意志也。七十年以來，因急謀工業之保護，其結果，工業固有顯著之進步。然農業之發達則不因之，因而其職業統計，遂來如左之變化。

德國職業統計

	一八八二年	百分比例	一八九五年	百分比例	一九〇七年	百分比例
農業者	一九,三三五	四三,五	一八,〇八〇	三五,七	一七,六一〇	二六,六
工業者	一六,〇六六	三五,五	二〇,二五三	三五,二	二六,三六六	四一,七
商業者	四,五三一	一〇,〇	五,九六七	一〇,五	八,三七八	一二,四
其他	四,〇八二	一〇,〇	七,〇四七	一二,六	九,三七四	一五,一
合計	四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五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一,三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

(備考) 本表據 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1913「農業者」中，含有園藝業者，牧畜業者，林業者，漁業者。「工業者」中，含有採礦業者，建築業者。「商業者」中，含有運輸業者，其他」之中，則含有官公吏，軍人，僧侶，教員，僕婢等及其他自由職業者。

由是觀之，德國近年人口中，農業者之數雖銳減，一方則商工業者，幸有顯著之增加。即自一八八二年至一

九〇七年、約二十五年間。業農者約減少百五十萬人。商工業者約增加百四十萬人。以百分比例言之。前者係自四成二分減至二成八分。反之後者、則自四成五分增至五成六分。是前者之數尙不敵後者之半。而農工兩業、遂全然倒轉其地位矣。因此結果、自現人口之集中。當一八七一年建設德意志帝國時、全人口中、住都會者約三成六分。住鄉村者約六成四分。至一九〇〇年、則住都會者約五成四分。住鄉村者變爲四成六分。是城鄉人口之分布。在三十年之中、亦全然異其主客之位置矣。(註一)

註一 H. D. Howard, *Recent Industrial Progress of Germany*, 1907, p. 31.

德意志國
出入品之
變化

次則此結果。又即現於此時之外國貿易上。此近年德國工業國化之程度所由最爲顯著者也。試如左表之。

德國外國貿易品種別統計

輸入貿易	食料品				原料品				製造品				合計			
	1882年	1890年	1900年	1910年	1882年	1890年	1900年	1910年	1882年	1890年	1900年	1910年	1882年	1890年	1900年	1910年
	九九八、	一、三九七、	一、七六三、	二、四八三、	一、四〇七、	一、七六七、	二、八〇三、	五、〇八三、	五四五、	九八一、	一、二〇〇、	一、三六八、	二、九五〇、	四、一四六、	五、七六六、	八、九三四、

輸出輸易

一八八二年	六七、	八二四、	一、六一八、	三、〇八〇、
一八九〇年	四七一、	七〇八、	二、一四七、	三、三二六、
一九〇〇年	五一八、	一、一一一、	二、九八二、	四、六一一、
一九一〇年	七六一、	一、九一八、	四、七九六、	七、四七五、

(備考) 據 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由是觀之。則過去二十七年間。德國外國貿易中。輸入最增加者為原料品。食料品次之。前者之增加。約二十成。後者約十三成。輸出最增加者為製造品。約有十九成之增進。今則輸入貿易。約有八成三分八釐。為食料品與原料品。輸出貿易。約有六成五分四釐為製造品。然則按此事實。又孰能不認德國之為工業國耶。

如此。則知德國人口之大部分。為商工民。德國貿易之中心。為移於商工業。而德國富力之中心。亦遂不得不歸於商工界矣。普魯士在一八九九年。都會之所得稅金。為一億三百萬馬克。而鄉村之所得稅金。則不過三千三百五十萬馬克。至一九〇一年。則呈報年額三千馬克以上之所得者。總額為四十四億四千五百萬馬克。其內屬於土地所有者。祇九億二千一百萬馬克。屬於商工業並土地以外之資產者。則為二十五億六千萬馬克。可知現今之國富。其益益增加於商工之上者。尤不難想像也。

商工為德
意志國富
之重心

雖德國之對於農業。不若英國之放任。且亦不若英國農業之衰頹。然在其主要穀物之小麥耕地。亦有幾分之減少。其產額雖稍有增加。而究不能與其人口急激之增加為比例。故每年亦有多數之輸入增加也。其表如左。

德國小麥耕地產額及輸入統計

年 度	小麥耕地	小麥產額	人 口	小麥輸入額
一八八〇年	二,二九三,〇〇〇 <small>千公頃</small>	二,八三四,〇〇〇 <small>千噸</small>	四五,〇九五,〇〇〇 <small>千人</small>	二二七,〇〇〇 <small>千噸</small>
一八九〇年	二,三〇五,〇〇〇	三,〇五一,〇〇〇	四九,二四一,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年	二,〇四九,〇〇〇	三,八四一,〇〇〇	五六,〇四六,〇〇〇	一,二九三,〇〇〇
一九〇九年	一,八三一,〇〇〇	三,七五五,〇〇〇	六三,八七九,〇〇〇	二,四三三,〇〇〇

由是觀之。則現今西歐諸國間。有既為純然之工業國者。又有將成為工業國者。總之其國運必全然立於商工業之上。則無可疑。故有認為危險而主張政策之變更者。則為農業保護主義。其認為坦途而欲維持現狀者。則為商工立國主義。談國是者。每分歧而為二派。其議論亦遂至今不絕。然則我日本亦當追隨西歐諸國之後。而上下其議論。以求得其應執之政策。此實信為最協機宜者。故吾人不厭事之繁雜。先述農業保護主義之主張。次述商工立國主義之論據。最後。則欲以吾人之意見解決之。

第一節 農業保護主義

惟現在主張農業保護主義者。不僅其論據極爲紛歧。且有因國、因人、而多少異趣者。然究其歸結。則不出次記八種理由。卽

- 第一 因有後進國工業之發達。則工業國之運命頗爲危險。
 - 第二 因有先進國排外政策之增長。則工業國之前途極其暗淡。
 - 第三 不如隨農業之發達。有在國內獲得安全的市場之優點。
 - 第四 商工立國主義。足對於外國增長從屬關係。
 - 第五 商工立國主義。在戰時有被敵國斷絕糧道之危險。
 - 第六 商工立國主義。使一國之兵力趨於薄弱。
 - 第七 農業保護主義。不反於一般社會。尤不反於下級人民之利益。
 - 第八 商工立國主義。使人口增加之勢急激。馴致釀成社會之不安。
- 是也。以下更逐項說明之。

第一 以商工立國主義。希望國家永遠之發達與繁榮者。謂能以其無量之工業品。在外國（以對於

後進國即農業國爲主。擴張銷路。得於未來永遠保其安全也。殊不知事實並不許如此樂觀。夫所謂農業國者。並非在未來永遠甘於農業國之命運者也。早晚亦欲其國。由於工業之保護獎勵。而進於農工業國。更進而爲商工業國者也。不觀於現今以商工業國自任之英與德。在一世紀或半世紀前。不皆確爲農業國乎。商工立國論者。動輒即樂觀以爲可對於美、非、亞、等洲之後進國或農業國。得永遠發見或擴張其銷路者。然在是等後進諸國中。如爲永無發達之希望者。因而亦即難望其爲工業品之大市場。如其稍有希望。則又必模倣先進國之工業。而輸入技術、機械、資本、及智識。同時在一方。又必採用保護政策。以漸次計畫其國工業之獨立。故亦無望其得爲先進國工業品之好市場也。其最著之事例。昔在美國。今則又在東洋矣。本來美國爲對於英國及歐洲諸國之原料供給所。兼爲其製品之一大銷路。乃因美國工業之勃興。歐洲諸國。不僅因之喪失銷路。且舉東洋及南美、中美之中立市場。亦皆爲其所逆襲焉。即多年爲英國工業尤在紡績業之主顧。若東洋諸國之印度日本等。今亦皆將凌視西洋各國。而有化爲紡績業國織布業地之趨勢。其結果。不僅英國之紡績業織布業。對於是等諸國喪失銷路。且併東洋殘餘之市場。(例如中國朝鮮暹羅)亦將次第被其蠶食。(註二)

註二 英國紡績業。今尙冠絕世界。故其紡績業者。至今仍主張自由貿易。然英國惟一之工業爲紡績業。今既頗受世界各國保

護貿易政策之壓迫。於是保守黨中尙以關稅改革之急先錄自命者。如波那羅 Bonar Law 卽常常引用之。以爲其論

據。茲本其所賦以敘述英國紡織業在世界之地位，確有今昔之變遷焉。在一八七二年以前，全世界棉紗棉布之需要，事實上皆全爲英國之所供給。於是滿達斯維即以其製品，暢銷於最近之歐洲大陸。遠則更供給美國土耳其印度等。一八七二年之總輸出額，約達八千萬磅。（內五千二百萬磅，運銷於歐洲及地中海沿岸諸國。）其後，歐洲大陸諸國之商政，漸趨一變。一八七七年，英國始採用保護政策。七九年，德國繼之。八〇年，法國復繼之。俄、意、葡、土、希臘等大小各國，亦繼踵高關稅之量。於是英國之棉紗棉布，逐漸爲歐洲各國所驅逐。滿達斯維之紡織業，既喪失歐洲之銷路，後遂着眼於新大陸之美國。不數年，亦有鉅額之輸出。然保護關稅主義，愈又發生於美國。一方復因該國紡織業之發達，更陷於再被驅逐之命運。其次，則爲過去三十年間，凡亞細亞一帶地方，本爲滿達斯維紡織業唯一之主顧者。如對於土耳其，每年約銷四百萬磅，乃至五百萬磅。波斯年銷二百萬磅。印度年銷一千九百萬磅。中國及日本年銷八百萬磅。海峽殖民地及荷領印度，年銷三百萬磅。合之其他，在一八八七年，總計約銷四千萬磅之棉布棉紗。皆從滿達斯維輸出。乃上記諸國中，尤以印度及日本，漸次因紡織業之進步，於是英國製品，不獨被其排斥，且更受其競爭。致在中國等中立市場，亦爲其所驅逐。要之當一八〇〇年，凡世界棉花之總額，幾全爲英國所消費。即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七〇年，歐洲大陸及美國之棉花消費額，亦不敵英國之全數。乃至一八八〇年，則歐洲大陸之消費額，殆已與英國之消費額相匹敵。直至今日，則蘭丹夏之棉花消費額，一萬千丈，已遠不及歐洲大陸與美國矣。即英國所占，不過世界全消費額之二成餘。而紡織總數，亦不過世界全紡織總數之四成餘。不及歐洲大陸與美國之合計遠甚。即如左。

世界棉紗紡織及棉花消費統計

	棉花消費額		紡織錠數	
	一九〇八—一九〇九年	一九〇九—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英吉利	三,七二〇,千包	三,三二〇,千包	五五,六〇〇,千錠	五六,〇〇〇,千錠
歐洲大陸	五,七二〇,	五,四六〇,	三九,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
美國	四,九一二,	四,五三二,	二七,七八〇,	二八,六三六,
印度	一,六五三,	一,六〇〇,	六,〇五三,	六,一〇〇,
日本	八八一,	八五〇,	一,七三二,	一,八〇〇,
其他	一七八,	一三三,	二,四五二,	二,五〇〇,
合計	一七,一五四,	一六,九八五,	一三二,六一七,	一三四,五三六,

如此,則英國之棉布輸出貿易,今雖尙有多少進步之勝。至於棉紗,則近年已漸有減少輸出之傾向矣。即如左。

英國棉紗輸出統計

一九七六—一八〇年	二三三,〇〇〇,千磅
一八八一—一八五五年	二五五,〇〇〇,

一八八六—一九〇年 二五四,〇〇〇、

一八九一—一九五年 二三五,〇〇〇、

一八九六—一九〇年 二二三,〇〇〇、

一九〇一—〇五年 一七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年 二一五,〇〇〇、

英國棉紗，漸次由粗而細。雖亦爲其一因。然爲世界各方面紡織業之發達。致妨礙其輸出。則實無可疑也。尤可驚者，近年德法諸國之棉布，竟向英國源源輸入。其額且有有加無已之傾向焉。即知左。

英國國內德法棉布輸入額

年 次	德 意 志	法 國 西	美 國
一八九八年	二,一六五 <small>千磅</small>	五一九 <small>千磅</small>	二五〇 <small>千磅</small>
一八九九年	二,四六七、	七七七、	二二一、
一九〇〇年	三,〇八六、	七四〇、	二六二、
一九〇一年	二,七六二、	七〇一、	三六三、
一九〇二年	三,二三八、	八〇七、	三〇四、

一九〇三年	三、八六四、	八九七、	二六四、
一九〇四年	三、八二〇、	一、〇一一、	二八一
一九〇五年	四、七六五、	一、〇三六、	三〇一
一九〇六年	四、四七八、	一、五六四、	四二五、
一九〇七年	四、八三五、	一、九一一、	四七一、
一九〇八年	四、一三一、	一、三〇九、	五一四、

要之英國在檢察界之霸權。雖前不許他人窺伺。然比諸從前偉大之勢力。則已著者發生變化矣。

其危險且不僅此一端而已。是等諸國。原為農業國。今則已漸成工業國。其國內人口增加之勢。次第已加急激。(註三) 因之各該國供給本國工業原料之需要與供給本國國民食料之需要。亦皆次第增加。於是各該國可以輸出之原料並食料。亦遂逐漸減少。故本國工業國者。遂失卻各該國工業之原料並國民之食料之供給。而不得不覺悟欲維持其命脈。必當漸感困難也。(註四) 此種情勢。雖非一猝所致。然農業之發達。亦非指日可期。則原屬工業國者。自不得不力加反省。以謀農業之復活而建立國家百年長久之大計也。

註三 如後所論。農產係該國者。恒謂一國若有傾向於工業國之趨勢。則因人口增加之勢愈盛。食物之不足。亦必因之愈增。

註四 農產工業國原料輸入之前途者。以西歐諸國為最甚。今則我國(日本)之高唱此種論調者亦不少。茲特引用平田東助

後與國之
於工業對
之原料與
供給之食
料減少

兵之所說以爲一例。

以世界之大。假定若組成一大國。而劃分爲製造地、原料地。使其各自分業。則必極其利便。雙方皆認爲得疑無疑。然今世之國家。既各各形成一個之獨立國。即難免無不便不利之感。或一國偶與他國發生衝突。即國交斷絕之時。則原料之需要供給關係。實極危險。例如印度。爲我日本紡織原料之供給地。其輸入我日本之棉花。實遠於非常之巨額。然今後之印度。果能以無限之棉花供給我日本乎。使印度而恍然大悟。以爲輸出棉花。不如輸出棉紗之有利。或更進一步。以爲輸出棉紗。不如輸出棉布之有利。則我國（日本）之紡織業。又當出以如何之方策耶。使此事而果實現。則無論在商業界試其如何之競爭。亦亦難操勝算矣。（平田東助「農本主義與工業之發達」農業世界第三卷第七號第五頁）

要之商工立國主義。其能安全進行者。必以其國之商工業。能維持世界獨步之優勢者則然。（如過去之英吉利）否則亦必其國能保有廣大無邊之農業的殖民地者則然。（如現在之英吉利）二者必居其一。此殆無可疑者。然在交通發達文明普及極迅速之現代。則無論何種國家。斷不能於商工業上。永遠維持其世界獨步之優勢。此徵之英國之前例而可明者。而現今並無有一有力的殖民地之德法及我日本。尤不能永久且安全固守其商工立國主義。亦所無庸疑也。

第二 更可慮者。即先進國間貿易之前途也。今之英美俄德法等諸先進國間之貿易。雖各達於莫大之鉅額。然一靜觀其最近進步之比例。殊不能不一驚其遲緩。惟英美俄三國。可以稱爲現今世界之三大國

者。則以其領土廣大。實跨有熱、溫、寒三帶。故無論何種原料、何種食料。皆得於其領土內發見之。而農業、工業、商業。無不備具。絲毫不必仰賴他國之供給與援助。而可以保全其經濟的獨立也。於是英則標榜其「帝國主義」Imperialism。俄則標榜其「全俄主義」Pan-Russianism。美則包括南北美洲而標榜其「全美主義」Pan-Americanism。非各達其目的不止。萬一此三主義者而果能貫徹。則彼等世界的三大強國。即無與他國交通、交換、貿易、有無相通之必要。而可以傲然自足。與他國隔離。斷然採用其極端的排外政策。使大勢果至此。則其餘諸小國。果能任向何地輸出其製品。任從何地輸入其食料並原料。得以維持其商工立國主義耶。是等諸小國經濟上政治上之前途。難免不因之黯然無色矣。

第三 商工立國論者恆曰。工業國若一朝改變其政策。以謀其國農業之利益。而採用保護主義。必招外國之反抗。戟刺農業國。亦採用保護主義。其結果。必使本國工業。失卻在外之銷路。因而必使衣食於工業之無數勞動者。逐漸徬徨於歧路。然今日之美俄。既已採用極端之保護政策。德、法、意、西、葡、澳、洲、加、拿、大等亦效之。而採用保護政策。乃英國則仍固守其多年採用之自由貿易主義。頑而不應。然則對此事實。固有不得不三思者。且謂農業保護之結果。必失卻工業品在外之銷路。亦難遽然置信。假令再讓一步。謂其說仍不誤。亦須知所謂外國市場者。果能如彼等所主張。確安全而且有望。因而有當愛惜之價值。則殊不能無疑。何則。所謂外國市場者。既不外列國共同之市場。則相互之競爭必然極盛。且又不能詳細、迅速、精通其變動。即偶

外國市場
之危險與
內國市場
之安全

自給自立
者國家百
年之長計
也

商工立國
與對外從
屬關係之
增長

遇天變、地異、戰爭、內亂等事變發生。往往卽對之易起生產之過不足。且不絕使輸出國之經濟界來激烈之動搖。尤以現今之大勢。一般保護熱皆極旺。則本國在外之銷路。其實不過於我有敵意之外國偶然出以好意。方始成立耳。則非不安至極而何。是以農業保護之結果。假定工業國之工業品。多少當失卻在外之銷路。要亦不足深惜。一方則內國農業保護之結果。必增加農家之收入。因而增加其購買力。足以代之而有餘。是以外國之市面衰旺如何。或其政策之變更如何。其關稅之增減如何。皆與我毫無影響。而不如求得一大市場於國內。工業並不因之而衰頹。勞動者並不因之而疲弊。而得確實安全、永久、以保持其繁榮也。

且如前所述。今日之農業國。不必如明日之農業國也。工業國不僅不能永遠求好主顧於外國。今世界之大國。既爭先採用國家自足經濟主義。於是排外政策極爲顯著。則立國於此時勢之下者。決不宜眩惑於輸出貿易現在之繁華。而當極力講求國家百年之大計。其途徑。惟有力謀內國農業之繁榮。而以其工業之銷路。專求於國內之爲得也。商工立國論者或曰。若一國全然衣食於內國之農業。尙偶值凶年而經濟深受打擊。不將因此而更加猛烈耶。不知卽值凶年。祇須減輕穀物稅。開放內地。已可畢事。固不必有此惴惴過慮爲也。

第四 且商工立國主義。尤足使國家於貿易上延而至於政治上。對於外國陷入於從屬關係也。何則。今假定一國而成爲純工業國。則凡原料食料之輸入。與製品之輸出。一切非求之於外不可。其結果。卽不免

深受製品輸入國同時又爲原料食料輸出國之農業國，操縱其經濟上延而至於政治上之死命。如一八六〇年，美國政府新抽收棉花輸出稅，英國即因此受有重大之壓迫。一八九二年俄國政府忽發布防穀令，德國亦因此受深大之打擊。其尤著者，則一八〇六年大陸封鎖之嚴令下時，凡自波蘭普魯士輸入英國之穀物，忽然斷絕。英國國民大窘，不得已乃耕作荒廢之田地，始得幸保全其孤立。（註五）諸如此類，非皆其好例證耶。英國於此時，業已不堪其弊，故欲使製品之銷路與原料食料之供給得保安全。此最近苦心於大英帝國之建設者。所由日倡而日盛也。即德國亦於一九〇二年改正關稅定率法，從新加厚本國農業之保護者，非皆有所激而然耶。商工立國論者或曰：所謂貿易者，本爲雙方的行爲，非一方的行爲。因而其間所生之從屬關係，亦爲雙方的，非一方的。然如食料者，爲人生一日不可或缺之物，若以此而仰給於人，則此國之對於對手國之從屬關係，必因之而益強。此固無容疑者。

註五 十九世紀初，拿破崙欲有以屈伏英國，遂斷行所謂「大陸封鎖」(Blockade)之命。其結果，雖不免完全貫徹。然已將大陸西北部穀物之輸入英國者加以杜絕。致英國之穀價，起暴漲約三倍。而大陸棉紗棉布之市場，亦全閉鎖。因之蘭丹里州之人民，羣集於運轉中之紡機及織機周圍，相率演出嗜飢之慘狀。相傳一八一一年中，英格蘭全土之要求麵包窮民，約達百四十餘萬人，即全人口之約六分之一云。

第五 今試窺世界工業國之近況。其重商工輕農業之因果，業已現於觀面。商工業雖年年發達，農業

則歲歲衰頹。以食糧依賴外國之程度。殊有與日俱增之勢。如現在之德國。本以穀物盛行輸出者。今則國民之食料。約有三個月之不足。每年所消費之小麥及黑麥。約有六分之一。必須仰給外國。其尤甚者。則為英吉。每年所消費之穀物。約有八成仰給外國。其本國產者。不過能支七旬耳。至於工業上之原料。則視此尤加劇焉。夫在交通貿易發達之今日。若各國皆相安無事。即令遠隔幾千萬里。亦可從海外輸入。毫無障礙。設不幸而一旦開始戰爭。致交通貿易之途。忽來杜絕。或稍被損害。則國民啼飢於食料。機械訴苦於原料。其危險之境遇。殆有不堪設想者。尤以對手國。向為盛行供給食物之國。則無論受彼如何之壓迫。而不得不躊躇宣戰。不能出於果斷之處置。而授彼以可乘之隙。即令斷然開戰。而糧食之供給。忽然斷絕。則國民之生命且將不保。蓋不待兩軍交綏。而勝負之數已先決矣。此英德兩國所由有農業保護論之復活也。如德國於一九〇二年末之關稅改革。對於一般穀物提高關稅。英國於一九〇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舉威爾斯親王為會長。由總員十八名。組織戰時糧食供給問題調查委員會。一方復由張伯倫。新立特惠關稅法案。凡由殖民地輸入之穀物。概行免稅。從外國輸入之穀物。則概抽稅。欲包括其廣大的農業的殖民地。而開一大英帝國建設之基。蓋嘗深有威於工業國之命運。而以此說明商工立國主義。非永遠可以遵奉之理由者也。

第六 商工立國論者。今尙遵奉國際分業說。其言曰。「凡一國之土地、資本、勞力、皆屬有限者也。若欲以此有限之生產要素。得遂其無限之發達。勢非根據國際分業之法不可。在新國雖不可知。若在舊國。必須

效英國之例。拋棄其所短之食料原料之生產（即農業）而仰給外國。專心於其所長之製造品之生產（即工業）以供給外國。而謀其利益也。」然使一國而信從此論者之說。採用商工立國主義。任聽工業之急進、農業之衰頹。則農民必變而為勞動者。於是都會愈形膨脹。鄉村益覺衰微。如此則不僅一國社會急進的浮華的分子激增。樸直的分子堅實的風氣忽然掃地。並使一般國民之健康由此而衰。一國之人口由斯而減。有形無形。皆足使物質的積弊日深一日也。且夫一國兵力之泉源。在於農村。忠誠而剛健之良兵。出於農民。是以商工立國主義。既招一國兵力之衰頹。此最宜覺悟者。殷鑑不遠。即在南非戰爭。蓋以農民分子極少之英國軍隊。雖額數有四十五萬之多。軍費約達二十一億圓之鉅。用以征服南非之二小國。尚且費去三十一個月之歲月。豈非其明效大驗耶。

第七 商工立國論者勸曰：「若一國固執農業保護主義。以增徵穀物輸入稅。是對於一般國民尤加重勞動者之負擔也。是劫奪一般國民。尤以勞動者之收入。專肥一部農業者之囊橐也。且穀物輸入稅一經提高。必起穀價之騰貴。穀價騰貴。又必起地價、地代、田租之騰貴。故因此而得肥其囊橐者祇大地主。而最要保護之小農佃戶。不僅不能霑此恩惠。且反因此增加困難。」然此種論據。係出於消費者利益說者也。夫穀物輸入稅增徵之結果。其增加一般國民尤以勞動者之負擔最重。固無可諱。然其負擔增加之額。必不及穀物關稅增加之額之多。何則。無論何種穀物。縱外有農業國之競爭。而內國之農業者。並不能提高穀價至於

關稅增加之額以上。是以增稅之一部。當爲穀物輸出國之負擔。如此。則本國對其部分。即無增加國民負擔之害。而有增加歲入之利。況國家並得以此新增加之歲入。爲勞動者尤以一般下級小民。施設其社會改良的設備。則彼等又何從而感覺其痛苦耶。

且謂穀物輸入稅之提高。必起地價。地代。田租之騰貴。使小地主。佃戶深受痛苦。更足增長土地兼併之弊者。要爲穀物輸入稅提高之程度如何之問題。使增稅之程度。若祇謀現正下落之地價。地代。田租之復舊而止。即無庸有此惹起餘弊之過慮。加之無論何國之田地。不僅不能比較股票公債。即比照市街宅地。亦未有其輾轉買賣之盛。尤以地方之地主與佃戶間。今尙能維持一種主從關係。其地代。田租。亦恆因從前之關係。情誼。或其地方之習慣。慣例而定。故雖多少有穀價之騰貴。甚至多少亦惹起地價騰貴。未必即能斷行地代。田租之提高也。縱間有提高者。要之其作用極爲緩慢。因而其影響亦極輕微。

第八 近時各國若有人口增加之傾向。就中尤以工業國爲最著。如現時之德國。最近每年約有八十八萬乃至九十萬人之增加。每人口千人。約增十五人乃至十六人。英國則每年約有四十萬乃至五十萬人之增加。每人口千人約增十人乃至十一人。驟觀之。一若其現象極爲可喜者。而其實不然。蓋工業國人口增加之勢所由極猛烈者。原由於低廉之外國穀物。得以無限輸入。故穀價連年低落。下級人民之生計突現裕如。絕不顧慮前途。惟以多子多產爲榮幸。豈知其結果。不轉瞬即來負擔之增加。競爭之激甚。失職者之增加。生

活之困難。窮民之增加。品性之墮落。犯罪之增加。以致釀成社會之不安耶。夫一國之所以強大者。並非以其國民之頭數爲比例。而當以其實質爲比例者也。是以在人口增加過激。馴至惹起社會不安之國。急須稍謀救價之騰貴。以抑制無謀之增殖。庶能促起健全的社會狀態之發生也。(註六)

註六 A. Wagner, Agrar- und Industriestaat, 2. Aufl., 1902, S. 48 fg.

參考書

- A. Wagner: a. a. O.
- L. Pohle: Deutschland am Scheidewege, 1902.
- K. Oldenboog: Deutschland als Industriestaat, 1897
- F. Huber: Deutschland als Industriestaat, 1901.
- O. Ballod: Die Bedeutung der ländlichen Bevölkerung für die Wehrkraft des Deutschen Reichs; Archiv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1904.
- M. Sering: Art, "Agrar- u. Industriestaat," im Wörterb. d. Volksw. 2. Aufl., Bd. I.—Verhandlungen des Vereins für Sozialpolitik, XCVIII. 1904.
- J. Meilne: Die Rückkehr zur Scholle. 1906.

W. J. Ashley: The Tariff Reform, 3. ed. 1911.

農務彙纂第一卷德國之農業關稅(德意志社會政策學會叢書第九十一篇)「德意志最近商業政策續論」第二冊中海因利喜他德「農業關稅」之譯文(明治四十三年七月農商務省農務局發行)

關一福田德三共譯最近商政經濟論(前揭華古拉及布勒他洛著書之譯本) 明治三十五年東京大倉書店出版。

氣賀勘重譯費里浦經濟政策一〇八四頁以下(明治四十二年增訂改版)東京同文館出版。

第三節 商工立國主義

商工立國
主義之八點
大主張

以上吾人敘述農業保護主義之論據既竟。茲更進述商工立國主義之所主張。其理由維何。大抵亦可歸納於左之八點。即

- 第一 商工立國主義、爲國民經濟發展之順序上必應採用者。
- 第二 內國市場比較外國市場未必廣大。且亦未必安全。
- 第三 悲觀工業國製品之銷路與原料食料之供給者、未免過慮。

第四 農業保護關稅，不僅不能達農業保護之目的，且阻害國運之發展。

第五 農業保護關稅，祇增進大地主之利益，卻釀成多數農民之不利。

第六 商工立國主義，容易擴張軍備，故絕無軍國之危險。

第七 商工立國主義，比較農業保護主義，決不使兵力陷於微弱。

第八 農業保護主義，易喚起生活之困難，故誘致社會之不安與人口之減少。

是也。以下逐項說明之。

第一 凡一國生產要素中，土地雖有限，而資本勞力則無限，故以有限之生產要素為主之產業，難望無限之發展。勢不得不對於無限之生產要素為主之產業傾注全力。試歷考古來各國，皆由漁獵時代，進於牧畜時代，由牧畜時代，進於農業時代，復由農業時代，希望進於商工業時代，以期其進化發展。或有既已進化發展之事實者，其理即在於此。此任在何國，皆必一度遵奉農業立國主義。同時如欲更期一段之發展，又必達到必須遵奉商工立國主義之時代。此蓋國家發展之自然的常道。又即國民經濟發展之自然的命運也。

然今之農業保護論者，其痛詆英國之商工立國主義，重憂德國之前途者，則尙振振有詞，殊不知彼二國者，一在十九世紀首，一在十九世紀末，或對於荷蘭及法，或對於奧及俄，壓抑其四鄰之強國，以致國富日

商工立國
國民經濟
發展之自
然順序也

英德之區
業為商工
業發達之
結果

進。國力日增。支配世界之文明、思想、經濟、政治、無內無外。無文無武。皆遂其偉大之發展。其結果、不僅上流社會、即一般下等社會、皆無不見收入之增加。與生活之安泰。於是民族膨脹於四方。國威輝揚於天下。世界到處、無地不見英德人民之活動。而究其主因、則非歸功於商工立國主義之賜不可。乃論者不察、遂謂此等工業國、宜棄其所長之工業、而復歸於所短之農業。抑制利益較多之商工業之發達、而圖利益較少之農業之復活。亦可謂不思之甚者矣。蓋農業保護主義、在使原料食料可得高價、因而遂起工資之騰貴、來生產費之增加。減殺本國工業在外國市場之競爭力、縮小其銷路。必至阻止國運發展之前途。要之新開國、大體雖可以農業立國。反之舊開國、倘不據商工業、則必無發展之望。且大體上、大國雖可固守農商工併立主義。以期望其國威之隆盛與國運之安泰。反之若在小國、則除根據商工立國主義以外、實無由期待其無限之發展也。

第二 然農業保護論者、則恆輕視外國市場。其言曰、「一國工業之銷路、若專求主顧於外國、則或因外國之商況與政策之變更、常不免有根本動搖之危險。夫擴張市場於外國、固無不可。然必須於內國作成一大市場。以定其存立之基礎焉。故農業保護政策之結果、即令喪失外國市場、而得代之以安全的內國市場。以謀其擴張也。」然其所謂內國之新銷路、果足償其所失於外國者之廣大與否、實為疑問。即讓一步、謂其言而甚確。然謂內國市場、常比外國市場安全。則尤為不然。夫外國市場、其情狀固難精通。如因天變、地異

戰爭、內亂之結果。致一朝閉塞其銷路。自爲勢所不免。然其所謂天變、地震、戰爭、內亂者。即在內國。亦何能謂其絕無。如其一旦有事。則以狹小的內地市場。必使幾多之工業全喪失其銷路。無數之職工。忽徬徨於歧路。是舉一國工業之盛衰存亡。全委諸本國農作之豐歉（全爲天候所支配）不能前知之數。實爲危險萬狀。反之、外國市場。則範圍廣大。即令某國之銷路偶然閉塞。同時尙得以在他國之銷路擴張補足之。是即以一方之不景氣。而得以他方之好景氣彌補之也。要之內國市場。不必即較外國市場安全。即令安全。而欲於有限之內國市場求無限之工業銷路。亦所謂其愚不可及也。

農業保護論者又曰。「現今無論何國。皆有因地方的分業之規模過大。生產者與消費者隔離。使物品之供給者。益益感有難於豫想其需要之前途之傾向。此確爲現代經濟組織之一大缺陷也。若行國際分業。則更使此缺陷擴大。基於前者。則國內恐慌屢起。基於後者。則國際恐慌頻生。」然論者之所說。謂基於生產與消費之不調和。必致發生恐慌。此固確爲立於分業與交換之基礎上之現代經濟組織之一大缺陷。則立於國際分業與國際貿易之基礎上之商工立國主義。當尤見其必然。然果如論者之說。捨商工立國主義而取農業保護主義。不進謀國際貿易之利。而退就國內交通之安。尙且不能希望恐慌之絕滅。其或不因此而大成不便者。亦惟國土廣大、物產豐富之大國則然。若小國而欲倣之。不僅遮斷其國發展之前途。且因欲避免近世的恐慌之危難。反致使古代的饑饉之災害復活。則又如何。夫失財之恐慌與失人之恐慌。孰輕孰重。

排斥外國
貿易之類

慮及食料
供給之
不足也

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第三 農業保護論者，更悲觀外國貿易之前途。曰：「先進國間之貿易，既無更望發展之餘地，即後進國，亦隨其國工業之進步，次第當講排斥外政策。故輸出工業國之前途頗為暗淡。」然人慾者，無限者也。而各人之慾望，無論其種類、品質，乃至其分量，皆屬無限進化，無限增加者也。是以即在先進國間，多異其生產資料。故有無相通，過不足相補，自永遠不可消滅。現如英國與歐美諸國間之貿易額，比諸英國與諸殖民地間之貿易額，非至今猶為鉅大耶。而方今世界之人口，若據文野之差區別之，則號稱文明國民者，不過二億七千萬人。半開及未開國民，則為十三億人。實超過前者之五倍。由是觀之，則先進國對於後進國貿易之前途，在今日即過於悲觀，亦未免失之一大早計也。

顧或又謂食料品並原料品之供給倘告不足，則所當顧慮者又何如。夫此種顧慮，固當實現。然不過遠在將來耳。即在歐洲，尚有俄羅斯、巴爾幹半島諸國，足以產出此種貨物供給之。此外尚有西伯利亞、印度、美梭波達維亞、阿非利加之北海岸、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喜望峯、加拿大、美國等，皆決無使世界有慮及食料品原料品供給不足之理。且食料品原料品之供給，不僅絕不使英德等國，有何等之畏懼也。而因生產之過剩，反覺微嫌其過多。何則是等地方，向來所最感苦痛者，厥為人口不足之一事耳。因有此不足，故現在之富源不能充分開發。如現在之美國，在十九世紀中，雖儘有人口之增加，而食料品之生產額，則超過其消費之數。

而有急速增加之傾向。因而對於西部歐羅巴。常有增進輸出之事實焉。(註七)且商工立國主義之結果。在內地之工業。與對外國之貿易。雙方同時發達時。則國富必大增殖。故過剩之資金。自然放出於海外。以幫助後進國富源之開發。且因國際貨借關係。而發生食料品原料品之輸入暢旺。並使其供給得保安全。此不僅現代世界之經濟組織有然。即遠在將來。殆亦有不得不然者。

註七 滬江樺一著關稅問題。一四四——一四五頁。

第四 次則對於農業保護論者。有不得不促其反省者。即依據穀物關稅之賦課或增徵之農業保護政策。決不能達其目的是也。何則。穀物關稅之賦課或增徵。必常有穀價之騰貴隨之。穀價騰貴。必常有地價之騰貴隨之。地價騰貴。又必常有提高地代田租之事實隨之。而因地價。地代。田租之提高。則必來農業利益之減少。致再起農業之衰頹。倘穀物關稅無限提高。則農業自必無限衰頹。乃知關稅政策。決不能舉農業保護之實有斷然者。然農業保護論者。恆欲據此以達其目的。亦可謂不思之甚者矣。

且同是保護關稅。而農業保護關稅。決不如工業保護關稅。至後日克舉其好成績者也。何則。工業保護關稅。多為幼稚產業之保護。反之。農業保護關稅。則多為老衰產業之維持。而保護政策之流弊。必不免有所偏枯。故其保護之目的物而為工業。則因後日發達之利益。尚足以補償之。若為農業。則除耕作劣等土地之利益以外。別無利益。易言之。即不過使多大之生產費。有得以永久支出之效果而已。乃農業保護論者對此。

農業關稅
與工業關稅

專種關稅
之農業保
護之不可

更爲之辯解曰。「保護關稅之功效。非於農工業有判然之區別也。生產促進之功效。在工業關稅雖甚著。在農業關稅則不著。固爲事實。然此全因農工之本來異其性質。始有此自然之結果。其間不過程度之差。並非有無之別。尤以農業與工業異。欲移於他種耕作或變更耕作法。經營上之轉化極難。所以對於農業之保護關稅。縱無促進生產之功效。而維持現狀之社會的功則甚大。夫既能維持現狀。非即樹立促進生產之基礎耶。」然如論者之說。則知農業保護論。爲全然被囚於保守的思想之議論。毫無革新的勇氣。夫以任何老衰之產業。猶欲極力支持其頹勢。欲以固守現狀。而不悟現狀即爲舊狀。靜止即爲退步者。是以發達之希望較多之產業之利益供犧牲。而強欲維持發達之希望極少之產業之餘命者也。如此。則在生存競爭激甚之世界經濟場裏。欲以此開發國運。抑難矣哉。

第五 加之穀物關稅之結果。其因地價之騰貴而得利益者。僅該關稅實施當時之地主耳。其新爲地主者。因買入地價既已騰貴。故即令穀價騰貴。亦無何等之利益。夫土地之買賣。不待言。斷不如他種財之買賣。可以類數行之者也。故就此場合分別言之。穀價騰貴。要之亦非一般農家之利益。且因穀價騰貴而獲得利益者。亦祇有大地主之有剩餘穀物出賣者耳。至於占農民中大多數之中小地主。其餘裕既少。則利益亦少。而在小農佃戶。則殆毫無餘裕。故即令穀價騰貴。在彼等別不能認爲收入增加之原因也。(註八)且不僅無收入增加之利益已也。其因家畜飼料等之必要。必須購入不足之穀物之農家或佃戶。除因地代田租之

騰貴外。反因此而蒙收入減少之不利。在農業保護論者之所辯解。以爲地方之地主與佃戶之關係。至今猶能維持一種主從關係而情誼甚篤。其田租則多依其地古來之慣例。決不容易變動。故地價之騰貴。不必即有田租之騰貴隨之。然此事雖不能斷爲絕無。即令有之。而自關稅實施以來。每年必增加若干新地主。一方既須支付騰貴之地價。他方又不能增加地代。或田租。則比較穀物關稅實施以前。當益歎農業利益之減少。若地代非納金而納物。其田租若爲穀或米。雖不若以貨幣計者。頓見收入之減少。然亦不起增加。故農家之困難。比較穀物關稅實施以前。亦無何等之變化也。要之農業保護關稅。非所以保護中農小農。不過僅保護大農大地主而已。即令非包括一切大農大地主加以保護。要之爲對於關稅實施當時之大地主特加保護。故無幾必再有農業保護之聲日高。增稅又增稅。終必有至於不能達其目的而後已者。

註八

據賈里浦所引用商工立國論者之所言。則各國能維持富有穀物賣出者之地位之農業。其數業已極少。即在德國。合家族之數算之。不過占全人口之一成二分而已。可知穀價騰貴之利益。其爲農家所得者爲數甚少。其他。則賣出穀物之農家。屬於中小農之賣出額。在德國平均總收入中。亦不過一成五分乃至二成耳。其占穀物耕作之重要的部分者。於大地主始得見之。（賈里浦著經濟政策一〇八九頁）且就一九〇三年德國關稅改革之結果觀之。據歐德巴德所調查。因此次穀物關稅之增徵。凡德國之小麥及黑麥之消費者。此後每年約增加五億馬克之新負擔。其中所收入國庫者。不過一億馬克耳。（五分之一）所殘餘之四億馬克（五分之四）則徒飽以耕作小麥及黑麥爲主之大地主之囊橐也。蓋因增稅而騰貴之

穀價即對於內國產出之穀物非經輸入者亦不得不支出也。

第六 農業保護論者之論據。其唯一有力者。即戰時原料尤以食料之缺乏也。此雖屬必當顧慮者。然國家之發展。自不免有多少之危險。其明認爲無謀之危險。自始即當避之。故一國若採用商工立國主義時。同時即不可怠於陸海軍備之擴張。而陸海軍備之偉大擴張。必須依其國商工業之偉大發展。乃得以調達其資金。並具備其技能。以此之故。故國家得因其商業之發達。以圖國富之增殖。因其工業之獎勵。以謀技術之進步。一方。則以此所得之資力與技能。而不怠陸海軍備之充實。則一旦縱有緩急。自無被敵人斷絕糧道之危險。夫以世界爲敵而開戰。自非吾人所能想像。若敵國而爲農業國。猶可對於第二第三農業國。仰其食料並原料之供給。自不甚感困難。如此。則知工業國。容易着手於陸海軍備之充實。陸海軍備既已充實。自無被敵斷絕糧道之憂。反之。若徒保護農業。倘被敵斷絕糧道。以至戰敗。則邊境被其騷擾。終不能安然從事於農業可知。尤以戰事延長。續出於壯丁之徵發。則必來農地之荒蕪。感食糧之不足。自不能謂可得永久之安全也。

夫戰爭之事。不過十年或二十年三十年始一有之耳。乃於平時即設立農業保護稅。購入高價之食物並原料。或一切欲謀避免。以建立自給之策。倘偶值凶年。則又何如。夫凶年之與戰爭。果孰爲類類發生。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使不幸而遇凶年。縱國民不即餓死。然因原料之不足與食物之暴騰。其困苦已屬難堪。勿

論此為農業保護稅之過高者則然。如保護稅甚低。即值凶年。亦當決無此弊。同時即在豐年。亦必別無利益。何則。所謂農產物者。本為世界之產物。故其價格之變動。當由於世界收穫之良否如何而定。因而世界豐收。則其保護稅如為低率。內國市場。必先受外國之壓迫。暢行輸入。否則農業稅如為高率。則凶年必有大害。豐年亦無寸益。總之。皆屬毫無功效。則可斷言。關於此點。農業保護論者。或有以為可應年之豐凶而增減稅率者。然欲應年之豐凶而變更稅率。無論是種貿易。決不容易成立。因而實行甚難。即令能行。而在審查凶作之程度。以制定適應之稅率以前。其因凶作而被害者。蓋已不知凡幾矣。

第七 農業保護論者又曰。「農家者。良兵之泉源也。國家若一旦傾於商工立國主義。則農業必日衰。良兵必日少。或至國雖富而兵不強。」然此亦不盡為事實。何則。今日各國之文明日進。都會之衛生設備亦日改良。(註九)因而都鄙間健康之差異。亦當漸減。現徵之一九〇二年度德國徵兵檢查之成績。對於鄉村合格者之比例為五成八分六釐四毫者。都會合格者之比例。則為五成八分四釐。其差不過二釐四毫耳。次則為一九〇七年之成績。鄉村合格者之比例。為五成三分三釐。都會合格者之比例。則為五成八分一釐。其成數且反以都會之合格者較占多數。勿論都會中之由鄉村移住而來者必當不少。故不能概以此數為之證明。然都會之子弟。比較鄉村之子弟。以良兵之資格論。未必即有遜色。其由鄉村出身者雖多樸實。然樸實之裏面。卻不免有椎魯之弊隨之。反之。都會出身者。一般皆極敏捷。故體力雖稍劣。而智力則較優。夫兼備此

等兩種分子。在一國社會之進步上固屬必要。即維持一國軍隊之精銳亦所必要。然昔日之戰爭。固可單人獨騎以爭功名。全爲腕力戰爭。至近代之戰爭。則爲武器戰爭。因而有益趨於技術戰爭之傾向。故腕力強者。不必卽爲精兵。太樸直者亦未必卽爲良兵。同時需要智力多而又敏捷者之程度。更有愈形增加之狀況。故在昔雖不可知。若在今日。卽以工業立國。不必卽致兵力之衰弱也。今若仍採農業保護主義。以增徵穀物關稅。因之以惹起穀價騰貴。生活困難。營養不良。體力衰退。人口減少。種種弊害。而致一國兵力之衰弱。此則竊爲所不取也。

註九 如道路之擴張。公園之增設。上水下水之設備。房屋建築之取締。工場法之設定。尤以市外交通之發達而致田園都市之勃興等是也。

加之農業在一定之限度以上。不能收容多大之人口。故在不欲人口增加或增加過劇之國。固無不可。否則欲謀人口之增殖。則除卽謀速進於工業國以外。別無良策。蓋工業之比諸農業。得在比較的狹小之土地。收容比較的多大之人口。故由農業國進於工業國。比較的縱有多數不合格者。然就全體論。則得以供給多數之兵士。至於養成多數兵力之資力。尤在軍資。則尤遠勝於農業國也。夫一國果能成爲強國與否。固須併合其可以徵發之良兵之數。與可以養成之之資力而判斷之。使可以徵發之良兵之數雖多。而養成之之資力不足。則實際仍與良兵之數過少者相等。是與所謂弱國者毫無所擇。尤以近世之戰爭。如上所述。本

爲武器之戰爭。故精銳之武器愈多。則需要之費用愈鉅。在必備有一發價值鉅萬之巨砲之現代。(註十)不僅平時軍備。已需鉅費。尤以戰時軍資更需鉅費。其能堪此與否。卽一國之所以決強弱。分勝敗之一大原因也。註十一拿破崙有恆言曰。用兵所必要者。第一。錢。第二。錢。第三。錢。是不獨爲今日之金言。恐亦爲他日之金言也。夫謂一國而進於工業國。國雖富而兵不強。此固農業保護論者所認爲不刊之論者。豈知必國富而後兵強。乃真千古不磨之格言哉。

註十 武器改良進步者之今日。無論平時戰時。皆必要鉅額之軍費。如無長型戰艦一艘之製艦費。卽不下二千萬圓。其艦側所配之砲門。每發彈一次。卽需二萬圓。一分鐘發射六次。僅以船之一面而論。卽不下十二萬圓矣。

註十一 現今之戰爭。若期間過久。卽不免有傾於財力戰爭之觀。如一時使英國深感痛苦之波亞。終不能不屈服者。非卽財力已盡之明徵耶。卽在日俄戰爭。我(日本)財政當局者。其苦心又何如耶。雖有勝敵之勇氣。然難強人以勝飢之勇氣。則所以慰安軍人之苦痛者。又果在何處耶。

第八 復次。如一度採用農業保護主義。則其結果。必惹起穀物並原料之騰貴。穀物原料騰貴。又必惹起食物並日用品之騰貴。食物日用品騰貴。則必致一般人民之生計困難。勿論。就保護稅之全類言。果足以騰貴食物並日用品之市價與否。雖有疑問。然總不免有多少之騰貴。則甚確實。縱令不爾。則農業保護之目的。當全歸於無效。夫食物並日用品騰貴之結果。其感痛苦者。固爲國民之大多數。就中其感覺最甚者。則勞

農業關稅
之增與
窮民之增

動者及其他之細民也。何則，以彼等之收入，比較中流乃至上流社會之人士，其大部分，皆消費於食物並日用品中。勿論因食物日用品之騰貴，終必惹起工資之騰貴，然前者之騰貴，不僅能以同一之比例，惹起後者之騰貴與否，頗滋疑問。其終能見後者之騰貴，亦必要不少之歲月與苦心。此則不可忘者。因而在此間之一般下等社會，其生活之困難，必有不可名狀者。因此結果，必益增加貧民窮民之數。益增加社會不穩之分子。倘此趨勢過久，必致社會之裏面，有盛行馬爾薩斯所謂「豫防的制限」(Preventive Check)與「抑壓的制限」(Repressive Check)而次第惹起人口之減少，延而至於國力之減退者。

然彼之愛德爾夫華古拉一派之農業保護論者，方且欲抑制因食物下落而致人口增加之勢也。其言曰：「近時德國人口，所以有急激之增加者，全出於工業立國主義之結果。盛輸入廉價之食物也。因此更招生存競爭之激甚。不絕釀成社會不安之基。故必重課穀物輸入稅，以圖穀物之騰貴。據講抑制急激的人口增殖之途也。」然方今人口增加之勢之甚急激者，亦不僅工業國有然。即農業國亦何嘗不爾。如現在英國人口增加之比例，人口千人中為十人，而俄國之人口千人中則十三人。此即其明徵也。尤以一部之農業保護論者之言，恆謂鄉村之出產率多，都會之死亡率多，故農業為一國人口增加之泉源。如欲維持都會，維持勞力，維持國力，即不得不首先維持農業。註十三然使此言而不謬，何以農業保護論者之內，一部則以為招人口之激增，故當排斥工業立國。他部又以為來人口之減少，故攻擊工業立國。總之，彼等之論據既失正鵠。

故即在其內部。亦不免有意見之衝突。夫人口增減之主因。農業國之與工業國原無軒輊。要當於風土氣候。人種等之區別以外。視其國經濟發達之程度如何。其國之富之分配平均如何。其國之法制之完否如何。其國民之人情風俗之正否如何。總之當視其國之形而上並形而下之文明程度如何耳。若徒斤斤於農業國工業國之異同。抑又未矣。如或尚有疑於此言者。試一觀於工業國。其比德國更進數步之英國。何以其人口增加率較小。其比德國明讓數步之法國。何以其人口減少率反大。觀此事實。不益可恍然耶。即令再讓一步。如一部農業保護論者之說。謂近時人口急激的增加。爲工業國獨有之現象。故欲據穀物輸入稅之增徵。以圖穀價之騰貴與生活之困難。如此。則與彼等欲據關稅之增收以實行其勞動保險養老年金等之社會政策。不又大相刺謬耶。此則令人百思而不得其用意之所在者也。

註十二 參照河上肇著、日本農政學、一五八一—一六〇頁、及前節農業保護主義之論據第六第八。

參考書目

- L. Brentano: Die Schrecken des überwiegenden Industriestaat, 1901
Ders.: Die deutschen Getreidezölle, 1910.
W. Lotz: Sonderinteressen gegenüber der Wissenschaft, einst u. jetzt, 1901.
Ders.: Schutz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u. Aufgaben der künftigen deutschen

Handelspolitik, 1900

H. Dietzel: Weltwirtschaft und Volkswirtschaft, 1900.

Ders.: Kornzoll u. Sozialreform, 1900.

Ders.: Sozialpolitik und Handelspolitik, 1902.

Ders.: Art. "Agrar- u. Industrierestaat"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B. I, 1906.

Ders.: Bedeutet Export von Produktionsmitteln volkswirtschaftlichen Selbstmord?
1907

Ders.: The German Tariff Controversy (Quart. Jour. Econ., May, 1903.

K. Helfferich: Handelspolitik, 1901.

V.-P. Arndt: Wirtschaftliche Folgen der Entwicklung Deutschlands zum Industriestaat, 1900.

Ders.: Deutschlands Stellung in der Weltwirtschaft, 1907. - Verhandlungen des

Vereins für Socialpolitik, XCVIII, 1902.

關一福田德三共譯『最近商政經濟論』明治三十五年東京大倉書店出版。

神戶正雄、穀物關稅論、明治四十二年東京有斐閣出版。

氣賀勳重譯、費里浦經濟政策、一〇八四頁以下、明治四十二年增訂改版、東京同文館出版。

第四節 結論

如此，則吾人對於方今世界先進國間之二大思潮，即農業保護主義與商工立國主義之論據，業已完全了解。最後始以吾人之意見斷定之。總之無論農無論工無論商，皆為國家成立上並國家發展上所不可缺少之要素。倘缺其一，則其一必衰。決非完全之狀態。因而即難望圓滿之發達。必也，三業鼎立併進。始為國家發展之理想狀態。懸此以為之鵠。始為真正的經濟政策。何則，以原料品言，工業實為農業之主顧。以製造品言，農業又為工業之主顧。若夫商業，則全以其間之媒介為業。因而農業必俟工業之發達。始得見其繁榮。同時工業亦必待農業之繁榮。始得遂其發達。而商業則常助兩者之發達。依此以自致其隆盛。此自易明之理。故無論為何農業保護論者。為何商工立國論者。皆不應更有異議。而當為之首肯者也。若然，則何故有唱導狹量的農業保護說者。又何故有主張偏狹的商工立國說者。各刺刺不休乎。實言之，並非各聘其所嗜。各欲遂其私。而不通由於國情之有所不得已耳。更詳言之，則有如緒論所述。凡欲以農工商鼎力併進者。非大國不能。故農工商併立主義。雖為吾人之理想。而既為小國。則在最初即已不能成為問題也。

農工商
立主義
是併
理也
非同

是以農業保護主義是乎，商工立國主義非乎之問題。非大國之問題，而小國之問題也。非新開國之問題，而舊開國之問題也。非後進國之問題，而先進國之問題也。即農工商在內已少發展之餘地之國之問題也。若然，則不外講求農工商向外謀發展之策者也。即不僅依賴內國之農業，而依賴外國之農業。不僅依賴內國之市場，而依賴外國之市場。當於通合內外之一大基礎之上。以求本國之發展是也。否則小國不足以抵抗大國。舊開國不足以敵對新開國。先進國對於後進國，不能永久維持其優越之地位。故自大體言之。內國市場，雖較外國市場安全。內國商業，雖較外國市場宏大。然欲以依賴內國市場，專據其內國商業，以期待國家之隆盛。無如祇有大國能之。而非小國之所能企及何耳。

且在人口稠密之舊開國。又加之以人口之增殖過甚。則其狹隘之土地。必為收穫遞減之法則所支配無疑。故無論如何努力於農業之保護。僅據農業。斷不能於一定之限度以上。收容多大之人口。若放任之而不為之備。勢必起生存之競爭過激。為生活之困難所制。避妊者日盛。墮胎者流行。其極。不僅來國民之減少。並使一國社會之風紀頹廢。如現時之法國。即其殷鑒。否則出洋者日盛。移住者益多。而又不能保有有力的殖民地。致一國失卻勞力。失卻資本。失卻生產力。失卻兵力。如從前之德國。亦其前車也。總之事勢至此。無論物質的或精神的。經濟上或政治上。皆不得不謂其所失至大。決非小國所以興國之道也。故處此情勢之國家。萬不可不一意專心。內招工業之發達。外企商業之發展。而於工商兩途。以謀收容其過剩之人口。往時德

國卽有鑑於此。而建樹工業立國之策。故當一八八〇年時代。每年雖有二十萬人之移出民。邇來。則人口增加之勢極激。每年約見八九十萬人之增殖。及入一八九〇年。則不僅移出民數祇二三萬人。今卻有移入民超過移出民矣。夫以面積約略相等之德法兩國。其國力之懸隔致有今日之甚者。豈別有其他原因存在乎。然觀於德國之具有六千五百萬人口。與法國之僅有三千九百萬之人口之事實。而知德國之能保有六千五百萬之人口。與法國之難於保有三千九百萬之人口者。實由於國情有不同耳。農業保護論者恆謂。工業國人口之激增。實足以釀成社會之不安。然強欲制限同胞兄弟之繁殖。不僅爲反於人道之舉。且不據人口之增加以謀勞力之強大。則小國又將以何術而抵抗大國者。故小國之能保有多大之人口之途。全係於商工業之發達。其結局。則不得不謂商工立國主義。實爲小國發展之常道。且又爲其唯一之要道也。

又如農業保護論者之所主張。謂一國若感有食料與原料之不足。必至對於外國增長從屬關係。若他日外國之工業發達。則工業之原料與國民之食料。必且有求之而不得者。然商工立國論者業已駁之。謂此種現象。亦不過遠在將來。居今日而即憂之。未免過早。加之卽令他日工業國農產物之供給。縱告不足。因而不得不舉一切農產物請求自給之道。然專就農產物關稅之增徵。出以姑息之手段。果能達其目的與否。殊不免大有疑問。且與其謂新開國農產物供給之增加爲可疑。毋寧謂舊開國農產物產出之增加尤爲可疑。若謂舊開國農產物之增加容易。則新開國農產物之增加。當更爲容易而且多量。故悲觀工業國原料並食物

舊開國原料
自給之無礙
與他國之
有礙

之供給者直覺言耳

然吾人對於農業保護論者之所主張，亦不全以為非也。其主張經濟上尤以貿易上之理由，多屬不可贊成，已如上述。然其主張軍事上尤以社會上之理由，則吾人不惜深表同情。何則，方今天下之事業，無一不為金力所支配。一國內且然，國際間亦何莫不然。而以政治、外交、軍事，為尤甚。比較昔日，其增加財富之勢力雖極著。然今日一切之基礎，則在人格。論者每謂往昔之外交，由於兵力而定。今日之外交，則由於智力而定。昔多為體力之戰爭，今輒為智力之戰爭。然苟無堅實之國民性為之後援，不得剛健之兵士身當前敵，果可以博得最後之勝利耶。惟然，則知堅實之國民性，必起於田園之間。剛健之兵士，必求之於農村之內。此固無人能為之否定者。故農村衰微，農民減少，在軍國多事之今日，決不可輕易看過。若國家忽值非常之際，尤不可不致力於誠淳華，敦樸實，排柔弱，養剛健。在平時使社會有健全之發達，方足以致之耳。惟此種民風，多起於地方。此種分子，多發於農村。故農業之荒廢，決非國家之美事也明矣。

然翻而考之，國富者不必兵強，兵強者不必國富。欲為強國者，固需兵力之強，同時亦必需金力之裕。然兵之強，農業之所負者固大。而國之富，則有賴於商工者最多。惟然，故商工立國主義，非國家百年之長計。而農業立國主義，亦非今日之所以自處。況兵之強者，雖在農業國，然不過陸軍耳。至於海軍，非以商工國稱最優耶。樸直固為農民之特長。然動輒易流於遲鈍。服從固為農民之美德。然過甚則成爲卑屈。故在農業國，雖

兩者農業
重之理

農業保護
為重要之
故非商工
立國為道
取之故是

商工立國
主義下之

有堅實之美風。至於革進之機運。則頗難求之於農民也。

要之軍事上。自以農業為必要。經濟上。則以商工為必要。若律以國富不必兵強。兵強不必國富之義。則非兼備有金力與兵力。決不能為真正之強國。夫商工優於智。農業優於意。故都會代表物質的文明。鄉村支持精神的文化。苟兩者之配合不得其宜。則理想之社會難於實現。所謂理想的社會者。一方常要多有保守的分子。同時在他方。亦必多有進取的分子。必此兩種分子。互對峙。互牽制。互磨鍊。始得見理想之發達也。由是觀之。無論何國。殆不可不以農工商鼎力併進為理想。如此理想而能實現。則社會自然安泰。國家自必富強。

然其能完全實現。祇有大國。而非小國之所能。業如前所述矣。此現今歐洲各國。所由盛感領土擴張之必要。而有帝國主義之勃興也。然其成功決不容易。如就現狀立論。在大國猶可。若在小國。即令有害商工之發達。尚可圖農業之保全。以期國家之安泰。否則即令有妨農業之保全。尚可計商工之發達。以期國家之隆盛。二者之中。非選用其一不可。故吾人深信。事以商工為主。為最利於小國也。何則。農業保護主義。鎖國主義也。退嬰思想也。商工立國主義。開國主義也。進取思想也。鎖國退嬰之主義思想。雖非全然不可。然在不能希望後日之大成之小國。毋寧必具有開國進取之勇氣之為優乎。

加之商工立國主義之國。苟不怠於農業之設施。則未必即見農業之衰頹也。不待言。小國而遵奉商工

立國主義。其所需之原料與食料。終不足以永遠自給自立。然與其逐二兔而不獲。何如祇逐一兔而獲之。爲愈耶。夫農業之較劣於商工固屬當然。若全然無由計及農業之發達。因而亦全然難舉進步之實在。是卽與商工立國主義相衝突之農業發達策也。是卽祇知專據關稅之農業保護政策也。至於其他之農業保護策。則毫無利害相反之虞。縱令有之。要亦甚輕微耳。在農業保護論者中。固亦有主張專據關稅之農業保護政策。在農業發達諸政策中。爲最有力之手段。且謂非採用之。則農業之發達爲無望者。然其實非對於多數之農民爲有力之手段。反爲有害之手段。業已如商工立國論者之所指摘矣。故卽令放棄此種政策。亦屬毫不足惜。而不如代之以諸種農事之改良。既無害於商工之發展。且大可希望農業之發達與進步。至少亦可以防止農業之頹勢也。總之全然不顧商工之利害之農業保護主義固失矣。而全然不顧農業之利害之商工立國主義亦未爲得也。夫小國發展之要道。固在採用商工立國主義。然亦須以商工之利益爲主。而以農業之利益爲從。凡在不害及商工之發達之範圍以內。必當努力企圖農業之發達。自不待言。而商工之發達亦當因此而相得益彰也。

且國家若採用商工立國主義。雖不直接起農業之衰頹。卽不怠於農事之改良。而農業之發達。決不若商工之發達之尤爲顯著。於是卽有批難足以誘致農民移住都會之趨勢。而都會益形膨脹。一方則農村更現衰微者。然人口之增加一日不止。交通機關之發達更加普及。現代文明之進步若無止境。則無論何國。人

人口集中
爲自然之
大勢亦卽
國運發展
之所由也

口之集中。亦出於勢所必然。若欲國民之永遠散住。不僅無望。且亦非所以發展其國之道。在大國雖不可知。若在小國。則尤爲萬萬無可免者。以此之故。故凡有招致農業衰頹之政策。雖應在所必避。其足以絕滅都會惡風之方策。雖不稍忽。且加以採用農業保護主義。而人口之集中。則仍無如之何也。夫人口既已稠密。既已集中。則專據農業。終無由使人民豐衣足食。而不得不屬望於商工之發達。惟然。故無論何國。其必終出於商工立國主義者。全爲自然之大勢也。舊開國有然。在小國則尤不得不然。夫吾人豈好採用商工立國主義哉。又豈欲以商工國爲理想之境哉。亦惟欲望後來之發展。使小國膨脹而爲大國。因此以構成安全之國家。實有不得不努力唱導之者在也。

第七章 日本之農業保護主義

第一節 日本農業保護主義之由來

日本古有豐葦原瑞穗國之稱。自爲歷歷之農業國。故經濟界之浮沈。有全由於年之豐凶而決定之狀態。歷代以來。無不以保護農民。注重農事。爲政治之大本。卽降至德川時代。尙以農爲國本。無論幕府、諸侯、人民、舉朝野。通上下。一以求財源於農產。無幾。幕府發鎖國之令。禁止外國貿易。尤有注重內國農業之感。凡所謂經世濟民之法。全在計農業之發達。政治家於此努力。學者亦於此而著書。(註一)而當時農民在社會上之地位。亦因之而較高。所謂土農工商者。不過次於士一等。而仍高踞於工商之上。故當明治維新之初。常使新來之外人。驚歎其水田之獨美者。非無故也。

註一 德川時代之學者政治家。苟有志於經世濟民者。無不著眼於興農殖產。就中以熊澤蕃山、太宰春臺、佐藤信淵、二宮尊德、三

浦梅園、荻生徂徠、新井白石、松平定信、中井竹山、藤田鳴谷。本居宜長爲其尤者。如佐藤信淵之農政本論、經濟要統、熊澤蕃

山之大學或問、太宰春臺之經濟錄、產語、中井竹山之草茅危言、藤田鳴谷之勸農或問等。至今猶可誦法也。日本古代之農

致。明治二十一年農商務省農務局編纂之大日本農史、及明治三十年同省同局編纂之大日本農政類編等、皆可實參考也。

日本之米
作與外米
之輸入

及至明治政府。基於開國進取之圖。於是外國貿易之途開。更爲泰西之文明所刺戟。遂大悟商工業之不可忽。而急講發展之策。新政府對於農業之態度。遂不得不爲之一變。然比較過去之特爲重視農業者。其程度亦不過稍感薄弱耳。先是安政五年。訂立五國條約。日本之稅權。悉被束縛。偶有傳播自由貿易之利。而外國貿易。遂以旭日昇天之勢前進。一方復以人口之增加益盛。穀物之增加不能因之。兩兩相俟。於是在日本米穀輸出入之上。遂起顯著之變化。茲就維新以來米產額之趨勢。舉其統計如左。

日本米產統計

年 度	收 穫 額	年 度	收 穫 額
明治十年	二四、四四九 <small>千石</small>	明治三十五年	三六、九三二 <small>千石</small>
明治十五年	三〇、六九二、	明治四十年	四九、〇五二、
明治二十年	三九、九九九、	大正元 年	五〇、二二二、
明治二十五年	四一、三七八、	大正二 年	五〇、二五五、
明治三十年	三三、〇三九、	大正三 年	五七、〇〇六、

夫農作既全爲天候所支配。故年有豐凶。則不免時有消長。然以大體論。則產米確有增加。即以近年之平年計之。亦約可稱爲四千八百萬石。故比諸明治十年前後。約增一倍。至明治三十五年頃。再加入臺灣之移入額。每年平均約五十萬石。然輸出米次第減少。輸入米則如潮而來。其狀況如左。

日本米穀輸出入統計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明治二十年	二八、 _{千石}	一二九、三、 _{千石}	三五七、 _{千石}	二、二五五、 _{千石}		
明治二十五年	三三〇、	二、〇五二、九	四八七、	四、一六二、四		
明治二十六年	五六〇、	三、二五四、八	六三六、	五、〇〇一、三		
明治二十七年	一、三二二、	八、四一三、一	五七〇、	五、五九三、一		
明治二十八年	六七四、	四、三五七、〇	七二〇、	七、二〇七、三		
明治二十九年	七四五、	五、六六二、三	七五七、	七、九五一、〇		
明治三十年	二、五二一、	二一、五二八、四	五一八、	六、一四一、二		
明治三十一年	四、六七九、	四八、二一九、八	四二〇、	五、九二〇、一		

明治三十二年	六六〇、	五、九六〇、一	八七二、	一〇、二八二、〇
明治三十三年	九一五、	九、〇二一、五	二五三、	三、五七六、五
明治三十四年	一、二四五、	一一、八七八、九	五二一、	六、九〇八、九
明治三十五年	一、八〇四、	一七、七五〇、八	五〇八、	六、六七九、六
明治三十六年	四、八六五、	五一、九六〇、二	三二九、	四、九六四、三
明治三十七年	五、八九三、	五九、七九一、九	三〇八、	四、七二四、八
明治三十八年	四、六三八、	四七、九八一、二	二〇八、	三、一二六、九
明治三十九年	二、四四〇、	二六、一七二、〇	一二四、	三、六八七、〇
明治四十年	二、七〇八、	三〇、九三一、〇	二〇一、	三、六六四、三
明治四十一年	一、九四一、	二二、六八八、五	二一六、	三、九一〇、二
明治四十二年	一、三二五、	一三、五八五、八	四〇〇、	五、八六七、二
明治四十三年	九一九、	八、六四四、四		五、九〇〇、四
明治四十四年	一、七二〇、	一七、七二一、〇		三、九四〇、一
大正元年	二、二三四、	三〇、一九三、四		四、三六七、八

大正二年	三、六三七、	四八、四七二、三	四、三七一、九
大正三年	二、〇二三、	二四、八二三、九	四、九七四、一
大正四年	四、五七六、	四、八八六〇、	六三一、
			九、六七六、九

(備考) 本表、據農商務省農務局編纂「關於米之調查」更做四十二年度大藏省編纂、大日本外國貿易年表「關於米之調查」之例。一石以二百五十斤之比例換算。

明治四十二年以後。爲稀有之豐作。茲除之。僅以其前二十年間之米穀輸出入。每五年之平均總額表示之。其大勢益了然矣。即如左。

日本米穀貿易每五年平均統計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數	量價	額	數	量價	額
明治二十年	—二十四年	五二三、	三、三〇〇、	七八九、	四、九三〇、		
明治二十五年	—二十九年	七二六、	四、七四八、	六三四、	五、九八六、		
明治三十年	—三十四年	二、〇〇四、	一九、三二一、	五一七、	六、五六七、		
明治三十五年	—三十九年	三、九二八、	四〇、七三一、	三一六、	四、六三六、		

由是觀之。日本之輸入外國米。在明治初年。雖接續有之。乃至明治二十年頃。則增加之勢更著。惟同時在他之一方。則內國米之輸出亦盛。明治三十年頃。數量、價格、輸出入殆皆略相平均。乃在同年以後。大勢一變。輸出有顯著之減退。輸入來顯著之增加。數量、價格、輸入皆超過輸出約在十倍以上。

且不獨米而已。於麥亦然。日本之麥作。雖不若米作之衰。然因人口之增加。因而需要增加。既不能隨之發達。遂盛招其輸入。亦必然之勢也。茲更表示麥作增進之趨勢如左。

日本麥作統計

年 度	作付反別	收 穫 額	一段步平均收穫
明治十一年	一、一四七 <small>千石</small>	九、六二一 <small>千石</small>	〇、八〇
明治十五年	一、四六八、	一二、九三八、	〇、八八
明治二十年	一、五九一、	一五、八二三、	〇、九九
明治二十五年	一、七三九、	一五、九五、	〇、九二
明治三十年	一、七四九、	一八、〇〇五、	一、〇二
明治三十五年	一、八〇四、	一八、四二五、	一、〇二
明治四十年	一、七九七、	二二、一二八、	一、二三

麥作與麥
及麥粉輸
入之激增

大正元年	一、七七四、	二二、八七〇、	一、二九
大正三年	一、八二三、	二二、二四三、	一、一六

(備考) 本表係內閣統計局編纂日本帝國統計年鑑三十五年以後者，則據農商務統計表。至麥之名稱中，係總括大麥小麥及黑麥言之。

如此，則知我日本之麥作，在過去三十年間，以反別論，約增加三倍以上。其收穫，雖僅有一倍以上之增加。而小麥、大麥，則自美國、澳洲及朝鮮。小麥粉則自美國、加拿大及澳洲。以破竹之勢，滔滔輸入。尤以小麥之輸入，自三十年以後，小麥粉之輸入，自三十六年以後，突現急激之增加。即如左。

日本小麥及小麥粉輸入統計

年 度 數	小 麥		小 麥 粉	
	量價	額數	量價	額數
明治元年	六七二、	二、九	五、〇四八、	一三、三
明治五年	一、二七五、	四、二	一三、一〇六、	六〇、六
明治十年	一三一、	〇、六	一〇、一五三、	四八、九
明治十五年	六五、	〇、二	一三、三一四、	四九、二

明治二十年	一、〇一七、	一、四	三〇、二九一、	九六、一
明治三十五年	二二、四一二、	四一、九	七四、七八一、	二七五、〇
明治三十年	一六〇、一八八、	三八四、二	二三四、一五〇、	一、一五六、五
明治三十五年	八六、五三四、	二四〇、〇	七二一、〇四七、	三、二七八、三
明治三十六年	一、二六五、六二九、	四、七六七、八二、〇九一、	五九二、一〇、三三四、四	
明治四十年	九〇四、〇四九、	三、六六九、二一、三三二、	八〇三、	六、二二二、二
大正元年	一、〇二四、二八八、	四、四〇九、九	二八〇、四七〇、	一、七三三、一
大正四年	三六七、五六九、	一六三、九二六、六	三〇、三一八、	一九、四三八、八

(備考) 本表據大藏省編纂大日本外國貿易四十一年對照表及其後之同年表。小麥之統計。缺明治元年之分。暫以明治二年之統計代之。

四十年度以後。以內地豐作與輸入稅增加之故。致輸入增進之勢稍來頓挫。然比較明治三十年以前。則仍有顯著之增加也。

此外大豆亦然。以耕作反別言之。雖無增加之形跡。然其收穫額。則呈如左之增加。

大豆作
輸入
之
增
加

日本大豆耕作統計

年 度	作付反別	收 穫 額	一段步平均收穫
明治十一年	四一四、	一、六四二、	〇、四〇
明治十五年	四一五、	二、三二一、	〇、五六
明治二十年	四六六、	三、二五三、	〇、七〇
明治二十五年	四四三、	三、一一〇、	〇、七〇
明治三十年	四三五、	三、一〇〇、	〇、七一
明治三十五年	四六六、	三、一三六、	〇、七〇
明治四十年	四七二、	三、六六七、	〇、七八
大正元 年	四七六、	三、五一一、	〇、七三
大正二 年	四七五、	二、九九三、	〇、六三

(備考) 本表、據內閣統計局編纂、日本帝國統計年鑑。

然以其與日本需要之增加不相應也。遂自明治三十年始。突由滿洲朝鮮輸入激增。而達如左之鉅額焉。

日本大豆輸入統計

年 度	數 量	價 格
明治三十年	二、一八二、四二五	五、四五〇、八七八
明治三十五年	一、八〇一、三九二	四、九五六、〇〇九
明治四十年	二、六五六、四一六	九、五八四、三三二
大正元 年	二、一六二、〇八七	八、二七〇、七一、
大正四 年	一、九八〇、三九九	六、八一、二六八、

(備考) 本表、據大藏省編纂大日本外國貿易四十年對照表、及其後之同年表。

以上、皆因外國之輸入額激增、而內地產出額、並不為之減少之農產物也。尙有本為日本固有之農產物。因外來之競爭、而全然被壓倒者。就中最著者、第一、為棉花。第二、即葉藍(即靛)也。棉花之輸入、自明治初年以來已有之。乃因交通貿易之發達、與日本紡織業之發展、與年俱進。至明治二十年以後、更突有莫大之輸入。即在是年以前、以數量計、不滿一千萬斤。以金額計、不足一百萬圓。然自是以後、連年之激增則如左。

日本棉花輸入統計

年 度	數 量	價 格
明治二十年	一〇、七三五 <small>千斤</small>	九一五 <small>千圓</small>

棉花之輸入與產額之減少

明治二十五年	一一四、〇四一、	一一二、三三九、
明治三十年	二三四、七四五、	四三、八四六、
明治三十五年	三四九、三六一、	七九、三四六、
明治四十年	四二三、六三四、	一一五、六四二、
大正元年	六〇七、六七三、	二〇〇、八二四、
大正四年	七二九、二〇四、	二一七、三一六、

(備考) 本表、據大藏省編纂大日本外國貿易四十六年對照表及同大日本外國貿易年表。
 (大正四年) 均包括生棉、繰棉、屑棉、舊棉合算者。

質美價廉之外棉。其輸入既有如此之突進。於是日本西南部之栽種棉花地。遂立呈次記之慘狀。

日本棉花栽培統計

年 度	作付反別	收 穫 額	一段步平均收穫
明治二十年	八八、 <small>千石</small>	二二、九〇一、 <small>千石</small>	二五三、 <small>石</small>
明治二十五年	七一、	一一、五八五、	一八、
明治三十年	四四、	七、三〇四、	一五、

明治三十五年	二〇、	三、三二二、	一六、
明治四十年	七、	一、四二五、	二〇、
大正元年	二、	八七七、	四四、
大正二年	二、	七七四、	三九、

(備考) 本表、據內閣統計局編纂日本帝國統計年鑑。

次就葉藍觀之。亦與棉花陷於同樣之命運者。其輸入之天然藍。全以印度產為主。在明治二十年前。雖在十萬斤十萬圓以下。自是以後。則逐年激增。乃至三十七年。忽又急轉直下。以三十五年始。遂為德國輸入之人造藍所擊退。於是日本之葉藍。更不免有一難去而一難來之感。其狀況如左。

日本天然藍及人造藍輸入統計

年 度	天 然 藍		人 造 藍	
	數 量 <small>千斤</small>	價 格	數 量 <small>千斤</small>	價 格 <small>千圓</small>
明治二十年	八三、	五六、		
明治二十五年	四八三、	三八六、		
明治三十年	一、一九六、	一、五三八、		

外國藍之輸入與內國藍之減少

明治三十五年	一、一九六、	二、四一六、	二二二、	六八二、
明治四十年	三四六、	七五三、	二、三一九、	五、一二四、
大正二年	二〇、	三四、	一、六五三、	三、二七七、
大正四年	四三、	一四六、	七、	四八、

(備考) 本表、據大藏省編纂大日本外國貿易四十一年對照表及同四十二年表。

日本葉藍栽培統計

年 度	作付反別	收 穫 類	一段步平均收穫
明治二十年	五〇、 <small>千貫</small>	一五、五五〇、 <small>千貫</small>	三一、 <small>貫</small>
明治二十五年	四四、	一五、四四八、	三五、
明治三十年	五〇、	二九、四一六、	三八、
明治三十五年	三七、	一四、六三七、	三一、
明治四十年	一四、	七、三四三、	五二、
大正元年	五、	三、四〇六、	六八、
大正二年	四、	二、六五二、	六六、

(備考) 本表、據內閣統計局編纂日本帝國統計年鑑。

第一回穀
物關稅之
增徵及外
發米課稅
之端

如此，則在德川三百年之間。所謂世外桃源之日本農業。至開港以後。因有交通貿易之發達。致米、麥、豆、棉、藍等一切重要農產物。深受外國競爭之打擊。此固農民之不幸矣。乃自維新以後。國費驟增。租稅之負擔愈重。物價騰貴。生計之困難愈增。議者咸謂政府宜減輕租稅。休養民力。自國會開幕以後。常以此為每屆議會之問題。欲促政府以斷行。然政府常制於財政之困難。卒未果行。中日戰爭後。復迫於所謂戰後經營之必要。反代以地租之增徵。明治三十七年。日俄戰爭起。時局益急。同年三月起。第一次戰時非常特別稅。連同諸稅而提高地租。及戰局進展。更起戰費調達之必要。同年十一月。桂內閣復有第二次戰時增稅計畫。又再連同諸稅而增徵地租。同時更將向例祇抽從價五釐之大麥、小麥、豆類、玉蜀黍、芝麻等關稅。加抽至從價百分之十五。向來無稅之米糧（即糙米）新抽從價百分之十五之輸入稅。一面謀得農民之歡心。同時併以計收入之增加。是在日本之穀物政策上。可謂特開一新紀元者。故無論政界無論學界。皆於農業保護論者與商工立國論者之間。各試其如火如茶之議論焉。然雙方皆以戰爭開始。需要鉅費之事實迫於目前。而所謂戰時稅者。又並非永久稅。故輿論寬容之。議會亦與之以協贊。翌年一月。遂發布法律第一號非常特別稅法中改正法。同年同月同日。更據敕令第二號。凡米糧之輸入稅率。本為從價百分之十五者。規定每百斤。當照六十四錢一釐（即六角四分一釐）之比例納稅。並規定自翌三十八年七月一日實施。然日俄戰爭。於同年

十月十五日告終。至和平克復後，桂內閣倒，西園寺內閣成立。如照政府從前所約，則於和平克復之翌年末日，即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將一切戰時稅並米糧輸入稅廢止。乃以戰後經費膨脹所不許為理由，欲依照原案定為永久稅，作成預算案。於三十九年一月，提出於第二十二回議會。於是一方則責備政府之反汗者有之。同時又高唱非常特別稅，本出於戰時急需。至戰後若竟改為永久稅，殊屬不當者有之。他方則又辯明米糧輸入稅，僅為百分之十五，實不過財政關稅者有之。總之，其旨趣雖各不同，然其結果則確有保護稅之實。而又尙無保護稅之弊。於是農業保護論者，欲不失此既得之保護恩惠，更努力從事辯解。遂致關於米糧關稅贊否之論戰，較前此尤加激烈。卒之政府挾有多數黨之政友會在議會，遂於同年二月，得以無事而被可決。並規定自同年十月一日始，改正每百斤照六十四錢之比例接續實施。

然自日本農業保護論者觀之，以為米糧之課稅，祇限於百分之十五，仍嫌過少，不足以舉農業保護之效。於是以議會中之農業黨為始。其他若全國農事會、學者中若橫井時敬氏，皆主張加倍，而改為從價之百分之三十。忽值明治四十一年，為近年稀有之豐作（五千一百九十萬石，即較平作約增二成），突見米價之下落，農業黨欲居此為奇貨，而以一舉遂其平生之志。於翌四十二年第二十五議會開會之際，二月十日，即發表如左之宣言書，廣訴諸天下之輿論焉。

宣言書

我日本農民之大多數。皆爲極小之地主。同時又皆親持耒耜。從事耕作之農業勞動者。故與歐美人之所謂地主者全異其趣。

占國民大多數之農業勞動者。其收益比較他種勞動者之所得。極爲寡少。且因其收益悉爲農產物之故。其市價大有影響於其收益。

一般物價。比較十數年前非常騰貴。然米價至今日仍不過十二圓內外。此全因外國米之競爭而來。此不均衡之結果也。

此收益寡少之小地主的農民。內則被課國民中無可比類之地租之重稅。外又不得相當之庇護政策。此非施政者之一大失策。而何。加之若照今日之情形放任之。則不僅我日本之農業。即經濟界之發達。亦認爲大有阻礙。

試觀於明治初年以來米價之沿革事實。在米價能保持相當之價格時。不僅農業家。即以外之勞動者及商業家。頗見繁榮。反之。米價低廉之時。則彼此亦皆萎縮。而一般經濟界大呈不安之狀況。此。歷歷之事實也。

據以上之事實。以謀穀物輸入稅增率問題之實行。實於農業與國家經濟之發達上。確信爲至當之政策。

一 世間有欲反對此保護政策者。皆不知我日本農業界與經濟界之真相。並其複雜之關係者也。且不知我日本仍為尙農本位時代。商工業尤以製造工業尙極微弱。而又有印度方面等之產米。其競爭方極為可懼。並現在歐洲各國（英國除外）各自對其本國之農產物。各執其法律之保護政策者也。

同時由議員千田軍之介外六名，根據上記之理由。同日在衆議院提出如次之穀物輸入稅增徵案。

稅目	單位	現行率	改正率
米及糙米	每百斤	〇、六四	一、三〇
大麥	每百斤	〇、四五	一、〇〇
小麥	每百斤	〇、五七	一、〇七
穀粉及粉澱類			
小麥粉	每百斤	一、四五	二、八五
燕麥粉	每百斤	四、四二	四、四二
玉蜀黍粉	每百斤	三、八七	三、八七
珍珠粉及諸粉	每百斤	一、八〇	一、八〇

其 他 從 價

三 成

是即欲舉米、糧、大麥、小麥、小麥粉等輸入稅，均加倍抽收者。農業黨之素志固如是也。同月十六日，議員藤井善助外一名，又以白米輸入稅提高案，提出於衆議院。

稅 目	單 位	現 行 率	改 正 率
白 米	每百斤	〇、六四	一、〇〇
玄米及糙米	每百斤	〇、六四	〇、六四

是又藉名爲加工業獎勵，欲以巧行其提高外米輸入稅之實者也。總之兩者皆爲謀農業保護主義之增長。則固不約而同。於是贊否之論，又再喧於朝野之間。尤以在現行條約之下。因此結果，輸入朝鮮米者，必更加重負擔。而當時日本對於朝鮮輸出額一千一百萬圓中，其六百四十八萬圓則爲米。故若照以上之改正案，實與日韓貿易以致命傷。而又反於從前日本之以多大之補給，給與東洋拓殖會社。使在彼地專求食料供給地之旨趣。故不僅政府反對。即議員中之出而反對者亦不少。然同年三月十五日之委員會，由議員森本駿提出次記之修正案。雖贊否頗有議論。後卒照修正案完全可決。

稅 目	單 位	現 行 率	修 正 率
白 米	每百斤	〇、六四	一、五〇

玄米及糙米	每百斤	〇、六四	一、〇〇
大 麥	每百斤	〇、四五	〇、八〇
小 麥	每百斤	〇、五七	〇、八五
小 麥 粉	每百斤	一、四五	二、二五

由是觀之。修正案係混合前二案。而比較千田案加以僅少之減率者也。然比諸當時之現行率。則尙有二倍乃至二倍以上之增率。惟修正案雖通過於衆議院。復爲貴族院所否決。遂終歸廢棄焉。

至明治四十三年一月。值第二十六議會開會。政府以條約改正之期將近。對於明治三十九年改正之關稅定率法。認有再行根本改正之必要。於是提出一案。求上下兩院之協贊。衆院先開委員會。逐條審議。至穀物關稅之項。則議論分爲二派。農業黨更欲增徵。商工派則望全廢。至少亦欲照政府原案維持原狀。末後則折衷說出。欲以米及糙米之稅率。每百斤提高一圓。一方則於關稅定率法第六條。加入但書云。「若遇凶年。得以敕令減輕每百斤以六十四錢爲限度」之修正案。經衆議院可決之。至其他穀物關稅。亦俱加以修正。皆有多少之增率。然貴族院則不憚於此修正案。以爲僅謀農民之利益。而蔑視國民一般之利害。遂否決衆議院案。而就政府原案之復活者可決之。於是復開兩院協議會。加以三度之折衝。除格魯爾酸加里及其他二品。容納貴族院之修正意見。並第六條但書。「米及糙米之輸入稅。如值凶年。得以敕令指定期間。每百

斤以四十錢爲限度。使低減之」之外。對於蕪藍並穀物關稅之全部。則從衆議院之查定。決定可決。故僅就穀物關稅觀之。改正前之稅率。與政府提出改正原案率。上下兩院之協定改正率。其異點略如左。

稅目	單位	改正前之稅率	政府原案率	協定改正率
米及糙米	每百斤	〇、六四	〇、六四	一、〇〇
大麥	每百斤	〇、四五	〇、四二	〇、五五
小麥	每百斤	〇、五七	〇、六〇	〇、七七
大豆	每百斤	〇、四五	〇、五〇	〇、七〇
小麥粉	每百斤	一、四五	一、六五	一、八五
米及糙米	每一石	一、五三六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大麥	每一石	一、〇八〇	一、三二〇	一、三二〇

於是遂制定新關稅定率法。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以法律第五十四號公布之。同年九月十九日。復以敕令第三百十三號。宣布自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實施。此即新國定稅率也。試專就此內之穀物關稅。依一石二百四十斤之比例。換算其稅率如左。

如輸入米之時價爲每石十圓。則前爲從價一成五分餘者。今則爲二成四分。惟輸入米之時價。既因產地有不同。又因年分不一定。故照此比例。亦不免有多少之增減也。

總之在第二十六議會。既有此關稅定率法之改正。而穀物關稅。遂有顯著之增徵。然農業黨猶以此爲未足也。同時並主張地租減輕。欲以貫徹其目的焉。夫我日本之地租。自古卽爲最重要之財源。德川時代。有五公五民之稱。其實則不過三公七民耳。卽至明治初年。仍依舊貫。明治六年七月。發布地租條例。始定稅率爲地價之百分之三。至十年一月。恰值西南戰爭。民心頗有動搖之兆。於是減爲百分之二、五。中日戰爭後。迫於戰後經營之必要。定於明治三十二年度始。以五年爲限。市街宅地租。抽百分之五。其他地租。抽百分之三、三。至三十七年。本應回復舊態。同年。復因日俄戰爭開始。不得已。更增徵之。據同年四月法律第三號非常特別稅法。地租與諸稅。遂見如左之增徵也。

稅目	定率	非常特別稅率	合計
市街宅地	地價百分之二、五	地價百分之五、五	地價百分之八、〇
郡村宅地	地價百分之二、五	地價百分之三、五	地價百分之六、〇

其他之土地 地價百分之二、五 地價百分之一、八 地價百分之四、三

此即所謂第一次非常特別稅也。其後戰局發展，更生增稅之必要。明治三十八年一月，復以法律第一號發布非常特別稅法中改正法。而地租與諸稅，亦見前記之非常特別稅率之增加。此又所謂第二次非常特別稅也。即如左。

稅目	定率	非常特別稅率	合計
市街宅地	地價百分之二、五	地價百分之一七、五	地價百分之二〇、〇
郡村宅地	地價百分之二、五	地價百分之五、五	地價百分之八、〇
其他之土地	地價百分之二、五	地價百分之三、〇	地價百分之五、五

然日俄戰後，亦與中日戰後相等。因有所謂戰後經營突來豫算膨脹。無法縮小。雖飽受猛烈之反對。而仍將地租及一切非常特別稅存而不廢。並改為永久稅。至明治四十三年二月第二十六議會開會中。政友會認有休養民力之必要。提倡減輕地租一分。政府則以減少五釐答之。交涉亘數次。卒以減少八釐妥協。同年三月，即以法律第二號發布地租條例中改正法。田畑(旱田)之地租。改為地價百分之四、七。是即現行稅率也。(註二)因此結果。是在戰時二次接續增徵。及戰後改為永久稅之諸稅中。(註三)僅有地租被減輕耳。且如上述。既有兩次穀物關稅之增徵。特別加以保護。是日本之農業。可謂沐有兩重之恩惠者。乃農業保護論

者，猶以此爲未足。每欲伺有機會，更要求減輕地租，同時再要求增徵關稅焉。

註二 據明治四十三年法律第二號地租條例中改正法。將向例區別爲市街宅地與郡村宅地者。總改稱爲宅地。其稅率，則定爲地價百分之二、五。且舉向例總稱爲其他之土地者。更區別爲田、畑與其他之土地。改前者之稅率，爲地價百分之四、七。後者之稅率，爲地價百分之五、五。惟以北海道爲限。前者之稅率，爲地價百分之三、四。後者之稅率，爲地價百分之四、〇。由此觀之。則宅地雖似特別減輕。而其實則不然也。據同年三月法律第三號宅地價修正法。僅以宅地（卽市街宅地郡村宅地之總稱）之地價爲限。加以修正。故稅率雖減少。而稅額並未減少。即謂比諸減率之田畑地租。較爲增加亦無不可。而兩者中關於田畑及其他土地之地租之改正。則自四十三年度施行。宅地地租之改正。則自四十四年度施行。

註三 因前後兩次非常特別稅而增徵或新股之租稅。除地租外。尚有營業稅、所得稅、酒稅、砂糖消費稅、醬油稅、登錄稅、交易所稅、狩獵免許稅、礦區稅、輸入稅。以上兩次共增徵。民事訴訟用印花稅、商事非訟事件印花稅。以上第一次增徵。毛織物及石油消費稅。以上第一次新股。實業印花稅、印花稅。以上第二次增徵。支票印花稅、砂金採取地稅、通行稅、續物消費稅、商輪入稅、米及糙米輸入稅、行政訴訟印花稅。以上第二次新股。等。此內，後經廢止者。惟支票印花稅。減稅者。則惟地租而已。

第二節 日本之農業保護主義之批評

由上觀之。可知日本農業保護之由來。一方則農業保護熱極旺。他方之反動熱亦因之益加。尤以外米

課稅以來。不僅以此爲利害得失之論爭。且爲我日本將來之國是。究竟重農業乎。抑當重商工乎。即農業保護主義對商工立國主義之論爭猛烈。至今尙未息也。夫既爲將來之重大問題。故特就日本之切實要點。重行加以研究。實爲刻不容緩者。茲先列舉日本現今之農業保護論者所主張。述其大要如左。

第一 農爲國本說。(農本主義)

第二 日本農業被新開國農業壓倒說。(外米優勢論)

第三 日本農業。此後尙有發展希望說。(農業有望論)

第四 日本之輸入米課稅。無害有益說。(外米課稅無害論)

第五 日本農民急須救濟說。(農民救濟論)

是也。以下逐項說明之而加之以批評焉。

第一 日本之農業保護論者曰。今日之日本尙未脫離農業國之領域。故日本國民。約有六七成。尙須謀衣食於農業。輸出品。亦以六七成爲農產品。故農仍爲國本。若年年之農產額。達於十六億圓以上。則農業之盛衰興替。卽有變動全經濟社會之力。以目前論。年之豐凶如何。不僅可決定鄉村之景氣。不景氣。甚至足以決定小都會中都會乃至大都會之景氣。不景氣。此固人人日常所目觀者。以此之故。故謂農業保護之結果。足招商工業衰頹之憂者。吾人殊不敢信其必然。卽讓一步。謂其說而果真。亦須知農業之所得。固足償商

工之所失而有餘也。況農業之與工商常相提攜。有盛則俱盛。衰則俱衰之性質。並非利害互相反者。試徵諸美國之例。非農業先開。工業次之。而商業從之。而繁昌者耶。尤以我日本之工業。尙極幼稚。所生產之輸出品。爲數僅少。其主顧尙存於內地。質言之。間接直接。皆農家也。且日本之輸出貿易。尙微微不振。每年尙不出五億圓。故知農產物愈多。農之利。即工之利。亦即商之利。此則人人所當肯定者也。可知昌言農業保護之結果。農業獨榮。商工忽衰者。其議論實於我日本之情形爲不當。惟經濟上之發達。無一不恃農業之繁榮者。則我日本之實情也。昔太宰春臺常曰。民業有本末。農本也。商工末也。以今日日本國民之幸福譬之。有如樹木。農其根也。商工其枝葉也。使根而受害。則葉必落。枝必枯。而木亦由此朽矣。

由是觀之。主張農本主義者。以爲農業有當尊重之理由。故農業有當保全之理由。不過欲歸着於日本國民中以農民占多數。日本國產中以農產物占多類耳。質言之。不過以日本現尙爲農業國。故不得不保護獎勵農業耳。然此種論旨。卽在日本尊農論者之中。固亦有其反對之聲矣。其言曰。「國民經濟之目的。係爲有永久生命之國民謀福利。非以謀在某時代之多數人之利益爲目的者也。故謂從事農業者爲多數。當特與以尊重者非也。如謂農業者爲多數。故當加以保護獎勵。若易一方面言之。如農民減少。則農業不卽無獎勵保護之必要耶。卽就近時之日本觀之。隨商工業之隆盛。農民之數。已比較的次第減少。是則農業保護之所必要者。亦不得不謂當次第減少明矣。夫英國之國民。大半從事商工。千人中農民不過五十二人耳。然則

英國不幾毫無農業獎勵之必要耶。」（註四）以上爲日本農業當尊重之理由。不應歸於以國民中農民占大多數爲理由。而試其反駁論者。然由同一之論理推之。則謂日本農業當尊重之理由。而仍歸結於國產中以農產物占多額之事實。亦可加以反駁。若謂國產中以農產物占多額。故必須保護農業。試以此理推之。則現在之工業國。國產中既以工業品占多額。即應永久無農業保護之理由耶。要之無論農工。若以其爲多數之故。即欲保護多數者之利益。倘永久爲多數。亦將永久爲多數者謀利益。而以少數者之利益供其犧牲耶。

註四 河上肇日本農政學一二五頁。

專農之理
由漸減

夫日本本爲純然之農業國。亦至今未脫農業國之領域。然今日之日本。決非如昔日之日本。全爲農業國也。因而經濟社會。亦非如昔日。全依年之豐凶而有盛衰者也。即現今尊農論者之所認。亦謂近時之日本。隨商工業之物興。農民之數。比較的已形減少。現今總人口中。農民之比例。不過百分之六十。（註五）又據大藏省所調查。明治二十六年之總輸出貿易額中。農產物之比例。爲百分之五十五。至三十五年。則已落至百分之四十六。（註六）故欲舉日本農業當保護之理由。歸着於農民多數或農產物多額之事實。殊不知其理由已先陷於薄弱。豈非滑稽之太甚耶。且大宰春臺之論斷。謂農爲本業。商工爲末業者。全爲鎖國時代之觀念。在必以一國之產物。贍養一國之人民之鎖國時代。固爲正確之議論。然在明治聖代。得廣與世界有無自在相通。是豈非極不通之議論耶。故欲以鎖國時代之觀念而律今世。非以今世看做鎖國時代。即欲使今世

仍爲鎖國時代化者也。此種議論之毫不足採。夫亦何待說耶。

註五 據明治四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官報第八二七〇號公示之農商務省報告。則日本之農民數。對於全人口之比例。次第減少。今已降至百分之六十以下。即如左。

日本總戶數及農家戶數(不從事耕種之地主除外)

年次	總戶數	農家戶數		對於總戶數之百分比
		專業農家	兼業農家	
明治四十一年	八,248,246	3,627,255	1,202,310	42.8
明治四十二年	9,048,710	3,900,311	1,267,421	40.5
明治四十三年	9,000,031	3,628,220	1,212,227	39.6
明治四十四年	9,327,080	3,625,010	1,208,222	37.5
大正元年	9,400,921	3,624,823	1,233,222	36.2
大正二年	9,500,700	3,727,222	1,257,222	35.2
大正三年	9,520,222	3,733,222	1,257,222	34.2

註六 據大藏省編纂「最近十年間本邦輸出入貿易之趨勢」表示日本之重要輸出入貿易品種別如左。

日本重要輸出貨品種類統計

種類	明治二十六年輸出額		對於同上輸出總額之比例		明治四十年輸出額		對於同上輸出總額之比例	
	金額	千圓	百分比	千圓	金額	千圓	百分比	
農產品	四八、八六三・〇	54.93	172.535.8	39.90	221,049.7	31.21		
木產品	五、一五〇	5.76	11,323.8	2.62	127,325	1.80		
礦產品	一〇、一四〇	11.37	49,618.7	11.47	74,286.1	10.48		
工業品	二四、八五八・〇	27.94	134,797.6	31.17	279,839.6	39.51		
合計	八八、九五〇・〇	100.00	368,275.1	85.16	587,908.1	83.00		

復次，則論者之意見，謂我日本亦當如美國之例，將永遠以農業立國，而得立於國際競爭場裏者，亦可謂不思之甚者矣。何則，使我日本而如美國，為茫茫三百五十六萬方哩之大國，則以農立國，亦自不難。而無如祇為僅有二十五萬方哩（合臺灣朝鮮）之彈丸墨子之小國，則無論如何獎勵墾殖，亦不足以樹與國之基。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論者以為我日本農業之年產額，能達於十六億圓，頗有得色。須知若比較美國農業之年產額，達於一百九十億圓者，不過十二分之一耳。其程度之相去為何如耶。即令我日本之農業，此後之發達，達於極度，其年產額或竟加倍，亦不過三十億圓而止。其不及美國者，又為何如耶。若我日本而為美國之大國，得於國內求得廣大之農場，同時又於國內求得廣大之市場，則農工商相輔相助，自必輝

日本不可
與美國同
日語

韓乎皆有遂其偉大發展之餘地。於此別開一世界。使農業之利。即爲商工之利。商工之利。亦即爲農業之利。三者得以永遠鼎立併進。豈非吾人所最志得意滿者。而無如今日之日本。尙未足以自給自立。而不能達於超然睥睨世界之域何耳。論者之言。謂商工業必立於農業之基礎上。而繁榮固已。顧吾思之。不僅立於本國農業之基礎上。而繁榮。又必立於世界農業之基礎上。而始見繁榮者。又如論者之言。謂國家之隆盛。不能專屬望於商工業。然在小國。則毋寧以商工業較優於農業乎。

第二 日本之農業保護論者每慨然曰。開國以來。我國重要農產物中。因外國低廉品之輸入而被壓倒者甚多。如棉花、煙草、甘蔗、葉藍、紅花、豆、漆、爲其尤者。今則且及於米麥矣。夫米麥爲我日本農家最重要之產物。即以米論。當明治二十年時。輸出額常超過輸入額。明治三十年。輸出入猶能平均。乃自是以後。輸出額次第減少。不過二三十萬石。輸入額。則頓激增。平年亦達四百萬石。以金額論。則爲四千萬圓以上之輸入超過。此種外米之產地。以英領印度、(緬甸爲主) 英領海峽殖民地、中國、(南方爲主) 朝鮮、(以三南地方爲主) 法領印度、(以東京爲主) 暹羅及其他諸國爲多。就中尤以來自英領印度者、(所謂仰光米) 約占全體之五成。自法領印度來者、(所謂西貢米) 約占全體之二成五。(註七) 如此。則日本米現在之勁敵。雖爲仰光米及西貢米。然將來之勁敵。恐又在暹羅米及得克薩司米矣。何則。暹羅全國。本皆適於米作。就中尤以湄南 Me Yam 湄公 Me Kong 兩河沿岸一帶地域。最爲豐饒。適於再熟。稍加開拓。每年不難得二

億石之產米云。又近時美國之南部。尤以路易斯安那得克薩司兩州。其米作之進步。最爲可驚。應用麥作機械。以移植日本米種。僅以得克薩司一州而論。其栽種日本米之耕地。一八九九年。雖止八千七百一十一愛克。一九〇二年。則爲二十萬愛克。僅僅四年之間。業增加二十三倍。乃據最近所調查。則得克薩司、路易斯安那兩州適於米作之地方。東自紐阿連士附近。西至得克薩司州之西端。南自墨西哥灣。北有自二十哩以達百哩之一大沃野。合計其反別。不下三百萬愛克。假令開墾其一半。每一愛克。平均不難致十俵（每俵可裝一百六十二磅即七斗）之收穫。故將來此地。可產出二十五億磅。即一千萬石之日本米也。且得克薩司米之與暹羅米。將來足爲日本米之勁敵者。不僅以其產額之極其多量也。而又在於。生產費之頗爲低廉也。據聞。得克薩司佐治亞兩州水田一反之價。約五六圓乃至十圓。米一石賣六圓。已無虧損。暹羅則一石四圓。亦有相當之利益。其輸入日本時。暹羅米一石。約需一圓內外之運費。美國米一石。約需二圓內外之運費。（巴拿馬運河開通可減一半）然前者一石即以四圓五角賣出。後者即以八圓賣出。亦仍有相當之利益也。乃日本之上田一反。約費三四百圓。若一石之市價爲十二圓以下。於農業決無利益。是以日本米終不能與彼等競爭。業已瞭如觀火。倘不講防禦之策。則日本米作之將來。不亦大可寒心耶。（註八）

註七 茲就最近七年間。日本之輸入米表。示其國別如左。

計何期、近時（一九〇〇年以來）美國米作之發達。固爲顯著之事實。然據美國政府所調查報告者則如左。

美國產米額之增加

年 度	產 額	年 度	產 額
一八〇〇年	六七、三三三、六〇〇、	一九〇〇年	二五三、一三九、二〇〇、
一八一〇年	七八、八〇四、六〇〇、	一九〇一年	三八八、〇三五、二〇〇、
一八二〇年	五三、二九二、〇〇〇、	一九〇二年	三一九、二九二、九六〇、
一八三〇年	八一、三五一、六〇〇、	一九〇三年	五六〇、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年	八四、二五二、六〇〇、	一九〇四年	五八六、〇〇一、〇五六、
一八五〇年	一〇二、七七五、八〇〇、	一九〇五年	三七七、九七一、九一七、
一八六〇年	一〇六、二七九、二〇〇、	一九〇六年	四九五、九六六、〇〇〇、
一八七〇年	五四、八八八、八八〇、	一九〇七年	五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年	一一一、八六八、九九〇、	一九〇八年	六〇八、〇四五、〇〇〇、
一八九〇年	一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九年	六七六、八八八、八九九、

（備考）上表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United States, (No. 82), p. 736

即近年傳爲稀有之豐作，如一九〇九年之產額，亦止六億七千六百八十八萬磅。即約三百萬石。是不過與我日本新潟一縣之產額相伯仲耳。若論是年度之米作反別則如左。

美國之米作反別

州名	面積	州名	面積
北喀爾勒拉	四二五、 <small>零五</small>	密士失必	一、〇〇〇、 <small>零五</small>
南喀爾勒拉	一八六〇〇、	路易斯安那	三七五、〇〇〇、
佐治亞	四、二〇〇、	得克薩斯	二九一、〇〇〇、
佛魯里達	一、〇〇〇、	阿甘色	二八、〇〇〇、
亞拉巴麻	一、〇〇〇、	合計	七二〇、二二五、

以日本反別換算之。約爲二十八萬八千町步。不過與千葉、茨木、栃木三縣之反別相當耳。據最近美國農商務省所發表之意見。謂該國於現有之耕地外。尙不難開闢一百五十萬愛克之新米田。因之每年不難增加至二十五億磅（即一千萬石）之收穫。（註九）然據現在之狀況。既不足以充本國之需要。故謂其盛行輸出。足以侵害日本者。則前途殊屬遼遠。美國如此。暹羅亦然。惟然。則將來對於此兩國之輸入米。固不能不謂有當課以重稅之一日。然在尙未輸入之今日。而即提倡課稅問題。非杞人之憂而何。

註九 一九一〇年十月十日。美國農務省發表關於米作之調查報告中。有如左之記事。

合衆國米作之前途。頗有好望。即接近墨西哥之五州。除現已耕作之米田外。其適於米作之土地。約有一千萬畝。然其中現有之耕地。或可以掘井方法使適於灌溉之耕地。總計不過三百萬畝而已。其餘之七百萬畝。雖亦可適於開墾。使成爲米作地。然據現在之狀態。其開墾費已需要莫大之資金。於經濟上頗深折閱。且美國之米作。以隨年輪作爲得。故適於開墾之米作地。畢竟祇能以一百五十萬畝爲適當。一畝之年產額。若估計爲十僱。則一百五十萬畝之米田。自可產出精米二十五僱。如全部均經開墾。自可驟產出現在米消費額之六倍計算。由是觀之。則美國將來。不僅能精足國內消費之全部。即進而爲輸出國亦決不疑。

日本米之
重要不減

惟日本國內。外國米輸入之增加。過去有然。現在有然。在將來自不得不然。固爲事實。然即令有之。而偶值凶年。米價騰貴。在收入極少之下等社會。本深慮生計艱難者。幸得有低廉之食料。自必免於窮困。即令在凶年無此功效。然在過去與現在。既足以抑制日本米價之暴騰。則其功效。自不可沒。因而即在將來。亦當然不能否定之。顧或者因此。又有謂日本米既爲低廉之外國米之輸入所抑壓。將來必致毫無存立之餘地者。然此種議論。亦屬不達世故之言。何則。日本之米質。本與外國不同。非若英國之麥質。完全與外國同。遂受有致命傷者可比。故一概稱之曰米。而日本米與外國米既各異其性質。亦遂各異其風味。倘外國米或全化爲日本米。自能適於日本人之嗜好。否則與外國人之嗜好既有不同。則我日本人對於日本米之需要。亦自不

世界中日
米產地
增加則日
本人之幸
福也

能消滅。尤以中等社會以上之人。其需要決難減少。卽下等社會之人。苟米價不起暴騰。亦必不放棄其需要也。且此亦非全憑空想也。明治初年以來。雖儘有輸入米之增加。而米價之騰貴自若。至凶年雖輸入米尤爲激增。而一至豐年則依然復舊。此皆非其明證耶。由此觀之。此後外國若不能產出同樣之日本米。則日本米在日本之需要必不因之而衰。因而日本米之價格。亦必隨物價之騰貴而依然騰貴。因而謂日本之米作。必因外國米之大舉來襲而絕滅者。仍不免杞憂也。

至於論者謂將來恐有日本米盛從外國輸入。不得不預先防禦者。則愈足以證明我日本不應以農業爲立國之基礎。而農本主義。終不可不歸於放棄也。(註)若證以吾人之所聞爲不謬。則日本米。自因日本之風土氣候。而爲獨有之特產。惟朝鮮之風土氣候。與日本約略相等。可產出同等之日本米。至於其他諸國。則所產者皆各異其米質。故不能全然爲日本食料之代用。卽令得克薩司州。由日本人之手而移植日本米。竊恐所產者仍非日本米。兩三年後。其米質仍屬全異。所謂遷地而勿能良者。雖上智亦無如之何也。然以吾人之理想言之。則又惟願此說完全誤謬。何則。世界到處既能產出日本米。則前年生產調查會中。某委員尙有主張麥食論者。可謂多事。此後卽無論日本人如何增殖。不僅毫無絕糧之歎。且皆得飽嘗日本米之美味。其爲我同胞之幸福者又爲何如。夫中國米固善矣。日本米更佳耶。如此則國小民貧。而食物又不足。僅有唯一可恃之人力如我日本人。將來如果因人口之愈益增殖。以謀國力之發展。企圖土之擴張。在實質上亦

獲得有與舊日本相等者。以希望新日本之膨脹。而以大和民族之將來。置於泰山磐石之安。其必不難矣乎。其必不難矣乎。

註十 參照本書第六章第四節。

生產費之
懸隔與日
本米之將

今據論者之說。謂美國米及暹羅米。將來必為日本米唯一之勁敵。不僅在其生產額之豐富。且在其生產費之低廉也。即美國米以每石六圓。暹羅米以每石四圓賣出。已有相當之利益。即加入運費。美國米以每石八圓。暹羅米以每石四圓五角。尚可輸入日本。然日本米每石之賣價。非在十二圓以上。則必折閱。此即論者所持之理由也。然據吾人所調查。此後暹羅米即有產額增加。終不能以每石四圓之生產費產出。美國米亦然。一九〇八年。固稀有之豐年也。然其平均之交易市價。每俵仍為美金三圓五角。準此以說。是仍與一石十圓者不相上下。故若如論者之說。其間之差額。竟相差至四圓乃至七圓五角之多。則僅課以一成二成之稅。固屬至愚。非增課五成乃至十五成之稅。終無由抑制其輸入。因而亦終無由防止其競爭。而日本之農業。必陷於無可存立之苦境。然從新斷行五成乃至十五成之課稅。則米價必當暴騰。一般國民尤以下等社會。其困苦必有不可名狀者。此豈為我日本之福利耶。

農業有礙

第三 我日本農業保護論者中。一面固有唱導如上之一大悲觀說者矣。同時在他面。別有主張一大樂觀說者。豈非極盡論爭之能事哉。其言曰。我日本之農業。非無較今更為發達之希望也。據先年農商務省

地質調查所之調查。則我日本之可耕地並現耕地。其比例約如左。

日本可耕地及現耕地統計

區域	全面積	可耕地	對於全面積可耕地之百分率	
			現耕地	對於可耕地之現耕地百分率
本州	三、六三、五七	五、〇三、七六	三、七七、三二	六七・〇
四國	一、七〇、三三	四九、六七	二四・五	六九・〇
九州	三、六六、三三	一、〇三、六六	二九・九	八〇・〇
北海道	七、八四、七三	二、三三、六九	三〇・三	一三・〇
全國	三、九五、〇五	九、五九、〇二	二六・五	五二・〇

由是觀之。即以臺灣、朝鮮及其他新附之土地除外。則日本本土之全面積。約為三千六百萬町步。其中依現今技術上可耕作之土地。約為九百五十萬町步。再就其中。以觀察現已耕作之土地。則約為五百三十萬町步。是以日本本土可耕作之土地。不過四分之一。而現時耕作之土地。尚不過二分之一耳。若以世界各國之狀況比較對照之。即如左。

各國土地利用之比例

國名	耕地	牧場及秣場	森林	荒蕪地
----	----	-------	----	-----

丹麥	六五、五	七、三 ^第	七、四 ^第	一七、八 ^第
意大利	六二、七	一一、一	一四、六	一一、六
比利時	五三、五	一三、二	一六、六	一六、七
法蘭西	五三、三	一一、一	一七、八	一七、八
德意志	四九、三	一六、四	二六、一	八、二
匈牙利	四三、七	二三、三	二七、七	五、三
羅馬尼亞	四二、九	一九、三	一五、四	二二、四
奧地利	三七、六	一九、二	三二、六	一〇、九
荷蘭	三一、五	三三、三	七、六	三七、六
塞爾維亞	三一、二	一〇、〇	二四、九	三三、九
保加利亞	三〇、二	八、七	二〇、八	四〇、三
英吉利	二六、七	三六、三	三、六	三三、四
俄羅斯	二四、〇	一四、六	四〇、四	二一、六
葡萄牙	二三、〇	二〇、〇	七、一	四九、九

西班牙	二二、七	一三、九	一六、八	四六、六
希臘	二二、一	三〇、九	一一、七	三四、三
土耳其	二一、八	一〇、九	二三、四	四三、九
瑞士	一九、〇	三七、三	二〇、九	二二、八
日本	一五、〇	一、五	五六、九	二八、六
瑞典	八、〇	三、六	四七、五	四〇、五
芬蘭	三、一	四、一	五七、二	三五、六
挪威	二、一	一、二	二五、一	七一、七

據上表觀之。則現今歐洲各國之耕地面積。約占全面積百分之四十乃至六十。然我日本則不過百分之十五耳。徵諸歐洲之例。其中頗多山國。故我日本之耕地。若增加至現在之二倍。即全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當然不難。即照現今農業技術上言之。凡傾斜面十五度之土地。亦可耕種。則我日本之土地。可開拓至全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現在業已達其半數。由此言之。則以上之推斷。亦似非失當者。因此我日本於此後。自能增米四千萬石。增麥二千萬石。而比較現在之米麥產額。綽綽乎有增加倍額之餘地也。假定此後年年不足之米額。約估定為四百五十萬石。若於現耕地五百三十萬町步中。以二百九十萬町步劃為田地。其可增收者。平均

以一反步增一斗五升，十坪增五合，一坪增五勺計之，亦可彌補年年之不足米，而得以杜絕外米之輸入也。惟日本現今田地一反之收穫，平均爲一石六斗，若欲增加至平均二石，自屬不難，即令不達此額，祇以平均增加至一石七斗五升計，則每年自無不足之米，而輸入米亦當然隨之而不來，然就以上所言，所謂耕地之增加，收穫之增加云云者，皆爲新要資本之問題，故農業之利益雖能確保，而農業之收益不能增加，是仍等於畫餅充飢而已。要之我日本而欲確立農業保護政策，則農業前途發達之希望本極充分，即食料上欲達於自給自立之域，亦決非難事也。

以上，亦爲我日本農業保護論者據爲農業保護之一理由。所常唱導之農業有望論也。然吾人對於斯說，殊屬不敢盲從。何則，論者之所說，直混淆技術與經濟而併爲一談者。夫以技術上可耕作之土地，即認爲經濟上亦可耕作，此第一疑問也。即單自技術上論之，究竟我日本傾斜面十五度以下之土地，悉能化爲耕地與否，又爲第二之疑問也。現今之農業學者中，與吾人同一見解者頗有其人，如農學士東鄉實即其一也。氏對於主張我日本現耕地傾斜面十五度以下之地，約占五成五分，所殘餘者尙有四成五分，即約四百二十萬町步之土地，尙可化爲耕地者，嘗有說以否定之矣。其言曰：如論者之說，謂十五度以下之土地，可悉化爲農耕地而利用之者，誤也。何則，徵諸實際，農耕地之增加，在過去本極輕微，故吾人深信若計算如此增加，實屬難望。茲請再詳述其理由。我日本自開國以來，即有農業，國民主要之食料，亦全然仰給於米作，故可利

用爲水田之土地。至今似已開墾殆盡。其以傾斜之土地變爲水田。如俗所謂「棚田」者。各處亦多見之。然如李嘉圖之所言。凡耕種必先自肥沃之土地始。故我日本至今。即尙有殘存之不耕地。大抵亦皆爲地方之劣等者。或則爲農耕地而殆爲毫無利益之土地耳。(註十二)且欲舉十五度以下之地方劣等土地。加以開墾。則必費去多大之資本及肥料。終不足與現耕地收得同一之利益也。更進一步。即令有全開墾之使化爲耕地之一日。則由此而發生耕地之加倍者。同時謂其生產力亦當隨之而加倍。殊有所不可也。要之此後開墾事業雖極發達。然欲望我日本之耕地。即可稱爲現在可耕地者。亦祇能以面積之六成乃至七成爲最高限度。此則或無大過也。(註十二)

註十一 東瀛實業日本地誌論。明治三十九年。文芸堂出版。一八三頁。

註十二 同上。二八四—二八八頁。

由是觀之。則農業保護論者之所主張。謂傾斜面十五度以下之土地。悉可開墾而化爲美田。本屬疑問。即令能之。亦不過增加一成乃至一成五分而止。假令再讓一步。謂所殘存之四成五分之平地。可以全部開墾。然悉開墾之。使我日本之現耕地居然加倍。果不困難與否。則吾人徵諸過去之事實。尤不能不加以否定。謂予不信。盍一觀於農學博士佐藤昌介氏之所說乎。其言曰。自明治十四年至三十九年。約二十六年間。我日本耕地之增加者。約八十萬町步弱。對於全耕地五百萬町步。其增加率平均一年不過千分之六。其增加

數平均一年不過三萬町步強耳。(註十三)今假定新開墾地之增加。亦照此步驟進行。欲將殘存之四百二十萬町步全部開墾。亦非一百四十年不辦。則又談何容易耶。尤以就水田言之。其情狀亦約略相等。試先就日本過去之事實。舉其稻作付段別增加之趨勢如左。

日本稻作付反別

年 度	作 付 反 別	年 度	作 付 反 別
明治十一年	一、四八九、七六五、 _W	明治三十五年	二、八四七、三九五、 _W
明治十五年	一、五八〇、二五五、	明治四十年	二、九〇六、〇九二、
明治二十年	一、六三七、〇六九、	大正元年	三、〇〇三、〇五三、
明治二十五年	一、七五五、一〇二、	大正二年	三、〇二九、七〇五、
明治三十年	一、七八八、八四五、	大正三年	三、〇三三、三六九、

(備考) 據內閣統計局編纂日本帝國統計年鑑。

據上表。則過去三十二年間。日本稻作付段別之增加。爲四十四萬八千三百〇八町步。平均一年之增加。不過一萬四千町步耳。由此言之。論者或謂過去耕地之增加。所由如此遲遲不進者。全由於過去農業保護不周之結果。以故農業之利益極少也。然試思之。數十年來之米價。每石由九圓而暴騰至十四圓五角。比較其

他之物價。約尙騰貴二成。而耕地仍祇有百分之六之增加率。故論者仍謂殘存之四成五分之土地。得以容易悉數開墾。此特就技術上言之耳。若就開墾者之自身利害言之。亦無如其收支終不適合同也。故其土地縱可耕作。而不能以之作爲營業而從事耕作。則所謂言之匪艱行之維艱者也。惟論者之所希望。必以爲我日本此後。當採用極端的農業保護政策。盛行提高穀物輸入稅。以謀米價之暴騰。而企農業收益之激增。即使米價一石漲至三十圓、五十圓、或百圓、亦在所不辭者。夫苟挾此成見。則豈僅十五度以下之平地全可開墾。即開墾富士山之絕頂亦有何難。要而言之。彼輩之眼中。惟知有農業之利益耳。至於國民一般之生計困難。則殆不知稍加顧慮矣。

註十三 佐藤昌介「我邦產不能以米穀自給乎」農業世界第三卷第六號。

要之我日本此後耕地之增加。除屬望於朝鮮臺灣及北海道外。若欲求之內地。恐可望而不可即。即就收穫之增加言之。亦殆有不得不然者。即近年我日本人口之增加率。約爲百分之十二。故徵諸過去十年來之統計。每年平均必要有六十萬石之增收。然每年欲增加六十萬石。就日本現耕地言之。平均必一反步增三升。十坪增一合。一坪增一勺而後可。乃因欲獲得現在之不足米。而以現在之平均收穫。一反僅收得一石六斗者。欲增至一石七斗五升。更因人口之無限增加。亦欲於此後希望每一反無限增加三升。恐爲收穫遞減之法則所支配之農業。絕對的有不能如此者。佐藤博士亦嘗言我日本之現耕地。欲一反平均收穫二石。

於實際上實所難望。其言曰。若就統計上一年之平均論。三十六年。每反收穫一石六斗二升三合者。三十七年。則每反收穫一石七斗八升五合。固有顯然之增加矣。以此推之。若氣候及其他事由。年年無有差違。則每反二石之增收。自非不可期望。然欲舉全國數百萬之農家。皆為無災無難。事實上殆不可能。且欲調和人力不能支配之氣候。使適當於米作。則天惠尤屬不可倖致。(註十四)夫我日本之米作。不待言。在近年固不能謂無進步之跡也。茲就明治十三年至明治四十二年。最近三十年間。表示米作(專就粳米作言)一段步之平均收穫。約現如左之趨勢。

日本米作一段步平均收穫

明治十三年	一、二四	明治二十年	一、五三
明治十四年	一、一八	明治二十一年	一、四五
明治十五年	一、二〇	明治二十二年	一、二三
明治十六年	一、二〇	明治二十三年	一、五九
明治十七年	一、〇二	明治二十四年	一、四〇
明治十八年	一、三二	明治二十五年	一、七一
明治十九年	一、四三	明治二十六年	一、三六

明治二十七年	一、五六	明治三十八年	一、三五
明治二十八年	一、四六	明治三十九年	一、六三
明治二十九年	一、三二	明治四十年	一、七二
明治三十年	一、二一	明治四十一年	一、八一
明治三十一年	一、七二	明治四十二年	一、八二
明治三十二年	一、四二	明治四十三年	一、六一
明治三十三年	一、五〇	明治四十四年	一、七七
明治三十四年	一、六九	大正元年	一、七一
明治三十五年	一、三三	大正二年	一、七〇
明治三十六年	一、六七	大正三年	一、九三
明治三十七年	一、八三		

(備考) 上表所據者、以農商務統計表爲主。但在該表未出世以前之年代、則據日本帝國統計年鑑。

據上表、則各年之收穫、亦爲或高或低或上或下、並非依次增加者。惟就此表以算出每十年之平均收穫、則略有相等之依次增加之形跡耳。其表如左。

日本米作一段歩每十年平均收穫

明治十三年—二十二年	一、二八	明治二十六年—三十五年	一、四六
明治十四年—二十三年	一、三二	明治二十七年—三十六年	一、四九
明治十五年—二十四年	一、三四	明治二十八年—三十七年	一、五二
明治十六年—二十五年	一、三九	明治二十九年—三十八年	一、五〇
明治十七年—二十六年	一、四〇	明治三十年—三十九年	一、五四
明治十八年—二十七年	一、四六	明治三十一年—四十年	一、五九
明治十九年—二十八年	一、四七	明治三十二年—四十一年	一、六〇
明治二十年—二十九年	一、四六	明治三十三年—四十二年	一、六四
明治二十一年—三十年	一、四三	明治三十四年—四十三年	一、六四
明治二十二年—三十一年	一、四六	明治三十五年—四十四年	一、六五
明治二十三年—三十二年	一、四八	明治三十六年—大正元年	一、六九
明治二十四年—三十三年	一、四七	明治三十七年—大正二年	一、六九
明治二十五年—三十四年	一、五〇	明治三十八年—大正三年	一、七〇

由是觀之我日本之米作。在明治十三年時。平均一反步。僅收穫一石二斗者。今已順次增加。而達於一石六斗四升。驟觀之。一若有著大之增加者。然以三十年長久之歲月通計之。則每年平均一反步。不過增加一升五合弱耳。此後若非照平均一反步一石六斗四升之現收穫額。使增至一石七斗九升。更照既往增收之倍額。平均一反步。謀得三升之增收。終不足以自給自立也。惟此着雖難驟致。而過去之事實。每反一石二斗者。既已增加爲一石六斗四升。如此後得以無事隨此步驟增加。則由二石。而三石。而四石五石。固亦未始不可。特無如地力有限。在必爲收穫遞減之理法所支配之農業。終不得不謂爲不可能也。註十五是以吾人對於我日本之農業。雖不敢斷定無較今更發達之希望。若如後所論。果能上下一心。熱心從事於農業之改良。以謀農業之便益。而不依據阻塞社會進運之穀物關稅以求增徵。則無論耕地面積。無論平均收穫。固非絕無增加之望也。惟有增加之程度。不能如農業保護論者之大言驚人。有如何如何之偉大耳。

註十四 佐藤昌介「我那差不能以米穀自給乎」農業世界第三卷第六號。

註十五 參照拙著國民經濟學原論第十章第三節。(馬陵甫譯本)。

第四 我日本之農業保護論者。又嘗謂日本之抽收外米輸入稅。實爲無害而有大利矣。其言曰。凡據抽收輸入稅。以保護產業者。其功果本有二。其一。爲保護稅之積極的功果。其二。則保護稅之消極的功果也。抽收輸入稅之結果。使輸入品之價格更加騰貴。因而其輸入額必來減少。於是內國品在價格之競爭上。對

於輸入品，得立於優勝之地位。即令價格提高，而其需要之增加仍有希望。此即保護稅之積極的功果也。反之，抽收輸入稅之結果，雖不使輸入品之價格騰貴，亦不致減少其輸入額。且更防止輸入品之價格下落。並因以防止其輸入額之增加，而使內國品得以維持從來之價格，並得以防止其需要之減退。此又保護稅之消極的功果也。我日本從前採用從價一成五分（後改二成四分）之外米輸入稅，並非增加農業之利益。而不過確保農業之利益而已。此即與上述之第二項相當。決不起積極的影響。而惟有消極的功果者。即讓一步，謂有積極的影響。然外國米價與日本米價，每石僅相差二三圓。則對於五千萬石之日本米，而欲舉一成或二成之課稅，加諸不足四百萬石之外國米，豈有能使全體之米價，忽致騰貴之理。世人每謂米價騰貴，必使一般下等社會，尤以勞動者之生活大感困難者。然生活費之構成，不止食物，不止穀物，尤其不止在米。即專就食物言之。我日本下等社會之所常食者，除米而外，尚有麥、有稗、有粟、黍、豆、蕎麥等等。而何以獨憂米價之騰貴耶。要之謂我日本米，以外無代用品而為國民之必需品者，皆為不達世故之言。因而今日之米價，殊不足以為一般物價之標準。或又有謂其為左右工資之有力者，亦屬不當。何則，勞力既為財之一種，故有市場。勞力之價格即工資，亦與一般之物價同。必由於市場之供求關係而定。並非僅由於生產量而決。尤非以單純之米價可以左右之者。即讓一步，謂工資係由於勞力之生產費而定。勞力之生產費，又由於米價之漲落而定。然米價騰貴之結果，工資亦當騰貴。兩兩相抵，是勞動者並不因此而感若何之苦痛。因而亦毫無使

彼等之生活，深感困難之理。(註十六)

註十六 橫井時敏「米穀輸入關稅所及之影響」讀賣新聞一〇二四九號——同人「米穀輸入稅所生之結果」同新聞一〇三三三號。

然保護稅之功果，有積極的功果與消極的功果之別。誠如論者之言。至謂外米輸入稅之功果，當屬於消極的功果者。果據何理由乎。凡保護稅之功果。所以發生兩種之區別者。蓋全出於關稅轉嫁之理。故輸入國(即消費國)而負擔關稅。自現積極的功果。輸出國(即生產國)而負擔關稅。則現消極的功果。而輸入國所由不得不負擔者。以該輸入品在「賣獨占」(Seller's Monopoly)之場合爲多。輸出國所由不得不負擔者。以該輸出品在「買獨占」(Buyer's Monopoly)之場合爲多。今日之世界中。固絕少絕對的賣獨占與買獨占。然亦有幾分帶此性質。故關稅轉嫁之問題以起。其結果。遂使關稅之功果。發生積極的與消極的之別。是以論者謂日本之外米輸入稅。僅發生消極的功果者。殆以日本爲對於外米之唯一的或爲主的輸入國。故遂有此論斷耳。殊不知事實上則全與此說相反。據農商務省所報告。近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六年。以五年間平均計之。世界各國之米穀輸入額。合計爲三千一百二十五萬石。其中在日本之輸入額。則不過四百十三萬石。(註十七)由是觀之。則日本之外米輸入額。即在此最盛之五年以內。其輸入日本者。不過占世界全體輸入額之一成三分有餘而已。

陸十七 參照農商務省農務局編纂「關於米之調查」明治四十二年三月發行第二十八表。

外米課稅
非無益即
有害

且如論者之說。謂外米輸入稅。祇能確保日本農業之利益。而不能增加日本農業之利益。故其及於一般社會之弊害既少。同時其及於農業之利益亦少。夫既對於日本之農業。祇能確保現在之利益。故欲求日本農業之發達。達於現在以上。頗為難望。因而欲耕地之增加。達於現在以上。亦頗難望。然使此言而確。若我日本年年人口增加。則年年米穀之需要亦必增加。勢必因之而起米價之騰貴。除依賴輸入米之增加以外。殆無良策。其結果。輸入米課稅之目的。若仍以確保日本農業之利益而止。則非批評為彌縫一時之姑息手段不可。又如論者之說。謂對於五千萬石以上之日本米。僅以一成或二成之課稅。加諸不足四百萬石之輸入米。終不足以致米價之騰貴。夫既承認不足以致米價騰貴。同時即不得不承認決無保護日本農業之力。既承認無保護農業之力。同時又不得不承認即廢棄之。亦當毫不感苦痛者。吾知如此窮迫。論者必將吐露其本心曰。誠然誠然。一成二成之課稅。其功果本不完全。故非更提至三成四成不可。然亦知若果如此增率復增率。則保護之功果。已不止消極的而全為積極的矣。其結果。所給與我日本農業者之利益固極多。同時即不得不承認其及於我日本一般社會尤以下等社會之弊害為更大矣。

又如論者之說。下等社會之生活費。非僅以食物費構成者。惟人之恆言。雖慣稱曰衣食住。一若依其位置之先後。即足以表示其需要之先後者。不知愈為下等社會。則愈以食物費占其生活費中之大部分。此固

食料之騰
貴與下等
社會之困

無人能爲之否定者茲據一八八五年杜不梯奧就比利時勞動者階級所調查者 (Dupétiour, Budgets économiques des classes ouvriers en Belgique, 1885)

又一八五七年般格爾據杜不梯奧之調查方針而就薩克遜國之各階級社會所調查之總合表 (Engel, Die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Produktions und Konsumtions Verhältnisse in Sachsen, Sachs. Statist. Zeitschrift, 1857) 載之如左。

費目	下等社會 (一年之所得自九〇〇乃至一二〇〇馬克)	中等社會 (一年之所得自一八〇〇乃至二四〇〇馬克)	上等社會 (一年之所得自三〇〇〇乃至四〇〇〇馬克)
食物	六一 ⁵ / ₁₀₀	六二 ⁵ / ₁₀₀	五〇 ⁵ / ₁₀₀
衣服	一五	一六	一八
住宅	一〇	一二	一二
燈火薪炭	五	五	五
家具等	四	五	五
	薩克遜	薩克遜	薩克遜
	比利時	薩克遜	薩克遜
	九五	九五	八五

教	租	衛	僮	合
育	稅	生	婢	計
二、	一、	一、	一、	一〇〇、
二、	一、	一、	一、	一〇〇、
二、	一、	一、	一、	一〇〇、
三、五	二、	二、	二、五	一〇〇、
五、五	一〇、	三、	三、五	一〇〇、
一五、	三、	三、	三、	

價格爾基於此統計之結果。遂斷定所得愈少者。則消費於衣食住以外之用途（即教育費、衛生費、娛樂費等。屬於所謂自由消費者是。者愈少。而消費於衣食住尤以食物費占大部分者居多。即最近一九〇一年。美國勞動局。就數千家族中所調查者。亦足證明其略有同一之事實也。即如左。

所	得	住	宅	薪	炭	燈	火	食	物	衣	服	雜	費	合	計
二〇〇	以下	一六、九	三六、六	九一、二	七五〇、八	五	八、六	八一五、五	八一〇〇						
二〇〇	—	一八、〇	二六、〇	九一、三	四七、三	三	八、六	六一八、七	七一一〇〇						
三〇〇	—	一八、六	一五、九	七一一、四	四八、〇	九一〇、〇	二一六、〇	九一一〇〇							
四〇〇	—	一八、五	七五、五	四一一、二	四六、八	八一、三	九一六、五	〇一〇〇							
五〇〇	—	一八、四	三五、〇	九一一、二	四六、一	六一、九	八一七、二	二一一〇〇							

米價之騰
貴米不足
麥子

六〇〇——七〇〇	一八、四八四、六五一、二二四三、四八一、二、八八一、九、三九一〇〇
七〇〇——八〇〇	一八、一七四、一四一、二二四一、四四一、三、五〇二一、六三一〇〇
八〇〇——九〇〇	一七、〇七三、八七一、一、〇四一、三七一、三、五七二三、〇二一〇〇
九〇〇——一〇〇〇	一七、五八三、八五一、一、一三九、九〇一、四、三五二三、二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一〇〇〇	一七、五三三、七七一、一、六三八、七九一、五、〇六二三、六九一〇〇
一一〇〇——一二〇〇	一六、五九二、六三一、〇八三七、六八一、四、八九二六、一三一〇〇
一二〇〇以上	一七、四〇三、八五一、一、八三六、四五五、七二二五、四〇一〇〇

(備考) 上表據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Labour, Eighteenth Annual Report, Cost of Living and Retail Prices of Food, 1904, p. 101.

通觀以上兩表。則知食物費者。舉一切社會階級。平均約占生活費之四成五分以上。而在下等社會。則竟達於五成乃至六成以上。此爲無論何國。無論何時。凡所得者愈少。則其比例愈增。殆爲不刊之定義。我日本又何能出此例外耶。

論者又謂。我日本下等社會之常食。非米也。而爲麥與豆與稗與粟。然吾人不能信其必然。其絕對廢米者。不過下等社會中之一小部分耳。即令不然。謂實際上我日本下等社會之大部分。不能食米。而惟食稗與

粟。粟之實爲可憐之慘狀。並非可樂觀之現象也。若欲以外米課稅之結果。使米價更加暴騰。致無力食米者續出。乃至於並中國米而不能購食者孳生。則又豈志士仁人之所當輕易看過者耶。論者又以爲日本之下等社會。不食米而食麥與稗與粟。故即令米價騰貴。亦不足憂。然吾人對此事實。竊恐米價更由此益加騰貴。且論者謂日本下等社會。既以食麥與豆等爲米之代用品。故雖加輸入米以課稅。並不與下等社會以打擊。果如所說。是論者固贊成米之輸入稅矣。倘麥與豆等輸入之比例。或與米同。或更超過。其亦不得不反對對於豆麥等之輸入稅耶。世固有斷言物價之騰貴。爲現代文明之特徵。凡食廉價之物者。爲不發達之國。必食極貴之物。始得稱爲文明之國民者。夫果以此爲現代文明之特徵。則吾人寧願詛現代之文明而不辭。若就吾人所希望者言之。毋寧使多數之人。以最廉之價。得購最良之物。即使我五千萬同胞。人人皆由稗而得麥。由麥而得米。夫固爲經世濟民之長策也。

最後所欲辨者。即論者所謂工資決不由於勞力之生產費。即勞動者之生活費而定。故即令外米課稅之結果。而致米價騰貴。米價騰貴之結果。而致勞動者之生活費增加。然至最終。則工資亦當因之騰貴是也。果如所說。則勞力之生產費。雖非決定工資之唯一要件。然不失爲一有力之要件。則甚明。(註十八)夫使勞力之生產費即勞動者之生活費。於工資之決定。果無何等之影響。則勞動者因米價之騰貴。雖來生活費之膨脹。而不足以致收入之增加。故勞動者必益陷於窮困。因而促起米價騰貴之米穀輸入稅。益不免成爲惡稅。

米價之騰
貴與工資
之增加

要之勞力之生產費。雖非決定工資之唯一要件。究不失爲一有力之要件。故在可以決定勞動者生活費之米價而來騰貴。早晚必起或不得不起工資之增加。然以雇主多爲強者勞動者多爲弱者之故。故因米價騰貴。而致工資增加。雖響之應聲。電之感物。不足形容其迅速。其間亦必經過幾多衝突。幾多時日。始漸致工資之騰貴。勞動者於其間。已不得不苦於米價之騰貴。雇主於其後。又不得不苦於工資之騰貴矣。

註十八 參照拙著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二十五章第三節以下（馬渡南譯本）

加之對於外米之課稅若爲高率。在豐年固有防止米價下落之力。然在凶年。則不免釀成大害。反之。若爲低率。在凶年雖無使米價有暴騰之患。然在豐年。則又無維持米價之力。以故果欲舉保護農業之實。則一成上下之稅率本屬不可。而必提高至於三成或四成。然同時及於一般社會之弊害。又必愈出愈多。將有不堪設想者。如明治四十一年、接續爲近年稀有之豐作。乃因每百斤六角四分（一石一圓五角三分）之外米課稅。實無何等功效。米價遂次第下落。於是至四十三年。卽有當提高至百斤一圓（一石二圓四角）甚至有欲提高至百斤一圓六角五分（一石三圓九角六分）之議論。結局。始有前說之妥協。而改正稅法矣。然在稅法無害之年分。則適足以證明其爲徒法。若在稅法有效之年分。則又足以證明其爲惡法。此實爲不能兩全者。不待言當斷行稅率之提高時。同時於關稅定率法第六條下。加入但書云。米及糙米之輸入稅。如遇凶年。得以敕令指定期間。以每百斤四角（一石九角六分）爲限度而輕減之。然當政府確知其爲凶作。正待設

布敕令之時。已正值民間苦於米價暴騰之時。倘其凶作不甚。而不免於米價之暴騰。即令名為減稅。而實際仍有與從價一成相當之輸入稅存在。必更助長暴騰之勢無疑。一般社會尤以貧民之生活。其困難必有不可名狀者。近年我日本。亦有極端之無政府主義與不健全的社會主義的思想逐漸瀰漫而來。甚至發生有極可怖之大逆事件。如米價之騰貴。最足使下層社會感受絕大之苦痛者。有使此種不健全之思想。更加增長之虞。延而至於國體上發生危險。豈非可以慄慄危懼者耶。

第五 農業保護論者更代訴我日本農民之窮狀曰。近年我日本之農民。因於公私負債增加之結果。農業之利益遂極減少。凡業商工者。每年分得一成乃至二成之紅利者事極平常。反之農業。則每年之利益。至多不過三釐乃至四釐而止。因此結果。致農民之負債日增。凡以土地抵押或因而死當者層見疊出。即令不爾。亦惟有畢生踟躕於農業。甚至將祖先傳來之田地賣盡押絕。不得已而移住於都會。轉業於商工者。前後絡繹不絕也。又因此結果。凡新購有田地者。多為都會之富豪。以故雖為地主而非農家。又因此結果。以故所有之耕地。皆為不自耕種之資本家所兼併。而地方之中農小農。由此而有漸就涓零之徵候。以上尙不過就地主言之耳。至如小農。則其窮狀為尤甚。其為一毛作者。壯丁一人。一日之平均收入。不過二角一分二釐。二毛作者。不過二角五分三釐。然反而觀於工業上之勞動者。全國平均日俸。大抵在三角以上。以故凡從事佃種者。苟其有轉業之可能。則必轉職於工場。而有日益增多之勢。(註十九)然農民之窮困。所由有如此之日

增者。雖有幾多之原因存在乎。就中其最大者。一方則因近年農民之負擔尤以地租之負擔太重。他方。則又因米價之騰貴不及一般物價之騰貴故至此耳。如明治三十五年地租二分五釐之時代。凡水田一反步。地主之收入（減去租稅之殘額）平均尙爲九圓九角。及明治三十九年。地租五分五釐之時代。同時雖受有外米課稅一成五分之保護。而地主之收入。反平均退至八圓四角。註二十以故惟有將一成五分之外米課稅提高至二成四分或更增徵之始爲適當。更安有可以輕減或撤廢之之理。

註十九 社會政策學會第二回大會。有勳良夫氏講演社會政策學會論叢第二卷「關稅問題與社會政策」一三一至一三三頁。
註二十 同上。一三四——一三五頁。

夫我日本之農民。決非在安樂之境遇。既苦於物價之騰貴。又苦於租稅之負擔。其窮困自不待言。然境遇窮困者。豈獨農民。凡屬國民無不然也。以米價爲始。百物皆屬騰貴。靡不致歎於生活之艱難。加以連年之不景氣。生存競爭益烈。又無不苦於就職之艱難。訴窮之聲。非轟轟然遍於都鄙耶。因軍備擴張之必要。致國費年年膨脹。其苦於租稅負擔之增加者。不僅農民。卽月俸二十五圓之官公吏。亦必繳納所得稅。凡我日本國民。罔不如此。且農民於此時。獨受有地租輕減之恩典。同時並沐有附加稅制限之利益。至如其他社會階級。則完全與此相反。直接間接。非重苦於負擔之增加耶。卽至今日。猶以農民尙占多數。故以總類言。雖以農民全體之所負擔者較大。然屬於農民所負擔之租稅。則在我日本之財政收入上。殆已逐漸減輕矣。卽如左。

日本財政上地租之位置

年 度	歲入百中	國稅百中	年 度	歲入百中	國稅百中
明治三十一年度	一七、五	三九、四	明治三十八年度	一五、〇	三二、〇
明治三十二年度	一七、六	三五、六	明治三十九年度	一六、四	二九、九
明治三十三年度	一六、〇	三四、九	明治四十年度	九、〇	二四、八
明治三十四年度	一七、〇	三三、四	明治四十一年度	一〇、八	二六、五
明治三十五年度	一五、六	三〇、八	明治四十二年度	一二、七	二六、五
明治三十六年度	一八、〇	三二、一	明治四十三年度	一一、六	一九、〇
明治三十七年度	一八、六	三一、四			

(備考) 自明治四十三年改正地租條例實施以來。地租原照地價百分之五・五者。現已減輕至百分之四・四矣。故同年度之豫算中。地租收入。已減去七百八十二萬圓。則對於歲入全體及對於國稅全體。皆有顯著之減率。以後或亦較此無有大差。

物價之騰貴與米價之騰貴

次再就最近二十餘年間之一般物價騰貴。以對照米價騰貴之比例。亦有決不許農民獨鳴其不平者。即如左。

日本米價物價對照表

年 度	米 價	米價指數	物價指數
明治二十年	四、七一	一〇〇	一〇〇
明治二十五年	七、〇〇	一五〇	一一五
明治三十年	一一、八一	二五一	一六一
明治三十五年	一二、〇七	二五七	一七一
明治三十六年	一三、六八	二九〇	一八三
明治三十七年	一二、八九	二七四	一九四
明治三十八年	一二、六六	二七〇	二二三
明治三十九年	一四、四四	三〇七	二二六
明治四十年	一六、〇二	三四一	二三三
明治四十一年	一五、二四	三二五	二二六
明治四十二年	一二、五四	二六六	二一五
明治四十三年	一二、九三	二七四	二二一

明治四十四年	一六、八五	三五七	二二九
大正元 年	二〇、三七	四三二	二四五
大正二 年	二一、〇一	四四六	—
大正三 年	一五、四六	三二八	—

(備考) 本表中之米價。據農商務統計表之中米平均市價。物價指數。則據大藏省編纂金融事項參考書所載之日本銀行調查。以明治二十年一月之物價爲一〇〇。其後。則據各年十二月間之平均市價。

由是觀之。米價與物價。自明治二十年以來。至明治四十年。凡二十年間。雖均逐漸騰貴。然以一般物價較之米價。則其騰貴之比例更甚。卽後者之騰貴。爲十三成三分。前者之騰貴。則爲二十四分。四十年以後。米價雖稍下落。然一般物價亦下落。若以今日比較明治二十年。米價尙有十七成之騰貴。而超過一般物價之騰貴者甚遠。則又何能謂農民之獨窮耶。

農業保護論者又常訴近年農民負擔增加之結果。農業收益之減少因之極著。在持有股票社債者。常收得一成或二成之利益。而農家之收益。則不過平均四分而止。然農業非商工業資本的企業可比。因而最不適於大企業。故企業利潤之比例較少。亦由其業務之性質上。有此當然之結果。而不獨我日本爲然。夫以

地方比較都會。百物皆廉。故以農家之收入比較商工。雖「貨幣所得」(Money Income)一名「名義所得」(Nominal Income)較少。至於「實質所得」(Real Income)則未必減少也。且田地與股票社債不同。其保有之者。無異於保藏書畫骨董。可視為一家之家寶。別感有一種之趣味。得享有持有股票社債者不能有之各種特權。(如各種選舉權並被選舉權)故僅以彼此就收益上比較之。殊屬不當。加之即就實利之上批評之。我日本之股票社債。殊多暴落之危險。反之。我日本之田地。則至今仍屬年年騰貴。當明治六年制定地租條例時。全國之平均地價。以一反四十八圓八角為法定地價。然名雖為法定地價。實際則與當時之地價無甚差別。乃傳聞今日之全國平均地價。則一反步已達於一百四十圓內外。(註二十一)即約有三倍半之騰貴也。以故大地主有祖遺或十數年前購入田地者。對於現在之地價計算利息。雖不過三釐或四釐。若對於購入當時之地價計算利息。則已達於一成乃至一成四分以上。在分得紅利極多之股票所有者。分紅愈多。則時價亦因而愈高。故地主對於時價以計算利息。雖不過三釐四釐。而論者即為之代訴窮困。殊不知若為祖遺或十數年前購入之田地。則家產業已增加數倍者。已不知凡幾矣。況地主若遇凶年而收穫減少。則米價必當騰貴。反之。若遇豐年而米價下落。則收穫又必增加。以故無論何時。以金額計。其收穫決不減少。若以此比較事業盛衰與替不常之商工業。非占有極安全之地位耶。

註二十一 讀大藏省所調查。地價對於時價之比例。田增三倍二成。畑增四倍九成。據此。則田地一反之時價。全國平均。約為百二

十國內外，然當官廳計算時，又必經過多少之時日，故現今實際之買賣價格，約當法定地價之四倍，此則大抵可信者。若更切實估計，則平均一反步，當可推算為一百四十國內外云。

農物關稅
非小農保護
政策

然以上議論，猶竊地主言之耳。猶就比較的持有多數田地之地主言之耳。至如租種農及小地主之苦狀，則吾人不察深表同情。然如我日本農業保護論者所常唱導之言，則以為歐美諸國，以中地主以下者居多。日本全國中可稱為大地主者，於全地主四百九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七戶中，不過四萬三千一百二十四戶，即不過千分之八·八耳。以外，非中地主即小地主也。（註二十三）以故如欲講農業保護策，則必先講小農保護策。然如農業保護論者之所極力唱導者，乃在關稅之增徵。夫依據關稅之農業保護策，其實全為大地主保護策。至於小農及租種農，則所持之田地既少，其收得地價騰貴之利益亦少。收穫之米既少，則有賣出之餘裕亦少，而利益亦自因之而少也。然果有幾分利得，猶可說也。乃近年我日本之米價，既有足為百物之標準之傾向。於是方縱因米價騰貴，獲得稍許之利益。同時在他方，復因百物之騰貴而被損害。是所謂利益者仍等於零。以故近時米價雖為非常之高值，而一般農民，仍不免於困苦者。殆全由於米價以外百物昂貴之故。由此觀之，凡依據穀物關稅之農業保護策，即在農民中，亦以必要保護愈少之社會，所受保護之利益反多。必要保護愈多之社會，所受保護之利益反少。是不得不謂其足以增長各地方貧富之懸隔，且延而至於增長土地兼併之流弊也。加之，即自一般社會論之，凡我日本國民，在此無不苦於生活艱難之現代。

又有榨取多數小民之膏血。而專肥一部地主之必要耶。論者以爲我日本爲小農組織。比諸西洋諸國之大地主爲數極少。故專厚於一小部分之利益之穀物關稅策。所應排斥之理由甚多。若論者果知我日本之農民中。賣出高價之日本米而貪食廉價之中國米者日益加多。則論者亦當覺悟在我農民中。占有最大多數之小農租種農。其所以歡迎廉價之外米之輸入者。實即不喜日本米價之騰貴者也。總之吾人既認有不願更苦社會之多數以肥大地主之必要。故吾人於此時。即認有救助小農以下者之必要。而又反對依據關稅之農業保護政策。以主張依據關稅以外之農業保護政策者也。至其方法如何。則於最後之結論詳述之。

註三十二 根據明治四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官報第八二七〇號農商務省報告。表示日本現在因土地所有之廣泛以區別農家

(自不耕種之農家亦包括在內)之戶數如左。

日本大中小農統計

年次	五段未満	五段以上	一町以上	三町以上	五町以上	十町以上	五十町以上	合計
大正元年	二,三九,〇〇〇	一,四三〇,七〇〇	六〇,三三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大正二年	二,三〇,三三三	一,三三二,二七	六〇,二六六	二,三〇,二五五	三,三〇,二五五	四,二〇,二五五	三,三〇,二五五	四,四〇〇,〇〇〇
大正三年	二,三〇,七〇〇	一,三三二,二六六	六〇,二六六	二,三〇,二五五	三,三〇,二五五	四,二〇,二五五	三,三〇,二五五	四,四〇〇,〇〇〇

再以上表用百分比例表示之如左

年次	小農	中農	大農	合計
大正元年	七三・〇九	二六・〇一	〇・九〇	一〇〇・〇〇
大正二年	七三・二〇	二五・九一	〇・八九	一〇〇・〇〇
大正三年	七三・二五	二五・八三	〇・九二	一〇〇・〇〇

就上表更分一町以下之地主爲小農。十町以上之地主爲大農。用百分比列表示之如左。

關於此點。若欲詳加考究。可參照前記之官報及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農商務省農務局編纂之農務調查簿第十三頁
地所有權移動之狀況。

第三節 結論

以上吾人既詳揭我日本現在極盛之農業保護主義諸說。而又一一指摘其不可矣。論者或疑吾人爲
 呪詛農業之發達者。而其實不然。夫吾人固亦與農業保護論者最表同情。而深望我日本農業之發達者也。

惟吾人不如農業保護論者。對於我日本將來之農業。抱有絕大之希望。故不能左袒大膽的農業保護策耳。且吾人亦與農業保護論者同。對於我日本之農作。認有當永遠維持之必要。惟吾人不欲如農業保護論者之所信。專以關稅爲手段。而欲別求可以代之之手段耳。卽吾人熱望我日本農業之發達。決不後於他人。特不欲陷於強國發達之無謀。且亦明知其無效。故不採根據關稅之農業保護策。而欲於關稅以外。別求所謂農事改良策也。惟關稅以外之農事改良策。其種類甚多。如前年全國農事會所發表之意見。固最爲切實可行者。其意以爲現在我日本之農業。若施以最適切之改良。尙可獲得莫大之增收。舉其項目詳言之。第一。則爲米麥種子之鹽水漬。米之種子。可節約二十四萬石。其收穫。可增加二百四十萬石。麥之種子。可節約三十萬石。其收穫。可增加一百萬石。第二。則爲苗代之廢止。約三十五萬石。第三。爲稻苗之正條植。約一百八十五萬石。第四。爲害蟲驅除預防法之厲行。約四百萬石。第五。綠肥用大豆之間作。約一千二百六十萬圓。第六。因耕地整理而增步之利益。爲二百四十萬石。生產力之增加。約五百萬石。至於二毛作之利益。在麥之增收。爲八百六十五萬石。綠肥四千三百八十七萬五千圓。第七。爲排水法之實行。約一百萬石。綜以上者合計之。米之增收。爲一千七百二十四萬石。每石以十一圓計。值一億八千九百六十四萬圓。麥之增收。爲一千萬石。每石以六圓計。值六千萬圓。再加以綠肥五千六百四十七萬五千圓。總計可博三億〇六百一十一萬五千圓之鉅利也。註二十三。惟容易有此著大之增收與否。吾人雖不敢遽然置信。要之能據以上七種之農事改良法。

必有增收甚多之餘地則無可疑加之此外更可根據作物之變更。種苗之選擇。農具之改良。牛馬耕之普及。二毛作之實行。副業之獎勵。尤以產業組合之發達。金融機關之整備等。綽綽然大有改進之餘地。更於農業教育之改良。農事試驗之擴張等。巨所有之方面加以改良。國家亦向此諸點。盡其充分之保護獎勵。則我日本之農業。必有偉大發達之希望。即令穀量之總收穫。其增加雖有止境。而以金額計之純收穫。其增加當無盡期。因而農家亦自永免於疲憊矣。

註二十三

昔在日俄戰事初起時。全國農事會。立有農事改良約得三億圓增收之計畫。而以其實行之經費。決議求助於國庫。一面以建議案提出於第二十一回帝國議會。同時在他面。則作成農事改良履行主意書。遍頒布於全國。即如左。

農事改良履行主意書

(前略)夫農事改良之法。頭緒紛繁。或圖開拓原野。或謀工藝作物之增殖。或置畝各種副業之獎勵。其事不遍枚舉。然欲求其奏功迅速。而又足以應今日之急需者。則非於我日本之主要農產中。謀米麥之改良增殖不可。即以目前確有成績之事項爲限。約略舉之。苟能即刻實行。以全國計之。每年必有三億圓以上之增收。此種之本年各農會之實踐。決無有可懷疑之餘地者。茲試就左列各項。目略述之。

一 米麥種子之鹽水漬

(A)稻種之鹽水漬 實行此方法者。合計全國。今尚不及三成。若能普及。即可享受生產之增加與種子節約之兩

利益

(甲) 種子之節約 如實行鹽水漬比較舊法。至少每一反步。可節約三升之種糧。以全水田之七成。即二百萬町步估計。約爲糧量六十萬石。以四分析之。則可得玄米二十四萬石。

(乙) 生產之增加 鹽水漬實行之結果。每一反步。平均有一斗二升之增收穫。此種諸農事實。試驗之成績。及實際之結果。而無疑者。以二百萬町步估計之。即得二百四十萬石之增收也。

(B) 麥種子之鹽水漬 現全國實行此方法者。其範圍亦極狹隘。若改良二百萬町步之麥田。其結果。在生產之增加。上。爲百萬石。在種子之節約上。爲三十萬石。合計即可得一百三十萬石之利益也。

二 運苗代之廢止

奥羽地方廢止二萬三千町步之運苗代。改於其地種稻。每一反步。平均增加一石五斗。即約增加三十五萬石之生產。

三 稻苗之正條植

據農商務省農事試驗場本分各場數年間試驗之成績。則稻苗正條植之結果。比較舊法。平均每一反步。確有一斗三升二合之增收。今即以折半之數估計之。不惟全國有一百八十五萬石之增收。且因下種後之作業容易。於勞力之節約。利益亦不少。

四 害蟲驅除預防之厲行

害蟲之驅除預防。自近年獎勵以來。其成效已大著。然其不充分之點尚多。若能無遺憾的加以厲行。每年至少可使收穫之一成。得免害蟲之侵蝕。此亦實驗之所證明者。即堆石數之四千萬石中。以一成計。足有增產四百萬石之餘地也。

五 雜用大豆之開作

我日本之二毛作田。約七十萬町步。今若舉此全部施以大豆之開作。以供雜用之用。據試驗成績之量。每一反步。可得六百斤。約中權六十兩。之窒素肥料分。全窒素之量。則為四百二十萬貫。窒素一貫目。平均時價為三圓。即可得一千二百六十萬圓之遺利也。

六 耕地整理

耕地整理之必要。在先將其分散地分合交換。而擴大其面積。整正其形狀。以擴充畜力器械力等應用之範圍。以適應新時代之新農法經營之準備。然此應為其主要之目的。而因此所生之直接利益亦頗不少。即

(A) 增步之利益 全國耕地中。其七成。即約二百萬町步。大有整理之希望。而據從來之實驗。整理之結果。至少可增步百分之五。此外。凡出畑(即旱田)而變換為水田者。約有六萬町步。即可增加十六萬町步之水田。今以一町步之平均產米為十五石計之。則因增步所生產之總額。每年不下二百四十萬石。

(B) 生產力之增加 耕地整理之結果。隨地方而有二成乃至四成之增收。既有過多之實例矣。然即折減之。全國平均亦可得一成五分(一反步二斗二升五合)之增收。仍照前揭之整理地二百一十六萬町步估計之。約有五百萬石。更合計其由墾步所得之米。每年約有七百四十萬石之增收也。

(C) 二毛作之利益 全國水田中。已爲二毛作者。現尙止七十萬町步。殘餘之二百萬町步。殆不遇稻之一毛作耳。今於此內。再除去岩手、青森、秋田三縣之十五萬町步。其他之一百八十五萬町步中。至少有成。即約一百三十萬町步。可看做整理地。若以其三分之二種麥。三分之一種綠肥。當增加如左之生產。

(甲) 麥之增收 如以前揭百三十萬町步之三分之二。即八十六萬五千町步。運行種麥。平均以一反步一石計。其總額則爲八百六十五萬石。

(乙) 綠肥 水田之二毛作。若栽種苜蓿與紫雲英。一反步平均可得一千貫目之生草。今即折半而以五百貫目計算。如將前揭百三十萬町步之三分之一。即四十三萬五千町步。及秋田、青森、岩手三縣之整理地十五萬町步。全部種綠肥。則合計五十八萬五千町步中。可得二十九萬二千五百貫目之生草。此生草一千貫目中之氮素量。平均以五貫目計。而一貫目之平均時價又爲三圓。其總價格亦當達於四千三百八十七萬五千圓之鉅額。

七 排水法之實行

除前項全國之水田整理地外。殘餘之七十五萬町步中。僅能施行排水之溼田。殆亦不下半數。而徵諸從來之實

一畝。常將舊水之選田變為乾田。其結果每一反步。少則三四斗。多則有五斗以上之增收。今即折減而以平均三斗計。對於三十七萬五千町步。必有百餘萬石之增收無疑。

茲總合以上之結果列表如左

米之增收	一千七百二十四萬石	一億八千九百六十四萬圓(但每石以十一圓計)
麥之增收	一千萬石	六千萬圓(但每石以六圓計)
綠 肥		五千六百四十七萬圓
合 計		三億〇六百一十一萬五千圓

以上三億餘萬圓之鉅額。僅就現在之耕地上。舉其最確實而效果又極迅速者言之耳。故農事改良之效果之偉大。絕非他事足與抗衡。況此外因地方之狀況。厲行鑿池用水等之新設或改良。以開水利灌溉之便。或謀堆積肥料之改良。普及及麥黑穗之預防。夏秋蠶用桑園之特設。牛馬耕之實施。家禽之飼養。及耕種塔肥土之改良等。尙有不一而足者。在予(後略)

就中。於現在我日本多數農民之救濟最爲切要者。莫如農業金融機關之整備。尤莫如信用組合之發達矣。維新以來。我國金融機關之發達至爲顯著。方今無論都鄙。莫不有大小銀行林立。且又逐漸合併合同。而益益擴大其規模。此誠可喜之現象也。惟因此金融機關之發達與膨脹。致地方資金。有次第爲中央所吸

收之傾向。則實有不可忽視者。現今我日本各種銀行之數。雖已達於二千一百七十六行。然其中之四十六家農工銀行。除一二家外。大抵皆爲商業銀行。是等銀行。對於農業上之金融。既未開方便之門。而又於各地方開設分行者。無非爲吸收存款之機關。於其地吸集資金。不散之該地而集中於其中央之本店。至如農工銀行。其真能合乎設立當初之旨趣者甚少。非供政黨派之機關之用。卽爲一部大地主之外府。以故欲謂爲對於多數農民之金融機關。實爲名存而實亡。(註二十四)此外。如郵政儲金。分期繳納保險費。各種租稅。公債。股票等。雖各有其發達與增加。究無一不助成資金集中之大勢。以故在中央金融緩慢之時。反爲地方金融緊逼之日。甚至中央之利息爲一釐。而地方之利息。竟有超過三釐以上者。其貪得一成以上之暴利者。恆於農村見之。尤以小農及租種農。殆毫無活動金融之便。卽令受得貸款。亦不過一種之高利貸而已。如明治四十二年。適值豐年。米價已現下落之趨勢。乃因財界之恐慌。金融界之警戒。加以地方農工銀行之無能。對於農民通融金融之途。幾於完全杜絕。致農民欲得有少許之資金。用以完納租稅與舊季節之付款者。竟不可得。不得已。始以米穀放出於市場。而米價因之更加暴落。則農民之困弊。由此可想。是以對於我日本之多數農民。欲謀忠實而且有效之救濟保護方法。斷不在關稅之增徵。而在農業金融機關之整備與產業組合。尤在信用組合之發達也。若現在之農工銀行。其無能業已無可掩飾。縱令每年以幾千萬圓之低利資金通融之。其結果。對於多數之農民。必依然毫無功果。反不如由國家直接籌措產業組合之資金。據適切之機關。

以遂其健全之發達也。夫所謂土地之開墾、耕地之整理、種苗之選擇、施肥之增加、農具之改良、牛馬耕之普及、二毛作之實行云云者。舉凡一切之農事改良方法。無一不爲金融之方便是賴。苟多數農民而不得金融之便。則百種之農業發達策。千種之農事改良法。皆屬空談。殆無一可望其能完全實行者。在農業保護論者中。固亦有主張農業之改良。必先謀農業收益之增加。欲農業收益之增加。先必謀穀價之騰貴。欲謀穀價之騰貴。必先謀穀物關稅之增徵者。然因穀價騰貴而實際獲得利益者。僅爲大地主。前已反復言之。茲不再辯。以故吾人深信救濟多數農民之方法。全在有低利資金之供給。若以此爲手段而置於最適切的國家助力之下。使中央並地方之信用組合日形發達。則庶乎其有濟耳。

註二十四 參照拙著「農業金融問題」國民經濟雜誌第九卷第一號。

朝鮮農業
之前途

如此。若朝野人士對於我日本之農業設施得宜。則前途發達之希望。頗爲鉅大。惟土地既不加廣。而人口又日加增。且在增殖日盛之現代。則決有不能以此自足者。是亦有識者之所深悉也。幸今有韓國合併之議起。使吾人得以此少破愁顏。惟是新領土朝鮮之最有望者。不待言。固爲農業。據所調查。田既有八十五萬三千六十五町步。畑業有九十五萬三千二百六十四町步。合計則一百八十八萬六千三百二十九町步也。然以此比諸朝鮮全土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三萬方里。則一方里之耕地。平均不過一百二十八町步。若更比諸母國之面積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四方里內。有田二百八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三町步。有畑二百四十一萬一千

六百七十四町步。合計五百二十七萬餘町步。一方里之耕地。平均爲二百十三町步者。足知其尙有開墾之餘地者甚多。更據政府當局者所調查。朝鮮之可耕地。約三百萬町步。此中。除現耕地百八十萬町步外。殘餘之一百二十萬町步。將來確有開墾之希望者。約可照現耕地增加七成。再就朝鮮之重要農產物觀之。現在爲米、麥、大豆、煙草四品。若一一與母國之耕作狀態對比之。其大致如左。

日本與朝鮮之耕作比較表

朝鮮		日本	
作付反別收	種	作付反別收	種
米	八七四、一七、九八六五 ^{千石}	〇、九一、二、九二二、三五、九三三、八 ^{千石}	額一反步平均收穫
麥	四二一、八四、一九四、四	〇、九九、一、七八二、四二一、四三四、九	一、二〇〇
大豆	三五五、六一、九二五、〇	〇、六〇、四九五、八	三、八九二、九
煙草	一〇、九三、六四一、八 ^{千石}	三六、〇〇、二九、八一、〇五二、四 ^{千石}	三七、〇〇

（備考）本表據內閣統計局日本帝國第二十九統計年鑑編成、皆根據明治四十一年度所調查者。

由是觀之。朝鮮之農作。至今尙極幼稚。一反步之平均收穫。比較日本。麥約八成。大豆約七成六分。米則不過

得日本之半數而已。惟然，故彼地之農事若加改良，則其增收之希望。當比較我日本為更大。據政府當局者之言。欲彼我有同等之收穫，雖不容易。至於米之收穫。如以現在一反步平均九斗一升計之。欲更增加五成，決不難也。其他如麥、豆、煙草、棉花、甜菜等農產物。亦皆有增收之希望。茲暫除之。僅就米作言之。即平均增收五成。亦當增加約四百萬石。再加以前記之可耕地一百二十萬町步。使其一半化為水田。平均一反收穫一石。至少亦當新增六百萬石。合計既當增加一千萬石。則總計欲得一千八百萬石。殊不難也。

夫朝鮮本為純粹之農國。查其全戶數二百三十三萬餘中。百九十四萬餘為農家。惟然，則國民百分之八十四。皆農民也。比較我日本農民約占百分之六十餘者。則其為農業國之程度。可謂尤為顯著。因而米穀實為朝鮮之第一國產。而又可稱為輸出品中之王。然至今日，則其額猶未能稱為偉大也。茲揭統計如左。以表示其狀況焉。

朝鮮之米
穀供給力

朝鮮輸出米統計

年 度	朝鮮輸出額			日本輸入額		
	數 量	價 格	數 量	價 格		
明治三十五年	三七九,二 <small>千石</small>	三,五二四,六 <small>千圓</small>	三五六,四 <small>千石</small>	三,九六一,三 <small>千圓</small>		
明治三十六年	四一四,九	四,二二四,七	四一七,四	四,七八一,二		

明治三十七年	一二五、三	一、三〇〇、七	一三一、一	一、五七八、六
明治三十八年	八七、三	八八九、二	一二三、六	一、二六八、五
明治三十九年	一四二、四	一、六〇三、六	一二五、五	一、五七九、〇
明治四十年	七二六、〇	七、五五八、五	三六四、四	七、九九四、七
明治四十一年	六一六、一	六、四八四、八	四四六、七	六、〇三九、一
明治四十二年	六四四、一	五、五三〇、五	三九九、二	四、四四一、七

〔備考〕本表中明治四十年年度以前者。據農商務省編纂關於米之調查。其朝鮮輸出額。據韓國稅關報告。日本輸入額。則據日本稅關報告。明治四十一年度者。則亦準照上項兩種報告。所云云石。則以三百五十斤爲準。而以擔(即一百斤)換算之者也。

由是觀之。則從前朝鮮之輸出米。殆皆完全輸至日本。而日本輸入米中。其由朝鮮來者。雖不免年有消長。但平均每年約在三四十萬石上下。是日本之輸入米。平均每年既達於三四百萬石。朝鮮米。不過補充其一成耳。究其原因。雖爲該國農業不振之結果使然。要其最大之障礙。則實在該國內交通太不便耳。噫。據所聞。在該國交通最不便之任原道。至今玄米一石之代價。尚不過三四圓。夫朝鮮內地米穀之生產費。一般雖極低廉。乃因水路之不便。道路之不全。以致米一石一里之運費。鐵路需三釐乃至二分四釐。民船需一分乃至二

分。牛車則需一角。然大抵以用人力肩挑者爲多。其費且在三角內外。每二十五是以朝鮮向來輸出米之產地。不過沿江沿海及鐵路附近一局部之地方爲限耳。若此後隨交通機關之發達。米穀之輸出當益增加。尤以其內地開墾之餘地甚多。則其增收之希望尤大。如前所述。我日本政府若不誤於朝鮮開發之道。則將來朝鮮對於母國之穀物供給力。自不能不謂其偉大。雖朝鮮於此後。亦有人口之增加。因而其自給之必要。亦當增加。然其內地人口稀薄之地方甚多。比諸我日本一方里內。有一千九百八十九人者。彼則尙祇六百九十三人。即僅有三分之一之密度。則因其農業之發達。過剩之穀物亦必甚多也無疑。即就我日本言之。朝鮮米之米質。完全與日本不殊。故其價格當比今更廉。而混砂之弊。亦藉此可以大改。其當歡迎之點。決非中國米所能比擬。且此後隨朝鮮內地交通機關之發達。縱令中國米源源輸入。而因朝鮮人之生活程度。比較日本入爲低。則朝鮮人自可輸出朝鮮米而購入中國米以代之。我日本人則可捨棄中國米而以朝鮮米代之。彼此相待。一方可使母國食料之供給豐富。一方又使子母國人民之收入增加。計無便於此者。要之我日本國民。今後若仍不肯拋棄日本米之美味。則除從事朝鮮之開拓外。無他法也。我日本農業保護論者。如欲擊退外米之侵入。勉強維持食物自給之安全於一時。則除現在即從事於朝鮮之開發。亦無他法也。夫韓國合併之議。雖以基於軍事上之必要爲主。然我日本若不久即將商工立國之基礎益加確實。則乘此時期。利此機會。不尤足以圖國富之增進。而期後日之大成也耶。

如此、則將來我日本如採用商工立國主義、亦當以自新領土繼續得有米穀之供給、始足以鞏固國運發展之基礎。然其爲緊要之問題、又爲最大之障礙者、卽母子國間之米穀關稅是也。查朝鮮對於輸出米、向來祇有從價五分之課稅。而我日本之對於輸入米、則爲從價一成五分之課稅。是以在仁川一石十圓之玄米、若輸入大阪或神戶、合計支出之費用、約需二圓九角七分。其中之二圓、卽約七成、實爲關稅之負擔也。（註二十六）然此尙據舊關稅率計算者。若照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實施新關稅法計算、則移入稅當爲一石二圓四角。故朝鮮米移入之各項費用、合計當在三圓三角七分。是在仁川僅值一石十圓之米、而在神戶或大阪、必值十四圓以上之高價矣。惟此爲朝鮮合邦以前之情狀。自屬無可如何。若合邦後而成爲日本領土之一部分、則與今日之臺灣、琉球、及北海道又何以異。而謂在內地農民保護之必要上、必欲使與外米同樣加以課稅。其理由又安在耶。如此、是仍不脫以朝鮮視同外國之謬見也。夫合邦之後、內地與朝鮮、皆日本也。內地米及朝鮮米、皆日本米也。若謂內地農民有保護之必要、同時對於朝鮮農民、獨無保護之必要耶。乃日本之農業保護論者、今尙墨守其舊觀念、深恐撤廢關稅、致低廉之朝鮮米侵入、而加內地農業以打擊。如此、則與反對撤廢臺灣米穀移出稅、或對於九州北海道之週米、主張在本土亦當課稅者、有何擇耶。夫欲致朝鮮米之輸出旺盛、必以我日本爲唯一之輸入地。否則以農業爲唯一富源之朝鮮、果何從而着手開發。

耶。更進而思之。則韓國合邦之價值。又果在何處耶。夫朝鮮之開拓。本我日本之根本主義。如現今之設立東洋殖產會社。置拓殖局。投下鉅費。凡以爲保護獎勵朝鮮農業之開發計也。若冒頭即對於朝鮮第一農產物之米。課以內地輸入之重稅。是非右予以獎勵。而左加以妨礙耶。夫使朝鮮米之移入容易。以謀其增進。正所以擊退外國米之輸入。亦即農業保護論者所謂自給自立之策也。夫在合邦以前。對於日韓兩國間之關稅撤廢。有外交上及財政上二種之障礙。即在合邦後之今日。亦以基於合邦時對列國之宣言。致朝鮮關稅之增徵。在十年間爲不可能。然而關稅之輕減。尤以輸出稅之撤廢。則固隨時有此自由者。即自財政上言之。合邦以後。朝鮮之財政。卽爲日本之財政。故自日本之財政上言之。卽令廢止米穀輸出稅。亦於歲入之減少。毫無足懼。在朝鮮米輸出非常增加者。莫如明治四十年。然其額不過七百五十萬圓耳。其從價五分之輸出稅。不過失卻三十七萬五千圓耳。再加以同年在日本之輸入稅百二十萬圓弱合計之。亦不過失卻一百五十萬圓耳。由是觀之。則今日之米穀移出入稅。無論外交上。財政上。毫無應行存置之理由。至於經濟上並政治。上。尤有不得不廢棄者。則又其顯而易見者也。

註二十六 農商務省農務局編關於米之調查六七——六八頁。

要之一國健全之發達。必常要農商工三者之鼎力並進。因而無論何國。亦均不可不懸此以爲標的。惟現今我日本之農業。除根據農事改良手段外。決無偉大的發達之希望可言。如強欲求之於以關稅爲手段。

不僅有害商工業之發達。即一般社會之安寧。恐亦不免於號脆之狀況。幸而此時得與農業前途有望之韓國合併。庶於努力開發之後。使農產物之供給豐富。益有助於內地商工業之發展。得以相輔相助。以謀大日本最大之富強。如以合邦之朝鮮。在經濟上應以外國待遇之。是非欲將國家利益漸形膨脹之日本。強縮小爲小日本而何。由此言之。吾人決非欲立於新日本基礎之上。以採用國家的自足經濟主義者。又非僅以膨脹至一萬四千方里之日本。遂斷爲可以實現農商工併立主義之理想者。惟就立於比舊較大之基礎上。用以造成較大的發展之地盤言之耳。至於將來之國策。則當鑒於依賴心較強之民性。務求不偏於自由。不失之保護。且鑒於現仍不免爲小國之形狀。不全馳於商工。不偏重於農業。以貫徹開國進取之聖旨而後可耳。夫所謂開國進取活動奮闘者。在過去固已招致帝國之發展矣。豈獨在將來而不然耶。

參考書

- 社會政策學會論叢第二冊、關稅問題與社會政策、明治四十二年東京同文館出版。
- 河上肇、日本農政學、明治三十九年、東京同文館出版。
- 河上肇、日本尊農論、明治三十八年、東京日就社出版。
- 河上肇、國情一變乎、日本經濟新誌、第三卷第四號。
- 橫井時敬、論日本農業之前途、同上第一卷第一號。

松崎藏之助、所謂現今之農政問題、國家學會雜誌第二百三號。

松崎藏之助、農業與產業組合、明治三十八年同文館出版。

田口晉吉、米之經濟、明治三十六年、大日本實業學會出版。

岡男次郎、日本米穀之將來、明治三十一年國光社出版。

神戶正雄、穀物關稅論、明治四十二年東京有斐閣出版。

神戶正雄、朝鮮農業移民論、明治四十三年、東京有斐閣出版。

堀江歸一、本邦通商條約論、第二節、明治四十年東京糧山書店出版。

河田嗣郎、我國之農民困窮耶、日本經濟新誌、第六卷第一號。

戶田海市、關稅改正意見、大阪銀行通信錄、第三百三十五號。

高岡熊雄、米之生產及分配、新日本第一卷第九號。

558.1
8724-3
V.1
借出日期
陳
周業政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為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為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奉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1146



津村秀松著
陳家瓚譯

商
業
政
策
中

商務印書館發行

1394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558.1
 0724-3 V.2
登記號碼 1394

MG
F741
?
:2

<p>商務印書館發行</p>	<p>商 業 政 策 中</p>	<p>津村秀松著 陳家瓚譯</p>
----------------	----------------------------------	-----------------------



3 2168 9789 6

商業政策下卷目次

第二編 論外國貿易政策上之手段並其目的

緒言.....一

貿易政策上之手段必要考究之故 貿易政策上手段之變遷 現時貿易政策上之手段

第八章 關稅.....三

第一節 關稅之概念.....三

關稅之意義 關稅與移出入稅 內地關稅與入市稅 手數料的關稅與租稅的關稅 實

物關稅與貨幣關稅 關稅之進化 關稅與間接消費稅

第二節 關稅之種類.....九

關稅之三大種別 從價稅與從量稅之區別 從價稅與從量稅之利害 從價稅之長處

從價稅之短處 從量稅之長處 從量稅之短處 一般採用從量稅制 課稅價格之算定

法 日本課稅價格算定法 課稅數量之算定法 日本關於從量稅之規定 複合稅 滑

尺稅 輸入稅輸出稅通過稅之區別 通過稅之起因 通過稅之廢止 通過稅與條約

日本對於通過貨物之法制 輸出稅之廢止 輸出稅之三種 收入的輸出稅 保護的輸

出稅 社會的輸出稅 輸入稅之三種 財政關稅保護關稅社會的保護關稅之區別 財

政關稅之二種類 財政關稅適用上之原則 保護關稅之二種類 工業關稅與農業關稅

社會的保護關稅 三種關稅之關係

第三節 關稅之轉嫁.....四一

租稅之轉嫁 關稅之轉嫁 關稅轉嫁之七大原因 需要之伸縮力與關稅之轉嫁 需要

之所以有伸縮力與課稅之影響 獨占性之有無與關稅之轉嫁 代用品之有無與關稅之

轉嫁 內外生產力之大小與關稅之轉嫁 內外生產費之大小與關稅之轉嫁 稅率之輕

重與關稅之轉嫁 供給之伸縮力與關稅之轉嫁 結論

第九章 關稅制度.....一

第一節 關稅制度之概要.....一

關稅主權與條約 關稅則之內容 稅目之種別 關稅免除主義與關稅義務主義 輸入

禁制品 輸出禁制品 輸出入禁止與條約上之制限

第二節 關稅則之種類……………一〇

關稅則之種類 國定稅則之利益 國定稅則之弊害 可採用國定稅則之場合 協定稅則之長處 協定稅則之短處 採用協定稅則之場合 國定協定稅則 國定協定稅則制定之手續 促成稅率之協定與其功果 國定協定稅則之缺點 複關稅則 複關稅則與國定協定稅則之異同 最低稅率之協定與非協定 採用複關稅則國 複關稅則與日本

第三節 複關稅則與國定協定稅則之利害……………三〇

兩稅則之比較研究 複關稅則使經濟社會安心說 其批評 複關稅則常致有利之結果說 其批評 複關稅則不必惹起關稅戰爭說 其批評 複關稅則宜採用有條件最惠國條款說 其批評 複關稅則合於憲法之精神說 其批評 日本帝國議會與條約協贊權 衆議院之決議與取消 複關稅則侵害日本天皇之大權 複關稅則無特別利益 複關稅則束縛談判之自由 複關稅則不能發展特種關係 結論

第四節 原產地證明……………四六

原產地證明之所以必要 原產地證明之意義 原產地之意義 各國關於原產地證明之規定 日本對於原產地證明之規定

第十章 區別關稅

- 第一節 區別關稅之概念.....一
- 區別關稅之意義 內扣關稅與外加關稅 區別關稅與時勢之變遷 區別關稅之種類
- 第二節 國旗外加關稅.....三
- 國旗外加關稅之意義 國旗外加關稅之實例
- 第三節 海運獎勵關稅.....五
- 海運獎勵關稅之意義 海運獎勵關稅與最惠國條款 海運獎勵關稅之實例
- 第四節 間接輸入外加關稅.....七
- 間接輸入外加關稅之意義 間接輸入外加關稅之利害 間接輸入外加關稅之實例
- 第五節 特惠關稅.....一〇
- 特惠關稅之意義 國際特惠關稅與殖民地特惠關稅 特惠關稅之種類 特惠關稅與最惠國條款 特惠關稅之實例 加拿大之特惠關稅 南非關稅同盟之特惠關稅 紐赫倫之特惠關稅 澳洲聯邦之特惠關稅 美國之互惠關稅 美古互惠條約
- 第六節 相殺關稅.....二〇

相殺關稅之意義 相殺關稅之實例 日本對於相殺關稅之規定 對於鐵路運費折扣政策之相殺關稅 相殺關稅與最惠國條款之關係 間接輸出獎勵金相殺關稅與最惠國條款 根據生產條件不同之區別關稅與最惠國條款

第七節 報復關稅.....二五

報復關稅之意義 報復關稅與關稅戰爭 報復關稅有效之場合 報復關稅之效果 各國對於報復關稅之規定 日本之報復條項 議會對於報復關稅之協贊權

第八節 結論.....三〇

區別關稅與自由貿易主義 區別關稅與保護貿易主義 區別關稅之榮枯盛衰

第十一章 通商條約.....一

第一節 國際條約之概念.....一

條約之意義 條約之種類

第二節 通商條約之概念.....三

通商條約之種類 通商條約與他種條約之關係 通商條約之效用 各方面之利害與通

商條約之關係

第三節 通商條約之締結.....六

非獨立國而有通商條約締結權者 獨立國而無通商條約締結權者 通商條約成立之手續

第四節 通商條約之內容.....一〇

條約事項 關於通商航海自由之條項 關於居住旅行營業等自由之條項 關於納稅及其他義務之條項 關於關稅之約定 關於其他特殊事項之約定

第五節 通商條約之種類.....一六

通商條約之四種類 關稅條約 互惠條約 最惠條約 單純條約 雙務的條約與片務的條約 條約之國際的種別

第六節 通商條約之期限.....一九

根據有效期限並預告期間之有無之條約種類 無預告期間之無期限條約 一種之永久條約 有預告期間之無期限條約 有期限之條約 有效期限長短之利害

第十一章 最惠國條款.....一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之概念.....一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 最惠國條款必要之故 最惠國條款之效力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四

最惠國條款之三種類 無條件最惠國條款 有條件最惠國條款 單純最惠國條款 片務的最惠國條款與雙務的最惠國條款 一般約款與特定約款 對於最惠國條款當然之

除外例

第三節 最惠國條款之沿革.....九

十七八世紀之最惠國條款 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之發生 自由貿易主義之勃興與無條件最惠國條款 美國之有條件主義 歐美間對於最惠國條款之爭議 歐洲諸國對於美國之主張所持之態度 對外政策之變遷與最惠國條款之變遷

第四節 最惠國條款之新傾向.....一五

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弊害 同時約有兩種最惠國條款者之弊害 對於約定最惠國條款之二大方針 直接制限法 間接制限法

第十三章 關稅同盟.....一

第一節 關稅同盟之概念.....一

國際同盟之種類 關稅同盟之意義 關稅同盟與國際關係之發展

第二節 關稅同盟之種類.....三

關稅同盟之二種 完全的關稅同盟 關稅加入 不完全的關稅同盟 關稅妥協 關稅妥協之實例 關稅聯合 全部關稅同盟與一部關稅同盟 關稅同盟與區別關稅

第三節 關稅同盟之組織.....一二

關稅同盟組織之困難 外部經濟上之利害衝突 內部經濟上之利害衝突 中間關稅 內部財政上之利害衝突 分配關稅收入之困難 關稅收入分配法之實例 關稅收入減少時之困難 關稅立法統一之困難 關稅行政統一之困難

第四節 關稅同盟與最惠國條款.....二〇

關稅同盟與最惠國條款之關係 完全的關稅同盟與最惠國條款 不完全的關稅同盟與最惠國條款 不完全的關稅同盟與有條件最惠國條款

第五節 關稅同盟之利害.....二四

關稅同盟之利益 經濟上之利益 政治上之利益 關稅同盟之弊害 經濟上之弊害 政治上之弊害 結論 不完全的關稅同盟之長處

第六節 關稅同盟之將來……………二九

自由貿易主義與關稅同盟 其批評 保護貿易主義與關稅同盟 其批評 帝國主義與關稅同盟 關稅同盟之政治的動機與經濟的動機 將來之關稅同盟

第七節 德意志關稅同盟……………三四

緒言 德國國內之不統一 德意志聯邦之成立及其不成立 普魯士崛起之理由 普魯士對於關稅改革之目的 北德意志關稅同盟之成立 南德意志關稅同盟之成立 中央德意志商業同盟之發生 德意志關稅同盟之成立 德意志關稅同盟之發達 同盟之基礎尚薄弱之理由 奧地利之躍起運動 普魯士之對抗運動成功 奧地利之失敗 普法通商條約之締結 關稅同盟之基礎確立 德意志帝國之建設 三自由都府之加盟與德意志關稅制度之統一 德意志關稅同盟組織之發展

第十四章 退稅及輸出獎勵金……………一

第一節 外國貿易與內國稅……………一

關於外國貿易與內國稅之二問題 內國稅與輸入品之關稅 輸入品宜負擔內國稅之場
合 關於內國稅之條約 關於入市稅之條約 關於政府專賣之條約 內國稅與輸出品

之關係 免稅之必要與免稅之二法 直接免稅法之不可與間接免稅法之必要

第二節 退稅.....九

退稅之意義 輸出退稅與製造退稅 消費稅退稅與輸入稅退稅 製品消費稅退稅與原

料消費稅退稅 製品輸入稅退稅與原料輸入稅退稅 退稅之困難 原料消費稅退稅之

困難 原料輸入稅退稅之困難 納稅證與輸出證 德法兩國之輸出證制度

第三節 輸出獎勵金.....二九

輸出獎勵金之意義 輸出獎勵金與輸出稅 輸出獎勵金與輸入稅 輸入獎勵金 直接

輸出獎勵金與間接輸出獎勵金 無意識的間接輸出獎勵金與有意識的間接輸出獎勵金

直接並間接輸出獎勵金之事例 公的輸出獎勵金與私的輸出獎勵金 日本之輸出交

付金 輸出獎勵金之利弊 輸出獎勵金與相殺關稅 輸出獎勵金與通商條約 歐洲大

陸砂糖輸出獎勵金之由來 英美之反抗 萬國砂糖會議 國際砂糖條約

第四節 結論.....四三

退稅與自由貿易主義 輸出獎勵金與保護貿易主義 退稅之效用 退稅之可能範圍

第十五章 自由港及保稅倉庫.....一

第一節 自由港及保稅倉庫之起因……………一

通過貿易獎勵之必要 通過貿易與自由港及保稅倉庫 自由港並保稅倉庫與自由貿易
國並保護貿易國 隨鄰國保護熱昂進則自由港之價值增加

第二節 自由港……………三

自由港之意義 自由港之三種 自由港市 自由港市之沿革 自由港市衰頹之原因
現存之自由港市 自由港區 現存之自由港區 自由地區 現在之自由地區 關於自
由港之五種論決 自由港之將來

第三節 保稅倉庫……………一二

保稅倉庫之意義 保稅倉庫之利益 日本之保稅倉庫法 稅關暫置場 暫置場法制定
之由來 暫置場 暫置場與自由港之優劣 對於暫置場發展之制限

第十六章 加工貿易……………一

加工貿易之意義 加工貿易免稅之理由 加工貿易與退稅之異同 加工貿易與通過貿
易之異同 加工貿易之取締 日本加工貿易制度

第三編 就外國貿易政策上論列強之現在及將來

緒言.....一

第十七章 英吉利之現勢與帝國主義.....三二

第一節 英國霸權之動搖.....三三

英人對於自由貿易主義之信仰 十九世紀中英吉利之繁榮 信仰自由貿易主義之二大

原因與其動搖之二大原因 保護貿易國之經濟的壓迫 鐵及鋼之生產與消費 石炭之

生產與消費 海運業之今昔 外國貿易之今昔 對外國貿易與對殖民地貿易 對美貿

易與對德貿易 殖民地中由本國輸入者與由外國輸入者

第二節 帝國主義之發生.....二五

公平貿易說之勃興 自由貿易主義之動搖 殖民地政策之動搖 戰時食料供給問題

帝國主義之發生 帝國主義之由來 帝國主義之權化者張伯倫

第三節 特惠制度之論爭.....三三

張伯倫之特惠關稅案 對於特惠關稅制度贊否之論旨 特惠關稅使英吉利之貿易漸就

衰頹之批難 其辯駁說 特惠關稅使小民之生計增加困難之批難 其辯駁說 特惠關

稅非鞏固母子國間之關係之批難 其辯駁說

第四節 帝國主義之運命……………四四

殖民地會議 殖民地特惠關稅制度之制定及其功果 巴爾福之宣言與保守黨內閣之分

裂 政黨之盛衰與帝國主義之消長

第十八章 美國之發展與全美主義……………一

第一節 國力發展之概況……………一

獨立當時之美國 國土之膨脹 人口之增加 移民之增加 交通機關之發達 農業之

發達 鑛業之發達 工業之發達 貿易之發達 輸出貿易之發達 輸入貿易之發達

美國在世界之貿易 國富之增進 美國發展之大觀

第二節 國力發展之原因……………二七

發展之原因 美國之發達與保護貿易政策

第三節 全美主義之發現……………三三

圖南之志與全美會議 第一回及第二回全美會議 第三回及第四回全美會議 全美會

議不成績之原因 北美之對策與南美之反抗 全美主義之將來 巴拿馬運河問題之沿

革 巴拿馬運河開通之影響 仲裁條約中美國包藏之野心

第十九章 德意志之發展與世界政策……………一

第一節 民族之膨脹與殖民政策……………一

統一前後之德意志 膨脹的野心之增長 人口之激增 移民之增加 移民政策之變更

殖民地之現狀

第二節 國產之增加與國力之發展……………一三

礦業之發達 工業之發達 貿易之發達 農業之發達 交通機關之發達 儲蓄之旺盛

與國富之增進

第三節 全德意志主義與世界政策……………二五

中歐關稅同盟之計畫 全德意志主義 世界政策 荷蘭之現狀 欲急切併吞荷蘭之故

對荷政策 德荷關係之將來 小亞細亞經營 英德利害之衝突

第二十章 日本之發展與將來之國策……………一

第一節 開港……………一

最初之貿易港 五國條約與五港 朝鮮貿易與朝鮮貿易港 特定貿易港 特別輸出港
特別輸出品 開港外貿易港 開港之統一 制限附開港 開港之現狀 開港之盛衰
新領土之開港

第二節 條約……………一四

長崎時代之關稅制度 安政五年之五國條約 改稅約書與其被害 稅權恢復之運動
條約改正企圖之頓挫 條約改正之成功 第二次條約之美點 治外法權之收回 內外
國民之同等待遇 雙務的最惠國條款之約定 第二次條約之缺點 片務的協定稅率
最惠國條款之不利 從量稅制定上之失體 國定稅率實施上之束縛 移民權上之制限
沿岸貿易權上之不對等 永代借地權之認許 由於條約適用之範圍制限之不利 關
於最惠國條款適用之範圍制限之不利 其他條約上之缺點

第三節 關稅……………四五

輸出之解禁 輸出稅之廢止 新領土輸出稅之存廢 輸入稅之免除 關稅定率法及關
稅法之制定 明治三十九年之改正關稅定率法 四十三年之改正關稅定率法 現行關
稅定率法之內容 禁制品 免稅品 擔保附免稅品 無稅品 有稅品 稅目細分之利

益

第四節 新條約……………六二

再着手改正條約 新日美條約之締結 新日美條約之內容與其批評 新日英條約之締結 新日英條約之內容 新日英協定稅率 新日英協定稅率之批評 協定稅率問題 新日德條約 新日瑞條約與新日挪條約 其他諸條約 新日法條約之簽字 新日法條約之內容 新日法協定稅率之批評 印度支那除外之不利 新日意條約 其他諸條約之改締 條約之改正尙未了 最惠國條款問題 永代借地權問題之將來

第五節 貿易……………一〇三

貿易之發達 貿易之品別 貿易之國別 輸出超過國與輸入超過國 商權之推移 絲棉與內外商經理額 神戶橫濱之內外商經理品 海權之推移 日本在世界貿易上之位置

第六節 結論……………一四七

現代文明之特徵 膨脹政策 新「馬根第利斯謨」 世界中之日本 國際關係之將來 東亞共存之策

第二編 論外國貿易政策上之手段並其目的

緒言

吾人於前編。已就國家對於外國貿易。當全然聽其自然之發達。或當極力試其保護干涉。業比較評論之。結局。並論斷無論自由貿易或保護貿易。皆切戒馳於極端。又指出各有真理潛伏其中矣。若國家決以外國貿易當全然聽其自然進行爲是。則此外即無考究之必要。否則以爲到若何程度。必應加以保護干涉。則其應加手段之點。自不免發生問題。此吾人所由特設第二編。以講明外國貿易政策上之手段並其發展也。

惟外國貿易政策上之手段如何。若以廣義解之。有非常手段。亦有平和手段。有戰鬪政策。亦有關稅政策。國際貿易。當挾有利一方害他方之觀念橫溢時代。祇知極力吸收其利益。往往有逞武力動干戈而不辭。及知於貿易國間雙方互有利益。始次第趨於平和手段。乃既知於貿易國間雙方各有利益。而又悟到雙方不必有均等之利益時。或加味於武力手段。此即現代之大勢也。夫在國際法規發達之今日。其不能如昔日

現時實之
手段

之明用武力，固不待言。然避明用武力之名，而握有暗用武力之實，如西方人士所喝破之商業政策，即「權力政策」，「Die Handelspolitik ist die Machtpolitik」者，非其大可注意者耶。

由今之大勢觀之，實為平和的競爭，而平和的競爭之主要的部分，則多依商業政策行之。故吾人敢於斷言商業政策，實以平和的手段為其本體者也。然對外商業政策上之平和的手段為何，即以

- 一 關稅
- 二 關稅制度
- 三 區別關稅
- 四 通商條約
- 五 最惠國條款
- 六 關稅同盟
- 七 退稅及輸出獎勵金
- 八 自由港及保稅倉庫
- 九 加工貿易

為主次章以下再逐項詳論之

第八章 關稅

第一節 關稅之概念

「關稅」(Customs or Customs Duties, Zölle)也者。在一定之境界線。賦課其輸出入之貨物之租稅也。此種境界線。通常稱曰「關稅線」(Zolllinie)。其範圍內。稱曰「關稅區域」。今就關稅之意義。按諸學者之說。可分爲廣狹二種。以狹義解之者。則以關稅僅爲通過國境之貨物之租稅。以廣義解之者。則以爲凡通過國境及其他境界線之貨物之租稅。而吾人則贊成廣義說者也。何則。近世之國家。雖專對於通過國境之貨物徵收關稅。然亦有本爲一國之領土。獨在關稅制度上。則仍視同外國。如由甲地運來乙地之貨物。亦照由外國輸入之例而徵收關稅者不少。例如奧地利在一八九一年以前。對於的里雅斯德(Trieste)阜姆(Fiume)與本國間。德意志今尙在漢堡卜內門等自由港與內地間。設有關稅線。以徵收關稅者。又有與此反對。本爲外國之領土。獨在關稅制度上。與國內視同一律。於其間之貨物出入。全然任聽其自由者。例如摩洛哥(Morocco)之於法蘭西。盧森堡(Luxemburg)之於德意志。列支敦司敦(Lichtenstein)之

於奧地利皆其適例。尙有在此關稅同盟之場合以外，如奧地利領之朱格火慈（Jungholz）及米丁堡（Mittelberg）獨在關稅制度上。竟以德國領土待遇之是也。由是觀之。則關稅線與國境線不必從同。而一國之政治區域。亦不必即爲關稅區域也。

關稅與移
出入稅

即就我日本觀之。由沖繩移入本土之酒類。今尙徵收出港稅。（註一）由樺太移入本土之酒類亦然。由臺灣移入本土之酒精、蘇、茶等十四品。至最近仍徵收出港稅。（註二）而本土與朝鮮之間。仍存有移出入稅焉。勿論。出口稅並移出入稅之性質。學者間不無異詞。有以爲與輸出入稅異名同體者。有以爲異名異體者。然以吾人觀之。則前者爲經濟上之議論。後者則政治上之議論也。如專從政治上立論。則移出入稅與輸出入稅自應區別。反之。若專從經濟上立論。則二者皆爲關稅。其間並無區別。如向存於日韓間之輸出入稅。決定自合邦當日至向後十年間。毫不變更。依然存續。故在合邦前後。日韓之政治的關係。雖有一大變化。而經濟的關係。則仍毫無變化。至多亦不過使合邦前之輸出入稅。在日韓貿易上之影響。合邦後一變而爲移出入稅。完全繼承同一之影響而已。名義雖殊。其爲關稅則一也。其與我日本殆有同一情形者。可於美國見之。美國於合併夏威夷（Hawaii）波爾多黎各（Porto Rico）當時。關稅制度上。亦視爲美國之一部處理之。及後合併菲律賓羣島（Philippinae）則視與其他諸島同。永置於美國之關稅區域外。對於其間之貨物出入。概徵關稅。即昔日之英吉利。凡本國與諸殖民地及諸領地之間。亦有關稅。與對待外國無異。故關於關稅

之意義。若謂置重於政治的要素。凡在同一主權下之土地間。不應有關稅。則美國與菲律賓間。英國與印度間。即不應有關稅。乃既有名義不異於關稅者存在。自當以關稅解之。雖我日本另加以移出入稅之名稱。以便與輸出入稅區別。其實不過法文上之區別耳。要之吾人不論名義如何。惟從其經濟的實質上判斷之。故深信移出入稅。當視為關稅之一種。方為正當也。如以正確之名詞表之。則移出入稅。實可稱為內地關稅。

註一 參照明治二十一年三月勅令第十二號。沖繩縣酒類出港稅則。

註二 參照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律令第十九號。臺灣輸出稅及出港稅規則。並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律令第九號。同規則廢止之件。

夫今之所稱為關稅者。概為「國境關稅」(Grenzölle od. Aussenzölle)。即在國境對於出入之貨物所徵收之租稅也。然在古昔。則無論何國。皆有「內地關稅」(Binnenzölle)。故所謂關稅者。概在內地便利之場所。對於出入之貨物所徵收之租稅也。義於第一章第二節已詳言之。茲不贅。(註三)然當時之內地關稅。有二小別。即

一 通行稅 (Tolls, Passierzölle)

二 入市稅 (Tolls, Ingate, Ochroi)

是也。所謂通行稅者。多在十字街頭、河口、橋畔、埠頭等。凡內地貨物輻輳之要衝。徵收其出入貨物之租稅。如

現今中國尙有之常關卽是。其最有名之釐金、落地稅、沿岸貿易稅等。亦各可視爲其一種。入市稅者則多爲都府之入口（多在城門）對於卸下之貨物所徵收之租稅。當都府經濟時代。無論何都府皆徵收之。作爲當時都府爲主之財源。卽至今日。如法如意如奧亦尙有之。就中如巴黎之屋特羅亞（Oitroy）尤爲有名。入市貨物中。如食料品燃料等之日用品。一一皆須抽稅。（註四）現今之中國。以北京爲始。其他各都府之城門。亦莫不有此種課稅。

註三 參照本書第一章第二節「關稅制度之統一」及「法蘭西之內地關稅」之項。

註四 Max von Heesol, Art. "Okroy" in Handw. d. Statistik, 3 Aufl, 1910, VI Bd.

手續與租稅的關稅

居今日而談及關稅。人莫不聯想爲一種租稅。殊不知在昔認關稅爲內地關稅之時代。則不過對於道路、或橋梁、運河、港灣等公的設備。徵收使用之料金。非與現在各地所收之道錢、橋錢相同。卽與保護在市場或城內者之生命財產。若交易之報價無異。故自其性質論之。與其稱爲純然之一租稅」（Tax, Steuer）毋寧稱爲一種之「手續料」（Fee, Gebühr）。較合乎實情也。其後。雖漸帶有租稅的性質。然在未有「馬根第利斯謨」以前。各國皆在一定之地點。課稅出入之貨物。既不問爲內國品與外國品。亦不區別輸入品與輸出品。且不以人民負擔之程度爲標準。祇知適應於國家（卽領主）收入之必要而已。及「馬根第利斯謨」代興。於是關稅之目的。一變。非單純的收入主義而爲複雜的保護主義。因而非均一課稅主義。而爲

區別課稅主義。(輸出品輕、輸入品重、原料品輕、製造品重)且由財政政策而移於商業政策。不僅禁止其輸出入。而所謂關稅者。遂有全在國境對於輸出入之貨物所徵收之租稅之性質焉。惟至今日。各國稅關。更有徵收諸種手數料者。如我日本稅關。現除徵收關稅、噸稅、消費稅以外。更徵收臨時開廳特許手數料、貨物積卸手數料、證明手數料、棧橋(即碼頭)使用料、收容貨物數料(數料即棧租)等。截然與關稅區別徵收之。而不使其彼此混淆者。

次則關稅亦與他之一般租稅同。在貨幣經濟未發達之時代或地方。多爲「實物關稅」(Naturalzölle)。卽以對於課稅品之數量之一定比例。使其繳納課稅品之一部也。例如米穀一石徵收一升。布帛十疋徵收一疋者是。然此種物納制度。人民既不免到處有減荷(即減少裝載之貨物)之憂。國家亦因貨物常有流用之患。故上下均有不利不便之感。及貨幣經濟發達。各國無論何種租稅。皆以金納代物納。因而關稅至今日。亦皆改爲「貨幣關稅」(Geldzölle)矣。

要之以關稅作爲租稅。則納稅之義務確實。徵收之手續容易。而實收亦多。故各國自古卽認爲最好之財源。惟自其形態言之。古代之關稅。皆爲物納。又自其性質言之。概爲一種之手數料。或一般皆視爲內地關稅或地方關稅。及至近世。隨國家觀念之發達。租稅存在之理由明確。又因貨幣經濟漸漸普及。於是關稅不復漸次化爲金納租稅。且隨乎「馬根第利斯謨」的思想勃興。對外。則有保護政策之流行。對內。則有中央

集權之流行。內外相俟。遂助長關稅制度統一之機運。一面逐漸撤廢互歧之內地關稅。一面遂更見統一的國境關稅制度矣。

關稅與間
接消費稅

惟然。故現時之關稅。與往昔完全不同。其性質全為純然之租稅。殆無有可致疑者。即現時之關稅。係以通過一定之關稅線（以國境線為主）之貨物之消費為標準所賦課者。故實可稱為消費稅之一種。然關於此點。亦不無倡異議之人。其言曰。關稅者。不必常歸於消費者之負擔者也。苟其關稅而以國庫之收入為目的。自當轉嫁而為消費者之負擔。反之。若以內國產業之保護為目的。則往往有歸於生產者所負擔。而不能與消費稅同一視者。夫論者之言。固以關稅與酒稅、砂糖稅、石油稅等一般消費稅不同。非祇以國庫之收入為目的者。故不欲以其負擔轉嫁於消費者。且欲以之完全轉嫁於外國之生產者為其目的也。然此固為事實。殊不知租稅果為消費稅與否之區別。非因最後之負擔者果為消費者與否之事實而定。而當以賦課之當初。係以貨物之消費為標準與否而定者也。如實際最後之負擔者非消費者。則非消費稅。故酒稅、砂糖稅。以及其他消費稅。亦往往有非消費稅。而又非間接稅者。夫所謂消費稅者。固多歸於消費者之負擔。而亦有不盡然者。又有雖不歸於消費者之負擔。而不妨仍稱之為消費稅者。夫此種區別。不謹關稅為然。亦不僅消費稅為然。凡一切租稅。有前方轉嫁。又有後方轉嫁。有預期之轉嫁。亦有不預期之轉嫁。俟本章第三節再詳述之。茲不先贅。惟關稅之中。通常亦有以貨物之消費為標準而賦課者。故可稱為消費稅。又有通

常對於一時的發作之事件。基於可推定爲能行負擔之轉嫁而賦課者。故亦可謂爲間接稅。因而卽斷定關稅爲間接消費稅之一種。固亦未爲不可也。

第一節 關稅之種類

據上所述觀之。則關稅之意義。由來、性質等。凡關於關稅之概念。大致業明瞭矣。茲更進一步。就現代世界各國之關稅。由各種方面加以區別。藉以明其內容略如左。

第一 關稅課稅標準上之區別。

一 從價稅 (Advalorem Duties, Wertzölle)

二 從量稅 (Specific Duties, Masszölle od. Spezifische Zölle)

第二 關稅課稅機會上之區別。

一 輸入稅 (Import Duties, Einfuhrzölle od. Eingangszölle)

二 輸出稅 (Export Duties, Einfuhrzölle od. Ausgangszölle)

三 通過稅 (Transit Duties, Durchfuhrzölle od. Transitzölle)

第三 關稅課稅目的上之區別。

一 財政關稅 (Revenue Duties, Finanzzölle)

二 保護關稅 (Protective Duties, Schutzzölle)

三 社會的保護關稅 (Social, Protective Duties, Sozialschutzzölle)

以下逐項說明之。

第一 從價稅與從量稅。由課稅之標準上而區別之者也。即從價稅者，專就以貨物之價格為標準者言之。從量稅，則專就貨物之重量、容積、尺度等，以一定之數量為標準者言之耳。如輸入米之稅金為一成五分。即從價稅也。換算為一石徵收稅金一圓五角。則從量稅也。德國學者更小別從量稅為（一）「容積稅」(Masszölle)（二）「重量稅」(Gewichtzölle)（三）「個數稅」(Stückzölle)等。但此種區別並不重要。

如此，則從價稅與從量稅之區別當已明瞭矣。然在實際課稅當時，究以何種為優乎。從價稅是乎。從量稅非乎。兩者之利害得失，頗不容易斷定。茲先指摘兩者之長處短處，以比較研究之。

從價稅之長處。

- 一 常易得負擔之公平。
- 二 國庫得確實之財源。

從價稅與
區別

從價稅與
從量稅之
利害

從價稅之短處。

- 一 難看出正當的價格。
- 二 報關之手續煩重。

從量稅之長處。

- 一 易防虛偽之報告。
- 二 徵稅上之手續頗爲簡便。

從量稅之短處。

- 一 易失負擔之公平。
- 二 有不能適用之品種。

即是也。

(一) 據從價稅。常可準照適當代表課稅品之品位價格課稅。並可隨價格之增減以增減稅額。故常得負擔之公平。在一種消費稅之關稅性質上。實可謂最適當之課稅法。(二) 據從價稅。如價格下落。即可減少個個之稅金額。而全體之輸入額。依然增加。故在全體之收入。無多大之變化。若價格騰貴。則可減少全體之輸入額。而個個之稅金額仍當增加。故於全體之收入。亦無多大之變化。總之皆使國家容易預算關稅。

從價稅之
短處

收入。國庫常能得確實之財源者。

然據從價稅者。必當應適當代表課稅品之品質價格而課稅。故常得負擔之公平。然其課稅標準之價格。必當要有正當的價格為前提。乃實際欲看出正當的價格可謂至難。即謂為事實上不可能亦無不可。蓋從價稅制之原則。課稅之標準。全根據輸出入商之報告價格。在稅率低時雖無問題。若稅率高時。商人必欲關關稅負擔之減輕。故所記載之報告價格。必多在實際之市價以下。先作成清單二紙。以一紙記載實際之買賣價格。寄送於對手之商人。一紙。則記載實際買賣價格以下之價格送交稅關。如以此不正之價格為標準。則從價稅亦自不正。勿論。欲防止此種虛偽之報告。非全無方法也。除用嚴罰虛偽之報告者以外。尚有四法如左。

第一 於清單附加特別之證明。

第二 對報告價格有疑義時。以物品在輸入港之價格。除去輸入稅。作為課稅價格。

第三 承認稅關長有「收買權」(Vorverkaufrecht)。如對報告價格有疑義時。可準其以上之價格由稅關收買之。

第四 對報告價格有疑義時。得應其物品之種類。臨時選定評價人。以所評定之價格作為課稅價格。是也。以上四者之中。美國採用第一法。自一八九〇年發布「關稅行政法」(Customs Administration

Act) 以來。凡輸向美國之貨物在百弗以上者。須以清單送呈輸入地或生產地之美國領事或貿易事務官之證明。在日本則採用第二法。若對此處分認爲不當時。得併用第三或第四方法。(註五)然即採用諸種方法。結局欲充分防止關於價格之虛偽報告。仍必有所不能。何也。領事官、稅關吏、皆非商人。對於貿易品。斷不能一一精通其市價或市價之變動。故對報告價格。仍不能識別其真偽。(二)即令能一一爲之識別。而於防止虛偽報告所要之手續。亦不免有上述之煩雜。懸爭不絕。於報關殊多窒礙。常致商人逸去商機。因之阻害一國貿易之發達。其弊終不可免。

註五

日本國稅定率法。而採用第二法。即現行法。亦仍歸此精神。如後揭之「我日本課稅價格算定法」之項所詳述者。加之我日本關稅法六十三條以下。有併用第三法及第四法者即如次。

關稅法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六十一號)

第六十三條 關於當課稅貨物之課稅價格有異議。在稅關認爲不正當時。得由稅關長照其報告價格。再加百分之五作爲價格。而收買其貨物。或使評價人評價。

評價人評價不一時。得以其平均數爲評價價格。

第六十四條 評價人爲四人。二人由稅關長任命之。二人由異議者選定之。(下略)

第六十五條 使評價人評價時。以其評價價格爲課稅價格。但評價價格比報告價格少時。以報告價格爲課稅價格。

從量稅之
長處

於是從量稅之必要由此起矣。(一)據從量稅。可大減虛偽報告之流弊也。蓋從量稅。既就實在之貨物。量定其重量。容積等。而以定率乘之。以決定其稅額。雖對於一時輸入多量者。不能一一爲之量定。然亦可根據積荷目錄。得以知其大概。(註六)若有懷疑。尙有量定貨物之一部。以推定全部之方法。尤以重要貿易品。各有一定之荷造法。祇須計算其個數。即可確知其重量。容積等。如此。則雖難斷言絕無以虛偽報告相嘗試者。然偽報數量。比偽報價格較難。故一般皆認此種稅制較爲省事。(二)據從量稅。則課稅時爭論既少。報關時手續亦自簡便。官民必皆感有至大之便宜。

註六 據日本關稅法所規定。凡外國貿易船出港入港時。船長自入港時起。在二十四小時內。當以入港報告書。連同積荷目錄。提出稅關。(第十條)非提出積荷目錄之後。不得爲貨物之積卸。(第十二條)若提出與貨物不符之積荷目錄。當處船長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七十七條)積荷目錄中。當記載船舶之名稱、國籍、貨物之運來地、運往地、記號、號碼、品名、箇數、數量。及受貨人。(關稅法施行規則第十八條)由此即得從量稅之基礎。而可以確知其輸入貨物之箇數數量等。

從量稅之
短處

惟從量稅亦非全無缺點也。(一)如上所述。從價稅係以價格爲課稅標準。故價格高者。因價高而稅額亦高。價格低者。因價低而稅額亦低。遂可得貨物之公平。然在從量稅。則以重量等爲課稅標準。故重量多者。因量多而稅額亦多。重量少者。因量少而稅額亦少。而通常則精製品輕。粗製品重。故高價品稅率反輕。低價品稅率反重。致生不公平之結果。而違反適應消費者之負擔力以規定消費稅關稅之本旨。勿論。當採用

從量稅時。亦非無補正此種缺點之策也。卽

第一 參酌品質之精相等情形。細別課稅品目。以設立稅率之等差。

第二 於價格之基礎上。酌定從量稅率。並應其價格之變動。隨時改正其稅率。

是也。先就課稅品目中之品種。大別爲食料品、飲料品、染料品、藥用品、金屬品、機械類、絲縷、布帛等數十種。更就布帛類之品質。再小別爲棉布、絹布、麻布、毛布等類。而在棉布之內。又當就其質地之如何。而規定其爲天竺布、雲齋布、更紗、（按卽印花布）寒冷紗、棉繻子、金巾（皆日本布名）等。更於金巾（按卽我國俗稱之洋布）之內。又因其加工之程度如何。而造出生金巾、晒金巾、綾金巾、色金巾等之等級。由此條分縷析。各應等級於稅率設定等差。藉以確得課稅之公正。此卽所謂「等級關稅」(Stufenzölle od. Gradationszölle)也。定此等級之後。再以其算定稅率。並造成從價稅率。以換算從量稅率。此卽其大要也。例如對於中國米之市價一石十圓。認爲照從價稅課以一成五分之輸入稅爲適當。則以從量稅換算之。而定一石之輸入稅爲一圓五角。如此。則可不據手續煩重之從價稅。而僅採取其美點。以補救從量稅之缺點矣。然僅此亦仍有不能得完全之關稅率者。何則。物價常有變動。如中國米在一石十圓之市價時。雖以從價一成五分爲至當。其後。倘米價騰貴。一石現十五圓之市價。則一石一圓五角之從量稅。已非從價一成五分。而爲從價一成矣。因此結果。卽在從量稅一經制定後。亦隨時有改正之必要。故當以法律先制定從價稅。再以勅令換算爲從量

稅。使適用之。庶有隨時得以改算之便宜也。否則對於物價變動太甚者。當用從價稅。物價變動不甚者。即用從量稅。二者必居其一。然採用前法。每逢物價變動。必須頻頻改算。因之又起物價之變動。不能不使當事者恆受意外之打擊。是以即據前法。亦不可不於適度上制限稅率改正之度數。其結局。自以採用後法為優也。(二)且在寶石、雕刻、繪畫及其他美術品並時計、樂器、機械器具等。個個有特別之品質。因而亦個個異其價格。故非自始即據從價稅。終無由得適當之課稅。且即作成若何詳細之關稅定率表。亦仍不無遺漏。如不能預定品名之新發明品等即是。此所由終難制定從量稅率也。惟然。則從量稅適用之範圍自有限度。即令大體據從量稅。而對於下列之三者。仍不可不據從價稅也。即

第一 價格變動太甚者。

第二 價格差異太甚者。

第三 不能列舉品名者。(註七)

註七 日本關稅定率法附屬稅表中。皆一一揭載品名與稅率。最後在六四七條。特對於不能揭載品名者。仍照從價稅制定稅率。

要之從價稅之長處。即為從量稅之短處。從價稅之短處。即為從量稅之長處。二者互有得失。但欲全然拋去其一固所不能。然除一部必須採用從價稅外。其他皆以從價稅為基礎。更以從量稅換算之。採彼所長。補此所短。使稅額常有一定。徵稅之手續。又頗有簡便之利。此則各國之所不約而同者也。故徵諸各國之現

制。其採用從價稅制者。僅英、領印度、朝鮮、埃及等。并用從價從量兩制者。亦祇有美國、加拿大、荷蘭、比利時、澳洲、秘魯、巴西、阿根廷等。至於英、德、法、俄、意、奧、西、葡、瑞士、瑞典、挪威、丹麥、中國、波斯、以及其他諸國。則皆以採用從量稅制爲主者也。

如此，則方今文明各國。除一二例外。大抵皆採用從量稅主義者。然以一定之物品爲限。尙不能不用從價稅也。蓋以從量稅爲標準之貨物之數量。固當規定其算定法。即以從價稅爲標準之貨物之價格。亦不可不規定其算定法。試先就從價稅者言之。從價稅固以貨物之價格爲標準而課稅者。然貨物之價格有諸種。如生產地、購入地、輸出地、輸入地、究當用何地之價格乎。其價格中。當加算荷造費、運送費、保險費、以及其他諸費用否乎。而其所謂價格者。係指卸賣行情、抑指小賣行情乎。因以上所採擇者不同。即在同一之從價稅率。亦甚生從價稅額之相違矣。然方今諸文明國。僅以對於輸入稅而言。其採用從價稅之算定法。大約亦分二種。卽

第一 以貨物在購入地或生產地輸出當時之卸賣行情。加算荷造費、運送費、保險費、及其他達到輸入港之諸費用之價格。作爲課稅價格。

第二 以貨物在購入地或生產地輸出當時之卸賣行情作爲課稅價格。是也。由是觀之。在大體上。固以第一法。係指貨物達到輸入港之價格。可謂專據 第一 者。第二法。係指貨物

在輸出港之價格。可謂專據 For 者。現今文明諸國中。美國獨採用第二法。(註八) 我日本及其他諸國。皆採用第一法。

註八 美國自始即用第二法。一九〇九年改正關稅法時亦仍之而不改。其新關稅法第二十八條云。凡課從價稅之物品。課稅價額。據輸出港(即輸出國之)之價格。但在輸出國不能買賣。全然為輸出物品。在輸出港並無行市者。則照美國之拍賣行市。扣除其輸入稅、運費、保險費、其他諸費用。不超過六分之販賣手数料及一般用費、並利潤之。不超過八分之金額等。定為課稅價格。

惟關於此規則最後之規定。實容易發生問題。即我日本對美之輸出品中。殆無不全受此規定之適用者。然此規則之適用時。每因美國財政總長之訓令如何。而異其寬嚴之度。至何種貨物當受此項規定。則無由測知之。

日本課稅
價格算定
法

我日本昔在舊日英追加條約末項。舊日奧追加條約第一條。舊日法追加條約末項。舊日德追加條約末項。以及明治三十年發布之關稅定率法第二條。明治三十九年發布之關稅定率法第六條。皆約定及規定採用第一法者。其文云。

從價稅品之課稅價格。照生產地或購入地原價。再加算荷造費、運送費、保險費、其他達到輸入港諸費。

然實施之結果。始知此方法過於置重原價。容易發生不公平。且有便於施行不正之傾向。故明治三十

九年發布關稅定率法時。其第六條之主文雖如上述。而又加入但書一條云。

但原價及諸費有疑義時。則據該物品在輸入港之價格。扣除輸入稅。以爲課稅價格。

此項但書。雖意在加以矯正。而實行則仍無望。加之輸入港之價格。不必能包含輸入稅。即令有包含者。亦未必即爲其全額。故在扣除輸入稅之價格。於生產地或購入地之原價。加入荷造費、運送費、保險費、其他達到輸入港諸費以外。尙有既到輸入港以後諸費。例如起坡費、撥划費、並相因而生之保險費、手數料等。固應加入。即行棧之佣錢、當事者之利益計算等亦當包含之。於是據但書之課稅價格。與據主文之課稅價格。遂不免有大相逕庭之批難矣。以此至明治四十三年改正關稅定率法第二條。即廢除從來之列舉的規定。而改用概括的規定。其文云。

從價稅品照達到輸入港時之價格課稅。

由是觀之。新法中之課稅價格算定法。大體雖與從來無異。亦採用前揭第二法之精神者。而其可謀課稅價格算定法之統一。對於課稅價格。又可減少虛偽報告之流弊與爭議之糾紛。其功尤不少云。

次則從量稅中。可爲課稅標準的貨物數量之算定法又何如乎。先別之爲二種。即

第一 以貨物之「總量」(Gross Weight or Measure, Bruttogewicht)爲課稅數量者。

第二 以貨物之「純量」(Net Weight or Measure Nettogewicht)爲課稅數量者。

是也。第一法，係以原有包裝之貨物數量爲課稅數量。第二法，則除去包裝僅以貨物之數量爲課稅數量。即前者，爲連同風袋（如箱、包、篋之類）之數量。後者，則以淨有之數量爲課稅數量者也。本來關稅之性質，祇重在賦課其貨物。若連同包裝一併課稅，實無理由。故自理論上言之，不能不斷定第二法爲正當。然其包裝堅固者，若因課稅之故，必一一卸去之，不僅要多大之時間與費用，且不無毀損貨物之虞。是以實際上，仍以第一法最稱便利。然細思之，第一法，便利而不正當。第二法，則正當而又不便利。於是在此二者中間，而有折衷法出焉。即

第三 以貨物之「法定純量」(Legal Net Weight or Measure, Gesetzliches Nettogewicht)爲課稅數量者。

是也。凡貿易品，大概因其種類而有一定之包裝。若預就各種貨物，對其總量法定其包裝之比例，即可以其由總量扣除之純量，作爲課稅數量也。現今採用此法之國不少。然一定之貨物，雖有一定之包裝。若貨物之種類愈多，則包裝之種類亦必愈多。如欲就一切貨物，一概採用此法，亦適見其易言而難行也。是以法國雖大體採用純量主義。然對於箱桶等包裝物，則法定爲總量之一成二分。其他包裝物，則法定爲總量之二分。以每百瓦稅額十佛郎以上之貨物爲限，採用此法。德國則以據純量者爲原則。僅以每百瓦稅額六馬克以下者，並鏡類、玻璃類，規定當據總量。用以對於低價品，省去算定純量之煩。即在當據純量者，亦由聯邦參議

院 (Bundesrat) 爲之法定其風袋。至於奧匈兩國，亦與德同。以每百疋稅類七福祿林者爲界，而區分或據總量或據純量。其據純量者，得應必要以設定法定純量。此外，如意大利，除輕稅品外，以有法定純量或當據純量者居多。其採總量主義者，除瑞士外，不過一二國耳。

日本無法定純量之規定。又未明定純量總量當何所據。唯明治三十九年發布之關稅定率法第二條云。

對於認有以從量稅代從價稅較便之物品，得依六個月以上之平均價格換算，而以勅令定之。
前項之從量稅率，得細別其物品，並以裝入風袋者定之。

由此觀之，日本雖以純量主義爲原則。若有以據總量爲便利者，則特指定物品，而照總量課稅。乃前記之規定。至明治四十三年改正關稅定率法時，則又全然削除。其所據爲理由者，則以議會定爲當照從價稅者。若政府隨意換算爲從量稅而適用之，必因換算率之如何，難免不有不適於立法部之意思之課稅率出現。故不以換算適用之權委之於勅令，而一一使之成爲法律也。是以向來有出於勅令者，此後則祇能發布法律。故於前記第二條之精神，仍行襲用。因而即與向來之課稅數量算法之方針，殆亦毫無變更也。

最後更有當一言者。通常對於貨物之課稅，有專據從價稅者，有專據從量稅者，業如上述矣。然亦有對於同一貨物，同時有據從價稅與從量稅兩重課稅者。即所謂「複合稅」(Compound Duties) 是也。複

合稅，本獨行於美國。現尚有酒精、藥材、眼鏡、刃物、鑼、果點、疋頭、襪子、氈毯、帶線、帽子、雪茄、煙等百六十種之複合稅。茲舉其一例言之。如雪茄、煙，既徵收每磅四弗五十仙之輸入稅。（即從量稅）復徵收從價二成五分之輸入稅（即從價稅）是也。其意雖在使不失從價稅並從量稅之長處。然比較單純之從價稅。不免有使課稅手續更加複雜之虞。故非在美國極端的保護主義之國。終有不能實行者。

又有既非從價稅。亦非從量稅。而為別一種之課稅法者。即所謂「滑尺稅」(Duties in the Sliding Scale, Gleidende Zollskala) 是也。滑尺稅之稅率。蓋準課稅貨物之行市而有增減。故有此名。然亦有二種區別。即

一 滑尺輸出稅

二 滑尺輸入稅

是也。滑尺輸出稅者。就一定之重要輸出品。視其在外國之行市高時。即提高其輸出稅率。視其在外國之行市低時。則減輕其輸出稅率。使輸出貨物之利益得保平均。而因以獎勵其輸出貿易者也。如一九〇〇年馬來半島諸保護國。對於其重要輸出品咖啡及錫。即採用此滑尺輸出稅。如此二品之行市。下落至一定之限度時。則一概免除其輸出稅。若其行市逐漸上騰時。則又逐漸提高其輸出稅。即其一例也。滑尺輸入稅則反之。亦就一定之重要輸入品。視其在內國之行市低時。則提高其輸入稅率。視其在內國之行市高時。則減輕

其輸入稅率。使輸入貨物之價格。隨乎輸入稅率之高低得保平均。並以保護在內國之同種貨物之生產者。也。自一八二二年至一八四九年之間。英國曾發布有名之穀物條例。其對於輸入之穀物。即適用此種稅制者。其詳已於上卷第一章第二節「穀物條例之沿革」項中詳言之。茲從略。

第二 若以關稅賦課之機會上區別之。可分為輸入稅、輸出稅、通過稅三種。所謂輸入稅者。為貨物輸入時所徵之關稅。輸出稅為貨物輸出時所徵之關稅。通過稅。則對於通過內國更輸至他國所徵之關稅也。

由是觀之。今若假定以廣義解釋輸入稅。則是不問輸入品之購往地之為內外如何。又以廣義解釋輸出稅。亦不問輸出品之購入地之為內外如何。則所謂通過稅者。自有包含於此廣義輸入稅與輸出稅的性質。故一國若對於一切輸出入品概行課稅時。自無另設通過稅之必要。然在往昔以關稅看做一種「交通稅」(Verkehrsabgabe) 即內地關稅流行時代。並無所謂通過稅者。蓋為此也。及中世以後。始新發生通過稅。雖胚胎於中世紀內地關稅制度之思想。然其外亦尚有種種理由也。即當初雖祇在證明其為單純的通過貨物。而以在輸入時。既須徵輸入稅。在輸出時。復須徵輸出稅。不無手續煩重之嫌。而發見不如在通過其國時即行一次徵收較為簡便。此其據為理由者一也。深悟併合輸入稅與輸出稅而課以重稅者。值交通之便漸開。有急須求通路於他國者。此其據為理由者二也。惟全然以通過貨物為無稅。則有使本國物品在

鄰國市場增加競爭之虞。故若課以輕稅。對手國亦必以爲要路之故。而以通過本國爲便益。此其據爲理由者三也。因此。本國不僅發見絕好之財源。且因場合而有威服四鄰。獲得政治上之利益。此其據爲理由者四也。基於以上三種或四種之理由。遂以通過貨物照普通貨物處理之。不僅施之以特別課稅。且由此發生之通過稅。亦於意外得以永續存在。亦皆不外此理。(註九)

註九 歐洲諸國中。通過稅最盛。又能永久維持。且常用爲政治上之目的而有名者。莫如德國。蓋德國永有無數小邦分立。各邦之

領土。又極其複雜錯綜。故中尤以普魯士爲勳得力大主時。常以此爲關稅戰爭上之一種手段。而採用通過稅。及八十九

世紀。雖值自由貿易主義全盛。然通過稅尙永遠不能廢棄。即在一八一八年有名的關稅改革。通過稅亦依然得以存續。即

藉此以困苦四鄰諸小國。並以供普魯士關稅同盟計畫之威脅手段。此策既行。於是因避來關稅同盟之範圍次第擴張。通

過稅亦漸見統一。至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始以法律全廢除之。

如此。則知於輸入稅並輸出稅以外。更有通過稅矣。然既有通過稅存在。則凡通過貨物。必須於他國求得通路。因之該國即不免失卻「通過貿易」(Transit Trade Durchhandl)之利益。(註十)且一國當允許外國貨物無稅通過時。若稅關監視嚴重。尙不致發生秘密貿易以及漏稅諸弊。則在內國市場。亦自不使外國貨物競爭過烈。雖因無稅而使其通過自由。致在鄰國市場。有對於本國貨物。競爭加甚者。然此不僅無法防止。而一思及由通過貿易所享有之利益。尤有不足深憂者。如此。故各國皆隨交通貿易之發展。

更悟到通過貿易之利益。無不在關稅中。首先鑿除此通過稅。如法在一八四二年、英、比、荷、在一八五七年、德在一八六一年、奧、匈在一八六二年、瑞士在一八七四年、希臘在一八八四年、皆全撤廢一切通過稅也。惟就此點、於文明國中尙有唯一之例外。則俄羅斯也。其一八九一年關稅法第四條。謂以後對於通過俄國之一切貨物、財政總長有免除其一切關稅之權。惟以輸入高加索及波斯之通過貨物爲限。當賦課通過稅。以保護俄國在波斯之貨物之利益。日本未設通過稅。故亦無所謂撤廢也。

註十 通過貿易之利益、可參照本書第十五章第一節。

如此、則知所謂通過稅者。在文明國間殆已絕迹。而在不然之國。今尙存者不少。例如土耳其、對於一切通過品。徵收從價稅一成二分。暹羅徵稅一成乃至二成者即是。尤有名者、則阿非利加諸殖民地間也。試舉一例言之。如特亞果亞灣 (Delagoa Bay) 爲運往杜蘭斯哇 (Transvaal) 之貨物。有一半、必當經由之陸上要衝。葡萄牙政府即於其地設立從價三分之通過稅。喜望峯殖民地、亦自一八八九年對於一切通過貨物。徵收從價五分之關稅。那塔耳 (Natal) 亦倣之。於是其鄰國即德國之東部阿非利加殖民地不堪其弊。至一八九〇年始與英國訂約。得將是等通過稅一部免稅、一部減稅。以此各國深懼此後仍有新設通過稅者。故每值締結通商條約時。必明白要求通過自由之原則。並約定通過無稅之原則。至今有此約定者不少。惟以條約約定通過之自由並無稅者。其方法有二種。其一、僅約定最惠國條款。即據之以預防本國貨物之

通過或被徵稅之不利者。其二、則互相約定通過貿易之自由並無稅者。如一八九一年十二月六日德奧通商條約第四條。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德法弗蘭克佛和平條約附屬條約第十七條。即第二項之適例也。即我日本從前諸條約中。亦常有此規定。新近締結之日英條約第十條。並新日美條約第六條。皆尙有此規定。試摘錄日英條約第十條如左。

凡屬於兩締盟國之一方版圖內之生產、或製造之貨物。如遵照他一方之國法在其版圖內、不問其通過中卸下、及入庫之後重行裝運。彼此不得賦課一切之通過稅。

最後、更就我日本對於通過貨物之法制觀之。自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以法律第六十一號發布之關稅法第一條第二項始。規定因通過而輸入之貨物、不徵關稅。其後、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法律第四十四號發布關稅法中改正之法律。雖將前之第一條第二項刪除。然同時在第三十九條、則設立新規定云。「外國貨物得由海路或陸路、運送至開港間、保稅地區間、又開港與保稅地域之間。」亦所以維持通過無稅之原則者。然當貨物之輸入時。其貨物果係通過內國、即行輸出於第三國與否。抑留存於內國以供交易之用與否。皆不可預知者。故其關稅義務、果爲全不成立而終與否。則全繫於其貨物果爲通過內國再行輸出與否而定。以故通過貨物、與絕對之免稅品不同。絕對免稅品在輸入時。雖不負關稅法上何等之義務。然通過貨物、則於處理之必要上。當課以二種之關稅法上之義務。即

第一 要據指定可通過之關稅通路。

第二 輸入時要提供擔保。

是也。(一)據關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云。「通過貨物其通過要依法定之通路若通過貨物離開稅關而輸入內地其關稅義務須溯及輸入之當初而成立。一夫通過貨物必負擔此義務者即以該貨物在通過內國之間常置於稅關監督之下。稅關官吏對其裝載運送之車船有檢查貨物及其他監督上必要之處分權。(二)通過貨物據關稅法第三十九條但書通過之際若稅關認有必要時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若其貨物隨即再輸出即可退還其提供之擔保。反之若其貨物走出於關稅通路以外或不再輸出即將輸入當時之稅金額由擔保物中扣除徵收之。由是觀之則通過貨物之關稅義務可謂全繫於民法上之所謂「解除條件」。故其貨物之輸出即為解除條件之成就。關稅義務亦即全然解除。若其貨物存在內國則為其條件不成就。關稅義務自當溯及輸入當初而成立。其通過貨物不停留即輸出者關稅義務既已全然解除則前在輸入港提供之擔保物自應立予退還。然輸入港與輸出港若距離太遠則輸出後復來輸入港為擔保解除之手續不僅勞多功少時或有收支不相償者。因此故在我日本各地無代理店者以難於履行手續之故致不能享受無稅通過之便益而大有害於通過貿易之發達者不少。明治三十六年八月始以大藏省令第八號新規定「稅關處理供託金庫移換及利息支付手續」焉。於是即在輸出港亦可受擔保之解除。

輸出稅之
廢止

而予通過貿易以至大之便宜矣。

次於通過稅而經廢止者，則輸出稅也。如上所述，本有以關稅看做一種交通稅者。在此時代，殆以輸出與輸入視同一律。因而輸出稅與輸入稅常為同類。其間並無何等差別。其後，「馬根利第斯謨」漸興。始看破以輸出與輸入視同一律。實為不當而且不利。並斷定輸入貿易。實造成金銀流出之基。必須大加制限。反之。輸出貿易。為造成金銀流入之基。必須盛加獎勵。因而論及妨礙輸入貿易之輸入稅。當益增加。妨礙輸出貿易之輸出稅。當漸廢棄。惟輸出原料品及食料品。於本國工業大有不利。必加以相當之輸出稅而已。因此結果。故經過十七八世紀。輸出稅漸次歸於消滅。僅對於原料。稍留其遺跡耳。輸出稅消滅之趨勢。其後尙復不止。邇來隨國際貿易之發達。更悟及原料品並食料品。皆為世界市場之一大重要品。若僅一國抑制輸出。不獨於世界市場。不能發生著大之影響。甚或有致本國於不利者。於是輸出稅乃由此而更減少。如此。則輸出稅之在現今。未開化國雖尙有之。至於文明國。除一二例外。殆已絕迹。即英國在一八四五年（註十一）德國在一八七三年（註十二）荷蘭在一八七七年。法國在一八八一年（註十三）日本在明治三十二年。即西曆一八九九年（註十四）皆決然撤廢之。其他若比。若丹。若美（註十五）亦然。文明國中。今尙有存留者。惟俄。意。西。瑞士。希臘等。然其輸出稅目。亦僅少數耳。若夫其國經濟尙未發達。內國稅少。因而不得不置重於財政。上關稅之收入。如土耳其。巴爾幹半島諸國。埃及。中國。印度。其他東洋諸國。南美及阿非利加諸國。即至今日。

猶盛行徵收輸出稅也。

註十一 英國至十八世紀末，尙有收入的輸出稅。對歐洲各國輸出者爲從價千分之五。對其他諸國輸出者，爲從價千分之二十。就中羊毛並石炭之輸出稅，尤爲久存不廢。直至一八四五年始全廢之。然其後一九〇一年，南非戰爭起，因需要軍費浩繁，同年再以石炭、焦炭爲限，一噸抽收一先令之輸出稅。以至於一九〇六年始廢除之。

註十二 德意志關稅同盟中，至十九世紀中葉，尙存有輸出稅。其額約占當時關稅收入額三分之一。及一八六二年與法國訂立通商條約，除麥澆一物外，其他輸出稅全行撤廢。至一八七三年，鹽釐釐稅亦廢棄之。

註十三 法國在革命前尙有輸出稅。其額約占當時關稅收入額三分之一。然其後至一八一五年，減爲千分之九十五。一八二〇年，爲千分之五十。一八二六年，爲千分之十五。一八八一年，始全廢之。

註十四 日本輸出稅全廢之沿革，可閱本書第二十章第三節。但朝鮮原有從價五分之輸出稅，及該國合併於日本領土內，亦祇限於朝鮮存有輸出稅耳。

註十五 美國憲法中，設有對於一切輸出品概不賦課輸出稅之一條。以維護南部諸州之利益。除有一回設立棉花輸出稅外，其他自始即無輸出稅也。

然則輸出稅一般皆已廢棄。何以尙有多少，仍存留之。此殆有三種之理由在焉。即第一、財政政策上之理由。第二、商業政策上之理由。第三、社會政策上之理由是也。因而在今尙存留之輸出稅，又基於是等三種

理由。而有三種區別。即

第一 收入的輸出稅 (Revenue Export Duties)

第二 保護的輸出稅 (Protective Export Duties)

第三 社會的輸出稅 (Social Export Duties)

是也。順次述之如次。

收入的輸
出稅

收入的輸出稅者，以國庫之收入爲目的之輸出稅也。蓋輸出稅之所由發生，亦與輸入稅及通過稅相等。無非供給國庫確實的財源，而出於財政上之理由者也。是以至今仍以財政上之理由，爲輸出稅存在之主要理由。因而收入的輸出稅，亦遂占得今尚存在之輸出稅中之主要部分。(一) 現今國費浩繁財源缺乏之貧弱國，往往對於一切輸出品，概賦課輸出稅。是即最能證明其爲收入的輸出稅者。例如中國、朝鮮、波斯、(以上從價五分) 土耳其、埃及、蘇丹、(以上從價一分) 羅馬尼亞、塞爾維亞、保加利亞、(以上從價一分五釐) 暹羅 (一成乃至二成) 等。殆係對於一切輸出品賦課輸出稅者是也。(註十六) (二) 其國對於一切之最重輸出品，賦課輸出稅。是亦足證其爲收入的輸出稅者。如中美、南美、西印度諸國，對於咖啡、橡皮、砂糖、甜酒、糖蜜、煙草、水果、木材、殼果、獸皮、皮貨等。阿非利加諸國，對於橡皮、象牙、殼果、海棉、椰子油、椰子實等。亞細亞諸國，對於鴉片、茶、米、生絲、錫、煙草、香料、介殼、皮貨、寶石等。賦課輸出稅者是也。(三) 對於本國

獨占的產物，賦課輸出稅。是亦可證其爲收入的輸出稅者。蓋以本國此種物品，既可左右世界之市場，或可支配世界之市場。故對其貨物賦課輸出稅。不僅不妨礙其稅出，且得以其輸出稅概行轉嫁於外國。如英國之羊毛，印度之鴉片，美國之棉花，皆曾賦課輸出稅。即其適例。就現在所有者言之，如巴西之咖啡，智利之硝石，西班牙，葡萄牙之軟木，意大利之硫黃，古巴之煙草，其賦課輸出稅，亦即此例也。即近在一九〇一年四月，南非戰爭之起也。英國對於石炭，亦賦課一噸一先令之輸出稅。而近來俄國之於山櫟（火柴之原料），印度之於棉花，亦各課輸出稅。皆其例也。惟對此獨立的產物，若新有競爭品發生，致其獨占的地位忽來動搖，則其輸出稅，亦不得不隨之而撤廢。如中國本爲製茶獨占國，嘗對之賦課輸出稅。其後，因日本茶之輸出增加，印度茶之勃興，中國政府不得已，遂不得不減輕輸出稅，以至全廢。亦足窺見此中之消息者。且無論何種獨占的產物，當需要增加，價格騰貴時，輸出稅自可增徵。反之，若供給超過，價格下落時，則其輸出稅，亦不得不隨之輕減。其最能證明此理者，莫如巴西，哥倫比亞，中美諸共和國之咖啡輸出稅。蓋巴西一國，約占世界咖啡全產額之六成以上。故於輸出時賦課重稅。其額約占全歲入額之三分之一。而咖啡生產者，仍可博得十成乃至二十成之鉅利。乃自一八九六年以來，忽起咖啡之生產過剩。因之價格非常暴落。巴西政府不得已，始免除其輸出稅。且更新設報復關稅。欲以促起歐洲諸國咖啡輸入稅之輕減。哥倫比亞亦倣之。一八九六年十月十四日，遂發布法律，而以隨咖啡在外國市價之漲落，得以減輕或全廢。咖啡輸出稅之權委諸政

府。此外，以咖啡產地有名之中美諸共和國，亦逐漸模仿以上二國之政策焉。此即壘述之滑尺輸出稅之一例也。要之收入的輸出稅，現世界中尚多有之。惟多為財政困難之後進國耳。若國運既開，財源充裕之先進國，除一二例外，不懂一般皆不認有存置此種輸出稅之必要。且欲進而獎勵輸出，是則諸國之所最苦心者。故對於與一國方針背馳之輸出稅，無不思力謀廢棄之也。

註十六 上記諸國，殆對於一切輸出品賦課輸出稅。然亦有不盡然者。例如朝鮮，除生金銀、貨幣、草木、商品樸木、器具外，概課從價

五分之輸出稅。而在暹羅，祇以揭載之四十六品為限。波斯則以茶、香、軍器、酒精、飲料、穀物、蛋、生絲、鴉片、寶石、魚類、煙草為限者是也。然在是等輸出品目甚少之國，其所稅之品目，殆包含其稅目之最大部分。則又彼此一致者也。

保護的輸
出稅

輸出稅之基於財政上之理由者，今日文明各國殆已絕跡，業如上述矣。惟輸出稅有非僅發於財政上之理由，而又有發於商政上之理由者。有基於國庫收入主義之輸出稅。同時又有基於產業保護主義之輸出稅。即輸出稅之內，有出於內國產業保護之目的者是也。如彼之石炭、鐵礦、木材等原料品，穀物其他食料品。固為一國所必要。即襪、蓆、紙屑等物，亦為工業立國上不可缺之必要品。若任其容易輸出，何異借寇兵而費盜糧。防止輸出，是即所以致本國工業之優勢者。此種輸出稅，即所謂保護的輸出稅也。如哥魯巴對農業品之輸出賦課重稅。英國對羊毛之輸出徵收苛稅者即是。當十七八世紀之「馬根第利斯謨」，皆盛行此種政策者。近時「新馬根第利斯謨」，勃興。再基於此種理由，而輸出稅又漸加多。今列舉其著例。

如檉爲製紙原料故德奧意俄、西班牙、希臘等，皆相競禁止輸出或賦課輸出稅。（註十七）其後復發見木材亦爲製紙原料。又可供建築並工業之用。若任其輸出。其濫伐必益甚。於是瑞典、挪威、意大利等，皆對之賦課輸出稅。俄奧亦欲效之。又如南非諸國。欲保護長毛羊絨之製產。故對於昂哥拉山羊（Angon Goats）賦課輸出稅。欲使駝鳥之羽毛，不失獨占的位置。故對於駝鳥一隻，課以二十鎊，駝鳥卵一個，課以一鎊之重稅。其他若瑞士之於家畜，獸皮、毛皮、獸骨、舊鐵。意大利之於山鹽、海鹽、酒石、草根、木皮、屑絲、鑛石、種子等。西班牙之於硫化鉛、含銀鉛等。羅馬尼亞之於獸皮、獸骨、屑皮等。皆各課輸出稅者是也。最近，尤以英國及西歐諸國。皆力防石炭、鐵之滲出。欲謀永遠豐於自給。其提倡賦課輸出稅之議論甚盛。是亦保護的輸出稅熱再興之一徵候也。

註十七 近時西洋諸國，基於商政上之理由，一致對之賦課輸出稅者。莫如檉。蓋檉爲製造西洋紙唯一之原料。動輒見爲外國吸收。因之使本國製紙業恆感原料之缺乏。其防止最密者。國家爲保護獎勵本國之製紙業計。甚至有區劃國內爲數十區。於各區分設製紙工場。以該區內所有之檉。使該區內工場得有先買權。且禁止其輸出或賦課輸出稅。以防止其缺乏。然其後，檉類之需要日增。因之製紙業益見勃興。而原料愈形不足。苦心焦思之結果。始發明木材製紙新法。以救檉之需要。已不復如昔日之盛。惟製造特種洋紙。則仍不可缺耳。然對於檉之輸出稅。至今亦大減其必要之程度。故檉國於一八七三年。已廢除此種輸出稅。惟奧、匈、俄、西、牙、希臘等。則至今猶有之。

社會的輸出稅

社會的輸出稅者。爲基於社會政策上之理由之輸出稅。詳言之。即以維持社會之公安爲目的之輸出稅也。蓋國家至近時。既覺悟有講求社會政策之必要。於是社會的輸出稅。比較收入的輸出稅與保護的輸出稅。新發生者尤多。如值凶年。因慮及內地食物之不足。欲抑制穀價之暴騰。以維持社會之安寧。而臨時賦課穀物之輸出以防止其減少。此自古已行之者。其他則概新現象也。如一八九四年德領多哥 (Togo) 收草歉收。同年七月一日。遂對於羊及玉蜀黍之輸出課稅。即其一例。又如金銀市價之激變。致惹起本國貨幣之流出。使硬幣漸告缺乏。金融界發生不安。而對之課輸出稅者。亦其一例。希臘於銀幣之輸出也。曾賦課之。即近在一九〇六年。銀價暴騰。已突破三十二辨士以上。而以輸出銀幣有名之墨西哥。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對於輸出銀幣。新徵收從價一成之輸出稅是也。惟社會的輸出稅。與收入的輸出稅並保護的輸出稅不同。皆應一時之必要而發生者。苟其必要消滅。則亦當然隨之消滅。因而其數亦自不多。

由上觀之。通過稅既漸消滅。輸出稅亦大減少。然則今之所謂關稅者。殆祇含有輸入稅之意味而已。是以現今任在何國。輸入稅實爲關稅中之最重要者。而關稅收入之大部分。亦自緣之而生。至其賦課之理由。亦與輸出稅同。有第一。基於財政上之理由。第二。基於商業政策上之理由。第三。基於社會政策上之理由。而生有以下之區別。即

輸入稅之三種

第一 收入的輸入稅 (Revenue Import Duties)

第二 保護的輸入稅 (Protective Import Duties)

第三 社會的輸入稅 (Social Import Duties)

是也。惟在輸出的，以收入的輸出稅爲主。至輸入稅，則因近時保護政策之勃興，有漸以保護的輸入稅爲主之傾向。此則所不同者耳。以故方今各國之關稅，大抵皆以輸入稅組成之。其中有以國庫之收入爲目的者（即收入的輸入稅）即占財政關稅之主部。有以農業之保護爲目的者（即保護的輸入稅）即占保護關稅之主部。有以公安之維持爲目的者（即社會的輸入稅）即占社會的保護關稅之主部。吾人於此，欲避免二重說明之煩，故以關於以上三種輸入稅之說明讓之次項。

第三 就關稅賦課之目的區別之，更可別爲三種。即財政關稅、保護關稅、社會的保護關稅是也。所謂財政關稅者，一名「收入關稅」。即欲增加國庫之收入者。保護關稅，則欲保護內國之產業者。社會的保護關稅，則欲維持社會之公安者。總之財政關稅、保護關稅、社會的保護關稅，無論輸出與輸入皆有之。其屬於輸出稅者前已說明。茲專就輸入稅中之財政關稅、保護關稅、社會的保護關稅加以議論。

夫關稅之發生，多爲財政關稅。及「馬根第利斯謨」勃興，始漸變爲保護關稅。更入十九世紀，又隨自由貿易主義勃興，再有財政關稅。近時保護貿易主義雖號稱極盛，然同時因國費膨脹之結果，純然的財政關稅，亦遂不少。其理由則又何如。即

第一 對於內國不產之物品或內國無代用品之物品所課之輸入稅。

第二 與內國被課消費稅之物品同種，或其代用品之物品。與內國消費稅同率，或同率以下之稅率所課之輸入稅。

是也。(一)今日國際間交通頻繁，競爭甚烈，甲國之工業，乙國即模倣之。丙國之工業，丁國即移植之。因而各國之所謂特產物或獨占物者，其數已漸減少，非復昔日之奮觀。然尙因風土、氣候、等天然的生產條件不同，而有溫帶國所不產之熱帶國產物，或西洋所不產全爲東洋之產物。如西洋諸國每年多量輸入之咖啡、茶、可可、胡椒、香蕉、煙草、香料，其他所謂「殖民地產物」(Colonial Goods)者，是即不產於西洋諸國，或無其代用品，而全爲熱帶國或東洋諸國之特產物也。是以西洋諸國，賦課是等物品之輸入稅，皆爲純然的財政關稅。惟此時有當注意者，若西洋諸國，對於是等物品，採用區別關稅，即對於由本國殖民地直接輸入者，與由他國或他國殖民地輸入者之間，待遇上加以區別。於輸入稅率顯分輕重，則已非純然的財政關稅，而帶有保護關稅之性質矣。又有同一物品，雖不產於內國，而外有代用物品，則對之而課稅者，即爲間接保護獎勵其代用品，亦不能謂爲純然的財政關稅。如我日本對於紅茶、咖啡、可可、並苦苣，所課從價四成五分之輸入稅，即所以間接保護靜岡之茶葉也。又對於德國之人造藍，並印度之天然藍，賦課從價二成之輸入稅，亦明爲保護阿波之藍業也。(二)以上對於內國不產之物品，或內國無代用品之物品而賦課輸入

稅。其爲純然之財政關稅固無可疑。然亦有內國同有產出之物品，或內國有代用品之物品，而對之賦課輸入稅。尙不失爲財政關稅者。如同種之內國品或代用品課有內國消費稅。而以同額之輸入稅賦課外國品者是也。若無此種關稅。則租稅不免重內而輕外。甚至使內國產業，忽爲外國品之競爭所壓倒。結局，必致國家對於內國消費稅，不能得預期之收入。以此知國家並非有保護內國產業之意。不過於涵養財源，使內外品得有負擔之公平的必要上，設立與消費稅同類之輸入稅耳。故此種輸入稅，非保護關稅。其實仍爲純然的財政關稅。且此種關稅之目的，既全係對於內國消費稅含有補償作用。故名之曰「補償關稅」(Compensatory Taxes)。此種補償關稅，即自由貿易論者亞丹斯密亦承認之。近時各國亦皆因內國消費稅增加。於是此種關稅亦漸加多。就歐洲諸國觀之。如對於麥酒、葡萄酒、白蘭地、等一切酒精飲料，並石油輸入稅。皆爲補償關稅。在此最顯明者，尤以英國對於酒精、麥酒、煙草、苦苣、薩卡燐 (China inna) 等之輸入稅也。

(註十八)

註十八 方今世界列國中，尙固守純然之自由貿易主義，而採用國庫收入主義者，僅英吉利耳。英國之輸入稅目，合計雖有四十一種。然其中之茶、咖啡、可可、砂糖等，全爲英國所不產之物品。其賦課之輸入稅，實爲第一種之財政關稅。殘餘之酒精、麥酒、煙草等，英國雖多少有其產物。然其賦課之輸入稅，既以保持對於內國消費稅之權衡爲目的。此即第二種之財政關稅也。全國稅收入中，屬於第一種者，約占百分之八十。第二種者，約占百分之二十。

財政關稅，雖有以上二種。然既皆為財政關稅。則其性質上自為純粹的消費稅。以故若一國採用關庫收入主義，而徵收財政關稅時。即不可不常守與一般消費稅賦課原則相等之原則也。何則、

第一 輸入稅目，當限於輸入類多之少數物品。

第二 輸入稅率，當提高奢侈品減輕日用品。

第三 輸入稅率，當以不減退輸入之程度為止。

是也。如能守此原則。則依第一項，可避免因增收而致用費之增加。依第二項，可得因消費而來負擔之公平。依第三項，可防因增收而致收入之減少。於是國庫收入主義，乃得稱為完璧。現今英國雖不過對於四十餘種之物品課稅。竟能獲得二千九百二十萬鎊（一九〇九年度）之關稅收入者。即不外完全遵守此原則也。

保護關稅
之二種類

保護關稅一名「保護稅」者。在保護貿易熱極旺之現代。廣流行於各國之間。幾占各國關稅之主部。然此亦有二種分別。即

第一 與內國全不服消費稅之物品同種，或其代用品所課之輸入稅。

第二 與內國服消費稅之物品同種，或其代用品被課以內國消費稅以上之稅率之輸入稅。

是也。推此二種保護關稅之所由發生。若與上述之二種財政關稅比較對照之。則尤有可以思過半者。

復次，則保護關稅，更於其保護之目的，或為工業，或為農業，得再分為二種。

一 工業保護關稅 (Industrial Protective Duties, Industrieschutzölle)

二 農業保護關稅 (Agricnltural Protective Duties, Agrarschutzölle)

是也。蓋保護關稅者，任在何國，皆由於本國工業保護之必要而發。因而所謂保護關稅者，多為工業保護關稅一名「工業關稅」(Industrial Duties, Industriesölle)。試徵諸一八四〇年之交，李士特主張幼稚產業保護主義，其意蓋不在農業之保護，而全在工業也甚明。即徵諸當時歐洲各國之事實，農業者常為自由貿易論者，更足證明其所以然也。然其後，至十九世紀中葉，因有大西洋上交通機關之發達，以致美國之低廉的農產物，盛行侵入歐洲市場。於是生產費較高之歐洲諸國農業，遂不堪其壓迫。田地則年年見其荒廢，農民則歲歲失其收入。於是曩日之自由貿易論者，乃一變而為保護貿易論者。本國之工業，既有保護之必要。據此同一理由，則本國之農業，亦有保護之必要。雖農為國本之說，暫置不論。然終不可不努力於農業之保護也。於是保護關稅，在工業保護關稅之外，別有所謂農業保護關稅一名「農業關稅」(Agricultural Duties, Agrarölle)者，盛倡於一時。曩於上卷第三章及第六章已詳述之。即我日本，亦基於同一之原因，而有同一之結果。亦既如上第七章之所述矣。

社會的保護關稅者，基於警察或衛生上之取締及其他社會政策之理由之保護關稅也。然實際，則以

出於保護勞動者之目的居多。蓋在幼稚的工業國。一旦受外國猛烈的競爭。不僅事業受其影響。其結果。必使素來從事於此之無數勞動者。突然失業。至演成彷徨歧路之悲劇。即在已發達之工業國。因其發達。自迫於工場法制定之必要。而當以法律縮短一般之勞動時間。限定勞動年齡。禁止徹夜業。制限婦人勞動。命令危險預防之設備等。必更制定勞動保險法。以增加一般雇主之負擔。然此雖比較其不然之國。自招工費之騰貴。起生產費之增加。而今日則欲五洲萬國。皆各制定同一之工場法或勞動保險法。殊難有望。故在是等各國。對於其不然之國之輸入品。特加課稅。欲以避免社會政策實行上之不利。遂不得不謀其容易進行。故基此理由。就此場合。而起有這種輸入稅。使本國之勞動者。得保其職業與生計之安全。兼促內國工業之發達。使適切的社會政策實行容易。是即所謂社會的保護關稅。一名「勞動者保護關稅」(Arbeterschutz-zoll)也。

三種關稅之關係

由上論觀之。可知財政關稅。保護關稅。社會的保護關稅。雖皆為一國之關稅。然其賦課之目的既不同。因而其所生之結果亦必相反。即以上三種關稅中。保護關稅與社會的保護關稅。保護之目的雖有差異。而其為保護稅也則同。是二者之與財政關稅。其根本的性質。固如冰炭之不相容也。蓋財政關稅。全出於國庫收入主義。惟在謀輸入之增加。反之。保護關稅。全基於國產保護主義。必求輸入之減退。即在社會的保護關稅。亦大概從同。然以上所述。全為學理上之議論。若在實際。其抱有如此單純之目的者極少。往往有混合其

目的而完全相反者之二種或三種之關稅。包括在同一之關稅目中者。例如一面欲謀保護。同時又有望其據此可得收入者。又有一面欲謀勞動者之保護。他方復欲達產業之保護者。此在各國關稅政策上。不僅並非奇異之現象。且又為其常態也。

第三節 關稅之轉嫁

最後當研究者。即關稅轉嫁之問題也。此不獨關稅為然。凡納稅者。必非真正之負擔者。每多以其負擔移於他人。即所謂「租稅之轉嫁」(Shifting of Taxation, Steuerüberwälzung)也。而租稅之轉嫁。由於轉嫁之方向。有

一 前方轉嫁又前轉 (Forward Shifting, Fortwälzung)

二 後方轉嫁又後轉 (Backward Shifting, Rückwälzung)

二種。前方轉嫁一名前轉者。課稅品之供給者。以所納租稅之負擔移於其需要者。例如造酒業者。以負擔有酒稅。遂提高酒價而移於酒之消費者即是。凡物價因課稅而騰貴之場合所起之現象皆此類也。反之。後方轉嫁一名後轉者。則租稅之負擔。因課稅品之需要者而移於供給者。例如房客被課住宅稅。致房租忽然下落。其結果。仍歸房主之負擔者即是。凡物價因課稅而下落之場合所起之現象皆此類也。由是觀之。前方轉

嫁。多起於課稅品供給者納稅之場合。後方轉嫁。多起於課稅品需要者納稅之場合。此則其大較也。然租稅之轉嫁。又因租稅法規之所預期與否。而有

一 「預期之轉嫁」(gewollte Ueberwälzung)

二 「不預期之轉嫁」(nicht-gewollte Ueberwälzung)

二種。預期之轉嫁者如租稅法規所預期之轉嫁也。例如酒稅由造酒業者移於消費者。其他凡所謂間接消費稅。歸於消費者之負擔者即是。反之。不預期之轉嫁者。則非租稅法規所預期之轉嫁也。例如直接稅中之地租。本以地主之負擔爲目的而賦課者。乃不歸於地主。而反歸於借地人或房客所負擔者即是。註十九

註十九 引自瀧本美夫財政學講義、上卷明治四十二年三書樓出版二四九—二五一頁。

以上雖爲關於一般租稅之轉嫁之問題。然關稅亦爲租稅之一種。故亦能行轉嫁。自不待言。尤以關稅在租稅中。就其可稱爲間接消費稅者觀之。當然有可轉嫁之租稅。至少亦可謂有如立法者所預期能轉嫁之租稅。即關稅雖由於輸出商或輸入商繳交國庫。然此納稅者。必非真正之負擔者。每多以之移於他人之負擔之租稅也。如欲使其果能實現。是即所謂「關稅轉嫁」(Shifting of Customs Duties, Zollüberwälzung)也。然

第一 關稅果能必其常轉嫁乎。

縱令有然。

第二 關稅果能必其常轉嫁於消費者乎。

此皆大有研究之問題也。即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之利害得失論。一部亦由於此問題之解決如何而決。在自由貿易論者。通常多斷定關稅。尤以輸入稅當歸於輸入國。即消費者之負擔而排斥之。反之。在保護貿易論者。則通常多斷定當歸於輸出國。即生產者之負擔而歡迎之。然兩者之斷定。皆不免失之武斷。何則。關稅非常一其轉嫁之方向者也。且不惟不一其轉嫁之方向而已。其果能轉嫁與否。尙有疑問。蓋關稅之爲物。通常皆稱爲間接消費稅。或概謂爲帶有間接消費稅之性質。故多以爲當歸於消費者之負擔。然能有此者。祇一般消費稅。單以收入爲目的者。如收入關稅或財政關稅爲然耳。至如保護關稅。(輸入稅之場合)則有不能轉嫁於消費者者。至少。亦有並不以轉嫁於消費者爲目的者。且關稅立法之目的。通常雖認定關稅與一般消費稅同。遂謂課稅品之供給者之納稅。其轉嫁必爲前方轉嫁。然繳納輸入稅之輸入商人。對於內國之消費者。雖立於供給者之地位。同時對於外國之生產者。則立於需要者之地位。故因賣價騰貴而爲前方轉嫁者有之。又因買價下落而爲後方轉嫁者亦有之。且有既不能提高賣價。以轉嫁於前方。復不能減輕買價。以轉嫁於後方。結局。致轉嫁全然不行。而由輸入之商人。即納稅者任其全部之負擔者有之。又有一部提高賣價。以轉嫁於前方。一部復減輕買價。以轉嫁於後方。致前轉後轉。同時並行者亦有之。例如課稅時。米價爲

一石十圓。被課一石二圓之輸入稅。隨後即現出一石十二圓之市價。則是關稅之全部，移於需要者之負擔矣。是即可認為前方轉嫁能完全實行者。若課稅以後之米價。祇騰貴至一石十一圓。則其關稅，為需要者與供給者各自分擔一半。又若課稅以後之米價依然為一石十圓。則為轉嫁全然不行。更又於課稅以後。輸入之市價，竟下落到一石八圓。是即可認為後方轉嫁能完全實行者。要之關稅之為物。當以全部或一部轉嫁於前方為最善。若完全不能轉嫁。須全部歸於輸入商或生產者之負擔。在一時雖屬無妨。若永遠受此負擔。勢必致輸入之杜絕或生產之減少。結局，雖有轉嫁於消費者所負擔之場合。然究不能謂其必然。而當如後所論。當視被課品之性質、種類、分量，並課稅率之高低諸種事情如何而定之也。尤以輸出國之生產者。如欲輕減從新課稅之負擔。而得藉生產技術及營業組織之改良等。以減少生產費。則生產者自身。自不感何等痛苦。因而任何負擔皆不轉嫁。而成為「負擔之消滅」(Abwärtung)。要之，關稅雖以預期為間接消費稅。或實際見有間接消費稅之結果者居多。然亦有不盡如所預期。或全然不見其結果者不少。質言之。即關稅之中。有「預期之轉嫁」。同時亦有「不預期之轉嫁」。有「前方轉嫁」。同時亦有「後方轉嫁」。有「全部轉嫁」。同時亦有「一部轉嫁」。且有「轉嫁」。同時亦有「無轉嫁」。有「負擔之轉嫁」。同時亦有「負擔之消滅」也。

由此言之。則關稅之轉嫁。固有種種之變化矣。而其所以有此變化者。全由於被課品之市價。在課稅以

後。或騰貴、或下落、或毫不變化、乃得而判斷之也。顧此雖毫無疑問。然因何課稅以後。課稅品之市價、或騰貴或下落、或毫不變化。致成爲關稅之或前轉、或後轉、或不轉嫁之問題。則頗不容易解答。學者中、固有主張所謂「租稅轉嫁之原則」者。然不僅無可稱爲原則之價值。如欲墨守其說以應用於關稅轉嫁之上。亦實不能說明轉嫁之理。茲惟揭載在關稅轉嫁上發生變動之重要諸原因。以供說明其大勢之便宜焉。即如左。

- 第一 課稅品之需要之伸縮力、有無大小如何。
 - 第二 課稅品之獨占性、有無強弱如何。
 - 第三 對於課稅品之代用品、有無大小如何。
 - 第四 課稅品之內外生產力大小如何。
 - 第五 課稅品之內外生產費大小如何。
 - 第六 對於課稅品之課稅率、大小高低如何。
 - 第七 課稅品之供給及伸縮力、有無大小如何。
- 等是也。以下逐項述之。

第一 凡財之內。因價格之增減。其需要、有增減者。亦有不增減者。有增減極顯著者。亦有增減僅少數者。千差萬別。無一定也。其因價格之增減而需要增減者。可謂之需要伸縮力。否則其需要可謂無伸縮

需要之所
以有伸縮
力與課稅
之影響

力。今若對於需要者有伸縮力者課稅。供給者必因之而提高價格。以轉嫁於需要者。然因此或致需要之減退。故不能致價格之騰貴。結局。稅金之全部當歸於供給者之負擔。反之。對於需要無伸縮力者課稅。供給者即因之而提高價格。並不因之起需要之減退。故其結局。稅金之全部。可轉嫁於需要者之負擔。若又對於需要之伸縮力不全者課稅。則其所課之稅金。即因其不全之程度。而由供給者與需要者之間彼此分擔。要之課稅之第一要義。當對於課稅品之需要伸縮力之有無大小如何。以決定轉嫁之方向並其程度者也。

然財之需要之伸縮力。何以見有無大小之別。大體上當視其財之性質如何。詳言之。即當視其財之滿足慾望之種類如何也。蓋財之中。有滿足絕對的慾望之日用品。有滿足應分的慾望之便利品。更有滿足奢侈的慾望之奢侈品。於是對其需要之伸縮力。遂發生有無大小之別。即在人生一日不可或缺之日用品。不論價格如何皆屬必要。故對於此種財之需要。可謂全缺伸縮力。或伸縮力甚為薄弱。反之。可有可無之奢侈品。則可購。貴則不購。故對於此種財之需要。其伸縮力可謂極著。如此。則知日用品之伸縮力少。故對於所課之關稅。易歸需要者之負擔。至於奢侈品則有伸縮力。故對於所課之關稅。易歸供給者之負擔。然而奢侈品之明明為奢侈品者。亦與日用品之明明為日用品者同。故對於所課之關稅。卻有容易轉嫁於需要者之負擔者。蓋在此購入極端的奢侈品之人。自始即不因價格之變動而伸縮其需要。猶如一般人對於絕對的日用品者然。縱令因課稅之結果。價格發生變動。而亦不能伸縮其需要也。惟對於奢侈品負擔之增加。僅起

於國民一部之現象。對於日用品負擔之增加。則普起於國民全部之現象。即前者。僅起於負擔力強之上流社會。後者則運起於負擔力弱之下等社會。即就我日本言之。如米如麥。皆為國民一日不可缺者。故欲對之賦課輸入稅。毋怪反對之聲之日高也。

第二 財之中。又有「賣獨占」(Seller's monopoly)與「買獨占」(Buyer's monopoly)兩種。僅產出於某一國者。即為前者。例如我日本之樟腦。中國亦有產出。朝鮮之人獲是也。反之。僅為某一國所消費之財。即為後者。例如中國之鴉片是也。若夫無論何國皆有產出。因而任從何國皆可輸入。則輸出國間常有競爭。故輸入國對之賦課輸入稅。自易歸於輸出國即生產者所負擔。若夫某一國所獨產出之財。該國即立於賣獨占之地位。故輸入國對之賦課輸入稅。或輸出國對之賦課輸出稅。大抵當歸於輸入國即消費者所負擔。如歐洲諸國對於日本之樟腦。不課輸入稅者。即據此理由也。又如秘魯之對於烏養。巴西之對於咖啡。皆賦課輸出稅者。亦據此理由也。又或無論何國皆有需要。因而任對何國皆可輸出。則輸入國間常有競爭。故某輸入國若對之賦課輸入稅。結局。即不得不歸於該輸入國即消費者所負擔。否則專為某一國所獨需要之財。則該國實立於買獨占之地位。故輸入國若對之賦課輸入稅。或輸出國對之賦課輸出稅。大抵當歸於輸出國即生產者所負擔。如美國對於日本之花蓆賦課輸入稅。俄國對於中國之磚茶賦課輸入稅。皆此理由也。倘若供給國多。需要國亦多。因而輸出輸入。雙方皆有競爭。故其內若有某一國賦課輸出入

代用品之
稅之轉嫁

內外生產
力之大小
與轉稅之
轉嫁

稅。則輸出國與輸入國，即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當彼此分擔之。然此雖就通常非獨占的產物言之。即在獨占的產物，亦非絕無此種傾向也。何則，獨占的產物，既屬獨占的，故必以平常實得充分獨占的利益者居多。若新被課有關稅之負擔，在賣獨占之場合，實無完全轉嫁於需要者之餘地。在買獨占之場合，亦無完全轉嫁於供給者之餘地。如強欲求其轉嫁，非立致需要之減退。（賣獨占之場合）即立致供給之減退。（買獨占之場合）勢非由於需要者與供給者之間，即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分擔不可。

第三 方今無論何種物品，全然無代用品者甚稀，或則其程度稍差，或則其分量稍異，大抵無論內外，多少總有其代用品。其完全成爲獨占品者雖不多觀，即令現在無之。若某物品祇圖壟斷獨占的暴利，即不免喚起代用品之勃興。如樟腦也，則有人造樟腦之發明。生絲也，則有人造絲之出現。皆其最著之例也。故對於獨占品之課稅，通常雖曰當歸於輸入國，即消費者之負擔。然價格若過於騰貴，往往促起代用品之勃興。有被代用品侵蝕銷路之危險。故不能完全轉嫁於輸入國，即消費者，而必由輸出國，即生產者亦出而分擔之也。總之代用品之有無大小，與競爭品之有無大小，略有同一之關係，而得行於關稅轉嫁之上者也。

第四 且完全爲獨占品，固屬特別。其他則不僅外國產出，即本國亦復產出。縱不產出，亦當多少有代用品。在此場合，不僅各輸出國間，大有競爭。即各輸出國與本國間，亦有競爭。故對之賦課關稅，必視乎本國之全需要額，外國與本國之生產力比例如何，因而發生外國輸入品與本國生產品之供給額之比例。

內外生產
受之大小
與關稅之
轉嫁

稅率之輕
重與關稅
之轉嫁

如何。而內外國之間。不得不分擔之。何則本國既可生產。惟因其生產力微弱。不足以供需要。勢不得不輸入外國品。故外國品常立於優勝地位。若對之賦課輸入稅或輸出稅。自多歸於輸入國即消費者之負擔。反之。本國之生產力強大。自無輸入外國品之必要。故外國品常立於屈伏地位。若對之賦課輸入稅或輸出稅。非輸出國即生產者自願增多負擔。則殊難於輸入也。

第五 以上雖就內外異生產力。因而異供給力者言之。然在僅異生產費者。亦必見其然也。何則。內外國既各備有充分之生產力。萬一外國品生產費甚少。即令多少支付關稅。而因價格騰貴。仍覺外國品之價值低廉。則需要並不減退。故關稅皆應全歸於輸入國即消費者之負擔。反之。外國品生產費甚高。自始即不能輸入。故關稅轉嫁之問題亦即不起。然外國若附與輸出獎勵金。以強謀生產費之輕減。而該輸出獎勵金額。若超過加入輸入稅之生產費之差額以上。自必發生輸入。其時之輸入稅。當然歸於輸出國之負擔。例如內外皆產砂糖。而生產費又略相等。若外國砂糖。每百斤被課五角之輸入稅。自然不能輸入。然每百斤若附與一圓之輸出獎勵金。則雖支付輸入稅。每百斤尙有五角之利益。自然惹起輸入。此時之輸入稅。必歸於輸出國所負擔。

第六 關稅甚輕。則提高價格。自可轉嫁於消費者。固已。然過於太輕。則生產者亦多有自願負擔者。若過於太重。則又必力謀轉嫁於消費者。蓋關稅苛重。則凡屬日用品。消費者亦當從省購入。結局。在生產者亦

不能完全以之轉嫁於消費者。然或爲日常不可或缺之必要品。仍欲照常消費。必要多額之費用。則消費者勢必對其物品消費力謀節約。於是對於必需品之關稅負擔。自必分散於其他之物品之生產者之間矣。又有對於非必需品所課之關稅。當因價格之騰貴。遂致需要之減退。自然歸於生產者之負擔。然使其負擔加重。則從來在最不利益之生產條件以下。祇收得僅少利潤者之事業。必將先倒。因此更生供給之減少。而致價格之騰貴。殘餘之生產者。或因之得免負擔。否則必致一般生產之減少。而成供給之不足。勢必致價格之騰貴。消費者亦遂不得不多分擔之也。

供給之伸
縮力與關
稅之轉嫁

第七 然關稅之負擔加重。遂致生產之減少。供給之不足。價格之騰貴。消費者亦不得不出而分擔者。此特就事業之變更。生產之減少易行者言之耳。若在其不然者。則其結果又自不同。何則。今日雖非絕無容易經營之事業。然在文明各國之事業。則概爲資本的企業。以大規模經營者居多。皆屬易進難退。擴張容易而縮小甚難者。若轉業則爲尤難。尤以外有競爭國。內有本國競爭者之場合。因極懼關稅之苛重。而先謀操業之短縮等。以免爲他所乘。販路被奪。結局。不得不陷於大受損失之苦境。於是廣與同業者間。組織托辣斯。或加迭爾。先絕其內顧之憂。並以制限生產。提高市價。此種關稅之負擔。雖不容易轉嫁於消費者。然在其不然者。尤以事業之性質或組織上。有不易伸縮之情形。則關稅之加重。勢不得不由自己負擔。此方今各先進國。因此種事業甚多。所由有托辣斯或加迭爾之組織。此亦其一原因也。

綜合以上所論思之。若國為獨占的，而企業非獨占的，則獨占的權威極為薄弱。又假令企業雖為獨占的，而品種非必需品，則因價格騰貴，必招需要之減退，再進一步，即令品種為必需品，然稅率苛重，必誘致代用品之發生。此外更就課稅品，綜合內外生產力並生產費之大小等種種情形觀之。可知關稅轉嫁之方向並其程度，極為複雜。決難下以概括的判斷也。夫關稅之以國庫收入為目的者（即財政關稅）即斷為當歸於消費者。雖云無有大過，而在其不然者，即以國產之保護為目的者（即保護關稅）則轉嫁之方向，決不一定。而其有無大小，則尤不一定。此制定關稅之事業，因含有保護之理由，則欲判定其利害得失，尤為不易。而於稅目之撰定，稅率之決定，不免常苦立法者之頭腦也。然其大要，則仍當追溯以上七種之原因而判定之。俾得有所遵守焉。

參考書

Fisk: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1907, Chap. V-X: "Custom, Customs Duties" in *Palgrave's Dictionary of Pol. Eco.*; "Customs Duties" in *Encyc. Brit.*

Hall: *History of the Customs Revenue in England*, 1892.

Kelley: *Customs Tariffs of the World*, 1910.

- Seigman: *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2 ed., 1902.
- Bastable: *Public Finance*, 3 ed., 1903, bk. III, Chap. V.
- Grunzel: *System der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6, 2. Teil II u. III 3.
- J. Conrad: *Grundriss zum Studium der Pol. Oeko.* 2. Teil. Kap. V: Van der Borch, *Elandel und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7, 2. Teil, 3. Kap. § 2.
- H. Levy: *Ausfuhrzölle und the Deutsche Handelspolitik*, 1907.
- Eheberg: *Finanzwissenschaft*, 9. Aufl., 1908, S. 188 fg.
- Roscher-Gerlach: *System der Volksw.*, IV, §§ 98-105, S. 401-455.
- A. Wagner: "Zölle" im *St. W. B. von Bluntschli u. Brater*.
- W. Lexis: "Ausfuhrzölle u. Ausfuhrvervöte" "Durchfuhrzölle u. Durchfuhrvervöte" "Einfuhrzölle" "Einfuhrvervöte"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09.
- Theo Sommerlad: "Binnenzölle" ebd.
- Max v. Heeckel: "Zölle, Zollwesen" im *Wörterb. d. Volksw.* 2. Aufl., 1907.

堀江歸一、國際商業政策、第一篇第三章第三節及第四節。

井上辰九郎、外國貿易論、第四篇。

關口健一郎、租稅轉嫁論、(前掲舍利曼之譯書)明治四十二年、博文館出版。
田中穗積、「輸入關稅之負擔者」、國民經濟雜誌、第七卷第五號。

第九章 關稅制度

第一節 關稅制度之概要

一國之「關稅制度」一名「關稅則」(Tariff System, Zolltarif-Systeme)。由於法律並條約而定者也。惟其中有專據條約而定者。此爲弱國或後進國(如現時之中國、朝鮮、暹羅、土耳其、埃及、並昔日之日本)則然。至於強國或先進國。則多以法律規定者爲主。蓋國家本有主權。而其主權之一。確在「關稅主權」(Tarif autonomie)。故國家當制定本國之關稅則時。決不嘗因條約而受他國之掣肘。制定之權。全基於本國主權之發動。即可成爲法律。然關稅則之作用。多關於外國貿易之消長。而又影響於各國之利害甚大。故強國往往干涉弱國之主權。而有以一部或全部出於條約之約定者。即在列強間。亦有認定互定條約。以確定關稅則之一部。反於雙方較便益者。故其對手國。若爲純然的自由貿易主義國。固無出於此策之必要。否則本爲保護貿易國或欲變爲保護貿易國者。則必預爲妥協。就一部之稅率。設一定之制限。以互訂條約而後可。此方今多數國家之關稅則。其程度雖有差。而其非全然由於法律規定。而多有條約上之制限者。

關稅則之
內容

則一也。

如此，則知方今各國之關稅則，或因國權如何，或因政策如何，或以法律為主，或以條約為主，又或兼以法律並條約而制定者，故其內容，驟觀之，雖若干差萬別，然其實究無大差也。何則？無論何國，無論何種關稅，其為主者，大抵不外

第一 區別輸出入貨物爲有稅品、無稅品及禁制品三種。於有稅品中更預置一定之稅率。

第二 不屬於以上三種之輸出入貨物，則預先規定處分之原則。

此外，當制定關稅則時，第一須決定者，即當採用何種類之關稅則是也。惟此就說明之便宜上，權讓之次節，茲專就上述之二者說明之。即國家當採用何種關稅則，第二須決定者，當舉一國凡百物品，因其關稅之有無，與其許否出入之如何，別爲

一 有稅品

二 無稅品

三 禁制品

並一一標載其品名，其爲有稅品者，尤當一一設定其一定之稅率是也。是等三種區別與其內容如何，關係一國經濟上、政治上之消長至大。不僅各國皆須就各本國之利害加以判斷，以決定其取捨，同時關

稅目之種
別

保於對手國家之利害亦至大，故不能完全由於本國之任意制定者居多。業如上述。此種情形，尤以後進國最爲顯著。蓋其國經濟發達之程度甚屬幼稚。其貿易品之種類亦必不多。因而可立種別之數目當亦不大。於是概行適用均一的從價稅者。例如土耳其對於一切輸入品，定爲從價一成一分。一切輸出品，從價一分。埃及、蘇丹一切輸入品，從價八分。一切輸出品，從價一分。暹羅一切輸入品從價三分。朝鮮一切輸出品從價五分。中國一切輸出入品，皆爲從價五分。而我日本在舊條約時代，亦與中國朝鮮同。一切定爲從價五分者皆是。反之，其國經濟發達之程度既已顯著。貿易品之種類數量又多而且大。則有不能以此種單一稅法概括之者。惟在純然的自由貿易國，其關稅既全以謀國庫之收入爲目的。故必選定主要的貿易品。出以減少稅目之方針，方爲有利。如現在之英國，僅揭載四十一種之稅目。其不揭載者一切無稅。即其先例也。若保護貿易國，恆欲藉關稅以達國產保護之目的。故不得不詳細種別稅目。且因其種類，以詳細區別稅率。即就輸入貨物，比照其國之經濟上、政治上、財政上、社會上等一般國情之如何。除大別爲有稅品無稅品禁制品三種之外，更就有稅品中，而於

第一 視其爲原料品、半製品、全製品等，加工之程度如何。

第二 視其爲日用品、便利品、奢侈品等，必要之程度如何。

第三 視其爲競爭品、獨占品等，及於內國產業之影響強弱如何。

第四 視其在內國之產出或多或少等，自給力之大小如何。

第五 視其將來有發生或發達之希望者或不然者等，保護之結果，有無大小如何。

第六 視其有遏市場獨占之威權者或不然者等，及於一般消費者之影響輕重大小如何。

第七 視其在軍事上、教育上之利益或大或小等，及於國家社會之功果大小如何。

以便細別其稅目，輕重其稅率。故不得不有極複雜之規定也。如現以保護貿易國有名之美國。其稅目中，分大目爲七百一十八種，更分細目爲數千。雖其中約有二百五十種爲無稅品，他則皆有稅品也。高者值百抽百，低者值百抽五。各設有高低種種之稅率者，即其適例。日本新關稅定率法附屬稅表中，細目亦大增加。故大目雖止六百四十七，然其細目，則一千五百五十七也。

如此，則知各國必預先種別輸出入貨物而制定其稅率矣。尤以保護貿易國，須就是等種別並稅率。有設置詳細的稅率之必要。然國際貿易場裏之貨物，千差萬別，欲其鉅細靡遺，一一掲載於稅表，不僅終不可能，即令一時得盡量網羅之，而在發明發見極盛之今日，諸種新產物，殊有層出不窮之勢，則不轉瞬間，必發生有不見於稅表中之品種。在此場合，其貨物在有稅品、無稅品、禁制品之內，究當編入何項，即決定爲有稅品。又當適用何種稅率，皆當成爲問題。據現今之用以解決此問題者，約有兩種主義。即

一 關稅免除主義 (Prinzip der Zollfreiheit)

11 關稅義務主義 (Prinzip der Zollpflicht)

是也。關稅免除主義者，當該項貨物輸出入時，以不課稅爲原則者。如據此主義，則該項輸出入貨物，若與規定之稅目全不相合，即當然看做無稅品。關稅義務主義者，當該項貨物輸出入時，以概行課稅爲原則者也。如據此主義，則該項輸出入貨物，縱與規定之稅目不合，亦當然看做有稅品，並先就有稅品中，求其有類似品者，而準之以酌定賦課之稅率，即令於有稅品中，不能求得類似品，亦不妨預定對於該項貨物應當課稅之目的，而規定其稅率使適用之。要之關稅免除主義，係出於自由貿易主義。關稅義務主義，則發於保護貿易主義。因而第一主義，以英國爲始，及其他自由貿易國悉採用之。第二主義，以歐洲大陸諸國、美國、加拿大爲始，保護貿易國悉採用之。(註一) 日本亦自最初，即採用第二主義。如明治三十年三月、三十九年三月、四十二年三月，所發布之關稅定率法，皆特於明記爲無稅品之外，一切皆認爲有稅品，並就附屬稅表中，分爲數百之稅目。一一揭載其稅率。而在三十年關稅定率法中，且對於未揭載稅目中之生品粗品或未製品，定課從價一成。半製品，全製品，定課從價二成之輸入稅。而在三十九年三月法律第十九號發布之關稅定率法，則改爲凡未揭載於稅目中之貨物，未製品，則課從價一成。半製品課從價二成。全製品中之粗者，課從價三成。精者課從價四成。至四十二年四月法律第五十四號發布之新關稅定率法，則更改正如左。

一 未製品

從價一成

二 其他

甲 貴金屬、鍍貴金屬之金屬、寶石、半寶石、真珠、珊瑚、象牙、又用玳瑁者、從價五成

乙 其他 從價四成

是即自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實施之稅法也。

註一 考美國現行關稅法第一條第四百八十項所規定。凡未載於稅表中之輸入貨物。如爲原料或法製品。則課從價一成。半製品及全製品。則課從價二成之輸入稅。又有相當於二種以上之稅目者。則當從其中之最高稅率。其所規定。略與日本書關

稅定率法同。

輸入禁制品

以上所論。係就有稅品及無稅品言之。此外。各國對於輸出入之貨物。更有明定爲禁制品者。不可不一說明。蓋方今各文明國。一般雖以法律保障營業之自由。即在國際間。一般亦皆以條約確認貿易之自由。然此雖爲原則。有時或不無例外。其所以有此例外者。或出於社會上之理由。或基於政治上之理由。又或發於經濟上之理由。千差萬別。雖無一定。試先就一般禁止輸入者觀之。第一。則爲有害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圖書及其他出版物之輸入禁止是也。如俄羅斯。關於此種之規定。最爲嚴峻。波斯。則禁止反對回教之圖書之輸入。蘇丹。亦禁止反對回教並耶穌教之圖書之輸入。可謂特放一異彩者。第二。則基於擁護國民衛生之理由也。凡對於權有傳染病之豕畜。與其他之動物或其死體。(皮、角、蹄、肉及其他之部分)不正之飲料、食

料、罐頭等。禁止輸入者即是。德奧兩國，此種禁令，最爲嚴峻。時或有藉名衛生擁護，以行其國產保護之實。或供報復之手段者。(註二)日本之對於鴉片，美國之對於着色茶，禁止輸入，尤爲著例。第三，則基於維持一國貨幣制度之純正之必要。而對於偽造貨幣、變造貨幣，其他一定之補助貨幣禁止輸入是也。如臺灣以明治三十六年九月律令第四號，禁止歹錢（即粗惡的方孔錢）之輸入。明治四十一年四月，以律令第十五號，對於換算帝國貨幣，超過百圓之外國銀幣，或超過三圓之外國補助貨幣並粗銀，禁止其輸入或移入者。即其一例。又如英國及加拿大，禁止輸入金銀貨幣以外之一切外國貨幣，亦此例也。此外，雖非一般的禁制品，而在民俗好鬪，國情好亂，危險極多之國（多爲未開化國或殖民地）有禁止武器火藥之輸入者。如土耳其、波斯、菲律賓、東印度、西印度羣島、中美、南美、阿非利加諸國，皆常見之。更有某國，爲保護本國之產業或勞力計，而以一定之物品爲限，禁止其輸入者。例如美國、英國並英領殖民地等，禁止監獄製品或與此類似之貨物輸入是也。加拿大政府，欲保護本國之製酪業，對於奧列俄馬加林（Oleomargarine）布特林（Butterine），凡牛以外之動物之脂肪酪並一切牛酪代用品，皆禁止其輸入。亦其一例。又如波斯政府，基於保護國產染料之旨趣，禁止一切水藍染粉之輸入。英國政府，會禁止凡受有輸出獎勵金而輸入之一切砂糖之輸入。(註三)亦其適例也。

註二 距今約四十年前，美國殺物並肉類之盛行輸入於歐洲也。歐洲諸國，忽驚得不知所措，欲講求防禦策，則又以與美國原有

最基國條款之約定。不能違為區別待遇。德國至一八八〇年六月二十六日。遂藉名國民衛生上之理由。發布法律。除蠟肉 (Bacon) 豬油 (lard) 外。對於美國所有之豬肉。禁止其輸入以排斥之。奧地利亦於翌年三月十日。登報於國民衛生上有害。而禁止美國之生豬、豬肉、豬油及香腸 (Sausage) 等之輸入。德國更於一八八六年三月六日。並禁止蠟肉及豬油之輸入。美國雖提出抗議。然而無效。不得已。乃對於輸出肉類。承認由政府自加以嚴重之衛生檢查之條件。始漸見協商之成立。德國於一八九一年八月。美國於一八九二年五月。遂各對於美國產之豬肉。撤廢其輸入禁止法。近年德國復與美國及加拿大之間。釀成關稅戰爭。又以同一之政策。對於由美國及加拿大輸入之內類。動轉其報復。

註三

英國根據一九〇二年三月調印之國際砂糖條約。於翌年一九〇三年。制定法律。規定英國皇帝據此。對於砂糖之製產或輸出。凡在外國受有直接或間接獎勵金者。得以樞密院令。禁止其輸入。並得以該禁令廢止。變更或追加之。於是英國皇帝根據右之法律。於一九〇三年八月十一日。以樞密院令。禁止丹麥、俄羅斯及阿根廷等之砂糖輸入。復於一九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以樞密院令禁止西班牙之砂糖輸入。然依此次禁止之結果。致英國糖價。略見騰貴。不免有貽誤一部少數製糖業者之嫌。遂招多數消費者之反抗。朝野之間議論不少。英國政府始根據一九〇三年制定法律所付與之權限。而於一九〇八年八月六日。復以樞密院令。公布前詔之兩樞密院令。當於是年九月一日廢止之。因此結果。於是丹、俄、阿根廷、西班牙之砂糖。凡被禁止輸入者。皆由此得以解除。自同年九月一日以後。不論何國之砂糖。皆得以完全自由輸入英國也。

以上皆禁止輸入之例也。至於禁止輸出。則至今猶有之。其所據為理由者。亦與禁止輸入同。具有種種

關係。茲舉其特著者。第一、則爲對於內國產業保存切要之原料。須禁止其輸出。如歐洲大陸諸國、嘗禁止糧
食之輸出。現今土耳其禁止昂哥拉山羊之輸出是也。第二、爲保存一國之特產物、禁止輸出。如朝鮮之禁
人蔘輸出。土耳其之禁止骨董品輸出是也。此外有出於動物虐待取締上之旨趣。如禁止老馬廢馬等之輸
出者。如一九一〇年十月、英國政府發布之動物輸出取締規則即是。又有防止戰時軍用品之缺乏、防以武
器資敵。而一時禁止軍用品之輸出者。如明治三十三年北清戰爭之條。(即義和團事件)同年七月四日、
發布敕令第二百九十四號。並七月五日發布之大藏省令第二十六號。於一定期間內、禁止馬匹之輸出。又
如明治三十七年日俄戰爭時、俄國以敕令、禁止於戰爭中、由芬蘭輸出馬匹。由土耳其斯坦軍管區內、輸出
駱駝。日本亦於翌年春、因俄國波羅的海艦隊停泊於法領東埔塞灣。遂於同年五月、嚴禁以石炭輸出於西
貢方面者。皆其例證也。尚有關於貿易之禁止。有單依據法律者。更有依據條約者。如根據一八八五年並一
八九〇年不魯捨拉會議。歐洲各國、協約禁止以酒精飲料販賣於非洲土人。尤其最著之例矣。

要之在方今之國際間。雖認輸出入之自由爲原則。然於例外、則尙有加以禁止者。惟其禁止、雖可出於
各國之自由意思、以制定爲國法。然全然放任於各國單獨之意思。時或有出於漫無限制。致妨害國際貿易
之發達者。此預先訂立通商條約、以限定貿易禁止之範圍或程度者實爲必要。而其例亦決不可少也。即我
日本之現行條約中。大抵多有此種規定。試舉一例。如新日英條約第七條第二項云。

凡在締約國一方之版圖內，所生產或製造之物品，當輸入他一方之版圖內時，不問其來自何地，均不適用對於別國所生產或製造同樣物品之輸入，而加以何等之禁止，或別加以制限。但根據保障人畜及農業上有用的植物之安全，而出於衛生上或其他之禁止者不在此限。

同條約第九條又云。

（前略）又無論何種物品，凡由締約國一方之版圖內，而輸出於他一方之版圖內時，均不適用以同樣之物品對於別國輸出，而加以何等禁止或制限。

此即其約定之大略也。在新日美條約第五條第二項，亦設有同一之規定焉。

第二節 關稅則之種類

當論及關稅則時，所亟應說明者，則關稅率之種類也。蓋雖同稱為關稅率，然其中有根據國法所規定者，謂之「國定稅率」(Autonomous Tariff, Autonomer Tarif)。有根據條約所規定者，謂之「協定稅率」(Conventional Tariff, Konventionaltarif oder Vertragstarif)。又因國情不同，更有舉一切關稅率，全由於國定稅率而成者，則名之曰

一 國定稅則 (General or Autonomous Tariff, System, Autonomer Tarifsystem)

又有舉一切關稅率，全由於協定稅率而成者。則名之曰

二 協定稅則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Konventionales, Vertragstarifsystem)

以上僅由於一種關稅率而成者。故皆可稱爲「單一稅則」(Einheitsarifsystem)。此外更有執一切稅目。除依照國定稅率外。又就一部稅目。約有協定稅率者。則可稱爲

三 國定協定稅則 (General and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General-und Konventionstarifsystem)

國定稅率中。又有就其全部或一部稅目。設立最高最低二重稅率者。則名之曰

四 複關稅則 (Double or Dual Tariff System, Doppel-Tarifsystem)

以下。更逐項詳論其利害得失焉。(註四)

註四 司東 (Stone) 氏嘗就現今各國所行之關稅制度。大別爲

一 單一稅則 (Single Tariff System)

二 重稅則 (Double Tariff System)

更就二重稅則。小別爲

一 國定協定稅則 (General and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第二編 第九章 關稅制度

二 最高最低稅則 (Maximum and Minimum Tariff System)

前者謂之「德意志式」(German System) 後者謂之「法國西式」(French System) (N. J. Stone, The Double Tariff System,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XXX, No. 3, 1907, p. 39), 此外更就單一稅則復別爲

一 國定稅則 (Autonomous Tariff System)

二 協定稅則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則於方今各國間所行之關稅制度之區別，尤爲明瞭矣。

之國定稅則
之利益

第一 如前所述，國家本有關稅主權。故國家當制定本國稅則時，原可不因條約而受他國之掣肘與束縛者。制定之稅則，有全發於自由意思而成爲法律之性質。此卽國定稅則之所由起也。因此卽當起次記三種之利益。卽

第一 據國定稅則，國家得專以本國之利益爲標準制定稅率。

第二 據國定稅則，國家得因必要而隨時隨意改正稅率。

第三 據國定稅則，則關稅行政上，有便於稅率適用之利益。

是也。(一) 國定稅則，係舉一切稅目並稅率，全由於本國之自由意思而定。故可得完全適合於本國之利

益之稅目並稅率等。(二)即一經制定之後，亦可應時勢之變遷，得以隨時自由改正之。(三)國定稅則，其稅率始終僅有一種。即所謂單一稅則也。故不若國定協定稅則及複關稅則，就同一物品，設立二種以上之稅率，因其原產地之如何，須一一爲之區別適用，而必要複雜之手續也。

如此，則知國定稅則，確有大大之自由與至大之便益矣。夫關稅既爲租稅之一種，則與他種租稅同，須專據一國之法律而制定爲國定稅則。實可謂最得體者。然今日實際固守此制度者，除英吉利、丹麥等自由貿易國外，僅有美國。註五 中美及南美諸國而已。即永久採用此制之比，瑞典、葡德等，後亦大大變更。註六 其理由究竟安在，即

第一 國定稅則，易發生關稅之加重或動搖，使經濟界發生不安。

第二 國定稅則，有使其國孤立於國際貿易場外之虞。

第三 國定稅則，有阻害輸出貿易之發達之虞。

是也。(一)若爲自由貿易國而採用國定稅則，其弊尙少。否則若爲保護貿易國，則因關稅之制定或變更過於自由，動輒易致關稅之苛重，故不免常有動搖之可慮。因此結果，不俾諸外國，即本國經濟界，常不免人心惶惶，以致阻害其發達。(二)加之，若專以本國之利益爲主制定關稅，而不顧及他國之利害，則除自由貿易國以外，早晚必招諸國之反感。即在約定有最惠國條款時，苟本國絕不與他國以何等關稅上之利益。

因而亦即無有何等之均霑。縱令對於他國，常得均霑特殊利益。倘諸國固守有條件最惠國條款，則本國即不免有自然孤立於國際競爭場外之危險。(三)且夫一國之貿易，非僅由於輸入貿易構成者。其他一方面必有輸出貿易。輸出貿易之重要，有時或與輸入貿易相同或更在其以上，而不可不期其發達者。然國稅定率之所以有功者，僅於輸入貿易見之。而一國之法律，出國境一步，即歸無效。故在輸出貿易，即令定有國定稅則，亦終無如之何。而不能不受諸國之國定稅率所支配。倘以此爲不安，而希望本國之產物，在諸國得有銷路之安全與擴張，勢不得不使諸國亦能隨其國之所欲，而輕減其稅率。故不僅欲均霑諸國所許與他國之特殊利益，且必欲獲得未給與他國之特殊利益。然欲得此特殊利益，除對手國本爲弱小國外。(註七)即當覺悟本國亦須與以相當之特殊利益以報之。換言之，即本國欲謀本國對於對手國輸出貿易之利益，同時即不得不謀對手國對於本國輸入貿易之利益也。於是乎稅率協定之必要因之而起。於是乎國定稅則之制度乃遂由此而破。

註五 美國自建國以來，常固守國定稅則。至今仍不變更。然鑑於助成輸出貿易發達之必要，並希望與美洲諸國之關係益加密切。時或有須訂立互惠條約。而有如次章中「美國之互惠關稅」之所述者。然即訂有此種互惠條約，仍預先以國法規定特種關稅目並稅率。故雖有其形式，而仍欲強致力於維持國定稅則之面目也。該國至最近，雖採取廢關稅則。然尙可稱爲國定稅率主義之國云。

可採用國
定稅則之
場合

註六 歐洲大陸諸國，昔惟採用國定稅則。以後，則漸廢除之，而加以變更者不少。就中，德國於一八七九年，以俾斯麥之建議，斷然

採用國定稅則。乃因此常與四隣諸國衝突。致輸出貿易上所受之損害不少。及一八九〇年，嘉普利威代俾斯麥為大宰相，遂立改從來之政策，而採用協定主義。比利時自一八六五年以來，瑞典自一八九七年來，屢屢採採用國定稅則。然近年與各國訂立條約，亦多有變更其稅則者。其實不過以條約中之協定稅率制為法律，而認定為一般之稅率耳。羅馬尼亞亦於一八九三年十二月，制定國定稅率。其後奧德兩國訂立條約，並協定有數種稅率。至如葡萄牙則自一八九二年以來，以因執嚴峻的國定稅則之故，屢受諸國之虐待。迄於晚近，遂不得不屈服而與瑞士諸國協定稅率。雖託詞改為一般稅率，究屬有其名而無其實。此皆其一例也。

註七 本國為其國輸出貿易之利益計，欲使對手國輕減稅率，則本國亦須為對手國輸出貿易之利益計，而輕減本國之輸入稅率。於是乎本國與他國，皆不能固守國定稅則，而必須採用協定稅則以互行「變務的協定稅率」。至如國富兵強，萬事皆欲以權力制伏他國之強大國。在本國則固守國定稅則，而對於對手國則欲使其國已所欲，輕減稅率，以制定所謂「片務的協定稅率」。因非難事。此所以有「商業政策即權力政策」之說也。然在一般，則非所能望焉。

出以下二種場合。即
以此，則知今日之國家，當採用國定稅則時，有認為毫無妨礙者，有認為雖有妨礙，亦可不顧者。大概不

第一 遵奉純粹的自由貿易主義者。

第二編 第九章 關稅制度

第二 遵奉極端的保護貿易主義者。

是也。(一)遵奉純粹的自由貿易主義者。莫如英國。雖採用國定稅則。然稅目既少。稅率又輕。且全為財政關稅。而非保護關稅。故並無害於他國之感情。因而亦不見有協定之必要。(二)遵奉極端的保護貿易主義者。莫如美國。而亦不可不採用國定稅則者。蓋由於其遵奉極端的保護貿易主義時。祇知絕對以本國之利益為本位。且自最初。即覺悟可不顧慮他國之意向如何故也。然純粹的自由貿易主義。非產業之發達超越他國。又絲毫不懼他國之競爭者。則永不能行。而在極端的保護貿易主義。亦非內地市場廣大。所賴於外國貿易者至薄。亦終不能久存。故今之英美兩國稅率。亦或將有多少變更之傾向者。蓋為此也。(註八) 惟然。則知國定稅則。能堅持到底者甚少。即令堅持。而其因堅持所得之利益。遠不敵其損害之大。於是乎稅率協定之必要由茲而起。協定稅則亦遂緣之而生。

註八 英國除一八六〇年與法國協定關稅外。邇來並未與他國協定稅率。不過對於諸外國之輸入品。即其本國殖民地之輸入

品。皆一切無差別。當免稅者免稅。當課稅者。則賦課同一之國定稅率。然至近年。歐洲諸國。皆爭講極端排外的保護政策。對於先進國之英國。以其並無報復關稅之武器為奇貨。不僅對於其國之輸入品。不惜課以重稅而加以迫害之態度。甚至遷而對於中立市場。並英國諸殖民地。盛行侵襲。至演成弄壓倒英國製品不止之勢。於是保守黨中。遂倡議英國亦當設立相當之關稅。對於加害英國之利益之國。出以懲戒手段。(即報復關稅) 同時。對於尊重英國之利益之國。則出以報償手段。

(即互惠關稅)此即其變遷之大勢也。而在美國，向來雖祇以輸出原料品與食料品為主，今則製造品，逐漸加多，於是國內之議論，以爲當改變意以內國市場之保護爲主之過去の關稅政策，而當加味有以開拓外國市場爲主之新主義。此又其變遷之大勢也。要之一爲絕對的自由貿易主義，一爲極端的保護貿易主義。雖向者皆採用國定稅則主義，乃因內情情勢之變遷，不得不傾於互惠主義。進出於加味有協定主義之新思潮，則爲不可掩之事實也。

第二 協定稅則者。由於國際間之合意，而以條約協定其一切稅率者也。是以當規定時，各國不能僅主張本國之利益。必互相讓步，努力使適應於雙方之經濟上財政上政治上之利益。熟議之後，訂爲條約。因而該條約之有效期間，雙方均不能隨意變更之。由是觀之，則到某程度，必有束縛條約國之意思。故一見雖似極不便利，而仍不能不承認之者，則有三種之理由焉。即

- 第一 協定稅則，因調和國際間之利害，得以增進其和親交通。
 - 第二 協定稅則，因輕減國際間之稅率，得以發達其通商貿易。
 - 第三 協定稅則，因不動國際間之稅率，得以謀其通商貿易安全。
- 是也。

然單純的國定稅率制，固不能全然固守，而單純的協定稅則，大致亦同，不能終久維持也。何則，以其有以下三種之理由在。即

第一 國家要規定可以適用於條約國以外之諸國之稅率。

第二 國家有不能舉一切稅率，全據條約使一切全歸協定之事實。

第三 國家以一定之稅目為限，有國定稅率之必要。

是也。(一)凡應受協定稅率適用之國家，不過對手條約國並約定最惠國條款之國家耳。然今日廣對於世界有貿易關係之各國，即無條約國，(如日本之對於波斯、土耳其、埃及、澳洲、法領印度等)亦可通商。非最惠國，(如日本之對於中國及舊朝鮮)亦可貿易。是以國家於協定稅率以外，須預先制定國定稅率。以適用於是等無條約國及非最惠國之輸入品。(二)且在條約上，欲舉一切稅目，鉅細靡遺，完全協定，不僅於事實絕不可能，且亦不見其必要。是以即對於條約國之輸入品，亦當設置國定稅率，以適用於未協定稅率之物品。(三)即令條約中，可舉一切稅目稅率，鉅細靡遺，預先協定。然一旦協定稅率之後，在該條約有效期間，即負有不能改正之義務。自一方言之，實可謂束縛一國之關稅主權。故必以越過某程度為限。慎重濫設協定稅目，且就後來有保護必要之物品，或有增收必要之稅目，當避免稅率之協定。而預先保留課稅權之自由焉。

惟以上所述，能主張關稅主權之保全者，特就強國言之耳。至如弱國，勢不免於依據條約，舉一切之稅目。被強制稅率之協定。是即片務的協定稅則之所由生也。日本曩時亦嘗受此稅目之強制。今則中國、朝鮮

暹羅、波斯、土耳其、埃及等後進國。尙呻吟於此稅則之下。^(註九) 以此知在國力微弱、國運不振之國家或時代。一般皆不免有此片務的協定稅則。然一旦國勢振興、國力充實。必不能永甘此不利與不公平之稅制。而當移於以國定稅率爲主、協定稅率爲從之新稅制。是卽所謂國定協定稅則也。

註九

中國 該國關稅自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第十條爲始。限定爲從價五分。其後於一八五八年協定關稅。大抵以從價五分爲標準。而換算爲從量稅。邇來尙通用之一九〇二年諸條約國聯合與中國協議。對於是等從量稅。事實上皆以從價五分爲基礎。再換算之。所謂「上海協定稅目」是也。且中國與列國之通商條約。以有駁許修正、不許解除之約定。故五分稅率之規定。殆帶有半永久的性質。以故凡與中國有貿易關係之諸國。將來因關稅之激增而被打擊之處。可謂至少。尤以日本。對於該國。將來確有鉅額輸出之希望。則據此半永久的關稅協定。實可享受不少之利益也。

朝鮮

該國稅率。自一八八二年美韓條約第五條爲始。規定日用品從價一成、奢侈品從價三成、輸出品從價五分。皆不得較此超過。其翌年所締結之英韓條約。設有附屬稅目。分稅品爲六級。區別第一級爲無稅品。第二級爲五分稅品。第三級爲七分五釐稅品。第四級爲一成稅品。第五級爲二成稅品。第六級爲禁制品。又同年締結之德韓條約。一八八四年之法韓條約。一八八六年之法韓條約。以及其後締結之奧、匈及丹麥等條約。皆有協定稅目。其稅率與英韓條約殆無大差。均爲從價五分乃至二成。平均則爲七分五釐。然韓國與諸外國所訂諸條約中。亦與中國同。雖許修正、不許解除。故其現行稅

率亦帶有半永久性。然該國今已編入我日本帝國之二期。當時日本政府宣言朝鮮之現行稅率。在而後十年間。照舊維持十年以後。當然廢棄之。

暹羅 該國之關稅。由一八五五年四月十八日締結之英暹條約第八條。定為從價三分稅。且此條約亦祇許改正。不許廢除。故其稅率。決不能容易增加也。

土耳其及埃及 該兩國與歐洲各國締結之條約。前者。協定一切輸入稅為從價一成一分。後者協定一切輸入稅。為從價八分。一切輸出稅。為從價一分。是亦將來不能隨意提高稅率者。

國定協定稅則

第三 國定協定稅則者。即一國之關稅中。兼備有國定稅率與協定稅率二種者也。然非就一切稅目。皆兼備有國定稅率與協定稅率二種。不過就通常一切稅目。規定國定稅率。特以有協定之必要之稅目為限。始約有協定稅率耳。以此。故國定稅率。對於協定稅率。亦稱為「一般稅率」(General Tariff, General tariff oder Allgemeine Tariff)。而協定稅率。凡協定國或最惠國適用之。國定稅率。則無條約國又非最惠國適用之。(註十)

註十 在國定協定稅則之下。固以協定稅率適用於協定國及最惠國。國定稅率適用於無條約國及非最惠國為常矣。然有時亦有對於雖為條約國而非最惠國之國。亦適用協定稅率者。例如我日本現對於不受協定稅率適用之區域之生產品。法律特指定。在不出協定稅率之範圍。得輕減其關稅至國定稅率以下之權利。委任之於敕令。(明治三十九年舊關稅定率法

第三條明治四十三年新關稅定率法第三條。基礎規定。故明治三十九年。以勅令第二百六十二號及三百〇四號。規定對於非最惠國之韓國、及關東州所生產之物品全部。及對於非最惠國之中國生產品之一部物品。適用協定稅率焉。

今試就立憲政體國。略述國定協定稅則制定之手續。即先由政府作成關稅定率法並附屬稅表之草案。提出於議會。求其協贊。議會付之審議。當改者改之。可廢者廢之。幸而可決。於是始發生國定稅率。其後政府復以此國定稅率為基礎。與各國開始談判。談判之結果。各就互認為必要之稅目。協定國定稅率以下之稅率。是即所謂協定稅率也。(註十一)

註十一 凡約定協定稅率。其方法有二。即

一 一一協定其稅率法。

二 不一協定稅率。僅約定不提高現行國定稅率法。

是也。如據第一法。則協定稅率。常比國定稅率為低率。如據第二法。則協定稅率。常與國定稅率為同率。其所不同之點。在國定稅率。雖可提高。在協定稅率。於條約有效期間。不能提高至現行國定稅率以上而已。要之第一法。係約定不提高現在之協定稅率。第二法。係約定不提高現在之國定稅率。故無論依據何法。而協定稅率之精神。全在使稅率得與國定稅率同率或置諸其以下耳。然在條約有效期間。條約國仍有隨意得以提高或減低國定稅率之自由。故條約國萬一若減低國定稅率。則其結果。協定稅率。雖免不較國定稅率反為增高者。如此。則不得不謂協定稅率。反因此失其效用。是以當協定稅率時。必須對於同一物品。預先

保留因國定稅率減輕之程度。亦得減輕協定稅率之權利。否則協定稅率必因此反失其效用。惟此種情形多屬絕無僅有。故謂通常之協定稅率。大抵比較國定稅率皆爲低率亦無不可。

促成稅率
之協定與
其功果

如此。則知協定稅率。係立於國定稅率之基礎上。互相讓步。而協定更低之稅率者。然此時各國之所切望者。在對於本國之讓步。使對手國亦得有相當之讓步耳。且更希望對手國之讓步。更優於本國之所讓步耳。更進一步。則欲本國並不爲特別之讓步。惟希望對手國有充分之讓步耳。當締結通商條約之外交。其手段之巧拙。全繫於此。是以在開始談判時。全在善於運用對於對手國。名義上之讓步甚大。實際上之讓步甚小。方克有濟。而尤在先將國定稅率定爲高率。蓋在應受國定稅率之適用之國家。皆爲無條約國或非最惠國。通常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利害極薄。故卽以是等國家之利益供犧牲。而設置更高之國定稅率。以供日後與利害關係較厚之各國開始談判時。作爲運用之具。此實可謂極巧妙之權謀術數也。惟此種運用。若超過其程度。則反容易破裂。甚至本爲一大讓步。而不能看做真正之一大讓步。或使他國在未協定以前。亦應之而先行增率。則不僅毫無成效。並難保無避開協商。而終無協定之餘地者。事至如此。萬一談判破裂。卻使本國國民。深苦於過重之國定稅率。甚至惹起物價之暴騰。消費之減退。而來貿易之不振者。則國家於此。非所謂作繭自縛。其愚不可及者耶。夫國定稅率。固隨時可以隨意變更。然若因談判破裂。卽減低其國定稅率。反不免使對手國看透內情。致以後之談判。更陷於困難者。要之國定稅率。係以內國臣民之負擔力爲標準。

而酌定者爲原則。協定稅率，係以內國產業保護之必要爲程度而約定者爲原則時或因運用上之必要。有超過內國臣民之負擔力而定爲國定稅率者。然必預先注意於不損失其程度方可耳。

總之單純的國定稅則固不可。而單純的協定稅則亦屬不可。其勢遂不得不出於折衷策之國定協定稅則。現今以我日本爲始。即歐洲各國中。如德（有例外之規定）奧匈（同上）俄、瑞士、比、荷、意及巴爾幹半島諸國皆採用之。然亦有不能稱爲萬全之策者。則有三理由焉。即

第一 國定協定稅則，其實有化爲協定稅則之虞也。

第二 國定協定稅則，有意外擴張競爭之範圍之虞也。

第三 國定協定稅則，有減殺國庫之收入之虞也。

（一）通商條約中。皆規定有最惠國條款。此今日文明國間之通例也。故當初僅以某一國爲對手所定之協定稅率。未幾，遂爲各國所均霑。因此更使國定稅率適用之範圍，意外增其狹隘。而不無有名無實之嫌。於是有選擇協定稅目極少者。或如美國式之祇約定條件附最惠國條款者。使不容易均霑。故其可慮之處尙少。然各國若漸次選定少而且新之稅目。以出於要求協定之狡猾手段。則在全體上。仍使協定稅目意外增加。故如歐洲式之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時。一切稅目，將悉爲各國所均霑。雖有國定稅率亦等於無。故名雖稱爲國定協定稅則。其實仍與協定稅則無所擇也。（二）且協定稅率，比較國定稅率常低。若廣爲各國

所均霑。則對於本國必生產物之競爭。甚至範圍膨脹。尤有使本國之產物。深受意外之打擊者。(三)若如此突來一般稅率之輕減。則國庫之收入。必反於所預期。而難保不有顯著之減少者。於是欲謀除去此種弊害。必於當初。先設置一定之稅率輕減之程度。無論在何場合。不得於其以下之稅率。允許協定。此必要之方策也。複關稅則之所由發生。殆即根據此理由焉。

第四 複關稅則者。即國定稅則中。就同一稅目而備有高低兩種稅率者也。詳言之。即國家當制定關稅時。預以法律。就稅目之全部或一部。(註十二)而分為

一 最高稅率 (Maximum Tariff, Maximaltarif.)

二 最低稅率 (Minimum Tariff, Minimaltarif.)

設置高低兩種稅率。以其中之最低稅率。凡對於本國承諾稅率之協定。或許有最惠國待遇者適用之。至於最高稅率。則對於其他之一般諸國適用之。此所以有「複關稅則」又名「最高最低稅則」(Maximum and Minimum Tariff System, Maximal- und Minimaltarifsystem 之名也。(註十三)

註十二 美國新關稅法。制定於一九〇九年八月五日。新採用複關稅則。自一九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以該法第一章所規

定之稅率。定為最低稅率。較此更增加從價二成五分者。定為最高稅率。通常皆以此最高稅率適用之。即一般稅率。其能通用最低稅率者。惟以經大總統認為對於美國或美國品。不設特別待遇。(使美國比別國受不利之區別關稅減

獎勵金等)之國爲限。此種新制度。舉一切稅目。全設有最高最低兩重稅率。此則與歐洲諸國間所採用之複關稅則完全有不同者。如一八九二年二月一日法國之採用複關稅則也。除穀物、家畜、其他之農產物外。僅就其他稅目。設置複關稅率。一八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俄國之採用複關稅率也。除原料品及日用品。亦止就製造品。並殖民地產物適用之。即一八九二年西班牙之採用複關稅率。於有稅品目四百四十六種中。以三百六十一種爲優適用之。由是觀之。則諸國至此時。雖皆採用複關稅則。然其所謂最高稅率與最低稅率者。皆係就其國當時之輸入重要品。在本國則欲爲輸入之制限。對於對手國。則求其減輕稅率而設定之。故當談判時。一面以最高稅率。威嚇對手國。同時復以最低稅率。讓與對手國。使對手國容易服從本國之意思。得爲十分之讓步。此即其用意之所在也。

註十三

所謂複關稅則。有一總例。即加拿大之現制也。其稅率有「一般稅率」General Tariff、「中國稅率」Intermediate Tariff及「特惠稅率」Preferential Tariff三種區別。特惠關稅。僅對於英吉利本國及英領諸殖民地適用之。最低稅率。則最爲本國及協定國適用之。最高稅率。則適用於非最爲本國及無條約國。由是觀之。此制度實可稱爲「三重關稅則」。結局又於稅則之一種「重複關稅」Multiple Tariff中。而有其「爲「兩重關稅」Double Tariff。其「爲「三重關稅」Triple Tariff者。

以此。故於日後通商條約成立時。則最低稅率。可謂立於國定協定稅則中協定稅則之地位。最高稅率。可謂立於國定稅率(即一般稅率)之地位。由此言之。複關稅則之與國定協定稅則。雖若異名同體。而實

不然。何則、此兩稅則。

第一 就一定之稅目。因對手國之爲協定國與無條約國、或爲最惠國與非最惠國、而各異其適用之稅率。

第二 對於協定國並最惠國之稅率常低、對於無條約國並非最惠國之稅率常高。

在此兩點。雖無所謂不同。然又有次記二種之區別。

第一 最低稅率。非若協定稅率、係出於條約之結果。而與最高稅率、同爲國定稅率。（指國定協定稅率中之國定稅率）出於法律之結果者也。

第二 最高稅率。又非若國定稅率、必舉一國稅目之全部而制定者。卻與最低稅率、同爲協定稅率。僅發生於一國稅目之一部者也。

此皆其不同之點也。（註十）要之複關稅則。其實本爲國定稅則。惟與單純的國定稅則所不同者。通常係就稅目之全部或一部、而備有高低兩重之國定稅率者也。即彼爲「單一稅則」（Single Tariff System）。而此爲「複合稅則」（Composite Tariff System）。則其不同者耳。

註十四 G. M. Fishe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1907, p. 94.

最低稅率
之協定與
非協定

然此際有當注意者。當與立有複關稅則之諸外國締結條約時。遂使最低稅率、發生有協定與非協定

二種之別是也。本來複關稅則其實即爲國定稅則。故對手國在承諾稅率之協定時。本國對之亦祇能約定適用本國之最低稅率耳。詳言之。即締結條約當時。本國之最低稅率爲從價一成。則適用從價一成。其後本國之稅率改爲從價二成。則當適用從價二成。要之雖爲最低稅率。其實仍爲國定稅率。故一經決定之後。則應本國之必要。何時變更不能預知。即令加以變更。而常爲最低之稅率（即最低稅率）則仍不能變化。以此約定適用。實可謂複關稅則本來之性質也。若然則對手條約國。常自爲稅權所束縛。而不能束縛他國之稅權。如就當受最低稅率之時言之。何時當提高其稅率既不可知。則可謂不安心之甚者。故往往有要求適用訂約時最低之稅率者。如此。則最低稅率。反爲條約所束縛。絲毫不可復動。故此種複關稅則。已非純然的國定稅則。其實殆近於國定協定稅則。惟與國定協定稅則所不同者。僅在預以法律限定因條約而減率之一點而已。然現今各國間所採用之複關稅則。多以此種複關稅則終局。如現最有名之法國現行複關稅則。得以無事成立者。全爲法國政府與各國談判時。能排除該稅制之發案者（即高等農工商會議）及極端的保護貿易論者（即麥林等）之主張。直接或間接肯約定所謂最低稅率者。全以每一年爲限是也。

總之複關稅則。現今各國皆採用之。而自十九世紀後半以降。通世界之保護貿易熱再來勃興。於是此種稅則。更爲一種之流行物。現今以法蘭西爲始。如西班牙、挪威、希臘、加拿大、巴西、黑山國等皆有之。即德國亦於一九〇二年。與奧國亦於一九〇六年改革關稅時。皆加味於從來之國定協定稅則。美國於一九〇九年

八月五日。發布新關稅法。則全然採用之。已如前述。茲不重贅。（註十五）

註十五 採用一部或全部複關稅則之諸國中。若法、若德、若美。其詳已於本書第四章述之矣。茲不贅。惟就其他各國。更說明其概要焉。

今尋複關稅則之沿革。首先採用者。當以西班牙爲嚆矢。西班牙在王政復古後。亞勒腓第十二世時。保守黨掌握政權。保
護貿易主義。再占勢力。其結果。一八七七年七月十一日。西班牙政府新制定關稅法。即設有最高最低兩重稅率。然其後
因鄰國法國西葡葡產地忽發生一大災害。有妨葡萄酒之產出。西班牙遂乘機。對於本國重要產物之葡萄酒。謀減輕輸
向法國之輸入稅。藉此以盛行擴張銷路於鄰國。遂於一八八二年。就九十一種稅目。打破最低稅率。而締結通商條約。一
八八六年六月六日。又再採用複關稅則。然奧德、比、瑞、奧、威、瑞、士開始談判時。一律皆被拒絕。不得已。再打破最低稅率。
而爲協定稅率。且使其他諸國亦得均霑。於是其複關稅則。遂從根底破壞。西班牙回顧兩次之失敗。於一八九二年一月
一日。改正國定稅率時。一方仍照從前採用複關稅則。同時在他方。於同年二月一日。向主要諸國。通告廢棄舊條約。且
宣言以後不承認前此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此次乃得以維持其復關稅則。然因此結果。西班牙與德國間。永久繼續關
稅戰爭。同時又受有各外國國定稅率之適用。故其外國貿易深受打擊。一般經濟社會更加窮迫。遂使西班牙政府。非再
放棄複關稅則不可。因此與德國之關稅戰爭。至一八八九年一月十二日。與卡羅林島問題之解決同時告終。即與法意
英等國。在基墨爾條款之基礎上。始得締結暫定條約。然西班牙仍不屈於前次之失敗。於一九〇六年七月。復制定寬關

稅則。此即現行制度也。

巴西之採用複關稅則。實出於美國之刺激也。蓋美國於一八九〇年有麥利來稅則。一八九七年復有丁格列稅則。據其中關於互惠關稅之條項。凡南美、中美各國中。有願以關稅上相當之特惠給與美國者。美國亦對於其國之重要輸出品（如咖啡等）得免除其輸入稅。否則反須賦課密稅以威嚇之。而在以咖啡爲第一國產又爲第一財源之巴西。非以此特惠不可。即在歐洲各國。亦甚願沐此輕減之特典。故於一九〇〇年三月一日。遂舉國定稅率。分爲最高稅率與最低稅率。凡對於巴西重要輸出品尤以對於咖啡給與特殊者。則適用最低稅率。否則須賦課最高稅率。然此結果。雖受有美國之特惠。而對於法奧匈等二三國。則不過得有咖啡輸入稅之減輕而已。

此外希臘則於一八九二年十二月。（但對於英、法、土尙有協定稅率。）挪威於一八九七年八月。（一九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雖有關稅改革。而複關稅則仍未廢也。）黑山國於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六日。皆新採用複關稅則。奧地利亦模倣德國。於一九〇六年二月六日。特對於藥物設置最低稅率。惟俄羅斯於一八九三年六月一日。雖效法國之例。採用複關稅則。然自一九〇三年六月十三日關稅改革後。又復歸於國定協定稅則矣。

世界之大勢既已若是。故我日本至近年。學者政客中。着眼於複關稅則者漸多。尤以明治四十一年初秋。政友會財政研究會。對於次期條約之改正從事準備。多數議論。均主張須根據複關稅則以改正關稅定率法。及其發表理由書也。贊否之論。一時騷然於朝野之間。幸而此議未爲政府所容。而在研學上。則論議至

今未已。夫我日本之國情。既不許採用極端的保護貿易主義。而又不許採用純然的自由貿易主義。則自今以後。雖欲採用向來之國定協定稅則。而以現今保護貿易思想增長之極盛。勢必有複關稅則之再倡者亦所難言。故將此二稅則在我日本之利害得失比較評論之。自可信爲非無用之業也。其詳試列之如左方。

第三節 複關稅則與國定協定稅則之利害

前節已略言之。國定協定稅則。已非完全之稅則矣。然複關稅則。亦未必即爲完全之稅制。因彼此皆有利弊。不能斷定以何爲優也。其或取或捨。當全由於國情與時勢之向背如何而決。茲暫存而不論。僅就其一般者言之。即遵照我日本現在情形。以比較其利害得失。吾人於大體上。則不憚斷言宜避用複關稅則。而當採用國定協定稅則者也。以下更說明其理由。特先揭載複關稅則論者之所主張。而一一爲之評論焉。

主張複關稅則者之言曰。通商條約之第一功效。雖在確定條約國間之通商關係。然此亦在該條約有效期間中爲然耳。通商條約。既早晚當有變更。則協定稅率。亦自不免隨之有所變更。其結果。必致每改約一次。常使一國之經濟社會。不免有多少動搖。尤以在將改未改之時。除當局者外。其內容殊費揣測。不知此後對於何國。就何種稅目。協定若何程度之稅率。因而有若何之影響及於經濟社會。一切有使人墮入五里霧中之概。則此時社會既皆抱有不安。因而經濟社會。遂亦陷於不振。今若採用複關稅則。則在訂約以前。既早

兩稅則之
比較研究

複關稅則
使經濟社
會安穩

知新稅率之上下兩端。經濟社會即可據之以計畫事業。庶幾無蹉跌。無失敗。無恐慌。而常得遂其健全之發達。

雖然，複關稅則，因預先明示確定一國將來之關稅率之上下兩端。故在打算關稅率以計畫事業者言之。固較便宜矣。然此但就一經制定之最高稅率與最低稅率永久一定不變為前提者言之耳。抑知複關稅則，有適用於協定國及最惠國之最低稅率。亦有適用於無條約國及非最惠國之最高稅率。舉一切稅率。皆為國定稅率。唯以其適用在條約上約定之者乎。故一旦約定之後。亦因時勢之必要。隨時隨意。得以變更之增減之。就此應其必要而得隨時隨意變更或增減其稅率之點言之。一面亦可謂複關稅則之妙味全在於此。然此事實，亦屬不可預知。萬一成爲事實。則在訂約前。經濟社會雖曰可以安心。然在訂約後。不能不謂必使當事者增其疑懼也。反之，若採用國定協定稅則。縱在訂約前。稅率不能確定。然一旦條約成立。稅率協定。則在該條約有效期間。稅率已經確定。自然不可復動。且在國定協定稅則。通常係協定本國之稅率。同時亦協定對手國之稅率。又在已協定者。則輸入貿易既獲安全。同時輸出貿易，亦獲安全。然在複關稅則。既不肯協定本國之稅率。則欲協定對手國之稅率可謂至難。其結果，即令本國之稅率毫無變化。因而輸入貿易可保安全。然既無從防止對手國之稅率不生變化。因而不能不謂輸出貿易常有危險也。

複關稅則論者又曰。關稅者，租稅之一種也。夫既爲租稅之一種。則賦課與否。全屬於一國之主權。有絲

復關稅則
之結果觀
常致有利

毫不受他國干涉束縛之性質。是以採用全然屬於國定稅率主義之複關稅則。可謂最適合於關稅性質之制度。如此，則課稅權既全歸於一國之主權。國家自當以內國產業保護之必要程度為標準。而制定最低稅率。復當以對手國若不應本國之要求之程度為標準。而制定最高稅率。（若該國不應本國之要求減輕稅率，或不以最惠國待遇本國，則對其國當適用最高稅率。）以與諸外國開始談判。縱令在本國不肯為本國之稅率協定。而對於條約上之對手國，若許與以複關稅率中之最低稅率時。則對手國當悟到可據此以享受利益之程度。必當承諾由我提供之稅率。（即最低稅率）其結局，常能訂立使本國最有利益之條約也。

其批評

惟關稅既為租稅之一種。其賦課徵收。全然當屬於一國之主權。固已。然以自由意思協定稅率。而謂為束縛。謂為干涉。謂為侵害主權。殊不妥當。如必據此論法。則又不懂通商條約為然。舉凡有利益交換的一切條約。皆將一切評論為不當矣。且謂據複關稅則者。可由本國之隨意。以制定本國之稅率。又由本國之隨意。得使制定他國之稅率者。此太偏於樂觀之說也。夫在本國雖自謂為最低稅率。安知在對手國。不謂為並非最低稅率。而謂最低稅率。可由本國隨意定之。且使對手國樂於承諾。而可照本國之要求。應其稅率之輕減。抑何輕視天下事如此其甚耶。即令所謂最低稅率者。在對手國觀之。亦認為最低稅率。是必為極低之稅率。而後可耳。否則對手國若終不肯享受最低稅率之適用。如從前之西法俄三國。非即因採用複關稅則。遂致誘起關稅戰爭之明徵耶。且所謂最低稅率者。若甘受外國亦認為最低稅率之稅率。則在國定協定稅率之

下。亦得根據互惠主義。充分達其目的。又何必多此一舉。尤以採用複關稅則時。最低稅率既預先表示稅率之程度。而所謂最高稅率者。不過留爲開價還價之需耳。因而本國若讓步至於最低稅率。縱令本國之產業不受打擊。同時對手國對於此種之讓步。亦當毫不感謝。且必進而對於本國。不肯爲多大之讓步也。或又謂規定最高稅率之旨趣。原所以供牽制之手段。與報復之武器者。則尤無須依據複關稅則之必要。何則。即在國定協定稅則之下。如別規定有報復之條項。亦可達其同一之目的。因而複關稅則。斷無可收得良好結果之理。其反面。卻因複關稅則。不能收得預期之好果者居多。若謂一國之立法。可以束縛外國。故複關稅則。可謂最良之方策者。亦不過對手國之爲弱小國者則然耳。使對手國而爲對等國或強大國。豈有甘受我之操縱者。世固有強大國而對於我國爲輸出超過國。因權關稅戰爭之被害較多。而情願受我要求者。然此不僅不能斷爲必然。即在弱小國。或因對於我國爲輸入超過國。明知關稅戰爭之被害較少。而不得不反抗我之要求者。殷鑒不遠。當一八九二年。法國政府新採用複關稅則以臨諸國時。對於該國爲輸出超過國之奧匈、俄等國（註十六）即承諾之。非即前者之適例耶。反之。對於該國爲輸入超過國之瑞士（註十七）則極力拒絕之。非使法國終歸屈伏不止。非即後者之好例耶。

註十六 據一八九一年之統計。是年由奧匈輸入法國者。額約六百萬圓。而法國輸入奧匈者。其額則五千二百萬圓。是法國之所賣者約居九倍之多也。又是年由俄輸入法國者。額約五百萬圓。由法輸入俄者。其額則八千二百萬圓。是法國之所賣者約

占十六倍之多也。反之，若據一八九〇年之統計，則瑞士之輸入法者額約九千四百萬圓，而由法之輸入瑞士者，其額則四千萬圓。是法國之所買者，約占二倍半之多也。

復關稅則
不必惹起
關稅戰爭

然復關稅則論者必又爲之辯曰：歐美諸國可以存而不論。若就我日本言，國情既與彼等不同，即令採用復關稅則，以臨諸國，亦當不至有惹起關稅戰爭之危險。何則，現今我日本對於歐美諸國之輸出貿易，非原料品即半製品。否則多爲東洋特有之產物。縱令彼對我加以苛遇，除非彼等全部聯合爲之方可耳。否則該國必因我所供給之原料不至，反失卻其本國之加工業，而被他國奪去其商利。故各國皆不願出此下策加之歐美諸國對於我日本之輸入貿易品，多爲製造品，又概爲共通品。而對於我之輸入上，彼等之間競爭較盛。若與我開始關稅戰爭，其結果，彼之所失，必較我尤大。如其覺悟到此，吾敢斷言其對我，不敢有出於關稅戰爭之勇氣也。

其批評

夫我日本若採用復關稅則，當無關稅戰爭之可慮。固已。然謂關稅戰爭必不緣之而生，則又難於斷言。何則，我日本之歐美輸出品，今尙以原料品半製品居其多數。固如論者之所言。然謂原料品輸出國，與製造品輸出國間，不能有關稅戰爭，則不應有一八九三年乃至一八九四年之德俄關稅戰爭矣。又不應有一八九二年之德西關稅戰爭矣。且謂即起關稅戰爭，在原料輸出國，必占六分之強味，是亦有不盡然者。俄何以敗於德，西班牙何以不能勝德，非其事實之相反者耶。又即我日本對於歐美輸出品言之，雖可謂多爲東洋

特有之產物。然日本對歐美輸出重要品中。如生絲、綢布、茶、銅、樟腦、花蓆等。果皆可謂爲東洋之特產物否。即令謂此等物品爲東洋之特產物。然除樟腦一物而外。其餘皆非日本之特產物。則與日本開始關稅戰爭時。即無由使對手國陷於絕地。況國際貿易。既發於國際分業。則無論何國。又何能謂其絕無特產物者。論者又謂歐美諸國之所供給我日本者。概爲製造品。又多爲共通品。故與日本關稅戰爭之結果。對手國之被打擊。必較我爲尤大。然由我日本而供給歐美諸國者。亦概爲競爭品而非必需品。則謂必歸日本之勝利。恐不許有此樂觀。且即讓一步。謂終局之勝利在我。然在戰爭之中。終不免深受打擊。何如自始即設法避開者之爲愈乎。要之復關稅則。祇以本國之利益爲標準制定稅率。而強對手國以服從。同時又強對手國隨本國之所欲而讓步。故就本國言。雖曰於計良便。然就對手國言。則可謂於計至不便。故十中之八九。必使談判陷於不調。若談判而陷於不調。則惟有成爲無條約國而已矣。如欲避開此弊。勢又不得不隨對手國之所欲而讓步。然果如此。則必以不甘破壞復關稅則之故。其結局。仍不得不出於關稅戰爭以決雌雄。此時如竟以敗北終其損失自不待言。即令幸而勝利。貿易上亦終不免受多大之損害。此徵諸既往之歷史而可明者。夫在永久歷史之過程中。固多有成功者。又自大體上論之。原料品輸出國。比較製造品輸出國。在關稅戰爭上。固多占有強味者。然其輸出品不論精粗。有廣對於各國有銷路者。有僅對於對手國有銷路者。因之其對抗力大有差異。如俄國之輸出品。以黑麥爲始及其他農產物。全以德國市場爲目的。故與德國關稅戰爭而失敗。又如

西班牙重要輸出品中之葡萄酒，全以法國為市場。故與法國之關稅戰爭而敗北。皆其著例。準此以談。則我日本之重要輸出品中。若生絲、茶、花蓆等。殆皆與美國有唯一之銷路之關係。又就貿易全體論之。亦因所賣者多所買者少。須謀平準。故若與美國開始關稅戰爭。難保不受最激烈之打擊。而因之終歸敗北者。且一旦為美國所屈伏。致協定最低稅率以下之稅率。則我日本之最惠國條款。本為無條件性者。業如前述。而因此遂逼為歐洲諸國所均霑。復關稅則。不且將完全從根底加以破壞耶。事至如此。始覺悟自始即當避開復關稅則之危險。而以採用國定協定稅則主義為優。恐亦噬臍無及矣。

願復關稅則論者或更為之說曰。復關稅則與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自始即不可兩立。而且不許兩立者。也是徵諸西班牙俄羅斯失敗之歷史而可明者。故我日本如欲採用復關稅則。則同時對於一切諸國訂立條約。即有覺悟當一切約定為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之必要。決不可約定無條件性者。因此。即令偶與一國約定最低稅率以下之稅率。亦不致因此破壞復關稅則。我日本向來。一方以對於美國為始以及其他美洲諸國間。約定有條件最惠國條款。而在他方。則又以對於英國為始以及其他歐洲各國間。約定有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今向不變。故凡對於歐洲諸國之片務的協定稅率。即在約有條件附最惠國條款之美洲諸國。倘不受有何等之代價。自不至招致其均霑之不利。故此後即仍照從前採用協定稅率。而於最惠國條款。亦當一切取用條件附者。況在採用復關稅則時耶。

復關稅則
宜採用有
條件最惠
國條款說

雖然，複關稅則，利益交換主義也。而以其爲條件附而採用之。於此有至大關係之最惠國條款。亦利益交換主義也。故當採用爲條件附者。此固理論之最正當者。又卽令採用複關稅則。然如現在採用二種最惠國條款之不利。吾人早承認之。惟此議論。於此無直接關係。俟以後再詳言之。卽就複關稅則之前提要件言之。欲使一切諸國，皆承諾有條件最惠國條款。實可謂難中之難事。夫美國自建國以來。卽固守有條件主義。爲禍爲福。固不可知。若在其不然之我日本。旣因採用複關稅則致有害列國之感情。若更新主張有條件主義。恐益招致列國之惡感。故強欲主張之，雖非難事。若就全般之利害打算。究爲我日本之利益與否。不能不有疑問也。尤以同盟國之英吉利。本爲自由貿易國。無論在何場合。別無何等有價值之代價提供於我。必極力反對我之有條件主義。如我堅執不讓。則日英同盟之前途。難免不發生變化。此不可不覺悟者。故我日本如採用複關稅則。終不能貫徹有條件主義也。惟然，卽令不破壞最低稅率。亦當喪失複關稅則之價值不少。何則，凡一國所由有與他國締結通商條約之必要者。一在使承諾本國之稅率。同時更欲輕減對手國之稅率也。今若採用複關稅則。則當根據最低稅率。預先對於一國表示可以讓步之程度。故對手國旣知其無在其以上讓步之必要。或雖有必要。而知其終不可得。卽難保無出於僅約定最惠國條款之狡猾手段。如此，則對手國雖不爲何等之讓步。而仍有得以均霑最低稅率之利益。而在本國，則不能得何等之讓步。而必受有對於各國不得不爲最大讓步之損失。夫萬國者出於同一手段。固無均霑之餘地。然其時若舉萬國，皆從最高

稅率之適用打算。則對手諸外國、並無特別之損害。而在對於各外國之一切輸入品。不能不一切賦課最高稅率之本國。必當立於非常之窮境。何則。複關稅則之旨趣。並不在普對於各國適用最高稅率。而在普對於各國。得有相當之讓步。並希望普對於各國適用最低稅率者也。故在複關稅國本身。亦實相信最低稅率為適度之稅率。其最高稅率。不過供作威嚇之手段。今竟出於意外。致普對於各國。不得不適用最高稅率。而因以阻害本國貿易之發達。其結果。非終歸屈伏不止。豈非所謂作繭自縛者耶。且即在國定協定稅則。亦因預將國定稅率。提高至適度以上。至後日協定之際。雖似讓步。而實際並非讓步。如遇非常之要挾。則亦與複關稅則同樣。必受作繭自縛之危險。曩於國定協定稅則之項。已詳述之。惟此不過在受有極端之要挾時始有之耳。然複關稅則。所由常有此極端之要挾者。又實為複關稅則特色之所在。因而此種危險。亦不得不謂其特多。惟複關稅則。本立於保護貿易主義之上。故即對於一切諸國。一律賦課最高稅率。亦決所不辭者。然其設立最低稅率之旨趣。則反致全然沒卻。此無論在何複關稅論者。又在何保護貿易論者。必皆非所預期也。即令不願如此。而勢成騎虎。不得不然。則輸入貿易。必為本國之最高稅率。深受非常之打擊。輸出貿易。必為諸國之報復關稅或國定稅率。而深受非常之打擊也。總之複關稅則。有似兩刃之劍。一方足以傷人。一方又足以傷己者也。

複關稅則論者又曰。採用國定協定稅則者。國定稅率雖經議會之協贊。然協定稅率。則一任之當局者

之談判。人民既一切不能關與。而所適用者又全以協定稅率為主。故實際一國之關稅制定。其容納民意者微嫌太少。反之。若採用複關稅則。則一切關稅。皆要經議會之協贊。故凡有利害關係之當業者。自不待言。即一般人民。亦各對於議會有建議或陳情之餘地。比較的自可制定容納民意之關稅。雖我日本之憲法。締結條約。本爲大權之發動。條約之效果。臣民不得不遵奉之。然法律之議定。則屬於臣民之權利也。夫制定稅率。究以一任之條約爲合宜。抑以讓之法律爲合宜。不待言。自以出於法律論者爲最妥當。惟然。則如我日本之向例。祇採用國定協定稅則主義。則是以立法部制定之國定稅率。反因協定稅率而自由變更之。且更不求立法部之協贊。實不得不謂爲違反憲法之行爲。此其不可者一也。然使以協定稅率。事後須求議會之協贊。倘不予以協贊。則締結之條約。遂不得不歸於廢棄。此又其不可者二也。準此以談。則我日本若採用複關稅則。以應臣民負擔之關稅之最高限度。與後日締結條約時。可以讓步之關稅之最低限度。預先由立法部制定之。不僅極爲正當。且得根據之以制定完全適合民意。完全適應國情之稅制。而因之以收得毫無故障之實利也。

惟通覽各國之憲法。因其組織如何。議會對於條約。有有協贊權之國。亦有無協贊權之國。其在有此權者。如欲採用複關稅則。立法部當預先規定。後日當局者當談判時。可以讓步之程度。故當局者之締結條約。不必顧慮立法部之不承諾而被破壞。有時如協定最低稅率以下之稅率。且得以不能得立法部之承諾之

理由爲盾。而使對手國不得已服從我意。且以此爲權術者有之。此卽法美兩國所以採用複關稅則之前例也。曩在德國亦曾在在議會議論最多之重要穀物爲設置複關稅則之理由。然在我日本。果或有此種必要。因而又感有此種便宜與否。則不免大有疑問。夫我日本之憲法。果與德法美同。須對於議會認有條約協贊權與否。至少亦當視關稅條約。在日本憲法上。要經立法部之協贊與否而決。然日本憲法第十三條。明明規定云。「天皇締結宣戰講和及諸般之條約。」由是觀之。則我日本憲法。實已打破歐洲諸君主國之前例。註十七可解釋爲於條約締結權上。不附何等之制限。舉一切條約締結權。皆專屬於天皇之大權。尤以我日本憲法。係以普魯士之憲法爲其直接之模範。此固盡人所知者。然在普魯士憲法第四十八條。則固制限君主之條約締結權。而明云「凡條約之爲通商條約。或因之而生國家之負擔者。或使臣民負擔義務者。非得兩院之同意。不生效力。」然我日本之憲法。僅云「天皇締結……諸般之條約。」故不設何等之制限。卽憲法義解之著者。亦謂締結條約。專屬至尊之大權。不假議會之參贊。故就我日本憲法言之。已反乎其模範憲法之規定。全削除其制限。而特規定「諸般之條約」云云。是卽不問如何種類之條約。皆屬天皇之大權。由此卽可推斷。天皇爲無條件而有一切條約締結權者。帝國議會。無論直接間接。全無對於條約有協贊權者。

註十七 歐洲君主國之憲法。雖認君主之條約締結權。然同時皆附有一定之條件。例如西班牙憲法第五十五條第四號。比利時

憲法第六十八條。德國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奧地利憲法第六條皆是也。

惟茲有當發生疑義者。日本憲法第十三條雖云「天皇締結諸般之條約。」然同時在他方。則於憲法第三十七條云。「凡法律要經帝國議會之協贊。」又於同第六十二條云。「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當以法律定之。」是也。詳言之。即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要以法律定之。而一切法律。又要經帝國議會之協贊。故若有變更稅率之協定稅率。果非與新課租稅之國定稅率同樣。不要經議會之協贊乎。又如現行條約。不經議會之協贊。而即協定稅率。果非違反憲法乎。至少。則憲法第十三條與第三十六條並第六十二條之間。果不發生衝突乎。是從來學者間。所議論最多者。然就多數之意見言之。均承認我日本之一切條約締結權。為絕對的專屬於天皇之大權。絕對的不認帝國議會之有條約協贊權者。註十五若然。則不得不斷定天皇為單獨且有效的。得以締結包含有立法事項之條約權者。且舉是種條約。得照原文公布。為直接與法律有同等以上之效力者。是即所謂「條約法」(Vertragsgesetz)也。夫既以條約法。認為與法律有同等以上之效力。則於法律命令以外。且為獨立之法規之淵源。倘據條約法以廢止變更法律。亦不能謂有何等違憲之處置。結局。則於欽定憲法之我日本憲法解釋上。不得不認條約法。為憲法上規定立法事項之當然的例外。因而並可解釋憲法第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並第六十二條之間。絕無何等之衝突。

註十八 清水瀧憲法編、五五六頁。——美濃部達吉、憲法及憲法史研究、一八八頁。——同人、日本國法學、卷一第三章六——

田萬、「條約之締結權與議會之職權」內外論叢、第一卷第六號——梅謙次郎、「欲以條約變更租稅時、要帝國議會

之協贊否。法學協會雜誌、第九卷第八號——戶田海市、「關於憲法上之立法事項之條約締結權及其效力」國家

學會雜誌、第百二十號。

衆議院之
決議與取
消

今姑置法律論不論，而移於政治論。則帝國議會，實際上就條約中關於立法之事項，亦有默認議會無協贊權之實證也。即過去明治二十六七年之頃，關於條約之締結與議會之職權，一時物議騷然。此時，在明治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衆議院殆以全會一致，通過左之決議案。

締結條約，雖屬於天皇之大權。然必要因此新制定法律。又關於變更法律之事項，及變更租稅之賦課事項。當由於憲法第五項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或文。當然要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茲決議之（第六回帝國議會衆議院議事摘要第八十四頁）

惟衆議院雖有此項決議。而政府仍不經議會之協贊，改正條約。議會亦並不加以責備。而默認其條約之實施。以至於今。則其所決議者，已可謂於無形中消滅矣。

復關稅則
從者日本
權天皇之大

要之據我日本憲法第十三條之明文。則一切條約締結權，概無條件，專屬之於天皇之大權。爲毫不許他之干涉，毫不受他之制限之絕對權。此固學界之定說。而毫無容疑者。若然，則將來我日本若採用複關稅則。預以法律涉及各種稅目。設置最高最低兩種稅率。於其範圍內，以適當之稅率，賦課對手國之物品而許其訂立條約。或又以條約國特定之物品爲限。許其賦課最低稅率而訂立條約。均無不可。要之皆不得謂其

係以法律干涉條約之內容也。夫天皇既可締結一切條約。則通商條約亦自可隨意締結之。因而在通商條約之內。亦自可隨意協定一切稅率。乃在此場合。天皇既不能以最高稅率以上之高率訂立條約。又不能以最低稅率以下之稅率訂立條約。則議會非預先束縛天皇之大權（條約締結權）而何。非違反我日本憲法之精神而何。

由此觀之。我日本議會既無條約協贊權。則政府當局者當談判時。縱約有協定稅率。亦可毫不預防為議會之所峻拒而致廢棄訂妥之條約。因而亦即不感有預防策之複關稅則之利益。此則其可斷言者也。複關稅則論者所舉複關稅則之利益。於此外並數及能多容納民意之餘地。是未知此固非僅複關稅則固有之利益也。即國定協定稅則亦有之。不過其程度有差耳。何則。即國定協定稅則。亦非專據一切條約而制定稅率者。乃於預經議會協贊而成立之國定稅率基礎上。僅就一部之稅目。約有協定稅率耳。換言之。即我日本之協定稅率。實際上亦係在通過議會成立民意之國定稅率之範圍內。加以約定者也。在協定稅率過多時。往往有據最惠國條款以致概得均霑。竟使議會所定之國定稅率。遂化為有名無實者。此種批難。前已言之。若果有此種情形。則所適用者。殆全為協定稅率。故有全然等於不經議會之協贊之攻擊隨之而起。惟此為不慎於協定之範圍之弊。不能專責為固執國定協定稅則之缺陷也。且在歐洲各國。凡議會可以參與締結條約之國。議會之協贊權。亦與普通之立法事項有異。祇有總括協定稅率案而承認之或否認之之兩途。

如否認之。則是完全否認條約之成立。即不免有害國交之批難。惟不如採用複關稅則以出於高壓手段者。自始即大有害於國交耳。

複關稅則
之自由

夫複關稅則。本以對於能應本國之要求者。則適用最低稅率。對於不能應本國之要求者。則適用最高稅率耳。質言之。即不欲受甲者。則與以乙。不欲受乙者。則與以甲。二者必選其一也。此誠單刀直入的以臨諸國。旗幟鮮明。確有堂堂正正之勇氣矣。然謂對手國皆爲此勇氣所辟易。而必惟命是從。則又不免大錯。假令對手國冥頑不靈。則又如何。斯時當局者既以預定有可以讓步之極度。遂亦無可再讓一步之餘裕。無妥協之餘地。無轉圜之自由。其結果。雖有僅承諾讓步一分。而條約得以無事成立者有之。然此中固有就本國比較的不甚重要之稅目退讓一步者。亦有就本國比較的極爲重要之稅目退讓數步者。始得不妨其成立耳。總之當談判訂約時。而預先束縛當局者之自由手腕。欲望其有好成績。是猶南行而北其轍也。豈可得乎。即如司東氏。固亦承認複關稅則有此缺點。謂即採用複關稅則。亦當就其最低稅率。預使立法部設置日後談判時得以到某程度可讓步之餘地。而與當局者以折衝之便宜。得以提出對於對手國可以充分讓步之新案。甚至於此除於最低稅率中。更設置最低稅率外。並非別有改良之方法。因而亦並不能謂其別有功果也。

加之，即令我日本與諸外國間，得一切約定有條件最惠國條款。然在復關稅則，非若國定協定稅則。如欲特就通商關係不同者，而取其不同之稅目協定稅率。又或以通商關係較多者，就其多數之關稅協定稅率。或選擇通商關係較厚之國，特就相互間之重要產物協定稅率。而無如其斟酌損益之自由過於太少耳。何則，復關稅則，既自始即對於一切關稅，預表白其讓步之極度。則對於對手國之如何，不容易增減其讓步之程度。故本國即就多數稅目，有多數極端之讓步。然欲從對手國受有其國之最低稅率，或適用與他國已締結之協定稅率，或更欲得滿足之協定殊感困難。要之，復關稅則，不若國定協定稅則之富有彈性。欲望對手國對於本國重要及特種輸出品特別減輕稅率，可謂至難。故不免有不能發展與某一國之特種關係之批難也。採用國定協定稅則時，一方有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約定。自始即有欲與某國發展特種關係之旨趣。而協定稅率者，乃因為各國所均需之故。遂失卻成立當時之互惠的性質。結局，致本國之利益，乃至與某對手國之特種關係，均不免有化為極曖昧的一般稅率之批難。然此為自始即嚴正的不適應於對手國之特種關係之協定稅率始有之耳。否則即令為各國所均需，亦徒有均需之名而無其實。故仍不失互惠關稅之實質。因而亦決不失卻發展特種關係之實績。復次，則又有謂國定協定稅則，當締結協定條約之際，苟一旦發生錯誤，則於該條約有效期間，不僅無由改正。且如現今之情形，學術上之發明發見，生產技術上之革

命革新，世界市場各般之變動變化，絕無一定。若以一經約定之協定稅率，即當使其永久存續。此實為一國之最不利者。何如採用複關稅則，一切皆為國定稅率。得應時勢之必要，而有可以隨時改正者之便益乎。然為此說者，亦未之深思耳。抑知複關稅則，於本國雖便，而於對手諸國則大不便。而謂其容易得諸國之承諾，未免過於樂觀。且在協定條約，如能於短期中約定有效期間，則亦未必有如上所述之不便利也。

結論
要之，複關稅則，全出於保護貿易主義之國定稅則。如為僅置重內國市場，毫不依賴外國貿易之強大國。或有多量之農產物，足以供給對手國之工業，或制其國民之死命者。固未始無奏功之望。又或因有特有之數種產業，須極力保護之。因而特以其數種為限，設置複關稅則，以保留他項充分讓步之餘地。則其成功，或亦非難。然果足致此者，亦復罕觀。則又何能謂其在全體上確有利益耶。故就一般言之，毋寧採用國定稅則。出之以調和的態度。庶幾於國有利。而在我日本則尤見其必然也。

第四節 原產地證明

凡一國之關稅制度，如採用單純的國定稅則，或採用均一的協定稅則，或對於一切貿易國，一切許其照最惠國待遇。三者之中，任擇其一，自無問題。否則若採用國定協定稅則，或採用複關稅則，或於此外，併採用次章所述之區別關稅。三者之中，苟擇其一，則同時對於輸入品，即當設置有「原產地證明」一名，製

原產地證明之所以必要

原產地證
明之意義

原產地之
意義

產原地證明」(Ursprungszeugnisse, Ursprungscertificate oder Ursprungsnachweisung)之規定。然方今建國於世界者。於前三者中用其一者極少。於後三者中用其一者較多。於是乎原產地證明之問題。以起。於是乎原產地證明研究之必要因之以生。何則。若今有一國採用國定協定稅則。或採用複關稅則。或於此外更設置區別關稅。總之當視對手輸入國之如何。而對於同種貨物之輸入稅。設有高低之區別。其在享有不利益待遇之各國(即當課最高稅率之各國)之輸入商。必設法求與享有利益待遇之各國(即當課最低稅率之各國)之輸入商同樣。亦得其沐其特典。而藉名為該國之產品。或經過該國商人之手輸入。而出於詐偽的手段者。萬一此種弊竇迭出。不僅於稅率設置區別之旨趣完全沒卻。國家且因之而減少收入。殊非計也。原產地證明。即不外防此種之詐偽。防此種之損失之方法也。

然所謂原產地證明者。有何意義。不可以不辯也。蓋原產地證明者。即當享利益待遇國之產物。如果爲當享利益待遇之貨物。(即當課最低稅率之貨物)必要證明其原產地是也。因而若無此種證明。則實際雖爲當受利益待遇國之貨物。亦當看做非該國之產物。而與以不利益之待遇。此種證明。通常由該貨物之產出地、製造地、或駐在運出地之被輸入國之領事、或貿易事務官、否則或由其地之稅關、或其他官廳、公署、或商會證明之。

然此際有一難題。即原產地之意義如何是也。詳言之。即當認爲原產地之程度如何是也。例如輸入加

工於外國品之貨物時。究認其外國爲原產地。抑認其加工國爲原產地。關於此點。各國政府雖各異其見解。然大要。則多據其加工之程度而判定之。例如法國對於英國以美國棉花製成之棉紗。當然以英國看做原產地。對於德國以俄國小麥製成之麩粉。當然以德國看做原產地是也。

準此以談。則所謂原產地證明者。無論在商人抑在稅關。均必要經過繁重之手續。或不免因之而阻害通商貿易之發達者。是以苟爲情勢所許。自以避免之爲是。於是原產地證明。並非遍對各國而要求之。亦非遍對各貨而強徵之。僅認有必要時。則對於某國或某貨要求之。萬一非最惠國之數極少。或其所輸入者非重要品。或容易得以識別其原產地者。皆以不要原產地證明爲通例也。茲摘錄方今各國。規定原產地證明之大要於左。

德意志

一八九九年七月四日。基於聯邦參議院之決議。將舊制對於最惠國一切輸入品有要求原產地證明者悉廢除之。惟以瓶裝葡萄酒及葡萄酒二品爲限。凡由最惠國輸入者。改爲以附加原產地官廳證明書。或鐵路公司。輪船公司之運貨單。清單等證明之。

奧地利匈牙利

據一九〇六年二月十三日發布之新關稅法。以要求原產地證明爲原則。其證明書。由所在地之

奧國領事府作成之。否則由原產地之官廳、公署、商會、或原產地附近之稅關作成之。

法蘭西

法國僅以下列二種物品爲限。要求原產地之法國領事府、或其地之稅關、或其他官廳、公署提出原產地證明。但由稅關以外之官廳、公署證明時。須再經法國領事府蓋印。

一 生絲、非歐洲產之粗毛、米、植物油、並一定之絲織物。

二 由土耳其陸路輸入之一切貨物。

俄羅斯

一八九四年四月二日以後。僅以燒酒、烈酒、甜酒、瓶裝葡萄酒、罐頭魚類、鉛、錫板爲限。要原產地證明。而其證明又略如左。

一 有原產地市廳、或警察廳證明之清單。

二 俄國公使館、或領事府、或其地之商會、公署、警察署、稅關等、蓋印之證明書。

三 歐洲外之產物。須有船貨提單。

意大利

以絲製品、葡萄酒、鹽魚、油漬魚爲限。要附加意國領事府、在外意國商會、否則由其地之官廳、公署、

商會、稅關等作成之原產地證明。

至我日本原產地證明之規定。則見於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勅令第三百十九號發布之關稅法施行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即如左。

第一條 據關稅法第一條第一項但書。欲受特別協定之便益者。當證明爲可受特別協定適用之地域內之產出品或製造品。但郵便物及價格未超過百圓之貨物。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之證明。要有貨物產出地或製造地。或運出地之帝國領事館。或貿易事務官。否則當由其地之稅關。或其他官廳。公署。商會等證明之製產原產地證明書。

前項製產原產地證明書。要記載貨物之記號、號碼、品名、個數、數量、及產出或製造之地域。

參考書

Fisk: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1907, Chap. VII.

W. J. Stone: The Double Tariff System,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XXIX, No. 3, 1907.

Kelley: Customs Tariffs of the World, 1910.

Grunzel: System d.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6, 2. Teil. III.—Die Handelspolitik

der wichtigeren Kulturstaaten in den letzten Jahrhunderten,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zialpolitik 4. Bde., 1892-3.—Beiträge zur neuesten Handelspolitik Deutschlands, ebd. 4 Bde., 1900-1.

Ludwig Läng: Hundert Jahre Zollpolitik, 1906.

W. Lexis: "Ausfuhrzölle u. Ausfuhrvervote" "Durchfuhrzölle u. Durchfuhrvervote" "Einfuhrzölle" "Einfuhrvervote" in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09.

Max v. Heckel, "Zollwesen" ebd.

堀江歸一國際商業政策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第四章第一節。

外務省條約改正調査係編纂條約改正調査報告(一)

井上辰九郎、外國貿易論第四編第六章。

稻田周之助關稅法上之複稅率制度、法學新報第十九卷第十號。

第十章 區別關稅

第一節 區別關稅之概念

以上所論皆關於一般稅則之概論也。然無論何種稅則，必有所謂「區別關稅」或名「差別關稅」(Differential Duties or Discriminating Duties, Differentialzölle oder Unterscheidungszölle)者附隨之。而所謂區別關稅者，即欲達特殊之目的。特對於同種貨物設置區別之稅率也。由此言之。人或謂協定稅率之對於國定稅率，亦有似一種區別關稅者。而抑知不然。區別關稅，蓋專就國定稅率所特加之名稱也。即國家雖設有適用於通常一般之國定稅率。而更法定有適用於特殊場合之特別稅率。在此場合。雖皆為國定稅率。然既對於一般稅率而設有特別稅率。故當冠以區別關稅之名稱也。又有謂複關稅率。確為區別關稅之一種者。然複關稅則。雖可謂遍就一般(或多數)稅目。出於區別關稅主義之稅則。然真正之區別關稅。並不就一般或多數之稅目廣採用之。而僅就一部之稅目適用之。

例如我日本欲獎勵中國輸入米。對於米糧一般稅率。本為從價二成四分者。特以中國米為限。國定為

區別關稅
之定義

內扣關稅
與外加關稅

從價一成。是即區別關稅也。然區別關稅，不僅減率之場合有之。即增率之場合亦有之。例如美國，特對於日本提高製茶輸入稅。故日本亦應之。而對於石油之一般稅率，本為從價二成者，特以美油為限，改為從價三成。是亦區別關稅也。前者稱為「內扣關稅」Abschlagszölle 或「關稅減率」Zollabschläge, Dtaxes 後者稱為「外加關稅」Zuschlagszölle 或「關稅增率」Zollzuschläge, Surtaxes。

本來所謂區別關稅者，大體基於保護貿易主義。故在「馬根第利斯謨」全盛時代，最流行於各國間。其後入十九世紀，自由貿易主義勃興，遂稍斂迹。及「新馬根第利斯謨」發生，又復現形。惟在方今各文明國間，當締結通商條約時，多有稅率之協定。否則亦為最惠國條款所束縛。不能如昔日有隨意設置區別關稅之自由也。即強欲設之，其效力亦極微。

惟方今各國關稅制度中，可名為區別關稅者至多。大體上有積極的區別，與消極的區別。如上述之內扣關稅與外加關稅二種。若更自一般稅率，根據其內扣或外加之區別的目的，與區別的標準細考之，約可別為左之六種。

一、國旗外加關稅 Surtaxes de Pavillon, Flaggenzuschläge.

二、海運獎勵關稅 Begünstigungszölle für den Seeverkehr.

三、間接輸入外加關稅 Surtaxes d'entrepot, Zollzuschläge für die Indirekte Einfuhr

區別關稅
與時變之
變遷

區別關稅
之種類

國旗外加
關稅之意

國旗外加
關稅之實
例

四、特惠關稅 *Preferential Duties, Preferentialzölle od. Vorzugszölle.*

五、相殺關稅 *Countervailing Duties, Ausgleichungszölle.*

六、報復關稅 *Retaliatory Duties, Vergeltungszölle.*

以下逐項述之。

第二節 國旗外加關稅

國旗外加關稅者。因對於懸掛外國國旗之船舶。遂課其輸入之一切貨物之外加關稅也。此種區別關稅之目的。不過欲保護本國之船舶。而以他國之船舶置諸不利之地位。以抑制他國之海運。而謀發達本國之海運。故課之耳。實言之。其目的。甚類似航海獎勵金或造船獎勵金。惟此則直接有責於本國海運之發達。彼則間接有助於本國海運之發達之差而已。然論其功力。彼或稍優於此。因在有有害他國感情之程度。彼亦更甚於此。此則不可不覺悟耳。

此種區別關稅。在馬根第利斯謨極盛時代。即十七八世紀頃。因欲略奪他國之海權。於英法諸國間。屢採用之。如曩所述。英國於一六五一年。發布有名之克林威爾航海條例。規定由歐洲以外諸國。輸入英國之一切貨物。祇以英國船為限。其由歐洲大陸輸入英國之一定重要貨物。則以英國船或原產國或最初輸

出國之船舶爲限。且在後者，並定爲當倍課輸入稅。其後一切輸入貿易，雖許用外國船。然尙須賦課外加關稅。至一八四八年，始廢除之。法國於昔日，亦嘗採用此制度。即一八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曾下一令，謂爾後對於外國船輸入之一切貨物，平均當徵收外加一成之輸入稅。此制度，於一八六九年雖一時中絕。至一八七二年，因國費膨脹，又再復活。其翌年，與奧匈兩國訂立通商條約中，始免除之。其他諸國，亦根據最惠國條款，得其沐其恩惠。後遂以同年七月二十八日爲限，全廢止之。西班牙於一八六二年，亦對於外國船輸入之貨物，斷行外加關稅二成。至六五年七月十七日，與法國訂立通商條約時，始免除之。其後，則對於各國亦免除之。美國近年亦採用此制度。欲以對於歐洲諸國，謀本國海運業之發達也。蓋美國之發達，原不在海上而在陸上。不在海運而在鐵路。船舶之增加，常不與貿易之發達相因。故其貿易之發達，反以外國船裝運者居多。當一八五〇年時代，該國之貿易，約七成餘爲本國船裝運。及入一八九〇年時代，其比例約減少爲一成二分。於是該國政府，漸悟有保護獎勵本國海運業之必要。一方免除造船材料之輸入稅。對於本國郵船，給與以獎勵金。同時在他方，則根據麥荊來關稅法，對於以外國船輸入之一切貨物，斷行一成之增稅。其後在丁格列關稅法，亦多少加以修正。先就第二十二條，規定得據條約設立例外。第二十三條，則規定一切輸入當用美國船或原產地或最初輸出國之船舶。有犯者，則併船舶貨物沒收之。以第二十四條，爲第二十三條所適用者。僅以對於美國船設有同一之束縛者爲限使適用之。然實際並未一用。故在事實上，實不過一種

報復條項而已。即現行法佩因奧爾德立亦關稅法。大致亦仍與此無異。惟以前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載在第十六條。前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載在第十七條耳。但現行法第三十六條更規定云。

凡由美國諸港、及紐芬蘭、中美、西印度地方之外國港灣入港船舶。一噸徵收噸稅二仙。由其他外國港灣入港之船舶。一噸徵收噸稅六仙。但前者每年不超過一噸十仙。後者每年不超過一噸三十仙。

第三節 海運獎勵關稅

海運獎勵關稅者。欲謀本國港灣之繁榮。特對於海關稅施行內扣關稅者也。詳言之。即對於向來通過鄰國而由陸路輸入之貨物。欲令其由本國之港灣海路輸入。藉此以謀本國港灣之繁榮。就同一稅目，於陸關稅與海關稅之間設立區別。而於稅率重彼輕此者也。以故海運內扣關稅。雖類似國旗外加關稅。而其實全然不同。即前者，非若後者專據船舶之國籍區別稅率。而僅因通路之為海為陸而區別稅率者也。即前者，為謀本國港灣之繁榮。後者，在謀本國海運之發達。然本國之港灣繁榮。則本國之海運亦自發達。本國之海運發達。則本國之港灣亦當繁榮。故其直接目的，亦未始不同也。

加之海運獎勵關稅。雖因輸入國以區別稅率。然亦有因輸入路以區別稅率者。故與最惠國條款並不抵觸。惟實際則因各國地勢不同。不能均等沐此特典。故不僅於外國貿易上當發生地理的變化。且亦不免

海運獎勵
例關稅之實

有發生與最惠國條款相抵觸之餘地。何則、對於陸路輸入而減少海路輸入稅。如瑞士之山國。必常受不利之待遇。反之、若對於海路輸入而減少陸路輸入稅。則如英吉利之島國。必常受不利之待遇是也。

往時以海運獎勵關稅有名者為奧地利。當一八八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關稅改革時。為獎勵海路輸入計。新設如左之區別關稅。

稅目	單位	一般稅率	海路稅率
咖啡	百瓦	四〇、 厘蘇林	三七、 厘蘇林
茶	同	一〇〇、	九〇、
可可	同	二四、	二〇、

此外、對於由東洋輸入之香料。亦略設有相同之區別稅。於是對於是等熱帶產物之輸入。於由陸路者與由海路者之間。在關稅負擔上。遂大發生輕重。即從來通過德國之下內門或漢堡。由陸路輸入之貨品。均改為經由阜姆或的里雅斯德海路輸入矣。即專就咖啡言之。其結果約如左。

年度	陸路輸入(通過 <u>漢堡</u> 者)	海路輸入(通過的 <u>里雅斯德</u> 及 <u>阜姆</u> 者)
一八八一年	六二、 三八八、百瓦	七五、 四五二、百瓦
一九〇〇年	三九、 七二二、	三八四、 二〇八、

再就茶言之。亦現同樣之結果。即一八八一年茶之輸入總額四十四萬担之內。經由的里雅斯德者僅八千二百担。一九〇〇年。陸路輸入額僅十四萬四千担。海路輸入額。則九十二萬一千二百担。故德國於一八九一年十二月六日。與奧國新締結通商條約時。即約定此後不得於此外更設區別關稅。更不得提高現在之區別關稅。近年俄國欲獎勵經由西伯利亞鐵路之陸路輸入。規定東洋製茶。於經由陸路西伯利亞輸入者與經由海路歐洲輸入者之間。設有下列之區別關稅。

稅目	單位	
	陸路稅率	海路稅率
紅茶	一	一
綠茶	同	同
板茶(壓榨茶)	同	同
磚茶	同	同

陸路稅率：紅茶 六三、七五、
 綠茶 六三、七五、
 板茶(壓榨茶) 三七、五〇、
 磚茶 九、三七五、
 海路稅率：紅茶 七八、七五、
 綠茶 七八、七五、
 板茶(壓榨茶) 七八、七五、
 磚茶 二八、一二五、

此與奧國所規定者。雖有海陸關係之不同。然其精神則一。俄國且不僅據此以發達西伯利亞鐵路而已。同時並欲以謀海參崴及西伯利亞之港灣之繁榮焉。

第四節 間接輸入外加關稅

間接輸入
之外加關稅
之意義

間接輸入
之外加關稅
之意義

間接輸入外加關稅者。爲抑制間接輸入。獎勵直接輸入。特對於間接輸入品所課之外加關稅也。以此比較海運獎勵關稅。自一面言之。雖若毫無區別。而其實不然。何則。海運獎勵關稅。既由海路輸入。即令爲間接輸入。亦得沐輕稅之恩惠。反之。在間接輸入外加關稅。則祇以由原產地直接輸入者爲限。其餘。則不問其通路之爲海爲陸。須一律課以重稅。惟此種區別關稅。亦與海運獎勵關稅無異。非因對手國之如何以爲區別。祇就其爲直接輸入與間接輸入者而區別之。故可解爲與最惠國條款並不牴觸也。

復次。國家何故必抑制間接輸入而獎勵直接輸入。則有下述二種之理由在焉。

第一 如據間接輸入。則凡運費保險費。手數料。其他經紀佣錢等。有使內國消費者增加無益之負擔之虞。

第二 若據直接輸入。不僅可免除上項之損失。即令不在內國消費。亦可獲得通過貿易之益。是也。然同時亦有下兩種之弊害緣之而生。此不可不注意者即

第一 本國海岸線甚少。或本國之工業。與鄰國之港灣接近。則抑制間接貿易。反有增加本國工業之生產費而阻害其發達之虞。

第二 本國缺乏良港。或缺乏銀行業。保險業。海運業等機關時。則抑制間接貿易。有阻害本國貿易發達之虞。

是也。

間接輸入外加關稅。起源於法國。蓋法國之貿易，全以經由英國輸入者爲主。法國對之，極爲不快。一八六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新制定關稅法。規定以後凡經由歐洲諸港者，卽令爲法國船，亦當賦課外加關稅。此制度，卽入自由貿易時代，亦仍不變。及一八九二年一月十一日制定現行關稅法，更改爲三種區別關稅。

第一 歐洲以外之一定產物。（以殖民地產物，原料品，中國日本之盜器等爲主）由歐洲諸港輸入者。當課一定之外加關稅。（同法第二條）

第二 歐洲諸國之一定產物，（以皮貨羊毛，馬毛，蠟，焦炭，木材等原料品爲主）由原產國以外之諸國輸入者。當課一定之外加關稅。（同法第一條）

第三 由法國殖民地，法國領地及印度支那保護領直接輸入者。得照一般稅率之半額爲限。減輕稅率。（同法第三條）

是也。（註一）西班牙近來亦着眼於歐洲以外之諸國之直接貿易。據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之現行關稅法。對於間接輸入之石油，可可油，椰子油，椰子飲食品，棉花，黃麻，亞麻，皮貨，皮革，可可，咖啡，胡椒，茶等。皆課一定之附加稅。美國亦然。據一八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布之丁格列關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不與美國接壤之諸國貨物。若經由與美國接壤之各國輸入者。當課一成之外加關稅。因此結果最受打擊

者，即鄰國加拿大之通過貿易也。即現行關稅法第十五條，亦尙有同一之規定焉。加拿大於一九〇六年制定新關稅法時，設有三種稅率。凡直接輸入者，別有其適用之一條件。此亦可看做爲間接輸入外加關稅之一種者。(註二)

註一 據舊日法律約第七條云：「日本國及法蘭西國。凡應課由各地之一方輸入之物品之關稅。當異於以同樣條件輸入之最

惠國產出之物品之賦課。或不可較此更課多額。」蓋是，則亦有似於前揭法國關稅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者。

註二 參照本書本章第五節特惠關稅加拿大之項。

第五節 特惠關稅

特惠關稅
之意義

特惠關稅者爲特謀交通貿易關係密接而以一定之國之輸入品爲限。所課之內扣關稅也。因此結果。僅被課此種內扣關稅之國。獨能沐其恩惠。故有特惠關稅之名。其故卽於經濟上既有密接關係之國家間。更謀密接其關係。或於政治上有特殊之關係間。欲更鞏固其關係。特於其間之物質的利害關係有謀密接之必要也。惟欲達此目的之手段雖多。而在一般保護貿易熱極旺之現代。若以其間之貿易品爲限。使其特沐減輕關稅之恩典。必尤有力。故各國之間。遂往往有之。

復次，則施行特惠關稅之國。因其爲獨立國家間（或類似如此之國家間）或母子國間。又生有二種區

國際特惠
關稅與殖

別。

第一 國際特惠關稅 Interstate Preferential Duties.

第二 殖民地特惠關稅 Colonial Preferential Duties.

是也。惟國際特惠關稅，與後第十三章所述之「關稅妥協」大略相似。茲暫省之。僅說明殖民地特惠關稅。蓋方今普通所謂特惠關稅者，其實卽此種也。

惟所謂特惠關稅者，在本國與殖民地間之關係上，因欲以密接政治上之關係爲目的，特於本國與殖民地間設立內扣關稅。遂發生五種場合。卽

特惠關稅
之種類

第一 本國對於殖民地產物，(以原料品或食料品爲主)特別減輕關稅。

第二 殖民地對於本國產物，(以製造品爲主)特別減輕關稅。

第三 一殖民地對於他殖民地，特別減輕關稅。

第四 本國對於殖民地產物，殖民地對於本國產物，相互減輕關稅。

第五 甲乙殖民地相互減輕關稅。

是也。第一至第三，可謂「一方的特惠關稅」 Einseitige Preferentialzölle。第四及第五，則可謂「雙方的特惠關稅」 Gegenseitige Preferentialzölle。而雙方的特惠關稅，一名「互惠的特惠關稅」。

特惠關稅
與最惠國
條款

Mutual Preferential Duties 亦可單稱爲「互惠關稅」Reciprocal Tariff。

雙方的特惠關稅即互惠關稅。與有條件最惠國條款，雖常可以兩立。然一方的特惠關稅，與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並一切特惠關稅與無條件最惠國條款，究能相容與否，則尙有議論之餘地在焉。惟據多數之意見，則認爲不相容。尤以採用特惠制度之一方，非普通殖民地又非領地而爲有自治權之殖民地之場合，其不相容尤爲明顯。當一八九七年加拿大對於英吉利發布特惠制度也，忽來德國猛烈之抗議，英國不得已，遂於翌年，廢棄與德國所訂之條約。其後，英國與各國訂立條約時，雖常約有最惠國條款，然有涉及印度、加拿大、紐芬蘭、南非關稅同盟、澳洲聯邦、紐絲綸者，則於最惠國條款適用之關稅設有制限。（參照新日英條約第二十六條）其他，若法蘭西（參照新日法條約第十九條）、荷蘭（參照舊日荷條約第十七條）、西班牙（參照舊日西條約第十八條）、葡萄牙（參照舊日葡條約第十九條第一項）、丹麥（參照舊日丹條約第十七條）等，亦各對於其殖民地，適用最惠國條款，設有多少之例外。

特惠關稅
之實例

自新大陸發見後，各國盛倡殖民時代。歐洲諸國對其殖民地，力主特惠關稅制度，以企圖殖民地貿易之獨占。尤以西班牙，直至近來失去一切殖民地時，尙繼續於殖民地之特惠關稅制度，不肯罷手。如古巴當西班牙領有時代，除於一般輸入稅之財政關稅以外，特對於西班牙本國之輸入稅設有特惠關稅。及美西戰爭之結果，古巴獨立，自然歸於消滅。今則與其立於保護者地位之美國間結有關稅妥協焉。荷蘭則於領

有東印度時。即一八三六年。於該地設有極端的特惠關稅。及後化爲英領。始改之。一八七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遂全廢之。故現今採用此制度者。惟有法蘭西及加拿大。南非關稅同盟。澳洲聯邦。紐絲綸等英領殖民地而已。據法國一八九二年一月十一日發布之現行關稅法。規定以本國殖民地。領地。保護領之直接輸入品爲限。祇課一般稅率之半額。英國則於十六七世紀之頃。亦與其他歐洲諸國同。發布諸殖民地對於本國之特惠制度。以圖殖民地貿易之獨占。及入十九世紀。始全廢此特惠制度。開放諸殖民地之貿易。與母國同樣。而與諸國共之。然至近年。以德美二國爲始。以及其他諸國。保護貿易政策。着着成功。不僅中立市場。即英領諸殖民地之銷路。亦被其所侵略。故是等諸殖民地之保護貿易熱亦因之勃興。英國對此極爲不安。於是以張伯倫爲始以及統一黨諸人。皆絕對呼號當於母子國間。發布特惠制度。而有鞏固大英帝國基礎之必要。此際特先逢迎本國之意旨者。則加拿大也。

加拿大於一八九七年七月一日。早對於英國本國及一部英領殖民地頒布特惠制度矣。當初以是等各國之輸入品爲限。尙課減少一般稅率之一成二分五釐之特惠關稅。然至一八九八年八月一日。則改爲減課二成五分。至一九〇〇年七月一日。更改爲減課三成三分。即三分之一。而次第提高特惠之程度矣。其後。至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制定新關稅法時。遂斷然採用「三重稅則」Triple Tariff System。而設有特惠稅率。中間稅率。一般稅率之三稅率。第一項。以由英本國及英領各地（現今以英領西印度百

塞他幾內亞、英領東印度、錫蘭、海峽殖民地、紐絲綸及南非聯邦、洛諦西亞爲限）直接輸入者適用之。第二項，以不能享有特惠稅率之資格之英領地及諸外國之生產品，由該英領地及諸外國直接輸入者適用之。第三項，則對於不能享有前兩項稅率適用之物品適用之。其中之一般稅率，大致與舊一般稅率、約略相等。特惠稅率，大致與減少一般稅率之三分之一相等。然亦因物品不同而有多少之差異。至於對於當適用中間稅率之外國，並當適用特惠稅率之英領地之選定權，則悉委諸加拿大總督焉。

南非
同盟之
特惠稅

一九〇三年南非七處英領殖民地並保護領（其後并所餘之二國，亦加入之）相約組織關稅同盟。至一九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更由此中之喜望峯殖民地、那塔耳、杜蘭斯哇、俄蘭吉自由國四國，一躍而組織南非聯邦。先是一九〇三年八月之締結同盟條約也。其第三條，分別輸入稅目爲五種，規定第一種，從價一成。第二種，二成五分。第三種，二分五釐。第四種，無稅。第五種，（不屬於以上之稅種者）從價一成。惟以英國本國產物爲限。第一第二第三種，平均減少二成五分。第三種，與以免稅之特典，更於第四條規定對於南非同盟諸國之產物，與對於給有特典之英領殖民地產物，亦與以與本國同樣之特典。其後，至一九〇六年二月，改正同盟條約時，新加入第二種混合率，共分六種。一面提高一般稅率。同時即以提高特惠之程度。即先就第一種，改爲從價一成五分。第三種，改爲三分。第五種，改爲一成五分。同時在他方，則改平均減少二成五分者爲減少三成。今則加拿大、澳洲聯邦、及紐絲綸，亦享有與本國同樣之特惠矣。

至紐絲綸之特惠制度。則稍異於以上二者。對於英國品並不減率。僅對於外國品增率。故與其他殖民地之提高一般稅率。特對於英國品減率者。亦得收同一之效果。紐絲綸於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設定特惠及互惠貿易條例後。即自翌年四月一日實施。除英國並一定之英領殖民地（今僅有南非同盟諸國耳）以外。對於其他諸國之輸入品。水泥則增課十成。汽車、腳踏車、其他各種車輛、家具、靴、金屬製品、陶瓷器、玻璃器、紙製品等則增課關稅五成。其他無稅品。亦定為當課從價二成。其後。一九〇七年復改正之。火柴、紙類、相框、化學製品等增課二成。無稅品於二成稅外。再課一成。同時一般稅率（即特惠稅率）亦加至從價四分乃至一成二分五釐。平均約增加五成。但特惠所及之範圍。前之由英國輸入者。雖不過五分之一。今則已大擴張。而超過輸入稅目之百分之二矣。

澳洲聯邦亦於一九〇六年八月。對於母國新設特惠制度。即一定之英國產物（例如時計、家具、其他木製品、汽車、腳踏車等）裝載全部使用白種人船員之英國船而輸入者。則課向有之稅率。若由其他諸國輸入之同種貨物。或反於前記條件之同種輸入貨物。則當增加一成。然英國政府。以此特惠制度中。有特優遇英國船之一條。實違反與諸外國所訂條約。本此理由。拒絕認可。遂歸無效。故澳洲聯邦於一九〇七年八月九日。改正關稅時。遂頒布與他同樣之特惠制度。即對於英國本國輸入之主要工業品。施以從價五分之一至一成之減率。從價五分之輸入品。則一切免稅。澳洲聯邦。一方對於母國。特設特惠制度。他方又與他之英

領殖民地間，更結互惠關係。先於一九〇六年十月一日，與南非聯邦締結互惠條約。南非關稅同盟，對於澳洲聯邦之產物，特適用其特惠關稅。於是澳洲聯邦亦對於南非之木材、烟草、火酒、砂糖、葡萄酒、穀物、麥粉、牛乳、果實、羽毛、其他各種肉類、罐頭等，平均減輕二成五分之輸入稅。又於同年十二月，與紐絲綸亦締結有同樣之互惠條約。不幸為議會否決，暫歸失敗。然早晚則仍必有實現之一日也。

美國之互惠關稅

以上，皆以英國為中心，而發生於英領諸殖民地間之特惠關稅也。故就現在言之，皆為一方的特惠關稅。（殖民地間亦有雙方的）至於雙方的特惠關稅，即互惠關稅，則僅於美國見之。蓋美國自建國以來，以固守國定稅則為原則，至今仍之不變。然於一八五五年與加拿大，一八七六年與夏威夷，皆締結有互惠條約。尤以一八九〇年以後，因基於同年制定之麥荊來關稅法第三條（註三）遂有多少變更。其對於巴西、尼加拉瓜、閩都拉斯、聖度明哥共和國、古巴及波多黎各（當時為西班牙領）薩爾瓦多爾、危地馬拉、英領西印度諸島，並德意志、奧地利間，締結有互惠條約。即各國對於美國之食料品、機械、鐵材及其他製造品，減少二成五分乃至五成之稅率。美國對之亦保障其砂糖、糖蜜、咖啡、茶、生皮等為無稅。惟是等條約，皆於一八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終了。至九七年制定丁格列關稅法時，根據其第三條及第四條（註四）豫先承認大總統有對於一定稅目，得締結互惠條約之權。於是先根據第三條，與法、德、英、意、葡、瑞士、荷、保加利亞等歐洲諸國，對於所輸入之葡萄酒、香檳酒、繪畫、塑像等，與由美國輸入各國之穀物、肉類、木材、石油等，協定互惠稅率。次更

根據第四條。與法蘭西、厄瓜多爾、尼加拉瓜及英屬之西印度諸殖民地間。合計締結有十一個互惠條約。惟此部分。於一八九九年提出上院。未獲批准。現今則在現行法佩因奧爾德立亦關稅法之下。雖一概未有關於互惠條約之條項。然最近則與加拿大間。亦發生互惠條約問題。幾經熟議。兩國政府各以其議案提出於議會。然美國議會雖經過。而在加拿大則恐無通過之望也。(註五)

註三 麥利來關稅法第三條

大總統對於產生砂糖、糖蜜、茶及生皮之國。得以保障互惠的貿易之目的。對於上記貨物之產出國或輸出國。認為有對於美國農產物或其他產物。賦課有不能與無稅待遇保其權衡之不當的稅金時。可根據一八九二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布告。向是等諸國。隨時以關於關稅法中上記貨物無稅輸入之條項之實施。於相當之期間。有停止之權能與義務。在此停止期間。對於當該國產出或輸出之上記貨物。當照左表課稅。(稅率表略)

註四 丁格列關稅法第三條

大總統對於生產輸出酒精酒、石英、白蘭地、及其他酒精飲料、香檳酒及其他泡沫性酒類、不泡沫性酒類及白葡萄酒、並繪畫、塑像等之諸外國。並其殖民地。得以保持與美國之貿易均衡為目的。對於上記貨物輸入美國之國。於本法發布後。得為美國之生產品或製造品。謀獲得互惠均等之讓與。有隨時開始締結通商草約之協議權。

生產輸出上記貨物之外國或殖民地政府。與美國締結通商條約。或大總統認為有應與以互惠均等之讓與時。大總統對

於當該國或其殖民地輸入美國之上記貨物。在右之草約或繼續讓與期間。得停止照本法所定應徵之輸入稅。並有布告其旨趣之權能。右布告發布後。對於當該貨物。當賦課徵收左表之輸入稅。(稅率表略)

大總統若認定對手國對於右之通商草約不能充分履行時。得撤回上記國定稅率之停止。並有以此旨趣通告對手國政府之權能與義務。

於前項規定外。大總統對於產出咖啡、茶、香豆、及巴尼拉豆之國。得以確保互惠的貿易之目的。如產出或輸出上記貨物國。並其殖民地。對於美國之農產物製造品或其他產物。賦課有與上記貨物之無稅待遇不保權衡之不當稅金時。可據布告。向各該國。隨時以關於本法中上記貨物無稅輸入之條項之實施。有於相當之期間停止之權能與義務。右停止期間中。當該國之生產或直接間接輸出上記貨物者。當照左表課稅。(稅率表略)

同第四條

大總統以確保外國互惠的貿易為目的。在本法實施後二年以內。經上院之協贊。得與一國或數國締結與美國產貨物、器具、及商品之輸入、使用、販賣、有利於美國之通商條約。大總統又得根據是等條約。以美國所受之利益之報酬。對於對手國產之貨物器具或商品。在五年以內之期間。照本法規定之關稅率。締結減輕二成以下。或改有稅品為無稅品。或保證為無稅品之條約。

上記之條約。經上院之批准及議會之協贊後公布時。以後凡對手國之貨物、器具、及商品。有列記於條約之稅率。在條約有

效期間，可準據特定稅率。

註五 美國向有之互惠條約，可參照明治四十二年外務省條約改正調查報告第十一號，關於美國關稅互惠協約調查報告。

美加互惠條約，可參照外務省通商局發行通商彙纂，明治四十四年第二十八號所載，「美加互惠條約及於加拿大之影響」。

復次，則美國與古巴間之互惠關稅，為現存互惠關稅中之最著者，並不限於一二種關稅，而普及於一切關稅。故雖非完全的關稅同盟，殆已具體而微。蓋古巴之根據西美講和條約而獨立，實全出於美國之賜。故於獨立後，即制定憲法等事，亦恆受美國之干涉，而成為其保護國。至關於兩國間之通商貿易，其初急欲設置特別規定，乃至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始成立美古互惠條約，自翌年十二月十七日實施。今摘其大要如左。

一 美國之天產物及製造品，現無稅輸入古巴及古巴之天產物及製造品，現無稅輸入美國者。在此條約期間，彼此均允無稅輸入。

二 古巴之天產物及製造品，在前條以外者，條約期間，得照美國關稅表所定之稅率，減輕二成輸入美國。

三 美國之天產物及製造品，為第一條以外之物品，且未經以下條項所指定者，條約期間，得照古巴

共和國關稅表稅率，減輕二成，輸入古巴。

四 美國天產物中如次記之物品。對於古巴共和國關稅表，得照次記之減率輸入古巴。

甲 左之物品，減輕二成四分。

銅製品、鋼鐵及其製品、玻璃品、棉及某種棉製品、船舶、威士忌及白蘭地、罐頭魚類、某種陶器。

乙 左之物品，減輕三成。

藥品、牛油、不含酒精之飲料品、其他數十種列記。

丙 左之物品，輕減四成。

某種棉製品、乾酪、乾製果物、香水、某種瓷器、陶器、肥皂、傘類、時計、毛製品、絲製品、米等。

此外，則第八條規定云。本互惠條約所定之減率，祇為兩國間相互之特惠。故約定不可及於他國之天產物及製造品。其由古巴輸入美國之砂糖之減率，不得超過二成。又在條約期間，美國對於別國輸入之砂糖，不得為關稅減額之特約。本條約有效期間，雖自施行之日起算，滿五年為期。然滿期後並未改廢。遂照原繼續至今矣。

第六節 相殺關稅

相殺關稅者，其目的在使他外國附與之輸出獎勵金歸於無效。而以對於直接或間接受有輸出獎勵金而輸入之貨物爲限，所課之外加關稅也。故相殺關稅，遂有「輸出獎勵金相殺關稅」Ausgleichungs-zölle für fremden Ausfuhrungsprämien 之名稱。蓋輸出獎勵金者，本欲使輸出商減輕輸入稅之負擔，得以容易輸出者。因此結果，故在輸出國雖甚便，而在輸入國則極不便也。是以輸入國，對於受有輸出獎勵金而輸入之貨物，或課以與輸出獎勵金相等之輸入稅，或課以與輸出獎勵金相等之附加稅。如此，則一方在輸出國，雖給與輸出獎勵金，他方在輸入國，則提高其輸入稅。其結果，徒使所謂輸出獎勵金者，增加輸出國之支出，增加輸入國之收入，並不能獲得何等輸出獎勵之效果。終不得不歸於撤廢者也。

相殺關稅之實例，曾於砂糖見之。以德法兩國爲始，以及歐洲大陸諸國，各欲保護獎勵本國之甜菜糖業。對於其輸出者，附與以多額之獎勵金。因此結果，致英國市場之糖價，比原產國尤低。因之一般消費者所受之利益不少。然英國諸殖民地之甘蔗糖，其銷路因之頓絕。不啻與以致命傷。英國政府不忍緘默。乃宣言若大陸諸國不廢止輸出獎勵金，則對之當賦課同額之輸入稅以威嚇之。美國亦與英國立於同一地位。夙不嫌於大陸諸國之砂糖輸出獎勵金。值一八九四年（威爾遜關稅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號）及一八九七年之關稅改革。（丁格列關稅法第五條）即對於享有輸出獎勵金而輸入之貨物，定爲當課與輸出獎勵金同額之附加稅。即現行法第六條所規定者亦同。一八九九年，英領印度亦做美國之

例。設有同樣之規定。砂糖輸出獎勵金，既受列國猛烈之反抗。故於一九〇一年五月，遂在比利時不魯捨拉首府，催開萬國砂糖會議。至翌年三月五日，遂締結有砂糖輸出獎勵金全廢條約。即本條約之第一項規定云。自今以後，有對於輸出砂糖，直接間接附與獎勵金者，則對之賦課同額之輸入稅。註六

註六 參照本書第十四章第二節「砂糖輸出獎勵金」之項。

至我日本，向無此種規定。然明治三十九年三月，改正關稅定率法時，於同法第五條，規定凡在外國受有輸出獎勵金之物品，得以勅令賦課與獎勵金同額之附加稅。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再改正關稅定率法，亦仍存此條項。茲舉其全文如左。

第五條 對於在外國受有輸出獎勵金之物品，除別表所定之關稅外，得以勅令賦課與獎勵金同額之關稅。

是即現制也。惟至今幸未嘗一適用此條項耳。

最後，則尚有可稱為現今惟一之相殺關稅之適例者。即前年以德國為始，凡中歐諸國，皆利用國有鐵路，對於輸出貨物，給以運費之夭折扣是也。因此最受打擊者為俄羅斯。該國不得已，遂對於陸路輸入之貨物，比較海路輸入之貨物，設立賦課外加關稅制度。以對抗德國鐵路運率折扣政策。如後所述。對於輸出貨物運費折扣，既不外一種消極的輸出獎勵金。則與之對抗之外加關稅，亦自可謂為一種之相殺關稅。

日本對於
相殺關稅
之規定

對於鐵路
運費折扣
政策之相
殺關稅

顧或謂相殺關稅。確有與最惠國條款相抵觸者。何則。若應受輸出獎勵金相殺關稅適用之對手國。本非最惠國則可。如爲最惠國。卽令附與以輸出獎勵金。亦無應受不利益待遇之理。若謂對手國既附與以輸出獎勵金。故對於該國之輸入品應課高率。亦與最惠國條款並不抵觸。則對於工資或其他生產費較廉之國之輸入品。似亦可課以外加關稅。又對於未制定工場法之國之輸入品。似亦可課以區別關稅。至少亦應對於以獎勵金給與外國航路之國之輸入品。課以與獎勵金額同額之附加稅。亦不得謂與最惠國條款相抵觸也。抑知此說雖非全然無理。而不知所謂相殺關稅者。實可謂一種之報復稅或矯正稅。如認爲出於對手國故意之手段而被害時。特出此促其反省之旨趣耳。故對手國若欲均霑與其他最惠國同樣之利益。卽非直接或明確改正有害對手國之利益之行爲不可。以此之故。故單自最惠國條款方面論之。固未始無可議論之餘地。然在國際慣例上之實際。各國間對於相殺關稅。似均無異論也。例如一八九七年美國對於德國輸入之砂糖。曾適用了格列關稅法第五條。德國則據由於薩拉拓加協約 *Saratoga Convention* 所得之最惠國條款。極力抗議。然美國政府。則以協約當時並無此輸出獎勵金制度爲口實。竟不應之。此非其一證耶。

又有謂德國政府。對於輸出貨物而以鐵路運費予以折扣。亦係間接附與以輸出獎勵金者。故對之認爲與直接輸出獎勵金同樣。卽令賦課相殺關稅。亦並無不當者。而其論據之最強者。則謂前年不魯拾拉砂

糖條約。既不問其獎勵金之爲直接或間接。又不論其爲生產獎勵金或輸出獎勵金。苟由享有一切獎勵金之國而輸入之砂糖。自當課以與之同類之外加關稅。夫既有此項規定。則當不僅限於砂糖。即任何物品。任何方法。苟認有輸出獎勵金之實效者。即令課以相殺關稅。亦自可認爲已經國際的協定。並不與最惠國條款相抵觸也。然如砂糖之訂有條約者固無異詞。若在其不然者。如對於鐵路運費折扣之間接輸出獎勵金。可一一適用相殺關稅。而決爲與最惠國條款毫不抵觸。則不僅鐵路運費之折扣爲然。即推而至於船舶運費之折扣外國匯兌之便宜等。舉方今各國所盛行之一切輸出貿易獎勵策。悉以爲可適用相殺關稅。且決爲與最惠國條款毫不抵觸。則最惠國條款之效力。不幾將等於零乎。且通常所謂間接輸出獎勵金或獎勵策者。皆不能測定輸出品個個之利益者也。因而欲正確適用相殺關稅。實際上至爲複雜多。然在退稅以上之退稅。(即間接輸出獎勵金)則此種窒礙較少。蓋以此全與輸出獎勵金有同樣之效果。故無論理論上或實際上。皆以爲可適用相殺關稅。此其議論之最有力者也。要之對於直接輸出獎勵金。謂相殺關稅不與最惠國條款(不問有條件與無條件)抵觸。國際慣例上固無異議。至於間接輸出獎勵金。除於國際條約有明約外。若謂相殺關稅。亦不與最惠國條款抵觸。則未免尙有疑問也。

然關於此點。有一種極端之異例。即雖約定最惠國條款。單以生產條件不同之故。亦特課區別關稅是也。當一八九六年七月。改正日法條約時。法國政府主張歐洲與東洋之生產條件有顯著之相違。東洋諸國之

工資。比較歐洲諸國過低。故對於其間之產物，即設有區別輸入稅。亦與最惠國條款並不抵觸。至一八九九年二月，以法律規定絲織物之輸入稅率。因其爲東洋產與否，顯設區別。東洋產之最低稅率。每百疋課九百佛郎。歐洲產之最低稅率。每百疋課二百以上乃至四百佛郎。（一九〇六年改正爲二百五十以上乃至五百佛郎）因此結果。日法條約雖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而我日本之絲織物。較之歐洲產之絲織物。竟被課以高率。是豈非極不當之處置耶。（註七）何則。既同在最惠國條款之下。若僅以工資及其他生產費低廉之故。遂對於東洋產物與歐洲產物加以區別待遇。則以同一之筆法。對於低廉的資本之下所生產之歐洲產物。與其不然之東洋產物之間。不亦可設區別待遇。更於成於機械工業之製品。與成於手工業之製品之間。不亦可特設區別關稅。並可謂爲與最惠國條款毫不抵觸乎。如此擴張區別待遇之可能範圍。則結局不將使最惠國條款不歸於有名無實乎。

註七 參照國民經濟雜誌第六卷第四號「本邦產絲織物在法國所受與歐洲產不同之關稅待遇之始末。」

第七節 報復關稅

報復關稅者。以擁護本國之利益。制止對手國之無法之目的。以賦課對手國之輸入品之外加關稅也。例如對手國特對於本國之貨物、船舶、或臣民。加以不利或不當之待遇時。本國自難緘默。不得不極力抗議。

報復關稅
之意義

報復關稅
與國稅戰
爭

若更不聽。則不得不對於對手國之輸入品。特課以外加關稅。以力促其反省也。

準此以談。則此種區別關稅。本爲一時性的。若對手國能知改悔。即有當隨時廢止之性質者。然對手國對此或亦有所不甘。而亦報之以報復關稅。則其結果。互提高此種稅率。兩不相下。而至以關稅爲武器。於是乎報復關稅。遂變而爲「戰鬪關稅」*Kampfzölle*。至見「關稅戰爭」*Tarif War, Zollkrieg* 之開始矣。若關稅戰爭一度開始。則勢成騎虎。惟有益發提高稅率。非互使對手國屈伏不止。故其一切輸入稅。將悉化爲禁止稅。而一切交通貿易。亦殆將歸於杜絕。雙方持久。既各不堪。自不得不出於和睦。要之報復關稅。有似兩刃之劍。一面足以傷人。一面適足以傷己者也。

以故報復關稅。不能遽斷爲可以常達目的。常得好果。其反對。卻以受有多大之損害者居多。故當適用之時。常必要慎重之考量也。卽萬不得已。除報復關稅外。別無可促對手國之反省之良策。亦當視本國對於對手國之輸出品。果爲獨占市場與否。果立於最大市場之地位與否。或在本地國之對手國輸出品。雖爲對手國之重要產物。果因輸出減退。足使對手國之經濟界。深受重大打擊與否。或在本地國之對手國之重要輸出品。並非對手國獨占的產物。以外或更有有力的競爭國與否。或本地國對於對手國。果有所賣較少所買較多之關係與否。至少。亦當視對手國所賣者。果以製造品爲主。本地國所賣者。果以原料品爲主。與否。除此場合以外。則恆不能奏功。此不可不記憶者。換言之。卽適用報復關稅之結果。不幸卽出於關稅戰爭。必也本地國所受

報復關稅
有效之場
合

報復關稅
之效果

之損傷較之對手國所受之損傷輕而且少者乃能行之。然此種場合則恆不多見也。

由此言之。則報復關稅之效果。可謂多有可疑。而亦有不盡然者。何則。報復關稅。本出於以暴易暴以毒攻毒之旨趣。故積極的濫用之。雖太覺危險。然若於關稅法中。豫設置報復關稅之規定。使對手國知所儆戒。使諸外國各自慎其行動。則於警戒亂暴的保護政策或極端的排外主義其效果則頗大。即報復關稅之效果。與其行之於後。不若行之於前。與其欲壓制諸外國之無法於既發。不若防止於未發之前之尤爲有效也。

(註八)

註八 尙有關於報復關稅之利害問題。可參照本書第四章第一節「報復關稅反對論」同第四章第二節「防禦關稅」同第四章第三節「防禦關稅與互惠主義」之項。

各國對於
報復關稅
之規定

以故方今列國。皆於關稅法中。豫設置報復關稅之規定。使對手國知由於本國之關稅報復。有受其打擊之程度。預先以此制止諸外國之無法。同時若值萬不得已。必須適用報復關稅。以促對手國之反省時。亦不必就稅率之高低。稅目之選定等。一一經過議會之協贊。而可依據行政命令。以採取敏捷之處置也。茲撮其概要如左。

德意志(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之關稅法第八條)

對於德國船舶或生產品。有較他國船舶或生產品。施以不利益之待遇者。則對於該國之生產

品。得以勅令指定物品。凡有稅品，則賦課本法所定之稅率十成以下之附加稅。或與其價格同額以下之附加稅。凡無稅品，則賦課從價五成以下之輸入稅。

奧地利匈牙利（一九〇六年二月十三日發布之關稅法第四條）

對於奧匈兩國之船舶或生產品，有較他國之船舶或生產品，施有不利利益之待遇者，則對於該國之生產品，得以勅令選定物品。在有稅品，則賦課本法所定稅率之二十成以下，或與其價格同額以下之附加稅。在無稅品，則課以從價十成以下之輸入稅。

法蘭西（一八九二年一月十一日發布之關稅法第八條）

對於法國船舶或生產品，有較他國之船舶或生產品，施以不利利益之待遇或禁止輸入者，則對於該國生產品之全部或一部，得課以一定之附加稅或禁止輸入。

意大利（一八九五年八月八日發布之關稅法第五條）

對於意國船舶或生產品，有較他國之船舶或生產品，施以不利利益之待遇者，則對於該國生產品，經過議會之協贊，得以勅令指定物品。在有稅品，得課本法所定稅率之五成以下之附加稅。在無稅品，則課以從價二成五分以下之輸入稅。

瑞士（一八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之關稅法）

對於瑞士之生產品，有較他國之生產品，施行不利益之待遇者，則對於該國之生產品，有稅品得課以與本法所定稅率同額以下之附加稅。

至於美國，則對此更爲嚴峻。據一八九一年三月三日發布之法律。若對於美國之生產品，有較他國之生產品，設有不利益的區別待遇者，則對於該國之生產品，得由大總統指定物品禁止其輸入。

我日本向雖無此規定。然明治三十九年三月改正關稅定率法時，則新設有如左之報復條項。

第四條 對於本邦之船舶或生產品，有較他國之船舶或生產品，施以不利益之待遇者，則對於該國之生產品，得以勅令指定物品，有稅品，則課以與本法所定稅率同額以下之附加稅。無稅品，則課以從價五成以下之輸入稅。

然在明治四十三年四月改正之關稅定率法，則不僅留存同一之條項，且更增加其報復力之文句焉。即

第四條 對於本邦之船舶或生產品，有較他國之生產品，施以不利益之待遇者，則對於該國生產品，

得以勅令指定物品，除賦課列表所定之關稅外，並得課以與其物品之價格同額以下之關稅。

由是觀之，則對於我日本之船舶或生產品，有施以不利益之待遇者，在舊法，則對於該國之生產品，有稅品，課以與稅率同額以下之附加稅。無稅品，課以從價五成以下之輸入稅而止。然新法則更慮及因貨物之種類，不能適切達其目的，故更進一步，改於既定關稅之外，賦課與其物品之價格同額以下之附加稅，以表示

議會對於
報復關稅
之協定權

對外硬的態度焉。幸我日本未曾一次適用此條項耳。

以上所揭各國報復關稅之規定。其內容大體雖略相等。然除日本及美國外。須以法律定其適用之權利。並非全然委之於行政部者。即可稱為此種規定之模範之法國。其現行法雖如前揭之規定。然其但書云。

但前項之場合。議會開會中。要於即時。議會閉會中。則當提出於次期之議會求其協贊。

若為議會所否決。即當廢棄之。

第八節 結論

區別關稅
與自由貿易
主義

最後所欲述者。通覽上記六種區別關稅。殆皆出於保護貿易主義。而要不一盡然。蓋國旗外加關稅。海運獎勵關稅。間接輸入外加關稅。雖全為保護貿易思想之結晶。至於特惠關稅。則對於外部。特惠國外。實欲在內部(特惠國內)撤廢或減輕關稅。以謀交通之自由。而進於貿易之自由。又如後之相殺關稅。報復關稅。其精神尤在抑制他國之保護政策。矯正他國之排外思想。以維持或增進貿易之自由者。故不難看做為一種之自由貿易維持政策或勸誘政策也。如英國對於大陸諸國之砂糖輸出獎勵金。首唱當課相殺關稅。今又有新設報復關稅之議。皆不外乎以上之旨趣也。

區別關稅
與保護貿易

然翻而考之。若一國設置相殺關稅。適用報復關稅。其結果。不僅不能使他國翻然改悔。必致愈加激昂。

本國或更因之而使保護貿易主義再進一步，亦所難保。尤以特設特惠關稅制度以臨諸國，徒使諸國見之而不快。或且刺激諸國，亦出於同一之態度。縱令不爾，亦必有益堅其保護貿易主義之決心者。由是觀之，則所謂區別關稅者，雖非悉出於保護貿易之思想。至其結果，即不得不謂其適足助成保護貿易思想之增長也。

惟是六種區別關稅之中，其榮枯盛衰之迹，極為顯然。即國旗外加關稅，海運獎勵關稅，在昔日雖極盛。今則欲據此種關稅之區別，以謀保護本國之船舶，獎勵本國之海運者極少。而採用直接獎勵金下附之制度者加多。即不用國旗外加關稅，而代之以造船獎勵金。不用海運獎勵關稅，而代之以航海獎勵金者是也。又如相殺關稅，報復關稅，亦為非常手段。故其可觀之成績亦甚少。尤以相殺關稅，自不魯捨拉砂糖會議之結果。列國相約全廢砂糖輸出獎勵金後，今殆已絕其跡。惟間接輸入外加關稅與特惠關稅，因近時各國保護貿易思想極旺。而又熱中於殖民地之經營，乃有日新月盛之勢。即各國一方以間接輸入外加關稅，侵奪他國之繁榮。同時在他方，則據特惠關稅制度，以謀增厚近親國間之關係。密接母子國間之利害。欲以建設各國所獨有之自給自立之天地。尤以英國為中心之英領殖民地間，以美國為中心之南北亞美利加諸國間。以法國為中心之法領諸殖民地間。此趨勢最為顯著。要之方今之大勢，強大國，則腐心根據區別關稅主義，以講排外固內之策。弱小國，則又腐心根據最惠國條約，以反抗此趨勢。而因以企圖本國之發展。則皆

其不可掩之事實也。

參考書

Ashley: *Tariff Problem*, 1904.

Dietzel: *Retaliatory Duties*, 1906.

Fisk: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1907, Chap. VIII.—*Report on Tariff Wars between Certain European States*, Parliamentary Paper, Commercial No. 1, London, 1904.

Grunzel: *System der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6, 2. Teil II. 4.

A. Mosle: *Der Unterscheidungszoll*, 1880.

Max Weigert: *Differentialzölle und das Recht d. Meistbegünstigten Nation*, 1878.

Treschen: *Vorzugszölle*, 1908.

v. Schultze-Gaevernitz: *Britischer Imperialismus und Englischer Freihandel*, 1906.

Lexis: "Differentialzölle"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09.

堀江謙一國際商業政策第四章第二節

同人、論關稅報復並關稅互惠、國民經濟雜誌、第一卷第一號。

明治四十二年外務省條約改正調查報告第十一號「關於美國關稅互惠協約之調查報告」。

第十一章 通商條約

第一節 國際條約之概念

凡所謂「條約」Treaties, Traités, Verträge 或「國際條約」International Treaties, Traités International, Staatsverträge 者，皆國家間之契約也。詳言之，即二個以上之國家，於其間創設權利義務，或變更之消滅之之合意也。至其形式，則有

- 第一 條約 Treaties, Traités.
- 第二 約定 Conventions, Conventions.
- 第三 協約 Agreements, Agréments.
- 第四 宣言 Declarations, Déclarations.
- 第五 議定書 Protocols, Protocoles.
- 第六 外交通牒 Diplomatic Notes.

等之種別。至其性質及效力，則大抵無異。(註一)此外更有

第七 追加條約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s, Convention supplémentaire.*

第八 別約 *Separate Articles, Articles separés,*

第九 續約 *Additional Conventions or Articles, Convention additionelle.*

等。此三種，或則規定條約正文之解釋，或變更之，或除之，或補其遺漏者也。至其效力，仍與正約無異。

註一 同是條約。然有「平和條約」*Treaties of Peace* [同盟條約] *Treaties of Alliance, Traités d'alliance* 保護條

約 *Treaties of Protection, Traités de Protection* 關於保護領事條約 *Consular Conventions Consulaires*

紅十字條約 *Convention of the Red Cross Society, Convention de la Croix rouge* 等等名稱。至其內容

則不過稍有廣狹之差異。又如彼之巴黎宣言、日俄協約、關於朝鮮之山縣公與魯巴諾夫議定書、明治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之日俄別約等，或稱宣言，或稱協約，或名議定書，或名別約，皆不外一種之條約耳。

類條約之種

即

由此可知，條約雖有諸種之名稱，至如國家間契約之性質，則一。惟因其事項有不同，乃生三種之區別。

第一 政治的條約 *Politische Staatsverträge.*

第二 社會的條約 *Soziale Staatsverträge.*

第三 經濟的條約 *Wirtschaftliche Staatsverträge*

是也。政治的條約者，多關於政治上之問題。凡媾和條約、平和條約、中立條約、同盟條約、保護條約等屬之。社會的條約者，多關於社會公共問題。凡歸化條約、犯人引渡條約、衛生同盟條約、獸疫檢查條約、工業所有權保護條約、著作權保護條約、紅十字條約、米突條約等屬之。經濟的條約者，多關於經濟上之問題。凡通商條約、航海條約、漁業條約、領事派遣條約、貨幣同盟條約、鐵路同盟條約等屬之。

第二節 通商條約之概念

準此以談。則知所謂「通商條約」*Commercial Treaties, Handelsverträge, les Traités de Commerce*者。不過經濟的條約之一種。然在現今國際間。不僅舉所有交通、貿易、居住、營業上之關係。皆規定於此條約內。且并以關於國交之件、關於航海之件、關於漁業之件、關於領事派遣之件、皆合併規定之。故遂有「修交通商航海條約」*Treaties of Amity,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Freundschafts-Handelsund Schifffahrtsverträge* 一名「通商航海條約」*Treaties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Handelsund Schifffahrtsverträge* 之名稱。殆有包含經濟的條約之全部者。由此可知方今國際條約中。最重要者。莫若經濟的條約。而經濟的條約中最重要者。又莫若通商條約也。

然政治的條約中。時亦有約定關於通商航海者。例如和平條約中。即有關於關稅、開港、漁業權、鐵路建築權等之約款。現如馬關條約第六條、弗蘭克佛和平條約第十一條。即其著例。同時在通商條約中。亦多有包含社會的條約者。例如我日本現行通商條約中。常見有關於裁判、相續、宗教、埋葬、兵役保安等諸約款是也。蓋欲確立國際間政治的關係。同時即當確立經濟的關係。又欲確立國際間經濟的關係。同時亦當確立政治的關係也。以此。故政治的條約與社會的條約經濟的條約之間。殊難設明確的區別。尤以社會的條約與經濟的條約之間爲然。故國際法學者中。關於種別國際條約。有單認政治的條約與經濟的條約二種者。或有全然否定其種別者。

夫通商條約。既爲國際條約中之最重要者。而其所以必要締結之理由。則又何如。一言以蔽之。則欲確立國際間之交通貿易關係是也。今若假定國際間之交通貿易。互相容認絕對之自由。國際間雖有政治的區別。而無經濟的區別。如合世界爲一國然。則自無締結通商條約或特設諸種之約定之必要。然實際上。無論何種自由貿易國。斷不能絕對的承認貿易自由。即令現雖承認之。而將來有無變更其政策。殊難豫測。且方今多數國家。皆採用保護貿易主義。不僅對於通商航海。即在內地之營業權所有權等。苟爲情勢所許。必於內外人間顯設區別。縱令有害外國人之利益。亦祇知專增進內國人之利益。至少。亦祇知於擁護本國之經濟的利益之必要上。依據諸種之手段。尤以關稅之賦課。而有阻害國際貿易自然之發達之傾向。故必預

先根據通商條約以確保與對手國間關於通商航海之利益。同時尤有擁護在對手國內之本國臣民之權利之必要。由此而有通商條約之締結與其普及。於是國際間之交通貿易關係乃愈確立。各國民得以安心交通。安心貿易。因之以普及文明。增進幸福。乃得舉世界人類共同生活之實現。且條約之爲物。通常既爲雙務的。尤以稅率協定之場合。不僅本國用以束縛對手國之稅權。對手國亦以此束縛本國之稅權。故雖似有不能應本國之必要以變更稅率之不便。然其不便。不僅爲雙方所同。且在條約有效期間。凡本國之輸出與輸入。既知被課之稅率。必一定不可復動。則商人自可安心從事於貿易。而使本國之輸入貿易與輸出貿易日就繁榮。要之通商條約。雖因保護貿易主義之流行。而增加其必要。與自由貿易主義之增進。而減少其必要。然實有因之以抑制保護貿易熱之增長。與助長自由貿易熱之勃興之效果。則固不可忘也。

最後更有當一言者。即一國之締結通商條約。雖常在增進本國貿易上之利益。然亦有欲藉此以增厚他國之國交。或一掃從前之惡感者。在此場合。即不得不注重於政治上或軍事上。而以經濟上之利益供其犧牲。因此結果。或不無招致實業界之反對者。然國家欲從國家之永遠利害上打算。自難徇其要求。蓋徒知偏重其國家或社會者。固難締結通商條約。即令彼此互相讓步。得以無事締結通商條約。亦自不能專主張本國之利益。而蔑視他國之利益。故欲對於本國之農工商等種種方面。一切令其滿足。則此種通商條約。實亦無由望其成立。結局。無論在何條約。必有一部分之不滿足。自爲勢所不免。國家惟有於全體之永遠利害

休戚上公平打算。於農工商之內。擇一以爲重心斯可耳。(註二)

註二 參照本書第六章及第七章。

第三節 通商條約之締結

舉凡所有條約。惟獨立國家間得締結之。此固一般國際法上之原則也。然通商條約。與他種條約不同。故例外之場合不少。例如一八七九年八月七日。埃及由土耳其獲得獨力締結通商條約之權利。邇來迭與各國間締結通商條約者。即其一例。又如巴爾幹半島諸國。亦於獨立以前。以通商條約爲限。得有條約締結權。近年。則英領諸殖民地中。凡有自治權者。(如加拿大、澳洲聯邦、紐赫倫南非聯邦)。更附與以關稅主權。同時。即得與諸外國獨立締結通商條約。英國從前所與諸外國訂立通商條約。當然及於英領諸殖民地。乃以一八八〇年英國與羅馬尼亞締結之條約爲始。邇來皆以前揭之諸自治殖民地並印度爲限。許有除外例。於條約締結後。二年以內。隨意加入與否。可以自行決定。(參照日英通商條約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此亦可謂一種之例外者。

然亦有與此反對。本爲獨立國。而特放棄通商條約締結權者。此蓋因國土狹小或國權不振。與其獨力締結通商條約。不如加入強鄰之關稅區域。得沐同一條約之恩典。尤較有利益也。例如盧森堡 Luxembourg。

非獨立國
而有通商
條約締結
權者

獨立國而
無通商條
約締結權
者

Berg 之於德。列支敦司敦 Lichtenstein 之於奧。摩洛哥 Morocco 之於法。聖馬力諾 San Marino 之於意。皆其著例。

復次，則通商條約必如何而後成立。其手續之概念。必須一言。惟所謂通商條約者。其完全成立。通常要經過四段之手續。

第一 締結 Conclusion

第二 批准 Ratification

第三 批准之交換 Exchange of Ratification

第四 公布 Promulgation

是也。抑締結條約之在國法上之關係。當全由於各國之憲法而決定。本非一概從同。即以條約締結權舉歸於一國主權者之我日本。在憲法第十三條。規定天皇可締結諸般之條約。然至今日。無論何國。由主權者親當條約談判之衝者極少。通常。皆任命全權委員處理之。(註三) 而尤以通商條約爲然。且通商條約。與他種條約不同。即以他種條約締結權。舉歸於一國主權者之國。亦非以此經過立法部之協贊則不能締結。如英奧德意等皆是也。(註四) 然歐洲諸國中。亦有立法部完全掌握條約締結權者。若在其不然之國。立法部自不能當條約談判之衝。即對於條約草案。亦並無修正權。惟有總括條約草案。或全然予以協贊或全然加以

否決之二途而已。不幸竟被否決。則又須再行開始談判。如幸而得協贊。乃得及於批准之手續。如我日本。舉一切條約締結權。專屬於君主。可不經議會之協贊。則全權委員間談判既調。簽字已畢。即可及於批准之手續。而所謂條約之批准者。為一國之主權者。對於全權委員締結之條約案。與以承認之行爲。恰與法律之待裁可者相似。於批准後。即可履行批准之交換。而以此表示締盟國雙方意思之合致也。是以條約經批准之交換而完全成立。於國際間即時發生效力。(註五)然在一國內之發生效力。雖必經公布之手續爲通則。但亦有例外也。(註六)

註三 近世史中。一國之君主。直接親當條約談判之衝且親自署名者僅有二事。其一。爲有名之「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由俄奧兩國皇帝。及普魯國王。各自署名蓋印是也。其二。爲一八五九年七月十一日締結之威拉扶爾假條約。由法王拿破崙第三及奧國皇帝親當其衝是也。然此二事。實爲例外。通常。則多由君主以全權委託全權使臣行之。其全權使臣。則又多以當國談判國之外交大臣或與對手國之駐外外交官充之者爲通例也。(立作太郎「條約之形式」外交時報第一號六五頁至六六頁)。

註四 英國之條約締結權。雖屬於皇帝。然有變更法律或關於國民負擔之條約。要經議會之協贊。美國。則據關稅法第三條所揭之條約。雖由大總統締結。然據第四條所揭之條約。要經元老院之協贊。德國皇帝。雖可自由締結通商條約。然必要經聯邦參議院之協贊。又有欲在其國內生效者。要經其議會之承認。瑞士則舉一切條約締結權均歸於聯邦參議院。

註五 方今之通商條約。卽一般條約。通常亦係委任全權委員使締結之。故締結之條約。必要一國之主權者承認之。卽批准也。蓋條約在未批准以前。不過條約之提供。其必要批准。自不待言。然條約究自批准之時而發生效力耶。抑因批准後之交換始發生效力耶。學者間至今尙議論不絕也。其主張批准時發生效力者。謂一國之法律。由裁可而成立。一經發布。卽得以拘束人民。則條約亦與此同。自以兩締盟國最後之批准而生效力。惟何時批准。非據交換不能知之。故又有專主事實。主張批准後交換時始生效力者。謂一國之法律。亦非因裁可而成立。乃因公布而始成立者也。卽令讓一步。謂法律卽由於裁可而成立。然法律乃由於一國之意思而成立者。至於條約。則非締盟國雙方之意思表示合致。則斷不能成立。故必於批准後交換時。始得謂之成立也。吾人則探後說。蓋條約之批准。不過各國家意思之確定。殆與法律之裁可者相同。雖以不能取消爲原

則。然在未交換前。對手國既未表示意思。因而亦不負擔何等義務。尤以採用批准說者。當以最後之批准看做成立。然則以前之批准。亦係一國之意思之確定。何故必以最後之批准始謂爲條約成立。似覺難於說明。抑知一方之意思雖確定。若他方之意思不確定。則不能謂之合意成立。故意思之確定。不必爲合意。合意者。必互以其確定之意思表示於對方。非據交換。則無由成立也。(遠藤源六著國際法要論四九四—四九五頁)

註六 英國對於條約。不若他國須用公布之形式也。凡條約性質要經議會協贊者。自立法部議定之日卽爲有效。其具有不經議會協贊之性質者。則自批准交換之日有效。據官報倫敦加塞特報紙公示之。且須從速報告議會。故該國之條約。一面在國際上有効。同時在國內亦有効。(立作太郎條約之形式)外交時報第一號八二頁)

條約事項

第四節 通商條約之內容

通商條約中，當約定之事項如何。雖因條約國間政治上經濟上尤以交通貿易上之關係如何而有種種。然通常則含有次記之六條項。

- 一 關於通商航海自由之條項。
 - 二 關於居住、旅行、營業等自由之條項。
 - 三 關於納稅其他之義務之條項。
 - 四 關於關稅之條項。
 - 五 最惠國條款。
 - 六 其他特殊事項。
- 是也。

關於通商
條約自由

凡締結通商條約之目的，本以確保締盟國間通商航海之自由為主。故無論在何通商條約，皆必揭載關於通商航海自由之約定。（參照英日通商條約第六條）然所謂通商航海自由者，乃對於締盟國間之通商航海，不加以不當之拘束之意。非免除一切課稅之意。即祇有對於「通商航海之禁止」有「通商航

海之自由」之意。非對於「通商航海之課稅」有「通商航海之免稅」之意也。故通商航海之自由。不可與自由貿易主義併爲一談。且應知通商航海之自由。與保護貿易主義並不牴觸。更以一語明確解釋之。則通商航海之自由云者。即關於締盟國間之通商航海。不設內外人。內外品。並內外船之差別者也。即對於外國之商品。商人。商船。約有須照內國之商人。商品。商船受同樣之待遇者也。是以對於內外之商人。商品。商船。若不設差別。則對於一切輸出入貨物。或通過貨物。皆須課稅。自不待言。更基於其輸出。輸入。或通過等之事實。若於稅率設立差別。或基於政府專賣。衛生。保安。風俗。警察等正當事由。而禁止輸入。亦毫無礙。（參照日英通商條約第二項但書）且此條項。既不過約定締盟國間之通商航海自由。則不認對手國之船舶於國內之沿岸有航海之自由。亦自無礙也。（參照日英通商條約第二十一條）

以上所述。係約定締盟國間通商航海之自由。或更於通商條約中。並約定在一方締盟國內之他方締盟國之人民或臣民。有入國。居住。營業。動產並不動產之所有。相續。處分。並訴訟等之自由者。惟此種自由。亦非絕對的。因而其範圍亦不一定。可大別爲二種。

第一 承認外國臣民或人民。與內國臣民或人民有同一之自由者。

第二 承認外國臣民或人民。與最惠國臣民或人民有同一之自由者。

是也。即前者。對於外國人。准其與內國人受同一之待遇。後者。則對於外國人。准其與最惠國人受同一之待遇。

遇者也。以故若承認第一種自由。則於內外人間。不得設立區別。惟不認內國人之有其自由者。則亦不認外國人得而有之耳。反之。若祇認第二種自由。則於內外人間。可以顯設區別。惟承認最惠國臣民或人民所有之自由。則對於對手條約國之臣民或人民。亦不能不認之耳。惟此二種之區別。多視締盟國間之文明程度如何而定。即文明程度略相等。法律習慣略相等。如歐美諸國間。或文明國間。通常皆承認第一種自由。若在其不然之國間。通常皆祇認第二種自由。例如歐洲諸國間。早已互許內地雜居。然在我日本。至明治三十二年始許之。若中國、暹羅、土耳其。則至今尚不許也。由此可知。在方今文明國間。原則雖於內外人間不設私權區別。然就特定之事項而設立區別者亦仍不少。例如我日本。在民法第二條規定云。「外國人除法令或條約有禁止者外。享有私權。」故關於私權之享有。當豫定於內外人間有設禁止之場合。又據現行條約。雖無禁止外國人之私權。然在日本法令中。則其數不少。即現今於外國人之所有權。有多少之制限外。（如明治四十三年四月法律第五十一號關於外國人所有權之件）如外國人不得爲日本銀行、橫濱正金銀行、農工銀行及東洋拓殖會社之股東。（日本銀行條例第五條、橫濱正金銀行條例第五條、農工銀行法第四條、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法第三條）中國人以外之外國人。不得爲南滿鐵道會社之股東。（明治三十九年六月八日勅令第四百四十二號關於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件第二條）外國人不得爲交易所之會員、股東或經紀人。交易所法第十一條外國人不得有日本船舶之所有權。（船舶法第一條外國人不得有鐵業所有權。

又不得爲砂鐵採取人或關於採取業之組合員或會社員。(鑛業法第五條砂鐵採取法第四條)外國人不得爲水先案内人。(水先法第二條)外國人不得爲移民經理人。(移民保護法第七條)外國人不得爲律師。(辯護士法第二條)外國人不得受航路補助金等、皆其最著者。此外、若造船獎勵金第一條、遠洋漁業獎勵法第二條、亦多制限外國人之權利者。即在歐美各國、對於行商、包銷、經紀人、藥劑師等營業、並土地所有權、漁業權、沿岸貿易權等、加以禁止者亦不少。由是觀之、則方今文明各國間、於內外人間雖不設私權之區別、要不過其大體耳。若精密觀察之、則外國人比較內國人總立於不利之地位。乃其反對、若在未開國間、則外國人卻有較內國人更立於優勝之地位者。例如我日本並歐美諸國人之在中國、不僅得有治外法權、且得免除土地房屋之負擔者即是。即在我日本、歐美諸國人固亦曾得有此種特權。及明治三十二年以後、除舊居留地內有土地房屋之免稅權外、其他一切特權、則皆加以剝奪矣。

準此以談、方今文明國間、大體上固於內外人之權利(但私權)不設區別。然於內外人之義務、雖以不設區別爲原則、且豫先以約定聲明之。然所謂義務者、大抵爲納稅義務。至兵役義務、一般對於外人皆免除之。(參照日英通商條約第二條)僅規定一般租稅、手數料、貢納、強制公債、軍用徵發、及其他一切負擔。當與內國臣民或最惠國臣民或人民同一而已。(參照日英通商條約第一條第五號及第七號並第二條)然此亦惟文明國間爲然。若在其不然者、則祇約定外國人得在內國有免除全部或一部之納稅並其他之義

關於關稅
之約定

務耳。

復次、則關於輸入稅、輸出稅、通過稅之約定。實現今通商條約中最重要之事項也。故謂締結通商條約唯一之目的、僅在此一點。亦非過言。然今日文明各國、不僅通過稅已歸廢棄。即廢棄輸出稅者亦不少。故條約中特有協定之必要者。通常僅有輸入稅耳。然在財政不裕之國。則至今尚難全廢通過稅或輸出稅。縱令現在不爾。亦難保將來不再設通過稅或輸出稅。故關於此種關稅。亦當有豫先約定之必要也。（參照日英通商條約第九條及第十條）此外、通常在通商條約中、所有約定關於關稅之事項。略如左。

第一 關於關稅之課稅。約定與內國或最惠國之貨物或船舶不設區別者。（參照日英通商條約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

第二 約定輸入貨物時。除完納規定之關稅及其他費用外。不得比照同樣之內國品。再賦課加重之內國稅。（參照日英通商條約第十一條）

第三 如有協定稅率時。則當約定其稅目、稅率、並實施之期間廢棄之方法等。（參照日英通商條約第八條及附屬稅表）

第四 如在設有輸出獎勵金或退稅之場合。則關於其適用。當約定內外品間不設區別。（參照日英通商條約第二條第八號）

第五 對於作為樣本輸入之貨物。當約定課稅上有特別之待遇。(參照日英通商條約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

等是也。此外如有改正國定稅率時。則關於實施之期日、稅率之換算、或改算之方法等。亦有在條約中約定者。(參照舊日德議定書第三第六項及舊日英追加條約第二條) 然此全屬於一國之主權之事項。除強國對於弱國外。大抵不多見也。

此外。尚有屬於通商條約中之重要事項。則最惠國條款是也。惟此須俟下章再詳論之。最後。更有欲一言者。即關於特殊事項。如特許、意匠、商標之保護。行商。(參照日英通商條約第十二條) 船舶。(參照日英通商條約第十七條乃至第二十三條) 鐵路運輸、沿岸貿易。(參照日英通商條約第二十一條) 內地河川及運河之使用、獸疫檢查、派遣領事。(參照日英通商條約第四條) 仲裁裁判、國境貿易。(參照日英通商條約第二十五條) 加工貿易、關稅警察、殖民地及屬地關係(參照日英通商條約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等是也。惟是等事項。每因締盟國間情狀不同。有約定者。亦有不約定者。即在有約定者。亦多不包括於通商條約中。而以別約另訂之。種種樣樣。不一定也。蓋在現今交通貿易發達之時代。縱令在一國中。得有特許權、商標權之保護。然一國法律之效力。不能出國境一步。故此等權利。或不免有在外國被侵害者。以故方今文明國間。皆以條約約定共同保護之也。又有於陸上貿易有重要關係之各國。亦視與海上運送同。

對於鐵路運輸。凡關於鐵路運費及其他運輸上之便宜。皆有約定於內外品間不設區別之必要者。又在便於舟楫之大河。或大江。於有關係之國間。亦多有約定共同使用者。例如中國之揚子江、南美之亞馬孫河、歐洲大陸之萊因、易北、達紐普諸河。皆為前者之適例。又據一七八三年之和平條約。指定塞士失必河。由河口至水源。永久為英美兩國開放。即永久爭持未決之聖羅稜索河。亦據一八七一年之條約。永久為英美兩國所開放。又據其後之條約。則指定聖約翰及哥倫比亞諸河。並鄰接北美諸大湖之各運河。亦永久開放。以便英美兩國之通商航海。則後者之適例也。

第五節 通商條約之種類

據以上所論觀之。則通商條約之內容。大致業明瞭矣。然無論在何通商條約。必不能儘所有之內容皆稱完備。即就其內容中最重要之條項。若稅率協定與最惠國條款觀之。亦有種種變化。試從此二點。以區別通商條約。略可別為四種。即

- 第一 協定稅率並有最惠國條款之條約。
- 第二 協定稅率而無最惠國條款之條約。
- 第三 不協定稅率、僅有最惠國條款之條約。

第四 協定稅率及最惠國條款俱無之條約。
是也。以下順次說明之。

第一 協定稅率並有最惠國條款之條約 此種條約一名「關稅條約」Tariff Treaties, Tarifverträge。自通商條約之內容上言之。可謂最完備者。然自其結果上言之。締盟國雙方之受束縛也亦甚。故此種條約。僅政治上經濟上利害關係極密接之文明國間有之。如現在之德國。與其四鄰諸國。若俄、若奧、若比、若瑞士、若意大利之間。皆結有此種條約。今則我日本與英德法諸國間。亦締結有此條約。

第二 協定稅率而無最惠國條款之條約 此種條約。由於捨最惠國主義而採互惠主義者所發生。故一名「互惠條約」Reciprocal Treaties, Reziprozitätsverträge。惟此種條約。雖以含有最惠國條款為常態。然在採取有條件主義者。亦不必沒卻互惠主義。故不妨稱為互惠條約。要之此種條約。雖不另約無條件最惠國條款。然既就一定之稅目克遂雙方有利之協定。故比較僅約定最惠國條款者。（即第三種條約）往往可視為兩國間政治的並經濟的關係密接之表徵。又得因此。而使兩國間之政治的並經濟的關係更加密接。然此固為是種條約之目的。如欲達此目的。則兩國間或至少有一方。不與第三國間約定最惠國條款。或祇約定有條件最惠國條款而後可。然在現今國際間。其拒絕最惠國條款者固可不論。即欲新主張有條件主義。殊不容易。且亦未必有利。故除建國以來。即固守此主義之亞美利加諸國間以外。殆不多見。

最惠條約

第三、不協定稅率僅約定最惠國條款之條約。此種條約與前者爲正反對。僅約定照最惠國當受同等之待遇而止。故一名「最惠條約」Most Favoured Treaties, Meistbegünstigungsverträge。蓋如今日英國之自由貿易國別無可協定之稅目。又如美國之保護貿易國並不輕易承認協定。且與貿易關係不重大之諸國間。又不見有協定稅率之必要。於是遂有此條約。且此種條約亦以最惠國條款既非有條件性。容易使第三國均需其特典殊遇。故其效果。不僅不讓於前項之互惠條約。且以其締結較爲容易。故亦有容易增進或擴張國際間交通貿易自由之利益。以故自一八六〇年自由貿易主義勃興以來。此種條約遂盛行於各國間。卽至現今。歐洲諸國與海外諸國間亦多見之。現如德國與各國所訂諸通商條約中。關稅條約之數僅八。至最惠條約之數。則在二十八以上。卽我日本。此種條約亦極多。除現今與英法德及中國所訂條約外。餘皆屬之。

單純條約

第四、稅率協定最惠國條款俱無之條約。此種條約。既無稅率之協定。復無最惠國條款之約定。僅就締盟國間之交通貿易。約定一般的約款而止。故可名之曰「單純條約」。此種條約之結果。既不過於兩國間公開有通商條約而止。其稅率。則一切皆爲國定稅率。故自此點觀之。殆與無條約國無別。惟此種條約。在交通貿易關係極薄之時代。或國家間始得見之。如我日本在安政元年。與英美俄荷等諸國所締結之條約。卽與此大略相似者。

雙務的條約與片務的條約

條約之區別

根據有效期間之條約與無限期之條約

以上係就稅率協定及最惠國條款。自締盟國互相約定或不約定之點。以述條約之種別者。然所謂稅率之協定或最惠國條款者。亦不必皆為雙務的。時或有出於片務的者。故由其結果觀之。頗類似第一種條約。然論其實在。則其中之稅率協定。並非雙務的而片務的也。我日本與英德法間之舊條約。為前者之適例。與歐美諸國及中國東洋諸國間之現行條約。則後者之適例也。

要之通商條約之內容並種類。雖基於各國間文明之相遠。產物之差異。貿易之大小。權力之強弱等而有種種。然就其大概言之。則歐洲諸國間之條約。美洲諸國間之條約。歐與美諸國間之條約。歐美與亞洲諸國間之條約。其間顯有判然之區別在焉。即前三者。以雙務的條約為主。後一者。以片務的條約為主也。再就前三者中觀察之。則第一。以關稅條約居多。第二。以互惠條約居多。第三。以最惠國條約居多。此又極可注目之現象也。

第六節 通商條約之期限

通常政治的條約。以無期限者居多。尤以媾和條約。常於永久保有效力。反之。通商條約。則以有期限者居多。如遇有效期間。則忽歸於無效或可使之無效。然就多數通商條約言之。亦有不能一概斷定者。於是乎通商條約。可先因其期限之有無。得大別為二種。即

第一 無期限之條約

第二 有期限之條約

是也。而於無期限之條約中。又因豫告期間之有無。復生二種區別。

第一 無豫告期間之約定者

第二 有豫告期間之約定者

是也。

無豫告期
間之無期
限條約

古代之通商條約並近世之通商條約中。如歐洲諸國與土耳其及摩洛哥間所締結之條約。皆為第一種條約。無論有效期間或豫告期間。皆無何等約定。即至今日。所與未開國締結之條約。亦仍以此種居多。又如媾和條約等政治的條約中。若約定有通商條約。自然帶有永久的性質。苟非因開戰而致國交破裂。即當永久存續。如一七〇三年英葡間締結之麥條恩條約 *Methuen Treaty* 即其一例。繼續約達一百三十年間。又如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德法間締結之弗蘭克佛和平條約。第十一條之最惠國條款約定。亦其一例。更有中日間。於明治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關於輸入稅目改正之協定。同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之追加通商航海條約。同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關於滿洲之協定。同四十年五月三十日。關於大連海關設置及內水汽船航行之協定。明治四十年六月十三日。俄國關於滿洲鐵路接續業務假條約。亦此類也。

一種之永久條約

有預告期限之無期條約

有期限之條約

又有爲此種條約之一種。既未約定有效期限。復不約定預告期間。因而永久不能破棄該條約。僅規定經過一定之年限後。可以改正者。如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中日間締結之通商航海條約。（即現行條約）即其一例。僅於每經過十年。得改正稅目及通商事項而已。他如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締結之中德條約。（參照第四十一條）並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締結之中法條約等。以及其他歐美諸國與東洋諸國（但除日本）之現行通商條約多屬之。此種條約。雖每隔十年得以改正一次。然至第十年不改正。則又須照原繼續十年也。

次則雖未約定有效期限。而尙約定預告期間。則經過預告期間。無論何時皆可廢棄。亦即可以改訂。如我日本之現行條約中。其例即不少。即與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等條約。皆無有效期間之約定。僅以六個月前之預告。得以隨時使之終了而已。

次再就有期限之條約述之。凡有效期限之約定中。通常亦有約定預告期間者。然有效期限。有三年、五年、十年、十二年等種種。即預告期間。亦有半年一年等種種。我日本新舊條約中。對於歐美一等國間之條約。多屬此類。即舊條約中。如英、美、意、丹、德、荷、比、瑞、土、葡、法、奧、匈及今尙留存之巴西、希臘、並新條約中之美、英、德、瑞典、挪威等諸條約。（但除關稅事項及關稅條約）其有效期間。皆爲十二年。自實施之日起。於第十一年後。得以十二個月前之預告終了。此外。如孔果修好通商航海條約。（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九日締結）有效

期間爲三年。豫告期間爲十二個月。關於荷蘭之海外領地及殖民地之領事職務條約。(明治四十一年八月十日締結) 有效期間爲五年。豫告期間爲十二個月。與秘魯之通商航海條約。(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締結) 有效期間爲七年。豫告期間爲十二個月。與暹羅之修好通商航海條約。(明治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締結) 有效期間爲十一年。豫告期間爲十二個月。

由此可知方今文明諸國之通商條約。概有有效期間之約定。是蓋因通商條約中規定之事項。尤以協定稅率、於政治上或經濟上、常隨國運之變遷而有當變更者。然通商條約之有效期間如何約定。即當取短期抑當取長期。實爲締結或改訂條約時之一重要問題也。若有效期間甚長。則可永久確立國際貿易關係。故有使當業者得以安心之利益。若有效期間甚短。則有隨時改正適應國際貿易關係之變遷之規定之利益。以故當視對手貿易國如何。不能一概加以可否。然在經濟情形變遷較甚。而有日新月盛之新進國。則可信爲以締結最短期之條約爲有利也。但通商條約之內容中。除協定稅率以外。其他若通商航海自由之條項、居住、旅行、營業等之自由條項、納稅義務條項、最惠國條款其他特殊事項、大致皆有一定。無屢經變更之必要。以故此等事項。皆可就正約中約定之。其有當應一國經濟情形之變遷。隨時變更之必要之協定稅率。或其他關於關稅事項。則不妨訂爲別約。故正約雖可約定十年或十二年之長期有效期限。其別約。則可約定短期之有效期限。如舊日奧通商條約即其一例。(參照同條約第二十三條及同追加條約第四條)我

有效期間
長短之利
害

日本現在之新條約。以此種居多。如日德、日瑞、日挪、特別相互關稅條約是也。又當締結或改正條約時。若關於協定稅率、談判不易妥協。則可就協定稅率以外之事項。約定長期有效期間。僅就稅率之協定。約定短期有效期間。以讓後日之商議。最爲便利。如日英通商條約（參照同條約第八號但書）其一例也。

參考書

-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1905, Vol. I. part IV.
Moore: *International Law Digest*, 1906, Vol. V. Chap. XVII.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bk. IV, Chap. VI.—“*Commercial Treaties*” in *Encyc. Brit.*
Fisk: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1907, Chap. XI-XII.
Grunzel: *System der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6, 2. Teil IV.
Schmunt: *System der Handelsverträge und der Meisbegünstigung*, 1886.
A. Oncken: “*Handelsverträge*” in *Handw. d. Staatsw.* 2 Aufl., 1900.
高橋作衛: 平時國際法論, 第一編第十五章第三節。
遠藤源六: 國際法要論, 第五編第三章。

關一、通商條約論、國民經濟雜誌、第五卷第三號及第四號。

堀江歸一、國際商業政策、第一編第四章第三節。

堀江歸一、本邦通商條約論、明治四十年、叢山書店出版。

各國通商條約概覽（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外務省條約改正調查報告第一號）外務省編纂。

增訂條約彙纂、明治四十一年、丸善株式會社出版、東亞同文會編纂。

增訂東亞關係特條約彙纂、明治四十一年三版、丸善株式會社出版。

第十二章 最惠國條款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之概念

「最惠國條款」一名「最惠國約款」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Clause de la Nation la plus favorisée, Meistbegünstigungsklausel 者。締盟國之一方，欲使他之一方，以現在給與或將來給與第三國之權利、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約定可以均霑之條款也。此種權利利益，且不限於關稅。如居住權、旅行權、營業權、所有權、相續權、身體財產之被保護權、出訴權、其他司法上之權利、沿岸貿易權、領事特權等權利固不待言。即關於諸種賦課徵收義務之特典殊遇，亦並包含之。

然此種條款，何故必認為通商條約中之一大要目而約定之。已略如前章所述。蓋在現今通商條約中，雖常約定通商航海自由、居住旅行營業等自由。然此種自由，並非絕對之自由。而不過一片之形式。故其自由難保日後不被制限。尤以利害關係最著之關稅賦課等，不能謂無比較他國獨受區別待遇之危險。萬一有此情形，僅本國獨立於不利益之地位，則其被害殊不可測。故必豫防有較他國獨受區別待遇之實禍。如

最惠國條
款之定義

最惠國條
款必要之
政

一切外國。概受有不利之待遇。雖曰無法。然一慮及其中或有一國特受有特典殊遇或免除時。則本國非豫先保留有得以即時均霑之之權利不可。此即最惠國條款之所由起也。

由是觀之。則所謂最惠國條款者。雖無積極的效果。然有消極的效果。雖無據此以使對手條約國。特對於本國為有利之讓步之效力。然若對於他國有有利之讓步時。則可發生有對於本國讓步之同一結果。可謂徹頭徹尾。有使之不能排斥本國在他國之受有最大恩惠之國（即最惠國）以外之效力。尤以對手條約國。對於本國為所賣（即輸出）較少。所買（即輸入）較多之場合。即令不單獨承諾稅率之協定。如約定有最惠國條款。則日後對手條約國。與他國協定有稅率時。即可立時均霑其協定稅率。其協定稅目中。若包含有本國之產物。即不啻使對手條約國。有從新承認稅率協定之同一效果。故在對手國之市場。可較他之競爭國立於優勝地位。至少亦得立於同等地位也。（註一）而此種利益。尤以由對手國輸入者較少。由本國輸出於對手國較多者最為顯著。蓋此場合。以在對手國均霑之利益較多。若為區別待遇。則受害尤甚。（註二）且即自一般大勢觀之。亦因最惠國條款之普及。則各國間之區別待遇自當隨之減少。凡一國許給他國之權利利益。即為各國所均霑。自可抑制偏袒之排外思想。或極端的保護貿易主義之增長。使多數條約國間。得形成一個大「條約團」Vertragskreis。有使其間之交通貿易關係。得更加密接之效能也。尤以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場合為然。惟以上所述。僅就最惠國條款之利益一面言之。或僅就受有最惠國條款之適用之

國言之耳。反之，若從適用最惠國條款之國觀之，於對手國雖云極便，而於本國則至不便。結局，終不免發生許多弊害。大致有如第四節之所述者。

註一 現自一八九三年八月以來，德俄兩國，起有對烈的關稅戰爭。英國即乘之，而對於德俄兩國之製造工藝，賦課區別關稅。

不僅因此種權利。值整年關稅戰爭終局，德俄兩國，通商條約成立。以英俄兩國間原有最惠國條款之故。俄國即因俄國在俄德條約中，有使德國獲得鐵、鋼、黃銅、及亞鉛製、鐵條、刃器、器械、汽機、織物、其他製造品等減稅之利益。並亦得均霑之。尤以錫一項，俄國之最低稅率，每一佩脫，得於一羅布七〇之內，減減為十五戈比。乃對於俄國之錫板最大供給者，並非德國而為英國。於是減稅之利益，遂幾為英國所獨占。（濱江藩一著，國際商業政策二六〇頁）

註二 約定最惠國條款之利害得失，因因各國情形不同，不能一概斷定。又所謂最惠國條款者，亦不僅關於關稅者適用之。業已如前所述。凡關於國際間之人民、船舶並貨物之一切權務亦適用之。故不得不廣就是等利害得失而考量之。今姑置是等關係不論。僅就關於關稅之最惠國條款言之。通常皆以輸出超過國比較輸入超過國享，受最惠國條款之利益特大。此則可斷定者何，則輸出比輸入較多之國其在對手國均得之權位亦多。因而其受區別待遇之害尤甚。以故輸出比輸入較多之國，其承諾最惠國條款之約定也難。易反之，輸入比輸出較多之國，其承諾最惠國條款之約定也則難。即如我日本，當前次改正條約時，如英德比等，雖極希望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約定，而法意奧等，則不容易承諾者，即不外此理也。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最惠國條款，既有上述之意義與效力矣。然其種類，則亦決不單純。而有當由諸種方面，以發生諸種之區別者。先自條件之有無區別之。即

- 一 無條件最惠國條款 Unrestricted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 二 有條件最惠國條款 Restricted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 三 單純最惠國條款 Simple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 三種。

「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者，即不問有無特別可交換之報酬。如締盟國之一方，有許與第三國之一切權利利益時。約定他方之締盟國，亦當然得以均霑之者是也。我日本現行條約中。除對於美洲諸國外。大抵皆約定有此種最惠國條款。如新日英條約第二十四條即是。其全文如左。

兩締盟國，對於各締盟國之通商航海及工業。悉根據最惠國之基礎之意思。就關於通商航海及工業之一切事項。若一方有現在或將來許與別國之船舶或臣民或人民之一切恩典特典或免除者。當即時且無條件的及於他之一方之船舶或臣民或人民。茲同意之。

最惠國條
款之三
種

無條件最
惠國條
款

此種最惠國條款。以一八六三年八月六日，英意兩國間所訂條約爲嚆矢。國際公法上，遂因之有 Anglo-Italian Olives 之名。又以現今採用之者，多爲歐洲諸國間。故又名之曰「歐羅巴式最惠國條款」。或曰「歐羅巴主義」European Most Favoured Nation Policy。現如日本與歐洲諸國間之條約，固不必論。(註三)即近一九〇四年德俄通商條約第四條。一九〇五年俄法通商條約第十四條。一九〇六年俄奧通商條約第二條。及俄國與羅馬尼亞間之通商條約等，亦皆採之。

註三 從來我日本之條約圖中。約定有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者。爲英、德、法、俄、意、奧、荷、比、瑞士、瑞典、挪威、西葡、加拿大、英領印度及暹羅等十八國。此次改正條約之結果，亦仍同之。

「有條件最惠國條款」者。約定締盟國之一方，對於第三國不受特別之報酬，而許以權利利益時。則他方之締盟國，當然可以均霑之。然若受有特別之報酬，始交換的與以權利利益時。則非提供同一之報酬。他方之締盟國即不可以均霑之是也。如我日本現行條約中。對於美洲諸國之條約。皆約有此種最惠國條款。(註四) 試舉新日美條約第十四條如左。

除本條約所規定者外。兩締盟國互相約定關於兩締盟國之一方之通商及航海一切事項。若因無報酬而爲現在或將來許與別國市民或臣民之一切特權、殊遇、或免除時。則對於他之一方之市民或臣民亦應許與之。若附有條件始許與之之時。則附有均一之條件，亦當許與之。

此種最惠國條款。在一八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英國與利貝利亞之條約第七條始約定之。國際公法上稱之曰 Anglo-Libelian Clause。又以現今採用之者。全在美洲諸國。故一名之曰「亞美利加式最惠國條款」。或單曰「亞美利加主義」American Most Favoured Nation Policy。即互惠主義的最惠國條款也。

註四 我日本現行條約中。約定有條件最惠國條款者。爲美國、墨西哥、秘魯、哥倫比亞、智利、巴西、阿根廷七國。

單純最惠國條款

「單純最惠國條款」者。並未明示爲條件附或無條件。僅約定與最惠國爲同一之待遇是也。在此場合。當然解釋爲無條件最惠國條款。抑當然解釋爲有條件最惠國條款。殊有疑問。即歐羅巴主義。雖探前說。而亞美利加主義。則採後說。是蓋歐羅巴主義。斷定無條件性。爲最惠國條款當然之性質。而亞美利加主義。則斷定有條件性。爲最惠國條款當然之性質也。總之單純最惠國條款。爲最惠國條款最古之形式。在當初雖不明示無條件或有條件。其後。則有有條件者續出。又有無條件者發生。（參照本章第三節最惠國條款之沿革）是以方今各文明國間。多不約定此易讓爭議之單純最惠國條款。惟對於其不然之國間。則尙時時有之。例如日本與中韓諸條約。皆約定有此種最惠國條款者。（中日條約第二十五條及明治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在朝鮮之日本人民之貿易規則並海關稅目」第四十二款。）

復次。再就最惠國條款義務之歸着點。爲一方的抑雙方的。可區別爲二種。

片務的最惠國條款

一 片務的最惠國條款 One-sided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二 雙務的最惠國條款 Mutual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是也。「片務的最惠國條款」者。僅約定締盟國之一方。當以許與第三國之一切權利利益許其均霑者也。古來凡在一等國與二等國以下之諸國間。往往有此種最惠國條款焉。我日本在舊條約時代。嘗與歐美諸國間有此條約。今則土耳其、波斯、中國、朝鮮、暹羅等亞洲諸國。與歐美諸國及我日本之間亦有此條約也。且即現行中日通商航海條約第三條。關於日本領事之權限。第四條。關於日本臣民在中國之交通、貿易、居住、營業等。第九條。關於輸出入稅。皆有此種最惠國條款之約定。尤以第二十五條。更見如左之一般的規定焉。其文如下。

日本國政府及臣民。得據現有效力之中日間條約諸條款。享有一切特權、免除及利益。茲確定之。
凡日本國政府及臣民。得享有大清國皇帝陛下現在許與或將來許與他國政府或臣民之一切特權免除及利益。茲規定之。

「雙務的最惠國條款」者。締盟國雙方約定有許與第三國之一切權利利益時。皆得均霑之者是也。現今各一等國間。皆有此種最惠國條款。歐美諸國之條約固皆相互有之。即歐美諸國與我日本之現行條約亦皆有之。如上所述新日英條約第二十四條、新日美條約第十四條。均足以證明之也。

註五 一八五五年之英暹條約第十二條。一八五六年之美暹條約第十一條。一八五七年之英波條約第十二條。一八五八年之

中英條約第五十四條。一八七五年之英土條約第十八條。一八八三年之英韓條約第十條。明治二十九年之中日通商航

海條約第二十五條。明治十六年之「日本人民在朝鮮之貿易規則並海關稅目」第四十二款等。皆約有片務的最惠國

條款者。但我日本與波斯、土耳其本無條約。與暹羅則約有雙務的最惠國條款。

一
般
約
款
與
特
定
約
款

更就最惠國條款適用之範圍。爲一般的抑部分的。亦得區別爲二種。即

一 一般的最惠國條款 General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二 特定的最惠國條款 Special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是也。一般的最惠國條款「者。不限定該條款適用之範圍者也。故亦可稱曰「一般約款」General Clause

「特定的最惠國條款」者。約定有該條款適用之範圍者也。故亦可稱曰「特定約款」Special Clause。例

如關稅之賦課、船舶之管理、營業之自由、及領事之權限等。關於特定之事項。約定許照最惠國之待遇者也。

如上所揭之中日條約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所規定。即後者之適例。同第二十五條所規定。則前者之適

例也。

對於最惠
國條款當
然之除外
例

最後有當注意者。即條約中之某一項。雖約有一般的最惠國條款。然他之一項。則又約定不許照最惠國均霑時。其當視爲例外之規定。固不待言。(註六)然即未明約爲例外。而於

第一 國境貿易

第二 關稅同盟

二者有當然認爲例外者。茲試說明其理由焉。蓋國境係以一定之地帶爲限。凡貨物之出入自由。得受特別之處理者。要之皆基於國境及其地方特別情形。而欲以充特別之必要爲目的者。故不能使一般諸國得以均霑之。自不待言。又如關稅同盟。原基於同盟國間之特殊關係。於關稅上合爲一國。故其間之關係。卽爲一國內之關係。若認爲國際間之關係。而強欲均霑之。殊爲不當。否則關稅同盟與最惠國條款。必至不能兩立。惟關稅同盟。既在同盟國間設置中間關稅。則最惠國究得均霑其中間關稅與否。仍不免有議論也。其詳見次章關稅同盟第四節。

註六 可參照本章第四節對於最惠國條款直接制限法中之第一。在最惠國條款適用之地域設除外例之法。

第三節 最惠國條款之沿革

最惠國條款。實十七世紀中葉「馬根第利斯護」全盛時代之產物也。當時歐洲各國。皆遵奉排外主義。原則上既不認外國人之自由。其例外。則又欲本國人在外獲得特權。於是對於一國有許與他國以特典殊遇。卽有保留本國當然均霑之之權利。是卽最惠國條款發生之原因也。一六五四年英吉利瑞典間締結通

商條約。蓋即最惠國條款之嚆矢。據該條約第四條云。對於締盟國雙方之臣民或人民。除約定旅行、營業、並貨物輸出入之自由外。更據本條約。凡兩締盟國之臣民或人民。互在他之一方。得均霑現在許與或將來許與外國人之一切特典殊遇及免除。一由是觀之。則當初之最惠國條款。果爲無條件。抑爲條件附。皆無特別之明示。即不啻現在所謂單純最惠國條款者。其後約一世紀間。則各國之通商條約中。殆略有同一之約定矣。

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之發生

自一七七八年法兩國間締結通商條約。始有所謂有條件最惠國條款者。亦即於最惠國條款上特闢一新式者。其後約一世紀間。亦遂爲歐美諸國間所採用。以一八一〇年英葡條約爲始。更由三十年乃至五十年之間。凡英、法、奧等諸國間締結之諸條約。殆無不採取此新形式者。即一八四八年所締結之 *Anglo-Libelian Clause*。亦可謂此時代之產物也。

自由貿易主義之條件與無條件最惠國條款

及入十九世紀。一方雖有有條件最惠國條款流行。同時在他方。又有無條件最惠國條款續出。以一八一八年普丹條約第三條爲始。次則一八二八年之英瑞（瑞典）條約第九條。亦其一例。尤以十九世紀中葉自由貿易思想頓時勃興以來。凡歐洲所謂最惠國條款者。一般且明瞭的。皆化而爲無條件性。是蓋立於自由貿易主義之下。以締結通商條約。多欲以對於締盟國之一方。所許與第三國之一切特典殊遇或免除。不附何等之條件。他方即時得以均霑之。容易打破關稅之牆壁。使自由貿易制度得以普及也。此時爲時勢之

美國之有
條件主義

歐美間對
於最惠國
條款之爭

先驅。率先採用此種最惠國條款者，實爲一八六〇年英法間締結之柯伯登條約。其後歐洲大陸諸國，皆相率模倣之。如彼之一八六三年締結之 Anglo-Libelian Clause。亦此時代之產物也。其後無條件最惠國條款，竟成爲歐洲最惠國條款之常態。故遂博得「歐羅巴主義」之異名。

然在大西洋之彼岸，則又截然有別種最惠國條款之流行。亦可謂無獨有偶者。即美國自建國以來，常固守有條件最惠國條款，至今不變。而中美南美洲諸國亦遂倣之。此蓋因美洲諸國之輸出品，全以原料品及食料品爲主。其中且以獨占的產物居多。在對手輸入國之輸入稅，多爲無稅或輕稅。以故根據最惠國條款所享有之利益極爲微薄。而一方又以保護貿易主義爲國是。他方復以全美主義爲生命。故欲謀在全美內力圖互惠制度之發展。同時甚不願全美外之諸國容易均霑也。（註七）

註七 Glier, Die Meistbegünstigungsklausel, Bonn, 1905.

準此以談。則知方今國際間之最惠國條款，有二種別。一方在歐洲，則專以無條件主義自豪。他方在美洲，則專以有條件主義自足。兩相對峙。幾有互不相下之勢。此歷來關於歐美間最惠國條款之爭持，所由至今不決也。茲試就其爭點略述之。而先列美國之所主張者如下。

第一 美國本採有條件主義。故即對於歐洲諸國採用無條件主義之各國。凡出於互惠主義之特典殊遇。一切不許其無償均霑。

第二 歐洲諸國本採無條件主義。故對於他國既許無償均霑。同時對於美國亦應許其無償均霑。

蓋美國本欲由全美之經濟的結合，以立致全美之政治的統一爲其理想。故於圖謀全美經濟的結合之必要上。若以特對於美洲諸國所設之諸種互惠關稅。使歐洲諸國得即時均霑之。必至全然沒卻其旨趣。故極力固守有條件主義。斷然對於歐洲諸國，拒絕無償均霑。亦非毫無理由。（註八）且美國政府對於互惠條約之拒絕無償均霑者。更有其可據之學理焉。其言曰。「夫以反對給付爲代價，而購得之利益。與無反對給付而獲得之利益。其實質本來不同。若一國所得之特典殊遇。必提供相當之報酬於對手國。僅乃得之。而第三國竟以最惠國之故，得以無償均霑。是則非立於有對等利益之地位。而立於有對等以上之利益之地位矣。」其決非最惠國條款之旨趣。理論最爲明晰。然美國在內，雖拒絕無償均霑。而對外，則反要求無償均霑。其主張實可謂自相矛盾者。乃美國政府就此點。竟爲之辯解曰。「夫所謂最惠國者。本不應有兩種區別。故不問爲何國。既保障有最惠國待遇以後。則必不可不常有同一之待遇。故美國本採有條件主義。決定不許一切無償均霑之方針。則美國對於其國。亦自不要求無償均霑。然在採用無條件主義者。既以一切許其無償均霑爲方針。則何能獨對於美國。而有不許其無償均霑之理。況條約中明明規定。若無條件許與別國。亦即無報酬許與美國者耶。」歐洲諸國對此。則反駁之曰。凡採用無條件主義諸國。例如甲國與乙國協定稅率時。若許最惠國之丙國得以無償均霑。則丙國亦當許甲國無償均霑。誠有如美國政府之所主張者。

然甲國並非使丙國得以無償均霑也。緣與丙國約有條件。苟丙國與他國協定稅率。亦當許甲國無償均霑。故遂許其無償均霑耳。因而在此場合。當屬於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中。並與所謂「若無報酬許與別國時。亦當無報酬許與之」者殊不適合。而恰與所謂「若附有條件而許與之時。如附有同一之條件亦許與之」者完全相同。故美國政府所持以對抗拒絕互惠條約之無償均霑之理由。亦即美國政府拒絕歐洲諸國之無償均霑之請求之理由也。

註八

美國向即固守有條件主義。故對於採用無條件主義之歐洲諸國。拒絕出於互惠主義之無償均霑。以至惹起紛爭。不一而足。乃堅持到底。終不肯變更其主義。以一八一七年路易西安那州關於法國船舶之待遇。與法國發生紛議爲始。一八三二年。僅以許與法國之葡萄酒減稅。拒絕奧國之要求。一八七五年。與夏威夷之互惠條約。不僅下一判決。不允對於丹麥產之砂糖減稅。且勒令夏威夷政府。拒絕英德政府欲與美國同獲待遇之要求。一八八四年。與夏威夷、墨西哥、中美諸國、西班牙、領西印度並聖德明哥等有締結互惠條約之計畫時。即先向英國聲明。凡根據互惠條約之關稅輕減。不得據最惠國條款要求均霑。至一八九〇年。基於麥利來關稅法。締結多數互惠條約。僅對於未承諾締結此約之對手國之生產品。賦課關稅。而對於英（指英領西印度）、德奧三國。則強要其締約。一八九四年。復基於威爾遜關稅法。峻拒德國產鹽之無稅輸入。一八九七年。再基於丁格列關稅法之互惠條約。不僅對於歐洲諸國。無一許其無償均霑。且進而欲以有條件主義獎勵諸國也。（外務省檔案。關於最惠國條款之調查報告。一〇頁。）

歐洲諸國
對於美國
持之主張
態度

夫就兩面言之。既各有其理由。乃美國以固持此主張不讓。故採用無條件主義之歐洲諸國。常立於不利地位。於是歐洲諸國。遂採用對於美國撤廢最惠國條款之方針。即德法兩國。雖得有丁格列關稅法。所載之關稅輕減全部。然亦不以協定稅率（德）最低稅率（法）之全部。適用於美國產之貨物也。他如瑞士、西班牙、保加利亞。在一般條約中。則採不約定最惠國條款之方針。僅基於丁格列關稅法之關稅減輕之報酬。以現行最低稅率適用於美國品而已。尤以奧、比、俄諸國。對於美國之一般條約中。以約有有條件最惠國條款。則事實上雖欲均霑協定稅率。而並非是認美國根據最惠國條款之主張。不過以美國偶然許與他國之互惠關稅。無害於本國之貿易。遂不唱何等之異論耳。加之與美國約有最惠國條款之其他諸國。所與美國締結之條約或協約。皆聲明以十二個月之豫告。隨時可廢棄之。故美國若對於多數物品。設置互惠關稅。而有害諸國之貿易時。即可以廢棄條約通告美國。使其有當撤回對於美國關稅上特典殊遇之覺悟。（註九）由是觀之。則美國對於最惠國條款之第一主張。事實上雖為歐洲諸國所容認。然其第二主張。則至今尙被否認也。且近時即在歐洲各國。亦因保護貿易主義之勃興。更感無條件主義之不利。而與互惠條約相待。致主張有條件主義者。有次第加多之傾向。其情形尤以大陸諸國為較甚焉。（註十）

註九 引用外務省編纂、關於最惠國條款之調查報告二二頁乃至二五頁。

註十 Vosberg-Rekow, Die Handelsverträge des Jahres 1903, S. 97.

對外政策
之變遷與
最惠國條
款之總述

無條件最
惠國條款
之弊害

要之自由貿易主義與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主義，有不可離之關係。同時保護貿易主義，亦與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主義，有下可離之關係。故所謂最惠國條款者，其初雖不明言條件之有無。然因自由貿易主義之物興，始有無條件主義之發起。今又因保護貿易主義之勃發，乃有有條件主義之流行也。若以此推測將來，最惠國條款之性質上，究當然為無條件性。抑當然為有條件性，將永為學界之一大懸案。然在政治上，則大抵當視主張之者其國之權力如何而定。更當視主張之國，鑑於本國之情形並政治上經濟上之主義政策如何而決。因而又隨乎強國之主義政策變遷。當誘致如何之變化。皆有難於逆觀者。是以就最近世界列強對於最惠國條款之態度觀之。基於保護貿易主義之復活與帝國主義之勃興。須從某種國獲得特惠。或以某種國為限，有許與交通貿易上之特惠之必要。其有迫之不得不然者。較之從前，尤顯著的傾於有條件主義。即固守無條件主義之國，亦直接間接，加味於限定適用之範圍之制限主義矣。其詳請於次節述之。

第四節 最惠國條款之新傾向

如前所述。凡所謂最惠國條款者。皆欲使各國思出於區別待遇而不可能。而不得以凡許與一國之特典殊遇或免除。俾各國均霑之者也。故謂其有使國際間之交通貿易關係更加密接者。亦不過就享有均霑之國言之。若就必使他國均霑之國觀之。則可謂有毀損或至少亦有變更本國本來之目的之不利。如協

定稅率之場合。若僅就對手條約國言之。固亦有以協定稅率爲有利者。然以同時對於一切最惠國。須適用協定稅率。卽難免無招致意外競爭之虞。或因之有對於任何一國。不得不出於拒絕一切稅率協定之態度者。不僅因此有害他國之感情。甚至有喚起關稅戰爭之危險。註十二卽令不遽發生大事。而以深懼均霑之實禍。致必須避開稅率之協定。此亦不得謂非因最惠國條款之故。遂間接束縛本國之稅權耳。惟此種束縛若爲雙務的協定。自應由雙方受之。然在貿易關係較廣必要協定稅率較多之國。必甚感其不便。卽在其不然之國。亦難保無出於狡猾手段。避開稅率之協定。僅約定最惠國條款而止。據此以使本國之稅權。不受何等之束縛。而一一均霑他國之協定稅率。較之根據相互讓步以收得利益之他國。更立於有利之地位者。卽其對手國。如爲英國之採用自由貿易主義之國時。其因此所不勞而獲者。固不能概評爲不當。否則若爲保護貿易主義或專奉排外主義之國。則不得不謂爲極惡辣之處置也。又如第一國。既就十品協定稅率。第二國於此外。更新選十品要求協定。第三國第四國等。復順次倣效之。或減少稅目之數。皆選擇其新者要求協定。故就個言之。雖爲極小之讓步。或對等之讓步。然就全體言之。不僅爲極大之讓步。或竟爲不對等之讓步。亦所難保。殆有舉一切稅目。對於一切諸國。一切適用協定稅率者。其結果。不將使國定協定稅率。徒有其名而無其實。與所謂單純的協定稅率。竟毫無所擇耶。夫以此而使對手諸國。得有非常之滿足。猶可言也。乃如現今之情勢。若與各國廣約有最惠國條款。則某一國所得之特典殊遇。卽爲各國間所均霑。在該國既不

同時約有
兩種最惠
之條款者

能永久專享其特典殊遇。自亦不覺其有何特大之利益。然自其許與之國言之。所有特典殊遇。不僅須給與對手國。同時且須遍許各國。故非認爲極大之犧牲不可。然使諸國皆悟到在最惠國條款之下。因強求協定稅率。致發生上述諸種之不利。務必選擇協定國間之特產物而協定稅率。俾無因最惠國而發生無價均霑之風潮。則一方既無均霑之弊。同時在他方亦無均霑之利。其結局。又不得不使人懷疑於最惠國條款之效力矣。要在國定協定稅則之國。若欲遍與各國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則必甚感種種之不利。殆毫無可疑者。

註十一 一八九一年十二月，法國與瑞士締結新條約時。兩國政府互約減輕稅率。談判得以無事終了。然法國政府提出求議會之批准。關稅委員會以爲與瑞士約定低率。難免不因最惠國條款卽爲他國所均霑。故未提交大會卽否決之。其條約竟未克成立。其後至一八九五年八月。因繼續猛烈的關稅戰爭。遂致兩國間之貿易。約減退四成乃至八成也。

以上所述。猶就一切諸國約定一切爲無條件最惠國條款時。所得最惠國條款之弊言之耳。若夫與一方之國。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同時復與他方之國。又約定有條件最惠國條款時。（如現在之日本）則最惠國條款之弊害尤著。何則。一方對於約定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之各國。既爲條件附。故能受無價均霑之利益極少。然他方對於約有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各國。則爲無條件。故須許其無價均霑者甚多。此蓋以無價均霑之故。同時卽對於約定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之國。不得不一許其無價均霑也。因此結果。致本國僅對

於條件附最惠國得以均霑。而所謂均霑者幾等於無。可謂最爲不權衡者。且在以採用無條件主義爲原則之國。與以固守有條件主義爲原則之國間。若約定最惠國條款時。(如昔日之歐洲各國)亦略有發生同一結果之傾向。徵之上述歐洲諸國之無條件主義與美國之有條件主義之衝突說自明。若美國所主張之見解能行。則一國或對某國減輕關稅。亦可斷言爲不出於互惠主義。可向他之最惠國容易拒絕均霑。故如英國之早已採用自由貿易主義者。既已減輕或撤盡關稅。自無可以提供之對價。因而亦終無可以均霑之機會。而所謂最惠國條款者。亦終歸於有名無實。此英國之極力固守無條件主義。所由關於最惠國條款之解釋。動輒即反對美國之主張也。

以故方今最惠國條款。雖爲通商條約中之一大要素。應豫先約定之。然必須講求減少其弊害之方法。則有不容緩者。惟其方法有二。第一。爲按照一國之國情。當採無條件主義。抑當採有條件主義。主義既定。並須對於一切諸國。約定一切出於同一主義之最惠國條款也。第二。無論二者中採何主義。苟爲情勢所許。務必詳細限定其適用之範圍。此當如方今各國間。皆努力於遵奉此二大方針而後可者。然採用第一方針時。首爲其障礙者。則美國之有條件主義也。如欲倣美國之例。斷然主張有條件主義。或如美國有一定之主義。固亦未始不可。然在先與歐洲諸國。本約有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國。若突然出此態度。恐亦決不容易。是以欲貫徹無條件主義。即不免與美國及其他美洲諸國發生衝突。其結局。雖以採用第一方法最爲切要。然亦

不得不謂其極爲困難。茲姑置不論。專就第二方針研究之。夫就第二方針，以觀察方今各國所採用之最惠國條款制限法。自可大別爲二種。卽

第一 直接制限法

第二 間接制限法

是也。以下順次述之。

對於最惠國條款之直接制限法。卽締結條約時。先就最惠國條款適用之地域、目的物、及有效期限、設置除外例或制限是也。此亦可分爲三種。卽

第一 就最惠國條款適用之地域、設置除外例之法。

第二 就最惠國條款適用之目的物、設置制限之法。

第三 縮短約定最惠國條款之條約及條項之有效期限法。

是也。第一法、爲欲對於經濟上有密接關係之國、與以特別之待遇者。歐洲諸國嘗採用之。例如與各國締結條約。如俄羅斯對於瑞典挪威並亞洲接壤諸國。西班牙對於葡萄牙及摩洛哥。葡萄牙對於西班牙及巴西。加拿大、澳洲聯邦、南非聯邦紐絲綸之對於英吉利本國。各有所許與之特典殊遇或免除。其一例也。又如南美諸國、以相互間之互惠制度、爲一切最惠國條款適用之除外例。又如英法丹麥諸國。以爲主之殖民地並

領地。置諸條約適用之範圍外者。又一例也。又有與此異曲同工者。莫如一八七一年德法間締結之弗蘭克佛和平條約第十一條。其文曰。

德意志聯邦與法蘭西間之通商條約。因戰爭歸於無效。德法兩國政府。茲新定商業關係之基礎。雙方以最惠國待遇爲原則。此規定中。包含有輸出入之付款。通過貿易。關稅法。兩國臣民或其代表者之入國並待遇。

但締盟國之一方。若因條約而有現在許與或將來許與英、比、荷、瑞、土、奧、俄以外之諸國之一切特典殊遇。不在前項之限。

由是觀之。此亦一種制限的最惠國條款也。該條約之有效的範圍。特定僅限於締盟國之德法兩國。並與其文明程度相等之歐洲六國。至如第二法。則以最惠國條款適用之範圍。僅限於關稅以外之事項。或關稅以外之事項並一定之稅目者也。如一八九七年之英法條約。並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之英美條約。即前者之適例。一八九二年之西瑞（典）條約。一八九八年五月之法美條約。一八九九年五月之葡美條約。一九〇七年七月之德美條約。則後者之適例也。第三法。以關於關稅約定之最惠國條款之條約或條項爲限。特規定有效期間爲短期是也。如此。則日後或因對手國之態度如何。或因本國之便宜如何。關於關稅之最惠國條款之適用。有容易得藉改正。制限或廢棄。以促對手國之反省。或適應本國之便宜之利益。如舊日法條約第二

十四條第五項。及日奧條約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皆其例也。

日法通商航海條約第二十四條

(前略)本條約自實施之日起。於十二年間有效。(中略)但本條約第七條。(關於關稅最惠國條款之約定)法蘭西政府得隨時通知其應當廢止。在此場合。此通知至一年後。該條項失其效力。

日奧通商航海條約第二十三條

(前略)本條約自實施之日起。十二年間有效。(中略)奧地利匈牙利兩國。得隨時通告廢止本條約第五條第一項(關於關稅之最惠國條款之約定)之旨。如有右項之通知時。右條項自通知之日起。經過十二個月失其效力。

此外。在日本新舊條約中。其關於前揭直接制限法之第一法及第二法。適例亦頗不少。先就第一法。關於最惠國條款之適用地域之制限舉其例證。亦自有二種區別。一為設置除外例之國。如與西、葡、瑞、挪、俄及南美諸國之條約(參照舊日西修好通商條約第十四條第二項末項。並日西特別通商條約第一條第一項末段。及第三條。舊日葡條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舊瑞典挪威附屬別約。新日瑞關稅條約第五條第三項。新日挪威稅條約第五條第三項。日俄條約附屬別約。日智日亞並日哥條約第四條及第五條等)是也。二為對於殖民地之最惠國條款加以制限。如與英、法、荷、丹、葡、西之條約(參照舊日英條約第十九條。新日英條約第

二十六條、舊日法條約第二十二條、舊日荷條約第十七條、舊日西條約第十八條、舊日葡條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舊日丹條約第十七條）是也。此內關於最惠國條款適用國之制限。更可別爲片務的形式與相互的形式二種。如西葡瑞挪條約、屬於前者。俄羅斯及南美諸國之條約則屬後者。尙有關於此點之詳細說明。可參照本書第二十章第二節、「由於條約適用之範圍制限之不利」之項。復次、則第二法所謂限定最惠國條款適用之目的物者。於舊條約中、則有明治三十年一月締結之日葡條約。卽如左。

日葡條約第四條

凡日本國皇帝陛下版圖內所生產或製造之物品。列舉在甲號表者。任從何地直接輸入葡萄牙皇帝陛下之版圖內。又葡萄牙國皇帝陛下版圖內所生產或製造之物品。列舉在乙號表者。任從何地直接輸入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版圖內。均須比照別國所生產或製造之同種物品不異其課稅。或不得比之賦課多額之稅金。

由是觀之。則凡日本揭載於附錄甲號表中約五十種之物品。與葡萄牙揭載於附錄乙號表中之二十二種物品。互約定適用最惠國條款者。

復次。則最惠國條款間接制限法者。雖直接對於最惠國條款。並無何等制限。然有據間接手段。以制限其均霑之效力者。此亦有三種別。卽

第一 採用國定稅則法。

第二 詳細選定協定稅目法。

第三 劃一稅率協定之始終法。

是也。第一法，即立於國定稅則之下，而約定最惠國條款者。本來因最惠國條款致關稅上蒙不利之影響者。全由於協定稅率。以故如欲避開與一切諸國協定一切稅率，而固守國定稅則。則本國可使對手國不能均霑協定稅率。其反對，卻能使本國在對手國，得有均霑其協定稅率之利益。此一八七九年，德國根據俾斯麥之政策，固守國定稅則。對於外國，一切拒絕稅率之協定。一方又因約定有最惠國條款。而在法國及其他諸國間，常得均霑其低稅。即其著明之事例也。近年以法國為始及其他諸國，亦頗採用複關稅則。而以最低稅率適用於最惠國。以最高稅率適用於非最惠國。亦可謂一面出於此種政策者。至於第二法，雖為協定稅率。然必選擇其他外國，無均霑之效力之稅目也。採用此法時，必豫將一國之稅目，詳細分類。於其中根據對手國之特產物或經濟情形或地理的關係。選擇專由對手國輸入之物品。並同樣選擇本國之獨占地位之輸出品。與之協定稅率。例如欲於日美兩國間協定稅率。則自美國輸出品中，選定小麥、煙葉、棉、帆布、靴底革、哥羅油、機械油、及重油等。復從日本輸出品中，選定羽二重、綢、手巾、陶瓷器、花蓆等是也。如此，則其餘最惠國之均霑利益，可謂絕無。即有之亦極少。故對手協定國，亦確獨占有協定之利益。自當非常感謝。而本國亦

得免於廣被均霑之不利。關於此點，有一極端之近例，即在德國。如前所述德法兩國間基於一八七一年弗蘭克福和平條約第十一條，約定有永久的最惠國條款。故凡有互相許與第三國之特典殊遇，自應得以無償均霑。然德國於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制定新關稅率法時，細別稅目為十九種九百四十六目。當提出於議會以求協贊也。即揚言曰：「新關稅率法，有可認為特長之點，即在細別稅目，設定特種稅目，有九百四十六目之多數稅目也。故日後，德國即有與奧、意、俄等當輸出銷路之衝之鄰近諸國，須改正條約，而有協定稅率之必要時，雖因之生有關稅輕減。然法蘭西在實際上，亦有決不能均霑者。」其後，竟一一見諸事實。例如馬匹，則對於奧國之羅里克產馬、比國之佛蘭達普克巴德及亞爾典產馬、瑞士之栗毛斑點，所謂高地產馬，皆各各協定其關稅。又如綢布，從前祇分四稅目，新法則分二十二稅目，其中且並瑞士產綢布、法國產綢布亦區別之。與瑞士訂約時，即單就瑞士綢布協定稅率，亦其一例也。德國復以此同一筆法，細分一切稅目。一一選定對手國之特產物而協定之。故不僅法國無從均霑，即英國亦以其均霑之利益太少，而屢起不平之聲也。又如此次新締結之日英條約，亦於協定稅目詳細分類。對於英國以外之諸國，確有減殺其均霑之效力者。第三法，則豫先劃一與各國之條約，終了時期，而以各國之稅率協定同時行之。此向來歐洲諸國中，凡採用稅率協定方針諸國所常採之方法也。如此，則一旦或與一國因對等之讓步而有協定稅率，縱令日後與他國再發生別種協定稅率，其均霑之結果，亦難遽變為不對等之關係。此在協定國與最惠國，既得以

詳細計量由於協定或均霑所以互相授受一切利益之程度。故可以締結極公平對等之條約也。(註十二)
註十二 引用外務省編纂「關於最惠國條款調查報告」三七—四一頁。

參考書

- Moore: *International Law Digest*, 1906, Vol. V, Chap. XVII, § 765-769.
Fisk: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1907, Chap. XII.
Schrant: *System d. Handelsverträge u. Meistbegünstigung*, 1886.
L. Glier: *Die Meistbegünstigungsklausel*, Publikation des Mittel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vereins, Berlin, 1908.
高橋作術, 平時國際法論, 第十五章第三節第十款。
遠藤源六, 國際法要論, 第一編第三章第八節。
最惠國條款制限論, 國際法雜誌, 第六卷第十號及第七卷第五號。
關於最惠國約款之調查報告, (明治四十一年八月外務省條約改正調查報告, 第八號)。
本邦最惠國約款之沿革 (明治四十一年八月外務省條約改正調查報告, 第二號)。
守屋源次郎, 最惠待遇論, 日本經濟新誌, 第七卷, 第四號至第十二號及第八卷第二號第五號。

第十三章 關稅同盟

第一節 關稅同盟之概念

方今國際間交通發達。益重和親。於是所謂國際間之同盟者。其種類次第加多。茲先就其種別。區而爲三節。

第一 政治的同盟

第二 社會的同盟

第三 經濟的同盟

是也。如攻守同盟（如日英同盟、俄法同盟、德奧意三國同盟）、軍備縮小同盟（如俄國皇帝所主唱者）屬第一種。紅十字同盟、郵政電報同盟、著作權保護同盟、勞動者保護同盟、屬第二種。貨幣同盟（拉丁同盟、斯塔地維亞貨幣同盟）、輸出獎勵金廢止同盟（如砂糖輸出獎勵金廢止同盟）、關稅同盟、屬第三種。

然所謂「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 Zollverein, union douanière）究爲何者。即二個以上

之國家，由於盟約而設置共通之關稅區域也。詳言之。即二個以上之國家，廢止相互間之關稅，僅對於外國設置同一之關稅，以組織統一的關稅制度也。以故關稅同盟，在關稅上有多數國家之統一之意味。然其國家果皆應為獨立國家與否，而抑知不盡然。若就同盟二字嚴正解釋之。固為對等關係之意味。故真正的關稅同盟，必發生於獨立國家間。（註一）然自政治上言之。即為不完全之獨立國。（例如自治的殖民地）如欲保持關稅主權。則在經濟上亦可認為獨立國。因而在此種國與國間，（例如自治的殖民地間）或此種國與他種國間，（例如自治的殖民地與本國間）如欲謀關稅制度之統一，是亦可認為一種之關稅同盟也。復次，則所謂關稅同盟者，原以撤廢同盟國間關稅之牆壁為目的。故亦常撤廢之。然亦有由於財政上之理由。而於其間設置低率的中間稅率者。此亦不妨謂為關稅同盟也。

註一 學者中亦有主張關稅同盟，僅限於獨立國家間之關稅同盟者。如史南特即其有力之一人也。（A. Schmitt, System

d. Handelsverträge, u. d. Handelsbegünstigung, S. 114.）

總之，凡國際間由於條約而使經濟上之關係密接，使交通貿易愈益進步者，約有三段方法。第一段，則在締結單純的通商條約。第二段，則根據最惠國條款之約定與關稅之協定。於多數國家間，組織「一條約團」(Vertragenez)（註二）第三段，則更進一步。而於是等諸國間，組織關稅同盟。由此言之。則條約團與關稅同盟之間，雖似祇相差一段。然一為分立國家。一為統一國家。（在關稅上）其間之相差，可謂至鉅。因

關稅同盟
與國際關
係之發展

而其間之轉化，亦決匪易。加之，大國如欲壓迫四鄰小國，組織關稅同盟，亦不必取此迂緩之途徑。故關稅同盟，亦祇爲國際關係進步上之一階級。更一進而於經濟上乃至政治上，皆難保無因此而成爲渾然的統一國家者。(註三)

註二 如一八九二年之「中歐通商條約組織」(Des Mitteleuropäischen Handelsvertragsystems) 其一例也。

註三 如昔有德意志關稅同盟，遂成爲德意志帝國。今又以南非關稅同盟之一部，發展而成爲南非聯邦，亦其一例。

第二節 關稅同盟之種類

如此，則知關稅同盟者，確有於二個以上之國家間，成爲關稅制度上統一之意味。然因其統一之程度如何，約發生二種區別。卽

第一 完全的關稅同盟 (Vollkommener Zollverein)

第二 不完全的關稅同盟 (Unvollkommener Zollverein)

是也。

「完全的關稅同盟」者，二個以上之獨立國家，根據條約，廢止相互間之一切關稅。同時對於他國，設置同一之關稅，以組織全然統一的關稅區域者也。以此爲完全的關稅同盟而組織之。該同盟國雖不失卻

政治上之獨立。然於關稅上，則固全然成爲統一的一國矣。卽一切關稅制度統一。一切關稅率統一。一切關稅立法統一。一切關稅行政統一。在其通之國境。舉一切關稅，一切由同一支配下之官吏徵收之。然後分配於各國之間。其可稱爲模範者。則彼之德意志關稅同盟也。一八六七年成立之奧匈關稅同盟，亦其一例也。

(註四)

註四 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之結果。雖直接與奧國以至大之打擊。然間接則予奧國以絕好之機會。何則？奧國既一面爲德意志聯邦所除外。他面復在意大利喪失俾內齊亞。遂來一大覺悟。而於政治組織上，斷行一大改革。致爲助長國運之進步發展之一誘因。卽先認定當與匈牙利和衷共濟。以免滲互相嫉視爲急務。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遂承認匈牙利之獨立。同時，卽締結政治上「現實同盟」(Real union) 是月二十四日。復與之約定經濟上關稅同盟。此條約雖無期限。然其條件，則每越十年可改正一次。至關稅收入之分配法。據當初之條件。奧國占六成八分六釐。匈國占三成一分四釐。其後經過三十年三次之改正期。尙能維持現狀。及一八九七年以後。關於此點。屢屢爭端。至一九〇〇年。始改正爲奧國占六成五分四釐。匈國占三成四分六釐。此卽現制也。然近年因兩國間之政爭不絕。於關稅同盟之前途不免悲觀。然就大勢觀之。今則尙認其有利耳。(L. Boser: Zollunionen und Zollunionen, 1907, S. 29-94)

然完全的關稅同盟。亦不獨德意志聯邦或奧匈間國力略相匹敵之諸國有之。卽國力不齊之大國與小國間。強國與弱國間。亦有之。例如現今德國之於盧森堡 (Luxemburg) 奧國之於列支敦敦。

(Triebstein) 法國之於摩洛哥 (Mouaco) (註五) 意國之於聖馬力諾 (San Marino) (註六) 等之關稅同盟皆是也。其所以有此者。即此弱小國。如欲獨力締結通商條約。勢必發生不利之結果。故寧願與鄰近之強大國締結關稅同盟。以爲其關稅上之一部。而得以沐其同一利益之爲愈也。因而此種關稅同盟。比較雙方俱爲獨立國者。其勢力大相懸殊。並非如普通之關稅同盟。得根據同盟條約。而別協定有新關稅制度者。其小國。不過一切盲從大國之關稅制度。而加入其內。以參與關稅收入之分配而已。以故此種關稅同盟。外觀上雖酷似完全的關稅同盟。然若與普通之關稅同盟區別言之。無寧謂爲「關稅加入」(ZollanschluB) 爲尤當也。

註五 摩洛哥之疆域。一面臨海。三面爲法國賽斯地方所包圍。爲世界最小國之一。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九日與法國締結修交通商條約。即於其中約定關稅同盟。茲摘錄該條約中。關於關稅同盟之部分如左。

(一) 廢止法蘭西與摩洛哥間之陸上稅關。以摩洛哥海岸之全部。編入法蘭西之關稅區域。

(二) 以法蘭西之關稅法規。適用於摩洛哥。但港內警察。仍歸摩洛哥公行之。因此廢除關稅及航海關稅。祇賦課其他諸稅。

(三) 關稅及航海稅。照法蘭西之計算。由法蘭西官吏徵收之。

(四) 所有稅關官吏。用法蘭西人。由法蘭西皇帝任命之。其職務上之犯罪。歸法蘭西裁判所裁判。其他一般犯罪。歸摩洛哥裁判所管轄。

(五) 違反關稅法規者。歸法蘭西裁判所裁判。其判決有當該官廳之請求時。得在摩洛哥國內執行之。

(六) 摩洛哥公廢止鹽專賣權。對於其國內之鹽之輸送及販賣。適用法蘭西之現行法規。

(七) 摩洛哥公放棄關稅、航海稅、及鹽專賣權。代以每年收受二萬佛郎之賠償。

(八) 法蘭西船舶在摩洛哥諸港。當納在法蘭西港內同一之諸稅。摩洛哥船舶在法蘭西諸港。當與法蘭西船舶受同一之遇待。

(九) 摩洛哥公在不違反本條約所規定之範圍內。得保留與他國締結條約之權利。

(十) 本條約之期限為五年。但即經過此期限。若由締盟國之一方。預告他之一方。以到廢止時為止。仍繼續有其效力。(外

交時報第一百號。有實長誌。日韓關稅同盟與最惠國條款「一一〇頁——一一一頁」。

註六 聖馬力諾在鄰近意大利東海岸之一山中。為世界最小國之一。人口雖僅一萬。然自古即為獨立之共和國也。此國於一八

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意大利締結條約。廢除一切關稅。由意大利每年收受關稅收入之分額。又其產出之煙草。認為有

善於意大利之煙草專賣。遂被意大利禁止其製造煙草。然代以有經由意大利國內。無稅輸入外國煙草之特權。(同上。一

一一——一二頁)。

復次。則「不完全的關稅同盟」者。為未能組織全然統一的關稅區域。即未成熟之關稅同盟也。詳言之。即非廢棄同盟國間之關稅全部。祇廢棄一部。或全不廢棄。惟略加減輕而已。以故即同稱為不完全的關

稅同盟。而於經濟的利害關係之共通的程度，則有大差。且欲使經濟的利害關係得以共通者，有據直接法者。有據間接法者。有據消極的手段者。有據積極的手段者。遂又發生二種小別。即

第一 關稅妥協 (Zolleinigung)

第二 關稅聯合 (Zollverband od. Zollbündnis)

是也。前者，即據直接法。後者，則據間接法。前者，即據消極的手段。後者，則據積極的手段。更詳說之如下。

「關稅妥協」者，僅約定以同盟國間之關稅爲限。或輕減之或以其一部爲限。或輕減之或廢棄之者也。此在通常於政治上經濟上，有特別關係之國家間。更欲使其政治上經濟上之關係益加密接。始謀廢棄相互間關稅之一部。或對於全部加以減輕者也。其尤著者，則以既有「人的同盟」(Personal union)「國家聯合」(Staatenbund)或保護國、母子國、近親國等，政治上雖有密接之關係。而於經濟上尙難許貿易之絕對的自由者往見之。

關稅妥協之實例。雖不一而足。然舉其最有名者。第一，即當數及普奧間之關稅妥協。一八五三年二月十九日。兩國相約，以兩國間之貿易爲限。撤廢關稅之一部。其一部，則減輕二成五分乃至五成。乃因此結果。竟發生意外之弊害。即以德國之一般關稅(即外部關稅)加入兩國間之關稅。亦較之奧國一般關稅(即外部關稅)尙輕。故有以先輸入德國而作爲德國品，再輸入奧國，特弄其狡詐之手段者。因此，不僅使奧國

產業上深受意外之打擊。且於其收入上，亦有顯著之減少也。故此結果，兩國間之關稅妥協，成立無幾，遂歸廢棄。第二，則瑞典挪威間之關稅妥協也。一八九〇年五月三十日兩國之約定如下。

第一 凡兩國之產業，由陸路來者，一切無稅。

但以外國品而施有多少加工者，即不認為本國產品。又如砂糖、煙草、火酒、火柴、骨牌等，不在前項之限。

第二 以衣服、麻布並一定之銅鐵器為限。賦課與兩國之一般稅率之差額相等之區別關稅。

然本條約，以一八九七年七月十二日滿期。故現今惟以一定之國境貿易品，互許免稅耳。第三，則西班牙葡萄牙間之關稅妥協也。兩國基於一八九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商條約，指定兩國間之海陸兩路貿易，涉及多數稅目，約定減稅。是以兩國凡與他外國訂約時，每要求承認此約，為例外的規定焉。第四，則俄羅斯芬蘭間之關稅妥協也。一八八九年以來，俄國屢欲以芬蘭租入於其關稅區域。然終以俄國之產業中，將因芬蘭之競爭，致被其打擊者太多，遂中止之。現今以一八七七年六月一日之勅令，規定俄國產物中，除砂糖、飲料、煙草等外，其他得以無稅輸入芬蘭。其由芬蘭輸入俄國者，一部，雖無原產地證明，亦為無稅。一部，必附有原產地證明，始為無稅。更有一部，則定為比照兩國關稅之差額，賦課關稅。然至一九〇五年，兩國之關稅完全同一。故現今在事實上，兩國間殆無關稅。第五，則為美國與古巴間之關稅妥協。其詳，已於第十章區

別關稅中「美古互惠條約」之項述之。茲仍揭其大要如下。一九〇二年古巴得有美國之後援而獨立也。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兩國間即新締結有互惠條約。美國當約定以古巴之輸入品爲限。得照關稅法之稅率，特減二成。古巴對此，則以美國品爲限。特減少一般稅率之二成乃至四成以報之。本條約自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實施。當初雖祇約定有效期間爲五年。然至今尚繼續行之也。即一九〇九年制定佩因奧爾德立赤關稅法時。（即現行法）其第三條更聲明云。「凡本法所規定者，一切無妨於古巴互惠條約之效力。」此外，如張伯倫所主張之大英關稅同盟，亦非欲全廢母子國間之關稅。而不過以一定之貨物爲限，特規定輕稅或無稅者。故亦可看做關稅妥協之一種也。

「關稅聯合」者，即不撤廢同盟國間之關稅，僅協約對於提高同盟國外之關稅，以保護增進共同之利益者也。詳言之。即同盟國間之關稅即「內部關稅」(Innentarif)仍舊不變。惟在同盟國共通之國境，凡賦課同盟國外之貨物之關稅即「外部關稅」(Aussenarief)互提高至同一程度。以謀同盟國間之經濟的利害關係之結合也。學者波斯克(L. Boss)名之曰「經濟聯合」(Wirtschaftsbündnisse)又名之曰「經濟政策同盟」(Wirtschaftspolitische Allianzen) (註七)惟此種同盟，未嘗實現。不過一部政治家並學者間有此計畫而已。蓋其有此主張者。由於近時歐洲市場「美國之侵入」(American Invasion)過甚。於是「美禍」(American Peril)之警鐘到處喧傳。研究其處理之方策。羣以爲不若

使歐洲諸國之關稅政策上，出於合縱連衡之爲愈也。然欲舉歐洲全土以造成完全的關稅同盟，終屬可言而難行。此時若非據一致之團結力，必不能制止美國之侵入。尤不足制止其托辣斯之橫暴。故自一八九〇年以來，歐洲大陸諸國之學者政治家，所常唱導之「中歐關稅同盟說」(Mitteleuropäischer Zollverein)「歐洲關稅同盟說」(Europäischer Zollverein)，皆不外含有此種關稅同盟，即經濟聯合之意味。(註七)然歐洲諸國，如欲在對美政策上，就關稅之全部協約提高，於各國國情不同之關係上，不僅狎難實行，且亦不見其必要。以故凡美國之輸入品中，無論對於何國，皆以其競爭力猛烈之重要物品(例如穀物及鋼鐵)尤以托辣斯製品爲限，約定稅率之共同的提高，以爲共同防禦之策耳。此雖爲中歐關稅同盟說，或歐洲關稅同盟說之一種，然不過欲由易於同盟之稅目，以進於同盟，而期其大成於日後而已。

註 1. I. Boser: Zollallianzen u. Zollunionen, 1907, S. 68-69, 257-257-E. Franke, Zollpolitische Einigungsbestrebungen in Mitteleuropa während des letzten Jahrzehnts (1890-1900), in den Beiträgen zur neuesten Handelspolitik, 1 Bd, 1900, XC, Bd. der Schriften des 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

要之關稅妥協，由於關稅政策上之消極的手段，以謀共同利益之積極的添加者。反之，關稅聯合，則由於關稅政策上之積極的手段，以策共同利益之消極的防禦者。以故兩者之間，其目的，其手段，皆各不同。惟就不完全的關稅同盟之性質言之，則彼此均無異也。又在完全的關稅同盟，必常欲關稅之全部克見統一。

然在不完全的關稅同盟，則不必然。又在關稅妥協，則其內扣之關稅（即內部關稅）有一部或全部之別。即在關稅聯合，亦於其外加之關稅（即外部關稅）有一部或全部之別也。此不論完全的關稅同盟與不完全的關稅同盟，亦不問其為關稅妥協與關稅聯合。凡欲橫斷關稅同盟者，其間必發生「全部關稅同盟。」（Allgemeiner Zollverein）與「一部關稅同盟」（Partielle Zollverein）之種別也。

然一部關稅同盟，果可稱為關稅同盟與否，即全部關稅同盟，如為不完全的稅關同盟，果可稱為關稅同盟與否，皆有問題。有為肯定說者，有為否定說者。學者間之議論未一致也。然吾人，則大體左袒後說。何則，關稅同盟之特色，本在於建設統一的關稅區域。若僅就一部之關稅約定撤廢，或即涉及全部，亦祇謀關稅之輕減，是決不得謂之能統一關稅區域也。如以此而名為關稅同盟，則如彼之互惠關稅制度，亦可稱為關稅同盟矣。總之一部關稅同盟，祇可名為關於關稅之一部之「特別協商」，即「關稅協約」（Zollbkommen），要不過區別關稅之一種。（註八）至於關稅聯合，則不過就此擴而充之耳。故不完全的關稅同盟與區別關稅，其程度雖有差異，然其性質則同。均以置之於關稅同盟以外為至當。惟如此嚴正解釋關稅同盟之意義，時，即令就一二種貨物設置中間關稅，亦不免突然喪失關稅同盟之資格。不僅使人致疑於所謂關稅同盟者，其實在究為何物。本來關稅同盟，原有種種紛歧之用語。（註九）因而其應附麗之意義亦未一定，茲暫總括之。而名之曰關稅同盟。惟須注意其中，有完全者，有不完全者，有止於一部者，有涉及全部者，種種之區別

而已。於此尤有一言當注意者。即如前所述。關稅同盟之特色。本在於統一向來分立之關稅區域。故其組織之對手國。即為極微弱之小國（即關稅加入之場合）或殖民地。（即「殖民地關稅同盟」〔Koloniale Zollverein〕）亦得保有其關稅主權。因而即欲擁有獨立之關稅區域。亦自不妨稱之為完全的關稅同盟也。

註八 J. Grunzel, System d. Handelspolitik, Aufl. 1903, S. 414-416.

註九 關稅同盟之原語，用語太多。德文有 (Zollunion, Zollverein, Zollvereinigung, Zollnähigung, Zollallianz,

Zollbündnis, Zollverband, Zollanschluss, Zollgemeinschaft, Zollliga, Zollkoalition, Wirtschaftsverein, Wirtschaftliche Allianz 等。法文亦有 (union douanière, association douanière, fédération douanière) 等名稱。

第三節 關稅同盟之組織

組織關稅同盟之方法。須視關稅同盟之種類如何。而有多少不同。茲更就組織完全的關稅同盟之方法略述之。論其大要。惟在依據關稅同盟條約，以全廢同盟國間之關稅。對於同盟以外之諸國，僅制定一定且共通的關稅制度即可畢事。由此言之。則所謂關稅同盟者。其成功可謂非常容易。然詳細觀察之。卻有種

種困難緣之而生。今舉其主要者如左。即

- 第一 對於外部經濟上之利害衝突
 - 第二 內部經濟上之利害衝突
 - 第三 內部財政上之利害衝突
 - 第四 關於關稅收入上支配之困難
 - 第五 關於關稅收入減少之困難
 - 第六 關於關稅立法統一之困難
 - 第七 關於關稅行政統一之困難
- 是也。以下逐項說明之。

第一 夫關稅同盟者。原欲在商業政策上，對於外部成就統一的一國。故必豫先確定商業政策之主義。基之以設定一定之關稅制度並關稅率者也。此在經濟發達程度約略相等之同盟國間雖極容易。否則卻極困難。例如甲國為先進國。故恆喜自由貿易主義。乙國為後進國。必多喜保護貿易主義。有此極端之相違。其發生困難，自不待言。即令不然。而皆樂保護貿易主義。若甲國以農業為主，願採農業保護主義。乙國以工業為主，又願採工業保護主義。在此場合。其主義政策，勢必難於一致。若強欲求其一致。而採用自由貿易

主義時。則先進國必益榮。後進國必益衰。反之。若採用保護貿易主義。則後進國雖漸次振興。先進國必反形退化。或又勉強求其統一。而出於農業保護主義。則農業國雖享有利益。工業國卻不免損失。反之。若馳於工業保護主義。則工業國雖極便。而農業國則至不便。夫以如此之局勢。而欲求其進行圓滑。勢非出於折衷主義以求妥協。基於農工商併立主義。使三業得有相等之保護以外無良策也。然其折衷之程度。併立之見解。終不免有許多意見衝突。此從來各國間。雖屢有關稅同盟之說起。而克觀厥成者。所由其數甚少也。

第二次則關稅同盟。在內部必惹起擴張交通貿易自由。能行之範圍也。然交通貿易自由能行之範圍愈擴張。在一方。即為同業者間競爭之自由能行之範圍愈擴張之意味。故在關稅同盟國內。必使同業者間之競爭。比較從前尤為猛烈。有斷然者。此在經濟發達程度約略相等之同盟國。或不至釀成絕大之弊害。否則一方即不免深受重大之打擊。例如甲國尚為農業國。乙國已為工業國。則甲國不能見工業之發達。乙國必無農業復活之機會。即同是農業國。或同是工業國。若其農業或工業之發達程度。本有大差。則一方老衰之農業必因此益衰。他方幼稚之工業必因此猝倒。此昔之德意志關稅同盟。今之奧匈關稅同盟。屢顯於解體之危險者實此之故。即將來之大英關稅同盟。不免阻力橫生者。其原因恐亦在此。

然此種關稅同盟內部之經濟上之利害衝突。亦非無豫先施以多少和緩之途徑也。所謂「中間關稅」(Zwischenzoll od. Ubergangsgebühren)之制度即是。此就關稅同盟之結果。以利害衝突過甚之物品

內部經濟
上之利害
衝突

中間關稅

爲限。於同盟國間（即中間）設置適當的關稅者也。試舉一例以明之。假定中日間認有關稅同盟之必要。而日本又深懼中國農產物之侵入。中國亦深憂日本工業品之壓迫。於是日本對於中國之重要農產物，中國亦對於日本之重要工業品，各許徵收多少之關稅。（即中間關稅）則各各對其棘手之方面，可減殺對手同盟國之競爭力。故利害之衝突可以緩和。而於政治上，尤以經濟上，欲組成關稅同盟必不困難。不待言。此種中間關稅，必不若外部關稅（即在同盟國共通之國境之關稅）應涉及於一般。且不宜定爲高率。惟當以外部關稅爲標準，而約定當徵收其若干成而已。此蓋豫爲日後與他外國改正條約等之結果計。作爲外部關稅而加以輕減者。若中間關稅反爲高率，縱爲額無多，亦不免沒卻關稅同盟之意義。惟中間關稅，無論若何規定低率，終不免有違反關稅同盟之精神。特無如現今除此方法外，別無調和關稅同盟間之經濟的利害之良策何也。

第三 與上項情形相同。而由於關稅同盟國間財政制度之相違，遂致關稅同盟之組織發生阻力者也。方今各國，對於石油、砂糖、煙草、酒、鹽等，均賦課消費稅。然其課稅標準，既有差異，其課稅率尤爲不同。又有由政府專賣者，或直接間接給以獎勵金或退稅者。此外更有營業稅、所得稅、房租、地租等，就直接關稅並地方稅皆有顯著之相違者。其例決不爲少。今若於是等諸稅之異，其有無輕重之國與國間，以組織關稅同盟，任其交通貿易之自由，勢必使負擔較輕國之產物，於內於外，盛行蠶食負擔較重國之銷路。其在有無獎勵

金或退稅制度國之產物。必化爲有此國之產物。致沐其不當之恩惠。因此結果，則利用負擔之相違，獎勵金之有無之國。固可享受意外之利益。然在被利用之國。則必受多大之損失。以故當組織關稅同盟時。必豫謀同盟國間之財政制度。至少亦當謀租稅制度之統一也。然各國之所以異其租稅制度者。實各國財政上、經濟上、社會上之情形不同有以致之。今若遽然統一之。恐亦易言而難行也。故非雙方皆急切感有同盟之必要。而徒以關稅同盟之故。致重課無益之租稅。或撤廢必要之租稅。其事可謂至難。如德意志關稅同盟。卒永久未能統一。至一八六七年。始克將麥酒、煙草、火酒、鹽等之消費稅統一之。此即就內地稅制並稅率有顯著之相違者。如彼之中間關稅然。特以與其差額相等之稅額。於同盟國間之國境徵收之。又就獎勵金或退稅。則施以原產地證明之制度。始克底於成耳。

第四 組織關稅同盟。更有一重困難。即關稅收入之分配也。若以各國各自徵收之關稅即作爲各國收入。手續雖極簡單。然在國境線尤以海岸線較多之國。或占有形勝之地位之國。必常占有關稅收入之大部分。其結果。未免太不公平。以故其關稅雖須各自徵收。而不可不存積之。根據公平之標準。以分配於各國之間也。然當根據如何之標準以分配於各國之間。約有左之三種。即

第一 各國之消費力

第二 各國之人口

第三 各國之面積

是也。此中，雖以各國之消費力，爲最公平之標準。然不僅不易算出。即令一時算定。終不免隨時而有變遷。反之，若就各國之人口或面積爲標準。計算雖易，而又感不公平。蓋各國之消費額。不必與各國之人口爲比例。而各國之貿易額。亦不必與各國之面積爲比例也。即以兩者之合計爲標準。亦不能保其公平。無已，惟有於人口或面積之內。任擇其一爲根據。更加以多少之斟酌加減焉。或庶乎其可耳。

昔在德意志關稅同盟。大體上嘗以同盟諸國之人口爲關稅收入分配之標準。復慮其間之有失公平也。更比照各國從來之消費額並貿易額。對於各國人口之比例。而斟酌加減其一定之比例焉。例如對於漢諾威國。就其人口比例。更加算其七成五分是也。又在德意志關稅同盟。凡各國之關稅行政費。全部爲各國所負擔。僅就國境上之稅關費。在關稅同盟全體收入中。支出一定之賠償金而已。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九日。法蘭西摩洛哥間之關稅同盟成立也。根據同盟條約。由法國監理摩洛哥之稅關。一方，則每年分配二萬佛郎於摩洛哥。若摩洛哥稅關之關稅收入。超過此額以上時。則於其超過額內。扣除徵稅費三成五分。殘額仍全部交付於摩洛哥。然其後摩洛哥之關稅收入。年年增加。一九〇〇年。陸關稅約四萬佛郎。海關稅約四萬二千佛郎。合計約達八萬二千佛郎。故同年七月十七日。遂改正分配率。即於摩洛哥稅關之關稅收入中。以一萬五千佛郎爲稅關官吏之俸給。其餘。則以二萬佛郎給與摩洛哥。再有剩餘。則以其額至九萬佛郎止。法

關西照二成五分，摩洛哥照七成五分之比例分配。有九萬佛郎以上之剩餘時，則規定兩國間爲二等分配云。

關稅收入
減少時之
困難

第五 當組織關稅同盟時，關於關稅收入，尙有一困難事件。即豫料關稅同盟組織成立而後，必致關稅收入之減少是也。夫在欲組織關稅同盟之各國，必於歷史上或地理上有不淺之關係。而交通貿易又較盛者居多，因既有此關係，故始有關稅同盟之議。而豫料後日得各由於其間之貿易，以徵收其關稅收入之大部分。然以結有關稅同盟，遽撤廢一切關稅，則於關稅收入，必突來顯著之減少。此毫無可疑者。此在財政充裕，或尙有其他財源之國，雖無別段之故障，否則專恃關稅爲唯一財源之貧國，必猝感財政之缺乏。以故經濟上縱認有關稅同盟之必要，而在財政上，則不得不稍躊躇於其組織也。最著之適例，即在日韓之間。當日韓關稅同盟說極旺時，雖無全然否定之議，然終不果行者。雖曰外交上有多少之障礙，要其主要之原因，則韓國財政上之關係也。本來韓國之外國貿易，其實即爲日韓貿易。韓國之輸出入，十中之八九，卽爲對於日本之輸出入。以故韓國今若與日本締結關稅同盟，其欲更促進貿易上之發達，自然無可諱言。乃同時反使可稱爲韓國唯一之財源之關稅收入，幾至斷絕，無論韓國政府即統監府之不得不躊躇於日韓關稅同盟者，其癥結固在此也。要之，不僅日韓間爲然，卽在其他各國，如欲關稅同盟成立，自必欲促進內地產業之勃興，以致與他國之貿易亦漸次增進。而豫料日後必有關稅收入之增加者。然在貧國，則缺乏此耐久力。以

故在此場合，而強欲組織關稅同盟，則對手之大國，勢非覺悟有於一定期間，由本國之收入中，給與以幾分之補助不可。

第六 關稅同盟組織之困難。更可於關稅立法之統一徵之。蓋欲組織關稅同盟，且謀鞏固其基礎，勢必以關稅立法之統一為最要。苟以此完全委諸同盟國間之一國，雖極簡便，然除關稅加入以外，在完全的關稅同盟，則固不可望也。蓋同盟諸國，既各欲維持對等的關係，自必特開「關稅會議」(Noi parliament) 一面使關稅立法權集中，同時即併其通商條約締結權以專屬之。(註十) 舉稅率之國定並協定及一切關稅事項，有必應依其議決者。然此時最感困難者，即關稅會議中，議決權之分配並其決議之方法也。若大國與小國，有同等之議決權，則大國必唱不平，或取非全會一致，不能可決之辦法。則殆無實行積極的施設之機會。又或以議決權，仿照關稅收入，亦以人口或面積為標準而分配。然欲以此取決多數，則大國必常超過半數。小國始終只得盲從。由是觀之，其結局惟有以某程度為限，承認一定之議決權。再於其上，就人口比例或面積比例按分，使其權利不至大生懸隔。以絕對取決多數方可耳。如德意志關稅同盟，最初即認均一之議決權。且據全會一致之方法。其後(一八六七年後)雖於議決權設有多少區別。然尙限制普魯士一國，不得占有絕對多數者，即為此也。

註十 欲求關稅同盟之基礎永遠鞏固，則不僅通商條約即並一切條約締結權，亦當悉移於關稅同盟之手，以斷絕其個個對外

關係。然所謂關稅同盟者。如其名稱所示。不過就關稅約定同盟之意思。而同盟諸國與他國當訂約之事件。連不止關稅一種。其他尚有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社會上、許多種類。故在約定關稅同盟時。斷無即允放棄一切條約締結權者。即自關稅同盟一面言之。如欲舉通商條約締結權委任之。亦實不見其必要。故德意志關稅同盟。亦許條約締結權。依然保留於各國之手。惟附加一條件。約定各國與他國締結條約時。不得著及關稅同盟條約耳。

第七 關稅行政之重要。亦與關稅立法相等。一面有統一之必要。同時又最爲統一之困難者也。惟因關稅行政之統一。比諸立法之統一。其利害關係之所及尚不重大。故處理亦較容易。即特設一關於關稅行政之統一機關。以公平任用各國官吏。似屬平允。然亦有難於處置者。萬一依據他國官吏。以支配本國稅關。則因其有害國家之體面而不平之鳴又起焉。故通常於組織關稅同盟時。該國之稅關。依然任用該國之官吏管理之。惟於中央。設置統轄之機關而已。

第四節 關稅同盟與最惠國條款

組織關稅同盟。全屬於同盟國之自由。實與他之國際同盟（例如日英同盟）相等。不要求第三國之同意也。然一經組織就緒。或有與第三國間。發生重大之故障者。即關稅同盟與最惠國條款之衝突是也。詳言之。即組織關稅同盟。雖屬一國之自由。若該國先與他國約定有最惠國條款。同時並對於一切最惠國。

即不可不附與以對手同盟國同樣之待遇也。更詳言之。即最惠國當有即時且不附條件。而得均霑關稅同盟國間之特典殊遇（即無稅輸出入之便利）與否之問題。隨之而起也。萬一許其均霑。則關稅同盟斷無成立之餘地。若不許其均霑。則最惠國條款。又全喪失其價值。此國際公法上。所由對於關稅同盟對最惠國條款問題之議論擾攘不休也。

然欲謀關稅同盟之完全。則最惠國條款對之。自無均霑之效力。不僅為一般之定說。且有許多事例。足以證明之。當德意志關稅同盟成立後。拿破崙第三。即豫先通告普魯士。當據締結之德意志關稅同盟與法蘭西間之最惠國條款。要求在拜爾 (Bayern) 威丁堡 (Württemberg) 巴敦 (Baden) 等南德諸國。許法國貨物之無稅輸入。然竟為德國所峻拒。學者間亦以其拒絕為有理由。又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九日。法蘭西與摩洛哥間成立關稅同盟。據該條約第四條。約定摩洛哥船舶。在法國諸港灣。得受法國船舶同樣之待遇。乃與法國間關於海運上先有最惠國條款之約定諸國。如意瑞 (典) 挪 (荷) 德等。即對於法國。要求均霑摩洛哥船舶所受之特典殊遇。亦一概為法國之所拒絕。蓋所謂完全的關稅同盟者。既於關稅上成為渾然的一國。因而加入其組織之諸國。關稅上已非一國而為其一州。其狀態恰與因戰爭之結果。或被併吞。或被合併之諸國無異。以故其間之貨物或船舶之交通。即令全然無稅或自由。並非其中之一國。許與其他之一國之特殊恩惠也。夫關稅既無國與國之區別。而於通商條約及其他對外商業政策上。已全然成為一國。

乃他國竟對於其一國內交通貿易之自由。豈有可恃最惠國條款爲楮。得以要求均霑之理。述至此。更有一最新之例。足以證明之。卽一九〇六年春。塞爾維亞與保加利亞間關稅同盟之議起。奧地利卽對之提起抗議。與塞爾維亞惹起紛爭。據奧國之所主張。奧國對於塞保兩國固無拘束其自由組織關稅同盟之權利。然因其結果。則確認爲有害於奧地利對塞爾維亞之貿易太甚。蓋奧國與塞國之間。以早有最惠國條款之約定。使奧國豫想對於關稅同盟。本有均霑之效力。則最初卽不應提起抗議。乃奧國政府。認爲最惠國條款之對於關稅同盟。全無均霑之效力。故不得不出於抗議也。要之完全的關稅同盟。政治上雖未統一。關稅上實已全然統一而成爲一體。因而在其範圍內。卽爲單一的條約權之主體。故非有對於他國之特典與殊遇。因而亦不生均霑之理由也。

惟關稅同盟之完全者。任舉何種最惠國條款。均不足以發見何等均霑之餘地。固無可疑。然在不完全的關稅同盟。或同盟國間尙有中間關稅存在者。則不免異論百出。在此場合。有認爲仍無均霑之效力者。其所持理由。則謂關稅同盟縱不完全。然亦須與單純的通商條約關係區別。此一說也。反之。認爲有均霑之理由者。則謂不完全的關稅同盟。終不能視爲關稅上之一國。此又一說也。據吾人所見。在不完全的關稅同盟。雖當因其不完全之程度。而各異其均霑之效力。然自大體上論之。則對於不完全的關稅同盟。自以斷定當生均霑之效力爲是。何則。不完全的關稅同盟。無論就關稅立法、關稅行政、關稅制度、關稅率等種種方面觀

不完全的
關稅同盟
與最惠國
條款

不完全的
關稅同盟
與有條件
最惠國條
款

之。既全然不能統一。卽就同盟國間之關稅論。亦並非全然撤廢。不過輕減或撤廢其一部而止。故在關稅上。既不能認爲一個統一國。亦卽難認爲單一的條約權之主體。夫既不能認爲一國。縱令其程度頗有差別。而於其間之關係。則不得不認爲與互惠制度或特惠制度約略相等耳。於此更有一有力之先例焉。一八五一年奧地利與撒丁 (Sardinia) 約定最惠國條款後。復與摩打拉 (Modana) 締結不完全的關稅同盟。撒丁卽要求均霑。雖經奧地利拒絕之。然其後更加以歐洲諸國之抗議。遂致撤銷與摩打拉之關稅同盟。次則一八九一年。德奧締結通商條約時。其第二條。雖兩締盟國。互約定最惠國條款。然更規定若兩締盟國之一方。有因現在或將來組織關稅同盟。所許與同盟國之特典殊遇時。亦不能要求均霑。是則兩國政府。若豫料將來當與他國組織完全的關稅同盟。自無須此種約定。而其必加入此項者。卽豫料將來或當與他國組織不完全的關稅同盟也。且明知不完全的關稅同盟。若非特有明約。則不能不按照最惠國條約許其均霑也。

惟以上所述。皆以最惠國條款解釋爲無條件性者言之。否則如美國之解釋爲有條件性。或約定有條件最惠國條款。則欲組織不完全的關稅同盟非常容易。且亦不必慮及他國之均霑。而可以無事成立也。何則。在此場合。最惠國與本國對於對手國。苟非有許與他之同盟國同樣之特典殊遇。則對於對手國。亦自無可以要求之權利。以故如近年所常唱導之歐洲關稅同盟。或中歐關稅同盟。縱令如所豫期得以成立。亦仍

不免爲不完全的關稅同盟。然其實既爲對美關稅同盟。卽令與美國約定有最惠國條款。亦爲有條件者。自無絲毫均霑之可言。因而亦卽不妨其成立也。

第五節 關稅同盟之利害

由上論觀之。則於關稅同盟之內容如何。其組織如何。組織之時。所必遭之困難又如何。皆已瞭然。由此更推求其利害得失。自不難一一看出。茲更就其事件之順序再說明之。蓋由於關稅同盟所生之利益雖有多數。然亦可大別爲二種。卽

第一 經濟上之利益

第二 政治上之利益是也。

第一 關稅同盟。蓋卽國家經濟上之膨脹也。原爲一小國者。忽猝成一大國。其結果。必致內地市場之擴大。而得就其長處盛行分業。各人得各就其專業。以從事大規模之生產。因此致生產物之增加。來生產費之減少。於是同盟國間。皆得增強其在國際貿易場裏之競爭力。加之關稅同盟之結果。因同盟國間之交通貿易自由自在。更增加貨物之種類。喚起價格之低落。其於助長各同盟國之消費經濟者尤爲至大。若關稅

關稅同盟
之利益

經濟上之
利益

同盟能擴大其範圍時，即可造成一小世界。於原料並食料之供給上，於產物並製品之販賣上，皆無須依賴他國，而可以保其經濟的獨立者。

第二 由於關稅同盟之一致協力，不僅能保持其經濟的獨立而已，更可擴大其政治的勢力。蓋關稅同盟，其規模既大，其組織又強，在對外政策上，常得保有與大國同樣之勢力。因此結果，故對於締結通商條約或國際間之爭持與折衝時，常可博得與大國同樣之利益。且關稅同盟一旦成立，則與年俱進，必使同盟國間之經濟的利益益加密接。漸次必使政治上並軍事上之利害關係亦加密接。故往往有因此而成爲聯邦或合邦者。

然以上所述，僅就關稅同盟之光明一面觀察之耳。同時對其黑暗之半面，亦不可不一研究之。且必就兩面觀察之。始得瞭然於其真相也。然關稅同盟之黑暗半面究屬如何，是亦可以二種區別之。即

第一 經濟上之弊害

第二 政治上之弊害
是也。

第一 如前所述，關稅同盟，爲撤廢內部之關稅，同時又統一對於外部之關稅者也。以故得隨意制限同盟外之競爭。然同盟內之競爭，則全然無由制限。倘不制限之，而任其自由自在或分業，或交換，固爲關稅

同盟之利益。然在其間多占利益者，必為先進國。多受打擊者，則後進國也。至少亦必以其經濟發達之程度為比例。而於所占之利益，發生大小之差。如僅在一時，或不至釀成別段之弊害。否則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必致一方之利益愈大，他方之受害愈多。其結果，必至弱肉強食，愈積愈久，致弱國對於強國，欲脫卻經濟的從屬關稅而不能者。如奧匈關稅同盟之組織，迄今已越四十餘年。其間，匈牙利雖致力於其國工業之發達。而常被壓於奧地利之競爭。即兩國間農工之分業，後者雖有利益，而前者則釀成不利。至今仍無如之何。此非其一例耶。然此猶就內部關係言之耳。若夫關稅同盟之外部關係，則其弊尤甚。何則，關稅同盟，一方既撤廢在內部之牆壁，同時更不可不一定對於外部之政策。如同盟諸國之經濟發達程度約略相等，或可容易行之。否則必於其中，或僅以一方之利益供其犧牲，或雙方並以多少之利益供其犧牲。非於二者特出其一不可。此在關稅同盟組織之當初，縱令同盟國間，政治的勢力顯有懸殊，而一意希望於成立以後，通常必出於調和的手段。然一旦成立有不可復離之關係，強國必漸排斥弱國之主張。大國必更蔑視小國之利害。專採有利本國之政策，以決定關稅率等。故弱小國在對外關係上，尤不得不蒙多大之不利，受重大之打擊也。

第二 關稅同盟一經成立，則無論對內關係或對外關係，後進國與小國，不免被先進或大國吸收其利益。束縛其自由。然後進國未必即為小國，先進國亦未必即為大國。故關稅同盟組織之結果，亦不能謂經濟上之利益，不為先進國而又為小國所吸收特多者。然就政治上之利害言之，則必不然。若欲同盟國間之

政治的勢力無有大差。其同盟僅以經濟上爲止。則彼此或可維持其政治獨立。否則大國必漸壓制小國。強國必漸逼迫弱國。其結果難保不被強大國奪其政治的獨立而強爲合邦或歸其併吞者。此十九世紀以來。如比利時、荷蘭、瑞士，雖咸有與其鄰邦之強國，若法若德有締結關稅同盟之必要。乃於幾經審慎之後。竟不得不出於否決之運命者。蓋深慮及誤陷於上述之危險也。

要之關稅同盟。常不免一利一害。因之遂有一得一失。然因時因場合。有利大而害小者。亦有得少而失多者。尤以就其共同組織國分別觀之。有兩抵利益較多之國。亦有兩抵損害較大之國。故其結局。不能一概否定之。亦不能一概肯定之。其取捨如何。必全以因時因地。乃可決定者也。然所謂關稅同盟者。名雖出於獨立國家間之合意。其實。則強半由於強制的組織居多。尤以一經組織之後。極不容易脫退。且因逐漸進化發展。甚至一方即成爲聯邦或合邦。終致有形成爲統一的國家者。夫關稅同盟。通常必由於歷史上地理上或政治上經濟上極有密接關係之國家間組織之。故日後即令成爲統一國家。亦未必即可謂之不利或不體面。惟其組織之國家之權力太相懸隔。則大國對於小國。強國對於弱國。必直接或間接。威嚇之。強迫之。壓制之。屈服之。以強制其統一者居多。因而與其謂爲統一。毋寧謂之合併。徒使爲其盟主之一國。藉此以成其名而已。此現今世人尙不解德意志帝國。爲德意志關稅同盟之進化。而解爲普魯士之膨脹者尙居多數也。由是觀之。結合即爲化合之基。關稅同盟。即爲國家統一之初幕。於既組織同盟以後。即不可不豫期日後之統

一而統一又往往含有併吞之意味。難保不變左右關係而爲上下關係。不化對等關係而爲從屬關係者。此近年各國所由深懼關稅同盟之一大原因也。

不完全的
關稅同盟
之長處

以上皆就完全的關稅同盟言之。蓋完全的關稅同盟。因其同盟之組織較完全。則同盟之組織愈困難。而同盟之危險亦愈重大。反之，不完全的關稅同盟。則因同盟之組織不完全。故同盟之組織亦容易。而同盟之危險又鮮少。尤以關稅聯合之場合爲然。何則，所謂關稅聯合者。既不撤廢同盟國間之關稅。惟設置對於同盟國外之比較的高率之關稅。而間接使同盟國間之經濟的關係得以密接耳。以故關稅聯合。在內部既無經濟上利害之衝突。復無財政上利害之衝突。無關稅收入分配之困難。無關稅收入減少之可慮。不要關稅立法之統一。不要關稅行政之統一。惟對於外部。就調和經濟利害之必要。與對於他國之最惠國條款。有設置一切皆採用有條件主義之必要而已。故其組織極爲容易。且於組織後。既無害於後進國之經濟的利益。復不至攘奪弱小國之政治的獨立。故近時提倡關稅同盟說者。多採此種形式焉。如魯易玻留 (Leory-Beaulieu) 莫理拉利 (Molinali) 波斯克 (Boec) 佛蘭克 (E. Franke) 等。或倡導中歐關稅同盟。或主張歐洲關稅同盟。其實皆不過含有「中歐關稅聯合」(Das Mitteleuropäische Zollbindnis) 或「歐洲經濟聯合」(Das Europäische Wirtschaftsbindnis) 之意味而已。(註十二)且關稅同盟。由於二三少數國家間所組織。遂易發生同盟國間權力之不均。或釀成合併併吞等。有害弱小國之獨立之危

險。至於關稅聯合。則爲多數國家間所組織。以有多數之故。故難於合併。難於併吞。而弱小國之命運。亦比較的可保安全。例如荷蘭之於德。比利時之於法。瑞士之於德。若欲組織關稅同盟。則其國運必危。若此三國聯合而與法或與德關稅同盟。則其危險程度必當大減。即不外此理由也。(註十二)

註十一 Boser: Zollunionen u. Zollunionen, 1907, S. 68.

註十二 Daug, S. 22-25.

第六節 關稅同盟之將來

自由貿易論者恆曰。關稅同盟者。所以助成國際間自由貿易之發達者也。何則。既組織關稅同盟。對於同盟國外。自當別論。然在同盟國內。則已可發布純然的自由貿易制度。及其日積月累。利益大著。並可勸誘同盟外之諸國。使其加盟。此徵諸過去之歷史與現代之事實。凡所謂關稅同盟者。必先於地理上相接。歷史上相親。混合其人種。齊一其習慣。其他更由於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極有密接的關係。諸國間組織之。及其利益漸生。功效卓著。不僅加入者逐漸加多。且有愈益擴張其範圍。望風倣效。私心竊慕。日益增加不已之趨勢。倘不改此趨勢。則結局必可漸次撤廢各國之牆壁。使歐羅巴結爲一團。亞細亞結爲一團。亞美利加結爲一團。阿非利加結爲一團。澳洲結爲一團。而成爲局部的一大同盟。推其所極。即欲包括此五大洲而聯合爲

「萬國關稅同盟」或「世界關稅同盟」(International Customs Union, Universal Zollverein, union douanière universelle) 亦未必無此一日事。至如此則世界的自由貿易制度即由此而出現。萬國得以有無相通。俾萬民舉得沐其恩惠。非即所謂「世界大同」者耶。由是觀之。則關稅同盟者。乃所以增長自由貿易主義。並非所以增長保護貿易主義。至少亦當視為征伐保護貿易主義之工具者也。現今懷抱此種見解者。以法國人居多。即法國自由貿易主義大家。又兼為中歐關稅同盟主張者之莫理拉利(Molli nali) 及駱維考(Novicow) (註十三) 蓋其尤者。即彼之顯理佐治(Henry George) (註十四) 固亦嘗唱導此說者也。

註十三 Novicow: *La Fédération de l'Europe*, Paris, 1901.

註十四 Henry George: *Protection or Free Trade*, New York, 1886.

其批評

然此種見解。未免過於樂觀。缺乏穩當。何則。關稅同盟之動機。即令出於自由貿易。其結果雖撤廢內部關稅。然對於外部。不能不尙有關稅也。夫對於外部既有關稅。則尙有關稅同盟之名。若如自由貿易論者之所想像。謂世界關稅同盟可以出現。則舉全世界應無所謂關稅。因而亦即無所謂關稅同盟。以故所謂「世界關稅同盟」。萬國關稅同盟云云者。文義上已為不詞。然此尙屬其枝葉之論。可暫措之。即令有此大規模之關稅同盟。果可能耶。果有利耶。遠在將來雖不可知。若就現今各國國情觀之。不僅不可能而已。且可信為必非

有利。蓋此種議論於一八七九年二月五日，始倡議於法京巴黎「經濟學協會」(Société d' Economie Politique) 之席上。邇來雖閱三十餘載，並未有若何進步。則非足以證明於各國實有不利，因而足以證明其不可能耶。以故在今日除一部極端的自由貿易論者而外，絕無人樂于贊成。而不過視為一種之 *Vulgaria* (烏託邦) 而已。

保護貿易論者又曰：各國保護熱，排外思想之旺盛，殆無有逾於今日者也。故現今各國皆爭相增高關稅之牆壁。以極力防禦輸入。極力獎勵輸出。苟介於此間，而欲立國保民，不損國威，以謀國力之發展者。其本國亦當採用保護貿易政策，自不待言。此外，尤非加以一番苦功不可。其途徑為何，即關稅同盟是也。必集合近親諸國而聯成一團。凡同盟國內之需要，即由同盟國間供給之。要有一切排斥外品，並加以重大打擊之覺悟。尤以關稅戰爭之危險極多之今日，必豫先組織關稅同盟。以儲藏其臨時必要之武器為第一要着。在昔拿破崙第一，固嘗發布大陸封鎖令，以挫折英國之商權矣。即至今日，如欲壓倒外國之優越的勢力，亦非藉助於關稅同盟不可。苟各國咸參透此理，必各自爭先於關稅同盟之組織，而成爲同盟對同盟之競爭。語云：先發者制人，後發者制於人。故立國於今日，所當急起直追者，即此關稅同盟之組織也。

然此種見解，又未免偏於悲觀。失之過激。夫今日之世界，全爲保護貿易政策之風潮所支配。各國皆爭先趨赴之。固爲不能否定之事實。然果能絕對的拒絕外品否耶。欲有所賣，同時即不得有所買。輸出貿易、

固不能脫離輸入貿易而單獨遂其發達者也。如方今之德美法俄。固可稱世界第一等保護貿易國者。然各該國之輸入貿易。非均隨其輸出貿易而增加耶。且即如論者之說。各國舉醉心於極端的保護貿易。遵奉絕對的排外主義。恐即在近親國之間。亦將有終無組織關稅同盟之餘地者。是以關稅同盟。對於同盟國外。雖可採用極端的保護政策。同時在同盟國內。則不得不許絕對的自由貿易也。總之極端的保護貿易主義與完全的關稅同盟。可謂自始即不兩立。

由此言之。吾人並非否定關稅同盟。亦非斷定保護貿易主義與關稅同盟為絕對不相容者。惟關稅同盟之目的。祇在輕減或廢棄同盟國間之關稅。關於此點。則吾人以爲關稅同盟與自由貿易主義。殆屬一致者也。關稅同盟成立後。仍須有對於同盟國外之關稅存在。關於此點。則吾人以爲關稅同盟與保護貿易主義。又有可以兩立之餘地者也。明乎此。則知吾人非絕對的排斥兩主義。尤其非謂兩主義。絕對的與關稅同盟不相容者也。惟在絕對的自由貿易主義之下。則不認有組織關稅同盟之必要。同時在絕對的保護貿易主義之下。則必辨其無關稅同盟發生之餘地而已。總之吾人對於所謂自由貿易主義。所謂保護貿易主義。祇排斥其極端者。故認有關稅同盟之必要。且信以爲可能。尤深信近時之所謂世界三大國說者。必有逐漸實現之一日。一方則在取爲對抗策之中歐關稅同盟說極盛時代。其餘諸小國。亦必捐棄其感情之衝突。而當以合縱連衡。講求應付時勢之策耳。雖此事之進行。不能期諸一旦。然爲近世文明之一特色者。確在「社

會連帶」(Solidarität)。故在產業上。因同業者間猛烈的自由競爭之極。遂致組織加迭爾與托辣斯。即在貿易上。亦因國際間猛烈的生存競爭之極。遂致組織關稅同盟。皆有迫於不得不不然者也。且國際貿易場裏。大國之壓迫愈甚。則小國之利害關係必愈密接。所謂同病相憐者。必如屈蟻之求伸。而不得不一致協力。以謀抵禦共同之大敵也。

惟然。故有謂過去之關稅同盟之動機。雖多以政治上為主。反之。將來之關稅同盟之動機。必多以經濟上為主者。註十五而抑知又不盡然。何則。最近之關稅同盟中。若南非關稅同盟、澳洲關稅同盟。非皆基於政治上之理由乎。尤以現在計畫中之大英關稅同盟。若純自經濟上之理由言之。不能謂雙方皆屬有利。然其極力熱中於其成立者。非即以政治上之理由為主乎。此外。若全美關稅同盟、東亞關稅同盟。舉凡現今世界中。所企圖之關稅同盟。除歐洲大陸以外。殆無一不當求其主因於政治上者。

註十五 L. Boser: *Zollunionen u. Zollunionen*, 1907, S. 22.

若欲強求將來關稅同盟之特色。吾又以爲當求之於其內容。何則。過去之關稅同盟。雖以完全的關稅同盟爲主。至將來之關稅同盟。則當以不完全的關稅同盟爲主也。此有三種理由焉。第一。即深懼失卻政治的獨立也。第二。有條件最惠國條款更流行也。第三。組織不完全的關稅同盟較容易也。蓋過去之關稅同盟。以組織完全之故。故同盟國間之政治的關係。漸次密接。幾至於不可分離。於是大國遂以此壓迫小國。半強

制的統一之。徒使大國得以成名。小國由此不能復振。有此炯鑒。故現今一般之國家（小國更甚）皆不樂組織完全的關稅同盟。即令感有關稅同盟之必要。亦祇以不離關稅妥協或關稅聯合之範圍而止。即第一種之理由也。從前一般、在締結無條件最惠國條款、或固守無條件主義時代。自以組織不完全的關稅同盟為最困難。然今則有保護貿易主義之勃興。而又於對抗美國之必要上。一般有傾於有條件主義之趨勢。故亦以關稅妥協或關稅聯合之組織較為便利。此第二種理由也。況此種不完全的關稅同盟。比較完全的關稅同盟。其組織尤為容易耶。有此三種理由。此吾人不憚斷言。將來之關稅同盟。必以關稅妥協或關稅聯合之形式為主也。

第七節 德意志關稅同盟

關於關稅同盟主題之研究。據以上所述。已略盡之矣。最後更欲徵諸關稅同盟之主要的史實。以結本論。然關稅同盟史中之主要者。則德意志關稅同盟也。茲故專就德意志同盟詳述之。以概其餘。若夫潛伏於方今各國間之諸關稅同盟。尙在計畫中者。最重大者莫如大英關稅同盟、全美關稅同盟、中歐關稅同盟等。俟後章再詳論之。其他若德與匈關稅同盟、德荷關稅同盟、德瑞關稅同盟、法比關稅同盟、拉丁關稅同盟、斯堪地維亞關稅同盟等。其研究則請俟諸異日。

夫德意志之在政治上，經濟上，能全然臻於統一者，不過最近數十年間事耳。若在曩日德意志民族之神聖羅馬帝國時代，不僅經濟上絕未統一，即政治上，亦決不可謂為統一之國家。夫以當時之情形而論，固不獨德國為然。即歐洲各國，亦復彼此相差無幾。及入近世，以英法兩國為始，其他諸國，皆次第成就國家統一之大業。在內，則撤廢內地關稅，以圖交通商業之自由。對外，則制定國境關稅，以增加內地產業之保護。由此等等，以努力於統一的國民經濟政策之遂行，為世人鑒羨不置。乃德國獨於此時，國內仍屬四分五裂。無慮有三百餘之小邦，分立割據於四方。以施行其雜亂無章之政治。加之是等各邦之領土，又皆華離破碎，絕難劃一。即可稱為大邦之普魯士，亦因其領地散在四方，終無由發布單一的國境關稅制度。到處設置有複雜煩多之內地關稅。統計當時稅關之數，不下五十七處。而關稅之種類，則尤達於二千七百七十五種之多。由此言之，對內，則各邦設有無數關稅，（以內地關稅為主）以阻害其間之交通商業。對外，則不能採用何等統一的商業政策。因而不能發布何等統一的國境關稅制度。鵝蚌相持，漁翁得利。幼稚的德意志產業，遂不絕為英法兩國之所壓倒。而絲毫不能復振。於是必舉是等無數大小諸邦打為一丸，縱不克形成統一的國家，亦須有組織統一的經濟團體之必要。此固當時所認為一日不容或緩者。

其後因有拿破崙戰爭起，神聖羅馬帝國，竟成瓦解。（註十六）戰後以維也納會議之結果，德意志諸邦間，雖盛倡合邦之議，取向之分為三百餘者，今則約減為四十。然此四十餘國間，雖新組織德意志聯邦。（註十七）

仍不過國法學上所謂「國家之聯合」(Staatenbund)耳。並非統一的國家也。是以各邦仍沿其舊習。保持完全的主權。惟為保護增進共同之利益計。特結此團結之約耳。且此次之聯邦條約。既非出於聯邦全體之贊成。故亦不能決行何事。倘其中有一小國偶然作梗。縱於全體認有利益。亦不能徹頭徹尾望其施行。例如貨幣制度之統一。固一般認為切要。而又認為有益之事業者。亦至德意志帝國成立以後。尙難即刻奏功。況關稅制度之統一。自始即幾乎絕望者耶。查一八一五年聯邦條約第十九條。在維也納會議時。根據會議之精神。規定德意志國內商業及交通之整理。當提出於第一次弗蘭克佛聯邦會議。然其後並未見有何協議也。以此推之。可見當時之德意志聯邦。不過空有其名。各邦皆仍舊任意設置關稅制度。以便其互相排斥也。茲撮錄李士特對於弗蘭克佛聯邦會議之建議書之一節。藉以明悉當時之真相焉。李之言曰。「今德國國內。尙有三十八處關稅線。其阻礙德國內部之交通貿易為害不小。其狀恰如束縛人體之各部。而阻止其血液之循環。其必使身體日就衰弱。而終無由遂其健全之發育不待言也。」

註十六 一八〇五年十二月二日。拿破崙以奧俄聯合之大軍。踏破奧斯的也。遂使奧地利脫離對法同盟。締結不列斯堡條約。拿破崙之勢力由此益強。翌年。更使萊因地方之十六州。組織萊因同盟。而自居於保護者之地位。於是德意志帝國。前已被

拿破崙奪去萊因左岸一帶之地。今又有十六州脫離而擁戴拿破崙。德意志帝國之領土遂致日蹙。皇帝佛蘭利司二世。遂於一八一二年。竟捨棄俄大帝以來所承襲之神聖羅馬皇帝之稱號。而宣言解散神聖羅馬帝國。自稱奧地利皇帝。

並稱爲佛蘭利司一世焉。

註十七

一八一五年六月五日，奧國維也納會議之結果。所簽字之條約全文計一百二十一條。其中極重要之一條云。

神聖羅馬帝國，以瓦解後之現狀。新分爲三十九州及四自由府。更組織德意志聯邦。聯邦議會。由兩院組成之。歸奧地利所統轄。定於弗蘭克佛開會。

夫此次組織之德意志聯邦。所由不克有商政上之統一者。全在當時聯邦中最強最大之奧地利。始終固守其極端的保護貿易主義不變。即對於聯邦內之與國。亦不肯稍貶其主義耳。以故不僅不謀德意志關稅制度之統一。且屢試其反對運動。各小邦逼處於強權之下。其欲成就德意志關稅制度之統一之大業者。羣以爲不得不出於以下之三策焉。即

第一 使聯邦中有對抗奧地利之第二強國。親當其衝。

第二 爲調和相互之感情計。務採寬大的關稅制度。

第三 由利害關係最密接之與國間締結同盟。而漸次推廣之。

是也。結局。遂由普魯士勃然奮起。立唱德意志關稅同盟之大義。並即時着手準備。遂於一八一八年斷行其關稅改革焉。(註十八)

註十八 就一八一八年普魯士之關稅改革。可參照本書上卷第二章第二節、「一八一八年普魯士之關稅改革」。

普魯士對
於關稅改
革之目的

此改革之根本的主張。係出於自由貿易主義。不僅全廢一切貿易禁止。同時並撤廢一切內地關稅。而代之以統一的國境關稅。且對於一般輕減稅率。而因以伸張貿易之自由。惟此時特加重通過稅。有全出於妨害通過貿易之態度。驟觀之。雖似與同盟之旨趣極爲矛盾。而抑知不然。蓋普魯士之真意。實欲藉此使鄰近普國之四鄰諸小國。大感其苦痛。而不得不盲從普魯士之意見。以加入關稅同盟耳。然在當初。各邦既未能察知普魯士之真意。故此草案一出。聯邦國內因之大譁。對於普魯士之行動。批難之聲。不平之鳴。幾不可耐。而因此改革受打擊者。則附近之諸小國也。即當時最熱心於德意志關稅同盟之主唱者。亦以徒爲普魯士所壟斷而極力攻擊之。如李士特即其一人也。一八一九年南德意志之商工業者。組織一「德意志商業協會」(Deutscher Handelsverein)。聯名提出一建議書於弗蘭克佛聯邦議會。痛論當依據聯邦議會之力。一方誡飭普魯士之單獨行動。同時在他方。復高唱當速謀全德意志關稅同盟之成立。當時普魯士之宰相韓定保(Hardenberg)對於此等批難攻擊。曾於一八二〇年在維也納「大使會議」(Ministerkonferenz)席上特爲之辯明曰。

普魯士此次之改革。乃進行德意志關稅同盟之良策。不可誤認爲奸策也。何則。今就德意志聯邦觀之。無論其國情其實體。均含有同盟之素質。所缺者。祇動機耳。普魯士此次之改革。卽所以造成此動機者也。如感有現狀爲於本國不利不便之諸邦。儘可向造成此不利不便之諸邦。互結關稅同盟。由此

北德意志
關稅同盟
之成立

南德意志
關稅同盟
之成立

中央德意志
關稅同盟
之發生

而二國而三國而四國。以漸次擴張同盟之範圍。則去北德意志關稅同盟之大成不遠矣。

其後果如韓定保之所豫料。不出普魯士之所劃策。自一八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以西瓦堡蘇丹海鮮 (Shwarzburg-Sonderhausen) 爲始。凡北德意志即普魯士附近諸小國。爭先響應普魯士之勸誘。而加入其關稅同盟。然普魯士之能收豫期之成功者。亦不僅專據新關稅法。強加四鄰諸國以重大之打擊已也。而又創設一切關稅收入。準照同盟國之人口。以分與之之制度。以增多各小國之利益焉。對於未加盟於普魯士者。則與以至大之苦痛。已加盟者。則給以至多之利益。實一極巧妙之方法也。

然南方諸國。非若北方諸國。直接受有普魯士新關稅法之打擊者可比。而聯邦中之大國。亦不若其他小國。肯低首下心於普魯士也。因此種種。不僅不樂於加盟。且痛責普魯士此次之行動。實缺乏對於德意志聯邦之信義。然普魯士對之。不僅毫不反省。且努力擴張其同盟之範圍。南方之大國。至此乃益不自安。於是劃策。欲造成南部之同盟。以爲北部同盟之對抗。不數年。竟成事實。即一八二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由於拜爾 (Bayern) 威丁堡 (Württemberg) 兩國間。成立之新同盟。所謂「南德意志關稅同盟」(Süddeutscher Zollverein) 是也。

夫一方既有北德意志關稅同盟。他方復有南德意志關稅同盟。雙方對峙。互相嫉視。此固出人意料之外。而又爲雙方所自鳴得意者。其後兩方皆深悟分立之不利。而當急圖提攜。以促關稅區域之擴張。於是

機可乘。即欲力謀接近。以便其合同或合併者。不圖介在兩同盟中間諸國。如薩克遜 (Sachsen) 漢諾威 (Hanover) 兩國。竟不之許。且深忌普魯士之勃興。而始終反抗之。遂於一八二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加塞爾市 (Cassel) 以薩克遜及漢諾威之首唱。聯合屠鱗根 (Die thüringischen Staaten) 黑森渾堡 (Hessen-Homburg) 黑森加塞爾 (Hessen-Cassel) 奧丁堡 (Oldenburg) 布靈士外喜 (Braunschweig) 拿騷 (Nassau) 卜內門 (Bremen) 及弗蘭克福 (Frankfurt am Main) 諸國。組織「中央德意志商業同盟」(Mitteldeutscher Handelsverein) 然此同盟。非若他之兩同盟。以謀關稅制度之統一為目的者。僅以截至一八三四年止。相約不加入其他同盟之消極的同盟耳。換言之。實不過「對同盟之同盟」耳。

德意志關稅同盟之成立

然德意志關稅同盟。並不因此而中止。先是同年二月二十四日。普魯士與黑森丹穆斯達 (Hessen-Darmstadt) 之間。有關稅同盟成立。大足以鞏固北德意志關稅同盟之基礎也。(註十九) 迨至一八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南北兩關稅同盟。更超越中央德意志商業同盟。而根據區別關稅之制度。有互相攜手之機會。惟此時祇能約定提攜而已。其合同則尚無由成立。推原其故。則由於兩同盟間。有他國橫亘其中。缺乏地理上之聯絡也。同年普魯士即與泉塔 (Gotha) 買寧根 (Meiningen) 兩國相約。於南北兩同盟間。求得兩條之通路。一八三一年八月。庫爾里遜 (Kurlheesen) 亦覺悟以本國供作兩同盟間交通商業之通

路。可坐收不少之利益。而亦倣效梟塔買事，擬以加入於北德意志關稅同盟。因此結果，南北兩關稅同盟，既直接得以接觸。於是中央之勢力不攻自破。故於一八三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互相合同。又加以普魯士之勳薩克遜則於同年三月三十日，薩克森則於同年五月十一日先後承認加入同盟矣。由此三面溝通。遂於一八三四年正月元日，由於合計十八國，面積七千七百一十九方哩，人口二千三百五十萬而成之「德意志關稅同盟」(Deutscher Zollverein) 竟告成立焉。今試通覽其同盟條約。全屬取則於一八二八年二月十四日普魯士與黑森丹祿斯達兩國間所締結之同盟條約。其大要如左。

第一 同盟國仍舊保留各自之關稅主權。

第二 但同盟國，須效普魯士改正關稅行政制度。

第三 關稅收入依人口比例，分配於同盟國間。

第四 同盟期間，自一八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定為八年。

註一九 一八二八年二月十四日普魯士與黑森丹祿斯達所訂關稅同盟。於德意志關稅同盟發達史上，極為重要。此同盟條約。

不僅為後來德意志關稅同盟成立時之模範。且又為其繼起之原因。雖有名政治史家多賽之克 (Trautschke) 嘗

評之曰：普魯士與黑森丹祿斯達間之關稅同盟。所以為德意志關稅同盟之原因。實無異於北德意志聯邦，即為德意志

帝國成立之基因也。

德意志關
稅同盟之
發達同盟之基
礎與精神
之理由

德意志關稅同盟，一旦既告成立。於是繼續加入者，次第加多。而其同盟之範圍亦漸擴大。即一八三五年五月十二日，有巴登（Baden）之加入。同年十二月十日，則有拉薩。翌年一八三六年一月二日，則有弗蘭克佛之加入。其結果，關稅同盟之面積，則有八千二百五十三方哩，人口二千五百萬，國境線一千零六十四哩。其後，尙不改其趨勢。一八四一年乃至四二年，復有布藍士外喜立貝（Troppau）盧森堡等之加入。關稅同盟之範圍，日增月盛。遂益形其蒸蒸日上之氣象焉。

然德意志關稅同盟之大業雖成。其基礎仍未穩固也。何則，其所統一者，外表耳。形式耳。至於德意志大小諸國之分立的精神，則依然如故。求心力仍不敵遠心力之盛也。因此結果，故同盟成立後，而仍缺一致之行動。即此已成就之同盟，幾瀕於破裂之危險者，已一再不已。若推論其所以然，則不外有

一 政治上之原因

二 經濟上之原因

在焉。夫所謂政治上之原因者，即同盟國中，以普魯士之勢力為最強大，自然有壓倒他國之傾向。因之常使其餘小國深抱不安是也。經濟上之原因，則為同盟國中，北德與南德，既各異其經濟狀態。因之亦往往異其利害關係是也。茲更詳述其理由焉。蓋德國之北部，原以商業為主，而南部，則以農業為主。至於工業，北部似稍優於南部。而當時之北部，又恆以其農產物，對於英國輸送。且不畏其他外國之競爭，以故普魯士遂成染

自英傳來之自由貿易說，而欲使其農產物輸出自由，且歡迎低廉之工業品輸入容易。反之，南部諸國則深感有力謀幼稚的工業發達之必要。及李士特出，更主張提高保護貿易說之勢力焉。

加之對於關稅同盟，尚有一大障礙者，即奧地利之躍起而運動是也。先是奧國宰相梅特涅（Metternich）對於德意志關稅同盟，常持超然的態度。一若漠不關心也者。其後，見普魯士之計畫着着成功，竟於奧國外，有包括全德意志之一大同盟，必於奧大有不利，乃不覺怦然心動。於是一面則聲明亦願加入同盟，以維持本國之體面。一面則更嗾使當時尚在同盟外之德意志諸國，例如漢諾威，暗地着手於破壞其關稅同盟之運動。其後無幾，梅特涅死，士發層保侯（Schwarzenberg）代為宰相。奧地利之對關稅同盟策，更一變而由消極的政策，以進於積極的政策。蓋新宰相之目的，深覺悟欲建設「奧國所統率之大德意志國」。即必要先組成全德意志之關稅同盟。雖當時奧國之產業，極其幼稚。若與德意志諸國締結關稅同盟，勢必致本國經濟之大不利。然既明知政治的同盟，與經濟的同盟有不可離之關係。因之為政治上之利害計，即不得不以經濟上之利害供其犧牲也。然普魯士則灼知若許奧國加入同盟，盟主之地位，自必為其所奪。遂斷然拒絕奧國之提議。主張僅由關稅同盟與奧地利間，締結寬和的通商條約為止。於是士發層保侯亦知僅以平常之手段，不能達其目的，必先着手運動，解散現在之關稅同盟。再與普國聯合，或竟以普國除外，樹立嶄新的關稅同盟。乃克有功。於是奧地利乃先着眼於同盟國中，有於歷史上，宗教上，乃至地理上與奧國

關係最厚、經濟情形相等、而又酷好保護貿易主義者。如南德意志諸國。先出其縱橫捭闔之手段以籠絡之。會南德意志諸國、本亦不憚於普魯士之強暴。故遂欲蹈環抵隙。加以一大痛擊。使如本國之所欲。萬一南德意志諸國竟由同盟脫退。則在漢諾威並奧丁堡尚未加盟之今日。普魯士突被斷其東部與西部之聯絡。必容易歸於屈服。於是奧地利與南德意志諸國之密約遂以告成。以故一八五一年七月十日土發層保首在聯邦議會、提議設立商業政策調查會。即時通過成立。然此所謂調查會者。其實即為設立新關稅同盟之準備。此時、屬於普魯士統制下之關稅同盟。其運命殆又瀕於危險。

普魯士之
對抗運動
成功

然普魯士對此、豈能默爾而息。聽其政治的自殺耶。彼對於奧國及南德意志諸國之反抗。竟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應報手段。有為是等諸國所夢想不到者。即彼以有利於對手之條件。陰勸誘漢諾威奧丁堡之加入關稅同盟。於一八五一年九月七日、將同盟條約完全訂妥。同月十一日、即向其餘之同盟諸國遍發通告。因有此條約成立。即令南德意志諸國、悉退出同盟。仍可通過於新同盟諸國、得有東西兩部之聯絡。比較從前。於地理上必尤形其鞏固。如此、則普魯士之地位、既已堅固不拔。遂於一八五二年一月一日、向各關稅同盟國、通告當改正同盟條約。並附言曰、「凡欲輕減殖民地產物等之關稅、而願效漢諾威之訂約。且欲繼續同盟條約者其速來。」土發層保遂又利用此機。而慫恿南德意志諸國、別組織關稅同盟。然氏此次對於南德意志諸國。其關稅分配率。不及與普魯士所結之關稅同盟之優。以故其議終不成也。一八五三年四月、

南德意志諸國，又決議當獨自組織同盟。情勢因此日非。於是奧地利遂不得不全然斷念於關稅同盟矣。乃更三轉其方針。改爲與普魯士開始締結通商條約之談判。幾經磋商。始於一八五三年二月十三日，克達其目的焉。依此條約。雙方皆允減輕關稅。且互約有最惠國條款。又約定以一八六〇年爲期。得開始關稅同盟之談判。於是南德意志諸國，遂致窮無復之。且以爲比照向來，縱得有關稅之輕減。而仍不如屈服於普魯士，加入於新關稅同盟之有利。故於一八五三年四月八日，又再加盟。

在奧國一方面，固以爲根據前約。於一八六〇年，可開始關稅同盟之會議。且欲於其時，強要南德意志諸國之助已也。詎知普魯士在最初，即無履行條約之意。以爲無論在一八六〇年或以後，非斷然排斥奧國，使孤立於同盟以外不可。且於期限前，希望奧地利與現在關稅同盟諸國間，更發生經濟利害衝突之紛糾。使其絕無相容之餘地。而不謂此種希望，竟由於一八五三年之條約，得以如願相償。即兩國國民中，多數不懌於此條約也。蓋德國工業家，既以訂此條約，奧國之讓步太少。而又因奧國之不良貨幣充斥，被貿易上之損害過甚，遂起不平。而奧國之工業家，亦以不堪德國競爭之壓迫，迭致不滿。加之奧國則日傾於保護貿易主義。德國則日趨於自由貿易主義。於是普國之政治家，即利用此兩國經濟思想之背馳，更採用自由貿易主義。使奧地利與本國絕對不能合作。對策既定。奧地利於一八六〇年前，明知大事已去，不得不絕望於關稅同盟。於是舉凡所豫期者，至此遂全歸失敗。其間惟有一事可告成功者。即自一八三八年以來，因與關稅

普法通商
條約之結

同盟併存。而得加入於德意志貨幣同盟是也。惟此並非其豫期之成功耳。

尚有最後之打擊。加於奧地利者。則一八六二年三月締結之普法通商條約也。先是一八六〇年一月、法皇拿破崙第三、與英國締結根據自由貿易主義之通商條約。並聲言對於與英國有同一讓步之國。法國亦願許與以同一之恩典。而使其普及於大陸諸國之間。乃其應聲而至者。則普魯士也。蓋法國在當時。各國皆視為極重要之市場。苟欲在法國而與英國競爭。勢非與英國沐有同一之恩典不可。且普魯士若能與法國締結此種條約。（即全然出於自由貿易主義之條約）尤足以離間奧地利。俾不得加入關稅同盟。然奧國於吳保克（Von Bismarck）逝去之後。對於關稅同盟加入熱。已漸冷淡。遂坐失一八六〇年之機會。乃此次突聞普國新與法國締結條約。即盛唱反對。南德意志諸國。亦從而附和之。並暗助奧地利焉。然普魯士並不為之稍屈。自一八六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法國締結新條約後。即於同年八月二日。在普魯士國會。以十二對二百六十四之大多數與以協贊。並以其成立通告各同盟國。

乃對此通告為贊成之回答者。僅有弗蘭克佛及布盧士外喜二國。其為反對之回答者。則以拜登為始。更有威丁堡、黑森、丹稜斯達、漢諾威、庫爾黑遜數國。其餘諸國。則並無回答。顧大勢既已如此。則德意志關稅同盟之運命。幾又陷於絕地。及是年秋。俾斯麥親入普魯士政府。竟不為其所動。一面仍固守普法條約。一面則極力維持排奧政策。翌年一八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遂斷然發出改正關稅同盟條約之通告。欲藉此以

關稅同盟
之基礎

決同盟諸國之向背。而此斷然之處置。竟能立奏奇功。其在旁皇歧路、遽巡不決之中部及南部諸邦。先本躊躇於或則加盟於奧地利、或則以自行組織關稅同盟爲是者。今則於咄嗟之間。一定其態度。先由薩克遜服從普魯士之意旨。各國亦遂從而效之。於是以前一八六五年五月十六日、遂於普法通商條約之基礎上。得見新關稅同盟條約之成立焉。即奧地利亦知對於德意志關稅同盟間。非維持其條約關係不可。遂於同年四月十一日、改而與之締結通商條約。惟奧地利以歷年之關係。屢爲普魯士之先發所制。憤不能平。遂藉什列斯威好斯敦 (Schleswig-Holstein) 事件爲由。欲一洩其積年之憤懣。國交破裂。竟有一八六六年之普奧戰爭。乃戰爭不及三月。奧地利又完全敗北。故關稅同盟。得從根本的改革。而同盟之基礎遂全確立矣。要之德意志關稅同盟。自發生以來。雖遭不少之困難。然以其盟主普魯士之外交。常能應付得宜。故每經一次頓挫。反得以擴張其同盟之範圍。而使同盟之基礎愈加鞏固。此則吾人所不能不爲之心折者也。

普奧戰爭之結果。關稅同盟之基礎於以確立。而絲毫不可復動矣。未幾。又有普法戰爭。復歸於德國之大勝。一八七一年一月十八日、遂見德意志帝國之建設焉。因此結果。於關稅同盟上。果有如何之變化發生。專就關於關稅者言之。從前原以北德意志聯邦之憲法。適用於拜爾及其他南德意志諸國。而關於關稅同盟之立法。則由南德意志諸國之委員。參加於北德意志之「聯邦參議院」(Bundesrat) 以組織「關稅聯邦參議院」。又以南德意志之代議士。參列北德意志聯邦之議會。而組織「關稅議會」(Zollparlament)。

然今既已建設德意志帝國。則關於此種關稅立法。亦悉統一於聯邦參議院及帝國議會矣。

德意志帝國成立後。既將德意志諸邦打爲一九。不僅有政治上之統一。即經濟上之統一。當藉此得以促成之。然亦未可猝期也。蓋在德意志帝國成立後。帝國之領土與關稅區域。並未完全一致。因而即自經濟上言之。雖有德意志帝國成立。而仍有德意志關稅同盟存在其間也。然其所以必應保存之者。究有何故。即從前與法國締結通商條約後。德意志關稅同盟之範圍固極擴張。然仍有什列斯威好斯敦、兩梅克林堡及三自由都府（漢堡、卜內門及律伯克）立於關稅同盟以外。此中之什列斯威好斯敦、原爲普魯士之一州。於一八六六年。乃單獨加入關稅同盟。兩梅克林堡則於廢棄法國與德意志關稅同盟之條約後。亦於一八六六年。加入關稅同盟。同時三自由都府中之一。即律伯克（Lübeck）亦於同年八月十一日承諾加入。所餘者。祇漢堡及卜內門耳。及德意志帝國成立後。此二自由都府。爲自身利益計。不願加入關稅同盟。而帝國政府。在當初亦不加以強迫。且據帝國憲法第三十四條。並保障卜內門及漢堡之地。仍繼續認爲自由港。然至一八八〇年。俾斯麥以僅此兩地獨立於關稅同盟以外。極爲不快。遂斷然強制其加入。蓋俾斯麥之劃策。原欲於漢堡自由港內。先舉其鄰地亞爾多納（Altona）及聖厄利（St. Pauli）分離。於易北河下流。以遮斷漢堡自由港。於是漢堡乃不得已。不能不加入於關稅同盟焉。一八八一年。俾斯麥仍許漢堡得以其港之一部劃爲自由港。（即「自由港區」之意）並繼承自由港之利益。且對此新自由港區之築港費。由政

府給與以鉅額之補助金。更以該築港之完成期爲標準。於向後七年間。爲漢堡加入同盟之猶豫期間。於是漢堡乃不待再議。即承諾加盟矣。其後。一八八五年。對於卜內門之加入同盟。其辦法亦略同。以故至一八八八年。兩自由都府皆照約加入關稅同盟。而德意志帝國亦遂自此年始。乃得完成其關稅制度之統一也。

最後。則於德意志關稅同盟之內部組織。尙有當一言者。即當以一八六七年爲界。而分爲前後二期是也。在前期之組織雖不完全。在後期則已臻於完全矣。即自成立後以迄一八六七年。凡同盟之關稅立法及司法機關。全屬於「關稅會議」(Zollkonferenz)。每年六月上旬。由各同盟國推舉代表。順次開會於各同盟國之主都。此爲通常會議。此外每發生有緊急事件。則召集臨時會議。但無論在何會議。各邦皆有同等之議決權。非全會一致。則無決議之效力。此全由於欲使同盟容易成立。欲加入之國增多。故有此規定也。然偶因一小國之反對。則萬事不克成立。以致不能有何等積極的設施。復次。則爲關稅行政機關。於柏林設置中央局。以各同盟國之委員組織之。然各同盟國之關稅行政。則仍舊屬於各該國政府。中央局基於各國關稅每三個月之報告。作成每年收支之計算。除支付各國之稅關費外。以其純關稅收入。大體按照各國之人口(有二三例外)分配。而各國間之中間關稅。則全出於消費稅平均之目的。並不涉及於其他消費稅。惟就葡萄酒稅、火酒稅、麥酒稅、煙草稅四種。則仍適用之。究之仍不免因此而阻害各國間之交通也。如此。則在一八六七年以前。德意志關稅同盟之組織。可謂極不完全。且不克充分貫徹其同盟之精神者。此同年七月

八日，改正同盟條約時所由對於此點。斷行顯著之改革也。即舉關於關稅同盟之一切事項。集中於兩種機關而統一之。一爲關稅行政兼立法機關。即所謂「聯邦參議院」(Bundesrat)也。係代表各國政府。由各國政府選任代表者組織之。其人數及議決權。不採前此之均一制。應其國之大小而有多少之差別。即普魯士十七。拜爾六。薩克遜威丁堡各四。黑森及巴登各三。布藍士外喜梅克林堡修威林各二。其他諸小國則各一之比例也。本會議於每年一回之定期會議外。如有同盟國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議。議長。則常由普魯士代表中選出。又別設三種委員會。處理常務。即關稅及內地稅部、商業及海運部、會計部是也。二爲純粹之關稅立法機關。名曰「關稅議會」(Zollparlament)。則代表各國之國民者。由各國於其國民中。以普通選舉並無記名投票選出。其人數比例。與聯邦參議院同。蓋此兩機關之所以特異於從前者。即在凡事以多數取決之一點也。惟聯邦參議院中之各邦代表者。每一邦之贊否。要有同一之意見耳。如此。則於一八六七年以後。實爲完全的關稅同盟矣。然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成立。據帝國憲法第三十三條乃至第四十條。則舉一切關稅主權。全收歸於帝國之手。惟其實際。則仍與昔無異也。

參考書

L. Bosc: Zollalliancen und Zollunionen, 1907.

Sommerlad. "Zollverein" im handw. d. Statist. 2. Aufl., 1901.

W Weber: Der Deutsche Zollverein, 1871.

K. Helfferich: Handelspolitik, 1901, S. 103-124

L. Láng: Hundert Jahre Zollpolitik, 1905, S. 132-167.

A. Pez: Zur neuesten Handelspolitik, Wien, 1895.

G. Schmoller: Wanderung der europäischen Handelspolitik in 19. Jahr, Jahrb. f. Ges. u. Verw., S. 373 fg.

有賀長雄, 關稅同盟之意義及實例, 貿易第四卷第三號。

有賀長雄, 日韓關稅同盟與最惠國條款, 外交時報第百號。

山崎四男六, 關稅同盟, 國家學會雜誌, 第二百二十九號。

神戶正雄, 歐洲關稅同盟及中歐關稅同盟, 同上, 第百七十七號。

小林丑三郎, 關稅同盟與自由貿易說, 東京經濟雜誌, 第千五百二十號。

堀江歸一, 國際商業政策, 第一篇第四章第三節及第二篇第二章第一節。

第十四章 退稅及輸出獎勵金

第一節 外國貿易與內國稅

凡對外商業政策上。本有種種問題。不能枚舉。且難悉爲解說。故本書所注重者。祇能以其中最關重要之諸問題爲限。然外國貿易與內國稅之關係。有不容忽視者。實以其有性質全異之兩種問題在焉。卽

第一 內國稅對於輸入品之關係

第二 內國稅對於輸出品之關係

是也。茲先講明第一問題。再及於第二問題。

方今世界各國之租稅。種類各殊。難以一概論也。然撮其大要。則不外以下二種。卽

一 內國稅 (Internal Taxes)

二 關稅 (Customs Duties)

是也。此中之內國稅。全課之於內國品。關稅。概課之於外國品。固截然不同者。然外國品一旦輸入內國市場

之後。即與內國品立於同等地位。故亦非負擔同種內國品之內國稅。尤其非負擔「內地消費稅」(Duties, Accise) 不可。惟外國品在輸入時。已多完納輸入稅。故豫先於輸入稅中。加算有內國稅者。自無問題。然通常所謂輸入稅者。即令為保護稅。亦必斟酌於調和生產費不平均之程度始賦課之。故內國品在生產費以上。有應負擔之內國稅。外國品亦自不得不負擔之也明矣。惟就被課稅之外國品言之。無論其名稱若何。其課稅地點若何。結果。實於輸入稅以外。更須完納輸入稅者。實言之。即負擔兩重之課稅也。尤以豫先在條約中。協定有輸入稅率。益有沒卻其功能之觀。然若於稅率協定後。不能以新發生或新增徵之內國稅。賦課外國品。則內外品間。即缺負擔之公平。而內國品之在內國市場。反不免為外國品所侵奪。躊躇及此。其結果。或不得不斷念於內國稅之徵收。總之在欲賦課此稅之國。實發生不利不便之結果也。

輸入品當
負擔內國
稅之機會

以故外國品。在不超过內國品負擔之程度。亦須負擔內國消費稅。自屬理所當然。而毫無插疑之餘地。然亦因此而決無有可超過內國品負擔之程度之理由。否則其超過之部分。謂非加外國品以兩重之輸入稅不可。茲就輸入稅以外。舉其應負擔內地稅之正當理由。必應具備以下之兩種條件。即

第一 在內國有同種之產物者

第二 與內國品課同率之稅率者

是也。此兩條件苟缺其一。則所謂內地稅者。即不免化為關稅。

然在財政困難之未開國，往往濫設內地消費稅。於一次徵收之後，有至再至三者。其實例，以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土耳其，中國，最爲有名。以故文明各國，在通商條約上，必豫先約定關於內地消費稅之負擔。仍當固守對於內外品間不設區別之主義。若一國對某物品，賦課內地消費稅時，僅以其稅額爲限，亦得賦課其同種之物品。否則或以其稅額爲限，加重對於同種輸入品之協定稅率。要之不能出此二途也。即在我日本，如舊日德通商條約第九條，並新日英通商條約第十一條等，固亦有其實例。（註一）至於文明國與未開國之通商條約，關於內地消費稅之徵收，有約定與第三國間不設區別者，亦有更進一步，先約定可徵收內地消費稅之品目，並其稅率者。舉其實例，如奧匈兩國之與塞爾維亞，希臘與土耳其之通商條約是也。蓋塞爾維亞，於一八九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並二十八日，發布法律，對於凡該國所不產之物品，一律抽收所謂「特洛西亞利拉」(Stake Trosharina, Trosharina) 者之內地消費稅。其不法固不待言。而與該國貿易上最有密接關係者，則奧匈兩國也。對此既有不滿，故於翌一八九二年八月九日，強令該國改正通商條約。限制祇以飲料品，食料品，飼料，薪炭，木材五種爲限。不問爲該國所產與否，皆得徵收「特洛西亞利拉」。並以此中之砂糖，砂糖製品，初古拉，鹽魚，甜酒，酸酒，其他數品爲限。約定有一定之稅率。又在一八九五年十二月，希臘與土耳其間之通商條約，希臘亦要求土耳其，以食料品，飲料品，飼料，薪炭，木材五種爲限。得課該輸入品以內地消費稅。並約定其消費稅率，不得超過從價百分之二云。

註一 舊日德通商條約第九條。

凡兩締盟國一方之全版圖內或其一部分。無論爲國、市、町、村或團體。對於某物品。有賦課生產或製造之內國消費稅時。則對於由他之一方之版圖內輸入之同種物品。在前記之全版圖內或其一部分。亦得賦課同一之稅。惟不得賦課較多或苛重之稅。

同種之物品。在前記之全版圖內或其一部分之地。不能生產、製造。或能生產、製造。而並不對之課稅者。亦即不得賦課何等之稅金。

新日英通商條約第十一條。

若日本國對於所產出或製造之精糖。設有賦課增稅之必要時。則在賦課增加內國稅之期間中。對於由大不列顛輸入之精糖。亦得賦課與增加內國稅同額之關稅。兩締盟國茲承諾之。

但與右項相合之大不列顛之精糖。仍當與最惠國所產出或製造之精糖。受同一之待遇。

無論爲國家、地方、官廳。或自治體之利益。致賦課內國稅時。如影響及於兩締約國一方之版圖內物品之生產、製造或消費。不問有何理由。不得對於在他一方之版圖內所生產或製造之物品。賦課較同種內國稅更多之稅。或加重之負擔。(後略)

以上專就內國稅中。關於國稅之一種的消費稅言之耳。依此同一理由。則一國對於他國之地方稅。尤

以所謂「入市稅」(Oceano)者。在通商條約中。有豫先爲同一之約定之必要也。本來地方稅之與國稅大致相同。若以內國品負擔之程度爲限。使輸入品亦負擔之。自不能指爲不當。然在未開國。則其內地商業多在外國商人之手。而其消費品中。輸入品又不少。以故是等諸國。若賦課入市稅或其他地方稅時。多爲外人之負擔。事實上難保無專以之困苦外國品者。是以文明國當與是等各國締結通商條約時。有當約定在輸入時。必於輸入稅中包括一切地方稅一併完納。以後在內地。不能再課一切地方稅者。舉其實例。如關於中國之釐金及其他抽稅條約。(參照中英改訂條約第八條中日通商航海條約第十一條)並關於保加利亞入市稅條約即是。蓋保加利亞之各市町村。嘗賦課與其市町村費相當之入市稅。列國在柏林條約中。第一。以當遵奉最惠國條款。第二。以與內國品賦課同率而承諾之。其後此種入市稅。竟由各市町村隨意徵收。其結果。致輸入品受有多大之不利。列國遂提出要求。於一八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並三十日發布法律。其第一條即規定云。輸入品中。以內地亦能產出之煙草、麥酒、酒精三品爲限。得賦課入市稅。惟輸入品之入市稅。於輸入時並交財政部所派稅關官吏經收之。對於內國品之入市稅。則並交各原產地市町村之收支員經收之。再分配於全國各市町村。

復次。更有可稱爲內地消費稅之變形者。即所謂「政府專賣」也。此事之趨勢。方今各國已漸流行於各種物品。是以爲勢所迫。一國中往往有及於一切外國輸入品之傾向。於是各國爲限定對手國政府專賣

品之範圍計。亦遂有豫以條約約定之必要。如一八八一年五月六日。奧匈兩國與塞爾維亞之通商條約中。即互相約定。政府專賣品。祇以煙草、鹽、火藥三品爲限。及一八九二年八月九日改正條約。則僅約定塞爾維亞之政府專賣品。祇以石油、煙草卷紙、火柴、酒精四品爲限。而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九日並二十一日。奧匈兩國與保加利亞締結之通商條約。保加利亞約定以奧匈兩國現所採用之政府專賣品（鹽、煙草、火藥）並此後當採用之政府專賣品。得承認爲政府專賣品。皆此例也。

內國稅中。固有以與輸入稅同一之影響加於輸入品者。亦有以與輸出稅同一之影響加於輸出品者。蓋對於輸出品而增加內國稅。實無異對於輸出品而增加輸出稅。皆足以提高其生產費。而減殺其競爭力也。而消費稅之目的。本不外課稅於內國之消費者。實無對於外國之消費者亦欲加以課稅之意思。即令有之。亦未必能達其目的。何也。以外國之消費者。必常擇其最廉價者而消費之。而其最爲廉價者。亦多爲生產費以外。不負擔何等租稅者。若在內地負擔有消費稅。而仍可以輸出海外。則必各國皆課有同率之消費稅。或本國之消費稅特輕。或本國之生產費獨廉。或僅本國能生產者爲然耳。否則惟有內國生產者。代替外國消費者負擔消費稅耳。至於通常之場合。內國之消費稅。祇能使內國消費者負擔之。斷不能使外國消費者負擔之也。

如此。則消費稅者。祇能以課於在內國消費之物品爲目的。而非可以課於在外國消費之物品者。即令

內國稅與
輸出品之
關係

免稅之必
要與免稅

欲之。不僅不能達其目的。反足以阻害本國輸出貿易之發達也。故以輸出品爲限。免除其消費稅。實最正當且又最爲得策者。然必如何始得而免除之。其法約有二種。卽

一 直接免除法

二 間接免除法

是也。

前者。以決定輸出發賣之商品爲限。自始卽免除其課稅。此方法。固最正當。而又最簡便者。然在事實上。則易言而難行。何則。無論何種商品。在製造當時。卽能確定爲內地發賣或輸出發賣者極少。其多數。則必於內外市場皆有銷路。故製造之後。移於商人之手。必觀察內外市場之景氣不景氣。乃能決定其發賣之場所。例如石川縣之輕目羽二重。固可認爲以輸出爲專門者。然一旦輸送至橫濱以後。以比較內外之景氣。或翻然變計。改爲內地發賣者往往有之。又如信州上州之生絲。亦多決爲輸出發賣者。乃迴送至橫濱以後。或有因其爲「壞貨」之故。悉退歸內地發賣者。是以對於輸出品。若採用自初卽行免稅之方針。則漏稅品必漸增加。國庫之損失將不可測。如欲防止之。則政府自非對於製造之當初以至輸出之最後。始終加以嚴正之監督不可。且亦使當業者。醉心於免稅之利益。故在以少數之工場爲限。有製出之特定品或特許品者。其實行或尙不難。然欲以之適用於一般商品。非全然不可能。卽當絕無功效。故在我日本。現今對於砂糖、骨牌、織

物、賣藥、石油。雖採用直接免稅法。(註二)然其效用則仍不全也。於是乎有不用直接免稅法而代之以間接免稅法者。即所謂「退稅」者是也。

註二 現今日本依據直接免稅法。以輸出品爲限。自始即免除消費稅者。

(一) 砂礫 (明治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十三號砂礫消費稅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之一)

(二) 骨牌 (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五日法律第四十四號骨牌稅法第十二條)

(三) 織物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法律第七號織物消費稅法第三條第一項)

(四) 賣藥 (明治三十八年五月六日法律第七十一號賣藥稅法第十條)

(五) 石油 (明治四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法律第二十一號石油消費稅法第三條第一項)

是也。惟是等免稅品中。動輒有發生漏稅之虞。故對其取締。當設有嚴重之規定。如對於免稅品。須先得所轄稅務署之承認。自不待言。而在賣藥、骨牌。則當以免稅品爲限。與其他物品。區別藏匿。又對其運搬線路。及運往地或輸出港。亦必謀得收稅官吏之承認。對於賣藥、石油、骨牌。若收稅官吏認爲必要時。可於其賣藥上。施以封印。或護送之。在織物。則關於其運搬藏匿及其他事項。皆應另有指定。更對於賣藥、石油、骨牌、砂礫等。規定免稅之承認。祇以六個月爲限有效是也。(骨牌稅法施行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織物消費稅法施行規則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賣藥稅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石油消費稅法施行規則第九條)。

美國則以酒精及煙草爲限。對於直接輸出，皆免除其消費稅。蓋美國此種物品，皆屬大規模的製造，且明顯於集中者也。

第二節 退稅

退稅之章
稅
輸
出
退
稅

「退稅」(Drawbacks, Rückvergütungen od. Bonifikation)者，即以內國所課之消費稅或輸入時所課之輸入稅，於輸出時再行退還之制度也。惟輸出時當退還之稅金，固常以已徵收之稅金全部充之。然亦有祇退還其一部者。如美國之退稅法，僅退還百分之九十九。即其一例。又於輸出時退還稅金，固以實際徵收之金額爲正當。然因貨物之種類，有不容易看出者。如欲強求之，則手續非常煩重。故有對於一定數量，退還一定金額者。前者名「實額退還法」。後者名「定額退還法」。

如此，則知退稅法自有種種。然既名之曰退稅，則無論爲消費稅，抑爲輸入稅，總之必由於「輸出」或名「再輸出」之事實始能發生。兩者固一致也。此實爲退稅之根據。即固有之退稅，其用意亦恆在此。然近時各國退稅制度發達之結果，退稅之範圍已大擴張。除向以輸出爲條件者外，更有不以輸出爲條件者。於是遂有兩種區別。即

一 輸出退稅 (Ausfuhrvergütungen)

二 製造退稅 (Manufacturvergütungen)

是也。前者、以獎勵輸出貿易爲目的。後者、則以獎勵內國工業爲目的。夫自廣汎の思之、不待言、獎勵輸出貿易、卽所以獎勵內國工業。獎勵內國工業、亦卽所以獎勵輸出貿易。其結果本無大差。然前者、既以直接獎勵輸出貿易爲目的。故必以使用內國產之原料或輸入之原料加以製造而輸出者、爲退稅之條件。然在後者、則以直接獎勵內國工業爲目的。故僅以內國產之原料或輸入之原料加以製造者、卽爲退稅之條件。而不問其輸出與否者也。試就我日本言之。如輸入原料肥料退稅。煉乳用原料砂糖退稅。輸入原料砂糖退稅之一部。(但以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爲限無效)又工業用酒精酒類、其他含有酒精飲料退稅。皆後者之適例也。(註三)以故就現制言之。則所謂退稅者、實以在內國所課之消費稅或輸入時所課之輸入稅之全部或一部。於輸出或製造時、退還其稅金之制度也。

註三 關稅定率法(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法律第五十四號)

第九條第二項 以輸入原料品製造命令指定之肥料者、得據命令之所定、退還其輸入稅之全部或一部。

依據關稅定率法第九條第一項、退還肥料之原料輸入稅之制。(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勅令二百六十六號發)

布、明治四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五百十九號及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勅令第九十八號改正。

第一條 依據關稅定率法第九條第二項、得受退還肥料之原料輸入稅者、其輸入原料品及其退稅之定率如左。

肥料

輸入原料品

退稅金定率

大豆油糴 大豆 每百斤 金四十七錢

胡麻子油糴 胡麻子 每百斤 金二十一錢

荏胡麻子油糴 荏胡麻子 每百斤 金十九錢

菜子油糴 菜子 每百斤 金二十五錢

第三條 一年輸入原料品。每品之豫定使用額不滿三十萬斤者。不與以前條之認許。

第十二條 自原料品輸入之日起。已經過一年者。不得爲退還輸入稅之請求。

煉乳用原料砂糖退稅法 (明治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二十七號)

第一條 得政府之承認。以砂糖色相商標本第十五號以上之砂糖。用爲製造煉乳之原料者。得依命令之所定。請求政府。退還相當於輸入稅之金額。

使用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爲前項之請求。

同施行規則 (明治四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勅令第四十九號)

前項之承認。每回在五百斤以上者得許與之。

輸入原料砂糖退稅法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法律第三十三號發布。明治三十七年法律第十號。明治三十八年

法律第二十七號。明治四十年三月法律第二十六號。明治四十二年法律第十二號改正。)

第一條 輸入之砂糖。以荷蘭標本色相第十五號未滿者爲原料。得有政府之許可。而製造精糖及冰糖者。依其原料砂糖之數量。扣除在製造時所製成之荷蘭標本色相第十五號未滿之砂糖數量。之數量。照左之比例算出。得請求政府還其金額。

一 以製品供給內地消費者。

(甲) 以荷蘭標本色相第八號未滿者爲原料。每百斤一圓四十五錢。

(乙) 以荷蘭標本色相第十五號未滿者爲原料。每百斤一圓九十五錢。

二 以製品輸出外國者。

(甲) 以荷蘭標本色相第八號未滿者爲原料。每百斤一圓六十六錢。

(乙) 以荷蘭標本色相第十五號未滿者爲原料。每百斤二圓二十五錢。

輸入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四條 本法以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爲止。有其效力。

工服用酒精酒類其他含有酒精飲料退稅法(明治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法律第四十六號)

第一條 以完清造石稅或出港稅之酒精。依命令所定。供命令所定之工業用者。(指火藥、肥皂、的兒、肥皂、單寧酸、食鹽、輸出外國之香水、藥料、燃料等)。經政府之承認。每回使用一石以上之酒精者。得請求政府。退還與造石稅相當之

金額。

第二條 以完清造石稅或沖澆酒類出港稅之酒精酒類及其他含有酒精飲料。依命令之所定。供給以命令所定之廠府之工業者。(指政府之火藥製造用。或煙草醫藥用。)以每回供給一石以上者爲限。得請求政府。退還與造石稅或出港稅相當之金額。

最後。關於廢止輸入原料砂糖退稅法。有必須一言者。即日本向來對於輸入砂糖中之原料糖。其稅率較之國定稅率尤重。反之。精糖之稅率。則較之協定稅率尤輕。殊嫌本末倒置。即荷蘭標本色相十五號以上者。(即所謂製造者)據協定稅率。每百斤僅課七十四錢乃至八十二錢之低稅率。故內國精糖業者。以使用負擔高稅率之原料糖之故。實不能抵抗輸入之精糖。此明治三十五年。所由制定輸入原料砂糖退稅法也。自是以後。凡以輸入原料糖。製造精糖及冰糖者。不僅輸出外國。即在內地消費者。亦有輸入稅退稅。然該協定稅率。以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爲期。自同日起。凡原料糖及精糖。皆可適用保其均衡之國定稅率。故對於內國消費。已無退稅之必要。惟輸出外國之精糖及冰糖。尙須有原料糖輸入退稅之制度耳。故以同年七月勅令第百九十七號。改正明治三十九年發布之勅令第二百六十五號。加入爲所課原料之輸入稅退稅之一。(參照後掲之註九)然以臺灣分業糖業發達之結果。此後已無輸入原料糖之必要。並其餘地。則原料糖輸入稅之退稅。其功效亦甚微矣。

如此。則知所謂退稅者。有起於對外國輸出者。有起於在內國製造者二大別矣。然在其退還之租稅中。

稅退稅

更有屬於已徵收之消費稅與輸入稅者。於是又有兩種區別。即

- 一 消費稅退稅 (Erlaube Drawbacks, Steuervergütungen od. Steuerbefreiung.)
 - 二 輸入稅退稅 (Customs Drawbacks, Zollvergütungen, Zollrestitutions od. Rückzölle.)
- 是也。(註四)(註五)

註四 吾人前已述之。消費稅之目的。祇可及於內國消費之課稅。若併外國之消費而亦課之。實足以阻害輸出貿易之發達。故爾對於輸出品。當以免除消費稅為正當且最為得宜者。然既以出於此策。而有退稅。則於消費稅退稅之外。自可發見尚有輸入稅退稅。雖若對於前所說明。有不備之點。而抑知不然。何則。輸入稅者。原不過一種消費稅。故凡以供給內國消費而輸入者。既對之賦課輸入稅。即一種之消費稅。則實際若非供內國之消費。而再行輸出者。是為反於當初課稅之目的。不與輸出內國品絲毫無異。倘放任之。則其阻害輸出貿易之發達。亦與對於輸出品賦課消費稅者絲毫無異也。此吾人不能不據實以申明之也。

製成品消費稅
原料消費稅
退稅

註五 英美所稱 Drawbacks 者。通常即指「輸入稅退稅」。對於「消費稅退稅」。則另用 Allowance 之文字。復次。則消費稅退稅中。其退還之消費稅。有直接賦課該輸出品者與僅賦課其原料品者之別。故又可小別為二種。即

- 一 課其製品之消費稅退稅

二 課其原料之消費稅退稅

是也。方今各國。凡享有消費稅退稅者。多爲砂糖、煙草、酒精酒類等之日用品。因而其消費稅亦最高。其中有「課其製品之消費稅退稅」。如德國之砂糖、煙草、麥酒、酒精、奧國之砂糖、麥酒、酒精、英領印度之棉布。(註六)
日本之酒類、麥酒、酒精、醬油、石油。(註七)並英、法、俄、比、荷、瑞士等對於麥酒之消費稅退稅。皆其適例。其「課其原料之消費稅退稅」。則歐洲中之二三國採用對於蜜餞、初古拉及其他果子類並砂糖漬之砂糖消費稅。美國對於藥品、假妝品之酒精消費稅退稅。日本對於煉乳之砂糖消費稅退稅。(參照前揭之註三)及輸出果子、糖果之原料砂糖退稅。(註八)亦其適例也。

註六 印度政府根據一八九四年發布之「棉稅條例」(Cotton Duties Act) 並一八九六年二月三日發布之法律。對於印度工場織造之棉布。雖課有從價三分五釐之租稅。然自製造日起。在十二個月內輸出者。得與以退稅。

註七 酒精、酒類。其他含有酒精飲料輸出退稅制。明治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十號發布。同三十七年法律第五號改正。

第一條 依命令之所定。以課有造石稅之酒類、酒精或含有酒精飲料。又以課有麥酒稅之麥酒。輸出於外國者。得請求政府。退還與造石稅或麥酒稅相當之金額。

醬油稅則 (明治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勅令第四十七號)

第十三條 輸出外國之醬油。於輸出時。當受稅關之檢查。得將輸入港稅關給與之起坡爲單。或他可爲證據之書類。受

有該港在留之我國（日本）領事之檢印者。提交輸出港之稅關。請求退還造石稅。

其退還之比例。由大藏大臣定之。但以受有退還造石稅之葡萄酒。仍輸入本邦（日本）者。須將其金額繳還輸入港稅關。

石油消費稅法（見前）

第三條第二項 以完納消費稅之石油輸出外國者。得依命令之所定。退還其與消費稅相當之金額。

註八 輸出菓子、糖菓、原料砂糖退稅法（明治四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第十八號發布）

第一條 以課有消費稅之砂糖、製造菓子或糖菓輸出外國者。得據命令所定。對其使用之砂糖。請求政府。退還與消費稅相當之金額以下之金額。

第二條 對於依據前條。受有退稅之菓子或糖菓。不適用明治四十三年法律第五十四號關稅定率法第七條第十七條之規定。

同施行規則（明治四十二年三月勅令第四十六號發布）

第一條 依據輸出菓子糖菓原料砂糖退稅法所退還之金額。凡菓子或糖菓中含有之甘蔗糖。每百斤給以五圓。

第二條 一回輸出之菓子及糖菓。數量不滿三百斤者。不得請求退稅。

第三條 欲請求退稅者。其菓子及糖菓。當由左之各港輸出。

橫濱 神戶 大阪 長崎 門司

輸入稅退稅中。所退還之輸入稅。亦有直接賦課該輸出品者。與僅賦課該輸出品之原料者之區別。即

一 課其製品之輸入稅退稅

二 課其原料之輸入稅退稅

是也。前者，爲舊式之輸入稅退稅。後者，則新式之輸入稅退稅也。往昔之退稅。專用前者。其後，則因保稅倉庫之發達。交通機關之進步。通過貿易之免稅等。次第減其必要之程度。以故現今之輸入稅退稅。遂全用後者。如德國對於可可製品，可可砂糖製品，初古拉，則有可可輸入稅退稅。（據一八九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法律並九六年七月九日之同法施行細則）鼻煙，絲煙，紙煙，雪茄煙等之煙葉輸入稅退稅。（據一八七九年七月十六日之法律）法國之於織物。則有棉紗及絹絲輸入稅退稅。俄國之於棉織絲，毛織絲，棉織物，毛織物，則對其原料及機械，有輸入稅退稅。（一九〇〇年八月十日並二十三日以來實施，一九〇四年六月七日改正）意國對於棉紗及棉布。則有棉花輸入稅退稅。對於銅板，鋅絲，銅絲，鋅條等金屬製品。則有銅，鐵，黃銅，其他金屬類輸入稅退稅。對於糖漬製品。則有砂糖輸入稅退稅。化學製品，則有礦油輸入稅退稅。（據一八八七年七月十四日發布之法律）至於美國。則凡以輸入有稅之原料，成爲製品輸出者。則減去輸入稅百分之一而退還之。如其一部係使用內國產原料。則就其確實使用輸入原料之部分。退還與其部分相當之輸入稅。如包造外國人或外國政府定購之船舶時。則對其輸入造船材料亦有退稅。（關稅法第二十五

條)英國則有麥酒、鉛、糖類之退稅。(但後二種、爲全額退稅、然麥酒之輸入稅、三十六加倫爲八先令、僅退稅七先令九辨士)又有製品輸入稅退稅。此外、尚有對於炒咖啡之咖啡輸入稅退稅。精糖及糖蜜之原糖輸入稅退稅。製造煙草之煙草輸入稅退稅。加拿大則據一九〇六年一月三十日改正之法律、對於以輸入原料製成之主要工業品、得退還輸入稅百分之九十五。例如農用機械之生鐵輸入稅退稅。毛織物之毛絲輸入稅退稅。皆其例證也。即在我日本、除上文所揭、對於大豆油糟之大豆輸入稅退稅。(參照前揭註三)對於精糖之原料糖輸入稅退稅外。(參照前揭註六)更據關稅定率法第九條第一項、並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一百九十七號所規定。凡玻璃、洋傘、傘骨、掛鐘、坐鐘、飲食物、罐頭、精糖、冰糖、條糖、其他類似者、大豆油、荳蔻子油、菜子油、衣服、帽子、襯衫、領子、袖頭、婦人用下着、鏈、並未受造船獎勵金之船舶、皆有原料輸入稅退稅也。(註九)要之消費稅退稅、多就課於製品之消費稅行之。輸入稅退稅、多就課於原料之輸入稅行之。

註九 關稅定率法(見前)

第九條 以輸入原料品、製造命令指定之物品而輸出外國者、得據命令之所定、退還其輸入稅之全部或一部。

依據關稅定率法第九條第一項退還製造品原料輸入稅之制。(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發布、明治三十四年勅令第九十七號改正。

第一條 據關稅定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製造品、其得退還輸入原料之稅金如左。

製造品

輸入原料品

退金定率

第一種

(一)玻璃 無色平面玻璃板、(除未超過厚四米利米突者)

未超過千平方生的米突者(每百平方米突)金五十六圓三十錢

超過千平方生的米突者(每百平方米突)金百四十二圓

(二)洋傘及傘骨 屬於關稅定率法輸入稅表第二百九十八號之八之丙及九之丙染色及捺染之棉織物

每百平方米突未超過二十啓羅格拉攝在五米利米突平方內之經緯絲數

二十七以上未超過三十五者每百斤金十八圓三十錢

三十五以上未超過四十三者每百斤金二十二圓

超過四十三者每百斤金二十五圓八十錢

未鍍金屬之鋼絲

徑超過一·五米利米突者每百斤金一圓

鋼絲每百斤金一圓五十錢

未鍍金屬之鐵板及鋼板(除有紋者及波形者)

第二編 第十四章 退稅及輸出獎勵金

厚未超過〇·七毫米米突者每百斤金三十錢

(三)掛鐘及坐鐘

未鍍金屬之鐵絲

徑未超過一·五毫米米突者每百斤金一圓十五錢

徑超過一·五毫米米突者每百斤金一圓

鋼絲每百斤金一圓五十錢

亞鉛板 (除鍍錫者及塗有漆等者)

厚超過二·五毫米米突者每百斤金二圓二十錢

時計用機器從價四成

無色平面玻璃板

厚未超過四毫米米突者每平方米純金十一圓八十錢

(四)飲食物罐頭 鐵罐每百斤金七十錢

第二種

(一)糖箱 冰糖 方塊糖 條糖其他類似者

砂糖

荷蘭標本色相第十一號未滿者每百斤金二圓五十錢

荷蘭標本色相第十五號未滿者每百斤金三圓十錢

荷蘭標本色相第十八號未滿者每百斤金三圓三十五錢

(二)大豆油 大豆每百斤金二十三錢

(三)桂樹麻子油 桂樹麻子每百斤金六十六錢

(四)葵子油 葵子每百斤金四十錢

(五)衣服又帽子 毛織物及毛棉交織物(除天鵝絨 絲絨及其棉交織物)

一平方米突之重量百格拉姆以上未超過二百格拉姆者每百斤金四十二圓

一平方米突之重量二百格拉姆以上未超過五百格拉姆者每百斤金三十圓

一平方米突之重量超過五百格拉姆者每百斤金十八圓

野蠶絲布每百斤金二百圓

(六)襯衫 領子 袖頭 又婦人用下着

據關稅定率法輸入稅表第二百九十八號單屬於深白棉織物及同號七之丙屬於染色揀染之棉織物(除襯布)每

百平方米突未超過十啓羅格拉姆在五米刺米突平方內之經緯絲數

二十七以上未超過三十五者每百斤金十六圓五十錢

三十五以上未超過四十三者每百斤金十九圓五十錢

每百平方米突未超過二十啓羅格拉姆在五米刺米突平方內之經緯絲數

二十七以上未超過三十五者每百斤金十三圓五十錢

三十五以上未超過四十三者每百斤金十六圓五十錢

屬於同表第二百九十八號之九之丙染色又捺染之棉織物（除襪布）每百平方米突未超過二十啓羅格拉姆在五

米刺米突平方內其經緯絲數超過四十三者每百斤金二十五圓八十錢

屬於同表第二百九十九號之五之丙之二之亞麻布（除襪布）每百平方米突未超過四十啓羅格拉姆在五米刺米

突平方內其經緯絲數在三十以上者每百斤金五十二圓

(七) 總 夾金金屬綿每百斤金百九十四圓

(八) 未受造船獎勵金之船舶（除船舶檢查法第一條第一號乃至第四號之船舶）

鐵

鐵板每百斤金八錢

標及竿（含有丁形及鐵鑄形等之形狀者）每百斤金六十錢

未鍍金屬板（除波形者）

有紋者每百斤金七十錢

其他（除厚未超過〇·七毫米突者）

厚未超過一·五毫米突者每百斤金七十五錢

厚超過一·五毫米突者每百斤金六十錢

未鍍金屬之筒及管等

不可鍛性者每百斤金二圓四十錢

其他每百斤金二圓八十錢

其他

鑄者每百斤金一圓

抽者每百斤金二圓三十錢

其他每百斤金一圓十錢

鐵騎馬釘每百斤金一圓四十錢

關稅定率法輸入稅表第四百八十四號之船舶建設材料每百斤金一圓九十錢
木材（以經成段或板者爲限）

〇〇〇（每立方米突）金四圓二十錢

〇〇〇從價一成

〇〇〇從價五分

〇〇〇

（除長不過二十生的米突寬不過七生的米突厚不過七米利米突者）

厚不過六十五米利米突者（每立方米突）金三圓十錢

其他每立方米突金一圓八十錢

退稅之困難

間接免稅法之退稅較之直接免稅法在施行時較少困難與流弊。前已言之。然在退稅時。如欲期其施行之完全。亦頗不易。茲試舉其困難之點。大略不出以下二端。即

一 欲得課稅額與退稅額同爲一類之困難

二 欲證明課稅品與退稅品同爲一物之困難

是也。

夫在退稅之中，原有課其製品者，則課稅時與退稅時，其品質形狀，既無變化，自無上述二種之困難，若為課其原料之退稅，則為消費稅退稅者，其課稅時與退稅時，為輸入稅退稅者，其輸入時與輸出時，形狀、品質，皆有變化，則必有上述之二種困難，緣之而生也。

今先就消費稅退稅之困難言之。若對其原料先課有消費稅，則其製品輸出時，欲對其原料退稅，勢非先測定由於一定之原料，得有製品之分量不可。然此種測定，談何容易。不僅常易發生誤算，即令測定之當時，確實無誤，然今日之技術機械，以日進月步之勢，必隨時日之經過，與實際有顯著之相違。例如測定甘蔗百斤，可搾取砂糖十斤，於是規定每砂糖十斤，可退還已徵收每甘蔗百斤之消費稅。惟此甘蔗百斤可搾取砂糖十斤之測定，果適合於實際與否，即當業者猶難斷言。矧出於非當業者之官吏之測定，其能否適合實際，不僅大有疑義，即令其測定，在當時毫無疑義，然製糖上之技術機械，有日進月步之發達，難保無在稅法未改正前，已有以甘蔗百斤，搾取十斤以上之砂糖者。且因企業之大小，原料之良否如何，皆對於一定之原料，其搾取額有發生顯著之相違者。萬一搾取砂糖者，或能超過政府測定之成分以上，則退稅之金額，反超過實際徵收消費稅之金額以上矣。如此，則非退還消費稅，乃退還至於消費稅以上者，是不僅為退稅，其超過之部分，且含有「暗的輸出獎勵金」(Concealed Export Bounties; Versteckte Ausfuhrprämien) 又「間接輸出獎勵金」(Indirect Export Bounties; Indirekte Ausfuhrprämien) 之實矣。如此，則

不僅使國家有徒擄取一般國民之膏血，以私肥一部生產者之譏。且不免失卻國家收入之非難。而又顯然違反當初退稅之目的與精神者。是以稅法之變更。既不能與世間之技術機械之進步發達，同時並進。即強欲求其一致。則必頻頻變更稅法。不僅使欲據退稅法之利益為目的之事業突被損失。且使一國之產業界，恆抱不安。延而至於有阻害一國產業之發達之虞。此非甚不得計者乎。

原料輸入
退稅之
困難

次更就課其原料之輸入稅退稅，試言其困難焉。夫以輸入之原料製成物品而輸出。如欲退還該原料輸入時所徵收之輸入稅。勢非使該輸出業者先證明使用該輸入原料不可。如此，則證明輸出製品為使用輸入原料者。名之曰「同一證明」(Identitätsbeweis)。其要求證明者。名之曰「同一主義」(Identity Principle, Identitätsprinzip)。夫其所以有此主義之必要者何也。蓋不守此同一主義。則亦無須有同一證明之必要。故以內國原料製成物品輸出。亦得受輸入稅之退還。不惟不適於退稅之旨趣。萬一該內國原料。並未嘗負擔消費稅。是國家反須退還未曾收得之租稅。而又極形減殺收入。可謂不合理之甚者。是以輸入原料於輸入後。在內國市場轉買賣。始移於製造家之手。而施以加工。成爲製品。又復轉買賣。最後乃移於輸出商之手。始行輸出。故欲根據物品。使最後之輸出商週溯當初。證明其使用之輸入原料。實極困難。以故除可以明白證明使用之輸入原料。得以退稅者外。實際能行退稅者極少。其結果。反致退稅法。終歸有名無實。總之由輸入而製造。由製造而輸出。若始終由稅關官吏加以監視。其費事費財必所難堪。惟同一證

明之辦法雖屬正常。然就難於實行之物品。則尙可以他法代之。即出於「等一證明」(Äquivalenztabelle) 而採用等一主義是也。所謂「等一主義」(Equivalent Principle; Äquivalenzprinzip) 者。即不求證明原料之同一。祇求證明原料之等一之主義也。詳言之。即對於輸出製品。不問爲使用輸入原料。抑係使用內國原料。祇豫先法定準照原料與製品之比例而爲之退稅者也。據此主義。其有反於退稅之本旨之虞甚多。然因其實行容易。又有獎勵輸出之極大效能。故以德國爲始。凡歐洲諸國多採用之。其助成退稅之發達與普及。功固不可沒也。

惟詳考根據等一主義之退稅法。亦有二種焉。第一法。則於輸入原料或半製品時。完納輸入稅後。即以「納稅證」(Zollquittungen) 交付於輸入者。至日後輸出製品時。再繳還納稅證以退還其輸入稅。第二法。則完全與此相反。於輸出製品時。即以「輸出證」(Ausfuhrschein) 交付於輸出者。許輸出者據此。得於下次無稅輸入與該輸出品相當之原料。由此觀之。則知第二法。比較第一法尤寬大矣。蓋第一法。祇在不強求原料之同一。第二法。則不僅最初即不注意於原料之同一。且更進一步。不求輸出者與輸入者之同一也。惟因此結果。其輸出證必爲同業者轉買賣。以供無稅輸入原料之用。即不免誘起諸種流弊。如輸出廉價原料之製品。以供無稅輸入之高價原料。即其一端也。

交付輸出證之一適例。且極端推行者。吾人可於德國之穀物退稅法徵之。原來德國境內。其東北部常

苦於穀物之供給過剩。往往以其過剩之部分。利用運費低廉之海路而輸出於英國。反之。中部及西南部。常苦穀物之供給不足。多從俄國及奧匈兩國。有鉅額之輸入。是以一八九四年四月十四日制定穀物退稅法時。以大麥、小麥、燕麥、黑麥等五穀爲限。凡一次輸出五百疋以上者。即給與輸出證。許其於向後六個月內。得無稅輸入同種之穀物。然其後利用此證券之範圍。日漸擴大。不僅上記之穀物。此外即茶、咖啡、可可、香料、果物、橄欖樹、餅、石油等。凡不產於內國之物品。有稅額相等者。皆得以無稅輸入。於是所謂退稅者。竟備有一種穀物輸出勵獎金之實。何則。輸出證利用之範圍既已如此擴大。其結果。輸出證。在完納關稅時。即不啻一種紙幣。可以輾轉流通。苟內國穀價。非比世界穀價。漲至輸入稅額以上時。則自以輸出爲有利也。以故自改正法實施之後。發出之輸出證。突然增加。一九〇五年原只三千八百五十萬馬克者。至一九〇九年。遂增至九千二百九十萬馬克。國庫因之損失不少。於是一九〇九年以來。復舊說即屢現於議會。而尤以免稅僅限於穀物之輸入之議論爲最有力。先是一九〇一年。法國下院。亦可決有與上述之德國穀物退稅法同樣之法案。其內容。則對於由法國輸出穀物者。準照百疋七佛郎之比例。交付以所謂 (bon d'importation) 之輸入證。許其可供穀物、麥粉、咖啡、茶、可可等完納輸入稅之用。政府且承諾於三個月後。得照九六折。掉換現金。本案通過下院之後。雖爲上院所否決。然大勢既已如此。則已脫卻退稅之範圍。而備有輸出獎勵金之實矣。

輸出獎勵
金之意義

第三節 輸出獎勵金

「輸出獎勵金」(Export Bounties; Ausfuhrprämien oder Ausfuhrvergütungen)者。以獎勵輸出之目的。對於一定之輸出品。給與之金額也。凡一國之所以獎勵輸出貿易。方法固多。然其手續簡單。而效果又最迅速者。要在先謀其商品之價格。在外國市場最爲低廉。是以一國若對其商品輸出。給與以一定之補助金。其結果。即與輕減其商品之生產費無異。成本既低。即可賣出於外國市場。以壓倒各國在外國市場之競爭品。而輸出品即當次第增加。此即輸出獎勵金之所由發生也。

輸出獎勵
金與輸出
稅

由是觀之。則知輸出獎勵金與輸出稅。實立於正反對之位置。輸出稅雖足增加國庫之收入。然亦足增高輸出品之價格。而阻害輸出貿易。反之。輸出獎勵金。雖增加國庫之支出。而能減輕輸出品之價格。以獎勵輸出貿易。要之前者。係出於收入主義。後者。則出於貿易主義。兩者固自始即不兩立者也。

輸出獎勵
金與輸入
稅

然在輸入稅。則又不然。且不僅不然而已。凡給與輸出獎勵金者。同時對於同種商品之輸入。且不得不得課以與輸出獎勵金同額以上之關稅。否則一旦受有獎勵金而輸出之後。難免不旋踵即再輸入。如不豫爲之防。則徒使國庫多被損失。而絕不見有獎勵輸出之效果者。

輸入獎勵
金

惟欲詳論輸出獎勵金之種類。有當豫先聲明者。即關於貿易之「獎勵金」(Bounties, Prämien)之中。除對於輸出者之外。尚有對於輸入者。所謂「輸入獎勵金」(Import Bounties; Einfuhrprämien)

直接輸出
獎勵金與
對輸出

是也。然輸入獎勵金之盛行。遠在「馬根第利斯謨」時代。因欲豐富在國內某種貨物（以穀物為主）之供給。且謀減輕其價格。又欲獎勵殖民地之輸入。以密接母子國間之關係。故對於外國或殖民地之輸入品。恆給以輸入獎勵金。然其後。既不免弊竇叢生。而又專以獎勵金之一部。供作輸入商之利益。不僅儘其所有之金額。不克奏低減內國之物價之效。而近時各國。又無論對於何種貨物。直接間接。皆力謀一獎勵其輸出。其專謀制限其輸出者極少。輸入既不招而自至。故輸入獎勵金亦遂因之漸衰。今則殆已完全絕迹。

惟輸入獎勵金。雖歸全滅。而輸出獎勵金。則今猶有之。至於輸出獎勵金之給與方法。大概可別為二種。即

一 直接輸出獎勵金 (Direct or Open Export Bounties; Direkte oder Offene Ausfuhrprämien.)

二 間接輸出獎勵金 (Indirect or Concealed Export Bounties; Indirecte oder Versteckte Ausfuhrprämien.)

是也。「直接輸出獎勵金」者。對於特定之輸出品。直接給與之獎勵金也。「間接輸出獎勵金」者。對於特定之輸出品。以退稅之名義。給與以國庫已經徵收之稅金以上之金額也。是以前者。雖為正則之輸出獎勵金。後者。則為變則之輸出獎勵金。前者。自始即為輸出獎勵金。後者。則由退稅化而輸出獎勵金者也。

然當實行退稅時，必有多少困難緣之而生。業如前述，故欲施行嚴正之退稅，則手續未免太繁。如改用便宜之退稅，又不克舉退稅之實，固無萬全之策也。是以國家不欲施行退稅則已，苟其欲之，勢非仍取便宜之方法不可。何則，因此結果，即令技術之進步，機械之發明，原料之改良，企業組織之發達等，舉凡生產法之改良，非隨時改正退稅法，不足以副之者。然其退稅額即令遠在納稅額以上，而其超過部分，固足以表現輸出獎勵金之實。即所謂間接輸出獎勵金也。夫此種間接輸出獎勵金，不待言，固屬偶然之結果。當局者最初，本無欲在納稅額以上，給與退稅額以上之意思。惟在納稅額以內，既不能提存退稅額，故於不知不覺之間，遂至帶有輸出獎勵金之性質。此固無如何者。反之，直接輸出獎勵金，其手段過於露骨，常易害各國之感情。招各國之反抗。故不若假借退稅之名義，竟為納稅額以上之退稅，而可舉獎勵輸出之實也。又有當初雖非出於故意，而既已熟知間接輸出獎勵金之事實，又不能遽然廢止，遂放任之而聽其自然者有之。於是概稱爲間接輸出獎勵金之中，更有二種小別，即

一 無意識的間接輸出獎勵金

二 有意識的間接輸出獎勵金

是也。前者，由於不知退稅額在納稅額以上之退還，而發生之間接輸出獎勵金。後者，則由於明知退稅額在納稅額以上之退還所發生之間接輸出獎勵金也。然前者，早晚必仍化爲後者。則固無庸說明。如前節已述

其概要。後段更加以詳論之砂糖輸出獎勵金。即其著例也。

直接輸出獎勵金之事例。前例不少。尤以「馬根第利斯謨」時代最爲流行。如英國之對於原料。盛給與輸入獎勵金。對於製品。則給與輸出獎勵金或退稅。其額一時且達於關稅收入之四倍。卽下至瓦爾保爾 (Walpole) 執政時代。(一七二六年至一七二九年) 獎勵金退稅額。合計尙達於關稅收入之半。就中尤有名者。則一六八九年英國政府所採用之穀物輸出獎勵金也。當時英國政府。規定內國小麥一卡特之時價。未漲至四十八先令以上時。則每一卡特給以五先令之輸出獎勵金。其他若黑麥、大麥、麥芽等。內國之時價如在一定額以內時。則每一卡特給以二先令半乃至三先令半之輸出獎勵金。此穀物輸出獎勵金制度。至一八一四年。始行全廢。然既永久無規定之市價。則在廢止以前。殆已永久無實效也。法國往時。亦嘗實施其直接輸出獎勵金政策。今則已不留片影矣。現尙存有輸出獎勵金者。如加拿大之對於牛酪。澳洲之對於農產物。皆有直接輸出獎勵金。(註十) 德(一八九五年制定一九〇二年改正) 奧、俄、意、比等歐洲大陸諸國之對於酒精。則爲間接輸出獎勵金。(註十一)

註十 現今澳洲政府對於下列之本國產貨物。在一定之期間。一定之數量以上者。以一定之金額爲限。給與以輸出獎勵金。

品目	獎勵期間	一年間獎勵最高額	最低數量
糖	八年	六,〇〇〇磅	二噸

直接並間
接輸出獎
勵金之事
例

第二編 第十四章 退稅及輸出獎勵金

扭絲綸麻	一〇	三,〇〇〇	五噸
麻及大麻	五	八,〇〇〇	二噸
苧麻	五	九,〇〇〇	五噸
大麻	一〇	三,〇〇〇	五噸
長羊毛	一〇	二,〇〇〇	
椰子油	一五	五,〇〇〇	
棉實	八	一,〇〇〇	二噸
麻實	五	二,〇〇〇	二噸
玄米	五	一,五〇〇	五噸
爆皮	一五	二,〇〇〇	一〇海克脫立 脫維特
生咖啡	八	一,五〇〇	一噸
煙葉	五	四,〇〇〇	一〇海克脫立 脫維特
魚類	五	一〇,〇〇〇	五〇噸
波斯藥	一五	一,〇〇〇	一〇海克脫立 脫維特

果實	五	六,000	一噸
絞羊毛	三	10,000	一噸

註十一 Grunzel, System der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6, S. 505-507.

輸出獎勵金，於上記二種區別外，更因輸出獎勵者之為公為私，又可別為二種。即

一 公的輸出獎勵金 (Public Export Bounties; Öffentliche Ausfuhrprämien)

二 私的輸出獎勵金 (Private Export Bounties; Private Ausfuhrprämien)

是也。「公的輸出獎勵金」者，為一國政府給與之輸出獎勵金，向有之輸出獎勵金，皆此種也。近時由於加迭爾及其他同業者之組合，有對於組合員之輸出品，給與以組合之釐金而獎勵輸出者，即「私的輸出獎勵金」也。原來輸出獎勵金發生之原因，大抵不出以下二者，即

第一 欲發達幼稚的內國產業，而有擴張銷路於外國之必要。

第二 欲避免基於過剩生產，致求物價下落之困難，而有擴張銷路於外國之必要。

是也。然前者，則國家對於幼稚的產業，多自動的給以輸出獎勵金。後者，則為已發達的產業。國家對之，多不肯給以輸出獎勵金。乃近時以機械之發明發達，遂專有以大規模企業者，勃興之結果。起於後之場合者居多。於是遂有所謂私的輸出獎勵金。此種適例，以今日歐美諸國加迭爾之數既多，殆已不遑枚舉。茲取其有

名之二三例證之。當一八九七年時，奧地利之紡績業，忽起生產過剩，欲謀開拓銷路，即有輸出獎勵金之議。由合計二百一十萬錠，即全紡績業四分之一，皆加入同盟。在向後六個月間，每月一錠，以二福祿林之比例，總計釀金五十萬福祿林。以一定之比例，給與輸出棉紗業者。其結果極為良好。一八九六年之輸出棉紗額，僅四十二萬三千六百錠。九八年，則八十五萬七千錠。九九年，則二百九萬七千三百錠。其後，德國亦以織布業者之勸誘，紡績業者決議對於荷蘭之輸出，採用輸出獎勵金之制。其尤有名者，則製鐵加迭爾之輸出獎勵金也。一九〇一年，德國諸工業之生產力極形膨脹，僅內國之需要，不足以消費之。就中尤以銑鐵，其需給有非常之懸隔。於是一九〇二年二月，威士特華利之石炭並製鐵業者，會於耶拿市，創設輸出獎勵制度。議決每輸出銑鐵一噸，交付以十五馬克之獎勵金。至今其輸出力極盛，且常有壓倒英國市場之勢。近年我日本紡績業者間，亦有此種計畫。(註十二)板紙業者火柴業者聞亦倣之。

註十二 就本邦紡績者間之棉紗輸出獎勵金，可參照拙稿「棉紗輸出獎勵金問題」國民經濟雜誌第四卷第四號。

惟現今我日本於私的輸出獎勵金之外，並無公的輸出獎勵金。而別有所謂「輸出交付金」者，則適用於鹽之上。即據明治三十八年一月發布之鹽專賣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號，及明治四十一年六月鹽賣渡價格第三條，凡專賣鹽之賣下代金，於一般定價之外，另有特別定價，以輸出外國之鹽為限。得以低廉之特別定價賣下之。故此差額，可看做輸出交付金也。又據現在之鹽專賣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專賣鹽

特別定價賣渡及交付金下付規則第十九條，更規定輸出以一般定價賣下之鹽及鹽漬魚類者，得依左記之比例，下付交付金。

鹽 每百斤

金一圓三十五錢

鹽漬鯨

同

金四十六錢

鹽水漬鯨及鯖

同

金五十二錢

而上記對於每鹽百斤之一圓三十五錢之交付金，略與一般定價，對於輸出鹽之特別定價之差額相當。由是觀之，則所謂輸出交付金者，其形式雖為一種輸出獎勵金，然其實質，則可謂一種退稅。何則，如煙草，如鹽，皆為日本政府之專賣品，既為專賣品，故不曰退稅而曰交付金，夫據專賣法而以高價賣下者，既所以間接賦課消費稅，則於輸出時交付之金額，亦可看做間接退還已徵收之消費稅也。因而無論為交付金或退稅，其性質固無大差。日本政府專賣品中，煙草固亦有交付金者，然不久即廢除之，樟腦則自始即未設有輸出交付金制度。此蓋日本之特有產物，既無競爭之虞，故亦無獎勵輸出之必要也。

由以上所述觀之，輸出獎勵金，所以促進輸出，因而足以發達產業，固無可疑，尤以恐慌或關稅戰爭，需要應急之手段時，可以對於一定之國之輸出品為限，由國家或組合給以獎勵金，實為一時權宜之道。然其結果，反使外國人，比較內國人，得以廉價購入同一之貨物，是內國之產物，在國外反廉，在國內反貴，不僅演

輸出獎勵
金與相殺
關稅

輸出獎勵
金與通商
條約

成本未顛倒之結果。且不免擄取內國臣民之膏血，以私肥外國臣民並內國一部生產者之議。然此種批難，係出於消費者本位說之詞。若主張生產者本位說者，既採用保護貿易主義，自可毫不顧慮。然於此以外，更別設有輸出獎勵金，則亦未必能見其效果也。請於下詳論之。

主張直接輸出獎勵金者曰：如用直接輸出獎勵金，則一般皆明知有輸出獎勵金，即可安然計算，由於其金額之一定，可享受若干利益。然直接輸出獎勵金，其手段過於露骨，易傷外國之感情。若忽被外國賦課相殺關稅，即難達獎勵金之目的。由此言之，則不若採用間接輸出獎勵金，較為得策。然早晚必為外國所知，或遂據區別關稅之手段，以減殺其效力。其結果，仍與直接輸出獎勵金無以異也。（註十三）

註十三 參照本書第十章第六節「相殺關稅」。

加之近時之通商條約，或制限輸出獎勵金，或禁止之，或禁止其金額超過賦課當該貨物之消費稅或輸入稅。至少亦當約定如交付有輸出獎勵金或退稅時，不可於內外人間設立區別。即現今日本諸條約中，關於直接輸出獎勵金並退稅，雖直接無何等制限。然就其適用時，有規定不得於內外人間設立區別者，則比比皆然也。茲試揭載新日英條約第一條第八項如左。

關於保稅入庫之便益獎勵金及退稅一切事項，得全與內國臣民享受均等待遇。
又新日美條約第十六條云、

兩締盟國一方之市民或臣民。在一方之領土內。得免除一切通過稅。即關於倉庫料、獎勵金、便宜及退還稅金等。亦與其國之市民或臣民。享受對等待遇。

據此。則日後即令日本設有輸出獎勵金制度等。然所可希望者。亦祇能獎勵輸出貿易。決不能獎勵直接輸出。此不可不記憶者。要之。如欲以直接輸出獎勵金。或間接輸出獎勵金。行之於方今。不僅在條約上極難。即強欲斷行之。則早晚必被諸外國之相殺關稅歸於無效。或為諸外國之所模倣。以致失其效力。其結局仍不如以廢棄之為優也。其可稱為好適例者。則為十九世紀歐洲大陸諸國間之砂糖輸出獎勵金。

蓋近時各國各種輸出獎勵金中。最喚起世人之注意者。莫若歐洲大陸諸國之砂糖輸出獎勵金也。茲更略述其沿革之大要。以供參考。在十九世紀以前。歐洲本不產砂糖。專由英國及美亞兩洲殖民地輸入甘蔗糖。精製之以供給歐洲諸國。故其價格。非常高貴。及一七四七年。德國化學家馬格拉夫 (Mergel) 者。於北歐產之甜菜中。發見其糖分極富。一八〇一年。更有德人阿哈特 (Achard) 者。根據此發見。再發明由此搾取砂糖之術。且着手製造之。惟當時之製造法。本極幼稚。其由甜菜所得之砂糖。不過百分之二三。故不僅不足與甘蔗糖競爭。且因戰亂頻仍。製造亦因之中止。然其後拿破崙第一。出而與英國開戰。當時即以此困苦獨占砂糖貿易之英國。而極力謀在法國舉辦甜菜糖業。以懸賞獎勵之結果。此業遂勃起於四方。於是德奧諸國亦因而效之。生產額遂次第增加。生產費亦逐漸減少。價格大落。需要大增。前此目為奢侈品之砂

歐洲大陸
砂糖輸出
獎勵金之
由來

糖。今則殆成爲日用品，消費稅亦因之有顯著之增進。由是更成爲一種最好之消費稅目。一八三七年，法國首先加以課稅。德國於一八四一年，比利時於一八四三年，奧地利於一八四九年，俄羅斯於一八五三年，次第倣之。然以增加之趨勢，殊無止境。各國自不能以僅供國內自足，而不得不更進以力謀輸出。於是對於減殺輸出力之消費稅之負擔，不得不以輸出品爲限，特免除之。而終以採用退稅法爲最善。然當時各國採用之消費稅，非原料稅（以原料之甜菜重量爲標準而課稅者）而糖液稅（以搾取甜菜之糖液之重量並其濃厚之度爲標準而課稅者）也。其後，則因製糖技術之進步，製糖組織之擴張，原料甜菜之改良等。由於一定量之原量，得搾取之糖分着着增加。茲表示德國之趨勢，舉其一例如左。

德國甜菜搾取糖分之增加

年 度	搾取糖分率 %	年 度	搾取糖分率 %
一八三六—一三七	五·五五	一八七一—一七二	八·二八
一八四〇—一四一	五·八八	一八七二—一七三	八·二五
一八五〇—一五一	七·二五	一八七三—一七四	八·二五
一八六〇—一六一	八·六二	一八七四—一七五	九·三〇
一八七〇—一七一	八·六二	一八七五—一七六	八·六〇

一八七六—七七	八・一九
一八七七—七八	九・三〇
一八七八—七九	九・二九
一八七九—八〇	八・六五
一八八〇—八一	九・〇四
一八八一—八二	九・九二
一八八二—八三	九・七一
一八八三—八四	一〇・七七
一八八四—八五	一一・〇二
一八八五—八六	一一・八五
一八八六—八七	一二・三二
一八八七—八八	一三・七七
一八八八—八九	一二・五五
一八八九—九〇	一二・八四

一八九〇—九一	一二・五四
一八九一—九二	一二・六二
一八九二—九三	一二・五四
一八九三—九四	一二・八三
一八九四—九五	一二・五八
一八九五—九六	一四・〇二
一八九六—九七	一三・二七
一八九七—九八	一三・四六
一八九八—九九	一四・一七
一八九九—九〇	一四・四三
一九〇〇—〇一	一四・八六
一九〇一—〇二	一四・三八
一九〇二—〇三	一五・八八
一九〇三—〇四	一五・一五

德國既然其餘諸國亦大抵不甚相遠。不僅由一定量之甜菜搾取糖液，屢年增加。即由一定量之糖液，製出糖量亦同此一例。有逐年增加之勢。無論何國，皆見有消費稅以上之退稅額。於是各國皆不約而同。悉具有間接輸出獎勵金之實矣。茲據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一日，比利時發布之甜菜糖消費稅法並甜菜糖退稅法考之。則每糖液一海克脫立脫爾。賦課四十五佛郎之消費稅。同時每糖液一海克脫立脫爾，可製出千九百格拉姆之砂糖。是輸出砂糖千九百格拉姆。即須有四十五佛郎之退稅。而實際則可由一海克脫立脫爾糖液，製出二千〇九十格拉姆之砂糖。

$$\frac{1900 \times 45}{2090} = 41$$

是每輸出砂糖二千〇九十格拉姆。可得四佛郎之輸出獎勵金也。因此結果，每因各製糖廠之技術、機械、組織、原料如何。其所受之獎勵金額彼此不同。而國庫之所損失者至大。業已不勝其弊。又以各國之競爭上，不能遽然廢棄。無已，惟有仍保存此輸出獎勵金。而深覺若改間接的為直接的。或於取締上似較便利。於是與國於一八八八年，德國於一八九一年，法國於一八九七年，始採用直接輸出獎勵金。荷蘭丹麥亦順次效之。此時惟有法國，於新制定之直接輸出獎勵金外，併原有之間接輸出獎勵金亦仍存之。由是觀之，歐洲大陸諸國之所謂砂糖輸出獎勵金者。本由於獎勵輸出之目的，而為其立法之結果。又因其退稅制度不備之結

英美之反抗

果。乃不期而化爲間接輸出獎勵金。更進一步，又化而爲直接輸出獎勵金者也。

然因此結果，歐洲大陸之甜菜糖，其產額非常膨脹。一八五〇年，全產額爲二十萬噸。僅占全世界砂糖產額之百分之十四。至一九〇〇年，無慮達於六百萬噸以上。約占世界砂糖產額之百分之六十八。且其大部分，既以輸出獎勵金爲目標而輸出。故不僅向由熱帶地方輸入之甘蔗糖，完全爲大陸市場所驅逐。更以其汪洋澎湃之勢，舉英美等海外市場而亦侵畧之。然是等產出甘蔗糖之熱帶地方，以東西印度爲始。多爲英國之殖民地。英國由是等殖民地輸入甘蔗糖而精製之。一方用以保護諸殖民地之甘蔗業。他方用以保護本國之製糖業。有此兩種必要。故不得不放棄甜菜糖廉買之利益。而極力反對大陸諸國之輸出獎勵金。且昌言大陸諸國若不反省。則英國政府當斷然賦課與輸出獎勵金相等之輸入稅以報復之。當時美國亦與英國立於同一之地位。甚不憚於大陸諸國之輸出獎勵金也。一八九四年，遂規定對於輸入享有輸出獎勵金之各國砂糖。除普通輸入稅值百抽四十外。更對於每磅，加抽十分之一之附加稅。（威爾遜關稅法）一八九七年，更擴張此制度。提高其附加稅。使與生產國所給之輸出獎勵金之純額相等。而由財政總長調查諸國之輸出獎勵金並退稅額，以改定其附加稅焉。（丁格列關稅法）

如此，則大陸諸國之輸出獎勵金。既招英美諸國之激烈反抗。而一方在大陸諸國中。凡一切生產國皆無不爭相給與獎勵金。故不僅絕無效果。徒使國庫之負擔，與年俱增。一方又以受有輸出獎勵金之故。致在

萬國砂糖會議

外重課輸入稅。其結果，反使內國臣民，較之外國臣民，不得不消費更爲高價之砂糖。而不平之聲，於以大起。是等有關係諸國，迫不得已。乃相會而有一律廢除之提議。所謂萬國砂糖會議者，卽此議論之結果也。以一八六三年巴黎會議爲始。以一九〇一年不魯捨拉會議告終。前後會議十回。其間以諸種困難叢生。致每會皆無結果。直至最後之不魯捨拉會議。自一九〇一年十二月至翌年三月。經長時間之討議。始於三月五日締結關於全廢砂糖輸出獎勵金之條約。卽所謂「國際砂糖條約」也。

此時簽字於本條約者。除俄國外。計有英、法、德、奧、匈、比、意、荷、瑞士、瑞典、秘魯、盧森堡等關係諸國。至一九〇八年二月，俄國亦以條件付而加盟焉。若論本條約之要點，則條約國於一九〇三年九月一日以降。不問直接間接，當全廢對於砂糖之一切輸出獎勵金也。砂糖輸入稅，每百担不得超過六佛郎之比例也。但條約國或其殖民地領地，對於並無輸出獎勵金之砂糖，則當課以最低輸入稅率。對於享有生產獎勵金或輸出獎勵金之國之砂糖，則當課以不少於該獎勵金全額之附加稅。（卽相殺關稅）本條約約定自一九〇三年九月一日爲始。向後五年間有效。至一九〇八年滿期。同年，更決議繼續五年。此時惟有英國得免除對於輸入砂糖賦課相殺關稅之義務耳。

第四節 結論

退稅與自由貿易主義

綜合以上所論觀之。則知輸入品。必須賦課內國稅。輸出品。則不可賦課內國稅。要之或課稅。或不課稅。其旨趣皆不外欲使內外品。立於同一地位。故不得謂之出於保護貿易主義。亦不得謂之或與自由貿易主義相抵觸也。如能免除阻礙交通貿易之租稅之負擔。即能免除輸入稅者。最適於自由貿易主義。此亞丹斯密。於其名著原富中極力推崇之者非無故也。以故若於大局之上加以達觀。任於何國何地何時行之。可決其並無何等障礙。即在內外各方面。亦決不至發生何種抗議。今之退稅。既基於此種理由。故無論保護貿易國。自由貿易國。皆採用之。且苟為情勢所許。則更有逐漸擴大其範圍之傾向。皆不外此理也。

輸出獎勵
之與保護
貿易主義

至於輸出獎勵金。則全然出於保護貿易主義。且在保護政策中。尤不失為極端的政策之一。夫單自獎勵輸出貿易之手段言之。退稅與輸出獎勵金。原無差異。然前者。則欲以消極的達其目的。後者。則欲以積極的達其目的。此一不同也。有此不同。於是又有觸怒或不觸怒對手國之不同。至少亦當成為或許或不許他國之云為之不同的結果。至於輸出獎勵法之效力。以金額有限之退稅。固不足與金額無限之輸出獎勵金相比。而在實施時。又有彼難此易之不同。至就外無反抗內少流弊之點言之。則又此優而彼劣。此輸出獎勵金所由日衰。而退稅之所由日盛也。

退稅之效用

且夫出於退稅之輸出獎勵金。非僅以獎勵輸出貿易為目的。而係以獎勵內國工業為目的。既如前所述矣。若詳細考之。則可發見

第一 對於輸出已課消費稅之內國貨物與以退稅。可藉以獎勵內國產物之輸出。

第二 對於已課輸入稅之外國貨物之再輸出與以退稅。則可謀中繼貿易之增進。

第三 對於已課輸入稅之輸入原料品或半製品製成物品輸出者與以退稅。則可幫助加工貿易之發達。

第四 對於使用已課輸入稅之原料品、製造國內消費之特定品者與以退稅。可謀加工工業之發達。等、克達許多之目的。克奏許多之效果者也。

惟然，則無論對於何種物品。皆可以頒布退稅法乎。換言之、即所謂退稅法者。可無限擴大其範圍乎。而抑知不盡然也。何則、第一、則有技術上之制限。第二、有財政上之制限。第三、有經濟上之制限是也。如前所述。欲退稅之果能正確。決不容易。非課稅時與退稅時前後為同一物品。或容易鑒別其間以如何之比例而變形或變質之物品。則往往有發生詐偽、徒肥不正商人私囊。而使國庫負擔不正當之支出額者。總之、國庫之所失甚大。仍不能嚴正貫徹其退稅之旨趣。如欲矯正之而加以嚴正之監督與調查。則手續過煩。反失卻輸出之時機。而又不堪其手數與失費。當事者不得已。即不得不拋棄其利益。故必選擇寬嚴易於適宜之稅目焉。此退稅所以有技術上之制限也。即令無此障礙。如欲擴大退稅之範圍。不加制限。則國家必失卻主的財源之消費稅並關稅。如非財政充裕之國豈所能堪。此退稅所以有財政上之制限也。加之退稅中、如為消

費稅退稅。雖不格外釀成經濟上之流弊。至於輸入稅退稅則不盡然。何則。輸入稅退稅之目的物。若非現在國內亦有產出。或將來大有產出之希望者。則徒然對於國產招致強敵。其結果。反足妨害幼稚產業之發達。如我日本之輸入原料砂糖退稅法。往往成爲物議之種子者。即基於此理由也。而其所以終歸廢棄者。亦基於此理由也。若僅就理論上言之。如值有此種情形。若一方對於輸入品。施行輸入稅退稅。他方對於內國品。則施行消費稅退稅。固可不失其間之權衡。然實際既不敢出此煩雜之手續。則又何如自始即全然不採用退稅法之爲愈也。以故欲期輸入稅退稅之有益無害。則非限於本國不能生產者。或雖能生產而終屬不足者不可。此退稅之所由有經濟上之制限也。總之退稅施行之可能範圍。比較的較爲狹小。因而欲取爲一國之貿易振興策。亦不得不謂其效力當然自有限度也。

參考書

- Adam Smith : *Wealth of Nations*, Bk. IV, Chap. V-V.
- Grunzel : *System der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6, 2. Teil V.
- Loxiss : "Ausfuhrprämien u. Ausfuhrvergütungen" "Einfuhrprämien" "Identitätsnachweis" in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09
- Brenthano : *Ueber Ausfuhrprämien*, in "Patria" Jahrbuch der "Hilfe" 1904

- Dönges : Die Handelspolitische Bedeutung der Ausfuhrprämien, 1902.
- Oetelshofen : Das Schutzzoll und Prämienproblem, Köln, 1907.
- Rathgen : "Ausfuhrprämien" im Wörerb. d. Volksw. 1906.
- Morgenroth : Die Exportpolitik der Kartelle, Leipzig 1907.
- Maryn Glowacki : Ausfuhrunterstützungspolitik der Kartelle. Posen. 1909.
- Diepenhorst : Die Handelspolitische Bedeutung der Ausfuhrunterstützungen der Kartelle, Leipzig 1908.
- Max Schippel : Zuckerproduktion und Zuckerprämien bis zur Brüsseler Konvention, Berlin 1903.
- 河津遜、砂糖獎勵金問題之原因及影響、國家學會雜誌第二百一十一號、第二百十二號、第二百十七號、第二百二十六號。
- 關一、企業聯合及合同之輸出獎勵策、國民經濟雜誌、第四卷第五號。
- 津村秀松、棉紗輸出獎勵金問題、同上同卷第四號。

第十五章 自由港及保稅倉庫

第一節 自由港及保稅倉庫之起因

夫一國之輸出入貿易。因其國經濟發達之程度如何。時或有加以制限之必要者。至於通過貿易或中繼貿易。則與此完全異其性質。既與內國市場毫無關係。故不僅絕無壓迫內國生產者之虞。卻於其地。可得運費、保險費、棧租、手數料、加工費、包裝費等之利。並可造成其地之繁榮。此徵諸現今有名之通過貿易港或中繼貿易港。若荷蘭之鹿特丹、比利時之安凡爾斯、英吉利之倫敦、中國之上海、香港、而可瞭然者也。

以故各國對於通過貿易與中繼貿易。皆極希望其發達。然若聽其自然。除以上五港。其地點確占有天然之形勝。自當別論外。其餘普通港灣。則頗難期其發達也。本來通過貿易品具有二種區別。

- 一 自初即為通過貿易品而輸入者。
- 二 輸入之後。再變為通過貿易品者。

是也。如通過貿易。多屬於第一種者。則僅免除其通過稅。即可以期其繁榮。然現今之通過貿易。以成於第二

種者居多。一旦輸入之後，必斟酌內外之景氣。如內地景氣較好，則在內地發賣。若外國景氣較好，則再輸出。如此，即非若自初即為通過品者，僅施以免稅之手續，可以畢事也。然欲對於一切輸入品，一切適用退稅法。其不堪手續之煩雜。前已言之。於是即對於未決定通過與否之貨物，亦不得不講求許其無稅輸入，依然無稅輸出之便法也。應此必要而特為案出者，則有

第一 自由港

第二 保稅倉庫

由是觀之，則所謂自由港及保稅倉庫者，實即獎勵中繼貿易策也。然以獎勵中繼貿易之結果，又有隨乎一般貿易之繁榮，尤以開闢自由港之目的，不僅在獎勵中繼貿易，時或有謀對其內地，使豐富其低廉的物資之供給者。

如此，則國家特開闢自由港，使豐富其對內地之低廉的物資之供給者，必以其地之過於僻遠，或產物不足者居多。而不然者，國家仍須特設自由港，或建設保稅倉庫，而汲汲於謀中繼貿易之便宜者。良由其地之位置，除發達中繼貿易外，實無可以致其繁榮之途。否則其國對其輸出入之貨物，非徵收關稅，尤非徵收苛重之稅率不可。何則，對於出入之貨物，若全不徵收關稅，固不待言。即令徵收之，若其稅目太少，稅率太輕，則與最初即舉其全土為自由港或全部為自由港者，仍無大差也。是以既設有自由港，則通過貿易，自不待

自由港
保稅倉庫
與自由貿易
易國並保
監貿易國

隨熱國保
護熱島港
之自由增
加之價值

自由港之
意義

言。即一切輸出入貿易。亦自絲毫不受若何之障礙。以故凡有自由港及保稅倉庫之必要者。必為保護貿易國。且隨其保護貿易主義之增長。而益益感有其必要。反之。自由貿易國。則毫不見其必要。且隨其自由貿易主義之發達。而益益減少其必要也。由此言之。方今建國於世界者。殆無一國無稅。即令無保護關稅。亦尙有財政關稅。故實際上絕無設置自由港或保稅倉庫之必要者。殆無一焉。故就大體上論之。其最感必要者。必為保護貿易國。若自由貿易國。則當次第減少其必要。此則可以斷言者也。

然保護貿易國。有設置自由港並保稅倉庫之必要。且隨其保護貿易熱之增長。當益增加其必要之程度。固已。若更進一步思之。本國若為四鄰之保護貿易國所控制。則隨乎四鄰保護貿易熱之增長。其本國愈有設置自由港並保稅倉庫之必要。且愈益得以發揮其效力焉。何則。四鄰諸國。既悉為保護貿易國。其稅率又特苛重。則諸國之貨物。為避重就輕計。即令比較的多少迂遠。亦當在所不辭。而勢必集中於我國之港灣。即自由港。有可徐徐決定銷路之便益也。

第二節 自由港

「自由港」(Free Ports, Freihafen, Ports Francais)者。輸出入皆無稅。故輸出入皆極自由之商港也。詳言之。即雖為外國船舶或外國貨物。除照內國船舶或內國貨物負擔義務以外。不再負何等特別之

義務。而可以自由出入。惟由此輸入其內地，始徵收其關稅之港灣也。以故所謂自由港者，在關稅制度上，實立於與外國同樣之地點。可看做爲外國之延長。又可視爲關稅上之一國內，特設有「關稅上之一外國」(Zollansland im Zollinland)者也。

由是觀之。則所謂自由港者。除通告出入以外。別不要關稅法規之煩雜手續。於完納利用港內之設備料金以外。別無何等之負擔。全以自由且無稅之商港爲其特色者也。然詳細考之。其間復有三種之區別焉。

即

- 一 自由港市 (Free ports proper, Freihafenstädte.)
- 二 自由港區 (Free ports quarter, Freihafenviertel.)
- 三 自由地區 (Free districts, Freibezirke.)

是也。以下逐項述之。

自由港市

「自由港市」者。舉商港之全部。(井含有陸上之部分)置於關稅區域以外。以此地域內爲限。對於出入之貨物。免除一切關稅。並許其住居自由。製作加工自由者也。最古之自由港。爲自由港市。自由港市之起源。遠在近世紀之初。當時歐洲承封建時代之後。分裂爲無數小邦。及十字軍之發生並地理上之發見。交通貿易。突來發達。於是各國皆思染指於中繼貿易之利益。而當時既入於「馬根第利斯謨」最盛時代。各

國皆盛弄其關稅政策。以熱中於排外國內之運動。然同時又悟到過於熱中。必失卻中繼貿易之利益。反招本國港灣之衰頹。故必有一新計畫。以主要之港灣爲限。置諸關稅線外。使船舶貨物皆得有出入之自由。於是所謂自由港市者。即全出於此新計畫之新產物。

最初設置自由港市者。爲意大利。一五四七年。以里窩那 (Livorno) 爲嚆矢。一五九五年根拿 (Genoa) 一六三三年尼亞批爾 (Napel) 一六六一年委內慈亞 (Venezia) 一七三二年安科納 (Ancona) 及墨西拿 (Messina) 等。意大利之諸港相次倣之。法蘭西於一六六九年。以當時之宰相哥魯巴 (Colbert) 之建議。首開馬賽 (Marseille) 爲自由港市。其後。則以巴央英 (Bayonne) 羅林 (Lorient) 丹刻城 (Dunkirchen) 次之。意大利亦力謀中繼貿易之隆盛。於一七一九年。復以的里雅斯德 (Triest) (此港後爲法國占領。一時閉鎖。不認爲自由港市。然於一八〇六年後仍復其舊。) 阜姆 (Fiume) 成爲自由港市。英吉利於一七〇六年。以直布羅陀 (Gibraltar) 爲自由港市之後。一七一八年坡特馬 (Port Mahon) 亦倣之。德國最古之自由港市。本爲亞爾多納 (Altona) 一六六四年。其鄰地之漢堡。於競爭上占有有利之地位。遂率先化爲自由港市。其後。則歷久未見自由港發生。不意入十九世以後。值德國內地關稅同盟之議漸熱。其海岸地方。忽有三。大自由港市出現。亦奇觀也。即有名之漢堡。於一八二六年及一八三〇年。卜內門於一八二四年。律伯克於一八三三年。皆成爲自由港市是也。此外若俄。比。羅馬尼亞。西班牙。葡萄牙等國。

亦無不尤而效之。

自由港市
表類之原

如此，則知自由港市熱，當十六、七、八世紀時，固已極流行於歐洲各國矣。然以時風乘勢，既減少其必要，又發見其流弊不少。於是盛極一時者，乃不得不迭遭閉鎖或變更之運命焉。茲探其所以致此之由，大概不出以下四者。蓋自由港市，既舉全市置諸關稅區域以外，即不啻於一國內又有一小外國介在其間。其結果，必使自由港內之人民與內地之人民，全異其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一也。自由港內之人民，得以無稅品爲衣食，得以無稅品製造，又得以無稅品依然輸出。比較內地人民，實受有過大之恩典。於理有不公平。而於競爭上，又使內地工業深受打擊。二也。於自由港與內地間，設立監視之關稅線，其費用與手續，決非尠少。三也。且苟無代替之方法，則亦已耳。如其自由港市，無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則不如採用「自由港區」或「自由地區」以代之。比較的既便監督，仍可與自由港市，收得同一之利益。更可據最簡便的保稅倉庫，收得自由港之利益之一部。四也。

現存之自
由港市

既有上述情形，故法蘭西於革命時代，（其後於一八一四年一時復活，然無幾仍命閉鎖）意大利於統一後，即一八六五年，各各對於從來之自由港市，加以閉鎖。德國則於一八六七年乃至一八八八年，意圖復於一八九一年，皆舉其從來之自由港市，改爲自由港區或自由地區。其有此種新設備之必要者，則又多採用保稅倉庫制度。以故現仍存留於世界之自由港市，除前揭之直布羅陀而外，惟有麻六甲（Malacca）

亞丁 (Aden) 檳榔嶼 (Penang) 新嘉坡 (Singapore) 香港 (以上英領) (註一) 香州埠 (註二) 大
運等而已。(註三) 此外，俄國亦嘗以海參崴，德國以其租借地青島，闢為自由港。然前者，則於一九〇一年，後
者則於一九〇六年，皆閉鎖之。由是觀之，則現存之自由港，除直布羅陀一港外，其餘皆屬於亞細亞。皆遠離
本國而孤立。與其背面之內地絕無政治的關係之地點也。尤以香港、新嘉坡、亞丁、麻六甲等，皆為脫離大陸
之一孤島。故即舉其全島全市為一自由港，亦並無困難情形發生。

註一 香港為極東唯一之自由港。此固盡人皆知者。對於輸出入一切貨物，皆不徵收關稅。一九一〇年度，始以鴉片稅收入削減
之結果，香港政廳，每年約發生二十五萬圓之不足額。為彌補此項損失計，特於一九〇九年九月十七日，斷然對於島內之
酒類，賦課酒稅。同時對於輸入之酒類，則賦課同額之輸入稅。並定為即日實施。冀防其預先輸入也。

註二 香州埠為中國澳門南方之一良港。開埠以來，不過兩年，乃竟反於豫期，絕無振興之氣象。一都有志者於開埠時，認為其繁
榮，遂提出自由貿易港之建議。前任張總督贊成之。得有中央政府之許可。乃以九龍稅務司之反對。一時遂歸停頓。其後，
又經該地方有志者之運動。與前任署理總督將軍熱心之主張。復得有中央政府之許可。遂以一九一一年五月一日為
始，布告實施無稅輸出入焉。

註三 除本文揭載之諸自由港外，尚有丹麥領西印度之壘多馬斯 (Os. Thonæs) 於一八七七年，閩那拉斯 (Honduras)
之奧門亞 (Omaha) 於一八七七年，馬來羣島中之荷領馬拉柔 (Manado) 及錫馬 (Kema) 於一八四八年，亞摩

波拉 (Anobona) 及班達 (Banda) 提拉特 (Ternate) 加臘里 (Kuala) 於一八五四年皆曾開爲自由港者。然此皆爲無關重要之一小孤島耳。又如羅馬尼亞之蘇列拉 (Sulina) 東阿非利加之贊穆巴 (Zambara) 雖亦爲自由港。亦實無足重輕也。

惟在我日本港灣中。有一當注意者。則朝鮮咸鏡北道之清津港。今殆有成爲一種自由港之觀。即據明治四十二年五月發布之法令。規定自明治四十三年一月以降。以經由該港輸出入間島及環春之貨物爲限。全部免除關稅者。得以知之。是蓋因該地一帶。向屬於海參威之貿易範圍。後以該港閉鎖。故清津乃得取而代之。

自由港區

「自由港區」者。非若自由港市。舉其商港全部。開闢爲自由港。僅區劃面港之全部或一部。置諸關稅區域外。在此地域內。對於出入之貨物。許其免除一切關稅。並許其從事貨物之起卸、貯藏、改裝、整理、加工及其他一切製造工業。惟禁止在其地域內居住者也。由是觀之。則自由港市之與自由港區。可謂大同小異。若欲強求其間之區別。則惟有地域之大小與居住之許否二點而已。然既有此二點不同。故自由港區。乃有優於自由港市之結果。何則。第一、自由港區。比諸自由港市。地域較爲狹小。故便於監督而少脫稅之虞。第二、自由港區。既不若自由港市。許其居住於自由港內。則在同一國民之間。即無或消費無稅品或消費有稅品之別。可避免負擔之不公平也。

現存之自由港區

前揭之德國三自由都府並亞爾多納。原立於北德意志關稅同盟以外。滿堡及卜內門。則於德意志帝

國成立後，亦仍立於德意志關稅區域以外。至一八六八年，俾伯克始率先加入德意志關稅區域。而亞爾多納次之。漢堡則於屢經交涉之後，一八八一年，始以由德意志帝國，給以四千萬馬克之築港補助費之條件，承諾開為自由港區。一八八八年，則完全加入德意志關稅區域矣。然漢堡之繁榮，並不因此減色。加入港之船舶，一八八〇年，僅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八百六噸。一八八七年，則為三百九十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四噸。一八九四年，則為六百十萬八千五百五十七噸。一九〇五年，則達於一千〇四十萬噸。顯呈著大之增加矣。丹麥之刻彭哈京 (Kopenhagen) 亦於一八九四年，認為可對抗威廉運河之利。而極力模倣漢堡之例。開闢為自由港區者。是以現今之有自由港區者，世界中惟二港耳。於左表示之。

港名	國名	開為自由港區年代	自由港區面積
一 漢堡	德意志	一八八八年	二五三七·五
二 刻彭哈京	丹麥	一八九四年	一四六·二

「自由地區」者，亦與自由港區同。區劃面港地域之全部或一部，置諸關稅區域外。在此地域內，對於出入之貨物，免除一切關稅。然不僅不許在其地域內居住，且不許其加工或製作。惟許其有貨物之起卸貯藏，故裝、整理之自由者也。是以自由港區與自由地區所不同者，惟有不許在其地域內加工或製造之一點耳。然既有此不同，故自由地區，比較自由港區，其為自由之部分尤為狹小。不僅其監視容易，即同一國內之

同一工業。不至有在自由港區外者，必須使用有稅之原料並機械。在自由港區內者，可使用無稅之原料並機械。遂來負擔之不公平。因此並可免除輸出貿易上，有一方壓倒他方之不便。惟此種不公平，即在自由港區，亦得採用退稅法以避免之。然對於一切貨物，欲一切適用退稅法，不僅不勝其煩，且使國庫收入，必來顯著之減少。且自由港區內，面積既甚狹隘。故在地代高貴之地域內，除一二特殊之加工業製造業（如造船所鐵工場）外，亦不能與一般工業，得在他之場所，隨意使用低廉且豐富之勞力、資本、地基，而盛行從事製造者相競爭也。尤以在此地製造之貨物，運輸至內地時，當然照製造品或加工品賦課稅率，故其勢斷不能與成於輸入之原料之內地製品，同在內地市場為有利之競爭。即令在自由港區內，許其製作或加工，其實異能利用此便宜者，亦卑卑不足道也。現如漢堡自由港區內，通計不過八十三所工場，職工數約在萬人上下。然其中之七千五百人，則造船職工也。又如刻彭哈京自由港區內，僅有工場十六所，而皆非大工場。以此知自由地區，自始即禁止其加工或製造，實較之通過貿易之便宜，毫無大差也。

以故方今所稱為自由港者，其實皆為自由地區，而毫無足怪者。即卜內門於一八八四年，依德意志政府之勸誘，享有一千五百萬馬克之築港補助費，以一部開為自由地區之條件，承諾加入德意志關稅同盟。一八八八年十月十五日乃見之實行也。自由地區，既以下內門為嚆矢，其後，遂勃興於德奧兩國間。茲於左表示之。

港名	所屬國名	劃為自由地區之年代	自由地區之面積
一 卜內門(Bremen)	德意志	一八八八年	二二五.〇 ^{英畝}
二 布來墨哈文(Bremerhaven)	同上		六六七.〇
三 喀克斯哈文(Cuxhaven)	同上		一四〇.〇
四 基斯得孟得(Geestemünde)	同上		九三.〇
五 恩登(Emden)	同上		二〇二.五
六 不拉克(Brake)	同上		四二.五
七 斯德丁(Stettin)	同上		一五二.〇
八 但澤(Danzig)	同上	一八九八年	一.〇
九 亞爾多納(Altona)	同上		
十 紐華瓦沙(Neufahrwasser)	同上	一八九九年	
十一 的里雅斯德(Triest)	奧大利	一八九一年	二九.五
十二 阜姆(Fiume)	同上	一八九一年	一〇三.〇

綜合以上所述思之。大要可得五種之論決。即

- 第一 自由港，當以其地僻遠，或非依據中繼貿易不能繁榮者為適當。
- 第二 自由港，以保護貿易國為必要。而又隨本國或鄰國保護熱之增長，益得以發揮其效用。
- 第三 自由港，必由於自由港市而變為自由港區，再變而為自由地區。
- 第四 現今之自由港市，多為英國海外殖民地之港灣。與本國不毗連者。
- 第五 現今之自由地區，多為德意志本國之港灣。與本國相毗連者。是也。

近時太平洋沿岸諸國（日本、美國、加拿大、澳洲、俄羅斯等）保護貿易熱皆極旺盛。其稅率亦逐日增高。故各欲謀設自由港。以繁榮其本國為得策。然自由港市，適於島港而不適於陸港。適於殖民地而不適於本國。其結局，遂不得不適用自由地區制度。此徵諸海參崴之失敗而可明者。更於閉鎖海參崴時。有以港內之一部為限。使貨物得以出入自由（即自由地區）之議論。尤足窺見此中之消息也。惟居今日而談及自由港。則已成爲明日黃花。何則。現既有保稅倉庫制度發達。則港灣之繁榮。不在乎關稅之有無。而在其商港之設備之良否。故自由港固不見其必要。即自由地區，亦未必即佔優勢。惟能修築港灣。而又擴張其保稅倉庫之組織者。即不難取而代之也。此保稅倉庫之研究之所由必要也。

第三節 保稅倉庫

「保稅倉庫」(Bonded Warehouse; Niederlagen od. Zollniederlagen Entrepôt)者。保管輸入手續未完之貨物之倉庫也。詳言之。則以一定之倉庫爲限。對於輸入貨物。得以不經輸入手續(即未完納輸入稅)入庫。又不經輸出手續(即未完納輸出稅)而再輸出。至改爲輸入內地時。始從新經過輸入手續(即完納輸入稅)之制度也。保稅倉庫。對於入庫貨物。亦與普通倉庫公司同。一發行倉庫證券。(即棧單)故貨主或受貨主。得據此倉庫證券。以該入庫貨物。隨意買賣抵押。至最後之受貨主。始完了輸入手續而完納輸入稅者也。若對於該入庫貨物。在內地不能發見買主。卻於他國發見有好顧客。則可併輸出入稅皆不完納。而徑運往外國或運回其本國。且於入庫中。得應必要而隨意加以改裝、整理、及其他手續者也。要之保稅倉庫者。實以其倉庫爲限。得看做別一天地。即「自由地」。而於關稅制度上。得看做爲另一外國者也。

由是觀之。則所謂保稅倉庫者。可推定當有如左之利益緣之而生。即

- 第一 得不經輸入手續輸入貨物。
- 第二 得於輸入手續未完中。於內外探索顧客。
- 第三 因而在輸入手續未完了前。有節省豫納輸入稅之利息之利益。
- 第四 得不經輸出手續。再輸出其貨物。

第五 得從事貨物之改裝、整理及其他一切手續。

第六 得以發達一國之中繼貿易。

等是也。然以上仍非保稅倉庫獨有之利益。有時或尙有不若自由港之顯著者。至論及保稅倉庫，確優於自由港之利益。則

第七 較之自由港、監視容易，故經費極少。

第八 較之自由港、設備簡單，故成立容易。

是也。

以上皆關於一般保稅倉庫之說明也。然在我日本之保稅倉庫，則更有當注意者。蓋保稅倉庫，本爲法國賢相哥魯巴之所案出。及入十九世紀。歐美諸國悉採用之。我日本則亦參酌歐美之成法。而設置有保稅倉庫者。即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始以法律第十五號，新制定保稅倉庫法。同年六月，以大藏省令第九號，發布保稅倉庫法施行細則。因此結果，日本遂有許多公私保稅倉庫。然較之歐美之保稅倉庫，則全異其性質也。蓋歐美之保稅倉庫，凡入庫貨物，得加以改裝、整理及其他之手續。然日本之保稅倉庫，對於入庫貨物，不過許其猶豫完納輸入稅而止。其貨物，祇許照入庫當時之同一狀態再行出庫。其間，不僅無施以改裝整理及其他手續之便宜。即對於減量、變質，亦不能施以豫防之手續。且須當受稅關嚴重之監視。而所謂入庫申告

（即請求入庫）所謂貨物檢查，所謂抽出樣本，運送手續，無一不負有嚴刻之義務。經過煩雜之手續，仰其許可，待其指揮，受其監視。其間，不僅需要多大之時間與手數料。且每次對於貨物之記號、號碼、品名、個數、數量、價額等。若有些許錯誤脫漏，則手續愈加煩雜。往往使該貨物，逸去出入之時機。如此，則保稅倉庫之效用，既不全。尤使當業者深感其不便。其後，復有一部補正之策。始於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以法律第八十二號，發布稅關暫置場法。於橫濱、神戶、長崎、門司四處，設置「稅關暫置場」焉。

「稅關暫置場」者，即對於起坡之外國貨物，許其於輸入手續未完了前，暫行藏置於稅關附屬之設備也。（稅關暫置場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是以稅關暫置場，大體與保稅倉庫屬於同一性質。然日本之保稅倉庫，在倉庫內之貨物，絕無施以改裝、整理，其他手續之自由。反之，稅關暫置場，則固有此自由也。（同法第四條）以故日本之保稅倉庫，有稅關暫置場相輔。夫而後對於輸出入之貨物，乃有至大之便宜。因此，乃更促成中繼貿易之基礎。然日本保稅倉庫之性質既如彼，而稅關暫置場之性質又如此，則彼此當然可以合併。且必合併之，而後乃有功果可言。然竟兩相對立，各不為謀。故保稅倉庫之藏置期間，先本為一年者，後更延長為二年。而稅關暫置場，則仍固守成法，祇以三個月之短期間為限。且稅關暫置場中，雖曰可施以改裝、整理及其他手續。然就其地坪論，神戶稅關，不過三千九百〇一坪。（川崎碼頭之地，於上記總坪數之內，含有倉庫二棟，二百十六坪，上屋三棟，九百五十坪。）橫濱稅關，僅有二千二百六十六坪餘。長崎稅關，則更

暫置場法
制定之由
來

減至七百八十六坪餘。地域既小，實際確無充分作業之餘地。加以欲得其許可之利用，手續頗煩，費時費財不少。以故自本法發布以來，雖已閱十餘年，而商人不僅不知利用，且多不知其利便之所在，亦無怪其然也。

關於此點，吾輩彙於本書第一版，已明指摘其由來，而促當局者之反省矣。（參照本書第一版第四七三頁以下）乃政府雖有見及此，而又不欲爲稅關暫置場與保稅倉庫之合併，惟欲從稅關暫置場法，自根本加以改正。並據之以從新樹立一種獨立之貿易補助機關，著手試驗。先於神戶門司兩港，特開類似於此之新設備。即神戶，於明治四十三年九月，指令日本精米製粉會社，無償提供其會社所有之土地，並建築物一切。（總坪數五千五百二十三坪，其內有工場三棟，二百四十一坪，倉庫十棟，一千二百六十八坪）定爲稅關暫置場，使精製朝鮮米。再輸出於歐美門司，則對於鈴木商店之請願，提供其建築物及工場（總坪數一萬三百七坪，其內建坪十三棟，二千八百九坪）定爲門司稅關暫置場。除在其中，從事於砂糖及米穀之整理，改裝外。（以由朝鮮移入之米，除去塵芥、砂、碎米等，再改裝麻袋輸出歐美）並從事鹽之粉碎（輸入東鹽移入臺灣鹽，以粉碎器碎其結晶，改裝之後，供作魚類鹽漬用，輸出於俄領沿海州及北韓各地）及以樟腦製油（以精製樟腦所得之紅油白油，於煮油混合後，加以改裝供作肥皂、香水之原料，而輸出於英德及北美）等皆是也。及兩處試驗的設備，成績良好。遂於明治四十五年春，第二十八回議會，新提出暫置場法。幸未經何等修正，得以無事通過。更對其施行細則等重加攻究。至同年七月二十日，以法律第二十四號

及大藏省令第十八號公布之。以代稅關暫置場法。並規定自八月十一日實施。

今根據以上兩法之大要。試說明所謂暫置場之性質、組織、並其功用。惟此次之暫置場與向來之稅關暫置場不同。不僅對於一定之起坡外國貨物。許其於一定期間、不經過輸入手續、得以暫時藏置而已。（暫置場法第一、二、及五、六條）且得隨時隨意。在其中施以改裝、整理、及其他手續。又得施以加工、且作為原料而加以製造之場所也。（同法第三條）由是觀之。則此次之暫置場制度。適成為一完全獨立之中繼貿易並獎勵加工貿易之機關。是取從前之保税倉庫、並稅關暫置場、專為獎勵中繼貿易之機關者。更有加以獎勵加工貿易之新企圖也。此即其改正之第一要點也。且從前在我日本。並非無獎勵加工貿易之設施。即對於內地之產業。有用外國原料加工或製造而輸出者。多採免稅主義。（參照本書第十六章）得有暫輸入或退稅之恩典者不少。（參照本書第十四章第二節）但其範圍狹小。又須一一經過煩雜之手續。且損失豫納關稅之利息。然據此次之暫置場法。則可全免除此等之不利。且據本法加工或製造之貨物種類。並非全無制限。大藏大臣、原保留有加以制限之權利。（暫置場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二項）自有一定之範圍。關於此點。現雖未具有具體的規定。然若就能容納營業者之希望言之。則比較從前、必能漸次增益加工貿易之品種。實無可疑也。且從前之稅關暫置場。如其名稱所示。本不過稅關附屬之設備。因而祇以官設為限。此次之暫置場法。則並許其私設。（暫置場法第十三條）其設置場所。現雖無明文規定。然其不限於

稅關內則已無疑。且不限於稅關所在之港內市內。祇須有相當之取締便宜。即舉遠隔之工場全部或一部不加改造。劃作私設暫置場亦無不可。（參照明治四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官報所載。關於暫置場法案。貴族院特別委員長榎本武憲氏之報告。）此改正之第二要點也。且據此次之暫置場法。對於官設暫置場。已先根據稅關暫置場法。設有暫置場。如橫濱。則於稅關內。（但新港第二號倉庫西北部附加有三戶）神戶。則於東川崎町。神戶稅關川崎碼頭內。及兵庫今出在家町。長崎。則於同市末廣町及羽衣町。門司。則於企救郡大里町。皆就其原有房屋。指定為官設暫置場。現則對於未設有稅關暫置場之大阪及其他開港場。亦未有此種新設施也。上記之官設暫置場。在稅關暫置場時代。祇許從事改裝、整理及其他簡單手續。已極感其狹隘。而不克舉其充分之效果。故此既擴張暫置場之性質。以加工製造為其真髓。自不能仍踟躕於此狹隘之官設暫置場。而必採用有營業者之請求。即許可其私設也。且從前之稅關暫置場。其藏置期間。僅限以三個月。有特別事由者。始延長之。然今回之暫置場。則改為六個月。如有特別事由。則於稅關長有陳請時得延長之。（暫置場法第六條）此改正之第三要點也。此外。尙有加以改正之點不少。要之舉以上三點足以盡之。

由是觀之。則此次之所謂暫置場者。若就中繼貿易並加工貿易獎勵機關之性質言之。比較自由港市。許其在市內有住居之自由者。雖似稍遜。然許其有加工、製造之自由。則固遠勝於自由地區。其結局。似比較

自由港區毫無遜色。夫上述之三種自由港，雖各有多少差異。要之，其地域皆較廣大。貨物之存放期間，皆無制限。故暫置場似不足與較。而抑知不盡然。何則，我日本之暫置場，在以前，不過劃出稅關內之一部。故於地域上並保管及作業之自由上，實無回旋之餘地。然此次，則於官設暫置場外，得舉其遍散在內地之工場，認許為私設暫置場。則當局者之認可，既極寬大。而當業者之利用，亦易普及。於是合計公私暫置場之範圍，可謂極其廣大。且官設暫置場之藏置期間，原定為六個月。如有必要，得延長之。尤以私設暫置場，其特許期間，可互至二十年之久。且得繼續之。（暫置場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故任自何點觀之，實際殊與自由港區無大差別。加之，所謂自由港者，其自由地帶，祇以鄰接港灣之地域為限。即令面積極寬，亦不能無限擴大。若此次之暫置場，既許私設，則所謂暫置場者，不僅可設置於開港附近，即附近外之地，可隨我日本加工製造業之發達，得以無限擴大。是即因加工製造之發達如何，得隨時給與加工貿易之便宜也。且現代之工業，其工場用地，益有需要廣大面積之傾向。而所謂自由港者，祇限於鄰接港灣之地域。在貨物之出入，雖極便利。然以地域狹隘之故，不得不苦於地價，地代之暴騰。且港內之地租，房屋稅，其他之負擔既高。因之物價及其他經費，皆無不隨之增貴。尤以勞力之不足與不廉，更為可慮。故以此互相比較，則自由港並不自由。且亦未見其果有利益也。是以在海陸運輸交通極便之今日，於範圍廣大之內地，選擇物價、地價、皆廉之土地建設工場，又可自由求得豐富之勞力，則暫置場制度之便益，實遠勝於各種自由港也。

對於暫置
場發展之
制限

惟暫置場之制度。亦有不許其完全自由發展者。即距離稅關所在地過遠。或因設備不全。而監督有不便。自然不易得暫置場之許可。如因事業之性質上。有應守秘密者。或因費用過多。有收支不相償者。又或以完全輸出發賣之加工業。極為不便者。或於內外皆有銷路之加工業。而以輸出發賣之利益較多。在內地發賣之損失較大者。皆不容易予以許可者是也。何則。凡不屬於暫置場之工場。祇對於稅率低之原料品負擔關稅。屬於暫置場之工場。則必須對於稅率高之原料品負擔關稅。（暫置場法第五條）加之。屬於暫置場內之工場。當加工製造時。亦得參用搬入必要的內地產之原料品。（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然以此製成之物品。輸入內地市場時。即對於以內地產原料製成之部分。亦與以外國產原料製成之部分同樣。而應賦課該製品以輸入稅者。（同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既有此種情形。故無論任何加工製造業。不能謂既有暫置場。即可據之以謀得利益也。要之。關於暫置場法之運用。除政府當局者有寬嚴得中之態度以外。又當視內外市場分業發達之程度如何。並原料機械之關稅負擔之輕重如何。始可決定我日本將來之公私暫置場之繁榮程度如何者也。

參考書

R. Ehrenberg: "Freihafen" im Handw. d. Statistw., 3. Aufl., 1909.

K. Rathgen: "Freihafen" im Wörterb. d. Volksw. 2. Aufl 1907

Grunzel : System d.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6, 2. Teil. VII.

Aufsess : Die Zoll und Steuern des Deutschen Reichs, 5. Aufl., 1903.

P. Masson : Ports francs d'autrefois et d'aujourd'hui, 1904.

直木倫太郎、自由港論、橫濱商業會議所月報、第三百二十四號乃至百三十九號。

內池廉吉、倉庫經營論、明治四十一年同文館出版、第四章第六節、第八章第五節及第七節。

小林行昌、倉庫編、第八章、明治四十三年增訂、三書樓出版。

津村秀松、新暫置場法之研究、國民經濟雜誌第十三卷第三號及第四號。

第十六章 加工貿易

「加工貿易」(Veredelungsverkehr)者。以加工之目的。而輸出。於達其目的後。又再輸出者。以故加工貿易。約有三種區別。即如左。

- 一 因加工而輸入後。再輸出其本國者。名之曰「加動的加工貿易」(Aktiveredelungsverkehr)。
- 二 因加工而輸入後。再輸出於第三國者。名之曰「通過的加工貿易」(Transitveredelungsverkehr)。
- 三 因加工而輸出後。再輸入其本國者。名之曰「受動的加工貿易」(Passiveredelungsverkehr)。

如此。則知加工貿易。雖有三種區別。而其起因則同。即加工貿易。在加工輸出國。雖能生產加工之質地或半製品。然其所以加工之方法。或成爲精製品之技術。則不能不求之於加工輸入國也。例如外國雖能製造銅器。然不能爲七寶燒或象眼。故必輸入日本。於加工後。再輸回其本國。(即加動的加工貿易)此一例也。又如中國雖能織布。而不知爲友禪染。故必輸入日本。加以友禪染後。再輸出於美國。(即通過的加工貿易)又一例也。在日本雖亦產出皮貨。而以鞣皮法不精。故必輸入美國。於鞣過之後。重復輸入日本。(即受動的

加工貿易
免稅之理

加工貿易）亦其一例也。

惟是三種加工貿易。在自由貿易主義國。全然自由。對於其輸入。一切無稅。固無可疑。然即在保護貿易主義國。通常除受動的加工貿易外。亦對於前二種加工貿易。一切免除其輸出入稅。以計畫外國貿易之繁榮者居多數焉。何則。若對於受動的加工貿易。亦免除其輸入稅。則當該加工業當永遠不能發生。因而亦非所以保護獎勵內國工業之道。至對於加動的加工貿易並通過的加工貿易。即令免除其輸入稅。（或輸出稅）不僅於內國產業。並無何等影響。且為促進本國經濟上發達之基。而並含有三種之理由焉。加工輸入品。於加工後再行輸出。則與通過貿易品同樣。對於內國產業。絕不能立於競爭之地位。一也。加工貿易品。隨加工而輸出入。即得有加工費、運費、棧租、保險費、手數料等諸種之利益留於國內。二也。如對於加工輸入品徵收輸入稅。則在加工工業上。苟有第三國立於競爭地位。可奪取其以上所述之諸種利益。三也。

加工貿易中。如加動的加工貿易並通過的加工貿易。二者。驟觀之。一若與退稅中之原料輸入稅退稅極相類似。然詳細觀察之。其相類似者。亦不過以加工為條件。並據之以免除關稅之負擔二點耳。至於其他。則於兩者間。可發見顯著之相違。茲列舉之如左。

第一 因加工貿易而輸入之原料。必以再輸出為前提。而受退稅之輸入原料。則不必以再輸出為條件。（參照本書第十四章第二節中「輸出退稅與製造退稅」之項。）

加工貿易
與退稅之
異同

第二 因而在加工貿易，常併合原料之輸入與製品之輸出，成爲一個交易。然在退稅，則原料之輸入與製品之輸出，完全爲兩個交易。

第三 加工貿易，其貨物始終屬於外國人所有者居多。惟加工之事項，由內國人經營之耳。若在退稅，則不僅其加工事項，由內國人經營之，即其貨物，亦始終屬於內國人之所有者居多。

第四 因而加工貿易，所散在於內國之利益，祇以加工費、運搬費、棧租及其他手數料等爲限。至於退稅，則有輸入貿易之利益。時或兼有輸出貿易之利益。

復次，則加工貿易中，尤以通過的加工貿易，與通過貿易，有相類似之點不少。何則，當輸入時，既皆以輸出爲前提。又皆不以其國內販賣爲目的。早晚必求銷路於他國。因而其關稅義務，皆繫於民法上之所謂「解除條件」。當輸入時，皆提供有與其稅金相當之擔保。至輸出時，則以解除條件成立，而得免除關稅義務。受擔保之退還。此皆彼此相同者也。然兩者雖應受同一之待遇，而究未必有完全同一之性質也。蓋通過貿易，如其名稱所示，祇能以其原物通過。而加工貿易，亦如其名稱所示，必經過加工乃能通過。故前者之貨物，於出入間並無變化。而後者之貨物，於出入間必有變化。是以後者較之前者，取締上尤感困難。然亦因此故。故後者較之前者，於其國所生之利益（即加工之利益）乃尤大也。

惟加工貿易較之退稅，所及於其國經濟上之利益雖甚少。然其手續則極簡單，故方今各國，均定有加

工貿易獎勵策。而以給與免稅之特典爲常例焉。至其所設之規定。有根據一國之法律者。亦有根據通商條約者。惟無論根據何種。苟非設有相當之制限以取締之。時或不免有擾亂一國之關稅政策之虞。茲就現今各國關於加工貿易之取締。揭其規定之大要。以資參考。卽

第一 規定加工輸入品之品種。

第二 加工品輸入時。須豫先呈報加工之種類。加工者之姓名。及再輸出之期限。

第三 加工後輸出者。須證明與因加工輸入者爲同一物品。

第四 加工後輸出港。仍限於因加工而輸入之輸入港。

第五 須制限加工後輸出之時期。

第六 對於加工輸入品。須豫先提供與輸入稅相當之擔保品。

等是也。(一)一國之加工貿易。雖因其國工業之種類。並發達之程度如何。不能一定。然苟非適於一切工業之國。如欲對於一切加工貿易給以特典。亦徒使稅關增加煩雜之手續。反不能收得適當之效果。故必須經過商業會議所等之諮詢。以限定其加工貿易。必選擇在該國最爲適當。或前途極有希望之品種。始爲得計。(二)既限定加工貿易之品種以後。有欲輸入該種物品者。在輸入時。當於輸入申告書中。記明輸入之目的。加工之種類。及加工者之姓名等。以便易於取締。(三)加工貿易。亦與退稅時之辦法同。必要爲同一之證

明。苟其物品因加工而全然變更其形狀、品質者。則較之退稅時。所以爲此種證明者。尤感困難。例如因染物、形付等而輸入之布帛。稅關加蓋證印。爲鞣製而輸入之皮貨。施以火印。此固於日後輸出時。可供作同一證明之具者。然有因其物品不同。不能施以此種證印或火印者。如輸入小麥以製成麪粉者即是。又有雖施以證印。而因加工時或被消磨者。例如輸入鐵材而製爲機械者是也。總之同一證明。雖必要而難行。故法國遂因此廢除同一主義。採用等一主義。而許內外原料品之代用焉。至於(四)加工後輸出港。仍限於因加工而輸入之輸入港。(五)自加工輸入以至加工輸出。須制限其期間。不僅爲取締上所必要。苟許其永久停留內地。則不免有視景氣之如何。或將其原物。或於加工後即於內地市場發賣者。(六)對於加工輸入品。須令其豫先提供與輸入稅相當之擔保者。此亦與對於通過貿易品。須要求關稅擔保者。出於同一理由。若於期限內加工未完。或暫不再輸出時。忽發生完納輸入稅之義務。即足以預防其漏稅也。

至我日本之加工貿易制度。明治三十三年八月。始以法律第八十五號。發布「關於加工輸入物品免除關稅之件」。專對於受動的加工貿易以外之加工貿易。許以免稅之特典。同年十一月。又以勅令第三百九十九號。指定因加工輸入之物品。至明治三十九年三月。改正關稅定率法時。即於同年九月。以勅令第二百六十一號。發布「關於加工輸入物品制」。其改正加工貿易品。則以左記之五種爲限(同法第一條)。

- 一 爲雕刻、七寶、電鍍、珐瑯、塗漆、繪畫、模樣等加工而輸入之製品。

- 二 爲燒付、繪畫、或模樣等加工、而輸入之瓷器、陶器。
- 三 爲精練、漂白、染色、捺染、友禪染等加工、而輸入之絲纒、布帛、或布帛製品。
- 四 爲絲拔、絨、刺繡、緣邊等加工、而輸入之布帛、或布帛製品。
- 五 爲鞣製或染色等加工、而輸入之皮貨及獸皮。

此蓋因日本古來，卽長於纖巧手工，故遂有此五種手工的加工業之制限也。此外，尙有第二以下之五條制限。皆對於加工貿易制度，可云略具備者。卽加工輸入時，必於輸入申告書中，附記輸入之目的，加工之種類，及加工者之姓名，而呈報之。（同法第二條）又有雖不要求同一證明，而於輸出申告書中，必添附加工者製作之加工證明書。（記載物品之名稱、物質、數量、加工之種類，及製作證明書之年月日，由加工者署名蓋印）（同法第四條）同時對於加工後之輸出，當限於因加工而輸入之輸入港，以供同一證明之便宜。（同法第三條）其後復根據明治四十三年關稅定率法，限定加工期間爲一年，且規定於加工輸入時，當提供與税金相當之金錢或有價證券。（同法第八條）皆其犖犖大者。

參考書

- Grunzel: System der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6 3. Teil, VI 3.
 S. Tschiersky: Die Neuordnung des zollfreien Veredelungsverkehrs, Göttinger

1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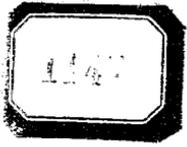
Lusensky : Der Zollfreie Veredelungsverkehr, Berlin, 1903.

Max v. Heckel : "Veredelungsverkehr" im Handw. d. Staatsw. 2. Aufl., 1900.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為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為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運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津村秀松著
陳家瓚譯

商業政策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1394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558.1
 9729-3 V.3
登記號碼 1394

MG
F741
7
3

<p>商務印書館發行</p>	<p>商 業 政 策 下</p>	<p>津村秀松著 陳家瓚譯</p>
----------------	----------------------------------	-----------------------



3 2169 0189 6

第三編 就外國貿易政策上論列強之現在及將來

緒言

吾人於第一編、已詳論外國貿易政策之學說、並政策之發展。第二編、復詳論外國貿易政策上之手段、並其變遷矣。茲於最後之第三編中、則併欲詳論外國貿易政策上列強之現在及將來、用以結束本書。蓋自十九世紀末以來、列強之對外政策、皆顯著的帶有帝國主義的色彩。因之在商政上、遂有「新馬根第利斯謨」(Neo-mercantilism)之新傾向。此可確信爲於我日本有至大之影響者也。故必就此種新傾向之英國、先述其帝國主義發生之由來。次再論及爲此所激成者。如美國之發展、與其全美主義並德意志帝國之物與其世界政策。更詳論此世界的三大國之態度。既將支配二十世紀之天地。即欲藉此以促起我日本國民之覺悟。而因以確立對外政策之大本。惟其先決問題、尤須詳知我日本自開國以至現今之經過。故特就開港、關稅、條約、貿易四項、探究其歷史的發展。再移於最後之主張焉。

第十七章 英吉利之現勢與帝國主義

第一節 英國霸權之動搖

如前所述。英國自一八二三年以至一八六〇年，已逐步趨於自由貿易主義。及入十九世紀下半期後。更化爲世界獨步之自由貿易國。推其致此之由。蓋以當時之政治家，漸爲斯密學派之學說所動。而一般又皆確信自由貿易主義，實爲終局之真理有以致之。然其最大之原因。則以英國當時，於政治上經濟上並有偉大之勢力。較之其餘諸國。確已高出數倍。遂深信自今以後。毋寧採用政治上之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即經濟上之自由貿易主義。使本國國民，得有活動於世界之自由。乃足以永遠確保其優越的地位也。環顧天下。既無與敵。於是英國當時之政治家，實業家，乃至學者，皆無不深信英國之商工業力。確能超越他國。此後任何國加以競爭。常無與抗。此後任何國施行如何高率之保護關稅。亦不能防壓英國商品之侵入。註一他國既無由抵抗英國之優勢。其結果亦惟有模倣英國之前例。而化爲自由貿易主義。於是在商工業上。確占有優越地位之英國。乃始終相信益於世界到處發展勢力。得以坐享其大利也。註二

註一 當時英丁遜評議有曰：「大陸諸國之論者，每謂英國昔亦曾保護其產業，其結果，乃有今日之隆盛。故我等若對其工業，加以適宜之保護，則欲比肩英國，當亦匪難。然此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之議論也。夫英國所以致有今日之富強者，實英人於商業上，挾有舉世無匹之特別長技也。大陸諸國人在此諸點上，祇儲有劣等能力，則無論採用何種政策，終不足以追蹙英國之繁榮。此其不能不覺悟者。」而當時阿伯登亦有言曰：「英吉利者，不獨為過去世界之工場，即在將來，亦當見其繁盛。」

註二 阿伯登又曰：「英國如採用自由貿易主義，則必立致隆盛無疑。英國隆盛之成績，既已斐然，則各國亦必起而效之。而大夥化為自由貿易主義。其結局，即欲立致世界的自由貿易時代，為期亦當不遠。」

果也。英國於十六世紀時，與西班牙爭而破之。十七世紀時，與荷蘭爭而倒之。十八世紀時，與法蘭西爭而又敗之。乘連戰連捷之餘威，而膨脹，而發展之英吉利。一八十九世紀，卒建設世界的惟一大帝國。此時之英國，既領有地球表面之四分之一，支配世界之人口之四分之一。在海外之領土殖民地，已超過其本國之面積約百倍以上。計歐羅巴，則有三千七百萬哩。亞細亞，則有百九十一萬四千方哩。阿非利加，則有二百六十四萬四千方哩。亞美利加，則有四百三萬九千方里。澳洲其他太平洋諸島，則有三百十八萬五千方哩。夫既有如此廣大之領土，果如麥肯基之所言，皆為近百年來所併吞者。又誰能不驚歎英國勢力之膨脹耶。英國既有此數百年養成之勢力，此時實已達其絕頂。萬花齊放，真成為輝煌燦爛之偉觀。於是世界之財源，全集中於倫巴特斯脫立特。世界之商船，大半翻揚英國之旗幟。世界石炭之產額，三分之二，則英國產也。歐洲

信得自由
實易主義
之因與大
原由二論
原由二論

大陸之鐵路。總計其哩數，不及英國也。英國之棉紗及鐵產類，超過世界產類之合計。以棉布產國自豪。實立於世界獨步之地位。當時李士特曾評之曰。「英吉利者。實能自造成別一世界。以其富其力。於現世界中。實無一敢與之匹也。」由此言思之。可知十九世紀，全爲英吉利之時代。無論其軍事，其文學，其商工業，乃至學術技藝。皆能發揮有史以來，得未曾有之光榮。而且海則有訥爾遜。陸則有惠靈吞。於世界無比類之文學史中。以班士司各特始，以馬可來丁蒙士終。凡所有發見發明。靡不歸其獨占。天下雖寬。人才雖衆。幾無有敢開英吉利之鼎之輕重者。（大西洋之助著，帝國主義論，二五三—二五四頁。）

大勢既已若斯。於是當時之英國國民。皆眩惑於眼前之榮華。並欲斷定永遠未來。亦皆若是。其所挾以自信者。

一 英吉利將永遠於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社會上等。舉其一切諸點。必永遠凌駕他國。

二 他國無論採用何種政策。終不能追蹤英國。其結果，惟有模倣英國而已。

此二大自信力既已極堅。故遂斷然改宗爲自由貿易主義。採用門戶開放主義。而次第成爲自由放任、自由競爭之國家。然另易一方面言之。一時若缺乏此二大自信心。則對於自由貿易主義之信仰。亦當隨之而薄弱。此亦理之當然者。盛極必衰。固不獨人生爲然。即國家之運命。殆亦有可豫言者。果也自一八八〇年以來。隨時勢之變遷。遂使英國國民，不得不減少其昔日之自信。因而其對於自由貿易主義之信仰。亦遂有根本

上之動搖。推原其故。則第一。由於德美兩國。屢加英國以經濟的（政治的亦隨之）壓迫也。第二。則諸殖民地主我的態度日見增長也。茲試先就第一項論之。

保護貿易
之經濟
的壓迫

當一八六〇年。英法之締結通商條約也。各國皆無不望風效之。自六一年以至六五年之間。皆以兩國爲中心。而各對於德、荷、比、意、瑞士等國。締結有同樣之條約。且於各條約中。必互約有最惠國條款。於是保護貿易之妖雲。一時頓散。世界遂全入於自由貿易時代。英國亦即於世界到處。發見自由市場。優秀的英國商品。到處皆有受人歡迎之實績。不意一八七〇年。形勢忽然一變。大陸諸國。又再傾於保護主義。就中。尤以德國根據一八七九年並一九〇二年之關稅改革。法國根據一八八一年並一八九二年之關稅改革。不僅退歸爲純然的保護貿易國。且次第提高其保護之程度。以致其他各國。亦爭先倣之。而保護熱。遂與之逐年俱進。至開國以來。即固守保護貿易主義之美國。則更根據一八九〇年並九七年之關稅改革。提高顯著之稅率。竟挾有非保護一切產業。達到一切足以自給不止之勢。如此。則宇內之形勢。既已一變。而英國猶欲獨抱其自由貿易主義。孤芳自賞。其能倖免於失敗乎。以故英國之產物。當輸入是等保護貿易國時。必先在其國境支付重稅。方能與其國之產物競爭。已陷於不利之地位。反之。對手諸保護貿易國之產物。則不支付一文之輸入稅。而得自由自在。長驅直入英國之市場。轉對於英國產物。試其有力之競爭。當英國工業。品質優秀。冠絕世界之時。雖不感若何壓迫。旋以晚近德美兩國之工業。甚有長足之進步。於量。於質。不惟決不劣於英

國。有時或且過之。加以美國則有托辣斯發生。德國則有加迭爾突起。而又以其企業之合同並聯合之力量。侵入中立市場。侵入英領諸殖民地。甚至併英吉利本國而亦侵入之。以盛施其「探拼」之手段。註三其為德美兩國是種「探拼」手段。最有受深刻之打擊者。則鐵業及鋼工業也。

註三 英國市場所受德美兩國托辣斯及加迭爾「探拼」之害。可參照本書第四章第二節「探拼」排斥說。及第二節「探拼」防禦上保護政策之必要以下。

夫英國之工業。所由能永久維持世界獨步之優勢者。確以其鋼鐵工業。為一切工業之基礎。早冠絕世界也。詎知以一八八〇年時代為始。竟逐年為德美兩國所凌駕乎。即如左。

英美德鐵鑛產出額累年比較表

年 次	英 吉 利	美 國	德 國
一八八〇年	一八、〇二六 <small>千噸</small>	七、一二〇 <small>千噸</small>	七、三三九 <small>千噸</small>
一八九〇年	一三、七八一	一六、〇三六	一一、四〇六
一九〇〇年	一四、〇二八	二七、五五三	一八、九六四
一九〇八年	一五、〇三一	三四、二〇二	二四、二二五

英美德銑鐵生產額累年比較表

年次	全世界	英吉利	美國	德國
一八五〇年	四、七五〇 <small>千鎊</small>	二、二五〇 <small>千鎊</small>	五七四 <small>千鎊</small>	二〇八 <small>千鎊</small>
一八六〇年	七、三六〇	三、八二七	八二一	五二九
一八七〇年	一二、〇九五	五、九六四	一、六六六	一、三九一
一八八〇年	一八、三三六	七、七四九	三、八三五	二、七二九
一八九〇年	二七、四五八	七、九〇四	九、二〇三	四、六五九
一九〇〇年	四一、〇八六	八、九六〇	一三、七八九	八、五二一
一九〇七年	六一、一三九	一〇、一一四	二五、七八一	一二、八七五

英美德銑鐵消費額累年比較表

年次	英吉利	美國	德國
一八八〇年	六、一七六 <small>千鎊</small>	四、二四六 <small>千鎊</small>	二、七一三 <small>千鎊</small>
一八九〇年	六、八二四	九、三二二	四、九四〇
一九〇〇年	七、七〇五	一三、五五四	九、一〇六
一九〇七年	八、二七三	二六、一九四	一三、〇一六

(備考) 以上三表均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Foreign Countries (ed. 5053)

英美德鋼鐵生產額累年比較表

年次	英吉利	美國	德國
一八七三年	五〇四 _百	二〇二 _百	二四八 _百
一八八一年	一,八〇九	一,六一三	八九七
一八九〇年	三,六三六	四,三四五	一,三三二
一九〇〇年	四,八〇〇	一〇,三五二	六,三六二
一九〇七年	六,六二七	三三,七三三	一一,四二六

(備考) 上表據 Conrad,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09 "Eisen u. Eisenindustrie" 之項。

由是觀之。則自一八八〇年至一九〇七年乃至八年。爲時不及二十七載。在鋼鐵世界之三國形勢業已忽然一變。即以鐵鑛論。美國約有五倍。德國約有三倍半之激增。而英國反減少百分之十七。是英國昔日之超出德美兩國約二倍半者。今則遠不如德。且亦不及美國之半。再以銑鐵論。美國約有七倍。德國約有五倍之激增。而英國則僅增加百分之三十。故昔之超出美國二倍。德國三倍者。今竟落德國之後。而不過超過美

國五分之一。即就消費言之。其情狀亦大率相似。美國約有六倍。德國約有五倍之激增。英國則僅增加百分之三十餘耳。以視昔之消費。超過美國百分之四十。德國之二倍以上者。今則不過消費美國之三分之一。德國之三分之二而已。尤可驚者。則為鋼鐵。在最近三十五年間。對於英國之十三倍。美國則增加百十八倍。德國約增加五十倍。是超過英國者。美國在三倍半以上。德國亦約有二倍也。

其與鐵工業對峙。可稱為英國工業二大柱石者。莫若棉工業。然至最近。則德美二國。亦駁駁乎有欲與英抗衡之勢。已詳於本書上卷第六章第二節之註二以下。茲不重贅。然如石炭產額。尤以其消費額。實最足表明近世工業之消長者。特揭載其比較表。藉以窺見一般工業界霸權之推移大勢焉。

英美德石炭產出額累年比較表

年次	全世界	英國	美國	德國
一八八〇年	三四四,二〇〇	一四六,九六九	六三,八二三	五九,一一八
一八九〇年	五一四,八〇〇	一八一,六一四	一四〇,八六七	八九,二九一
一九〇〇年	七七〇,八〇〇	二二五,一八一	二四〇,七八九	一四九,七八八
一九〇八年	九五〇,〇〇〇	二六一,五二九	四一五,八四三	二一五,〇七一

(備考)上表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Foreign Countries (ed. 5053) 表中全世界產額

及美國產額含有褐炭。

英美德石炭消費額累年比較表

年次	英	吉	利	美	國	德	國
一八八〇年	一二九、〇七八					五七、〇〇八	
一八九〇年	一五二、八七六			* 一九三、一七五		九〇、七九八	
一九〇〇年	一七九、〇八三			* 二六五、六九四		一四九、八〇四	
一九〇七年	一九五、四六六			四一七、八七五		二〇八、一九五	

(備考) 上表美國之統計中有 * 者，為一八九八年分。有 ** 者，為一九〇二年分。

由是觀之。則現今德國之石炭產出額。雖稍劣於英國。而消費額則遠過之。此德國工業。新進氣勢之猛烈。有如此者。至於美國。其中雖含有褐炭。然其生產及消費。則凌駕英國者。皆甚可驚也。

試再一轉眼。觀察英國之海運業。其盛且大。固英國早以之自豪者。且亦島帝國之生命也。即以今日論之。猶較列國拔出色等。優乎有支配世界海運之半之大觀。然就德美兩國之發達觀之。於此方面。亦有不許英國之龐然自大者。

英美德汽船及帆船累年比較表

年 度	英 吉 利	外 國 貿 易 船	沿 岸 貿 易 船	合 計	德 國
一八四〇年	二、七六八 <small>千噸</small>	七六三 <small>千噸</small>	一、一七七 <small>千噸</small>	一、九四〇 <small>千噸</small>	
一八五〇年	三、五六五	一、四四〇	一、七九八	三、二三八	
一八六〇年	四、六五九	二、三七九	二、六四五	五、〇二四	
一八七〇年	五、六九一	一、四四九	二、六三八	四、〇八七	九八二 <small>千噸</small>
一八八〇年	六、五七五	一、三一四	二、六三八	三、九五二	一八二
一八九〇年	七、九九九	九二八	三、四〇九	四、三三七	一、四三三
一九〇〇年	九、三〇四	八一七	四、二八六	五、一〇三	一、九四二
一九〇八年	一、一、五四一	* 八七八	* 六、四五二	* 七、三二九	二、八二五

(備考) 本表中、英德之部、專據 Webb: New Dictionary of Statistics, 1911. 美國之部、則據通商彙纂、明治四十三年度、第五十七號「美國之海運業。」此內有*者、一九〇九年度之統計也。英德爲登簿噸數。美國爲總噸數。

英美德汽船累年比較表

年次	英吉利	美國		合計
		外國貿易船	內沿岸貿易船	
一八四〇年	八七、九 <small>千噸</small>	四、一 <small>千噸</small>	一九八、一 <small>千噸</small>	二〇二、二 <small>千噸</small>
一八六〇年	四五四、三	九七、三	七七〇、六	八六七、九
一八八〇年	二、七三三、四	一四六、六	一、〇六四、九	一、二一一、五 <small>千噸</small>
一九〇〇年	七、二〇七、六	三四一、三	二、三二六、四	二、六五七、七 <small>千噸</small>
一九〇六年	九、六一二、〇	五九一、二	三、三八四、〇	三、九七五、二 <small>千噸</small>

(備考)本表據 Webh: New Dictionary of Statistics, 1911. 噸數皆登簿噸數。

如是觀之。英國之海運業、(特就汽船)在一八八〇年前即四十年間。約有三十餘倍之增加。及是年以後。二十六年間。則不過增加三倍餘耳。然德國在此間。其海運業約有二十倍之激增。美國海運業之發達。雖以沿岸航海為主。不在遠洋航海。然以全體論。亦幾近英國之半。其他諸國亦然。以故英國之海上權。已不若昔日之惟吾獨尊也。且英國本國之海運。亦次第爲外國船所侵略。自一八四九年航海條例廢止以後。其出入英國內外噸數之比例。約有如左之變遷。

年次 英國 船 外國 船

一八六〇年	一二、一一九 <small>千噸</small>	八、七一八 <small>千噸</small>
一八七〇年	二二、二四二	九、三八一
一八八〇年	三五、八八六	一三、七九三
一八九〇年	四六、四〇六	一六、四三〇
一九〇〇年	五二、三三二	二七、五二六
一九〇八年	六三、三三五	三三、四六四

再據韋伯之統計辭書。則此間英國之外國貿易噸數中。英國汽船之搭載部分。亦略示如左之減少。

一八六〇年	八·四 <small>萬分</small>	一八九〇年	八·〇 <small>萬分</small>
一八七〇年	八·九	一九〇〇年	六·七
一八八〇年	八·三	一九〇八年	六·〇

據右表觀之。亦足想見現代英國海運業之位置矣。

最後。更就貿易之發達言之。當十九世紀時。全為英國之世界。一八〇〇年。英國之貿易額。尙止六千八百六十二萬磅。一八八〇年。則達於六億九千七百六十四萬磅之鉅額。此八十年間。其總額實膨脹至十倍以上。當時英國之貿易。占全世界五分之一。豈不盛哉。不意自是以後。德美兩國崛起。而又適逢新興諸國之

突進。遂使英國之霸權，發生顯著之動搖。左所揭者，即以一八八〇年後十年間之平均額，與一九〇六年前十年間之平均額，互相對照之各國貿易統計也。

各國貿易十個年平均累年比較表

國名	輸入貿易			輸出貿易		
	一八八〇— 一八九九 年 之輸入	一八九七— 一九〇六 年 之輸入	輸入增 加額 加率	一八八〇— 一八九九 年 之輸出	一八九七— 一九〇六 年 之輸出	輸出增 加額 加率
英吉利	三三一, 一四五六	四五六, 一二五〇	百分之二五	三, 八二二	二八二, 八五二	百分之二二
德意志	一五八, 四二九七	八一九, 四一三九	百分之四	八, 八一五	四, 五二三八	百分之五
美國	一三八, 六一八五	四六, 五三	百分之四	一五五, 八二八	四, 八二九	百分之八
法蘭西	一七八, 五一八四	五, 六〇〇	百分之三	一三五, 三一六	九, 三三四	百分之二
荷蘭	八八, 八一七七	一, 八八三	百分之〇	七, 五一四	八, 四七六	百分之〇
比利時	六〇, 四九七	四, 三七〇	百分之六	一, 五一四	七, 九二八	百分之五
奧地利	四九, 五七五	六, 二六一	百分之五	五, 九七	八, 四二一	百分之三
匈牙利	四九, 〇六六	七, 一七七	百分之三	六〇, 四九〇	四, 三三〇	百分之五
俄羅斯	四九, 〇六六	七, 一七七	百分之三	六〇, 四九〇	四, 三三〇	百分之五

意大利	五三、四	七〇、二	一六、八	三、一	四二、〇	五八、四	一六、四	三、九
西班牙	三一、五	三八、四	六、九	二、二	二八、九	三六、七	七、八	二、七

(備考) 本表以下五表。皆據 J. H. Schoaling: The British Trade Book (3rd Issue 1908)。

但本表中，屬於西班牙者，輸出入皆為一般貿易。其他諸國，則皆自一般貿易中，扣除再輸出之特別貿易也。

由是觀之，則英國之貿易，卽至今日，亦不能謂之衰頹。其間之輸入，尙增加百分之三十八。輸出，尙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貿易總額，尙高踞世界之首座也。然以之比較他國增加之比例，輸入，則大劣於俄奧，並遠不及德荷。輸出，則不及其他各國，祇有小額之增加率耳。且卽以增加額言，輸入則劣於德，輸出則遜於德美荷。以故現今英國之輸入貿易，雖依然冠絕列強，然輸出貿易之首座，竟為美國所奪。卽較之德國，亦不過伯仲之間耳。

且英國於此時，其貿易之發達，究以來自對外國貿易者為主，抑以來自對殖民地貿易者為主，是亦檢查英國勢力之消長，最有力之材料也。茲試揭一八八〇年以降，每十年之平均輸入年額，以表示兩種貿易之區分如左。

英吉利之外國貿易與殖民地貿易累年比較表

年次	自外國輸入		自殖民地輸入		至外國輸出		至殖民地輸出	
	金額	成分	金額	成分	金額	成分	金額	成分
一八八〇—一八八九年	三〇,四	七·六	九,二	二·三	一五〇,二	六·五	六〇,〇	三·四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年	三〇,〇	七·六	九,六	二·三	一五三,〇	六·三	六〇,三	三·四
一八八二—一八九一年	三〇,〇	七·六	九,四	二·三	一五三,七	六·三	六〇,九	三·四
一八八三—一八九二年	三〇,三	七·六	九,二	二·三	一五三,三	六·三	六〇,九	三·四
一八八四—一八九三年	三〇,七	七·七	九,六	二·三	一五三,二	六·三	六〇,八	三·四
一八八五—一八九四年	三〇,七	七·七	九,四	二·二	一五二,四	六·三	六〇,〇	三·四
一八八六—一八九五年	三二,二	七·七	九,五	二·二	一五三,四	六·三	六〇,二	三·三
一八八七—一八九六年	三九,三	七·三	九,六	二·二	一五三,三	六·三	六〇,一	三·三
一八八八—一八九七年	三九,一	七·三	九,七	二·二	一五三,〇	六·三	六〇,六	三·三
一八八九—一八九八年	三九,四	七·七	九,〇	二·三	一五三,〇	六·三	六〇,五	三·三
一八九〇—一八九九年	三九,九	七·六	九,九	二·三	一五三,二	六·三	六〇,九	三·三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年	三九,七	七·六	九,三	二·二	一五七,五	六·三	六〇,五	三·三

一八九二—一九〇一年	三五五、八	七六二	六九、九	二、一八	一五八、〇	六、五七	八、四	三、四三
一八九三—一九〇二年	三六五、四	七六五	六九、八	二、一五	一五九、七	六、五一	八、七	三、四九
一八九四—一九〇三年	三七六、九	七六七	一〇三、〇	二、二三	一六二、八	六、四三	八、五	三、五三
一八九五—一九〇四年	三八六、六	七六八	一〇四、六	二、二二	一六七、〇	六、四二	九、三	三、五八
一八九六—一九〇五年	四〇〇、二	七六八	一〇七、八	二、二二	一七三、七	六、三九	九、七	三、六一
一八九七—一九〇六年	四二二、〇	七六五	一一一、六	二、一五	一八一、七	六、四二	一〇、一	三、五八
一八九八—一九〇七年	四三五、一	七六二	一一九、〇	二、一九	一九四、四	六、四三	一〇、六	三、五四
一八九九—一九〇八年	四三四、四	七六一	一二三、〇	二、一九	二〇三、七	六、四八	一一、〇	三、五四
一九〇〇—一九〇九年	四四四、四	七六九	一二六、〇	二、二三	二一七、七	六、四九	一一、三	三、五九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年	四四三、三	七七三	一三〇、六	二、二三	二二〇、八	六、五〇	一一、一	三、五〇

(備考) 本表以下四表。輸入皆爲「一般輸入」General Imports。輸出則皆扣除再輸出後之「特別輸出」Special Exports也。且於是等輸出中。含有船舶輸出。

由是觀之。則近時英國之貿易。輸出入亦並非不發達。特其主因之輸入。非由於殖民地輸入之增加。而由於外國輸入之增加也。且英國對於諸外國輸出之增加。雖不若對於殖民地輸出增加之鉅。然即以其增加之內

容言之如爲英國製品輸出之增加猶之可耳。乃其所增加者，僅爲石炭（石炭者即外國工業有力的競爭之武器也）輸出之增加。則不得不使人一驚也。茲就此時英國之對外國輸出貿易，表示其內容如左。

英吉利之石炭及石炭以外之輸出累年比較表

年次	石炭以外之輸出		石炭之輸出	
	金額	成分	金額	成分
一八八〇—一八八九年	一四一,二〇〇	九·四〇	九,〇〇〇	〇·六〇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年	一四三,一〇〇	九·三五	九,九〇〇	〇·六五
一八八二—一八九一年	一四二,八〇〇	九·二九	一〇,九〇〇	〇·七一
一八八三—一八九二年	一四一,八〇〇	九·二五	一一,五〇〇	〇·七五
一八八四—一八九三年	一四〇,四〇〇	九·二二	一一,八〇〇	〇·七八
一八八五—一八九四年	一三八,八〇〇	九·一七	一二,六〇〇	〇·八三
一八八六—一八九五年	一四〇,四〇〇	九·一四	一三,〇〇〇	〇·八六
一八八七—一八九六年	一四一,七〇〇	九·一二	一三,六〇〇	〇·八八
一八八八—一八九七年	一四一,八〇〇	九·〇九	一四,二〇〇	〇·九一

一八八九—一八九八年	一四一、〇	九〇四	一五、〇	〇九六
一八九〇—一八九九年	一四〇、四	八九九	一五、六	一〇一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年	一三九、八	八八八	一七、七	一一二
一八九二—一九〇一年	一三九、二	八八一	一八、八	一一九
一八九三—一九〇二年	一三九、九	八七六	一九、八	一二四
一八九四—一九〇三年	一四一、七	八七〇	二一、一	一三〇
一八九五—一九〇四年	一四五、〇	八六八	二二、〇	一三二
一八九六—一九〇五年	一四九、六	八六七	二三、一	一三三
一八九七—一九〇六年	一五七、一	八六五	二四、六	一三五
一八九八—一九〇七年	一六七、三	八六一	二七、一	一三九

如此，則近年英國之輸出貿易固非並不發達。然其發達之所由，乃在於石炭之輸出增加。則殊有不容忽視者。且石炭以外之輸出增加，較之其他各國，不免尤有遜色。其中最著者，則對美並對德關係也。茲揭載一八八〇年以後每十年之平均統計如左以證之。

英吉利之對美及對德貿易累年比較表

年次	對美貿易		對德貿易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一八八〇—一八八九年	九、一 ^{百萬磅}	三六、〇 ^{百萬磅}	六四、八 ^{百萬磅}	三、四 ^{百萬磅}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年	九、一	〇、一五	三、四	一、三
一八八二—一八九一年	二六、一	〇、一五	三、八	一、四
一八八三—一八九二年	二〇、二	〇、二四	六、六	一、四
一八八四—一八九三年	二七、九	〇、二四	三、八	一、六
一八八五—一八九四年	二七、二	〇、二五	三、八	一、六
一八八六—一八九五年	二七、四	〇、二五	三、七、五	三、四
一八八七—一八九六年	二七、一	〇、二四	三、四	一、七
一八八八—一八九七年	二七、一	〇、二四	六、七、八	三、一
一八八九—一八九八年	二六、五	〇、二四	三、一	一、八
一八九〇—一八九九年	二六、五	〇、二四	三、一	一、八
合計	二六、一	〇、二五	三、八	一、四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年	102,5	31,7	0,11	31,61	76,0	35,1	21,9	36,0
一八九二—一九〇一年	113,1	10,8	0,11	20,9	77,8	35,4	30,0	36,8
一八九三—一九〇二年	114,0	10,5	0,15	20,5	60,2	35,6	31,2	36,8
一八九四—一九〇三年	117,1	10,3	0,11	20,5	61,7	36,2	31,3	39,5
一八九五—一九〇四年	110,0	10,3	0,10	20,6	65,2	36,9	31,4	40,3
一八九六—一九〇五年	113,9	10,0	0,10	20,10	67,8	36,1	31,7	41,8
一八九七—一九〇六年	115,4	10,8	0,10	21,00	65,5	39,5	40,0	43,5
一八九八—一九〇七年	117,5	11,8	0,19	21,9	63,3	41,6	41,6	45,2

據上表觀之。則自一八八〇年以來。由美國輸向英國者（即英國之對美輸入貿易）連年有顯著之增加。反之。由英國輸向美國者（即英國之對美輸出貿易）則逐年減少。至於德國。則無論由德輸英（即英國之對德輸入貿易）或由英輸德（即英國之對德輸出貿易）不僅皆有著大之增加。且後者之增加。多為石炭輸出。尤足證明其所負不少。則近年德美兩國工業之發展。除原料外。不僅擊退英國品之侵入。且有轉向英國本國。加以逆襲之趨勢焉。言念及此。可不為之寒心哉。

又不獨英國本國而已。即在殖民地。亦大抵與此無異。貿易上之優勢。本握於本國之手者。今則到處皆

由本國輸入者與由外國輸入者

逐漸爲諸外國所剝奪。茲就左記之十二重要殖民地（英領印度、澳洲、加拿大、海峽殖民地、喜望峯、紐絲綸、錫蘭、西印度、英領幾內亞、紐芬蘭）揭示其輸入表。以表明其所以然焉。

英領殖民地之本國輸入及外國輸入累年比較表

年	自英國輸入		自外國輸入		兩抵後自英國輸入超過額	
	金額	成分	金額	成分	金額	成分
一八八〇—一八八九年	一〇六、二	六、一四	六六、七	三、八六	三九、五	二、二八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年	一一〇、四	六、一三	六九、五	三、八七	四〇、九	二、二六
一八八二—一八九一年	一一二、八	六、〇九	七二、二	三、九一	四〇、六	二、一八
一八八三—一八九二年	一一三、三	六、〇五	七三、九	三、九五	三九、四	二、一〇
一八八四—一八九三年	一一三、七	六、〇三	七四、八	三、九七	三八、九	二、〇六
一八八五—一八九四年	一一四、四	六、〇〇	七六、二	四、〇〇	三八、二	二、〇〇
一八八六—一八九五年	一一五、一	五、九八	七七、五	四、〇二	三七、六	一、九六
一八八七—一八九六年	一一六、五	五、九三	八〇、一	四、〇七	三六、四	一、八六
一八八八—一八九七年	一一八、一	五、八八	八二、八	四、一二	三五、三	一、七六

一八八九—一八九八年	一一八、七	五、八一	八五、五	四、一九	三三、二	一、六二
一八九〇—一八九九年	一一八、四	五、七〇	八九、二	四、三〇	二九、二	一、四〇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年	一一九、二	五、五九	九四、〇	四、四一	二五、二	一、一八
一八九二—一九〇一年	一二〇、八	五、四九	九九、四	四、五一	二一、四	〇、九八
一八九三—一九〇二年	一二五、〇	五、四一	一〇六、〇	四、五九	一九、〇	〇、八二
一八九四—一九〇三年	一二八、九	五、二九	一一四、六	四、七一	一四、三	〇、五八
一八九五—一九〇四年	一三二、七	五、一九	一二二、九	四、八一	九、八	〇、三八
一八九六—一九〇五年	一三七、四	五、〇九	一三二、二	四、九一	五、二	〇、一八
一八九七—一九〇六年	一四三、二	五、〇五	一四〇、六	四、九五	二、六	〇、一〇
一八九八—一九〇七年	一五〇、三	五、〇二	一四九、三	四、九八	一、〇	〇、〇四
一八九九—一九〇八年	一五八、一	四、九八	一五九、二	五、〇二	一、一	〇、〇四
一九〇〇—一九〇九年	一六三、九	四、九七	一六五、九	五、〇三	二、〇	〇、六六

兩抵後自外國輸入超過額

據前表觀之。在英領諸殖民地。其本國輸入品貿易。自不能認為衰頹。然比較自諸外國之輸入。確有急激的增加者。則不免太形減色。即後者。已增加一百四十九分。而前者。則不過增加百分之五十四耳。是以殖民地

之輸入貿易中。英國昔嘗占有百分之六十以上者。今則殆不滿五十也。

第二節 帝國主義之發生

綜合以上觀之。則今日之英吉利。無論工業、海運、貿易、於內、於外、於本國、於殖民地、皆漸感德美之壓迫。若以過去推測將來。殊於大英帝國之經濟的運命上。一延而至於政治的運命上。頗或有危險之趨勢。同時、且有推斷德美兩國之壓迫。爲出於其國多年之保護政策之結果者。此種議論既逐日加多。於是英國國民、對於自由貿易主義之歷史的信仰上。不免驟來動搖。遂有謂各國若同時以自由貿易見諸實行。則彼此固有益。若各國均採用保護貿易主義。而一國獨固守自由貿易主義。則本國之利益。即不免爲四方八面所吸收。而不得不獨被其損失也。其後、保守黨仍相信在英國實有自由貿易之利益。惟若不能勸誘諸國同起而應之。則其效果必不全。故惟有力求諸國之反省。暫取一時權宜之策。設立諸種關稅。以供報復之手段。而主張以「公平貿易」(Fair Trade) 主義、代「自由貿易」(Free Trade) 耳。一八八一年七月、遂組成「國民公平貿易協會」(The National Fair Trade League)。至八五年、議會又新設貿易調查會。自是年八月至翌年十二月、從事調查。據其報告之結果。始知貿易上英國之悲運。確爲德國之侵擊所致。(註四)

自是以後。於英國歷來採用之自由貿易政策上。遂發生多少之變調。漸帶有保護政策的色彩。舉其舉大者。如根據一八八七年之「商標條例」(Merchandise Marks Act)。禁止未記載原產地之貨物之輸入。根據一八九七年之「外國監獄製品條例」(Foreign Prison Made Goods Act)。禁止外國囚徒製作品之輸入。翌年。又廢止德比兩國之通商條約。(註五)一八九九年。專以對於法國輸入之葡萄酒為主。應其純分。新設每一加倫。徵收一先令乃至三先令之附加稅。及一九〇〇年南非戰爭起。英國以需用軍費極鉅。對於向認為財政關稅者。更增徵麥酒(每一品脫六先令)茶(每磅二辨士)煙草(每磅四辨士)雪茄煙(每磅六辨士)酒精(每加倫六辨士)等輸入稅。此外。於翌一九〇一年。又新設砂糖輸入稅。對於七十六度以下之粗糖。每一海克脫立脫維特徵收二先令。其以上之精糖。則應其程度。順次遞徵二辨士。九十八度以上之精糖。則定徵四先令二辨士。又於石炭並焦炭設有輸入稅。每噸徵收一先令。翌一九〇二年。於穀物並麪粉亦設有輸入稅。每一海克脫立脫維特。徵收三辨士。皆其例證也。雖此諸稅。因戰局之關係。有軍費調達之必要。乃始發生。一至戰後。即當次第廢止。然於砂糖稅中。乃應其精粗而稅率顯有差異。則實含有保護內地精糖業之意。何可諱言。試徵諸當時財政大臣在議會所說明者。以為「欲謀內地炭價低廉。尤須於內國工業上。永遠保存必須之燃料。」即不難知其意旨之所在也。又其穀物稅。雖於實施滿一年後即

行撤廢。然其時亦有根據保護農業之理由。而盛唱繼續說者。至一九〇二年三月，復促開不魯捨拉會議。而有協約對於砂糖輸出獎勵金之相殺關稅之規定。綜合以上情形觀之。則知英國亦實迫於時勢之要求。有須比較柯伯登時代。當於其政策上。有加味或欲加味保護的分子之傾向者。

註五 英德通商條約。爲一八六五年英國與德意志關稅同盟所約定者。其後仍繼續之。英比通商條約。則模倣一八六〇年英法通商條約。至六二年始締結者。要之皆出於自由貿易主義者也。

如此，則英國在當時。外則爲諸外國排他的態度所刺戟。對於年來之主義。頓起疑心。內則目擊諸殖民地之主我的態度增長。對於從來之政策。不得不加以反省。何則？英吉利之立國。亦與他國同。因其「馬根第里斯謨」的政策全歸失敗。遂有北美十三州之獨立。經此一番覺悟。即不得不放擲從來之壓制政治。採用自由放任主義。萬事當以殖民地之利益爲主。以徐徐待其發達。而一一許容其自治也。惟因此結果。果不出所豫期。顯有日進月步之勢。然同時則政治的獨立思想。亦復有加無已。羽毛豐滿。恐亦將各自遠走高飛。即令不然。而其經濟的獨立之企圖。則各利用其保有自治權。而頒布幼稚產業保護制。以謀輸入稅率。逐年增加。外品排斥。逐年興盛。乃當時尙未知須有特惠之設。故本國品亦與外國品同樣。不僅被課重稅。被其排斥而已。且所輸入殖民地者。全以本國品爲主。則殖民地保護貿易熱之增長。其反面。即使本國之輸出貿易陷於不振。若任此傾向長此不已。則其增長之結果。必使母子國間經濟的利害。不免衝突。其極。則政治的關係。

亦難免不因此破裂。關於此點。英國帝國主義之先驅者狄士利 (Diersley) 於一八六五年在下院中。曾爲之大聲疾呼曰。『英國在今日。宜深自覺悟。苟不欲拋棄其廣大的諸殖民地。則當不吝支出鉅大之經費。以保持母子國間之連結。必於二者之中。任擇其一。不能終陷於此舉棋不定之局也。萬一英國若愛惜費用。則殖民地即當獨立。其結果。反致終侵害本國也。』不意其所言。至最近乃不幸而中。凡英國諸殖民地。名雖爲殖民地。實則各欲維持其爲一個獨立國之態度。其所貢獻於本國者至少。動輒即助長其分辯之機運。一方返而觀於其他諸外國。則又皆確信其民族之膨脹與國土之擴張。爲此後發展政權並商權之唯一方策。而頻頻擴張軍備。極端努力於此策劃之進行。大勢既已若斯。則又誰能擔保加拿大之不變爲美國。澳洲之不變爲加拿大。南非之不變而爲澳洲者。於是英國在現時。縱不能努力於新殖民地之獲得。亦實有擁護舊殖民地之必要。而能永久且安全之保有途徑。則不外根據母子國間經濟的利害關係之密接。更力圖政治的利害關係之密接耳。假令此後殖民地自主的思想並經濟的勢力即甚發達。亦當豫在今日。力謀母子國間之連鎖。勿使之失於薄弱也。

且英國自一八二三年以來。因次第採用自由貿易主義。漸傾於商工立國主義之結果。內國農業。遂爲外國廉價穀物之輸入所壓倒。耕地因之次第荒廢。甚至國民常食之小麥。約百分之七十。必須仰給海外。然使悉來自本國之殖民地。猶可言也。乃輸入額之四分之三。竟爲美國及其他外國所輸入。其來自殖民地者。

不過其殘餘之四分之一耳。至於大麥、燕麥、玉蜀黍、蠶豆、豬肉、牛肉等之輸入，其全部殆皆須仰給諸外國。來自殖民地者，除羊肉而外，其數極少。(註六) 致令巴卿 (Parkin) 嘗爲之慨然曰：「如現代之英吉利，竟生活於人爲的條件之下。誠有史以來所未有也。」且在此太平無事之秋，猶曰可無慮也。然以國民一日不可或缺之食料，大部分須仰給於海外。倘英國被人四面封鎖，則國內之產額，僅足支持七旬。其將何以爲國耶。於是戰時食料供給問題因之以起。而提倡農業保全之必要之聲，於以日喧。尤以英國之海軍，果能如昔日，足以壓倒世界，則舉以上所言，猶可謂爲杞人之憂也。特無如此時，列強之海軍，擴張甚熾。如德如美，其勢力與日俱增。有使英國非以二強爲標準，即動輒有感於維持之困難。則島帝國之位置，已不復如昔日之安固。且不僅其本國爲然。即諸殖民地，亦屢感列強之壓迫。於是國境防備問題因之以起。而海軍擴張之必要，亦遂愈唱而愈高矣。

註六 英國農業衰頹之狀況，並食料不足之現狀，可參照本書上卷第六章第一節英吉利農民之減少以下。

是以英國今若欲急謀內國農業之復活，勢不得不對於輸入之穀物，賦課極端的重稅。然其結果，則必立致穀價之暴騰。突來生活費之膨脹。重苦其下等社會。而又大招輸出工業之衰頹。此皆不能不有所覺悟者。夫以商工民占多數之英國，其輿論何能與此相容。故不得不斷念於小英帝國內之自給自立策。而極力糾合諸殖民地，以建設大英帝國。對外，則斷然採用保護貿易政策。對內，則全然固守自由貿易制度。殖民地

則收受本國無稅之工業品。本國則吸收殖民地無限之農產物。於是子國則不必憂製造品之不廉。母國亦永遠不懼原料品之不足。彼則爲農業國而日盛。此則爲工業國而日榮。使母子國互相依助。以造成包容面積並人口佔世界四分之一的自給自立之一大天地。如此，則英國乃能永遠維持政治上並軍事上之優勢。即在經濟上，亦足使德美等新進諸國，不復敢問英之鼎之輕重。所謂「吾人無論平時或戰時，決不單獨開戰。即在經濟上或政治上，亦決不爭單人獨騎之功名。要有常用同一之國語。常戴同一之國旗。與有同一運命之我同胞。爲防禦而共戰。爲獲勝而共榮之覺悟。」是即英國所謂「帝國主義」(Imperialism)之所由發生。而亦即其主義之大綱也。

帝國主義
之由來

然英國帝國主義的思想，非自近年始有之也。實遠發於十九世紀中葉。一八四〇年時，有陶倫思(John Torrens)，其人者，目擊德意志關稅同盟之成功，以爲英國亦當倣之。始唱導「大英關稅同盟說」。其後一八六八年，復有著名的政治家狄爾克(Charles Dilke)出。著有「大英國論」(註七)而力說大英帝國建設之必要。然當時對於前說，則目笑存之。對於後說，亦以爲不過一種夢想。乃自一八八〇年以後，形勢忽然一變。對於狄爾克之說，竟有不少贊成者。遂立見帝國主義的思想之勃興。邇來，則更有比康斐爾(Lord Beaconsfield)索爾慈巴立卿(Lord Salisbury)羅司比理卿(Lord Rosebery)等，有力的帝國主義者輩出。遂致轟動一時。尤以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以羅司比理卿爲首唱，復網羅白賈士(James

Bryce) 斯坦和伯 (Edward Stanhope) 蒂克可俾赤 (Sir Michael Hicks Beach) 等政界諸明星發起「帝國聯合期成同盟會」(Imperial Federation League) 全以政治上之理由爲主，而力唱全英國政治的結合之必要。當據經濟的利害之結合，以謀達其目的，而盛行鼓吹大英國主義，並指摘反對此主義之人，名之曰「小英國主義者」以嘲笑其昧於時勢。其後，一八九四年，此會雖經解散，然其相繼而起者，同時復有「合衆帝國通商同盟會」(United Empire League)「大英帝國協會」(British Empire League)「公平貿易俱樂部」(Fair Trade Club) 等諸團體奮起，類皆呼號全英國之經濟的聯合之必要者。是年六月，復於加拿大大瓦市 (Ottawa) 開催「英領諸殖民地會議」(Intercolonial Conference)。決議欲發達英領諸殖民地間之貿易關係，惟有於母子國間，設置區別關稅，使其間之貿易，較之與他外國間之貿易，更立於有利之地位。對於特惠關稅制度，尤表示熱烈的贊成之意。及翌一八九五年，所稱爲帝國主義之權化者張伯倫氏 (Joseph Chamberlain) 新入閣而爲殖民大臣也。對於英國之帝國主義的運動，又更呈一段之活氣。

註 卅 Charles Dilke, Great Britain, London, 1868.

張伯倫者，本隸籍自由黨，而遵奉自由貿易主義之人也。乃鑑於一八八〇年時勢變遷之急激，深悟不能永久持此主義。同時並確信英國將來之國運，全在大英帝國之成否如何。遂斷然脫離自由黨而改隸保

守黨。及一八九五年組織保守黨內閣。遂入閣而占殖民大臣之要職。此時偶值南非發生紛擾。卽與怪傑羅德斯 (Cecil Rhodes) 內外互相呼應。力主開戰。以鼓舞其敵愾之心。並乘機努力於帝國主義的思想之鼓吹。戰後復親赴南非。調查實況。歸國後。更向四方游說。以盛唱實行帝國主義爲急務焉。其最有名者。則一九〇三年九月十五日在北明翰市 (Birmingham) 之演說也。其言曰。

「諸君、固知我英吉利之在今日。內有四千萬之白哲英人。外（卽諸殖民地）有一千萬之白哲英人矣。然其間之關係。常缺融和。其發達亦恆遲遲不進者。諸君亦知其故乎。願吾思之。第一、則在吾人之怠慢。第二、則在吾人之地方的精神。卽吾人之小英國主義。第三、則我之移民多爲美國所吸收也。吾以爲一至現世紀末。凡在是等海外殖民地之我同胞。當與本國之人口數約略相等。假定是等諸殖民地之同胞。其數卽由一千萬達至四千萬時。亦當能如今日保持其間之關係。此固無可疑者。然若如今日之情狀放任之。則殖民地之人口。達於二千萬乃至四千萬時。則必各自希望獨立。且爲當然之現象。以故我英國之在今日。實當決定。或放棄將來是等諸殖民地。任其變化。惟樂我閉靜之生涯耶。抑糾合是等諸殖民地。以圖稱雄於世界耶。二者之中。固非決選其一不可。諸君若以爲宜選後者。則今日實使母國與殖民地。謀永久團結之最好時機也。而欲謀此間之團結。其途徑惟有先使其間之經濟的利害關係。愈加密接。而欲使其密接之途徑。又無如採用特惠關稅制度之一法。如諸君以爲不然。謂宜選用

前者則諸君須知，欲使母國與殖民地間之經濟的關係較今日更加密接之一切希望，即當自此立時放擲，且不惟放擲此一希望而已。使密接經濟的關係一絕。諸君更須知其間之政治的關係。欲較今日更加密接之一切希望，亦不得不同時放擲。如此，則既無密接的經濟的關係，復無密接的政治的關係。則大英帝國之建設，將從此萬劫不復，且不僅大英帝國之建設終於永不可能而已。即欲維持小英帝國（指英國本國）恐亦不可復得。此則諸君所不能不覺悟者也。」

由是觀之，則張伯倫之帝國主義，實在欲糾合諸殖民地，以建設渾然的一大帝國。具體的說明之。即欲仿照一七〇七年，由英格蘭合併蘇格蘭而為「大不列顛國」(Great Britain)。一八一三乃至一八二四年，更加入愛爾蘭建設「合衆王國」(United Kingdom)。用其同一之筆法，更引入諸殖民地，以建設「大英帝國」(Great British Empire)耳。然今欲一舉成就，固為情勢所不許。亦惟有取則普魯士之前例。自一八三八年以來，即與德意志諸邦提攜，先造成關稅同盟。待其成熟。至一八七一年，遂建設完全統一的德意志帝國。今英國亦當先據特惠關稅制度，與諸殖民地間，組織「帝國關稅同盟」(Imperial Customs Union)。縱令暫不完全，亦當據此以謀接近。待其意氣相投合，利害不相反。然後於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完成其完全統一之世界的一大帝國。則其豫定之步驟也。

第三節 特惠制度之論爭

惟英國如欲實施特惠關稅制度。則對於特惠關稅目並關稅率。究應如何規定。張伯倫復於一九〇三年十月六日。在格刺斯哥市。又試其第二回之大演說矣。其言曰。

「食料品中。除玉蜀黍外。對於其他一切穀物麪粉。新定每一卡特。賦課二先令輸入稅。除鹹肉外。對於其他肉類並牛酪乾酪。同課從價五分。原料品。雖一切照舊無稅。然製造品。則須課平均從價一成之稅額。同時對於殖民地之輸入品。則一切免除以上之新稅。即向為無稅品之茶葉。亦減稅現行率之四分之一。砂糖、咖啡、可可。減稅二分之一。葡萄酒、果實。雖應維持現行率。然須以殖民地產物為限。加以減稅。總之是等稅率之變更。究於內國人民之生活費。有何影響。據商務局調查各人之消費。雖應負擔新設諸稅之全部。然每週所損失者。農民約四辨士。勞動者約五辨士。而一方所受負擔之輕減。其數約略相等。故兩抵並不受若何之痛苦。加之實際上。以上新設之諸稅。大部分皆歸外國生產者之負擔。並不歸內國消費者之負擔。結局。反能減輕每週之用費。農民約二辨士。勞動者則約二辨士半也。其及於國家財政上之影響。食料品所減收者。抵銷後。每年雖達於二百八十萬鎊之鉅。然對於輸入之製造品。既新課以平均一成之稅額。即有九百萬鎊新收入之希望。不僅可彌補減收之損失。且當發生多大之剩餘。更有可進而斷行減稅者。

至殖民地對此。究報以如何之特惠關稅。雖未經張伯倫說明。然據加拿大約照三成三分。南非約照三成。澳

對於特惠
關稅制度
贊否之論
旨

特惠關稅
之使英吉利
稅之貿易漸
就衰頹之
弊難

洲約照二成、紐絲綸約照五成、實行特惠者判定之。則據一般所希望者、確對於母國輸入品、有二成五分乃至五成之減稅也。

於是對於由帝國主義所生之特惠關稅制度、爭爲之批評者、竟成爲輿論之中心。一世之人心、亦遂翕然集注於此點。有以爲可者、亦有以爲否者。贊否之論議、今尙錯綜交互、未歸於一致也。然試捉摸是等議論之所分歧、大抵亦可歸納於以下三點。卽

第一 特惠關稅制度、果能不使英國之貿易、歸於衰頹否。

第二 特惠關稅制度、果不使小民之生計深感困難否。

第三 特惠關稅制度、果能使母子國間之關係、更加鞏固否。是也。以下逐項說明之。

第一、反對特惠關稅制度者曰。若謂特惠關稅制度、於對殖民地貿易之發達上果爲有益。則其反面。在對諸外國貿易之發達上、卽爲有損。此理之極明者。前者之所得。果足以抵償後者之所失而有餘乎。卽令在全體齋有利之結果。若於事實上舉出反證。則又爲之奈何。就最近三十年間、英國之外國貿易中、以英國對殖民地之貿易、與對諸外國之貿易比較之。其比例、實爲一之與三。今固與昔無殊也。（參照本書本章第一節「英國之外國貿易與殖民地貿易累年比較表。」）是以若認對殖民地之關係爲有利。而採用特惠

關稅制度。是非專爲四分之一之貿易利益。而犧牲四分之三之貿易而何。且現今供給英國工業之主要的原料。與英國國民之重要的食料者。非殖民地而諸外國也。其需要英國工業之主要的產物者。亦非殖民地而諸外國也。在特惠關稅論者。固以爲根據特惠關稅制度。即可使此種關係。忽然一轉。全在一反掌間者。然試徵諸殖民地之現狀。不僅至難。且可斷爲毫無希望。何則。英國如欲以樹立特惠關稅制度望之諸國。則必招外國尤以德美最爲反對。若尤而效之。更出以反抗態度。則彼方必愈講復讐的反抗。愈演愈烈。試一想像其極端之危險。諸外國必認定英國之特惠關稅制度。爲現實破壞最惠國條款者。彼等亦惟有對於英國。拒絕最惠國之待遇耳。此固非一片之空想也。試回顧一八九八年。加拿大德國間之葛藤。可知爲必然之結果。事至如此。則英國與諸外國在競爭上。已立於極不利之地位。結局。必於輸出貿易上。惹起絕大之衰頹。此則不能不覺悟者。

其辨駁說

特惠關稅論者則答之曰。猝然拋棄四分之三之貿易。以專謀四分之一之貿易。固足使人唾罵其無謀。然須知吾人並非拋棄四分之三。而惟欲力謀增加四分之一者。若僅就比例論。謂與現在之四分之一相當的殖民地貿易若有增加。卽爲妨害與現在四分之三相當的外國貿易之增加者。此速斷耳。武斷耳。且張伯倫之特惠關稅案。其包含有保護分子。固毋庸爲之諱言。然以之比較德法美俄等國之保護稅制。則實卑卑無足道。是以諸國若一自省其各自之所爲。決無有可以反抗之理。卽令反抗。然由此而生之打擊。亦止一時。

決非永續。如現之德、法、美、俄諸國，皆盛行保護主義者。近七十年以來，不皆願他國之感情如何。惟知屢次提高關稅。當時固亦喚起兩三次關稅戰爭。究未嘗有永久受其打擊之痕迹。且益益招致貿易之發達。此非其明效大驗耶。且反抗之危險最大者，莫如德、法、美。皆對於英國有最大之輸出超過者。爭鬪之危害。所與者甚少。所受者至大。彼等豈敢冒昧從事耶。現美國與古巴間。既維持特惠關稅。法國與突尼斯間。亦復起而做之。則對於英國之特惠關稅。既無可以反抗之理由。又安見對於英國。有拒絕最惠國待遇之理。（註八）更進而觀於與殖民地之關係。則現在對殖民地之貿易。比諸對外國之貿易。雖不過三分之一。然觀於兩種貿易增加之比例。須知前者比諸後者。確有極大之希望。如一八八九年英國對諸外國之輸出貿易，為一億五千萬磅。一九〇二年。僅增為一億七千四百萬磅。其增加率，不過一成六分已耳。然對於殖民地之輸出貿易。前年為八千三百萬磅。後年，則為一億九百萬磅。已示三成餘之增進。再徵諸一八八〇年至一九〇七年。每十年間之平均貿易額。英國全輸出貿易百分中。輸向外國者，自六十五，三減至六十四，六。輸向殖民地者，則自三十四，七漲至三十五，四。（參照本書本章第一節「英國之外國貿易與殖民地貿易累年比較表。」）就中若更以英國對於歐美諸保護貿易國之輸出貿易，與英國對於殖民地之輸出貿易，兩相對照。尤足窺見此中之消息也。

年 次

輸出至歐美保護國

輸出至殖民地

一八七二年	一四一	百萬元
一八八二年	一〇九	
一八九〇年	一一〇	
一九〇〇年	一〇四	
一九〇二年	九九	
兩抵增減	(減) 四二	(增) 五〇

由是觀之。則自一八七二年乃至一九〇二年。其間英國對於歐美諸保護貿易國之輸出貿易。已示四千二百萬磅之減退。反之。英國對於諸殖民地之輸出貿易。則已呈五千萬磅之增加。是失之於彼者。得此償之而有餘。由現在以測將來。可知其必有贏無絀也。(註九)

註八 張伯倫曰。德國對於英屬。祇輸入少額之貨物。而輸出多額之貨物者也。一九〇一年。英國之總輸入額。為五億二千二百萬

磅。其中四千五百九十萬磅。則自德國輸入。再自德國方面觀之。是年德國之總輸出額。為二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磅。是德國之輸出貿易。已為英國占其二成。反之。英國之總輸出額。為二億八千五百萬磅。然德國所需於英國之輸入品。則不過一成。一分五釐而已。如此。則德國實於英國者多。實自英國者少。德國即欲對於英國。採用復讎政策。而亦無可如何。且由英輸德之貨物中。其主要者。為石炭及錳。皆屬德國工業中不可欠缺之原料。故德國而欲重苦英國之輸入貿易。恐亦不能而不

特惠關稅
使小民之
生計增加
困難之批

行。至對於美國之情形則又何如。一九〇一年，美國之總輸出額爲二億七千一百萬磅。其中輸至英者，實達於一億〇八百萬磅。已當其輸出總額之四成。且美國既與古巴結有特惠稅率。則對於英國與殖民地間設有特惠關稅。又安有可以反抗之理。法國則亦與德美同。認定英國爲其最好主顧者。其輸向英國者，實超過自突輸入者之三倍。是亦居於不能復疑之地位者。

註九 張伯倫又曰。今我英對於印度之輸出額，已超過對於德國之輸出額。對於南非之輸出額，已超過對於法比二國之輸出額。

對於澳洲之輸出額，已超過對於美國之輸出額。對於加拿大之輸出額，已超過對於中國之輸出額。是以對殖民地貿易之前途。比之對諸外國貿易之前途尤爲有望。彼更曰。今我英國對於爲主之外國貿易。準照對手國之人口一人。不過六先令乃至十一先令。然對於殖民地之貿易。則準照殖民地之人口一人。約達於五鎊乃至八鎊。是以隨今後在各殖民地之英吉利民族之增加。尤可卜對殖民地貿易之前途。必然蒸蒸日上也。

第二、反對特惠關稅制度者又曰。觀張伯倫之特惠關稅案。謂製造品，須一切賦課從價一成之輸入稅。原料品雖一概無稅。而對於穀物，則每一卡特，須課二先令之輸入稅。肉類則悉課從價五分之輸入稅。可卽據此以供對於殖民地之特惠的資料也。然此等新稅課稅之製造品，或穀物肉類。均自諸外國輸入者。故因此結果。當然惹起英國物價之騰貴。生產費之增加。尤以勞動者爲始。凡一般下等社會。當無不大感生活之困難。此種情狀，徵諸德法等保護貿易國，業已明明證實。而是等諸國之工業，所以較之英國工業，尙遜一籌

者。其原因亦即在此。今我英乃反取法乎彼。而自捨其利器。詎非其愚不可及耶。夫就現案言之。其賦課於食料者可謂至少。然在將來實行之後。以此僅少之特惠。恐未必即爲殖民地所滿足。故必次第要求增率。終將有與德法諸國不甚相遠之重稅出現。因而經濟上尤以社會上。必發生與德法諸國不甚相遠之弊害。註十尤以此種重稅之結果。卽令如所豫期。可招致殖民地農業之發達。因而所以供給本國者亦大增加。然同時本國之食料市場。必完全歸於殖民地所獨占。而由於獨占所致之損害。必將有不可豫測者。總之所謂帝國主義者。祇知注意海外。而不注重國內。祇急謀國威之發揚。而冷視同胞之休戚。此真令人大惑不解者。

註十

哥申於一九〇三年十月十六日夜。在倫敦演說曰。法蘭西及德意志之採用保護貿易政策。對於小麥。在最初祇有低度之關稅。然其後。則被農業黨之要求。而次第提高其稅率。今德國小麥之時價。較之英國。每一卡特。約高七先令。法國則約高八先令。乃至十二先令。夫所以有如此高價者。全爲關稅之結果。而使一般消費者。皆苦於負擔之加重也。萬一我英國。若對於穀物課稅。則其害必較之德法尤烈。何則。德國之食物。僅三分之一仰賴外國。法國。則不過輸入百分之二。若我英國之食料。則竟需輸入五分之四。然在我殖民地。必稱不滿足於此僅少的特惠關稅。勢必要求關稅之增加。一次開端。則必有連鎖。不知所底止者。在特惠關稅尙輕微時。尙可從外國輸入。不致穀價之騰貴太大。然隨其稅率之增進。致殖民地之穀物。源源輸入英國市場。竟立於獨占之地位時。則食料之騰貴必愈甚。而使一般消費者尤以勞動者等小民之生計。將愈陷於困難。依張伯倫之主張。以爲穀物課稅之結果。其增加生計費者。不過一時。不久則工資必當隨之增加。決無再感生活之困難者。

然德國現採用禁物課稅政策。其工資且較之英國約低一成。即令再讓一步。謂工資亦當騰貴。然欲望其實現。恐亦非短期間之所能也。

特惠關稅論者則答之曰。特惠關稅案之大要。係先將殖民地輸入者除外。對於輸入穀物雖須課稅。然爲小民常食之玉蜀黍。則一概免稅。輸入肉類雖有稅。而小民常食之鹹肉則無稅。加之在現有之關稅中。茶則減稅四分之一。咖啡、可可、砂糖。則減稅二分之一。故使小民之生計深感困難者可謂不大。此固張伯倫所鄭重聲明者。是以對於是種食料品之課稅。對於製造品之課稅云云者。皆爲從價五分乃至一成之輕稅。且是種物品。既遍產於諸國。由諸國供給之。則其間必有不絕之競爭。故關稅之負擔。常得轉嫁於生產者。尤以食料品。必爲殖民地有力的競爭者所控制。則此種轉嫁必更顯然。其結局。必不歸於英國國民所負擔。因而亦即無使其生計久陷於困難之理。加之對於製造品。所以徵收從價一成新稅者。原以供報復之武器。並非欲對於諸國。一概賦課之也。詳言之。其旨趣。即在欲與諸國協定稅率。用以擁護英國在諸國之利益。而以資貿易之發達者也。再質言之。即消極的保護策。非積極的保護策也。因而不僅無害於輸出工業之發達。且愈益助其發達。尤以特惠關稅之結果。對於殖民地之輸出貿易。本國常立於優勝地位。其獨占之地位愈固。故無論在何方面。必招輸出工業之繁榮。致職業之增加。勞動者少失職之虞。而有收入增加之實。結局。皆彼等小民之利益也。惟貿易政策之第一義。在於一國產業之振興。不在於食料之廉不廉。此急須注意者。何則。貧

民苟無職業。因而亦即無有收入。則食物無論若何廉價。亦決非其幸福。且夫反對論者。每謂帝國主義者。祇急於國威之發揚。而冷視同胞之休戚。然以吾人觀之。則爲此言者。非其見識過於淺近。亦對於同胞之意義。祇知以最狹義者解釋之。急求在國內同胞主義之實現。而置在海外之同胞之利害於不顧者也。今萬事既須從「帝國的」着想。則萬事皆當用「帝國的」處置之。

第三、否認特惠關稅制度者曰。使英領全土之結合更加鞏固。此固吾人所最希望者。然論其方案。祇選擇特惠制度。竊恐不能達其目的。其結果。或竟有反於所豫期者。何則。現今英國本國之與諸殖民地。其間因地理上懸隔太甚。以致經濟上之懸隔亦甚。殆完全異其經濟的利害關係。特惠關稅在本國之利益若多。則殖民地之被害亦多。在本國之被害若少。則殖民地之利益亦少。因而自最初。即不宜與之提攜。如強欲提攜。亦必爲日後發生衝突之種。加之殖民地與殖民地間。其經濟情形。亦未必盡能一致。如加拿大之穀物。澳洲之肉類。雖能沐此特惠。然在不產穀物又不能輸出肉類之南非。果何從得有所謂特惠者。其他諸殖民地。大抵皆然。故欲使諸殖民地一切悉能滿足。則所謂特惠制度者。即不宜專限於食料品。宜包括一切原料品而遍設之。然如此。則又無如阻止本國之工業之發達太甚何耳。且就殖民地言。其中亦有不甘永爲農業國者。故即對於本國製造品。可頒布特惠制度。然不過比較外國品。使立於優勝地位耳。至於對於內國品。則終必有欲維持其不可競爭之保護稅率者。總之。今母子國間之關係。決無有可悲觀之理。應當聽其自然。惟此

特惠關稅
非英國母
子國間之
難關係之
批

間之連鎖。不宜任其廢弛。夫而後自然趨於鞏固之融和也。若以爲過於緩慢。而欲強施以特惠關稅制度之小策。竊恐既有妨自然之融和。而又新造成衝突之機會也。

特惠關稅論者答之曰。母子國經濟情形不同。此固吾人所承認者。然於其承認之中。未必無互相關讓之餘地也。至少亦當知母子國間地理上乃至經濟上懸隔太甚。固爲結合之困難。然亦因此愈見有結合之必要也。反對論者以爲就現狀放任之。卽樂觀爲可坐致自然之融和。並主張母子國間之連鎖。必因舞弄特惠關稅制度之小策。當陷於悲觀之狀況。然亦知諸殖民地之保護貿易的趨向。決不許有如此樂觀者乎。如現在某自治殖民地。(指加拿大)以失望於本國之冷淡的態度。竟有欲與他國(指美國)訂立互惠協約。以企圖該地國民經濟之發展者。使此事一經實現。則大英帝國之分裂。惟有時日問題而已。豈非極可寒心者耶。反對論者每蔑視特惠制度。謂爲無足探之小策。殊不足以鞏固母子國間之連鎖。然亦知今日之母子國間。其連鎖之不牢固。有並此小策而亦不能容其存在者乎。要之特惠制度。固不能謂其萬能。然據之以使英國工業品。在殖民地得占優勝位置。使殖民地農產物。在英國得占優勝位置。彼此相助。以免於諸國之壓迫。其功固不可沒。故謂特惠關稅制策爲小策。不能卽據之以爲安定大英帝國之基礎。吾人亦承認之。然由易入難。由小及大。由特惠關稅以入於關稅同盟。再由關稅同盟以建設渾然的一大帝國。此固吾人所信爲其次第當如此者。由是觀之。則特惠制度。非特經濟問題而政治問題。非特利害問題而休戚問題也。惟然。

故不宜就局部之利害判斷之。而當就大局之運命上達觀之也。

第四節 帝國主義之運命

對於特惠關稅制度之議論。尚在紛紛擾擾。未有歸結之間。而本國並殖民地之帝國主義的運動。則已着着進步矣。其一。則本國內殖民地首相之會議。其二。則殖民地之特惠關稅制度之實施也。先自第一項述之。先是欲謀本國與自治殖民地間意思之疏通。以密接其間之關係。而出於鞏固大英帝國之基礎。屢次召集各殖民地之首相於倫敦。開催「殖民地會議」(Colonial Conference)。第一回。爲一八八七年。第二回。爲一八九七年。第三回。爲一九〇二年。第四回。則一九〇七年。最初之主題。不待言。卽爲貿易問題。專研究欲謀全英國之繁榮。於母子國間。可否頒布特惠關稅制度者。中間。則加入軍備問題。研究關於全英國之國防。由母子國互相一致協力之可否。此蓋因如前所述。近年德美等列強。有猛烈的軍備之擴張。亦如其急激的貿易之發展。常使英國本國並諸殖民地。深抱不安。而不得不謀母子國互相提攜。根據特惠關稅制度。對於列強之經濟的壓迫。以講求共同生存之策者同一用意。復由母子國互相出資。以增厚殖民地之軍備。豫先對於列強之軍事的壓迫。研究共同防禦之策者也。然關於共同防禦之問題。無論本國政府。與殖民地首相意見大抵一致。惟對於實行之方法。有主張各殖民地以一定之出資。專供帝國海軍之擴張者。有主張各殖民地各自建造艦隊。互相策應以當共同防禦之任者。關於此點。議論尙不免紛歧耳。至對於共同生存問題。

則皆以特惠關稅問題、關係殖民地之利害休戚至大。最初二回、殖民地首相間雖各異其意見。至第三回、則已趨於一致。第四回、更基於同一之決議。而催告母子國間、務從速施行互惠關稅制度矣。惟此時殖民地首相等所議決者、祇概言互惠制度之必要、並無何等具體的意見發表。此全因本國輿論、對此尙有不滿者、即保守黨內閣內部之意見亦不一致。故政府亦遂遂巡不敢前耳。(註十二)

註十一 拙稿、「殖民地會議」國民經濟雜誌第二卷第六號——熊崎良「阿施禮教授之殖民地會議觀」同上第六卷第一號乃至第三號。

然前後連開四回之殖民地會議。幾經審慎。母子國間之意思、乃得以儘量疏通。帝國主義的思想、亦由此漸普及於全英全土。其功實不可沒。在第二回殖民地會議開會後、未幾、加拿大即首先對於本國並其他殖民地、頒布特惠關稅制度。至第三回殖民地會議後之次年末、紐絲綸亦倣加拿大之例、南非更於一九〇六年、澳洲於一九〇七年、各設立特惠關稅制度。(註十三)是等各殖民地新制度之效果如何、現尙難判斷其良否。而尤以加拿大爲然焉。

在加拿大之英國輸入貿易

特惠關稅實施前

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

無稅品

有稅品

一八八〇年	一、一七七	五、七六三
一八八五年	一、九一八	六、三一一
一八九〇年	二、〇五七	六、八三八
一八九五年	一、五九二	四、七九二
一八九六年	一、八八八	四、一五六
特惠關稅實施後		
一八九八年	一、九五〇	四、六三七
一九〇〇年	二、六一四	六、四八八
一九〇五年	三、一三三	九、二七一
一九〇八年	四、〇六五	一五、三四三

(備考) 上表據 Daily Mail Year Book, 1911, p. 61.

由是觀之。則在實施特惠關稅制度即一八九七年以前。英國在加拿大之貿易。久為德美兩國猛烈的競爭所壓倒。有逐年衰落之趨勢者。自是年後。即顯有增進之痕跡。尤以有稅品較之無稅品更有著大之進步。此皆不能不確認為特惠關稅之功果者。然以之比較此間一般輸入貿易之發達。則一方的特惠制度之功力。

又未必能斷定其有若何之偉大也。即如左。

加拿大之一般輸入與英國輸入比較表

年	次	輸入總額 <small>百萬鎊</small>	自英吉利輸入額 <small>百萬鎊</small>	輸入總額中自英吉 利輸入額之成分 <small>成</small>
一八八〇—一八八九年		二一、三	八、九七	四·二一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年		二二、一	九、一四	四·一五
一八八二—一八九一年		二二、五	九、一〇	四·〇四
一八八三—一八九二年		二二、六	八、八九	三·九四
一八八四—一八九三年		二二、五	八、七〇	三·八六
一八八五—一八九四年		二二、六	八、五九	三·八〇
一八八六—一八九五年		二二、六	八、三六	三·七〇
一八八七—一八九六年		二二、八	八、二一	三·六〇
一八八八—一八九七年		二三、〇	七、八九	三·四四
一八八九—一八九八年		二三、五	七、七五	三·二九
一八九〇—一八九九年		二四、四	七、六四	三·一二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年	二五、八	七、六七	二·九七
一八九二—一九〇一年	二七、二	七、六九	二·八二
一八九三—一九〇二年	二九、〇	七、八五	二·七一
一八九四—一九〇三年	三一、三	八、一七	二·六一
一八九五—一九〇四年	三四、二	八、六五	二·五三
一八九六—一九〇五年	三七、四	九、二五	二·四七
一八九七—一九〇六年	四一、一	九、九九	二·四三

(備考) 上表據 *Schooling, The British Trade Book (3rd Issue) 1908, p. 265.*

據上表觀之，則自英輸入者，於特惠關稅實施後，形勢一變，固已次第增進。然自諸外國輸入者，其增進亦極顯著。惟就比例言之，則有漸減之勢耳。

註十二 就英領諸殖民地特惠關稅制度之詳細，可參照本書第十章第五節特惠關稅之實例以下。

英國之所謂帝國主義，必先於比較的實行容易之特惠關稅制度之形式求其實現者。以內有張伯倫一派熱心之鼓吹，外則由殖民地會議，有各殖民地強硬的要求。內外相合，始於英國多年固守之自由貿易政策上，突起一大革命也。然就一般論之，則英吉利人者，最富於保守的思想，而歡喜自由放任之國民也。且

對於自由貿易主義，有極深的歷史的信仰觀念者也。故輿論並不深以關稅改革爲然。卽就當時之內閣之保守黨立場言之。亦以外則有自由黨勞動黨等在朝政黨之猛烈的反對。內則黨議又無一定之主張。（註十三）首相巴爾福（Robert Balfour）頗有陷於進退維谷之苦。而又不便明言。以故對此問題之意見。每每遷延不決。遂成爲政界之一大疑問。且又爲國民所急欲知其詳者。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竟於下院中。由自由黨之驍將狄爾克立起而促首相之答復。於是巴爾福亦知終不能隱忍不發。遂詳論「英國今應時勢之變遷。必須變更政策。若仍固守自由貿易主義。終不能制止諸外國之無法。且不僅英吉利本國。卽各殖民地亦當受有與本國同樣之壓迫。是以母子國間。非一致協力。對於共同之敵。保護增進共同之利益不可。」（註十四）是年九月。復自著一書。題曰「島國自由貿易之經濟觀」。（註十五）暢論島帝國之將來。可悲觀者。在固守自由貿易主義。可樂觀者。則在樹立大英關稅同盟。卽公表其與張伯倫全然抱定同一見解者也。然對於張伯倫之提案並巴爾福之見解。不僅反對黨中。如自由黨與勞動黨。柯伯登俱樂部等有躍起之運動。卽學者與勞動者。皆盛唱反對。甚至一般商工界。亦多不以爲然。（註十六）加之極關緊要之保守黨內閣之內部。亦起動搖。尤其致命傷之最重者。如閣員中遵奉自由貿易主義。又對於特惠關稅制度。抱有反對之意見者。則爲財政大臣李契（Richie）、印度事務大臣哈彌敦（Hammion）等。皆不願合作。辭意頗堅。同時張伯倫亦察知宜於此時斷然下野。而以自由且專心。努力於帝國主義的思想之鼓吹。較爲有益。遂於是年（卽一九〇

三年)九月十八日首先辭職。次則李契哈彌敦亦遂相繼掛冠。致內閣有一部之更迭。新內閣雖於十月四日仍由巴爾福組織。然以保守黨內部之不一致。遂來黨勢之不振。復因黨勢之不振。遂有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四日之總辭職。同時組織新內閣之大命。遂不得不加於自由黨首領班拉滿(Campbell Bannerman)之頭上。同月十一日。任命班拉滿爲首相。組織自由黨內閣。其後。一九〇八年四月班拉滿以病重去職。隨即逝世。遂由財政大臣愛斯麥斯(H. H. Asquith)代爲首相。以至於今。

註十三 此時保守黨中。除張伯倫親自統率之自由統一黨外。公然譴駁開稅改革者甚少。尤以得文謝公(Lord Devonshire)爲始。其他若歷任財政大臣之哥申(Goschen)、希克司俾亦(Sir Michael Hicks Beach)、李契(Bitchie)等。則公然反對之。且有盛唱自由貿易主義。而嘲笑帝國主義者。

註十四 對於坎爾克之挑戰。巴爾福所答。辯駁約達一小時。茲摘錄其要點如次。「在過去殖民地會議中。各殖民地地事相。皆表示殖民地與母國間。殊有設立特惠關稅制度之必要。以故以此政策。提供於國民之前。促其熟慮審議。此固余信爲當然之處置也。若如坎爾克所言。今日仍欲固執自由貿易主義之形式。余則以爲實際上殆無何等效力。何則。今之英國。已非復一八四六年(即蘭爾斯然採用自由貿易主義之年)之地位也。當時自由貿易論者。皆無不異口同音。爲之豫言曰。自今以後。世界中當悉做英國之例。而變更爲自由貿易主義。馴至今日。究能適中彼等之豫言與否。明眼人不難知之。且與彼等所豫期者。適成一正反對。語外國皆次第提高關稅。且屢增不一增。以致英國產物之在海外市場。有日益趨於縮小

之形勢。若今後之英國，欲益成爲工業國，則必應有許多食物仰給海外。而此食物之代價，不得不謀即以我輸出工業品之代價償之。然今則爲諸外國之保護政策所打擊，使我輸出工業，漸次喪失銷路。若此種狀況永久繼續，則英國將恃有何物，以支付此鉅額的輸入食物之代價耶？英國至此，亦惟有逐日陷於困難之窘境而已。試問吾人處此悲境，究能仍固守自由貿易主義之信條乎？今吾人無一武器（指報復關稅）則惟有不勝關稅上之戰鬥，立於不利之地位耳。究能終驅外國（指德國）挾持我殖民地（指加拿大）以別爲一國待遇之。吾人亦袖手旁觀，不加可否乎？萬一他國更以關稅手段，重苦我本國或殖民地，吾人終不得不起而應之。豫備相當之武器，以正當防禦本國並殖民地之利益也必矣。故余今日可以斷言，非將英帝國永久孤立之部分謀其總合，則政治的經濟的發展，終不可得而望也。」

註十五

A. J. Balfour, Economic Notes on Insular Free Trade, London, 1903.

註十六

一九〇三年八月十五日，巴斯他比爾馬夏爾尼科爾孫以下，英國諸大學鼎鼎有名之教授十四名，發連署之公函狀，謂「使母子國間之關係密接。固吾人所最希望。然提出之方案，祇在特惠關稅制度，則殊不能贊成。何則，所謂特惠關稅制度者，非所以招致帝國內各部之贏利，卻反以激起各部間利害之衝突，而釀成反目嫉視者也。」故極反對之。又同年九月七日，在勒司特市 (Leicester) 開會之第六十六回勞動組合會議，亦對於張伯倫之提案，滿場一致，爲反對之決議。即蒙特利爾市 (Montreal) 第五回全國商會聯合會時，反對者亦占多數。

然英國之帝國主義，竟因此一蹶不振乎。而要不一盡然。當初對於帝國主義，保守黨之態度既不一致，與

主義之消長

論亦不謂然。故不僅保守黨內閣由此分裂。且自一九〇〇年總選舉以後。每有補缺選舉。常歸保守黨之敗。北當一八九五年總選舉時。保守黨祇占百五十二人之多數。一九〇〇年之總選舉。亦祇占百三十四人之多數。及一九〇五年保守黨內閣總辭職時。則僅占六十八人之多數而已。尤以一九〇六年之選舉。更被一大打擊。總員不過百十七人。其不及反對黨者。竟達於三百五十六人之多數。即如左。

黨派	一九〇〇年 總選舉後	一九〇六年 總選舉前	一九〇六年 總選舉後
保守黨	四〇二人	三六九人	一五七人
自由黨	一八六	二一九	三七九
勞動黨			五一
愛爾蘭國民黨	八二	八二	八三
總計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抵餘	(保守黨) 多數) 一三四	(保守黨) 多數) 六八	(保守黨) 多數) 三五六

(備考) 勞動黨起而競爭獨立候補者。實始於一九〇六年之總選舉。

尤以一九〇六年總選舉時。前保守黨內閣首相巴爾福於其滿邁斯德選舉區內。竟致落選。適得黨員好意。的辭任。始得在倫敦選出。則謳歌帝國主義標榜關稅改革之保守黨。其不競亦甚矣。加之老英雄張伯倫辭

職無幾。迭罹重患。衰弱實甚。無復有據鞍顧盼之勇氣。其着着失敗也固宜。然保守黨對於帝國主義之態度。自下野後。反愈鮮明愈熱烈。彰明較著。獨樹其關稅改革之旗幟。而又表示其惡戰苦鬪之氣概。竟以此大博輿論之同情。及一九〇六年以後。每有補缺選舉。卻又屢占勝利。而自由黨左則與國民黨提攜。右則與勞動黨握手。使國民先則憂愛爾蘭自治案之再提出。復懼社會主義的設施之出現。業爲之惴惴不寧。果也。初則提出養老年金法。繼又提出勞動者賠償法。再加以土地增價稅法。新遺產相續稅法。乃至所得稅法之改正。印花稅法之改革。無一不帶有革命的色采。顯有害於有資產者階級之感觸。而又以對抗列國之軍備擴張。用意過於緩慢。尤大失軍人及一般社會之人望。以此之故。故自一九〇六年以後。自由黨即次第喪失議席。保守黨則次第增加議席。至一九一〇年總選舉時。殆皆勢均力敵。無所謂軒輊矣。卽如左。

黨派	一九〇六年 總選舉後	一九一〇年 總選舉前	一九一〇年 第一次總選舉後	一九一〇年 第二次總選舉後
保守黨	一五七人	一六八人	二七三人	二七二人
自由黨	三七九	三七三	二七五	二七二
勞動黨	五一	四六	四〇	四二
愛爾蘭國民黨	八三	八三	八二	八四
總計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六七〇

抵餘

(保守黨
少數)

三五六

三三四

一二四

一二六

由是觀之。保守黨雖不過保持原狀。然其少數之程度。則已有次第減少之傾向。尤以較之自由黨。則竟完全不差。以是可知英國人心。已漸離自由黨。而傾於保守黨。實有無可疑者。惟不能遂認爲小英主義者減少。大英主義者增加之表徵耳。此證諸一九一〇年末之總選舉。保守黨首領巴爾福豫爲列飛利丹採用之提案。以關稅改革問題置於政爭以外。僅欲爭上院問題之勝敗而可明者。故不能遽然祝賀帝國主義之前途也。卽近一九一一年五月開催於倫敦之「帝國會議」(Imperial Conference。(殖民地會議之改名者))所謂共同防禦問題。共同生存問題。雖已更進一步。所謂美加互惠條約問題。深刺戟英國之民心。遂致羅斯伯利卿於同年六月二十日。在殖民地首相招待會席上。會斷言「世界之外的壓力。實助長英吉利之內的結合。早晚必見大英聯合之出現也。」可知帝國主義的機運。並未全衰。惟其內閣仍爲自由黨。則祇能就內政急謀社會的立法耳。結局。苟此後政府。不再屬於保守黨所組織。則關稅改革。實無更進一步之機會。故關稅改革之機運不熟。則帝國主義之實現。終將無望。總之帝國主義之成否。於英吉利之將來。爲最有興味之問題。卽於我日本。亦頗有利害關係之問題也。

參考書

J. B. Sealey: Expansion of England, 1900.

- C. J. Fuchs: *The Trade Policy of Great Britain*, trans. by Archibald, 1905.
Silburn: *The Governance of Empire*, 1910.
G. Denison: *The Struggle for Imperial Unity*, 1909.
Sir Vincent Gaillard: *Imperial Fiscal Reform*, 1903.
W. J. Ashley: *The Tariff Problem*, 3d ed., 1907.—ditto, *British Industries*, 1903.
A. C. Pigou: *Protection and Preferential Import Duties*, 1906.
Ellis Barker: *Great and Greater Britain*, 2d ed.
G. Drage: *The Imperial Organization of Trade*, 1911.
J. A. Balfour: *Fiscal Problem*, 1906.
Asquith: *Trade and Empire*, 1903.
Victor Bérard: *British Imperialism and Commercial Supremacy*, trans. by H. W. Foskett, 1906.
W. Cunningham: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Free Trade Movement*, 1905.
J. A. Hobson: *Imperialism*, 2d ed., 1905.

J. S. Nicholson: A Project of Empire, 1909.

Lang: Hundert Jahre Zollpolitik. 1906, S. 440 ff.

C. J. Fuchs: Handelspolitik Englands und seiner Kolonien, Schriften d. Vereins f. Sozialpolitik, LVII, Bd. 4, 1893.

Schulze-Gaevernitz: Britischer Imperialismus und Englischer Freihandel, 1906.

大西猪之介帝國主義論第五章明治四十四年三版寶文館出版。

守屋源次郎帝國主義論日本經濟雜誌第三卷第六號乃至第八號。

瀧本美夫英國之新政策張伯倫與帝國主義國家學會雜誌第二百二十號。

河田嗣郎關稅改革乎社會政策乎國民經濟雜誌第八卷第二號。

第十八章 美國之發展與全美主義

第一節 國力發展之概況

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北美十三州人民，抵抗英吉利之虐政，宣言獨立。至一七八三年九月三日，遂訂立維爾賽和平條約。合併密士失必河以東之英吉利領土，造成一合衆國。然當時其國之面積，廣袤不過八十四萬九千一百四十五方哩。人口，則不過四百萬耳。尤以此時，美國之南端，尚有西班牙領佛羅里達（Florida）之一大半島。密士失必河西，則有法蘭西領路易斯安那（Louisiana）之一大平原。太平洋沿岸，則有墨西哥領土。蜿蜒如長蛇。當時大政治家哲斐孫（T. Jefferson）（註）嘗爲之慨然曰：「西自大西洋以至落磯山脈，有廣大無邊之土地。若欲以一國統治之，恐於勢爲不可能。將來或以密士失必河爲界，東西相望。而建設二大共和國乎。」然今則何如。

註一 哲斐孫者，自一八〇一年迄一八〇九年，兩任美國大總統。在任中，嘗斷行買收法蘭西領路易斯安那者。

爾後一百年間，（卽十九世紀）則美國國土膨脹之急激，實屬可驚。有史以來，殆未見其比類。茲揭其

沿革之大要如左。

- 一 一八〇三年革命以來，乘法國財政困難，遂以一千五百萬弗，買收法領路易斯安那（八十七萬五千二十五方哩。）
- 二 一八一九年，以五百萬弗，買收西班牙領之佛羅里達（五萬四千八百六十一方哩。）
- 三 一八四五年，先德邊得克薩司（Texas）（二十六萬六千方哩。）脫離墨西哥而獨立。隨即合併之。
- 四 一八四六年，藉故與墨西哥開戰而敗之。四八年，遂以千五百萬弗強買收該國之新墨西哥（New Mexico）並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之地。以出太平洋。
- 五 一八四六年，更侵略其北方俄勒岡（Oregon）一帶之地（二十八萬八千六百八十九方哩）以便北進。
- 六 一八五三年，更以一千萬弗向墨西哥買收新墨西哥之殘部並亞利桑那之土地殆盡。
- 七 一八六七年，復以七百二十萬弗向俄國買收其極北之阿拉斯加（Alaska）（五十九萬八百八十四方哩。）

如此，則北美廣大無邊之沃野，除加拿大外，已盡被其併吞而統一之。無復存有他國之片影。於是更脫離大

陸、復向海外發展。以謀逞其鷗鷗圖南之志。

八 一八九八年，合併夏威夷 (Hawaii) 羣島。(六千四百四十九方哩。)

九 一八九八年，以戰敗西班牙之結果。翌九九年，遂以古巴 (Cuba) 爲保護領。並割取波爾多黎各 (Puerto Rico) (三千四百三十五方哩。) 及瓜汗 (Guam) (二百十方哩。) 更以二千萬弗買收

菲律賓濱羣島 (Philippine Islands) (十一萬五千二十六方哩。)

十 一九〇〇年，由英國割取薩摩亞 (Samoa) 諸島。(七十七方哩。)

十一 一九〇四年，爲開鑿巴拿馬運河計。向巴拿馬共和國，租借該運河兩岸一帶之地。(四百七十四方哩。) 其期間爲九十九年。

由是觀之。則過去十九世紀間。美國之領土，本國則爲三百〇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九方哩。領地，則爲七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方哩。合計達於三百七十四萬方哩以上。則此間之膨脹。實達於四倍以上。誠可驚也。

次就人口之增加觀之。其可驚爲尤甚。茲揭一七九〇年以來統計之結果於左以證之。

美國人口之增加

年度	總數 <small>百萬人</small>	增加率	密度 <small>每人</small>
一七九〇年	三·九		四·九

人口之增

一八〇〇年	五、三	三、五一	六、六
一八一〇年	七、二	三、六四	三、七
一八二〇年	九、六	三、三一	四、八
一八三〇年	一二、八	三、三五	六、四
一八四〇年	一七、〇	三、二七	八、四
一八五〇年	二二、一	三、五九	七、九
一八六〇年	三一、四	三、五六	一〇、八
一八七〇年	三八、五	二、二六	一三、三
一八八〇年	五〇、一	三、〇一	一七、三
一八九〇年	六二、九	二、五五	二一、二
一九〇〇年	七六、〇	二、〇九	二五、六

(備考) 此表含有夏威夷及阿拉斯加其他海外領地之人口。

由是觀之。則過去一世紀間。美國之人口。僅以本國論。已達七千六百餘萬人。約增加二十倍。誠為最可驚者。其後。增加之趨勢益著。據一九一〇年之統計。則已達於九千一百二十七萬二千二百六十六人。

夫美國人口之增加固不盡如他國，單據出產之超過已也，此外更有基於移民之多數者在焉。其統計如左。

美國人口之增加與移民統計

年度	人口	十年間之增加總數	十年間之移民增加數	合計	十年間之增加率	
					移民之增加	出產之增加
一八四〇年	一七、〇六九 <small>千人</small>	四、二〇三 <small>千人</small>	五九九 <small>千人</small>	三二·六七%	四·六六%	二八·〇一%
一八五〇年	二二、一九二	六、二二二	一、七二三	三五·八七	一〇·〇四	二五·八三
一八六〇年	三一、四四三	八、二五一	二、五一一	三五·五八	一〇·八三	二四·七五
一八七〇年	三八、五五八	七、一一五	二、三七七	二二·六三	七·五六	一五·〇七
一八八〇年	五〇、一五六	一一、五九七	二、八一二	三〇·〇八	七·二九	二二·七九
一八九〇年	六二、九四八	一二、七九二	五、二四七	二五·五〇	一〇·四六	一五·〇四
一九〇〇年	七五、九九五	一三、〇四七	三、六八八	二〇·七三	五·八六	一四·八七

(備考) 上表據 Statesman's Yearbook, 1910, p. 362.

近年移民之趨勢、並未少衰。大體尙有增加之傾向。茲揭一八七〇年以來之移民統計如左以證之。

美國移民統計

年 度	移 民 數	年 度	移 民 數
一八七〇年	三八七、二〇三	一八八〇年	四五六、二五七
一八〇九年	四五五、三〇二	一九〇五年	一、〇二六、四九九
一九〇〇年	四四八、五七二	一九〇六年	一、一〇〇、七三五
一九〇一年	四八七、九一八	一九〇七年	一、二八五、三四九
一九〇二年	六四八、七四三	一九〇八年	七八二、八七〇
一九〇三年	八五七、〇四六	一九〇九年	七五一、七八六
一九〇四年	八一二、八七〇		

由是觀之。若以現今比諸一八七〇年時代。則已增加約二倍之移住民。而自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〇年。美國之人口、每十年約增加一千三百六十八萬人。然此間之移民數。合計已達於二十九萬九千人。其中雖亦有多少歸國者。然此間美國人口之增加。可知爲約有三成。係出於移民之結果也。總之方今美國人口增加之趨勢。實位於世界第一。就人口增加率、平均一年、人口千人計算。英國約十人。日本俄國均十三人。德國約

十六人。美國則約占二十一一人。固已首屈一指矣。

更就美國交通機關之發達觀之。是亦尤為可驚者。先就船舶言之。大略有如左之發展。

美國海運發達表

年次	帆船	汽船	合計
一八八〇年	二、八五六 <small>千噸</small>	一、二二一 <small>千噸</small>	四、〇六八 <small>千噸</small>
一八九〇年	二、五六五	一、八五九	四、四二四
一九〇〇年	二、五〇七	二、六五七	五、一六四
一九〇九年	二、六三九	四、七四九	七、三八八

(備考) 上表之噸數為純噸數。

即過去未滿三十年間。帆船雖經減少。而汽船則增四倍。對全體則為加倍。惟較之英國船舶。不過五分之一。即較之德國。亦不免有遜色耳。且美國船舶之大部。又祇從事內航。以故外國貿易。至今尚完全搭載外國船舶。即據一九〇九年統計。該國外國貿易價額中。搭載內國船者僅止九分九釐。以此比諸一八五九年之六成六分九釐。可知該國船舶之增加。恆不能與其貿易之發達。同時並進。要之美國之海運。較之其他方面。其進步之形迹絕少。然在陸運則不然。尤以鐵路。竟表示世界獨步之發展。即如左。

美國鐵路之發達

年次	哩數	年次	哩數
一八三〇年	一三三	一九〇〇年	一九四、二六二
一八四〇年	二、八一八	一九〇五年	二一七、三四一
一八五〇年	九、〇二一	一九〇六年	二二二、七六六
一八六〇年	三〇、六二六	一九〇七年	二二一、七二八
一八七〇年	五二、九二二	一九〇八年	二二二、〇四六
一八八〇年	九三、二六二	一九〇九年	二二九、四八五
一八九〇年	一六六、七〇三		

(備考) 上表據 Poor's Railway Manual, 1909

方今世界之鐵路約可稱為五十八萬哩。美國殆已占其四成。及一九〇〇年以後。則每年平均延長哩數。約達五千哩。如一九〇八年一年。已增加約達日本全鐵路哩數二倍以上。其發達之猛進。殊有出人意表者。綜計一九〇八年該國之鐵路資本。已達於一百七十四億五千七百三十六萬一千〇八十五弗。每年之純收入。則七億一千七百八十萬〇二千一百六十七弗也。

如此，則美國之面積、人口、交通機關。既各遂其異常發展。因而諸種產業。亦見有異常發達。茲先就可稱爲該國國富之基礎之農業觀察之。蓋美國農業之開發。原非一朝一夕所致。其能遂其最著之發達。忽歷倒歐洲農業界者。則一八八〇年以後事也。茲據是年以後之統計結果。表示其大勢如左。

美國農業之發達

統計年度	可耕地	現耕地	農業資本	農產額
一八八〇年	五三六、〇八一 <small>千英畝</small>	二八四、七七一 <small>千英畝</small>	一一、一八〇、 <small>百萬弗</small>	二、二二二、 <small>百萬弗</small>
一八九〇年	六二三、二二八	三五七、六一六	一六、〇八二、二	二、四六〇、一
一九〇〇年	八三八、五九一	四一四、四九八	二〇、四三九、九	四、七一七、〇

由是觀之。自一八八〇年至一九〇〇年。二十年間之增加。可耕地約六成。現耕地約五成。農業資本約七成。農產額。則達於十一成以上。及至近年。農業發達之勢尤爲猛進。據一九一〇年所調查者。農產額已達八十九億二千六百萬弗。較之一九〇〇年。農產額四十七億一千七百萬弗者。僅十年間。增加收穫。約達四十二億弗以上。其產額始已加倍。詎不盛歟。再就農產物中之主要者觀察之。卽如左。

美國重要農產物收穫之增加

品名	一八六八年	一八七八年	一八八八年	一八九八年	一九〇八年
----	-------	-------	-------	-------	-------

玉蜀黍	九〇六	一,三八八	一,九八七	一,九二四	二,六六八
小麥	二二四	四二〇	四一五	六七五	六六四
燕麥	二五四	四三三	七〇一	七三〇	八〇七
大麥	二二二	四二二	六三三	五五五	一六六
黑麥	二二二	二二五	二二八	二二五	三三一
棉花	三三三	五五五	七七七	一一一	一三三

(備考) 上表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 S., 1908。

即過去五十年間。所增加者。玉蜀黍、小麥、燕麥、約三倍。棉花約四倍。大麥約八倍。再取此中之最近產額，以時價換算之。尤可發見可驚之鉅額。即一九〇八年，玉蜀黍為十六億一千六百十四萬弗。小麥，為六億一千六百八十二萬弗。燕麥，為三億八千一百十七萬弗。大麥，為九千二百四十四萬弗。黑麥，為二千三百四十五萬弗。棉花，為六億八千一百二十三萬弗。此外乾草產額，為七千〇七十九萬八千噸，價額則六億三千五百四十二萬弗。煙草產額，為七億一千八百萬磅。價額，則七千四百十三萬弗。馬鈴薯產額，為二億七千八百九十八萬蒲式耳。價額，則一億九千七百萬弗也。

再觀諸礦業。全礦產額，一九〇七年為二十億〇七千一百六十萬弗。一九〇八年，則達於十五億九千

五百六十七萬弗。於此中觀察其重要者。大略有如左之增加。

美國重要礦產物之增加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七年		
	數量	價額	單位	數量	價額	單位
金	三、一八	六四、四六三	千磅	四、五七四	九四、五六〇	千磅
銀	五四、四三八	三三、一八	千磅	五二、四四〇	二八、〇五〇	千磅
銻鐵	一一、七七三	一一六、五五七	千磅	一五、九三六	二五四、三二一	千磅
鋼鐵	八、九三二	(×) 二三、三六二	千磅	(×) 二二、五七〇	一一四、四一九	千磅
熟銅	五二六、五二二	六一、八六五	千磅	九四二、五七〇	二二四、四一九	千磅
鉛	二二二、〇〇〇	一六、六五〇	千磅	三一〇、七六一	二六、一〇四	千磅
石炭	一八九、三三三	二〇八、〇〇〇	千噸	(×) 四一三、二一六	(×) 六一四、七九八	千噸
石油	五五、三六四	四四、一九三	千加侖	一七九、五七二	一二九、七〇六	千加侖

(備考) 上表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 S., 1908. 表中有(×)印者爲一九〇七年之產額。

即最近十年間。僅銀產額減少。他皆有急激之增加。尤以鋼鐵、熟銅、石炭、則皆加倍。石油、則增至三倍以上。加之美國又最富於森林。其自太古以來、未經砍伐者。殆占全面積三分之一。因而其木材產出至夥。據一九〇五年之統計。製材廠計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七所。其資本金爲五億一千七百萬弗。一年間之產額。約達於五億八千弗云。

如此、則美國之農產物、礦產物、林產物等、凡所有各種原料。產額既夥。增加益盛。自然促進工業之偉大的發達。既以農業國冠絕世界。同時復有以工業國稱霸於天下之勢矣。據統計之結果。略示如左之概況。

美國工業之發達

調查年度	工場數	資本金	使用人數	原料消費額	生產額
一八七〇年	二五二、一四八	二、一一八 <small>百萬元</small>	二、〇五三 <small>千人</small>	二、四八八 <small>百萬元</small>	四、二三二 <small>百萬元</small>
一八八〇年	二五三、八五二	二、七九〇	二、七三二	三、三九六	五、三六九
一八九〇年	三五五、四一五	六、五二五	四、七二二	五、一六二	九、三七二
一九〇〇年	五一二、二五四	九、八一七	五、七〇五	七、三四五	一三、〇〇四
一九〇五年	五三三、七六九	一三、八七二	六、七三三	九、四〇七	一六、八六六

(備考) 上表據 Stateman's Yearbook, 1910。又表中一九〇五年度之工場數僅指有工

場組織者。

由是觀之。則美國之工業。在最近三十五年間。所增加者。工場數約二倍。資本金約七倍。使用人數約三倍。原料消費額及生產額。則約四倍也。更迴溯半世紀以前。則一八五〇年之工業。資本額約五億弗。製造額約十億弗。以之比較一九〇五年。資本額約一百三十八億弗。製造額約一百六十八億弗者。則前者約增二十四倍。後者約增十七倍矣。尤可驚者。則美國所稱爲四大工業者。如製鐵業、食料品工業、纖維工業、木材工業。更見一大發展是也。其每年產額增進之大勢如左。

業種	一八六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五年
製鐵業	一百萬噸	一	六七三
食料品工業	三二二三	一百萬噸	二、八四五
纖維工業	二一五	一、六二八	二、一四七
木材工業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一、二二三

由是觀之。則最近四十五年間所增加者。食料品產額約九倍。纖維品（棉紗棉布及其他布帛類）產額約十倍。鐵材產額。則六百七十三倍。尤爲最可驚者。

於是外國貿易之發達。亦因之極著。十九世紀間。其額約二十倍。乃自一九八〇年以後。年年即現有鉅

額之輸入超過。而歲歲且加盛也。即如左。

美國外國貿易之發達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一八〇〇年	七四	七〇	一四四
一八一〇年	八五	六六	一五二
一八二〇年	七四	六九	一四四
一八三〇年	六二	七一	一三四
一八四〇年	九八	一二三	二二一
一八五〇年	一七三	一四四	三一七
一八六〇年	三五三	三三三	六八七
一八七〇年	四三五	三九二	八二八
一八八〇年	六六七	八三五	一、五〇三
一八九〇年	七八九	八五七	一、六四七
一九〇〇年	八四九	一、三九四	二、二四四

一九一〇年 一、五五七 一、七四五 三、三〇二

(備考) 上表中輸出額內含有再輸出額。

再就前表中。即最近一九一〇年年度之貿易觀之。其內容雖不詳知。然試列舉其前一年。即一九〇九年輸出入額之重要貿易品在一千萬弗以上者。並該年度貿易額之重要貿易國在二千萬弗以上者言之。其大要亦如左。

美國重要輸入品表

輸入品目	輸入價額	輸入品目	輸入價額
砂糖	九六、五五四 <small>千弗</small>	生絲	七九、九〇三 <small>千弗</small>
咖啡	七九、一一二	皮類	七八、四八七
化學製品	七八、三七八	橡皮	六三、一六七
棉布	六二、〇一〇	纖維製品	四九、三一二
羊毛	四五、一七一	木材及木工器	四三、六九〇
果實	三一、一一〇	絲織物	三〇、七一八
諸纖維	二九、七四八	銅製品	二九、三七八

寶石	二九、一九一
錫	二六、〇〇七
鐵製品	二二、四三九
油類	二〇、四五八
毛織物	一八、一〇二
革及革製品	一三、九三三
菜蔬	一二、九九九
紙及紙製品	一一、六三二

美國重要輸出品表

輸出品目	輸出價額
棉花	四一七、三九〇 <small>千</small>
穀物	一五九、九二九
礦油	一〇五、九九九
木材及木工品	六七、八六七

煙草	二九、〇八六
酒精及酒精飲料	二三、一六八
皮貨及皮製品	二一、〇八六
製茶	一八、五六二
可可	一四、八五〇
棉花	一三、六二二
魚類	一一、四〇三
輸出品目	輸出價額
肉類	一六六、五二一 <small>千</small>
鐵及鋼	一四四、九五一
銅	八六、七〇七
羽毛及羽毛製品	四二、九七四

美國之重要貿易國表

國名	輸出	輸入	合計
石炭	三七,三一六	煙草	三五,六〇四
棉布	三一,八七八	油糟	二五,八三六
農用機械	二五,六九四	植物性油	二三,〇九八
動物	二二,六四五	化學製品	一九,一三一
果實	一六,五六八	車輛	一四,六六八
英吉利	五一,四六六	二〇八,六	七,三三,二
德意志	二三五,三	一四三,五	三七八,八
加拿大	一六七,三	八〇,四	二四七,八
法蘭西	一〇八,七	一〇八,三	二一七,一
荷蘭	九五,〇	二六,〇	一二一,〇
巴西	一七,五	九八,〇	一一五,五
意大利	五八,五	四九,二	一〇七,七

墨西哥	四九、七	四七、七	九七、五
日本	二六、六	七〇、三	九七、〇
英領東印度	一〇、二	六三、九	七四、一
比利時	四五、〇	二七、三	七二、四
阿根廷	三三、七	二二、二	五五、九
中國	一九、四	二八、七	四八、二
澳洲	二九、六	一六、九	四六、五
西班牙	一九、六	一四、〇	三三、七
奧大利	一四、二	一五、四	二九、六
俄羅斯	一五、六	一一、〇	二六、六
荷蘭領東印度	二、六	二二、九	二五、五
菲律賓	一一、一	九、四	二〇、六

總計美國在此年度中。其輸出貿易額。爲十六億六千三百萬弗。輸向英國者約三成。德國約一成四分。加拿大。約一成。再就此年度美國之輸入貿易額言之。爲十三億一千一百九十萬弗。其自英輸入者約一成六分。

自德輸入者約一成一分。而是年度美國之貿易總額。爲二十九億七千五百萬弗。故美國全貿易中。英國占四分之一。德國占八分之一。若與我日本之貿易。則不過三十分之一而已。

然以上祇略觀美國外國貿易現狀之一斑而已。尙未詳知其趨勢之如何也。試稍追溯過去。以比較對照之。則其輸出貿易之大要又略如左。

美國輸出貿易品發達表

年次	食料品(未製)	食料品(全製)	原料品	半製品	全製品	其他	合計
一八二〇年	二四 <small>百萬元</small>	一〇〇 <small>百萬元</small>	三二 <small>百萬元</small>	四八 <small>百萬元</small>	二九 <small>百萬元</small>	〇 <small>百萬元</small>	五五 <small>百萬元</small>
一八三〇年	二七	九五	三六	四一	五四	〇	五六
一八四〇年	四、五	一五、九	七五、四	四、八	一〇、五	〇、二	一一、六
一八五〇年	七、五	二〇、〇	八三、九	六、〇	一七、一	〇、一	一四、九
一八六〇年	二、一	三六、六	三六、〇	二、六	三五、八	〇、九	三六、二
一八七〇年	四、八	五、九	二三、四	一三、七	五、三	〇、三	三六、六
一八八〇年	二六、一	一九、三	二二、七	二九、〇	九、七	三、八	六三、九
一八九〇年	二三、〇	三四、七	三〇、五	四、四	一三、五	四、七	七〇、二

年次	食料品(未)	食料品(半製)	原料品	半製品	全製品	其他	合計
一九〇〇年	三七、三	三八、一	三五、五	一五、八	三三、九	一四、八	一、三〇、七
一九〇八年	二九、〇	三三、九	五五、六	二六、一	四九、四	六、五	一、八四、七

美國輸出貿易品發達比例表

年次	食料品(未)	食料品(半製)	原料品	半製品	全製品	其他	合計
一九二〇年	四、七	一九、五	六〇、四	九、四	五、六	〇、一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四、五	一六、三	六二、四	七、〇	九、四	〇、三	一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	四、〇	一四、二七	六七、六	四、四	九、七	〇、三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年	五、五	一四、八四	六二、二	四、九	一三、二	〇、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年	三、八	二二、二	六六、三	三、九	一、三	〇、三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年	二、二	二二、三	五九、六	三、六	一四、六	〇、九	一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年	三、三	二二、四	二九、六	三、五	一、二	〇、七	一〇〇、〇〇
一九九〇年	一五、六	二九、五	三〇、三	五、五	一五、六	〇、九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年	二六、五	三三、二	三三、七	一一、五	二四、三	一、八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年	一〇、三	二八、一〇	三〇、三	一四、三	二六、六	〇、三	一〇〇、〇〇

(備考) 前二表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 S. 1908 皆未算入再輸出品。可知僅為美國內國產品之統計。

由是觀之。美國之輸出品中。昔以原料品占六成。半製品九分。全製品不過五分者。今則原料品減去三成。半製品增至一成四分強。全製品增至二成六分強。確足證明美國之顯為工業國化。次再就輸入貿易之趨勢詳查之。

美國輸入貿易品發達表

年次	食料品(未製)	食料品(半製)	原料品	半製品	全製品	其他	合計
一八二〇年	六〇〇 <small>百萬磅</small>	一〇,八〇〇 <small>百萬磅</small>	一,九九〇 <small>百萬磅</small>	四,〇〇〇 <small>百萬磅</small>	三〇,九〇〇 <small>百萬磅</small>	〇,五〇〇 <small>百萬磅</small>	五五,〇〇〇 <small>百萬磅</small>
一八三〇年	七三三	九,六〇〇	四,二〇〇	五,一〇〇	三五,七〇〇	〇,五〇〇	六四,七〇〇
一八四〇年	一,五二二	一五,一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一三〇	四四,三〇〇	〇,六〇〇	九六,二〇〇
一八五〇年	一八,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	二,一七〇	二六,一〇〇	九五,三〇〇	〇,八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一八六〇年	三五,七〇〇	五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二二,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
一八七〇年	五三,九〇〇	九六,二〇〇	五,三〇〇	五四,五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三三,九〇〇
一八八〇年	一〇〇,二〇〇	一八,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二〇,七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	一〇,三〇〇	六六七,九〇〇

一九〇八年	一四五.五	一四七.〇	三六三.八	一九六.三	三三二.二	一〇.四	一,一九四.三
一九〇〇年	九七.九	一三三.〇	二七六.二	二三四.二	二〇三.一	五.四	八四九.九
一九〇〇年	二六.四	一三三.三	一四〇.六	一六六.九	二三〇.六	九.二	七九九.三

美國輸入貿易品發達比例表

年次	食料品(未製) %	食料品(半製) %	原料品 %	半製品 %	全製品 %	其他 %	合計
一九〇〇年	二.三五	一五.六五	三三.五〇	一五.七九	三三.九〇	〇.六四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年	一六.六	六.八九	三三.六三	一四.八	二九.三三	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年	一五.〇	一七.六九	一九.七四	一六.五九	二九.四三	一.五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年	二.三	三.〇八	二二.一六	二二.五	三九.六	一.六	一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年	一〇.二	一五.三	一〇.四	六.六七	五.三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年	一〇.三	三.七	六.七五	一五.〇八	五.九三	〇.四九	一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年	一五.五	一五.四	二二.一	二二.五	四.〇九	〇.六四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年	二.二	一五.三	六.七三	八.三	五.九七	〇.九三	一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年	二.二	一九.八	三.六	七.四	五.八六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年 三三·九 三三·一 三〇·四三 一六·四三 一七·七九 〇·六九 100·00

(備考) 前二表及後一表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S. 1908。

在過去約九十年間。食料品雖無何等變化。然原料品則由三分增至三成。半製品由七分增至一成六分。全製品則由五成六分減半而為二成七分。是亦足證美國近年之顯為工業國化者。

最後、再檢查美國對於世界各方面之貿易趨勢。其大略如左。

美國之外國貿易洲別比較表

	一八九一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八年
輸出貿易			
歐羅巴	七九·六八	七四·六〇	六八·九九%
北亞美利加	一〇·九二	一三·四五	一七·四五
南亞美利加	三·八一	二·七九	四·四九
亞細亞	二·八九	四·六六	五·四七
澳大利亞	二·一〇	三·一一	二·五一
阿非利加	·五四	一·三九	一·〇九

其他諸國	·〇七	……	……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輸入貿易			
歐羅巴	五四·三六%	五一·八四	五〇·九一
北亞美利加	一九·三二	一五·三〇	二〇·〇〇
南亞美利加	一四·〇五	一一·〇二	一〇·四六
亞細亞	八·五五	一六·四五	一五·一七
澳大利亞	三·〇四	四·〇七	二·一〇
阿非利加	·五〇	一·三二	一·三六
其他諸國	·一七	……	……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由是觀之。則美國之外國貿易。無論輸出與輸入。今尙有過半數。爲對歐羅巴之貿易。惟較之既往。則次第減其比例而已。反之。若對我亞細亞之貿易。則有顯著之增加。即在輸出。亦達於二倍以上。此則極可注意者也。總之據上所述。美國在過去十九世紀間。無論國土、人口、農業、工業、貿易。乃至其他一切諸點。皆得遂其

異常之增加發展。故其當然之結果。自使其國富表現異常之增殖。而有以金力壓倒世界之概。茲表示於左。

美國國富增進統計

年 度	國富總額	一人所有
一八五〇年	七、一三五、七	三〇八
一八六〇年	一六、一五九、六	五一四
一八七〇年	三〇、〇六八、五	七八〇
一八八〇年	四三、六四二、〇	八七〇
一八九〇年	六五、〇三七、〇	一、〇三六
一九〇〇年	八八、五一七、三	一、一六五
一九〇四年	一〇七、一〇四、二	一、三三九

(備考) 上表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由是觀之。則一八五〇年。國富僅七十一億三千五百萬弗者。及一九〇四年。則增至一千〇七十一億〇四百萬弗。(註二)此間為時僅半世紀。而國富已增加一千億弗。竟達於十五倍以上。是以此間之人口雖約增加四倍。而平均一人之富力。不僅毫不因之減少。且表現四倍以上之增加也。

註二一九〇四年度國富一千〇七十一億〇四百萬弗，其內容如左。(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 S. 1905, p. 613)

不動產	六二、三四一、四九二、一三四
家畜	四、〇七三、七九一、七三六
農業機械器具	八四四、九八九、八六三
金銀貨生金銀	一、九九八、六〇三、三〇三
工業機械器具	三、二九七、七五四、一八〇
鐵路及附屬品	一、二四四、七五二、〇〇〇
市街鐵路(電報電話電力船舶運河等)	四、八四〇、五四六、九〇九
其他	一八、四六二、二八一、七九二
合計	一〇七、一〇四、二一一、九一七

綜合以上所論觀之。知美國在過去一世紀間。領土，則增四倍。人口，則增二十倍。貿易，亦增二十倍。現今農產類為八十九億弗。鑛產類為十六億弗。林產類為六億弗。工產類為百七十億弗。貿易類為三十億弗。國富無慮超過一千億弗以上。而人口則每年必增加百四十萬人。鐵路每年必增加五千哩。(電氣、鐵路亦同)放資於鐵路並諸工業者。每年約達二十億弗。(此中鐵路放資額約六億五千萬弗。)最近則農產類、鑛產

類、製造額、商業額。每十年皆約增加二倍。因之國富每年亦即增十億弗。人口一人。每年約增十二弗。若除兒童。則增加二十弗。是故美國將來之發展。誠有令人不能不爲之駭歎者也。

第二節 國力發展之原因

要之在過去一百年間。美國國民經濟上之一大發展。夙聳動世界之耳目。將來更有日進不已之概。此固視國勢者、亟應注意者也。然果以何原因而致此乎。據吾人數之、可得六種。即

- 第一 領土廣大無邊。天然之富源甚豐富也。
- 第二 來住者日衆。資本並智識之輸入皆極盛也。
- 第三 交通機關極發達。內地市場更擴大也。
- 第四 政治上社會上束縛既少。營利之觀念極盛也。
- 第五 永立於歐洲之政爭外。得安享和平之樂也。
- 第六 原料豐富而且低廉。故機械之應用日盛也。

(一)方今美國之領土。北起阿拉斯加寒地。南暨夏威夷菲律賓濱熱土。普跨有熱溫寒三帶。尤以本土之土地到處豐饒。於野、於山、於海。富源皆無盡藏。既備有一切氣候。故饒有一切產物。而其量又最豐富。且極容易生

產。(二)自美洲發見以來。歐洲諸國人之來住者極多。因此結果。遂集合數百年養成之歐洲各國各人種之文明特色而化合之統一之。得於此新天地建設一大理想的共和國。(註三)其發達絕非他可比類。固毫無足怪者。即單自經濟上觀察之。此種歐洲諸國移民之大部分。皆為強壯之成年男子。(註四)且隨其移住。而盛行移入諸種技術。輸入極鉅資本。後又加入亞洲人之勞力。於農。於工。於鐵路。於鑛山。向所有之方面。努力於富源之開發。(註五)又以東西兩洋上交通之便大開。遂東向歐洲。西向亞洲。得遂其輸出貿易之偉大的發展。然僅此尚不足以致美國之偉大也。國內鐵路四通八達。以故到處人口充實。遂至內地市場。愈形其龐大。其需要殆可稱無限。即如現在之農產物。固可數為輸出重要品中之重要品。然其產額中。約有百分之九十二。完全為內地市場所消費。故即令其外國貿易毫不發達或竟衰退。亦與美國諸種產業之發展。絕不發生若何阻力。(四)加之美國本為共和國。自建國以來。不僅政府常尊重民權。人民常酷愛自由已也。且以既為新國。故無論在何方面。均絕少習慣。慣例及其他傳說所束縛所掣肘。於是人心自富於進取之勇氣。造成活潑有為之國民性。遂與天與之豐富的富源互相呼應。養成一般人皆富於企業心營利心之國情。(五)且亞美利加之地域。以距離歐洲過遠。及一八二三年。第五任大總統門羅 (James Monroe) 提倡有名之「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遂以美國不參與歐洲政爭。歐洲亦不得干涉美洲為國是。故於十九世紀間。不僅永久超出於歐洲之戰塵外。得安享和平之樂。且因之不若歐洲諸國。必要軍備之擴張。致陷財

政於缺乏。以故自內亂既平以後。國庫即連年發生鉅額之剩餘金。並一面得以輕減租稅之負擔。同時在他面。又得努力於文化之開發。(六)以故工資雖高。反促起機械之發明。而盛行利用之。藉以節約勞力。又與諸種豐富且低廉之原料相待。而起生產費之輕減。起競爭力之增加。始則以農產物。近則更以製造品。以壓倒或欲壓倒歐洲諸先進國。

註三 建國當初之美國人。其為來自歐洲各國者固不必論。即其後接續由歐洲來者之移民。在美國人口中。其生長外國者。當占百分之十乃至十五。若并其兒女計算之。則當為三十乃至三十五。證之如左表。

美國人口中外國出身者並其家族

統計年度	總人口	外國生者	親為外國生者
一八五〇年	二,三一九 <small>千人</small>	二,二四四 <small>千人</small>	九七%
一八六〇年	三,一四四 <small>三</small>	四,一三八	一三·二
一八七〇年	三,八五五 <small>八</small>	五,五六七	一四·四
一八八〇年	五〇,一五五	六,五七九	一三·三
一八九〇年	六二,六二二	九,二四九	一四·八
一九〇〇年	七六,三〇三	一〇,四六〇	一三·七
			二九·八 <small>千人</small>
			二八·二%
			二九·八
			三三·〇
			二六·一九八
			三四·三

(備考) 上表續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S. 1908

再就一九〇〇年美國人口中生長於外國者區別其故國。即可據之以知美國人口中。其來自歐洲諸國之新分子。營源不絕。並可窺見美國文明之淵源之一斑也。

美國人口中外國出身者國籍別表

英吉利人	二,七八八,三〇四	丹麥人	一五四,二八四
德意志人	二,六六六,九九〇	奧地利人	二七六,二四九
加拿大及紐芬蘭人	一,一八一,二五五	波希米亞人	一五六,九九一
瑞典人	五七三,〇四〇	法國西人	一〇四,三四一
挪威人	三三六,九八五	中國人	八一,八二七
俄羅斯人	四二四,〇九六	瑞士人	一一五,八五一
意大利人	四八四,二〇七	荷蘭人	一〇五,〇四九
波蘭人	三八三,五一〇	墨西哥人	一〇三,四一〇
古巴及西印度人	二五,五八六	匈牙利人	一四五,八〇二
比利時人	二九,八〇四	葡萄牙人	三〇,六一八

西班牙人 七、〇七二 南亞美利加人 四、七六一

其他 一七六、六一二

合計 一〇、三五六、六四四

(備考) 上表據 *Statesman's Yearbook, 1910*

註四 惟遠離故國或出稼或欲移往海外者。必多爲心身強健能耐勞動之成年男子。如此。則在本國業已受有教養。達於成人。本國可有所貢獻於本國之壯丁。反移往於海外。則在出有移民之國。必爲大損。而在受有移民之國。必爲大益。美國則爲沐有此種利益之特著者。即如左。

美國移民中之男子並年壯者

年 度	移民總數	男 子	成 分	十五歲以上四 十歲以下者	成 分
一八七〇年	三八七 <small>千人</small>	二三五 <small>千人</small>	六、一 <small>成</small>	二五〇 <small>千人</small>	六、五 <small>成</small>
一八八〇年	四五七	二八七	六、三	三二七	七、二
一八九〇年	四五五	二八一	六、二	三一五	六、九
一九〇〇年	四四八	三〇四	六、八	(X)三七〇	八、三
一九〇八年	七八二	五〇六	六、五	(X)六三〇	八、一

(備考) 上表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S. 1908 (X) 者指一九〇〇年並一九〇八年度中，十四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美國之發達與保護貿易政策

然論者或謂美國之發達，當完全歸功於其國多年之保護貿易政策者。夫美國之工業中，如製鐵業、織布業、其托庇於保護關稅，固屬形迹顯然。然據當業者所公言，則固謂保護之結果，並非發達之主因也。註五其中卻有因之反，苦於原料並機械之騰貴者不少。蓋美國國富之淵源，當全歸於農產物礦產物其他一切天與富源之豐富。而此種富源，可謂與保護關稅全沒交涉。可知美國之發達之與保護政策，實無甚深之關係也。且不限於製造品而已。即一般重量品或大量品，縱令未有關稅之障壁，然以美國之疆域廣大，外國品欲侵入內地市場頗難。以通過國境之後，更須支付一層極貴之運費也。若必求美國保護政策最著之功效，則可斷定為實在獎勵托辣斯之組織。夫美國托辣斯發生之原因，固不能全歸功於保護政策。然其不失為一重大之原因，則不得而否定也。何則，美國托辣斯之所以得勢者，以其若一旦遭遇生產過剩，即可向海外諸國，盛行其「探拚」之手段耳。而其所以能行者，則以關稅之障壁既高，不僅容易提高內地市價，且以內地市場廣大之故，因此所貪得獨占之暴利，亦實達於鉅額。因而又使其對海外拋賣之資金愈加豐富故也。總之美國若如現時，採用高度之保護政策，在一部之生產者雖或有利，然在國民全體究為幸福與否，尙屬疑問。至少，亦不能與前揭之六大原因併為一談。而並稱為該國經濟發達之原因也。

註五 當一九〇九年改革關稅時。由下院預算委員會徵集國內當業者之意見。彼之卡列幾即公言曰：「美國制銅業之發達。並非有賴於保護稅也。其主因。實在當業者能於技術上應用學理。而經營事業之能力又極靈秀。故自今以後。殊無關稅保護之必要也。」

第三節 全美主義之發現

如此。則知美國之領土。人口。雖遂其異常膨脹。而猶以爲未足。其在北美之國力。既蒸蒸日上不已。除加拿大外。殆無復有他國插足之餘地。雄心勃勃。無可抑制。其更欲展其鵬圖南之志。自爲勢所必然。此近年由門羅主義更進一步。而欲化爲全美主義也。其所持爲唯一之手段。則又必先企圖「全美會議」Pan-American Conference也。

此議之起源。始發於一八八四年美國議會。由政府提出。以組織全美關稅同盟爲目的。當速招致南北兩美洲之代表者之建議也。其結果。遂先選出委員。歷訪各國。從其報告。於一八八九年十月二日招集十八國之委員在華盛頓開關稅同盟會議。不意此時竟爲烏拉乖、玻利比亞、智利、阿根廷四共和國。加以絕對的反對。未能如所豫期。僅由美洲諸國。議決大體當根據同一的互惠主義條約。以謀增進相互之交通貿易外。並約定關於全美縱貫鐵路、全美貨幣制度、全美國勢調查等。須即着手調查。並以共同之費用。於一八九〇

年、於華盛頓設置「全美會館」Bureau of American Republics (註六)以從事各國商政之調查報告而已。一八九九年、值費拉特惠城催開萬國商業會議時、全美關稅同盟之議又經再起。然仍以南美諸國之不滿、致無結果而散。其後、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復開全美會議於墨西哥京城。其結果、亦與前兩次同。無可特筆大書者。惟關於罪人引渡、版權保護、獸疫檢查等、有三二項之小決議而已。

註六 全美會館者、用以表示永遠確保全美之和平、極壯大極美麗之一絕大的大理石建築物也。館建於華盛頓京城。決議後無

幾動工。於一九一〇年四月落成。其費用全爲富家卡列幾所捐助。內部裝飾器具、全以南北美洲建國當時之紀念物充之。

全館取則於亞瑟達克建築法。一見即可想像爲和平之宮殿。館之中央、有宏大之和平會議室。可容二十一國之代表議員數百名。附屬圖書館中、併藏有數千卷之紀念珍本。及其他全美諸國之歷史的圖書。一九一〇年四月舉行開館禮時、大塊

統塔虎脫與團員一同參列。並與中美南美洲諸共和國代表者、以莊嚴的儀式、祝賀全美未來之和平而奠定此會館焉。同時並任命約翰白列特爲館長。

美國政府有鑑於第一回（一八八九——一九〇年）、第二回（一九〇一——一九〇二年）之全美會議皆以無成績終。於是遂改變方針。此後在最初並不提出關稅同盟之重大問題。惟就小問題漸次謀其接近。而以其大成期諸日後。以故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巴西里約熱內盧京城開第三回全美會議時。祇先徵求對於第二回和平會議、酌定全美諸國之意見。次再選定關稅法及領事裁判法之大要。並設立共同

檢疫所、歸化法、全美鐵路等十四條之議題而已。然開會雖達六週，所得者仍無幾。其稍著人注目者，僅決議強制國際間之債權，不得加以兵力的干涉。並得提出於下次萬國和平會議。俾成爲國際法上之通則之一事耳。（註七）其他雖有議決，擴張全美會議之事業。不單限於從前，祇供報告。且須經理全美共同之事務。研究全美共通之利害。疏通各國對於改正條約及其他之意思。並規定次期會議之計畫及次序。之實行的機關。又規定於本部設置各國委員。以支部設立於各國等事。然皆不足道也。一九一〇年七月十二日，復於阿根廷布諾艾勒斯京城開第四回全美會議。與會者雖有二十一國之代表百餘名。其議題僅關於領事事務之文書統一。稅關法規。國勢調查。商業統計。衛生規則。特許。商標等諸問題。並研究關於郵政。旅客在海陸兩方面之速達法等十五條而已。即所決議者，亦與前回無異。殊無足輕重也。

註七

瓜權國向債務國，不得加以兵力的干涉。俗稱曰「德拉古主義」。蓋以一九〇二年，由於阿根廷共和國外相德拉古所提。故有此名。然在國際法學者間，則通用「卡維俄主義」。卡維俄者，亦阿根廷人。且以國際法學者爲名高者也。於其著書中，曾詳論強大國向弱小國要求債務之履行，有用強力者則爲不當。必須尊重國家之獨立權。以維持愛護文明之和平云。且在德拉古提議之當時，卡維俄已昇任爲駐法公使。對於此事，非常靈力。故歐洲大陸所謂「卡維俄主義」者，即排斥以兵力強索債權之意味也。對於以兵力強索債權，南美尤爲神經過敏。各方面且恆有此事發生。即最近歐洲債權國，對於委內瑞拉之強用兵力，愈足增其憤慨。故欲確實維持門羅主義。遂有必先設定「德拉古主義」或「卡維俄主義」之主

張也。然中美南美等多爲對於外國負有債務之國民。乃竟出此提議。一時實使債權國之歐洲諸國爲之一驚。

全美會議
不成之
原因

要之全美會議。至今雖已開會四次。而每會竟不克奏豫期之成功。因而欲見全美主義確立之期。前途可謂極其遼遠。推其所以致此之由。則

第一 兩美洲間、人種各有不同。

第二 南美極懼北美之野心。

第三 北美之保護貿易主義太甚。

是也。(一)在亞美利加洲、南北本各異其人種。北美多安格魯薩遜人種。南美則多拉丁人種。因此結果。故言語不同。宗教不同。習慣不同。風俗不同。而文明亦不同。其間遂常有人種的偏見橫梗於心。北美人則輕侮南美。南美人亦厭惡北美人。而相互之反對的感情。時在暗中浮動。此所以常影響於全美會議也。(二)如美國果出於誠心誠意。以謀保護增進全美之福利。而發起全美會議。則此種反感。亦當逐漸可以和解。又令美國誠心欲自歐洲諸強國壓迫之下救濟後進諸國。而加以有力的保護援助。以開催本會議。亦不致屢次皆無結果而終。乃按之事實。則竟大謬不然。名雖藉口於全美之福利之保護增進。實則欲使其次第接近。以完成其全美統一之大業者。全出於美國多年之野心。而今則更爲公然之秘密也。是以南美諸國。如能藉全美會議之勢力。脫離歐洲之壓迫。固甚歡迎。然易之以美國之干涉。則非常反對。尤以墨西哥之對於美國。兼挾

有戰敗之遺恨者。最不甘居其下風也。(三)且夫全美之土地，其風土氣候皆略相等。各國殆皆以農產物爲其輸出重要品。故利益交換之餘地既少。則互惠關稅之組織自難。加之美國頻年提高保護稅率。南美諸國對之極爲不平。如其間之稅率協定，屢出而屢破者，亦其見端也。

然美國政府，已熟知既有以上三種原因，故恆致全美會議之不成功。而有妨全美主義之實現。故對之仍不懈其劃策。卽如第一回會議，則開於代表安格魯薩遜人種之華盛頓。第二回會議，則開於代表西班牙人種之墨西哥。第三回會議，開於代表葡萄牙人種之巴西。第四回會議，則開於對美國反抗心最盛之阿根廷之首都。以謀其間之平衡。第三回會議以前，國務卿洛特且躬親歷訪南美諸國。豫先披瀝本國之誠意。以圖感情之融和。並於制定麥荊來關稅法並丁格列關稅法時。先設有與南美協定稅率之規定。皆其用心良苦者。然僅弄此種種小策。亦無何等之特功。南美諸國中，僅巴西懷抱親美主義。其他則以墨西哥爲始。餘如智利、阿根廷、秘魯等至今其反抗之勢尙盛。如一九〇四年，在西班牙首都瑪德里，則有「全意伯利亞主義」Pan-Iberianism（註八）之會合。遙對於全美主義，大吐其反抗之氣箴。又於最近第四回全美會議中，由巴西西委員提出全美諸國一致採用門羅主義決議案時，竟爲多數所否決。又於是年，一方開有全美會議。同時在他方，則有阿根廷、智利、墨西哥三大國，前後舉行極壯盛之獨立紀念祭。參酌彼此之情形觀之。則所謂全美會議之成功。所謂全美主義之實現云云者，其結局，雖可成功，可實現。然欲求其可目觀之一日，則殊不能

無前途遼遠之感也。

註八

歐洲西南隅，包有西班牙葡萄牙一大半島之地，稱之曰意伯利亞半島（Iberian peninsula）。南美人中，多出於由此地

移住之拉丁人種。故標榜南美拉丁人種之一致的主義，名之曰「全意伯利亞主義」。而此主義，一面則爲「全南美主義」

或「全拉丁亞美利加主義」。同時在他面，又可稱爲「排北美主義」或「非全美主義」。

全美主義
之將來

然美國政府，亦毫不爲之少屈。此後，仍屢開全美會議。關於全美之利害，欲造成一切由本會議協議之習慣。對於世界之全美意見，規定必通過本會議始發表之之慣例。以此手段，漸次與全美謀接近，企密接。俟其意思之疏通漸就成熟，乃一躍而舉全美關稅同盟之實。更進一步，則謀建設「大亞美利加共和國」。是以美國始終欲效法普魯士，而以全美會議比之弗蘭克佛聯邦會議。以全美關稅會議同盟比之德意志關稅同盟。又以墨西哥、智利、阿根廷等，比之奧地利。其結局，或則威壓之，或則懷柔之。非造成與德意志帝國相當之一大共和國出現不止。蓋美國之所以必欲如此者，實基於欲支配世界之三分之一。對於將來國際的團體競爭，克遂其準備之政治的野心所致也。然至最近，其熱度之高，尤有不可遏抑者。則經濟的理由爲之也。何也？美國昔爲外資輸入國，而今則國富民肥。更遇有可進而放資於海外之機運。環顧中美南美，於放資上將來最爲有望。且於地理上，亦當然可收入美國之勢力範圍。乃至今猶任聽歐洲諸國之自由放資。夫豈美國之所能忍。此決心起而自代，以努力於南美諸國之財政補助，並欲親當利源開發之局者，此其一也。

加之美國原爲農業國。故祇以輸出農產物爲主。對於同是農產國之南美。自不十分注目。然近則已成爲工業國。因而遂有不得不以輸出工業品。於海外求得安全銷路之趨勢。其突然着眼於南美貿易。而欲以南北相提攜。實行經濟的門羅主義者。此其二也。且基於第一回全美會議之決議。由卡列幾等。敷設之全美鐵路可望完成。再至巴拿馬運河成功。不僅南美貿易之前途頗爲有望。且在世界到處。皆爲歐洲諸國所先占並無餘地之今日。美國如欲保持經濟的獨立。非卽有當覺悟專致力於中美南美不可者。此其三也。總之美國政治的經濟的最大膨脹。除北有加拿大。南有中美南美外。不能求之於他。故隨其政治上或經濟上之勢力的增加。致對於是等諸國之壓迫亦次第加甚者。實爲勢之所不能免。然在歐洲諸國。則無論就於此地有深厚的歷史關係言之。或於此地投下有鉅額資本言之。至少卽就維持國際權力之平均言之。皆終有不能袖手旁觀者。尤以志不在小之德國爲然。故本問題之成行如何。實有極多之興味也。

最後更就美國之一大壯圖。卽巴拿馬運河。欲有一言。蓋開鑿中美運河之計畫。實始於西班牙全盛時代費里浦二世朝。及西班牙衰。荷蘭、比利時、法蘭西等諸強國。相繼於新世界占有勢力。亦常注目及此。然有志未逮也。至英國占有時代。則尤欲急於運河之開鑿。乃無幾而有美國獨立之舉。其勢力次第延至南方。則合併得克薩司。伸至西方。則占有加利福尼亞。於是對於中美運河。頓增其利害關係。惟當初並不欲單獨行之。苟他外國有欲據爲獨占事業者。則本國亦不能不要求參加耳。於是而有英美兩國之妥協成立。並互相

保障運河之中立。同時又相約置諸兩國共同保護監督之下。以盡力於其成功。即一八〇五年四月十九日所訂之克列登布爾哈條約是也。然其後竟未見有何等計畫之實行。而美國之發展。則已沛然莫之能禦。併夏威夷吞菲律賓。閩南之志更不淺。於是對於運河。再不願共同計畫。而欲獨力經營。遂迫英國廢棄克列登布爾哈條約。此時適值歐洲起有對英同盟之計畫。英國方切切憂其孤立的地位之薄弱。且又明知以運河之開鑿。置諸適當的條件之下。最爲有利。遂不惜逢迎美國之意旨。承諾其提議。復於一九〇〇年三月五日。新締結第一回之黑彭斯福特條約。其要點雖仍以運河置諸局外中立。然舉其開鑿並支配權。則悉以之畀諸美國。美國政府。即日着手調查。並移於巴拿馬線與尼加拉瓜線之比較研究。巴拿馬線已由法國巴拿馬運河公司。投有三千四百萬弗之資本。且已終了工事之一部。今更不願賣卻其特許權。當時頗傾向於尼加拉瓜線。美國上院。於兩線尙未知所擇。而以僅有開鑿權之獨占。未有防備權爲遺憾。遂於批准上項條約前。先要求修正之。因此結果。兩國間之談判。屢經頓挫。卒以英國之讓步。於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締結第二回之黑彭斯福特條約。根據此條約。於是運河之中立的性質。頓生動搖。美國得於此建設要塞。並有禁止關係交戰中敵國軍艦通過之權利。而美國對於運河地帶之主權。於以確立。此條約於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經美國上院之批准。即從事於批准交換。先是一九〇三年。法國巴拿馬運河公司。完全歸於失敗。美國政府即以四千萬弗買收之。同年復值哥倫比亞革命軍起。十一月四日。又有巴拿馬共和國之獨立。美國

遂以之居爲奇貨。於同月十三日，即率先承認其獨立。十八日，更與巴拿馬政府訂約，以運河兩岸各五哩，合計十哩之地帶，連同巴拿馬灣內四個小島，永遠租借於美國。其報價則支付以一千萬弗美金。更定自第九年起，（即豫定開通之年）每年支付二十五萬美金。於是一九〇四年四月四日，遂由美國一手設立新巴拿馬運河公司。豫定水深七十五呎，河幅五百呎，延長五十哩，工費三億七千五百萬弗，日程九年，即行起工。並以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爲完成期焉。

如此，則巴拿馬運河之開通，殆爲指顧間事。然開通之後，果有如何之影響。此固世人所急欲知之者。一言以蔽之。其歸結，則在大西、太平洋兩洋之水，得於亞美利加之中腹相接觸相平均。其間經濟的距離，不過十時乃至十二時間耳。然因此結果，其所及之影響，更有深大者。即美國在平時得據之以激增其經濟上之競爭力。戰時則倍加其軍事上之戰鬥力。兩相補助，即得永遠在太平洋上，把持其政治上之優越權。再實言之，則開通之後，門羅主義在過去固已擴大，恐在將來，尤當以此爲其更加擴大之動因。茲姑置政治軍事不論，即專於經濟上尤以商業上，考察其影響所及。其首當發現者，即對於東洋之中心市場而有西洋之中心市場之變遷也。

自利物浦至東洋市場之距離

到着港

經由蘇彝士運河

經由巴拿馬運河

經由蘇彝士運河利益

新嘉坡	七、九五八 _碼	一四、三二六 _碼	六、三六八 _碼
香港	九、八一〇	一三、七八六	三、九七六
橫濱	一一、七六五	一二、一一一	三四六
自紐約至東洋市場之距離			
到着港	經由蘇彝士運河	經由巴拿馬運河	經由巴拿馬運河利益
馬尼刺	一一、五一 _碼	一一、四一二 _碼	九九 _碼
香港	一一、五〇八	一一、二〇七	三〇一
橫濱	一三、〇八〇	九、六七七	三、四〇三
自以上兩港至東洋市場之距離			
到着港	自利物浦經由蘇彝士運河	自紐約經由巴拿馬運河	相差
香港	九、八一〇 _碼	一一、二〇七 _碼	一、三九七 _碼
橫濱	一一、七六五	九、六七七	二、〇八八

由是觀之。則在巴拿馬運河未開通前之今日。對於東洋市場之兩洋市場之中心。常在英國。自屬理所當然。然一至巴拿馬運河開通以後之將來。則對於東洋市場之西洋市場之中心。與對於西洋市場之東洋市場

之中心。必將分而爲二。利物浦與香港東西相應。成爲半面之中心。紐約與橫濱。亦東西相對。而成爲他之半面之中心。於是兩虎相搏。必致相爭。此後東洋之天地。豈獨政界之風雲日急也哉。

更驟而觀於美國之南北。則風雲尤急。日者美國政府。一方則急於巴拿馬運河之成功。更加之以武備。尙復不甘雌伏。乘墨西哥之有內亂。突以重兵壓其國境。幸賴列強之環伺。始不敢殘民以逞。然近則與英國及其他諸國間。恆締結仲裁條約。其中不僅以墨西哥攘爲己有。至少亦欲擴大至巴拿馬。不憚明白表暴其擴張領土之野心。在他方。則對於加拿大提供互惠條約案。同時對於英國。則提供仲裁條約案。其中所規定者。卽欲以關於締盟國（仲裁條約之締盟國）之威信問題。及關於領土問題之爭執。一切由仲裁裁判解決之。其基於互惠條約所生之美加經濟的握手。或成爲政治的握手。皆可認爲豫防於美加合併時。藉以避免英美間之衝突之準備行爲也。

參考書

- B. Adams: American Economic Supremacy, 1900.
 Colquhoun: Greater America, 1904.
 Reinsch: World Politics, 1902.
 Coolidge: The United States as a World Power, 1909.

W. F. Johnson: Four Centuries of the Panama Canal, 1906.

Ernst von Halle: Volks- und Seewirtschaft, 1 Bd., X. Die Bedeutung des nordamerikanischen Imperialismus, 1902.

G. Moltke: Nord-Amerika, 1903.

John Barrett: The Pan-American Union, 1911.

A. H. Fried: Pan-Amerika, Entwicklung Umfang u. Bedeutung d. Panamerikanischen Bewegung, 1810-1910, 1910.

Leroy Benhien: Les Etats Unis au XX^e Siècle, 1904.

大西緒之介、帝國主義論第二章。

吉武源五郎、世界政策（前揭賴因斯之譯書）明治三十六年再版、世界堂出版。

永井柳太郎、大英主義與全美主義、外交時報、明治四十四年五月號。

庄司萬太郎、合衆國南北戰後之發展政策、史學雜誌、第二十卷、第三號、第五號及第六號。

近時宇內大勢、第二編、明治三十六年、東京、岩西書院出版。

第十九章 德意志之發展與世界政策

第一節 民族之膨脹與殖民政策

有客一夕戲言曰。吾輩試以二十世紀之世界列強。比諸相撲。(日本角力之名)而評定其角色。其可推為東西兩大關之地位者。東方則為美國。西方則為德國。英國當為張出大關。至如俄羅斯法蘭西。則當降為關脅或小結之地位。然如英國者。果為張出大關耶。抑當為橫綱耶。似尙少有疑問。至就其新進之勢不可當。所向無敵之氣概言之。美之與德。固確為東西兩大關也。(按大關。張出大關。關脅。小結。橫綱諸名稱。皆日本相撲中角色名目)然就距今百年前之德國觀之。則比諸美國。境遇尤苦。當時之德國。全陷於四分五裂之狀態。屬於拿破崙所保護。普魯士尤為法帝所蹂躪。版圖半削。兵額不許超過四萬二千。險阻艱難。業已備嘗之矣。其後。雖經上下一心。臥薪嘗膽。竊竊有所劃策。然而其志不大。不過欲乘機擊敗奧法。以圖德意志帝國之統一而已。其時學者論客中。固亦有力說殖民政策之要。詳論擴張海軍之急者。而朝野則皆充耳不聞。一八四八年。始有以愛國捐款購入一小艦隊之舉。然至一八五二年。則又遭拍賣之厄運。一八六七年。微圖

(Wich)之索爾丹 (Salma) 請願保護。竟爲俾斯麥所拒絕。卽至統一後。仍無注力於海外之意。如一八七四年乃至七七年間贊稷巴 (Zanzibar) 蘇祿羣島 (Sulu Islands) (當時此中含有北婆羅洲) 西部阿非利加德人之移住地並杜蘭斯哇 (Transvaal) 亦有保護之請願。而皆被峻拒。卽其明證也。卽前年出版。大喚起歐洲政界之注意。如褒洛公自著之「回想錄」中。亦謂俾斯麥論斷俄羅斯將來之政策。每謂俄國之對於小亞細亞並土耳其之野心勃勃。實爲德國之大幸。蓋與其任聽彼國之注意於德國國境。無寧使其轉而注目於他之爲愈也。綜合彼此情狀觀之。則知當時俾斯麥之外交政策。實偏於消極的。然使當時之俾斯麥。不得不出此消極的態度者。則亦有充分之理由焉。建國以來。爲日尙淺。內則聯邦之基礎未固。外則三面受強敵 (法奧俄) 之窺伺日深。殊不敢一刻疎虞。若更分其精力於海外。則危險尤甚。此皆有感於先行固內之必要也。卽徵之我日本之歷史。當明治維新大業初成。而對於海外經營之時機未熟。此岩蒼具視大久保利通之力排征韓論。亦可謂與德國當時之政策。後先相輝映者。

然古語有云。蛟龍得雲雨。終非池中物。德意志之爲德意志。一敗奧地利而稱德意志聯邦之盟主。再敗法蘭西而握有歐洲大陸之霸權。今則欲更進一步。而懷有推倒英國冠絕世界之壯志。惟德國國民之志望。如上所述。祇在統一德意志諸邦。以與俄法比肩。得爲歐洲大陸之一大國。於願已足。而代表國民此種志望者。則俾斯麥也。能成就國民此種志望者。亦俾斯麥也。以故俾斯麥於建設德意志帝國。集中政權。擴張軍備。

去內憂。除外患。孜孜汲汲。以鞏固德意志帝國之基礎而後。遂於一八八八年挂冠而去。而年少氣銳之新帝威廉第二。乃出而親政焉。此時德國之國情。早經一變。由農業國轉而為商工業國。由陸軍國變而為陸海軍國。國富則充實於內。兵備則輝張於外。而人口增加之勢。則尤日新月盛。有莫知所屆之狀態。以故德國國民之志望。乃更進一步。不願僅以歐洲大陸之一大國自足。又不欲僅以歐洲大陸之霸者自甘。而思於海外多獲得殖民地。以成為世界之一大強國。其代表此德國國民之志望者。則現帝威廉第二也。而欲成就此德國國民之志望者。亦現帝威廉第二也。如此。則德國實可謂由俾斯麥之國家主義。而進於德撒之帝國主義。由德意志政策。進於大陸政策。更由大陸政策。而猛向世界政策進化發展者。

然其所以致此之由。則更有一段之理由焉。蓋德國國民之繁殖力。極為猛烈。世界中殆無比類。當十九世紀初葉。人口僅四千二百萬。及入二十世紀初葉。則為五千六百萬。據最近一九一〇年所調查。則更達於六千五百萬。是平均一年。約增加八十五萬人也。即如左。

德國人口之增加

調查年度	人口	平均一年增加數
一八〇〇年	二四、五〇〇千人	—千人
一八一〇年	二五、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二〇年	二六、三二四	八二
一八三〇年	二九、五四四	三二二
一八四〇年	三二、八一四	三二七
一八五〇年	三五、四〇九	二五九
一八六〇年	三七、七七九	二三七
一八七〇年	四〇、八五〇	三〇七
一八八〇年	四五、二六三	四四一
一八九〇年	四九、四七五	四二一
一九〇〇年	五六、三六七	六八九
一九一〇年	六四、八九七	八五三

德國以外。固亦有人口增加力頗猛烈者。如美、如俄、如我日本。固與德國並稱爲世界四大人口增加國也。一九〇五年前。以每十年平均計。每一年之人口增加率。人口千人中。美增二十一。德增十六。日俄各增十三。然美國人口之增加。多由於移民之結果。故實際人口繁殖力之最強烈者。當推德國。加之即自人口總數言之。英國本國之人口。爲四千五百萬。再加入殖民地之白人約一千萬。合計爲五千五百萬。美國之人口。

白人僅七千五百萬。俄國在歐羅巴之人口。爲一億一千萬。而德國則已有六千五百萬。是則英美俄雖稱爲現今世界三大國。然以德國之人口較之。亦祇稍劣於美俄。而究遠勝於英。其繁殖力既屬最大。故其邁英超俄之趨勢。或將不遠。據薛磨拉所計算。德國人口。至一九六五年。當達一億〇四百萬人。再據魯易玻留所計算。即在現世紀中。亦當達二億人。總之德國現今人口之增加率。千人中既達於十六人以上。則每隔半世紀。即當加倍。詎不盛歟。

然儘德國所有之土地及氣候。所生產之穀物。祇足養給四千萬乃至四千五百萬人。過剩之人口。非仰給衣食於工業。即當企圖移住於海外。於是德國當面之問題。即在

- 一 如何使本國工業品。於海外求得有望之銷路。
- 二 如何乃求得移住過剩之人口之殖民地。

此兩問題。必根據世界政策。方能同時解決。而所謂世界政策者。昔雖爲俾斯麥未嘗想到。今則時機已熟。乃爲現皇帝所發案所提倡。急於躍躍欲試。惟此尙係後來之事。其在以前。耳既未聞世界政策之聲。目亦未覩輸出工業之盛。殖民地則並一處而無之。固可相安無事。乃因人口之增加。既有如前所述之猛進。其不得不急謀向海外移住者亦勢也。且德人在往古。即爲有移住癖之民族。自一八七〇年以後。移民（即非殖民之移民）之數。尤突然增加。其現象略如左。

德國移民統計（其一）

年 度	移 民 數	對於人口之移民數之比例 [%]
一八七六年	二九、六四四	〇・六九
一八七七年	二二、八九八	〇・五三
一八七八年	二五、六二七	〇・五八
一八七九年	三五、八八八	〇・八〇
一八八〇年	一一七、〇九七	二・六〇
一八八一年	二二〇、九〇二	四・八六
一八八二年	二〇三、五八五	四・四五
一八八三年	一七三、六一六	三・七七
一八八四年	一四九、〇六五	三・三二
一八八五年	一一〇、一一九	二・三六
一八八六年	八三、二二五	一・七七
一八八七年	一〇四、七八七	二・二〇

一八八八年	一〇三,九五一	二·一六
一八八九年	九六,〇七〇	一·九七
一八九〇年	九七,一〇三	一·九七
一八九一年	一二〇,〇八九	二·四一
一八九二年	一一六,三三九	二·三一
一八九三年	八七,六七七	一·七三
合計	一,八九七,六八二	

如此，則在此十八年間。約出有一百九十萬人之海外移住者。尤以一八八一年乃至八三年。僅三年間。竟移出六十萬之國民。然至九三年後。則形勢忽又爲之一變。移民之數乃大減。今則年不過二三萬人耳。即如左。

德國移民統計（其二）

年 度	移 民 數	對於人口之移民數之比例
一八九四年	四〇,九六四	〇·八〇
一八九五年	三七,四九八	〇·七二
一八九六年	三三,八二四	〇·六四

一九〇七年	二四、六三一	〇・四六
一九〇八年	二二、二二一	〇・四一
一九〇九年	二三、七四〇	〇・四三
一九一〇年	二二、三〇九	〇・四〇
一九一一年	二二、〇七三	〇・三九
一九一二年	三二、〇九八	〇・五六
一九一三年	三六、三一〇	〇・六二
一九一四年	二七、九八四	〇・四七
一九一五年	二八、〇七五	〇・四七
一九一六年	三一、〇七四	〇・五〇
一九一七年	三一、六九六	〇・五〇
一九一八年	一九、八八三	〇・三九
一九一九年	二四、九二一	〇・四五
合計	四五九、八八四	

(備考) 上表據 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1910.

加之近時由俄奧意等諸國來住於德國者。日有顯著之增加。幾致所得不償所失。故以一八九〇年爲界。德國之移住統計上。遂有此顯著之變化。其主的原因。雖由於該國產業之勃興。國內職業之增加有以致之。然亦以此間。該國之對於移民政策上。確有急激之變遷。不能不認爲有多少之原因者。次再詳論之。

據一九〇〇年薛摩拉教授發表之統計。則德國自初由移民所喪失之人口。無慮達於六百萬乃至七百萬人。通算教養是等人口之費用。並由是等人口播去之資金。恐不止十五億乃至二十億之鉅額。而德國人又最富於同化性。每至一處。卽染其風俗。學其人情。馴至完全喪失德國人之國民性者。比比皆是。以故移民政策。究有利於祖國與否。遂成爲一時之輿論。惟移民之事實。亦不僅德國爲然。無論何國。固皆屬利害相半者。茲舉其一二顯著者言之。可認爲移民之利者。(一)得防止本國國中人口過剩之弊。(二)以本國言語風俗人情嗜好。並勢力廣傳播於世界。卽以擴張本國產品之銷路。擴張本國勢力之範圍。(三)以本國窮民移於海外。每年可收回鉅額出稼金。(四)移民增加。至本國之勢力確增加時。必生領土擴大之結果。然就利益之反面觀之。當有損害之半面緣之而生。此不可不記憶者。(一)欲遠離故國。而出稼或移住海外者。多爲心身強健。已畢教育。能耐勞苦之壯年者。因此在本國。不僅損失養育費。損失教育費。有害於徵兵制度之實施而已。且本國人口之內容。以老年幼年者婦女子居其多數。壯年男子反居少數。則須人扶養者多。能耐勞

苦者少。結局，徒增加對手移住國之生產力。而減殺本國之生產力。(二)且移住之途一開，則健全者多遠走海外。不健全者，反留存國中。以故移民愈多。反以增重本國人民財政上並經濟上之負擔。由是觀之。則知移民亦未必即為可喜之現象。其因移民增加之結果，能提高在該地之本國勢力。使變為本國之殖民地。屬國或保護國者。亦祇限於其對手為未開國，或未屬於他強國之弱小國耳。今翻而觀於德國國民之移住地。則為美國。實為優於本國之一大強國。(註一)故以移民送於此國。實無異藉寇兵而齎盜糧。德國政治家並學者。早即注目及此。不忍坐視每年以多數之人口。為未來之大敵且即為現在之競爭者所奪。而謂德國宜獲得自己之殖民地。以移植其過剩之人口。決不可如現為美國所奪之德國人。使其容易喪失國民性。務求於世界中建設有可永為祖國之屏藩之新德國。方足使德意志人種永永不弊。夫既常以此促起德國國民之覺悟。於是德國之移民政策，即由此而變為殖民政策。於是德國內則力圖海軍之擴張。外則頻送多數之探險家於海外。以希冀獲得恰好之殖民地者。皆以此也。

註一 白普德人之移住，全在美國。近雖聞有多移住南美者。而十中之九，則仍在美國也。即如左。

年 度	移 民 數	美國移民者	其成分
一九〇五年	二八、〇七五	二六、〇〇五	九三
一九〇六年	三一、〇七四	二九、二二六	九四

然德國雖經覺醒。無奈太遲。其欲獲得殖民地之運動。亦遂着着居人之後。如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英吉、利、法蘭西、俄羅斯等。皆早於一世乃至三世以前。探盡世界之險。可占領者悉占領之。有殖民地之價值者。悉收爲本國之殖民地。今所剩者。非不毛之地。卽爲不易領有之國土。以故德國自一八八四年以來。雖曾虎視鷹睨。費盡手段。以熱中於殖民地之獲得。卒之所贏得者。不過次記之數地。殊不足以飽其慾壑也。

德國殖民地

地名	領有年	面積	有色人	白人	輸入(八年)	輸出(八年)
突各	一八四四年	八七·二 <small>千餘英畝</small>	一,〇〇〇 <small>千人</small>	三三〇 <small>人</small>	八,五〇九 <small>千噸</small>	六,八九三 <small>千噸</small>
卡美倫	一八四四年	四九五·六	三,〇〇〇	一,二二七	一六,六九	二,二六四

再自美國方面觀之。據一九〇〇年統計之結果。是年美國人口七千六百〇八萬人。生長外國者。爲一千〇三十五萬人。其中最多者爲英國人。計二百七十八萬人。其次爲德國人。則二百六十六萬人。由此可知即現今在美之德國人。仍占來自各國之移住民之四分之一。其數較英與英國人相匹敵。而德國人之多所裨益於美亦從可知矣。

德領西南	一八八四年	八三五·一	一八三	二一,五七一	三三,一七九	七,七九五
阿非利加	一八九〇年	九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六七	二五,七八七	一〇,八七四
德領東阿	一八八五年	二,五九二·九	一四,一六七	一六,六三五	八四,六五四	三七,七三六
阿非利加合計	一八八五年	二,四二二	四一九	一,〇六六	五,〇九〇	六,〇三三
德領新幾內亞	一八八六年	二六	三七	四八	二,五〇三	二,五〇三
薩莫亞	一八九九年	二四三·八	四八	一,五三四	七,五三三	八,五五五
南海合計	一八九七年	〇·五	一五	三,八六六	?	?
膠州灣		二,六三七·〇	一四,七六八	三,〇六五	九,八七三	四六,二六一
總計						

(備考) 此外尚有一九一一年,由法國割讓與德國者。即孔果之一部也。

由是觀之。則今日可稱為德國殖民政策之結果者。惟在擁有五倍於本國之新領土。然十中之九。皆為非洲不毛之原野。外此。則為以比較的高價。向西班牙購得其南太平洋上有如彈丸黑子之羣小島耳。是以論其人口。合計不過一千四百八十萬人。白色人。則尤為可驚之小數。通計僅二萬二千餘人而已。以故其產業極為不振。一九〇八年度。是等殖民地貿易額之合計。輸入為九千一百八十五萬七千馬克。輸出為四千六百二十八萬一千馬克。總計為一億三千八百一十三萬八千馬克。實則不過七千萬圓。較之同年度臺灣之外

國貿易額（含有與日本之貿易）七千一百七十二萬圓者。尚不免稍有遜色。然在是等殖民地所需之政費。一九一〇年度，已達一億七百八十萬〇七千餘馬克。即除公債等項不計。單就仰給於德國政府之補助金言之。在同年度。已達二千九百四十萬〇七千餘馬克。以此徒增加本國之負擔。而發達極爲緩慢。可知爲終屬收支不相償之不毛地。實毫無可疑者。當嘉普利威內閣時代。一時曾有放棄西南非洲殖民地之議。其後，更加以一番之奮勵。欲勉促其發達。特獎勵外國資本之放下。即對於素所不憚之英國人公司。亦不惜給以諸種特權。盛行勸誘其企業。而無如其成效仍不多。至荷亨洛赫內閣。又欲企圖是等殖民地財政上之獨立。亦未能奏效也。一九〇〇年霍洛內閣成立。更獎勵本國資本之放下。勸誘本國人民之移任。其結果，皆以全歸失敗而終。

第二節 國產之增加與國力之發展

自德意志帝國成立以來。其產業之顯著發達。幾欲壓倒歐洲諸國。茲先就其鐵業觀之。其每年產額之激增約如左。

德國鐵產額之增加

一八八〇年

三七五、五〇〇千馬克

一八九〇年

七二五、六四〇

一九〇〇年

一、二六三、二四〇

一九〇八年

一、九三七、九二〇

即最近二十八年間。其產額約增五倍。尤以可稱為德國二大礦產物之石炭與鐵礦。其增加為最顯著。即一八六二年時。石炭產額。不過一千五百五十七萬噸者。迨帝國建設後。則有增進之趨勢如左。

德國石炭產出額之增加

一八七一年

二九、三九八千噸

一八八〇年

五九、一一八

一八九〇年

八九、二九一

一九〇〇年

一四九、七八八

一九〇八年

二一五、〇七一

次觀於鐵礦產額。一八六二年。僅二百二十一萬噸。帝國建設後。則有如左之增進。

德國鐵礦產出額之增加

一八七二年

五、八九六千噸

一八八〇年	七、三三九
一八九〇年	一一、四〇六
一九〇〇年	一八、九六四
一九〇八年	二四、二二五

(備考) 以上三表均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Foreign Countries*, ed, 5053

由是觀之。德國之統一，尙不滿四十年。而石炭之產出，則有七倍以上。鐵鑛之產額，則有四倍以上之發達。雖兩者尙遠不及英國。然至現今，則前者，已足與之匹敵。後者，則更駕英而上之矣。註三惟易一方面，再觀其輸出額，似不若英國之多。尤以石炭、英之輸出額爲六千萬噸。德則不過一千萬噸。今則反由英國有多數之輸入。此自他之一面觀之。不待言。更足表示德國工業之有偉大的發達也。

註二 參照本書第十七章第一節「鐵及鋼之生產與消費」

蓋近世之工業。全以鐵與石炭爲基本。故一觀其消費額之增加。卽間接得以證明其國工業之發展。德國近年之情形則如左。

年	度	石	炭	銑	鐵
		德國石炭及銑鐵消費額之增進			

一八七二年	四四、一五七 ^{千噸}	一、九二七 ^{千噸}
一八八〇年	五七、〇〇八	二、七二三
一八九〇年	九〇、七九八	四、九四〇
一九〇〇年	一四九、八〇四	九、一〇六
一九〇七年	二〇八、一九五	一三、〇一六

即最近三十四年間。石炭消費額、增加五倍。銑鐵消費額、增加七倍。皆超出英國之消費甚大。其發達尤為可驚者。則基於消費銑鐵所生產之鋼鐵也。其發達如左。

德國鋼鐵生產額之增進

一八七三年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噸
一八八一年	八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年	一、二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年	六、三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年	一、四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即過去三十四年間。鋼鐵產額、約增加五十倍。一九〇七年。英國產額、為六十六億二千七百萬噸。今之德國。

已有超出其二倍以上之盛況。(註四)至蒸氣機關之馬力之增加則尤甚。約呈六倍乃至七倍之激增。

德國蒸氣馬力之增加

年 度	普 魯 士	年 度	拜 爾
一八八七年	八八七、七八〇	一八七九年	七〇、六七八
一八九五年	二、三五八、一七五	一八八九年	一二四、六八〇
一九〇九年	五、七六八、〇一〇	一九〇八年	四二八、二五三

註三 參照本書第十七章第一節「鐵及鋼之生產與消費」

註四 參照本書第十七章第一節「鐵及鋼之生產與消費」

次觀於德國之外國貿易。其發展之猛。早聳動世人之耳目。距統一大業告成。不過四十寒暑。其貿易總額。已增加三倍。詎不盛歟。以故今已遠凌鄰邦之法蘭西。壓倒強敵之美利堅。高踞世界第二之位置。且將有肉薄英吉利之勢。可於左之統計徵之。

德國外國貿易之發達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增加率
一八七二年	三、二五六 <small>百萬馬克</small>	二、三二七 <small>百萬馬克</small>	五、五七四 <small>百萬馬克</small>	一〇〇.

更觀察貿易品之內容。尤足瞭然於其國力發展之迹有特著者。惟其概數。已載於第六章第一節「德國輸出入品之變化」。茲不重贅。單就其前後兩年。表示其百分率如左。

德國外國貿易品種別百分率表

	食料品	原料品	製造品	合計
輸入貿易				
一八八二年	三四·	五八·	一八·	一〇〇·
一九〇八年	三〇·	五四·	一六·	一〇〇·
輸出貿易				
一八八二年	二一·	二六·	五三·	一〇〇·
一九〇八年	一〇·	二五·	六五·	一〇〇·

由是觀之。此間之輸入、食料品並製造品漸減。而原料品劇增。輸出、則製造品頓增。而食料品並原料品漸減。此即現今德國輸出工業偉大的發展之結果。致盛行輸入原料、輸出製品、而據此以收得加工之利益者也。惟德國之商工業。頻年既有顯著之進步發達。而究不若英國即以此而致農業之衰頹也。然以之比較美國。國土既小。人口之增加又盛。故農業自不及商工業、有同等之進步發達。而又因食物之不足。不得不有穀物輸入之激增。註五然同時對於內國農業之開發。則仍孜孜不怠。據該國政府最近所調查者。其全土之百分之九十一為生產地。不生產地、不過百分之九耳。且不僅耕地增加。即收穫之增加亦極著。結局遂有如左之增收。

德國主要農產物收穫之增加

年 度	黑 麥	小 麥	燕 麥	馬 鈴 薯	砂 糖	飼 草
一八八〇年	四、九五二 <small>千噸</small>	二、三四五 <small>千噸</small>	四、三二六 <small>千噸</small>	一九、四六六 <small>千噸</small>	四、二五 <small>千噸</small>	一九、五三三 <small>千噸</small>
一八八九年	五、八六六	二、八〇〇	四、九三三	三三、三〇〇	一、二六一	一八、八五九
一九〇〇年	八、五五〇	三、八四四	七、〇九一	四〇、五八五	一、七九五	三三、二一六
一九〇八年	一〇、七三三	三、七七七	七、六九四	四六、三四三	三、二二九	三九、〇七六

由是觀之。過去二十八年間。主要穀物及馬鈴薯產額、約增二倍。砂糖產額、增五倍。據美國農務部所報告。現

今德國之馬鈴薯約占世界全產額之三分之一。砂糖約占六分之一云。即畜產亦復如是。除羊以外。一般則現如左之增殖也。

德國家畜統計

年 度	馬	牛	羊	豬
一八八三年	三、五二二 <small>千頭</small>	一五、七八六 <small>千頭</small>	一九、一八九 <small>千頭</small>	九、二〇六 <small>千頭</small>
一九〇七年	四、三三七	二〇、五八九	七、六八一	二二、〇八〇
兩 抵 增 加	八一四	四、八〇三	(減)一一、五〇八	一二、八七三

此外林業漁業亦然。

註五 德國既以工業國化之程度最著。食物產皆不足。業如本書第六章第一節「德國穀物之供給」所述。茲更揭載其主要穀物輸入增進之狀況。以補充其說明焉。

年 度	小 麥	燕 麥
一八六〇年	二四一 <small>千噸</small>	三五〇 <small>千噸</small>
一八七〇年	三〇八	四三〇
一八八〇年	二二七	六九〇

一八九〇年	六七二	八八〇
一九〇〇年	一、二九三	八九三
一九〇九年	二、四三三	二七四

更一轉眼。就現代文明之特色的交通機關上，以觀察德國。則又有如何之活躍者。於海，於陸。其進步發展之迹，固屬極不可侮。先就海上觀之。建國以來，僅四十年。則已有如左之一大飛躍也。

德國汽船之增加

年 度	隻 數	純 噸 數	船 員 數
一八七一年	一四七	八一、九九四	四、七三六
一八八一年	三一九		九、一四七
一八九一年	八九六	七二三、六五二	二二、三二七
一九〇〇年	一、二九三	一、一五〇、一五九	三一、〇二七
一九一〇年	一、九五〇	二、三四九、五五七	五九、四二一

(備考) 上表據 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1910.

觀此。則知今之德國，雖尚不及英國。然在世界海運上，已高踞第二之地位。至如鐵路。開業之年，英為一八

二五年。美爲一八三〇年。德則在一八三五年。雖屈居於最後。今則其延長哩數。已超過英國甚遠。卽如左。
 英美德鐵路發達之比較

年 度	英 國	美 國	德 國
一八四〇年	一、三四八 <small>哩</small>	四、五三四	五四九 <small>哩</small>
一八五〇年	一〇、六七七	一四、五一五	六、〇四四
一八六〇年	一六、七八七	四九、二九二	一一、六三三
一八七〇年	二四、九九九	八五、一三九	一九、五七五
一八八〇年	二八、八五四	一五〇、七一七	三三、八三八
一八九〇年	三二、二九七	二六八、四〇九	四二、八六九
一九〇〇年	三五、一八六	三一一、〇九四	五一、三九一
一九〇七年	三七、一五〇	三六九、九九一	五八、〇四〇

加之若以上表中最近之鐵路哩數。與其國之面積並人口對比之。則德國殆與英略相伯仲。僅以面積爲比例。則更超出於美。更以之比較我日本現今之狀況。則德國鐵路之發達之盛。尤有不難想見者。卽如左。

國 名

全 長

對於面積一
方杆之比例

對於人口一
萬人之比例

英吉利	三七、一五〇 ^幣	一一·八	九·〇 ^幣
美國	三六九、九九一	四·〇	四三·一
德國	五八、〇四〇	一〇·七	一〇·三
日本	八、〇六七	一·九	一·七

(備考) 以上二表據 Conrad, Handw. d. Statist. 3. Aufl., 3. Bd. "Eisenbahn" 之項。

如此，則德國於海、於陸、於內、於外。交通機關之發展卓著。不僅有助於本國之交通已也。且又大有助於世界之交通。今則每年可由各外國收得船舶運費、約四億馬克。鐵路運費、約一億馬克。合計約有五億馬克之鉅款。又不獨陸運海運爲然。德國國民企業精神之旺盛。既已洋溢於國外。以故數其現在在外諸企業資金與對於有價證券放資額。實達於三百億馬克之鉅。平均以年利五釐計算。每年約可收得十五億馬克之利息。近年德國又以人口之增殖與工業之發達。盛行仰給食料並原料之供給於海外。不僅全體上，每年現有十五億馬克之輸入超過。且年年新放資於海外者爲數亦極鉅。然每年正貨之輸出。平均尙有二億馬克之輸入超過。可知皆由於有上項之利息得以彌補之也。又據所聞德國勃興之原因。一爲勤儉。二爲儲蓄。三爲科學之應用。此德國人爲儲蓄心最盛之國民。可於羅日布刺息卿 (Lord Brassey) 著書中徵之者。(註六該書中，比較英德兩國之儲蓄存款。足證明德國勞動者並下級社會。其生計之充裕。實優於英國甚遠。

今茲引用之。愈足證明德國之小民較之英國之小民。其儲蓄心爲尤強也。卽如左。

英德兩國儲蓄存款之比較

年 度	德 意 志	英 吉 利
一八八〇年	一三〇、六九〇 <small>千鎊</small>	七七、七二一 <small>千鎊</small>
一八九〇年	二五六、八六五	一一一、二八五
一九〇〇年	四四一、六五〇	一八七、〇〇五
一九〇七年	六九四、四五五	二〇九、六五三

據上表，一八八〇年至一九〇七年。德國人所儲蓄者，爲五億六千四百萬鎊。英國人則僅一億三千二百萬鎊。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七年。德國人儲蓄二億五千三百萬鎊。英國人則僅二千二百萬鎊。乃知以德較英。實有十二倍之增加。現今德國此種存款之增加。每年約達六億馬克。以故在英德兩國存款上。遂發生一絕大懸隔。下級社會旣然。中流並上流社會之儲蓄心之旺盛。亦自有不難推想者。據一八九三年薛磨拉教授代柏林證券交易所所調查者。則德國國民每年之儲蓄力。實達於二十億乃至二十五億馬克之鉅。由此推之現今之儲蓄存款。每年旣當增加六億馬克。則全體之儲蓄力。自可確信爲每年當達四十億馬克焉。

註六 Lord Brassey, The New Fiscal Policy, 1909.

第三節 全德意志主義與世界政策

綜合以上所述觀之。近時德意志帝國之國運。有正如旭日昇天之勢。然德國人則並不欲以此自甘也。今更欲趁其人滿、金滿、力滿。向外以試其一大飛躍。惟德國發展之前途。有二大障礙梗之一爲英國。二即美國也。前者支配西半球。後者支配東半球。幾使德國無從染指。於是德國乃避開對於海外之圖謀。而環顧其周圍。如丹麥、荷蘭、比利時、瑞士、意大利、匈牙利等。皆小弱國。即法蘭西、奧地利。亦復非德國之敵。遂欲先行糾合是等諸國。務使兵不血刃。敵不開火。贏得大陸之盟主之霸權。而徐徐以期待其有更進一步之國運之發展焉。適值此時。法奧兩國有中歐關稅同盟之說起。排美之計畫甚盛。德國遂以此居爲奇貨。而盛唱其必要。並警告中歐諸國。謂不如此。終不足以維持其國家之運命。然而是等諸國間。人種之偏見。至今猶牢不可破。其後。不僅各國之保護熱益趨旺盛。且各窺破德國之野心。而處處預爲之防。同盟之成立。遂歸無望。於是德國更移於第二計畫。轉從「血比水濃」Blood is thicker than water 之諺語。而訴之於散在世界之德國人種之愛國心。期以一致協力。於國際競爭場裏。樹立強大的一大勢力。此即「全德意志主義」Pan-Germanism, Alldeutschnm 之所由勃興也。

今之德國。不僅內有人口充溢而已。在外之德意志人種。其數亦甚多。茲據愛理士巴克所調查者如左。

在世界之德意志人種（其一）

德 國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奧地利 匈牙利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
瑞 士	二,三二〇,〇〇〇
俄 羅 斯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之歐洲諸國	一,一三〇,〇〇〇
美國及加拿大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中 美 及 南 美	六〇〇,〇〇〇
亞細亞、亞弗利加及澳洲	四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九一,五〇〇,〇〇〇

再據紐倫斯特哈瑟 (Günth. Hassel) 所調查者。更可得精密之統計。即如左。

在世界之德意志人種（其二）

歐羅巴

德意志帝國	五二,一三三,〇〇〇	奧地利	九,三七一,〇〇〇
-------	------------	-----	-----------

匈 牙 利	二、一三五、〇〇〇	波斯尼亞及 黑慈果維納	三〇、〇〇〇
列 支 敦 司 敦	九、五〇〇	盧 森 堡	二二一、〇〇〇
荷 蘭	五、〇九五、〇〇〇	比 利 時	三、四二〇、〇〇〇
列 德	三、四〇〇	瑞 士	二、三二九、〇〇〇
丹 麥	五〇、〇〇〇	瑞 典	五、〇〇〇
挪 威	二、〇〇〇	英 吉 利	一〇〇、〇〇〇
法 蘭 西	五〇〇、〇〇〇	西 班 牙	三、〇〇〇
葡 萄 牙	一、〇〇〇	意 大 利	五〇、〇〇〇
塞 爾 維 亞	六、四〇〇	羅 馬 尼 亞	五〇、〇〇〇
保 加 利 亞	三、六〇〇	土 耳 其	一五、〇〇〇
希 臘	一、〇〇〇	俄 羅 斯	二、〇〇〇、〇〇〇
歐羅巴合計	七七、五〇四、〇〇〇		
亞細亞			
俄領亞細亞	三〇、〇〇〇	亞細亞土耳其	五、〇〇〇

印 度	五〇、〇〇〇	中 國	一、五〇〇
日 本	七〇〇	膠 州 灣	八〇〇
亞細亞合計	八八、〇〇〇		
阿非利加			
英領南阿非利加	六〇二、〇〇〇	德 國 殖 民 地	四、五〇〇
埃 及	七、〇〇〇	其 他	一〇、〇〇〇
阿非利加合計	六二三、五〇〇		
亞美利加			
英領亞美利加	五〇〇、〇〇〇	美 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墨 西 哥	五、〇〇〇	中 央 亞 美 利 加	八、〇〇〇
哥 倫 比 亞	三、〇〇〇	委 內 瑞 拉	五、〇〇〇
巴 西	四四〇、〇〇〇	阿 根 廷	六〇、〇〇〇
智 利	二〇、〇〇〇	秘 魯	二、〇〇〇
其 他	二〇、〇〇〇		

亞美利加合計 一、〇六三、〇〇〇

澳洲

澳洲聯邦 一一〇、〇〇〇 紐絲綸 一一、〇〇〇

德意志殖民地 四〇〇 其他 二、六〇〇

澳洲合計 一二五、〇〇〇

總計 八九、四〇三、五〇〇

觀此，則世界中德意志人種，約九千萬，今將達於一億。據一八九〇年所調查，世界中英語國民，約一億一千一百一十萬人。法語國民，約五千一百二十萬人。彼此對照，可知世界中德意志人種，殆已占大多數。關於此點，早為德國上下之所第二着眼者。若夫欲使此等散在世界之德國人種，長懷祖國，湧現愛國之熱誠。內外相呼應，養成超越世界之一大勢力，使德國將來之發展，不得不出此一途者，是即全德意志主義之所主張也。由是觀之，全德意志主義，殆與全美主義一致。所不同者，後者全由於地理上之關係，以主張其提攜而已。惟德國此種思想，昔則由於孟申 (Mohnsen) 多賚乞克 (Treitschke) 等碩學大家所唱導，今則為彼得斯 (K. Peters) 威利省斯 (Wislizenus) 等「全德意志協會」Das Alldeutsche Verband 諸氏所熱心鼓吹者。所謂

“Was ist das deutsche Vaterland? Soweit die deutsche Zunge klingt.”

者。卽此主義之福音也。而其最熱心主張之者，又爲其最有力之代表者。實現皇帝威廉第二也。一八九七年六月，愷撒在耶拿演說中，無心漏洩其天機如左。

朕於世界有大義務。東西南北，無不有朕當保護之德意志人種、德意志人種之權利。卽在海外，亦不可不擁護之。而確能擁護之者，朕自信卽爲朕之最大義務。

如此，則德國不僅應保護在外國之德國臣民之權利，且須遍保護在外國之德國人種之權利。而計畫其繁榮，擴張其勢力，以爲祖國之任務。德國卽由是而使散在世界之德國人種，長懷有祖國之觀念，永不失其「德意志性」Deutschum。依此以努力於德國人、德國語、德國風、德國氣質、德國觀念、德國心之維持養成。最終，則以德國爲中心，欲舉包含有是等世界各國之德國人種，而致力於一大德意志帝國之建設。卽今日德國上下之同此一心，又實德國上下之同此一者也。然此亦猝難見其成功。於是膨脹的野心勃勃之德國皇帝，又案出第三策。卽所謂「世界政策」World politics，Weltpolitik者是也。

世界政策 何謂世界政策。無他，卽欲於世界中廣有德國之國土膨脹政策也。又欲以從新獲得好望之殖民地。於世界建設一大德意志帝國是也。更舉其他之例譬之。德國之世界主義，卽與美之新門羅主義一致。與英之帝國主義相合者也。曰張伯倫。曰羅斯福。曰愷撒。現世界三大國之三大偉人，不期而懷抱此同一之理想。樹

立同一之計畫。採取同一之政策。固屬時勢之有迫而然。要爲世界之一大奇觀。而亦可謂當代之一大偉觀也。然就以上三大國之三大理想。於其實現上考之。則當以德國爲獨困難。何則英國之進行。僅在既得權之確立。美國之致力。則爲被認權（指門羅主義）之擴張耳。至於德國。既非有既得權之宏大。又無有被認權之確定。而不得不自今伊始。新於世界求得勢力範圍。探其利益範圍。然一出右手。則與英國之利益衝突。一出左手。則又與美國之權利妨礙。雖以德撒向德國國民有所指示。宣言「吾人之將來在海上。」*Unsere Zukunft liegt auf dem Wasser*。然今日之世界。已非復昔日之世界。世界到處。無不各有定主。恰好之殖民地。早爲英法荷葡日美俄所先占。所剩者。實無幾許。以故德國而欲貫徹其素志。則於極力維持世界之現狀。僅可出於以下三策。卽

- 一 於現存之小弱國中、選其將來有望者而掠奪之。
- 二 於現存之殖民母國中、選其小弱國、一舉而并其母子國併吞之。
- 三 或與其他諸強國提攜、從新計畫於他之國土之分割。

是也。德國後亦果對此節進行。如值南非戰爭。則竊與波亞通款。西美戰爭。則希望美國之敗北。墨西哥問題。則暗中試其牽制。皆出於豫以維持世界之現狀。而爲自己保留日後有可乘之餘地者。且如彼之對於亞細亞之劃策。對於南美之野心。對於摩洛哥之詭秘。皆可斷爲係出於第一策也。若彼之對於荷蘭之政策。

則可斷爲出於第二策。最近值葡萄牙之革命。據德國半官報對於英國之提案。則又可斷爲係出於第三策者。然使德國果出第一策。在南美。則不免與美國衝突。在小亞細亞。則不免與英國衝突。在摩洛哥。則又不免與法國衝突。總之無論在何方面。均屬窒礙甚多。尤以荷蘭併合策。有破歐洲均勢之局。以英法兩國爲始。列國之反抗特甚。然德國以爲在此方面。既舉地利。人和。天時而併有之。遂欲一舉而收得其最大之結果。因而亦即爲其所最熱中者。

荷蘭之現狀

荷蘭之繁榮。早化爲十八世紀之舊夢。今則不過面積一萬二千六百五十方哩。日本之十五分之一。人口五百八十萬。日本之九分之一。之一小國耳。惟其地自昔即與比利時相並。占有歐洲大陸之要部。扼有可稱爲歐洲大陸之大動脈之萊因河口。擁有鹿特丹 (Rotterdam) 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等許多良港。通過貿易極盛。一九〇八年度之貿易總額。實達於四十一億七千萬圓。日本之五倍。之鉅。人口一人之貿易額。爲七百五十圓。日本之六十三倍。實居世界第一。且荷蘭今尙爲世界有數之殖民母國。於東西兩印度。保有面積七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三方哩。荷蘭本國之六十五倍。人口三千八百十三萬餘。荷蘭本國之約七倍。廣大肥沃。前途發達之希望極多之一大殖民者。即如左。

荷蘭之殖民地表

面積

人口

全殖民地	七八二、八六三	三六、一三六 ^千
東印度領	七三六、四〇〇	三八、〇〇〇(一九〇五年)
爪哇及馬都拉 Java & Madura	五〇、五五四	三〇、〇九八(同)
蘇門答臘 Sumatra	一六一、六一二	四、〇三〇(同)
鹿令岬羣島 Rian-Lingga Archipelago	一六、三〇一	一一二(同)
邦加 Banca	四、四四六	一一五(同)
比利敦 Billiton	一、八六三	三七(同)
婆羅洲(西海岸) Borneo, West Coast	五五、八二五	四五一(同)
婆羅洲(南部及東部) Borneo, South & East Districts	一五六、九一二	七八三(同)
西里伯島 Island of Celebes	七一、四七〇	八五二(同)
麻六甲島 Moluccas Islands	四三、八六四	四〇八(同)
的摩爾羣島 Timor Archipelago	一七、六九八	三〇九(同)
巴厘及琅波克 Bali & Lombok	四、〇六五	五二四(同)
新幾內亞 New Guinea	一五一、七八九	二〇〇

西印度領

四六、四六三

一三六

蘇立南 Surinam (Dutch Guiana)

四六、〇六〇

八三(一九〇九年)

庫拉加俄 Curacao

四〇三

五三(一九〇八年)

故欲急切併
吞荷蘭之

如此，則荷蘭本國，既占有天下之形勝。又保有前途多望之許多好殖民地。其早為各國所垂涎也。固亦無怪其然。就中尤以德國為最甚。然此亦有充分之理由在焉。今假定德國如能領有鄰國荷蘭。則不獨於歐洲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增加一大勢力而已。同時若并其諸殖民地（其土地約四倍於德國之面積）而併吞之。則於世界之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亦當增加一大勢力。反之，若荷蘭而為他國領有。縱令不然，而不為本國領有。則德國不僅不足成為世界的大國。即在歐洲，恐亦將從此不能稱霸。請更詳說其理由焉。蓋德國之地域，就其面積言。雖似稍優於法。然以僻在北歐。海岸線甚短。缺乏良港。尤其缺乏良軍港。北海方面，雖有威廉港（Wilhelmshaven）乃經多年投以鉅額之資金。而以港面過於狹小。不足供充分之用。波羅的海岸九百杆之間。雖有科尼斯堡（Koenigsberg）但澤（Danzig）然恆有凍冰之患。又在基爾（Kiel）方面。雖有足容德國全數艦隊之大軍港。然一旦有事於英國海峽或北海。於德國軍艦之調遣。動需多大之時間。且亦難保不被人封鎖。屆時不僅有當通過威廉運河（長六十三哩水深二千呎）之不便。且欲派出無畏型戰艦。則終有不能由此通過者。德國近年尤致力於海軍之擴張。竊恐五年或十年之後。必將有更無軍港

足以容之之一日。是以德國若不能占有荷蘭海岸，以爲第二之基爾。則無論其海軍如何擴張。終不能在北海並英吉利海峽。向英國之海軍。問其鼎之輕重也必矣。更就海運上觀之。則亦有然。方今德國之海運。日日進步。每五年必呈有加倍之趨勢。然一方觀於德國之港灣。其可稱爲良港者。僅漢堡與卜內門耳。而二者又俱僻在北方結冰之地。距河之上游較遠。以現代船身之頻加膨脹。由二萬噸而三萬噸而四萬噸。乃至其大船巨舶。龐大之程度。尙有莫知所底止者。恐將益不便於出入也。加之德國之工業地。皆去海岸地過遠。近亦二百哩。遠或在五百哩以上之內地。而其工業之四分之一。皆在上自薩爾豪曾 (Saarhausen) 下達克累斐爾 (Crefeld) 之萊茵流域。以故較之英國工業地之接近海岸者。不僅要多大之運費。卽於原料之輸入並製品之輸出。亦不得不出於扼有萊茵河口之鹿特丹。盡凡爾賽兩港。爲荷蘭比利時兩國商人所左右。而坐聽其吸收莫大之利益也。以故欲以現今之德國工業。抵當英國之勁敵。勢非以僅少之薄利自甘不可。且此時悉處順潮。尙不至演成若何悲劇。倘一旦市況不振。則益將陷於毫無餘利之悲境。德國政府。曩雖利用國有鐵路。對於輸出貨物。施行運費特別折扣策。又開鑿中央運河。以謀本國工業地與本國商港。得以直接接觸。亦可謂良工心苦者。然對於重量品。則鐵路政策爲無功。而運河之成功與否。亦尙屬未知數。若長此放任之。則德國之商工業。殊不能謂其終能立於有利且安全之基礎上。無論如何努力於商工業之發達進步。而輸出或輸入。爲荷蘭所吸收者。必仍與之俱增。是豈新興國野心勃勃之德國上下。所能永遠忍耐者耶。德國

近年以政治學者有名之多實乞克著於其名著「政治學」Politik 中論之曰。

萊茵河者，百川之王也。德國之寶藏也。舉萊茵河之半，即其最重要之部分。胥委之於外國之手。此吾人最大之過失也。宜如何恢復之。此非吾人最大之責任而何。吾人縱無與荷蘭有專結政治的同盟之必要。至與荷蘭宜新結經濟的同盟之必要。則爲絕對的。假令再以寬容的態度比喻之。吾人至少亦當使荷蘭加入德意志關稅同盟而爲其一員。此當如吾人之求得吾人日常之麪包。有不容一刻緩者。觀於此，則知德國之欲併吞荷蘭。固已昭然若揭矣。

惟今之荷蘭。雖非永久中立國。而其領土之保全。全賴列國勢力之平均支持之。若德國以武力加諸荷蘭。列國亦必以武力反對之。是以明敏之德國。自始即避開訴諸干戈之危險與費用。祇挾有專以外交手段爲和平領有之手段。相與周旋。此德國所奉爲最得法之歷史的教訓。而亦即其所謂關稅同盟者是也。蓋德國之建設。雖根據聯邦組織而成立而發達。然聯邦組織之發達。其實即在關稅同盟。從此歷史的教訓。先向荷蘭。動以加入德意志關稅同盟之有利。如此經濟的同盟成立。則更進一步。再動以政治的同盟之利益。以行其平生之素志。夫德國之所以有此便利者。則亦其憲法之組織之所使然。今假定法國如欲併吞荷蘭。以其領土之一部。則荷蘭之國家資格。即當然隨之而消滅。姑無論果出此舉。尚不免於列國強硬之反對也。然德國之欲取而併吞之者。則視荷蘭與拜爾威丁堡薩克遜等邦同樣。僅勸其加入德意志聯邦。而自爲其

穀物 二八、五二二 一五四、二八五 石炭並焦炭 二〇、二五四 一四二、八一八

德國既一面弄此威嚇手段。一面又使其外交部之半官報，即所稱爲格林茲保丁（Greenbockers）者發表左記之論文。其言曰。

荷蘭之富源。全在扼有萊因河口之鹿特丹。而鹿特丹之所以繁榮。又全在通過貿易。其通過貿易。則又實有賴於德國之通過貿易。始足以維持之。然今之德國。已決定依據多特蒙德延姆斯運河（Dortmund-Ems Kanal）而以萊因河之出口。設於恩登。夫恩登者。本與荷蘭連界。向北海出動之最良港也。在今以前。雖放棄之未嘗一顧。今若投以鉅萬之資金。並劃出其一部爲自由港。則鹿特丹之繁榮。恐將自此悉歸烏有。夫德國之對於荷蘭。本據有高屋建瓴之勢。如欲破壞荷蘭之貿易。而斷絕其繁榮之根源。非使其屈伏不止。其道固俯拾即是。以故荷蘭在今日。已不啻德國之經濟的保護國。荷蘭既實信處此。惟有過細從其將來之利害打算。急與德國聯歡。以締結經濟的同盟。此爲最合機宜者。且荷蘭即在政治上。亦恆受列國之威壓。所謂領土保障云者。不過一種之空望而已。若一旦真有緩急。列國終將作壁上觀耳。西班牙已爲美國所侵削矣。葡萄牙事實上亦爲英國之保護國矣。使荷蘭而不於此留意者。恐不久即將爲西葡之續。豈不亦危乎殆哉。今德國之海軍。已與英國相匹敵。於海於陸。既屬具有同一勢力之大國。則將來之變化。究當爲敵。（指英國）抑當爲與。雖三尺之童。亦自不難判斷。是以荷蘭

急宜深自覺悟。即在政治上。亦須急與德國同盟。乃足以保其安全也。

薛磨拉教授亦嘗論之曰。

吾人並不強荷蘭以經濟的同盟。若荷蘭能大澈大悟。以同盟來求我。則庶幾不蹈西班牙之覆轍。而得免於失其殖民地之危險耳。

此外更有提出條件。謂荷蘭當利用其優良的位置。以補助德國。德國當舉其強大之陸軍。以防禦荷蘭。而鼓吹德荷同盟說者。新聞雜誌中。持此種論調者固多。即學者之著書中。爲此說者亦不少也。(註八)

註七

多特蒙德附近及其以北之地。裝出之貨物雖有增加。然在其以南之萊因河工業中心。實無多大之影響。何則。多特蒙德運辦斯運河。原有水閘二十一處。若開關運河。水深難與萊因相等。(萊因之水深。由河口至耶拿十呎。由耶拿至兩海門七呎。乃至八呎。)而水面則過於狹小。故萊因河全河流域。僅二日半乃至三日半可達者。運河則需五日之行程。自非萊因之敵。若運河之南端。不能達到萊因河時。亦終不能壓倒萊因之水利也。因而謂鹿特丹一部之繁榮。必爲恩登所奪者。實等於羅人說夢。德國政府。亦復有見及此。更對於荷蘭之壓迫政策。再進一步。不僅新投下二百萬馬克之鉅費。以謀開鑿延長三十五哩。水閘六處。即萊因多特蒙德間之運河。更於一九〇五年四月一日以後。謀在恩登之石炭。並焦炭之輸出費用上。加以一大蠲減。然萊因地方之出入貨物。仍祇知採取萊因直通之捷徑。於鹿特丹之繁榮上。亦無何等之影響。故就今日之成績觀之。德國政府之恩登暖政政策。可謂全歸失敗。於是德國更有欲橫斷萊因(Albe)與得(Que)三大河。而閉關一

大運河之計畫。然究能舉鹿特丹之繁榮，由漢堡取而代之與否，恐亦屬無益也。

註八 Ernst von Halle, Volks- und Seewirtschaft, Berlin 1902. 2. Bd. V VII—Lexis, Art. 'Die Zukunft

Hollands und seiner Kolonien' in der Münchener Allg. Zeitung, 21. Feb., 1900.

德荷關係
之將來

然在荷蘭一方面。其對於德國之對荷政策。又有如何反應之議論。是亦所最當研究之問題也。夫今之荷蘭。尚能以稍稍維持其昔日之繁榮者。全以據有天與之好位置。而又對於德國以及中歐諸國有極大之通過貿易也。至少亦使荷蘭按照人口之比例。而得占有世界第一之貿易國之榮譽者也。以故通過貿易。實爲荷蘭之生命。因而從事於此之貿易家之勢力。亦強大而不可侮。且是等貿易家中。爲德國出身者不少。即令不然。亦多不欲開罪德國。一方。則鹿特丹並阿姆斯特丹之繁榮。漸就衰落而受損失。一方。則又欲交歡德國。與之締結關稅同盟。因此以新招徠六千餘萬之顧客。而謀博得其利益。皆於暗中進行。以努力喚起親德的輿論。至於政治界。僅皇塔亨利親王。爲德國出身。其餘。則獨立之意氣甚盛。頗不易爲德國之權威所屈。外則英法諸國之後援甚勁。並極力妨礙德國之行動。以故方今遂有歐洲政界之低氣壓。不在博斯福魯 (Bosphorus) 海峽。而在萊因河口之說也。然德國亦以一時無突然喚起風雲之勇氣。暫行藏鋒斂迹。而取力避列國注意之政策。以採用漸進主義。由郵政同盟而鐵路同盟。貨幣同盟。以進於關稅同盟。再由關稅同盟而進於政治同盟。即聯邦。再由聯邦而合邦。其由粗入細。由易入難。欲以達最後之目的。固其處心積慮。一定

不移之步驟也。

復次，則就德國之經營小亞細亞更欲一言。在距今三十年前。自小亞細亞北方，以至波斯灣頭。發見有世界之一大寶庫。卽向之開始着手。其計畫雖經一時頓挫。然其後，則更抖擻精神。屢試其雄大之企圖。欲成就其有終之美者。卽德國也。據所調查。小亞細亞地味肥沃。若能不惜鉅金。從事開墾。則由細利亞、亞狄里亞、美瑣、波達米亞三大平原產出之穀物。（以小麥爲主）較之俄羅斯全國之產額尤鉅。由克苦利地方產出之煤油。較之巴庫地方之產額，必多至十倍以上。且石炭則遍地豐富。適於種棉之地，則廣大無垠。布種不過數年。德國卽無再自美國輸入棉花之必要。雖吾人不敢遽然置信。然德國果能於其距離本國不遠之地。於穀物、煤油、石炭、棉花。使國民之食料、工業之原料，獲得安全之供給。其於對抗世界之三大國。維持其經濟的獨立。大有裨益。而除小亞細亞以外，絕難外求。以故德國皇帝，早卽注目及此。其第一着，卽在博得土耳其朝廷之歡心。希臘戰爭中。德國竟公然對土表示好意。一八九八年，並藉參拜聖地爲名。親訪俄德滿帝。斯時土國朝野上下。頓現一種親德之色。皆其運動成熟之表徵也。不意德國忽然脫去假面。立時要求巴拉得里亞鐵路延長至巴格達之權利。及所要求既遂。卽於一九〇二年，由德國一手，創設巴格達鐵路公司。無幾，又更進一步。而收得突出於波斯灣頭巴士拉（Basra）之權利。邇來，則更一意專心。以經營小亞細亞，爲其莫大之事業矣。

然德國之經營小亞細亞。亦不僅出於經濟上之目的也。同時並含有政治上軍事上之雄圖。方今由德國各地。以集中於其同盟國之奧地利首都之鐵路。已可通過布達配司 (Budapest) 而自塞爾維亞之柏爾格拉德 (Belgrade) 以達君士但丁。超過博斯福魯海峽以達阿雷博。是以巴格達鐵路完成之晚。則更沿底格里斯 (Tigris) 以至巴格達 (Baghdad) 而出波斯灣頭。所謂歐亞橫貫鐵路者。舉可歸於德國之手。查此線路。本為自中部歐洲。以出東洋或南洋之最大捷徑。在德國則尤視為最安全之坦途。較之英國之必由大西洋地中海蘇彝士河紅海等。始克達於東洋或南洋者。其難易真不可以道里計也。以故巴格達鐵路而果全通。則德國之勢力。在土耳其波斯固當因此頓增。即東洋並南洋諸島間。橫線三色旗之當致優勢。亦將不可限量。英國處此。固視為眼中之釘。及近年。更以波斯灣頭之出口。由巴士拉變而為要求庫維特 (Kuweit)。於是英國更忍無可忍。而不得不出於強硬之抗議。結局。遂對於德國在小亞細亞之計畫。從根底加以破壞。適於此時。德國在巴格達間發見意外之難工。因之資金不足。遂於一九〇八年。不得已而有暫時停工之舉。後亦即藉此讓步。而一轉其方針。一九一一年三月。復與土耳其政府締結新契約。據此新約所載。則德國允放棄巴格達以南至巴士拉間之鐵路建築權。委之於列國（英德法俄）之合辦。而以從新取得瀕地中海以至亞歷山大之鐵路建築權。並其地之築港特許權以代之。據此觀之。則英國雖得免於在波斯灣頭被其侵害之危險。然使德國得於地中海上。竟有其新根據地。則近東方面。恐又將從此多事矣。

參考書

- W. Daw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1908.
- G. A. Pagsen: *Germany and its Trade*, 1903.
- Ellis Barker: *Modern Germany*, 3rd ed. 1909.
- Howard: *Recent Industrial Progress of Germany, 1907.*—*Pan-Germanic Doctrines*, 1904.
- W. Sombert: *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in 19 Jahrhundert*, 1903.
- L. Pohle: *Die Entwicklung des Deutschen Wirtschaftslebens im XIX. Jahrhundert*, 1904.
- Ernst von Halle: *Volks- und Seewirtschaft*, 2 Bde., 1902.
- Schmoller, Wagner, Sering: *Handels- u. Machtpolitik*, 1900.
- Paul Dehn: *Weltpolitische Neubildungen, 1905.*—ders. *Von deutscher Kolonien- und Weltpolitik*, 2. Aufl., Berlin, 1907.
- Thase: *Deutsche Weltpolitik*, München, 1897.

Julius Wolf: Das Deutsche Reich und der Weltmarkt, Jena, 1901.

戶田海市、我之德意志觀、明治四十一年三版、丸善株式會社出版。

大西豬之介、帝國主義論第四章。

栗林勝太郎、近世德國觀（前掲愛理士、巴刻之譯書）明治四十一年、共同出版會社出版。

平田久、實業振興策（前掲豪厄德之譯書）明治四十一年、民友社出版。

現代德國之發展（前掲德孫之譯書）明治四十三年、大日本文明協會出版。

近時宇內大勢一斑、第一編及第三編。

三上正毅、德意志帝國、明治四十四年、東京博文館出版。

第二十章 日本之發展與將來之國策

第一節 開港

我日本與西洋公然通商實以葡萄牙人輸入火器於大隅種子島爲始。厥後與葡萄牙、西班牙、荷蘭、中國、安南、呂宋等通商貿易。亦復興年俱盛。然當時並無一定之貿易港也。大抵在堺、平戶、長崎、鹿兒島等處。隨在可以貿易。至德川幕府指定公然之貿易港。仍屬後事。中間寬永年間。復由將軍家忠令禁止與各國通商。僅對於中國及荷蘭則仍許之。且指定長崎爲唯一之開港。其後永嘉七年即安政元年（一八五四年）三月三日、與美國訂約。（伯羅利條約）則指定在伊豆之下田、渡頭之函館兩處貿易。同年八月、復與英國訂約。則指定在函館、長崎貿易。同年十二月、與俄國訂約。其貿易地、大致與美國同。安政四年（一八五七年）與美國訂立續約。（下田條約）又加入長崎一港。同年八月與荷蘭訂約。亦於長崎外、加入函館一港。

然至安政五年（一八五八年）與美荷俄英法五國、改訂修好通商條約時。大致均約定神奈川及長崎、自一八五九年七月四日。函館自同年七月一日。新潟自一八六〇年一月一日。兵庫自一八六三年一月

一日開港。江戶則於一八六二年一月一日。大坂於一八六三年一月一日開市。許以上五國於此等地方開始通商貿易。然以履行此約定時。頗惹起國論之沸騰。遂發生多少之變動。而所謂「五港」通商之局。則根據此條約而確定矣。

橫濱 一八五九年即安政六年六月二日開港。

長崎 一八五九年即安政六年六月二日開港。

函館 一八五九年即安政六年六月二日開港。

神戶 一八六七年即慶應三年十二月七日開港。

新潟 一八六八年即明治元年十一月十九日開港。

以上五港。條約中原指定有神奈川。後發見其地不便。始改爲橫濱。兵庫之改爲神戶。其理由亦同。其後。明治二年九月十四日。與奧匈兩國訂約時。更於新潟之下。加入佐渡之夷港。其後。則以該港看做新潟之一部。亦定爲開港。而豫定於慶應三年十二月七日。開放大坂。以供外國貿易者。後亦改至明治元年七月十五日開港。於是日本之開港場。合全國已有六港。而貿易亦逐年見其發達焉。

至日本之與朝鮮。自昔即有主從國之關係。故恆施以一種特別待遇。德川時代。命對馬之國主宗氏行之。禁止個人從事。至明治維新後。雖改革百般制度。然對韓貿易。仍未改舊有習慣也。明治九年十月。始以布

告第二百二十九號，規定對於該國之貿易，應照內地交易，受同一之待遇。得於開港之外，隨時隨地，聽其輸出或輸入。既於對韓貿易大加獎勵，遂亦日見其隆盛也。其後，英美等國，復與朝鮮開始貿易，自不能仍受內地同樣之待遇。明治十六年十二月，再以布告第四十號，廢止明治九年十月之布告第二百二十九號。隨即以對於朝鮮貿易，與一般外國貿易同樣，移歸稅關管理。但以有從來之關係在，更指定嚴原（對島）下關（長門）博多（筑前）三港，特許朝鮮得於此貿易焉。

其後，外國貿易進步，欲謀對於俄領沿海州、庫頁島，並中國朝鮮間，直接貿易易於增加，必須與以便宜。遂指定佐須奈、鹿見（對島），專供朝鮮貿易。於明治二十三年四月一日開港。以宮津（丹後）專供俄領海參崴及朝鮮貿易。於明治二十六年四月一日開港。以伏木（越中）小樽（後志）專供俄領沿海州、庫頁島及朝鮮貿易。於明治二十七年八月一日開港。以那霸（琉球）專供中國貿易。於明治二十七年十月一日開港。惟此等開港，皆為條件附之開港。即如上所記。除於以各對手貿易國為限外，且限於日本國臣民所有之船舶。此外，下關一處，則於明治八年，允許三菱公司之汽船，於日本與上海間開始航海之當時起。遂規定祇以該公司之汽船為限。得在該港停泊。從事旅客之運送、郵件及國內運送品之裝卸。福江（肥前）則於明治十七年中，以航行朝鮮之郵船為限，亦與下關同。許其停泊。凡此，皆以謀運輸交通之便利也。然自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八十號，稅關法實施後，規定凡從事外國貿易之船舶，一概不得出入於非開港地。即

特別輸出港

是等郵船，亦不得在以上兩港停泊。以故極感不便。同年十月，始以勅令第二百六十二號。於稅關法第三條設一特例。許其仍照向例停泊。明治二十四年十一月，又以勅令第二百三十六號。更加入門司爲停泊地。

惟當時日本輸出無稅品中，以米、麥、麪粉、石炭、硫黃等，爲最重要產物。雖年年向海外有多額之輸出。而以其分量重，容積大，因之所需之運費至多。常有收支不能相償之慮。以故將來如欲獎勵該品之輸出。勢非予以運搬之便利不可。於是遂在沿岸未開港中，選擇於該品輸出上最便利之港灣，作爲「特別輸出港」。且爲供其運搬起見，並許以得雇用外國船之特典。此明治二十二年七月，以法律第二十號，制定特別輸出港規則。廣及全國，爲上記輸出貨物指定其便利之諸港也。卽下關、博多、口之津、（肥前）小樽、自明治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四日市、門司、唐津、三角（肥後）伏木、自同年十一月十五日。開爲特別輸出港。更於同年十二月，加入釧路。（釧路）於翌年七月一日開港。又於明治二十七年五月，加入室蘭。（膽振）自同年六月十五日開港。於是所謂特別輸出港者，前後合計爲十一港。惟此種特別輸出港，亦爲條件附之開港。而設有以下三種制限者。

一 其貿易祇限於輸出。

二 輸出品最初爲米、麥、麪粉、石炭、硫黃五品。後根據明治三十一年法律第六號。加入木炭、水門汀、硫酸、滿俺礦、晒粉五品。合計以此十品爲限。

三 以每六個月爲限，得雇用外國船。

又昆布、(俗稱海帶)木材、木板三品。當時亦爲日本有數產物。每年輸出海外者不少。然以包裝太大。若必一一運至開港場。則所需運費至鉅。以故在稅關法實施以前。對於請願輸出者。設有得在生產地附近港灣。搭載外國通航之內國船。即行輸出之便法。然自稅關法實施後。既規定外國通航船。不得出入於非開港地。因之又感不便。明治二十四年十月。再以勅令第百九十九號。以該三品爲限。遵照向例。一一經過大臣之認可。得由非開港地。委託內國船之航行外國者行之。

然其後。日本各地產業勃興。更有增設貿易港之必要。以指定地方行政官廳請願者逐年加多。遂以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十八號。並同年十月勅令第三百十六號。設立「開港外貿易港」。自同年四月一日爲始。以博多、唐津、口之津、敦賀、境、(伯耆) 濱田、(石見) 當之。三十年六月。復以勅令第二百二十六號。規定自同年八月一日始。加入清水、(駿河) 四日市、七尾、南灣、(能登) 三十一年五月。又以勅令第九十三號加入三角。於是所謂開港外貿易港者。總計已達十港。然開港外貿易港。較之特別貿易港。其爲貿易港之資格。似又更進一步。何則。在開港外貿易港。既可輸出輸入。而於輸出入品之品種。亦無制限。惟得出入於開港外貿易港者。祇限於日本臣民所有之船舶。則仍不能稱爲完全之開港也。

如此。則知日本自開國以來。已開有許多貿易港。除所謂開港者之六港外。又有朝鮮貿易港。特定貿易

港、特別輸出港、開港外貿易港、合計共爲二十七港。其情形之複雜既如彼。就中、尤以下關一處。一面既爲特別輸出港。同時又爲對於朝鮮之特定貿易港。實兼備有兩種資格。爲複雜制度中之最複雜者。以故於明治三十二年六月、新制定關稅法時。遂於第九十九條。除向爲開港之外。更舉其可爲開港之場所等。皆以勅令指定之。尋於三十二年七月、又以勅令第三百四十二號。自同年八月四日始。更加入開港以外之各種貿易港。並武豐（尾張）合計二十二港。悉改爲開港。於是日本之所謂貿易港者。至此乃歸統一。其後、復於同年十二月加入蘇崎（備後）四十年十一月加入名古屋即熱田港。四十一年三月、加入三池（筑後）四十二年三月、加入大泊（樺太）則並最初開港之六港總計之。實爲三十二港。

然在是等開港中。室蘭一港、據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二號。祇限於麥、石炭、硫黃及其他由大藏大臣指定之物品之輸出。其後同年七月、雖以大藏省令、追加有一定之物品。然較之從前之特別輸出港。似屬同一性質。因而批難其不便者不少。於是明治三十六年一月、更以勅令第四號。就該港之輸出品。一概撤回從前之制限。唯對於輸入品。則仍限於砂糖、飲食物、農具、軌條、印刷料紙等之一定物品而已。其後、至明治三十七年四月、又新開放若松（筑前）專限於石炭、鐵材、鋼材之輸出。與鐵鑛之輸入許其貿易。然三十八年四十年及四十四年、又以勅令變更其資格。改爲以左列之物品爲限。許其輸入。

鳥卵（新鮮者）、米、糧、大麥、小麥、燕麥、玉蜀黍、及豆類、石炭、焦炭、鐵、銹鐵、鐵滿俺、及鏡銹滿俺、肥料。

又在明治三十九年三月以前，住之江（肥前）青森（陸奥）二港，亦曾開港。惟皆為制限附之開港。住之江限於輸出貿易。青森則亦與室蘭同。後至明治四十一年及四十四年，復以勅令除去室蘭。專限制青森之輸入品如左。

穀物及種子、飲食物、（照揭於關稅定率法輸入稅表第三種者但除酒類）皮貨、獸皮、（揭於同表第四類第七十一號者）油、脂及蠟、布帛、（揭於同表第九類中者）鐵、（葉鐵T形、鐵鑄形、其他類似者之軌條、及接連軌條用之鐵板、鐵管、）鐵製牝牡螺絲釘、坐鐵、建築用鉸釘、狗頭釘、房屋、橋梁、船舶、船塢等之金屬製建設材料、工匠具、農具、及同部分器、火車頭、火車頭用炭水車、及同部分器、火車車輛、及同部分品、獸皮、無稅品、免稅品、（揭於關稅定率法第七條者）

最後，則於明治四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有北海道之根室開港。以水產物為限。許其輸入。

要之自開國以來，日本之貿易港。其處數及種類均皆次第增加。後雖設法統一之。乃無幾復發生有特種者。以現在論，完全之開港。其數為三十二。制限附開港四。合計則為三十六港。再表示此三十六港最近之貿易狀況如左。

港名	最近三年間自明治四十一年至明治四十三年各港貿易一年平均額表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橫濱	一四五、五二四 _{千圓}	二〇七、〇四八 _{千圓}	三五二、五七二 _{千圓}
神戸	二〇一、九五八	一〇二、二八二	三〇四、二四〇
大坂	二六、七八七	四七、〇九九	七三、八八六
長崎	一〇、九五五	三、五三四	一四、四八九
函館	三七〇	二、二〇二	二、五七二
新潟	九七五	一九九	一、一七四
清水	九六一	五、六七一	六、六三二
武豊	二、九二五	一〇六	三、〇三一
名古屋	五九六	二、〇七七	二、六七三
四日市	八、一五一	三、一四三	一一、二九四
糸崎	一、九九四	四四	二、〇三八
下關	二、五二三	八、八〇八	一一、三三一
門司	一八、七九四	一四、八四一	三三、六三五
若松	一、二九〇	五、一〇一	六、三九一

博多	五五七	七六	六三三
津	九九	一、五九〇	一、六八九
住之江	…	三一四	三一四
三池	三五二	二、一五四	二、五〇六
口之津	一〇七	一、七一五	一、八二二
三角	二〇七	五七	二六四
嚴原	一一九	二一八	三三七
鹿見	二〇	一一二	一三二
佐須奈	三二	一四七	一七九
那霸	四五	三	四八
濱田	二六	一四一	一六七
境	一五一	一二九	二八〇
宮津	二八	…	二八
敦賀	一、一八〇	二、七三〇	三、九一〇

七尾	二二二	四一	六三
伏木	一〇二	一二二	二二四
青森	五八三	四六	六二九
室蘭	三、〇八七	一、二六一	四、三四八
小樽	一、〇三〇	三、一〇七	四、一三七
釧路	……	四三六	四三六
根室	……	×三三	三三
大泊	●二一	×八九	一一〇
合計	四三一、五七一	四一六、六七六	八四八、二四七

(備考) 本表據明治四十三年大日本外國貿易年表編成。表中◎印、據四十二年四十三統計。×印、據四十三統計。

據右表中再舉其輸出入合計在五百萬圓以上之重要貿易港、以比例表示如左。

最近三年間自明治四十三年至明治四十三年各港貿易一年平均成數表

港名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橫濱	三・三三七	四・九七	四・一六

神戶	四・六八	二・四五	三・五九
大坂	・六二	一・二三	・八七
門司	・四四	・三六	・四〇
長崎	・二五	・〇八	・一七
下關	・〇六	・二一	・一三
四日市	・一九	・〇八	・一三
清水	・〇二	・一四	・〇八
若松	・〇三	・二二	・〇七
其他諸港	・三四	・四七	・九一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由是觀之。則方今日日本之開港。其數雖爲三十六。然其中有年額五百萬圓以上之貿易者。不過九港。此九港中。橫濱、神戶兩港。約占全貿易百分之七七。五。即約八成。其餘三十四港之貿易。則合計不過二成。是亦可知貿易集中之大勢矣。

次再檢查各港貿易之消長。並因之以下各港之盛衰。於是自明治十年以至現今。其變遷之迹。固有歷

歷可指者。大略如左。

日本重要貿易港累年貿易價額表

港名	明治十年	明治二十年	明治三十年	明治四十年	明治四十三年
橫濱	三六,九四五,〇 <small>千圓</small>	六〇,九五〇,一 <small>千圓</small>	一七七,五七〇,八 <small>千圓</small>	三七八,三七四,一 <small>千圓</small>	三七九,四九五,〇 <small>千圓</small>
神戸	八九,四四七	二六,六四七	一六二,一八九,九	三三〇,一〇五,八	三五二,六六,三
大坂	七〇,二九	二,一〇二,二	六七七,七一	九四,四六九,二	七五,八八,六
門司	—	—	四,五八,八	四五,四六三,二	三四,一七,六
長崎	三,六四四,七	五,八六,三	一九,一四三,二	二〇,八八五,四	一三,三三,九
函館	四九七,六	七四六,八	一,六六七,九	二,九四三,五	二,五八,〇
口之津	—	—	二,六九九,五	五,三六,八	五,三
四日市	—	—	—	一三,六四三,三	一三,七三,六
下關	—	四三三,七	五,六五,四	六,七七,五	一〇,九四,四
新潟	三三,九	—	六七,五	一,二七三,八	七六,二
小樽	—	—	四三四,七	六一三五,六	三,〇〇七,三

日本重要貿易港累年貿易比較表

港名	明治十年	二十年	三十年	四十年	四十三年
橫濱	七・三 _成	六・三 _成	四・六 _成	四・一 _成	四・一 _成
神戸	一・八	二・八	四・二	三・六	三・八
大坂	〇・一	〇・二	〇・二	一・〇	〇・八
門司			〇・一	〇・五	〇・四
長崎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二	〇・一
函館	〇・一	〇・一			
口之津				〇・一	
四日市				〇・一	〇・一
下關			〇・一	〇・一	〇・一
新潟					
小樽				〇・一	

(備考) 以上兩表均據大藏省編纂大日本外國貿易四十二年對照表及明治四十三年大日本外國貿易年表編成。

據上表觀之。則知昔所稱爲五港者。其中之函館、新潟、殆已不足比數。長崎一港。則亦漸就衰微。反之。新進之勢極銳者。則爲神戶、大坂、門司。就中尤以神戶。發展之跡獨著。從前較之橫濱。懸隔極大。今則殆已無可軒輊。輸出雖以橫濱居第一。輸入則以神戶居第一矣。

臺灣在中國咸豐九年。即西曆一八五八年。（安政五年）根據中英條約第十一條。並中法條約第十六條。會開北部之安平、淡水爲商港。一八六三年。復開基隆、打狗。明治二十八年。割歸日本後。二十九年二月。遂宣言條約之實施。同時仍將舊港接續開放。以供外國貿易。明治三十年一月二十日。更以總督府令。新開舊港、（臺北縣）後壠、梧棲、鹿港、（以上臺中縣）東石港、東港、（以上臺南縣）及媽宮、（澎湖島）七港。但此七港中。仍制限僅許中國式船舶出入。以便與對岸中國本土。得以接續其交通貿易。至於朝鮮。自領有以前。即有開港開市。計仁川、釜山、元山、鎮南浦、羣山、木浦、清津、城津、新義州並京城。共爲九港一市。今亦仍其舊也。

第二節 條約

寬永年間。幕府禁止與各國通商。惟以中國荷蘭爲限。許在長崎貿易。當時並無海關稅制。不過徵收所謂「冥加金」之類而已。及其後嘉永六年。美艦突來浦賀。要求交通。一時輿論沸騰。朝野幾不知所措。而世

新領土之
開港

具時代
之關稅制

界之大勢，亦遂不可復抗。至嘉永七年即安政元年（一八五四年）三月，始與美國訂立和親條約。其後，更與英俄荷等國，訂有條約。惟此等條約，皆不過寥寥十數條。止規定外國人之待遇，商船之寄航，被難船及漂流民之管理，簡單的最惠國條款之約定等。所謂海關稅者，則並無何等協約。至安政二年（一八五五年）十二月與荷蘭訂約時，則約定由出島（即長崎之荷蘭人專管居留地）搬入市中，或由市中搬向出島之貨物，仍照向例檢查。其在荷蘭船中出入於出島之貨物，則不檢查。是以出島之在當時，頗有似一種「自由港區」之觀。其後，安政四年（一八五七年）八月，與荷蘭續訂條約。除許其得在長崎函館兩港通商外，並約定商船交易之貨物，無論爲入札拂或相對拂，均自總代價內，完納百分之三十五之稅金。尙有協定輸出入貨物之租稅，亦照此例完納之規定。（同條約第六條）同年六月，復與俄國訂立條約。大致亦與此同。且有輸出入禁制品目之約定。

其後，交通貿易漸盛，遂有訂立詳細的通商條約之必要。故安政五年（一八五八年）六月，先與美國訂立修好通商條約。其中即附有「貿易章程」。於是始定有關於船舶之出入、貨物之裝卸等手續。對於船舶之出入，得徵收一定之手續料。且就輸出入稅，亦有片務的協定。茲取其稅率觀之。

一 輸入品中，如船舶之製造、修繕、燻裝應用諸品、鯨漁具、鹽漬食物、麪包、麪包粉、鳥獸、石炭、木材、米糧、蒸氣機械、亞鉛、鉛、錫、生絹，皆值百抽五。酒類抽三十五。其他未規定之物品，則值百抽二十。

二 金銀貨幣、生金銀、及自用衣服、家具、書籍、均不抽稅。

三 輸出品中、除金銀貨幣及桌銅外、概照百分之五抽稅。

是也。日美條約訂立後、同年、復與英荷法俄四國、訂立相同之條約。是即所謂「安政五國條約」也。除日本之稅權、由此被束縛外、各條約中、均承認對手國有領事裁判權。（如日英條約第五條乃至第七條）即法權亦被束縛。其後永使我日本、釀成有形無形之大害者。皆此約階之厲也。安政條約成立後、皆據之以爲標準。萬延元年（一八六〇年）與葡萄牙及普魯士。文久三年（一八六三年）與瑞士。皆訂立有修好通商條約焉。

惟安政條約之結果、固破壞我日本之稅權法權。致貽後患於無窮者。然在輸出稅、則尚可概行值百抽五。輸入稅則最低值百抽五、最高三十五。大體上、半製品較原料品重。精製品較半製品更重。固因日用品與奢侈品不同。而稅率亦得隨之有輕重者。尤以未列入稅目之貨物、定爲值百抽二十。是除以領事裁判權給與外國、最可痛心疾首者外。至於稅權、猶未受重大之束縛也。此在當時國力太弱之日本、仍不失爲比較的讓步之程度尙薄。且有評爲近於成功之條約者。惜哉、以後之交涉、其讓步更不止此。則尤爲難忍矣。茲請略述其次第如下。先是安政五年、與英法荷四國訂立條約。其中一項、規定於神奈川開港後五年、再議輸出入稅則。其後、我日本幕府、爲國中攘夷熱所壓。到期竟不克履行。其違約之代價、遂不得不承認減輕協定稅

率。慶應元年十月在大阪與四國代表者，協定輸出入品，概抽收百分之五之運上。（當時呼關稅曰運上）即時改訂運上目錄。復於翌年慶應二年五月在江戶與以上四國改正關稅。訂有十二條條約。稱之曰「改稅約書」。該約書中，不僅使日本交通貿易之各種規程上，盡成片務的約定。且其附屬稅表之「運上目錄」除數種禁止品及無稅品外，其他一切輸出入品，皆為片務的，以協定值百抽五之低稅。（註二）然實際果能得值百抽五之稅率，猶可言也。其意外之結果，則更如下。

一 輸入品之課稅價格，與輸出品同。須以輸出港之市價為標準。故較之以輸入港之市價為標準者，實際不過與五分以下之稅率相當。

二 當時日本國人，尚不詳知外國品之價格。以故為課稅價格之標準的輸出港之市價，亦在實際價格以下。

三 課稅價格，既有上述之缺點。因而以此為基礎而換算之從量稅亦自不正。又以未定有改算時期，致逐年益形低率。

因基於以上情形，故其輸入稅，名雖值百抽五，實則不達值百抽一者居多。是使日本之所失不少者。然此猶其小焉者也。乃此次之運上目錄，更較之以前大異。不僅無粗製品半製品精製品之區別。無日用品奢侈品之區別。無日本產與非日本產之區別。祇知概括一切。規定為值百抽五之輸入稅。且對於未載名目之物品。

亦以之加入定額稅目中。故在該約書有效期間（共爲三十三年間）使日本竟不能採用國庫收入主義。又不能採用保護貿易主義。則使國用浩繁之日本，不得不甘於僅少之關稅收入者。皆以此故。使產業幼稚之日本，不得不苦於猛烈的外國競爭者。亦以此故。然使此改稅約書，祇及於以上四國之貿易關係。猶可言也。不謂改稅約書成立後。無幾，而於慶應二年六月，與比利時。七月與意大利及葡萄牙。十二月復與丹麥。慶應三年三月與瑞士。十一月與俄羅斯。皆依次準之而續訂有追加條約。及入明治年間。元年九月，與瑞典。挪威並西班牙。二年一月，與北德意志關稅同盟。九月，與奧地利。匈牙利等。所訂立之各條約。亦無不效法改稅約書。以故當時之日本。殆舉其一切關稅主權。爲一切條約國所束縛。毫不能得有自由之行動。有形無形。被害甚大。真有不忍重述者。

註一 改稅約書並運上目錄全部。可參照明治財政史第七卷百八十九頁乃至二百一頁。茲僅揭載運上目錄之大要。其中輸出入品。約區別爲次節四種。

- 第一種 乾鮑、樺屬、石炭、織補、乾魚、魷魚、洋菜、魚油、昆布、鐵、鉛、麻、漆、蠟、印書用紙類、絹絲類、硫黃、茶、雪茄煙、煙草、木蠟等五十三種
 - 第二種 乾鮑、樺屬、石炭、織補、乾魚、魷魚、洋菜、魚油、昆布、鐵、鉛、麻、漆、蠟、印書用紙類、絹絲類、硫黃、茶、雪茄煙、煙草、木蠟等五十三種
 - 第三種 輸出品。並明礬、紙煙、織補、棉布、竹布、其他棉織物、天鵝絨、棉紗、平玻璃、牛皮、革、布類、金屬類、砂器、毛織物、毛織等八十九種
 - 第四種 輸入品。均照從價五分率換算。以賦課從量稅。
- 第二種 由政府賣出之金、銀、銅等輸出品。並食料、石炭、金、銀、米、麥、其他之穀類、同粉類、油糧、蠟、硝石、及旅行用行李等輸入

品概行無稅。

第三種 米、麥、米麥粉、硝石等之輸出。鴉片之輸入皆禁止之。

第四種 竹器類、銅器類、木炭、花捲類、綢緞衣服並織物、木材等八品及其他未列入此書之一切輸出品。軍兵器、軍用諸品類、靴類、時計、染具、玻璃器、洋燈、萬、器機類、酒類、酒精類、食料諸類等及未列入此中之一切輸入品均賦課從價（原價）五分之關稅。

然慶應二年之改稅約書亦係繼承安政五年五國條約之關稅規程者。故以約定滿十四年爲有效期間之該條約。（註二）皆以明治五年七月一日全部滿了。改稅約書亦同時可以改廢。以故一入明治時代。改正條約之議論極盛。稅權恢復之運動亦自此風發潮湧。明治四年八月，大藏卿大久保利通、大藏大輔井上馨、即上書於正院（即大政官）曰。

賦課關稅全屬於一國之主權。毫不許外國之干涉者也。然我日本則一切皆以條約定之。故非經彼此協商之後。即不能改正。且牽及內地收稅。亦往往受其抑制。其阻害自主權。殆無有甚於此者。今將及改正條約之期。實爲機不可失。尤宜詳加討論。如何回復稅權。全以我日本之利益爲主。以規定國定稅率。否則我日本之發達將永不可期也。

因此，同年遂特派岩倉具視爲特命全權大使，前往歐美各國，使當改正條約之交涉。然除美國以外，皆對於

日本之提案全無誠意。大使一行。遂一無結果而歸。然改正條約之運動。並不因之而稍懈也。其表表者。如明治六年有租稅權頭中島信行之海關稅取調書。七年租稅頭松方正義。租稅助吉原重俊之稅則改定建議。八年大藏卿大隈重信之海關稅則改定上申書。十年大藏權少書記官有島武之海關稅則改正草案等。一方既努力於國定稅則之起草。他方更有當局有志者之建議。就中尤以松方正義。更有一警告。謂「當時輸入超過。其咎全在輸入稅之低廉。非速行改正條約。恢復稅權。以防止外品之濫入。以振興內國之產物。必致正貨之流出日盛。其害且有危及本國兌換制度之基礎者。」惟當時以有征伐臺灣之舉。與中國發生膠轕。其後。復有西南戰爭。國內常呈騷然之狀態。以故政府亦遂無暇顧及改正條約耳。

註二 安政五年五國條約之有效期限。各條約中大抵從同。茲舉其一例。如日英條約第二十二條之全文有云。

兩國對於條約之實施。若欲有所改革時。須於一年前通知。再行檢查。且在距今十四年以後（英文爲一八七二年七月一日之後）行之。

條約改正
之賴
企圖
之

如此。則自明治四年派遣岩倉大使之後。與諸國之交涉。遂至一時停頓。及明治十一年。寺島宗義之爲外務卿也。始悟及若併法權稅權同時恢復。必多困難。惟先謀恢復稅權。全廢協定稅率。提高關稅率。以圖國帑之充實。使經過十年戰役後極紊亂之財政情形得以徐圖整理。然雖有此計畫。除美國外。殆無一國允諾協商。即美國之承諾。亦以必待他國有同一之承諾爲條件。以故其所計畫。仍不克收得何等功效。加之當

時之居留地。外國侵入之勢力已深。日本政府對於居留地。毫無加以行政權之可能。故又有謂不併法權恢復。則於稅權之恢復。必有不克充分奏效之議論。即寺島卿之改正案。亦並爲本國輿論所不贊成。明治十二年。井上馨又繼寺島卿。提出法權稅權各先恢復一部案。是年即向諸國開始交涉。亦未得各國之承諾。井上外相。更改提提供新利益以進行改正條約案。其後。明治十五年四月。在東京召集十二國之代表者。即有名之條約改正豫備會議。始提議日本之內地開放。對於改正條約。可劃爲一新時期者。即由日本提議。各國若承諾改正條約。則日本不僅允將內地開放。得購置動產與不動產。即關於各種營業。亦與內地臣民享受同一之待遇。然在井上外相所欲從外國獲得之對價。並非欲法權稅權全部恢復。即爲恢復法權計。不僅約定對於諸國。當先編纂法典。負有實施之義務已也。且約定任用外國人爲裁判官。又就恢復稅權言之。亦不過對於輸入貨物之關稅。要求由值百抽五。平均提高至值百抽十。以故對此提案。內國人之激烈反對。且尤甚於外國人。朝野之抨擊。幾乎不遺餘力。井上外相際此情勢之下。遂於二十年七月。向列國公使。宣言改正條約談判之無期延期。次年明治二十一年。大隈重信出爲外相。大體仍蹈襲井上案之基礎。然對於恢復法權之義務。則力謀其有多少之輕減。遂得與德俄美英四國。訂妥改正之條約。隨約定於明治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即國會開幕之前一日爲期實施。然大隈案亦與井上案同。極受國內輿論所攻擊。大隈外相且爲一兇漢所狙擊。傷其一足。遂至不安於位而去。然在大隈外相時代。關於改正條約事業。有可特筆大書者。則廢止從

來之聯合談判方法，而採用所謂國別談判方法，使各國一一簽字於改正條約，以立其實施之計畫是也。而在國別談判之下，欲謀實行改正條約，則當使未改正條約國，不能均需改正國已取得之特惠。於是大隈外相，即對於舊條約中之最惠國條款，主張有條件說。內地開放，則主張領事裁判權撤去之不可分的條件說。並主張非改正條約國，不能均豁內地開放之特惠。以故外相於明治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墨西哥簽字新條約時，儘有諸外國之反對。而其條件，則以墨西哥人為限，當服從法權。乃許以內地雜居之自由。即足以驗其主張之堅決者。對於此種最惠國條款之主張，日本後繼當局者，恆蹈襲之。其後屢遇訂約事項發生，對於諸國，亦為完全實行此主張者。因而謂大隈外相之有此主張，即間接使改正條約得以容易就範。亦非過信也。及明治二十二年青木周藏之代大隈而為外相也，竟拒絕大隈外相所簽字之改正條約之批准。對於大隈案加以一大修正。並宣言不任用外國人為裁判官。不豫約法典之編纂。不認外國人在居留地以外，有土地所有權。通告列國，非如此，則不能訂立新約。此宣言幸為英國首先承認。其改正之條約，約定於五年後實施。惟附有日本須在一年以前，實施其法典之條件而已。明治二十四年四月，英日間正將簽字於改正條約時，青木外相突以天津事件，不得不引咎辭職。而改正條約，亦因此來一頓挫。是年代青木外相者為榎本外相。於次年明治二十五年四月，始設立條約改正調查委員會。然對於改正條約事業，不過維持現狀而止。並無若何之進步也。

明治二十五年八月，陸奧宗光代爲外相，遂一掃從來之改正條約談判關係，而以相互對等爲改正條約之基礎。至於一般的條項，則全以一八八三年之英意條約爲模範。且沿襲以前當局者之畫策，作成草案。大要以改正條約之實施期限定爲五年後。其間，日本當施行法典實施等之準備。兼使日本之駐外各公使，各別簽字於改正之條約。均約定同時實施。更爲豫防由於最惠國條款所發生之紛爭起見。凡土地所有權，不問爲在居留地之內外，一律在所不許。卽就稅率協定言之，亦與歷任外務大臣之主張相同。大體皆根據井上原案。惟稍加以修正。廢止就一切輸入品加以協定之方針。特專就重要輸入品，以謀協定平均價值百抽十之稅率而已。外相既提出此草案。先與英國折衝。聲言如欲增進日英兩國國民之交誼。加厚其間之和親。必須以公正之主義與相互之利益爲基礎。且須立即改正舊有之條約。幸而英國亦多諒解。遂於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新通商航海條約。英國既已就範。各國始相繼效之。於是美國，則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意大利於同年十二月一日。俄羅斯於二十八年六月一日。丹麥於同年十月十九日。德國於二十九年四月四日。瑞典挪威於同年五月二日。比利時於同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國於同年八月四日。荷蘭於同年九月八日。瑞士於同年十一月十日。西班牙於三十年一月二日。葡萄牙於同年一月二十六日。奧地利匈牙利則於同年十二月五日。皆一一改訂通商條約。於是以明治五年爲改約期限之舊條約。邇來經過二十二年。始各改訂就緒。閱歷二十五年，乃告終結。凡前後四半世紀間，紛擾重紛擾，蹉跎復蹉跎。日本朝野認爲一大問題。

第二次條約之美點

之改正條約大業。至此始得完全告一段落。

然在改正諸條約中。究於某種要點。克舉改正之實。則又相因而至當研究之問題也。此次之改正條約。對於安政五年之第一次條約。可稱為第二次條約者。實有其進步之跡不少。大要約可以下之三條歸結之。即

第一 撤回治外法權。

第二 互相約定內外人之同等待遇。

第三 約定雙務的最惠國條款。

是也。以下逐項說明之。

治外法權之收回

第一 如前所述。我日本法權之被束縛。實發端於安政五年日英條約第四條。其後與諸外國訂約時。亦皆認有領事裁判權。凡外國人之民事、商事、刑事。皆有由各該國本國領事裁判之特權。是即侵害我日本法權之最甚者。自明治四年着手改正條約時始。即思與稅權一併恢復。藉以維持我日本之體面。邇來二十有餘年。實我官民所夢寐不忘者。幸此次於日英條約及日德條約第一條第二項並第二十條。日美條約第一條第二項並第十八條。日法條約第一條第四項並第二十三條。得以漸次恢復之。此不能不謂為改正條約之一大成功者。

第二 舊條約中。我日本雖約定待遇外國人。與日本人同等或同等以上。而外國則並不約定待遇日本人與其國人同等。此實有不對等之關係也。然在此次。則以日英條約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乃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日美條約第一條乃至第三條、第六條乃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日德條約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乃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日法條約第一條、第三條、乃至第六條、第八條、乃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爲始。以及與其他各國訂立之條約。關於司法管理一切事項、居住、旅行、各種動產之所有、相續、處分、並關於是等税金及徵費、通商、航海、生產、營業之自由、房屋之所有、土地之租借、並關於是等税金及徵費、住宅、製造所、倉庫、店鋪等之不可侵權、通過稅之免除、獎勵金、退稅等之交付、船舶貨物之出入、並關於是等税金、噸稅、港稅、領江費、燈臺稅、驗疫費之徵收、港灣、船塢、河川等船舶之繫留、貨物之裝卸、避難船之税金、專賣特許、商標、意匠之保護等。均互相約定、內外人間不設區別。此亦可謂之一大成功者。

第三 舊條約中。亦與現今之中國朝鮮、與各外國訂立之條約同。皆規定有片務的最惠國條款者。即我日本對於諸外國。雖承認照最惠國待遇。而諸外國並不承認以最惠國待遇我日本是也。（參照安政五年日英條約第二十三條、明治二年日奧條約第二十條等。）然在此次。則以日英條約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日德條約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第二次條約之缺點

第十六條。日法條約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爲始。其他各國之條約亦準之。凡居住、旅行、各種動產之所有、相續、處分、並關於是等税金及徵費、通商航海之税金及徵費、輸入稅、輸出稅、噸稅、港稅、領江費、燈臺稅、驗疫費之徵收、輸入及輸出之禁止、沿海貿易之條件、領事之駐在等。一切均承認雙務的照最惠國待遇。就中尤以日英條約第十五條、日美條約第十四條、日德條約第十六條、日法條約第十八條等。更總括的規定有雙務的最惠國條款焉。此亦可謂爲一大成功者。

由是觀之。則第二次條約、較之第一次條約即所謂舊條約者。在重要諸點上、固不能謂無顯著之進步。然仔細吟味之。其缺點仍不少。此雖因過去之條約上束縛太甚。又以當時我日本之國力甚微。不能一舉而進於完全的對等地位。實有不得已者在焉。而亦至今不得不引爲遺恨者也。尤以其中。有全出於當局者之失態者。則吾人不憚一一指摘之。以作爲後此之鑒。第二次條約之缺點爲何。即

- 第一 約定片務的協定稅率。
- 第二 最惠國條款之利益不平等。
- 第三 失卻從量稅之換算並改算之時期。
- 第四 國定稅率實施上、受有不當之束縛。
- 第五 勞動者之移住被制限。

第六 關於沿岸貿易權有不對等關係。

第七 認許永代借地權。

第八 條約適用之範圍受有制限。

是也。以下逐項詳論之。

第一 第二次條約中。有稅率之協定者。爲日英、日法、日德、日奧四條約。其他。則不過約定通商航海之自由與最惠國條款而已。日英條約就六十四種。日德條約就五十九種。日法條約就三十九種。日奧條約各就八種物品。各各協定其稅率。夫以條約協定稅率。此在文明國間之條約中固所恆有。且可據之以互享利益。業如前述。然果欲出於公正之主義與相互之利益。即不得不採雙務的協定稅率。此協定稅率。所由要有互惠的性質也。乃今試檢查與以上四國訂立之條約。除日奧條約外。悉可發見有片務的性質。即日奧追加條約。形式上雖爲雙務的協定稅率。至實質上之爲片務的協定。則與日英、日德、日法條約毫無所擇。何則。在日奧追加條約。雖彼此各就八種稅目。協定稅率。然我所許給彼之八稅目。較之許給英德法者全異。而彼之許給我之八稅目。則已先許給別國。是我即不特爲協定。亦可根據最惠國條款。當然得以適用之。且日奧追加條約中。其協定稅率之有效期限。則以奧國與他國所訂之條約爲準。即以一九〇三年末（明治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限。尤足證明其爲片務的協定稅率之真相。總之此次之稅率協定。一切仍爲片務

的性質。惟較之舊條約協定之範圍，祇以重要輸入品爲限。稅率，則由五分提高至五分乃至一成，稍有不同耳。故謂我日本在稅權上，已進於對等之地位，則猶未也。

最惠國條
款之不利

第二 約定最惠國條款。此爲今日文明國間之通例。至少亦不應歸咎於此。且有據之以增進國交，發達貿易者。其功效之大，業如前述。然在此次之條約，我國既遍與各國間約定最惠國條款。而一方則又如上所述。所與英法德三國間約定者，既係片務的協定稅率。其結果，致其他諸國，亦當然得以均霑。故我日本不僅對於首先約定之英法德，立於不對等的關係。即對於其他諸國，亦立於不對等的關係。然此猶可忍也。其最不可忍者，則有四項。（一）此次之條約，我日本採用最惠國條款。絕無一定之主義也。一方既對於英國及歐洲各國，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同時對於美國及美洲各國，又約定有條件最惠國條款。此種情形，固不僅我日本爲然。即歐洲諸國亦復如此。此蓋因美洲諸國，既斷然固守有條件主義。而歐洲諸國，則至今尙主張無條件主義。我日本如欲於此兩主義中，專選擇一主義，以臨諸國。而約定最惠國條款。其事可謂至難。然吾人之理想，固不得不以此爲歸宿也。此即其缺點之最著者。因此結果，舉凡給與英法德等片務的協定稅率之利益，其應以之給與約有無條件最惠國條款之其他歐洲各國，固已。即未受有何等特別代價。自不得不給與之。由此推之。即對於約有有條件最惠國條款之美國及美洲各國，亦不能受有何等特別代價。而不得不給與之。於是條件最惠國條款，與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至此乃竟毫無差別。此使此次之條約，更陷

於不對等者。如此，則在我日本，殆係對於一切條約國，一切皆不對等。一切皆立於不利益之地位。且對於一切重要輸入品，不得不一切適用協定稅率。其結果，轉致國定稅率與協定稅率，反全異其主客位置。而所謂國定稅率者，幾於雖有若無。至少，亦以工業品之協定稅率居多。故適用國定稅率之處較少。農業品之協定稅率較少。故適用國定稅率之處居多。因而比較的原料品反受重稅。製造品反受輕稅。此不可不謂為一奇觀也。其不可忍者一也。(二)我日本與法國貿易，以自日本輸入法國者居多。既約定雙務的無條件最惠國條款。故日本在法國，自無受其區別待遇之理。乃一八九六年與該國談判改約時，我日本全權委員，竟對於歐洲產絹絲及絲織物，與東洋產絹絲及絲織物之間，默認其設置區別關稅。(註三)因此結果，致一九〇五年以降，專就練羽二重言之。(綢手巾亦同)歐洲產每百冠，課二百乃至四百佛郎。(一九〇六年改為二百五十乃至六百佛郎)意國產，課六百佛郎。(意大利在法國，僅以絲及絲織物為限，不能享有最惠國條款之權利)乃日本產，則與中國產同，竟被課九百佛郎之重稅。因此由日本輸至法國之練羽二重輸出額，即隨此區別稅率之實施，頓形減退。實施之前年，即明治三十七年，其額為一千二百三十九萬圓。至實施之年，忽降至七百九十五萬圓。邇來竟不克見其充分發達。此其不可忍者二也。(三)歐美諸國間，其產物大抵相等。然以我日本較之，則其產物全異。故等是約有最惠國條款，凡輸入我日本之物品，歐美諸國，均得充分均霑協定稅率(即日本與英法德間之)之利益。反之，我日本運往歐美諸國之輸出品，實際則不能

獲得何等特別利益。此其不可忍者三也。(四)且撤銷最惠國條款之權利。條約國自應互相對等保有之。乃據日法通商條約及日奧通商條約。如欲撤銷關於關稅之最惠國條款時。須有一年前之豫告。始認對手國有此自由。(日法通商條約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日奧通商條約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此其不可忍者四也。綜合以上四種事實思之。現行條約中最惠國條款之規定。至少即以關於關稅之部分而論。此吾人不憚斷為具有片務的性質者。

註三 「日本產與歐洲產絲織物在法國所受不同之關稅待遇之始末」可參照國民經濟雜誌第六卷第四號。

從量稅副
體上之失

第三 從價稅與從量稅。彼此互有得失。固不能斷定何種為最優也。然就大體言之。從量稅之稅額既有一定。則徵稅手續簡便。故凡有可用從量稅者。自以換算之為便。然在此次之條約。凡協定之稅率。皆約定照從價稅。但議定書中。又以為是等從價稅。若認為可以實行。亦不妨約定換算為從量稅。夫當據從價稅抑當據從量稅。全屬一國之自由。若必依據條約。舉此等關稅行政上之項目。亦約定之。此吾人不憚斷為於稅權之運用。反受不當之束縛者。然此猶可言也。夫欲期一切從量稅之正確。則對於為換算之基礎的課稅價格。首當先求其正確。而欲謀課稅價格之正確。則

第一 須以接近換算時期之市價為標準。

此標準雖經酌定。而市價則恆隨時變動。故

第二 須於短期間中施行課稅價格之改算。

(一) 然在英法德三國條約中。(參照明治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英條約議定書附屬稅目、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英追加條約、二十九年四月四日德條約議定書、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德追加條約、二十九年八月四日日法條約議定書、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日法追加條約。) 從量稅之換算基礎。約定自議定書簽字之日起算。以前之六個月間。(註四) 揭載於日本稅關報告之平均價格。再加入購入地生產地或製造地。以至起坡地之保險費並運費一併計算。如有手數料。則亦算入。以故既有此約定。即自明治二十八年七月日英追加條約爲始。並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約定日德追加條約及日法追加條約。各各協定代用從價稅之從量稅。然是等協定稅率。皆自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於是所謂從量稅之標準。乃爲與稅率實施期相差三年乃至五年前之市價。換算時期之選擇既誤。其結果。遂使定在條約之從價稅。與實際徵收之從量稅。其間顯難一致。(二) 然使日後得隨時改算之。或於短期間內得改算之。則與據爲換算之基礎之從價稅。猶得保其一致也。不意我日本政府。竟以在日英條約中。得有此種自由之權利。其後又自放棄之。竊所大惑不解者。即日英條約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從量稅得於向後每三年間。隨外國匯兌行情之變動。得改正之。同條約第二條第三項又規定云。「本規定中承諾日本國以現行之協定稅目。得照現與他國商議中有同樣之決定後再行實施。」此固用意極周匝者。其後在日法並日德追加條約。關於從量

稅之換算。竟未有何等約定。於是遂舉在日英追加條約中所已得之從量稅換算自由。竟於無意中使歸消滅。結局使我日本於條約有效期間。即十二年間。徹頭徹尾。不能改算其從量稅。夫既有此誤其換算基礎之從量稅。其稅率遂隨歲月之經過。而益形低落。以至徒有輸入價格增加。而輸入稅額。仍不增加之奇觀。(註五)惟稅率既因此輕減。其結果反使我日本。不啻已採用自由貿易主義。而於不知不識之間。暗助交通貿易之自由發展。以故日本之貿易。自維新以來。不過五十年。竟呈今日之盛況者。實得力於此偶然的結果不少。然協定稅率。在現代任何國家。皆關係極重要之工業。故其稅率既有此意外之低減。則因此而使我日本之工業。永不能獲得發展之機會。實有不能否定者。即退一步。謂得失足以相償。或所得優於所失。然而稅率之協定。總不宜爲片務。而宜爲雙務。而後條約乃爲對等。而後貿易乃見繁榮也。

註四 從量稅換算之基礎。當照羅定書簽字前六個月間之市價。日英間則爲自明治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至同年七月十六日之六個月間。日德間則爲自明治二十八年十月四日至二十九年四月四日之六個月間。惟日法間。則不照羅定書之簽字日期算。而規定自明治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間。

註五 在明治二十八年七月之日英追加條約。與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之日德追加條約。日法追加條約。所定爲換算之從量稅類者。其後除砂糖外。一切協定稅率。品。無不騰貴。自失卻換算之自由。直至本條約將近終了期止。即據明治四十一年二年之市價。以比較其換算之從量稅額。往往不及半數。而尤以靛底皮、人造藍、棉紗、洋布爲最著。由是觀之。當初所定之協定稅率。

雖爲從價五分乃至一成。然照後來之計算。則平均不過從價二分半乃至五分而止。邇來我日本關稅收入之增加雖極著。然實國定稅目中。有輸入額之增加。因之稅率增加。至於協定稅目中。雖有輸入額增加。而關稅收入並不因之增加者。正爲此也。

第四 國定稅率。本如其名稱所示。全以一國之主權定之。毫不許他國之干涉者。制定國定稅率。既應如此。則實施時亦當完全出於一國之自由意思。以故國定稅率在實施或制定或改正時。同時即不免使輸入貿易業者發生意外之迷惑。此所由有規定相當之豫告期間之必要也。然亦完全須以一國之自由意思定之。乃觀於日德條約其議定書第三第六項。竟有如左之規定。

未揭載附屬稅目之物品、(中略)當適用日本國普通國定稅則。

但右國定稅則。至將來若有改正且須適用於自德國輸入日本之物品時。當於六個月以前公布。日奧間議定書第四第二項。亦有此同樣之片務的規定。以故我日本若欲制定或改正國定稅率。於實施時。即負有在六個月以前必須公布之義務。不僅關於國定稅則之實施。竟受條約上之干涉。實有不當。且在交通機關極發達之今日。必以六個月爲豫告期間。亦嫌過長。以故邇來我日本每有制定或改正國定稅率時。即來意外之輸入。及改正稅率實施日。輸入額頓形減少。其結果常使關稅收入之豫算。發生齟齬者。皆爲此也。

移民權上之制限

第五 方今文明國間之條約。互認通商航海之自由。互認營業居住之自由。此一般之通則也。以故日美條約亦與其他條約同。皆以其第一條及第二條。對等承認此種自由。乃第二條但書。竟將前二條之精神完全沒卻。該但書云。

本條及前條之規定。在兩締盟國之各方。有關於商業、勞動者之移住、警察及公安、爲現行或將來當制定之法律、勅令及規則、不生何等之影響。

由是觀之。日美兩締盟國。原則上雖互許日美兩國國民之來往。然對於勞動者之移住。則可互據法律勅令及其他之規則。得制限之。夫制限勞動者之移住。本反於交通自由之原則。然既可互相制限勞動者之移住。則自表面上觀之。亦有似對等關係而又爲雙務的規定者。然無論在過去或將來。祇有日本向美國移民。斷無美國向日本移民者。故實際祇有日本受此束縛。遂不免成爲片務的規定。因既有此規定。以故邇來美國屢次妨害日本勞動者之入國。遂使日美國交上。留此重大的禍根也。且此種規定。不僅日美條約有之。厥後關於格因斯蘭之加入日英條約議定書第一項亦有之。（明治三十年三月十六日加入。明治四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廢棄。）如此。則我日本對於可以移民之國訂立條約時。常見有此種規定。不得謂非屈辱之最甚者。是以此後改正條約時。所希望於日美間者。首在將此第二條之但書撤廢之。

第六 此次之條約。一切皆避開關於沿岸貿易之約定。盡以讓之各國內國法之規定。關於此項。僅約

沿岸貿易權上之不平等

定最惠國條款而止。然但書中，則又指定我日本，除大坂新瀉及夷港外，其他之開港場間，有許其裝卸、運搬之片務的約定。（日英條約第十一條、日德條約第十三條等。）此已屬不當矣。然如英國之國內法，即令為外國船舶，亦許其沿岸貿易。故實際並無所謂不公平。然在於我日本海運發展上有至大關係之美國，則不然。此則不能不謂為最不公平且最不利益者。即日英條約第十條末項，日本對待美國船舶，亦當與諸外國同。除大坂新瀉及夷港外，許其在各開港間航行。然日本船舶在美國之特權，則規定為「以貨物運往美國領土內之二港以上。在……一港，業將其貨物之一部起卸。再欲將其最初裝載之剩餘貨物起卸者，得在他之一港或數港進港。」如此，則如美大陸與夏威夷或菲律賓濱間，本為沿岸貿易者，祇可稱為殖民地航海。而竟不許從事貿易。其後一九〇六年四月，始對此沿岸貿易法設一例外。改為凡在美國與菲律賓濱間，從事御用品及船客之輸送者，不在此限。因之本邦汽船會社，（以東洋汽船會社為主）始得有活動之餘地。然此例外規定之施行期間，以一九〇九年四月十一日滿了。自是以後，又完全失卻沿岸貿易之自由。是豈非不對等關係之最甚者耶。

第七 此次條約之中，我日本不僅對於英德法諸國，約有所謂永代借地權之特別權利之設定而已。（日英及日德條約第十七條、日法條約第二十一條）更據與德奧訂立之條約，即根據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四日日德間，及同三十年十二月五日日奧間，交換之條約中，有關於釋義之外交文書。則謂外國人居留

地內之土地所有權。至將來，仍應屬於日本政府。該土地之占有者及其權利繼承者。對於該土地除完納約定之地租外，不再納何等之徵費及租稅。又在正約施行前或施行中，兩締盟國之一方臣民，有在他一方之版圖內之既得權，即在正約消滅後，亦保障其永遠存續。於是對於居留地內外國人所有土地之權利，不僅由此完全確定。且在所持主義不同之當時，竟以條約認定外國人之權利，亦遂由此永遠不能撤廢。以故明治三十二年五月，關於永代借地之家屋稅問題，日本與英德法諸國間，釀成國際紛議。根據明治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議定書。以此懸案請求海牙國際仲裁裁判所之決定。後據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判決。竟歸日本之敗訴。此固勢所必然。然因此事件，不僅有損日本之體面。且此後所收之地租，祇能以從前所規定者為限。每坪每年，平均不過十九錢一厘。（東京二十九錢七厘，大坂三十二錢一厘，橫濱十六錢九厘，神戶二十七錢三厘，長崎十九錢四厘，函館二十錢二厘，平均十九錢一厘。）總計完納十萬〇〇九百九十八圓以外，永遠不能向居留地抽收內地同樣之課稅。竟令此種所有權以上之特權，惟外國人得以享有之。則謂非當初即貽此重大之過失不得也。

第八 此次條約中，對於條約適用之區域，英法兩國，竟得保留以其殖民地除外之權利也。（日英條約第十九條及日法條約第二十二條）荷蘭、西班牙、葡萄牙、丹麥，亦得有略同之權利。（註六）反之，在我日本，則以在同一情形之下之臺灣，姑無論其法律與本國不同，亦一律負有適用條約之義務。（註七）夫英法

由於條約
適用之範圍
不利之範圍

之殖民地中。尤以在東洋及南洋者。於現在及將來。實爲我日本之貿易及移民之最好發展地。我既以臺灣加入。則自應據同一理由。使此等殖民地。一併加入。乃除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紐芬蘭及那塔耳以無條件加入。明治三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加拿大以六個月前之豫告。得以廢棄之特別條約加入外。餘皆立於日英條約適用之區域以外。不僅極不公平。且亦極不利益。如格因斯蘭於明治三十年三月十六日。曾加入日英條約。至明治四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復撤廢之。而又隨即提高保護稅率。且屢次頒布妨害我移民入國之法制。此固世人所熟知者。蓋英領殖民地中之有自治權者。本難強其服從母國之意思。其情理固有可原。然在法國之殖民地。除亞爾齊利等。與我日本毫無交涉外。其餘部分。則悉置諸條約圈外。（註八）不得謂爲極失體者。尤以法領印度支那。與我日本之貿易及其他關係最厚。使我感受痛苦最深。蓋法領印度支那。大體皆倣效本國制度。設有複關稅率。兩稅率之相差。大抵自二成乃至三成。此外。更設有低率之特別稅率。其中之最高稅率。適用於無條約國或非最惠國。最低稅率。適用於最惠國。特別稅率。則適用於與法國製品無競爭之虞之中國貨物。以謀土人並華僑之利益者。乃我日本。雖與法國約定有最惠國條款。然正約既在此不能適用。故一切皆被課最高稅率。例如歐洲諸國之棉紗。二十支者。每百疋課十八佛郎半。三十五支者。課三十五佛郎之輸入稅。（即最低稅率）然日本棉紗。二十支者。課二十四佛郎。三十五支者。則課四十五佛郎半。（即最高稅率）歐洲各國之麥酒。每百疋課九佛郎。日本產。則課十四佛郎。皆此類也。尤受打

擊者莫如對中國品之有特別稅率。此在歐洲諸國。本無其類似品。故對之自然不感痛苦。然在我日本則不然。此所由不得不受有如左之不利之區別待遇也。

品名	課中國產之 特別稅率 (百位)	課日本產之 最高稅率 (百位)
茶	五〇	四〇〇
煙草	五〇	二五〇
生、乾菜蔬	無稅	八一—一五
醬油	一〇	三〇
瓷器	一〇	一二、五〇—三〇
綢製裝飾品	二〇〇	六〇〇—一五〇〇
綢衣服	三〇〇	一五〇〇
寫真帖	一五	一〇〇
菜刀剃刀類	二五	一二五—二五〇
象牙梳類	二五	七五—一九〇
扇子團扇類	五〇	四五〇

以上不過列舉其最著者。其他類此者尙多。總之日本現對此有望之鄰近市場。實居於欲與歐洲諸國。且欲與中國競爭而不可能之地位。則不得不全歸咎於日法條約之不備也。是以將來若再改正條約。必極力要求彼此均加入殖民地。且當以改正國法助之。互認外人在殖民地之土地所有權。此則有識者之夙所唱導者也。

註六 與荷蘭及西班牙改訂條約時。日本爲峻拒協定關稅起見。兩國交換的。附與殖民地除外之特權。此固有所不得已者。

照日荷條約第十七條。日西條約第十八條。其後。與兩國交涉之結果。我日本所受之不利。乃藉以稍爲和緩。即荷蘭條約中。不僅在該殖民地條款第二項。設有「但在殖民地之日本臣民。關於其船舶。商品。並輸出入關稅。得受最惠國待遇」之規定。其後。明治三十一年。大隈外相。又以日本人在荷領東印度之被虐待。向荷蘭有所交涉。其結果。遂使該殖民地政府。撤銷日本與中國人同等待遇之規定。改爲日本人得與歐洲人受同等之待遇。明治四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又訂立在荷領之海外領地及殖民地之領事職務條約。對於日本領事官。亦照最惠國待遇。（同第十六條）西班牙條約中。亦承諾殖民地條款。本國政府。就駐在菲律賓之日本臣民及貨物之待遇。有所要求。乃未幾。而菲律賓歸屬美國。故未有何特別問題。其後。續訂日西特別通商條約。彼此承認相互的。即西領殖民地巴利阿利（Balearia）並加拉利（Canary）。亦承認對於日本產貨物。照關稅上之最惠國待遇。（同第一條）葡荷牙及丹麥條約中。並未設「法律所設之制限。承諾殖民地亦

得適用條約。惟適用之殖民地仍有制限。如葡屬牙條約中。則規定本國及附近諸島嶼（Ladare Foto Santo Azores）並在澳門亦得實施之。（同第十九條第一項末段）以故在非洲之葡領殖民地。完全在日葡條約適用之區域以外。毋麥條約中華羅（Tarao）及冰洲島均行承認適用。丹領西印度諸島。除關於通商航海諸條款外。而限於居住、營業、交通諸款得實施之。

註七 臺灣則以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之宣言。謂「臺灣雖有特殊情形。然在日本帝國與各締盟國間。現訂有通商航海條約。稅則及其他諸協定。務使各締盟國之臣民人民並船舶、居住或往來於臺灣者得適用之。但享有上記之特典便益者。仍當遵守臺灣之一切法令。」

註八 據明治二十九年八月四日訂立之日法條約第二十二條。除亞爾齊利外。凡法國殖民地。悉置諸條約適用之區域外。其後法國政府於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印度洋中之黑羽儂（Reunion）島。又於明治三十三年二月七日。以法領西印度諸島並東印度殖民地聲明加入條約外。乃與日本有密接關係之法領印度支那。雖因明治四十年六月四日。有日法協商。同時以宣言書。就彼我之官吏及臣民之身體財產。關於相互的有當保護之一切事項。均約定享有最惠國之待遇。然對於日本物品。則在法領印度支那。仍無有最惠待遇也。其他法領殖民地。如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突尼斯（Tunis）孔果（Congo）則並無何等協定。

關於最惠國條款適

此外。尚有雖不涉及條約全部。而在條約事項中之最惠國條款。則其適用地域。有被限定者不少。此後、

與俄國並南美諸國所訂條約。固亦有取雙務的形式者。然與西葡瑞典挪威所訂條約。則皆爲片務的形式。如（一）日西修好通商條約。則西班牙保留有對於葡萄牙。關於通商航海之特別待遇。竟認爲除外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末段）其後。續訂日西特別通商條約。始規定凡給與葡萄牙之特別利益。即對於日本之生產品亦給與之。同時爲謀國境貿易之便宜計。凡所給與接壤諸國之特典。仍定有除外例。（第一條第一項末段）夫加入是等適用地域之制限。在日本固有不利。然此除外例。既規定限於不及於特惠國以外之國之特惠。則以日本較之葡萄牙以外之各國。亦並未受不利之待遇。日西修交通商條約中。西班牙更有劃出美洲諸共和國爲除外例者。其後。則以特別通商條約廢止之。（第三條）（二）日葡條約中。關於噸稅港稅等。規定葡與巴西間。現在或將來有約定者。不適用於最惠國條款。（第八條第二項末段）更就現在或將來許給西巴兩國。凡具有特典性質之通商航海。及工業並輸入稅之便益。亦規定不能適用。（第十四條第二項）（三）瑞典挪威附屬約中。則規定該兩國有與俄丹兩國。有關係之某事項。皆屬有以一地方爲限之性質。故凡有包括在一八三八年四月八日與俄國訂立之條約中。可認爲特別條款者。及其他與俄丹兩國訂立之條約協定等條款。無論因何種情形。均不得變更本條約之通商航海關係而引用之。（四）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簽字之日俄條約附屬條約中。亦有根據特別理由。而設有最惠國條款適用之除外例。俄國所主張者。謂「與外國之貿易及關係。除與一般適用之規定毫無關係者。當特設例外」如左。

一 因謀達於幅員五十俄方里、國境地帶內之地方貿易容易起見。特許與接壤諸國之殊遇。(第一條)

二 關於輸入或輸出、有現已許與或將來許與亞爾加的亞洲住民及亞洲俄國之北部沿岸(西伯利亞)之殊遇。(第二條)

三 根據一八三八年與瑞挪訂立條約中所包含之特別約款之殊遇。(第三條)

四 根據關於與亞細亞接壤諸國之商業所規定之殊遇。(第四條)

在日本方面、亦有特別之約定。

一 根據與韓國間、有關於通商、工業、航海之特別關係所規定之殊遇。(第一條)

二 根據在麻六甲海峽以東、有與鄰近日本之東亞細亞諸國、關於通商所規定之殊遇。(第二條) 蓋俄國方面、必欲設有此種規定者。本為該國夙抱之主義。即日俄舊條約別約。固亦有此項規定。且不僅與德、奧、羅馬尼亞等訂立之新條約中有之。即其他未設此規定之諸國、亦承認之。反之、日本方面、獨對於俄國有此規定。而與其他諸國。則絕無此種約定。故除俄國以外。即對於中國以及附近之亞細亞諸國。均未許以此種特典。獨與俄國間。且以別約附屬之外交文書。相互的約定「別記別約之規定。既不能適用於有最惠國約款之他國。故不發生實際上之效力。」以此、即對於俄國。亦不能設定別約規定之除外例。因而日俄別

約形式上雖似於日本有利。然使以後改正條約。不能使他國承認有同樣之規定。則亦不免反成爲片務的規定也。加之俄國特對於亞細亞諸國設此除外例。在歐美諸國固無所謂損害。而在我日本則不然。以亞洲諸國有同種之生產物也。故因有此別約。其結果即影響於日本之輸出品。例如茶、落花生、花蓆、絲織物等。比較競爭國之中國產。即不得不忍受關稅上之薄待。因此損害不少。與此關聯而有重大影響者。則對於關東州租借地之生產物之待遇問題也。若以該租借地照日本領土待遇。則該地之生產品。即不能比照鄰接地之滿洲生產物受同等之待遇。此爲我日本之最不利者。議定書第二。又設有如左之規定。

遼東租借地內之生產物及製造品。有經由陸路滿洲國境輸入俄國黑龍江洲及沿海洲者。或此兩洲之生產物及製造品。經由陸路國境輸入遼東租借地者。凡關於稅關上之便宜及課稅一切事項。雙方均照滿洲生產物或製造品得受同一之待遇。

本規定似於日本租借地之發達上。當視爲有利之規定者。然關於此項有必須一言者。則其及於除外例之國之別約效果也。凡所謂條約者。其效力祇能及於締盟國間。以上所云除外例之國。例如中國等。固不因上項之條約。而有何等權利之得喪也。換言之。即中國不得援用日俄別約。而以未使日本均霑之特惠許給俄國也。然根據一八八一年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中國有對於俄國輸入品。許以優待之條件。此究屬違反中日條約之最惠國條款與否。實大可研究之問題也。(五)對於南美諸國。如祕魯、巴西條約中。關於最惠國條

款。皆無何等制限。然在智利、阿根廷、哥倫比亞三國條約。在我方，則以許給亞洲諸國關於通商航海之殊遇。在彼方，則以許給南美中美諸共和國之殊遇。皆認為最惠國條款適用之除外例也。換言之，即相互的約定。當照美國或歐洲諸國，享有同等之待遇也。（參照日智、日阿及日哥條約第四條及第五條）試就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公布之日智修交通商航海條約追加條約第三項示例如左。

日本國有對於亞洲中之獨立國，現在或將來許給關於通商航海條項中之一切殊遇特權或免除。並智利國有對於美洲中拉丁種族諸共和國，現在或將來許給之同樣殊遇，特權或免除時。不在前記規定（指關於最惠國條款之規定）之限。

以故，此後若欲取法此例，以與歐美諸國訂約。縱令存有最惠國條約，則對於東亞諸國之貿易，自應可開特別便法，以保持特別關係。然在今日，則我日本對於亞洲諸國，既不能許以與歐美諸國不同之待遇，則此規定，在我日本固未有何等之效益也。（註九）

註九 上項及前記註六註八，均據外務省編纂「關於最惠國條款之調查報告」六一頁乃至七一頁。

此外，條約上不備之點尚多。如德法追加條約中，關於度量衡、貨幣、布帛類尺度之檢定方法。僅我日本受有束縛。領事裁判權撤回之條件，則關於工業所有權並版權保護，均被強制加入列國之條約。又在國勢有顯著變遷之日本，就關稅言之，竟訂立延至十二年之久之長期條約。若詳細檢查之，實有不勝枚舉者。要

之第二次條約較之第一次條約。有形無形。固可謂增進我日本之利益不少。然一念及以上所列舉之重大過失。均不可不於次期改正條約時。據理力爭者。此則我日本朝野上下所應同心一志者也。

第三節 關稅

自是以前。即舊條約時代。固亦有輸出解禁及輸入稅廢止之議。此爲日本關稅制度史上。所不容忽視者。故必迴溯既往。以尋其由來焉。向來與外國訂立條約。往往指定一定之物品。禁止輸出。或輸出時。加以課稅。因之所失不少。以故欲以內國產物之銷路擴張於海外。而使其輸出更加發達。則非除去此等無益之障礙不可。於是自明治六年以來。即根據外國之交涉與法令之發布。解除米、麥、米麥粉、硝石、銅、銅錢之輸出禁止。而於改稅約書附屬運上目錄加以改正。即米麥。以明治六年七月布告第二百四十六號始。(註十)米麥粉。以同年十一月布告第三百八十五號始。銅錢。以七年三月布告第三十三號始。硝石。以明治十年十一月布告第七十七號始。(註十一)一切許其無稅輸出。銅。則除政府外。本一概禁止輸出者。至明治二年三月。始以布告規定。與他品同。抽收從價五分之輸出稅。無論內外人。均得買賣而輸出之。是日本於此時。殆無所謂輸出禁制品矣。

註十 米及麥之輸出。以明治六年七月布告第二百四十六號廢禁。至翌年五月。又以布告第五十八號復行禁止。八年三月。始以

布告第四十二號訂自四月一日開禁。

註十一 硝石之輸出。於明治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外交文書通告有關係諸外國聲明解禁。至明治十年二月，始以布告第四十

七號發布之。於是年七月一日，復行禁止。更於是年十一月，以布告第七十七號開禁。

輸出稅之
廢止

然輸出禁止雖經全廢。而以尙存有輸出稅。仍足以阻害輸出貿易之發達不少。於是政府乃更進一步。採用漸次廢止之方針。即先就米、麥、米麥粉、硝石、銅錢，解禁輸出。同時復定爲無稅輸出。明治九年八月，以布告第一百一十號，始廢止內地製西洋紙及土產輸出稅。同年十一月，以布告第三十九號，就內地製水靛。明治十年三月，以布告第二十六號，就內地製火柴。同年十二月，以布告第八十六號，就內地製木棉衛生衫褲。襪子。明治十二年六月，以布告第二十一號，自同年七月一日始，就木棉織物、絲織物、絲棉交織物、衣服、陶器、瓷器、七寶器、漆器、搪磁器、紙器、扇子、團扇、傘。明治三十三年六月，以布告第二十九號，自同年七月一日始，就書、畫、革、其他諸種製作品。同年七月，以布告第三十八號，自同年八月一日始，就硫酸。明治十四年四月，以布告第二十七號，自同年五月十五日始，就硫黃。明治二十年五月，以敕令第十五號，自同年七月一日始，就食鹽。明治二十一年七月，以敕令第五十六號，自同年九月一日始，就石炭。同年十二月，以敕令第八十三號，自翌年一月一日始，就藥材（但除樟腦）染料、肥皂、織物、水門汀、焦炭、木炭、竹材、酒類、製造煙草等數十品。明治二十三年九月，以法律第八十二號，就郵政包裹。明治二十七年五月，以法律第四號，就紗棉。各各廢止其

輸出稅。然在生絲類、海產物、金屬、樟腦、茶、木材等重要輸出品。則仍存有輸出稅。及明治三十年，發布關稅定率法。即先自國定稅率中，除去一切輸出稅。至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改正條約實施時。協定稅率中，亦無一有輸出稅者。於是我日本之所謂輸出稅者。至此乃不留一絲痕跡矣。

但在臺灣。則自領有以來。即久存有輸出稅並出港稅。此蓋自領有當時始。欲急謀臺灣之財政。能早獨立。故仍沿襲屬於中國時代之大部分稅法。未加改革。即臺灣領有後。於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以律令第十九號。發布有臺灣輸出稅及出港稅規則。該令第一條。就米、麥、茶、砂糖、苧麻、龍眼肉等。合計三十三種。設有輸出稅。同第二條。則又於上記之三十三種中。選擇酒精、麻、茶等十三種。設立出港稅。及近年臺灣財政漸裕。排除是等阻害輸出貿易之原因之議論。由此以生。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始以律令第九號。公布廢止一切輸出稅並出港稅。於即日實施之。以故現時在日本領土內。除朝鮮於小麥、大豆、小豆、荳蔻、麻子、生牛、牛皮、石炭、鐵礦。有輸出稅與移出稅。沖繩縣及樺太。酒類有出港稅外。即類似輸出稅者亦已絕迹。

以上。專就日本之輸出稅而述其變遷者。然就改稅約書附屬運上目錄中之輸入稅言之。則自改正通商條約。以至發布關稅定率法。其間並無顯著之變化。惟日本之木棉紡織業及毛織物業。邇來確見長足之進步。尤以棉紗。得在中韓兩國廣闢其銷路。而為其原料者。若棉花、若羊毛。均須仰給於海外。以故必免除輸入稅之負擔。始得減輕購入原料之費用。並藉此以謀愈益擴充銷路。而期斯業之隆盛。至明治二十九年三

關稅定率
法及關稅
法之制定

月，遂以法律第五十七號，就棉花。以法律第五十八號，就羊毛。公布免除其輸入稅。且規定自同年四月實施。此間改正條約之舉，逐漸就緒。稅權亦漸恢復。則國定稅率適用之範圍因之大增。於此遂有制定之必要。明治三十年三月，始以法律第四十號，制定關稅定率法。同年九月，又以敕令第二百八十號，規定自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此即日本國定稅率之嚆矢也。關稅定率法既定，業將實施。其次，則又須規定其適用之法規。以故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又以法律第六十一號，有關稅法之發布。且規定自八月四日始實施。本法，凡以八章一百〇三條組成。即關於關稅行政之根本法也。所規定者，為關稅之賦課及徵收。船舶貨物出入之制限及手續。稅關官吏之職權。關稅異議及訴願、罰則等。先是明治二十三年，以法律第八十號，發布稅關法。以敕令第二百〇三號，制定稅關規則。且定自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然以當時既尙存有治外法權。外國人並不因此，遂服從日本之法律。於是所謂稅關法，所謂稅關規則者，祇足以專支配內國人。而不能支配外國人。仍不克見其完全之運用也。其後，以改正條約之結果。於此點略得自由。以故遂制定關稅法以代替稅關法。如此，則改正條約之結果，一面既限定協定稅率。同時又得根據關稅定率法之制定。而有國定稅率。在他方，又得根據關稅法之發布，以規定其運用。於是遂開我日本所謂「國定協定稅則」之基。得一新向來之面目。

明治三十
九年之改

其後，明治三十九年三月二日，政府又就關稅定率法，作成根本的刷新改正案。提出於第二十二帝國

議會。茲就其理由書，並據政府委員在議會之答辯，及在委員會之報告，即足窺見其改正之理由也。

第一，從前之關稅定率法，係新條約實施前，即明治三十年所制定者。不僅失之太舊，且亦有所未盡。尤以近來外國貿易，有顯著之發達。內國產業，亦一新其面目。而稅目之分類，稅率之有無輕重，不能與我日本商工業之進步發達相呼應者居多。故此時改正關稅定率法之全部，須適應國勢之發展，實為刻不容緩。

第二，從前之關稅定率法，既如上述，不免有疎漏且不權衡之譏。而在日俄戰爭中，更對於酒、砂糖、煙草、織物、米糧、繭等物品，附加有非常特別稅。以故更增高其疎漏且不權衡之程度。使稅率益形複雜。此次一面須整理戰後非常特別稅，同時更有改正關稅定率法全部之必要。

第三，戰後國用浩繁，固有增加歲入之必要。然我國之關稅收入，較之他國實太拙劣。以故此時當變更關稅率，以為增加國家歲入之一助。

第四，為助成我日本產業之發達計，務使輸入原料容易，輸入製品困難。此固不待煩言者。然就原料品或製造品中，對於日本產業，苟有立於競爭之地位者，則必特課重稅，以助成內國產業之物興。

第五，雖改正現行關稅定率法，然在現行條約有效期間內，其有效之範圍甚為狹小，自不待言。以故隨其實施同時，即發生完全效力者，惟對於中、韓，其他未約定協定稅率，或最惠國條款之諸國，並無

條約國之輸入品耳。然在今日，亦實有豫先確定我日本將來之國定稅率，以供日後改正條約時，作為談判上之根據之必要。

其後，議會中雖加以多少修正。然其大體，則仍維持原案。通過兩院。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法律第十九號發布。以敕令第五十二號，定自同年十月一日實施。（註十二）

註十二 明治三十九年國稅定率法改正之由來，及在議會之經過，並改正之結果，產生新關稅定率法之內容，及因此發生影響

關稅定率法之差異等，可參考拙稿「現行條約之不備與關稅定率法之改正」國民經濟雜誌第一卷第三號又武田

英一「關稅定率法改正之要點」同誌第一卷第五號。

然至日俄戰爭後，不僅我日本經濟界之狀態，更來顯著之變遷。且因改正條約之期日迫，朝野上下，保護貿易之思想，尤為濃厚。以故對於三十九年之改正，仍不滿足。且欲進而細別稅目，修正稅率。即據之以鞏固將來談判改正條約之基礎。因之以資助國運之發展。民間持此論調者既多。即政府亦以為前次之改正，雖經許多修正。而當時既尙存有協定稅率。則仍不能逼就稅目，規定適當之稅率。依然有失權衡。此次，宜先廢棄協定稅率。以一般適用國定稅率為原則。故有通盤籌畫，使各種產業間，得保負擔之均衡。以謀其調和之必要。且不可不據之，以計國庫之收入，而以保護幼稚的產業為目的。政府既本此理由。遂於明治四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再向第二十六帝國議會，提出關稅改正案。經議會施以多少之修正後。於同年三月十九日

與以協贊。四月十四日，以法律第五十四號公布。越七月十九日，以敕令第三百十三號。定自翌年即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施行。是即現行關稅定率法也。

惟現行關稅定率法之內容如何。全文計以十一條組成。所附之輸入稅表則仍舊。第一條，祇云「自外國輸入之物品。當照別表（即附錄輸入稅表）賦課關稅。」第二條，專規定關於課稅價格算定之標準。此已於本書第八章第二節日本之課稅價格算定法述之。第三條，係對於協定國以外之產物，關於準用協定稅率者之規定。亦於本書第九章第二節國定協定稅則項內述之。第四條，關於報復關稅之規定。第五條，關於相殺關稅之規定。皆於本書第十章第六節日本相殺關稅之規定，及第七節日本之報復條項述之。第六條，爲凶作時關於減輕米糧輸入稅之規定。此亦於本書第七章第一節第二回穀物關稅之增徵及第二節穀物關稅之結果內論之。第九條爲關於原料輸入稅退稅之規定。亦於本書第十四章第三節日本之輸出交付金項內述之。茲不重贅。現所欲說明者，則第七條關於免稅品之規定。第八條，及第十條，關於有擔保免稅品之規定。第十一條，關於輸入禁制品之規定。與關於附屬輸入稅表等事項耳。

日本關稅制度。亦取則於一般外國之關稅制度。係分別輸入貨物爲可自由輸入者。或不然者，即禁制品兩種。輸入禁制品，於現行關稅定率法第十一條設有規定。即以左之諸品爲禁制品。

- 一 鴉片煙及煙具，但除政府輸入者。

免稅品

- 二 偽造、變造、或模造之貨幣、紙幣、銀行券、及有價證券。
 - 三 有害公安或風俗之書籍、圖書、雕刻物、及其他物品。
 - 四 侵害特許權、實用新案權、意匠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
- 所謂免稅品者。三十年第一次關稅定率法中、祇十二種。三十九年第二次關稅定率法、則增至二十一種。現行關稅定率法、更增至二十三種。卽第七條云。左之物品、免除輸入稅。
- 一 御料品。
 - 二 來遊本邦（指日本、以下同）之外國元首及其一族並其從者所屬之物品。
 - 三 由陸海軍輸入之兵器、彈藥、及爆發物。
 - 四 陸海軍作爲原料、所輸入之原油以外之礦油。超過攝氏十五度比重〇、八七五者。
 - 五 軍艦。
 - 六 派遣至本邦之外國大使或公使之自用品。或屬於駐劄本邦外國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公用品。
 - 七 屬於本邦大使館或公使館館員所有之日用品。或免除關稅國在本邦大使館或公使館館員之自用品。及屬於本邦領事館之公用品。或免除關稅國在本邦領事館之公用品。
 - 八 贈與本邦在任者之勳章、賞牌及記章。

九 記錄、文書、及其他書類。

十 官立公立學校、博物館、物品陳列所、其他營造物及私立專門學校、作為陳列之標本或參考品而輸入之物品。

十一 為慈善或救恤所寄贈之物品。

十二 屬於政府輸入之政府專賣品。

十三 商品之樣本。但以僅能作樣本用者為限。

十四 旅客用品、及旅客職業上必要之器具。但須與旅客之身分相當。且經稅關認為適當者為限。

十五 由在外軍隊或軍艦送還之物品。

十六 屬於個人搬移之行李。但以能使用者為限。

十七 輸出之物品。於五年以內輸入。未變更輸出時之性質及形狀者。但除酒精、酒類、及據第八條及

第九條免除輸入稅或受退稅之物品。

十八 以命令指定為輸出貨物之容器而再輸入者。

十九 自本邦出漁之船舶、所捕獲採取之魚類、海獸、海藻、其他水產物或其製品。而工程極簡單者。但以當該船舶或其附屬之船舶輸入者為限。

二十 航行外國之船舶、因供船用、在開港內交點之物品。

二十一 本邦被難船舶之解體材及艙裝品。

二十二 搭載自本邦出港船舶之輸出貨物、因該船遭難而運回者。

二十三 國、道、府、縣、輸入之種馬、種牛、種豚、種羊、種禽獸、疫免、疫血清、及獸疫豫防接種液、並產牛馬組合、產馬組合、又產牛組合輸入之種馬、種牛。

擔保附免
稅品

以上、皆絕對的免稅品也。然我日本、更有所謂擔保附免稅品。即在輸入時、先提供與稅金相當之擔保。若在一定之年限內輸出、則免除其輸入稅是也。其品數、從前祇限於五種。現行法、則增加爲八種。輸出期限、第一次關稅定率法、限於六個月。第二次關稅定率法、則限以一年。現行法、則分爲一年與二年者兩種。即如左。

輸出期限一年者（第八條）

一 因加工輸入之物品、且經命令所指定者。

二 輸入貨物之容器、經命令所指定者。

三 因修繕而輸入之物品。

四 爲研究學術輸入之物品。

五 作爲試驗品而輸入者。

六 專爲定貨用所搜集而輸入之樣本。

七 爲演劇或其他演藝所輸入之物品。

輸出期限二年者。(第十條)

一 作爲輸入製品，以供在內國製造或裝置船舶之用。自輸入之日起，二年以內，隨同該船舶一併輸出者。

由是觀之。則方今我日本之擔保附免稅品。合計約有三種。除以上所揭

第一 加工輸入品

第二 一時輸入品

之外。更有一種。業於第八章第二節「日本之通過貿易」項內述之。即所謂

第三 通過貨物

是也。

無稅品，大抵爲原料品。第一次關稅定率法，由二十八種增至三十三種。第二次關稅定率法，增爲四十九種。現行法，則更擴大其範圍，增至九十一種。即如左。

稅表號碼 稅目

一 植物、枝、幹、莖及根（栽植用又接木用者）

二 培殖用菌類

一 酵母

一 種魚及魚卵

二七 棉子

二八 象牙質

七一 獸皮

一 牛皮及水牛皮

四 屑

七四 獸毛（不揭於別號者）

七六 羽毛皮

七八 ○○○

七九 獸骨（除醫藥用者）

稅表號碼 稅目

乙 其他（除壓搾者）

三 其他（除酵母及麴）

九 魚介類

八六 貝殼

九五 植物性揮發油

一 芳香性者

一一四 ○○○

一 未超過融解點攝氏四十度者

一二二 ○○○

一四〇 沒食子、五倍子、Myrobalan 檳榔子、
檳榔皮、樹皮、栲皮、木片、其他之收斂
劑材料

一四三 生○○○生○○○及其代用物

一四四 阿拉伯橡皮松脂其他不揭於別號之橡
皮及樹脂除醫藥用者

一五〇 黃磷及赤磷

- 八〇 獸牙
- 八二 獸角(除醫藥用者)
- 八三 獸蹄
- 八四 獸筋
- 一七五 硫酸加里
- 二 其他(除精製者)
- 一七六 鹽素酸加里
- 一八九 硫酸
- 二 其他(除精製者)
- 二五四 雌黃及〇〇〇
- 二七一 實綿及繅綿(含卡片及橡皮者)
- 二七四 亞麻、苧麻、麻絲、大麻、黃麻、其他未揭於別號之植物纖維
- 二八二 羊毛、山羊毛及駱駝毛
- 二八五 繭
- 一六八 硝酸曹達(智利硝石)
- 二 其他(除精製者)
- 一七三 青化曹達及青化加里
- 三四〇 舊相麻布袋
- 三四一 襪襖
- 三九二 書畫
- 一 其他(除印刷者)
- 三九六 書籍、習字本、習畫本、樂譜、新聞、雜誌、其他未揭於別號之印刷物
- 三九七 設計圖
- 三九八 地圖、海圖及學術圖
- 三九九 紙幣、銀行券、息票、股票其他有價證券
- 四〇〇 屑紙
- 四〇二 其他未揭於別號之砂及礫
- 二 其他(除著色者)

二八七 生絲(含捻好者)

四〇三 火石

一 野蠶絲

四〇四 ○〇〇

二九五 屑又古纖維、屑織絲及屑絲

四二〇 滑石及○○○(含粉狀者)

四〇五 金剛砂、其他類似研磨用礦物材料

四二一 磷礦石

四〇九 石板及未揭於別號之製品

四二二 其他類似之鹽類

一 未加工者

四二五 水晶石

四一〇 ○〇〇

四二六 黏土

一 未加工者

四二七 石墨

四一一 其他之黑色

四二九 石炭

四一四 石及石製品(未揭於別號者)

四三四 ○〇〇及○○○不分已燒與否

一 未加工或別爲未正形者

四四〇 陶瓷器之破片

四一六 屑琥珀

四五六 破玻璃

四一九 雲母及未揭於別號之雲母製品

四五八 鏡

一 塊及粉

四六〇 金

二板

甲 未着色及未裝飾者

四層及舊者(僅適於改造用者)

四六一 銀

一塊銕板及帶

四層及舊者(僅適於改造用者)

四六五 鉛

三茶鉛

四六七 亞鉛

二板

丙 其他

子 厚不過〇・二五米利米突者

四六九 水銀及蒼鉛

四七〇 銻及硫化銻

一塊銕粒板及帶

二層及舊者(僅適於改造用者)

四八六 絕緣電線

一 以金屬鍍裝者

甲 海底電線及海底電話線

五二〇 貨幣

一金銀貨幣

二 其他

甲 本邦通貨

六〇六 椰子油

六〇七 石花菜等

六〇九 籐

一 未割者

六一一 軟木及軟木製品

一 塊及錠

六二二

一 包蓆
蓆（以不適用於布帛之纖維以外之植物性材料者）

一 樹皮

一 包蓆

四 屑及舊者

六三〇 屑或舊者（僅適於改造用者）

六二二 木材

六四二 雛形

一 僅劈開鋸斷或割斷者

六四六

肥料（油糞不適於食用之乾魚、骨粉、血粉、骨灰、鳥糞、過磷酸石灰等）

乙 〇〇〇

（備考） 上表中附有點線之稅目，表示細目之當該

已 〇〇〇

稅目為無稅者。

已之一

長不過二十生的米突寬
不過七生的米突厚不過
七米利米突者

有稅品

新關稅定率法中。有稅品目如何。即稅目、總計六百四十七種。細目、一千五百五十七種。除其中無稅品目、如上所述。合計九十一種外。則有稅品目、（即細目）實為一千四百六十六種。至此種有稅品目之稅率。千差萬別。有增有減。多因其品種而不一。若就大體觀察之。則較之舊關稅定率法。原料品及部分品之稅率。強半減少。製造品及加工品之稅率。強半提高。若自全體論之。前為平均從價二成七分三釐。今則為三成二分五釐。其間約有五分二釐之增加焉。

最後所欲一言者。則附屬稅表中稅目之細分也。第一次關稅定率法。分稅目爲十六類。約五百種。第二次關稅定率法。分爲十九類。五百三十八種。現行法。則分爲十七類。六百四十七種。不僅種別逐漸增多。即以現行法比較舊法。同一稅目內之細別。亦復增加至夥。故舊法僅九百種者。新法則爲一千五百五十七種。如此。則稅目之細分。竟能有此詳密。固足表示我日本關稅技術之進步。一面亦可使稅率之適用更加容易。當課稅時。並可減少爭議。且因稅目之分類細密。更可訂立於我有利之條約。又可減少根據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者。得以要索均霑者之流弊。茲請詳述其所以然。蓋國定稅目之分類。過於寬大。則協定稅率時。可由我提出之協定稅目必少。而由彼方可提出之協定稅目。亦自不得不少。萬一彼方稅目之分類比我細密。縱令協定稅目之數雖同。而我所讓步。較之彼所讓步者。實質上或不免失之更大。反之。我方國定稅目之分類詳密。則當協定關稅時。就其讓步之範圍並程度。即得以正確測定。故凡由對手國獲得之讓步。必不至誤其範圍並程度。（即報價額）且國定稅目。果能細密分類。則可供協定稅率之用之稅目。其數目必大增。故自對手國提出之協定稅目。數目亦必大增。即日後適用協定稅率時。不僅不致惹起紛爭。且可根據類推的解釋。即對於訂約當時所未有之物品。亦不至含糊適用協定稅率。而得選出一品目中之特種品。以供特別協定之便宜。因此結果。又得對於對手國之特產物。特約減輕關稅。故在第三國。決不易要索均霑之機會。即或不免約定有無條件最惠國條款者。亦可豫防因均霑而讓步之程度。發生意外之膨脹也。然國定稅目若全

用概括的。則據此以約定之協定稅目，亦自不得不出於概括的。凡屬同類之多數物品。既包括於同一協定稅目中。則不僅對於對手協定國，須受讓步程度過大之損失。即對於其他之最惠國。舉凡包括於該協定稅目中之一切物品。亦將不付出何等代價。而坐致其均霑減稅之利益。此非極不良之結果而何。以故近年各國。必出以詳細種別稅目之方針者，即以此故。今之德國。自舊國定稅目三百八十七（一八七九年）增至九百四十六。瑞士自七百二十三（一八九一年）增至一千一百六十四。奧地利自三百五十六（一八八二年）增至六百五十九。皆根據上述之理由者。就中尤以一八九一年德相嘉普利威力排俾斯麥之國定稅則主義。而採用國定協定稅則主義。即豫先設法細分國定稅目。乃得於協定稅率，坐收有利之結果。至今尙爲人稱道之不衰。今我日本政府。既已有見及此。在條約未改正前。即先謀稅目之細分。此固不得不贖爲適當之處置也。

第四節 新條約

改正條約之準備，既已一切就緒。從前之條約有效期限，亦恰於是時滿期。即條約中之主要者，皆以十二年爲有效期限。又多自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及八月四日實施。如英、意、丹、德、比、瑞典、挪威、荷蘭、瑞士、西、葡、俄、美等國。則以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六日滿期。法、奧、匈三國，則於同年一月三日滿期。以故在滿期前

一年有豫告時。則一經滿期。其條約自一切即時歸於廢棄。至其他諸條約。則皆約定六個月乃至十二個月前之豫告。隨時可以廢棄。以故除中日條約。爲無期限者外。其餘一切條約。則皆於明治四十四年七八月之交。得改正之。惟對於上記歐美諸國之條約中。與俄國之條約。於日俄戰爭後。業經改訂。故無廢棄之必要。而與中美南美諸國訂立之條約。亦未發見有應加改訂者。故亦照原繼續。我日本政府。遂專對於上述之英、意、丹、德、比、瑞典、挪威、荷蘭、瑞士、西、葡、法、奧諸國。通告自明治四十四年七月以降。當廢棄舊有條約。邇來以對於英、美兩國爲始。順次與他各國。從事於改正條約之談判焉。

然就以上各國訂立之條約中。惟日美條約。爲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所訂立。有效期間。亦約定爲十二年。則於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六日亦當滿期。然該條約中。與歐洲諸國訂立之條約不同。未插有自實施之日起。十一年後。以十二個月前之豫告而終了之文句者。僅約定其後得隨時以十二個月前之豫告終了。以故至改訂談判時。日美兩政府間。對於條約有效期間。竟來意見之衝突。日本政府。主張與其他諸國條約同。「其後」二字。當解釋爲「十一年後」。美國政府。則主張爲「十二年後」。相持甚久。卒歸日本政府之讓步。遂以條約文之解釋。決定條約終了期爲一九一二年即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但就兩國之便宜上。約定與其他諸國條約同。以一九一一年即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廢棄之。隨即開始改訂談判。如此。則在當初。雖不無多少紛議。及一經談判。其交涉進行之速。轉有出人意外者。明治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一

日、兩國全權委員，即在華盛頓將新條約簽字。四月四日，復在東京爲批准之換文。是則此次改立條約之嚆矢也。

新日美條約之內容與其批評

日美新條約全文共十八條，別添入議定書一項。其中之部分，有與舊條約不同者。如全廢舊條約第二條但書，關於移民制限之規定。其一也。刪除舊條約第十條末項，關於沿岸貿易之片務的約定。其二也。於舊條約第十七條，除去關於永代借地權之條項。委之別約中。其三也。於舊條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除去關於遭難者並脫船者之規定。讓之日後訂立之領事職務條約中。其四也。至於關稅，則並無何等協定。皆委之於別約或各自之國內法。僅仍舊約定條件附最惠國條款。因之更約定根據議定書，以截至此後訂有關於關稅之別約爲止。仍應維持舊條約中關於關稅之規定。由是觀之，則以新條約較之舊條約，固不能不認其確有進步改正之跡。舊條約中，最爲批難之中心者，不待言，即第二條但書及第十條末項也。註十三此次竟刪除之。固爲非常之成功。然果可據此以得維持彼我對等之關係否，則亦未必然也。何則，即以同年三月二日，外相小村壽太郎在衆議院中之演說，已吐露其消息之一端。其言曰：「第二條但書，於維持帝國之體面上，業將全文自條約文面刪除之。然同時另以覺書，規定日本國政府，關於勞動者之移住美國者，須照過去三年間所實行之制限及取締，維持與從來相等之有效。」以故據此宣言思之，則此但書之刪除與不刪除，其間毫無差別。然欲名實完全歸於刪除，在日本自然十分滿意。乃既爲美國現在之國情所不許，則祇有避

開向例。使彼根據條約。得有移民制限之權利之危險。而另以覺書使我負擔移民制限之義務。此雖不能謂爲成功。然當局者之苦心固可諒也。至於沿岸貿易之相互禁止。則吾人尤當引爲遺憾。若單自體面上論之。雖曰可以滿足。然自實益上論之。則必不然。關於此點。前已言之。茲不重贅。蓋美國之海運業。以其國領土廣大。海岸線長。故其大部分。均從事於內航。其從事外航者。不過一小部分。因而來航於我日本者。比較的亦爲少數。向來收得在我日本沿岸貿易之利金。每年殆不足一萬圓。然我日本則不然。將來日本海運上之發展。除太平洋外。他無可求。此不待智者而後知者。乃在太平洋上。占其主部之美國西部海岸。以及此地與夏威夷、菲律賓間。完全加以封鎖。尤以將來巴拿馬運河開通之後。竟無法均霑其兩洋沿岸航海之利益。是豈非我日本之最大損害而何。由此觀之。彼則捨棄僅少之利益。我竟失去永久發展之機會。以云對等。固爲對等。然此豈得謂爲折衝之得宜耶。噫。往者已矣。來猶可追。吾人所希望者。將來苟有機會。當互相開放沿岸貿易。卽令不然。亦當做效一九〇六年四月。美國政府對於美國本國與菲律賓濱間之航海。於沿岸貿易法。設置除外例之例。更要求美國政府。努力設置除外例而後可。總之新日美條約。並無何等改正之形跡。未決問題。仍擱置之。如稅率之協定。亦約定保留至日後談判。故所謂條約者。實屬未完。此則其先於他國條約而容易成立者。亦有不足怪者在也。

註十三 舊日美條約第十條末項之規定如左。

但日本國政府，以截至本條約有效期間爲止，承諾英國船舶，在日本帝國現開港場間，得運送其裝載之貨物。但大阪、神戶及夷港不在此限。

新日英條約之緒結

先是日本新國定稅率之傳入英國也。英國對於一般稅率，已驚其太高。尤以對於英國品，覺其意外過重。及小村外相在議會聲明，以爲「對於自由貿易國之英國，實無協定關稅之餘地。一切均當適用國定稅率。」英人聞之，更覺我之對於同盟國，態度過於強硬。於是遂有疑及日英同盟之基礎將生動搖。甚者且謂對日貿易將歸於全滅者。物議騷然。均不直我之所爲。英國政府，亦因此不能緘默。及改正條約之談判既開，遂極力要求減輕稅率。然日本政府，則以先有在議會之聲明，不肯讓步。以致談判久經停頓。厥後始鑑於同盟國交，有顧全之必要。於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三日，在英京倫敦，由兩國全權委員間，將新條約簽字。越五月五日，復在東京爲批准之換文。

新日英條約之內容

新日英條約，全文以二十七條組成。附以附屬稅表。新條約談判中，兩國代表者間，更交換有合計三十件之聲明及說明。茲試比較舊條約，列舉其改正之要點如左。

第一 新條約之稅率協定與舊條約之稅率協定，其不同者，有次記之四點。

一 舊條約之協定稅率，全係片務的性質。然在新條約之協定稅率，則英國亦約定有無稅者。故帶有雙務的性質。（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 舊條約中，日本之協定稅率，實達於六十四種之多。然新條約之協定稅率，則不過油漆、亞麻、絲、棉織物、毛織物及鐵五種。（附屬稅表）

三 以新協定稅率較之舊協定稅率，除有一二相等者外，餘皆為顯著之高率。（同上）

四 舊條約所規定者，在條約有效期間，不能改廢協定稅率。然新條約，則於條約實施後可加修正。二年後可廢棄之。（第八條第三項）

第二 舊條約中，關於土地所有權，並無何等規定。然在新條約，則保障關於一般不動產之取得。在各自國內法，承認外國人之範圍內，互相許照最惠國待遇。（第一條第五項）

第三 舊條約中，關於沿岸貿易，祇有片務的約定。然在新條約，則完全刪除之。一任之國內法之規定。同時並保障照最惠國待遇。（第二十一條）

第四 舊條約中，有關於永代借地權之規定。然新條約則刪除之。以根本的處理委之別約。（關於舊條約之聲明第一項）

第五 舊條約中，凡關於商會社之認可，旅商之便宜之規定，國境貿易並漁業等之除外例外。一切無有。然新條約中，則一一規定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

此外，有全與舊條約相同者，茲不載。即上記五種改正事項中，第二以下，亦別無重大之改正。省之。茲專就第

新日英協
定稅率

一之事項有所論列。是蓋在新日英條約中。議論最多者。不外此事項也。

現就掲載新日英條約附屬稅表中所定之新協定稅率。以與新舊國定稅率並舊協定稅率。比較對照如左。

第一號（日本課英國品之稅率）

日本關稅定率表號碼 品名 單位 新協定稅率 新國定稅率 舊國定稅率 舊協定稅率

▲二六六 油漆

四 其他

甲 一個之重或容
器不過六
磅拉鋸者
每百斤 四^四二五 六^四四〇(三成) 四^四一〇(三成) 一^四三〇(四一成)

乙 其他 每百斤 三^三三〇 四^四九五(三成) 四^四一〇(三成) 一^三三〇(四一成)

▲二七五 亞麻織絲

一 單捻者

甲 生者 同 八^八六〇 一〇^{一〇}七五(一成) 一八^{一八}五〇(二成) 六^六五二七(八分)

乙 其他 同 九^九二五 一一^{一一}四〇(一成) 一八^{一八}五〇(二成) 六^六五二七(八分)

▲二九八 棉織物

一 天鵝絨、絲絨、其他織物

甲 生地者 同 二五、五〇 三四、〇〇(二成) 每十方碼 一、三六(三成) 〇、四一(一成)

乙 其他 同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七 平織布(未揭於別項者)

甲 生地者

甲之一 每百平方米突未超過五啓羅格拉姆在五米利米突平方內之經緯絲數

子 不過十九者 同 一五、三〇 二三、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丑 不過二七者 同 二〇、七〇 三一、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寅 不過三五者 同 二八、七〇 四三、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卯 不過四三者 同 三八、〇〇 五七、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辰 其他 同 五一、三〇 七七、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甲之二 每百平方米突未超過十啓羅格拉姆在五米利米突平方內之經緯絲數

子 不過十九者 同 八、三〇 一一、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丑 不過二七者 同 一〇、五〇 一四、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寅	不過三五者同	一三、五〇	一八、〇〇(三成)	三成	一成
卯	不過四三者同	一六、五〇	二二、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辰	其他	同	一八、七〇	二八、〇〇(二成)	一成
甲之三	每百平方米突未超過二十啓羅格拉姆在五米利米突平方內之經緯絲數				
子	不過十九者同	六、七〇	一〇、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丑	不過二七者同	八、三〇	一一、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寅	不過三五者同	一〇、五〇	一四、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卯	不過四三者同	一三、五〇	一八、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辰	其他	同	一四、七〇	二二、〇〇(二成)	一成
甲之四	每百平方米突未超過三十啓羅格拉姆在五米利米突平方內之經緯絲數				
子	不過十九者同	六、〇〇	九、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丑	不過二七者同	六、七〇	一四、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寅	不過三五者同	八、〇〇	一二、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卯	不過四三者同	一〇、七〇	一六、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辰 其他 同 一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甲之五 其他 同 九,三〇〇 一四,〇〇〇(二成) 一,五六(三成) 一成
 乙 單漂白者 照前記生地之稅 率每百斤加三元 同新協定稅率 三成 一成
 丙 其他 照前記生地之稅 率每百斤加七元 同新協定稅率 三成 一成

九 其他

甲 生地者

甲之一 每百平方米突未超過五啓羅格拉姆在五米利米突平方內之經緯絲數
 子 不過十九者 每百斤 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丑 不過二七者 同 二二,三〇〇 三二,〇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寅 不過三五者 同 二九,三〇〇 四四,〇〇〇(三成) 三成 一成
 卯 不過四三者 同 三九,三〇〇 五九,〇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辰 其他 同 五三,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甲之二 每百平方米突未超過十啓羅格拉姆在五米利米突平方內之經緯絲數
 子 不過十九者 同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丑	不過二七者同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寅	不過三五者同	一四,三〇	一九,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卯	不過四三者同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辰	其他	同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甲之三 每百平方米突未超過二十啓羅格拉姆在五米利米突平方內之經緯絲數					
子	不過二七者同	八,〇〇	一二,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丑	不過三五者同	一一,三〇	一五,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寅	不過四三者同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卯	其他	同	一八,八〇 二五,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甲之四 每百平方米突未超過三十啓羅格拉姆在五米利米突平方內之經緯絲數					
子	不過二七者同	七,三〇	一一,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丑	不過三五者同	八,七〇	一三,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寅	不過四三者同	一一,三〇	一七,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卯	其他	同	一四,七〇 二二,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甲之五 其他 同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二成) 三成 一成

乙 單漂白者 照前記生地之稅率每百斤加三圓 同新協定稅率 三成 一成

丙 其他 照前記生地之稅率每百斤加七圓 同新協定稅率 三成 一成

▲三〇一 毛織物毛綿交織物及毛又毛綿與絲之交織物

二 其他

甲 毛製者

丑 每一平方米突不超過二百格拉姆者 每百斤 五七、五〇 七〇、〇〇(二成半) 三成(內二〇〇成) 一成

寅 每一平方米突不超過五百格拉姆者 同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二成半) 三成 一成

卯 其他 同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二成半) 三成 一成

乙 毛綿製者

寅 每一平方米突不超過五百格拉姆者 同 三〇、〇〇 三七、五〇(二成半) 三成 一成

卯 其他 同 一八、〇〇 二二、五〇(二成半) 三成 一成

▲四六二 鐵

一 塊及錠

甲 銑鐵 同 〇、〇八三 〇、一〇五分 〇、一〇五分 〇、〇八三五分
 四板

甲 鍍金屬者

甲之三 其他

子 厚不過〇、七米利米突者 同 〇、三〇 〇、四〇七分半 三成 〇、二九六七分半

乙 鍍卑金屬者

乙之一 鍍錫者（葉鐵及葉鋼）

子 尋常者 同 〇、七〇 〇、九〇一成 一、三四一成半 〔鐵軟鋼〇、六九一
（一成）鋼一成〕

乙之二 電鍍者（不別波形成色） 同 一、二〇 二、〇〇二成 二、六〇三成 〔鐵軟鋼〇、七四
（一成）鋼一成〕

由是觀之。新國定稅率中，為主者，專就自英國輸入之上記諸品。在我，則與舊國定稅率比較，可謂有顯著之減輕。在彼，則與舊協定稅率比較，實可謂有二倍或三倍之顯著提高。以故彼特提出二十二三種之多，請求減稅。以我之不能應。交涉遂因之停頓。結局，始就其中之五品。承認對於新國定稅率，減輕六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以從事協定焉。而就彼方之所承諾協定者。則非減輕稅率，祇就次記之十品，保障無稅耳。

第二號（英國承認無稅之日本品）

- 一 未染或未捺染之純絲製羽二重。
- 二 未染或未捺染之純絲製羽二重手巾。
- 三 銅塊、銅錠。
- 四 以麥稈及其他材料所編之辯。
- 五 樟腦及樟腦油。
- 六 竹製箱籠（含柳條箱）及編細工。
- 七 草蓆。
- 八 日本漆器。
- 九 榮子油。
- 十 七寶器。

對於上述之稅率協定。輿論之加以批難者不少。茲就其大要紹介之。約可分爲二種。其一、爲政治上之批難。其二、則經濟上之批難也。政治上之批難云者。質言之。即含有外交上之失敗之意味。其言曰。小村外相在第二十六議會。固嘗高唱、「對於英國之自由貿易主義國。實無協定稅率之餘地。」則知我日本政府。在當初即對於英國。毫無協定稅率之意思。因而亦並不以有特殊關係國之利益置諸眼中。而斷然制定稅率。

及意外遭遇英國輿論之反抗。乃倉皇一變其態度。竟在未經過一年之短歲月內。使無協定餘地之國。忽化而爲有協定餘地之國。不僅表白我外交當局之無先見又無定見。毀損國家之威信。且使英國國民。深疑日本國民之無誠意。殊於日英國交上。留有不少之惡影響。此爲決不可恕之一大失態也。第二批難。則爲經濟上之批難。其言曰。我政府當局。當改正此次條約時。曾公言斷不捨雙務協定主義。乃一觀於所成就之日英協定稅率。不僅形式上。即實質上。仍不過片務的協定稅率。何則。此次條約。日本雖對於英國之鐵類織物類減輕關稅。英國則對於自日本輸入之羽二重絲手巾等數品。約定在條約期間中。不抽收輸入稅。然英國現仍爲自由貿易國。固世人所熟知。則對於自日本輸入之物品。本來無稅。故右之協定。在我雖有實質之讓步。在彼。則仍無實質之讓步也。以上二種之批難。政府當局者對於政治上之批難。固不敢再爲之強辯。然對於經濟上之批難。外務當局者仍曲爲之辭曰。使英國而仍如現在。爲自由貿易國。則承諾本邦品無稅輸入。固無意義之可言。然今之英國。關稅改革論。業已甚囂塵上。何時變爲保護貿易國。自難豫知。倘至其時。則本條約自現實效。而所謂有雙務的協定之意味者。實即在此。然以吾人觀之。此種辯解。實不免於以詭辯欺人之批難也。何則。英國此後。因政變如何。何時見有保守黨內閣之出現。固不可知。其時關稅改革論。或因之而捲土重來。亦不可測。故一豫料及此。則現在無稅輸入之保障。決不能謂爲毫無意味。然此次之稅率協定。果備有如此適應將來之政變之周密用意乎。決不然也。何則。此次之日英條約。本文與協定稅率。實各異其有效

期間。即前者仍照向例，於十二年間有效。後者，則一年後可以修正，二年後可以廢棄。實為最短期者。更據所聞。此次協定稅率之有效期間。特主張如此短縮者。實由於英國之發意。彼國自由黨機關報，稱此為現內閣（即自由黨內閣）特出於不妨礙後繼內閣（即保守黨內閣）施政之誠意者。即保守黨機關報，亦認此為自由黨能豫料保守黨多年之政見，即關稅改革之主張確能實現者。總之英國政府，特率先主張協定稅率之有效期間，當縮短至一二年。其中實含有絕大之作用。質言之，即令如我日本外交當局者之所明言。謂無稅輸入之保障，必成為有意義之日。特無如亦即為無稅輸入之保障，失其效力之日何耳。則有效期間之短縮，非愈益發揮其片務的協定之實而何。此則吾人所深信其為必然者。（註十四）

註十四 新日英條約發表時，倫敦泰晤士報即對此有所評論。茲摘其一節曰：「綜觀新條約中，謂條約實施後經過一年，則兩締

盟國之一方，得隨時就協定稅率之改正，開始交涉。此實最重要之條項也。據此，則將來掌握我國政權之政黨，即欲新賦課輸入稅，亦斷不因此而受何等之拘束。並聞此條項，由於英國側之發議，始插入之。若然，則現內閣對於採用反對政策之後繼內閣，其態度之公正，即由此可見一斑。」云云。

然吾人則決不附和一派之論者。謂關稅率之協定有損國威。無稅輸入之保障絕無意味也。惟自由貿易國之英國，設一旦而有國定稅率。則據一片之法律，隨時得化無稅為有稅。改低率為高稅。無稅保障，將與有稅制限，毫不異其價值。以故吾人對於此次日英協定稅率，對手國所提供者，既為無稅保障。故不能徑謂

爲片務的。惟其無稅保障之期間太短。則其價值不能無特形減少耳。然當時對於縮短協定稅率之有效期間。日本雖有贊成之意見。而英國乃有反對之意見者。則又何也。夫日本所由有贊成之意見者。以爲此次協定稅率。雖爲日本之不利。然未幾即當改廢。其錯誤猶爲可恕。至英國所持之反對意見。則以爲既不久即當廢棄。又何必貪此一瞬之協定稅率。然試平心思之。英國苟仍爲自由貿易國。即在經過一二年後。於此次稅率協定以外。究能締結何種對等之條約者。乃我日本之論者中。竟有謂若值此時。惟有改正關稅定率法。再據國定稅率之輕減。而求對手國之滿足。即可藉以避開此有名無實之協定稅率之醜態者。然以經過議會決定之國定稅率。徒以不適用於對手國之故。乃因其以強硬態度壓迫。不惜改廢而遷就之。則不僅有損本國立法部之權威。因之更損及國定稅率之權威。即將來與他國開始談判時。竟先開此惡例。豈令人所能堪者。且因此所得之對等條約。亦不僅體裁上固執國定稅率主義。以避開協定稅率主義。故不受條約之拘束。有隨時任我之自由。得變更其稅率之利益。然在我即令有此便利。使彼反因此深抱不安。夫豈英國之所能承諾者。此吾人所由反問。苟英國而仍爲自由貿易國。即在經過一二年後。除照此次稅率協定以外。更何能締結何種對等條約。又假定英國至數年後。竟化爲保護貿易國。則此次之稅率協定。尤足證明可確實保障我日本之利益也。惟小村外相以爲英國本自由貿易國。遂高唱無協定之餘地。殊不知此實大錯。何則。今日之自由貿易國。未必明日仍爲自由貿易國也。則對於英國。實有充分協定之餘地。且日本如固執新關稅定

率法，即過度之保護稅率以臨諸國，亦未必即爲日本之福。即令談判時，欲持此以爲要挾之具，故有提高國定稅率之必要。然亦必根據協定稅率，出以寬和之方針。夫而後乃真所以開發國運。尤以政治上，既有維持日英同盟，將來或更有當見機力謀恢復其價值之必要。則徒然固執高度的國定稅率，實爲淺見者流之主張。若自有識者觀之，即在將來，固亦竊爲之不取。關於此點，即後段所述之日德日法日意條約中，有關於新協定稅率者。其理由亦復無異。有不能專非難稅率之協定，而當就彼我貿易上特殊之稅目，努力協定其稅率。藉以和緩雙方近年極爲昂進之保護熱。乃大有造於相互之貿易之發達也。

次就日德新條約言之。兩國政府，早即開始談判。中經種種複雜之商議。卒以彼我交讓之結果，歸於妥協。明治四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兩國全權委員在柏林簽字。七月十五日，在東京爲批准之換文。新條約之內容，係基於日本政府之提案與德國政府之對案所協商確定者。以通商航海條約與特別相互關稅條約組成之。前者，不協定關於輸入稅之事項而讓之後者。其有效期間，則前者定爲十二年。後者定爲六年餘。但所追約以明治四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得通告兩條約共使失效者。德國政府，曩據議會之決議，當先經其協贊。以兩條約委任於實施之權限，及提出於次期議會。更改爲必須經其協贊。以故豫料萬一未經協贊。各締盟國，仍得保留前記可廢棄之自由。然本條約，其後至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幸經德國議會之協贊。同月二十九日，遂根據彼我覺書之交換，聲明不得廢棄。新日德條約，大致亦與新日英條約新日美條約

無異。所異者，惟前記之關稅條約。限定有效期間爲六年餘。並約定次記之雙務的協定稅率而已。

甲 號 表 (日本課德國品之稅率)

日本關稅定率表號碼	品 目	國定稅率	協定稅率
		單位 稅率	單位 稅率
七二	革類		

一 牛革、水牛革、馬革、綿羊革及山羊革

乙 染者或着色者 (除皮帶及柔皮)

從價 二成 從價 一成五分

丙 其他 (未塗未染或未着色者)

丙之一 牛革、革、水牛革及馬革

寅 其他 (非靴底皮又非印度紅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五七 〇〇〇

每百斤 一、六〇圓 每百斤 七、〇〇圓

二〇九 鹽酸〇〇及硫酸〇〇

同上 三五、〇〇 同上 六〇、〇三

二三七 人造藍

同上 四〇、〇〇 同上 四〇、〇〇

一 乾者

同上 四〇、〇〇 同上 四〇、〇〇

二四三 染料、靛青染料其他別號之石炭油染料

同上 七、〇〇 同上 五、六〇

二八三 毛織系絲

一 未染或未捺染者

丙 其他（非以梳毛紗之紡毛紗與支頭不同之紗撚合者或非輪紗者）

丙一 梳毛者

子 米突式支頭未超過三十二支者 同上 一三、二〇 同上 一三、二〇

丑 其他 同上 一七、五〇 同上 一三、二〇

三〇一 毛織物、毛綿交織物及毛又毛綿與絲之交織物

二 其他（除天鵝絨其他絲絨織物）

乙 毛綿製者

子 一平方米突未超過百格拉姆者 同上 五五、〇〇 同上 四四、〇〇

丑 一平方米突未超過二百格拉姆者 同上 五二、五〇 同上 四二、〇〇

三六七 包裝用紙及火柴用紙（除〇〇〇） 同上 一、七五 同上 一、五〇

四六七 亞鉛

二 板

丙 其他(除鍍銀及施有塗料者)

丑 其他(厚在〇・二五米利米突以上者) 同上 二、九五

同上 二、二〇

五七七 瓦斯機關、石油機關及熱氣機關

五 其他(一個之重量未超過五千啓羅格拉姆者) 同上 五、〇〇 同上

啓羅格拉姆者五、〇〇
一個之重量未超過五千
啓羅格拉姆者四、五〇
啓羅格拉姆者四、〇〇
啓羅格拉姆者三、五〇
其他

五八〇 與原動力機結合之發電機

三 與瓦斯機關、石油機關又熱氣機關結合者

巳 其他(一個之重量未超過五千啓羅格拉姆者) 同上 五、八〇 同上

一個之重量未超過一萬
啓羅格拉姆者五、五〇
啓羅格拉姆者五、〇〇
啓羅格拉姆者四、五〇
啓羅格拉姆者四、〇〇
啓羅格拉姆者三、五〇
其他

乙 號 表 (德國課日本品之稅率)

德國關稅定率表號碼 品 目

品 目	國定稅率		協定稅率	
	單位	稅率	單位	稅率
七三 木蠟(櫃之未加工者)	每百斤	一〇 ^{馬克}	每百斤	五 ^{馬克}
一四三 洋菜	同上	同上		無稅

二四七	木蠟(櫃之加工者)	同上	一五	同上	一〇
四〇一	平織羽二重(生及練三兩以上者)	同上	三〇〇	同上	三〇〇
四〇五	以分量三兩以上之平織羽二重製成之手巾	同上	八〇〇	同上	四〇〇
五八七	經木真田(含染者)	同上	二	同上	一
五八八	麥稈真田				
一	未漂白及未染者		無稅		無稅
二	漂白及染者	同上	八	同上	六
五八九	花蓆				
一	粗者	同上	三	同上	三
二	其他	同上	二四	同上	一二
六六〇	貝製鈕	同上	二〇〇	同上	一五〇
六三一	日本漆器	同上	三六	同上	二〇
六七〇	日本漆器(紙製者)	同上	三〇	同上	二〇
八七八	日本漆器(銅或黃銅製者)	同上	三〇	同上	二五

更就右關稅條約談判中，舉凡日德兩國全權委員間所同意之事項如左。

一 本邦國定稅表中，關於第九類，不論其分類上織邊之性質如何，但有以裝飾布帛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二 本邦國定稅表中關於第十六類，有將全部機器拆開同時輸入者，其輸入稅之總額，不得比未拆開之全部加多。

右之各部分，如因裝載之便利，不及同時輸入，但能證明其爲全部機器者亦同。

三 關於本邦國定稅表，五八〇號，有與原動力機結合之發電機，拆開輸入者，可隨輸入者之選擇，對於拆開之機器適用稅率。

四 關於德國國定稅表第四〇一號，關稅貨物類別明細表中，對於織物部第一號乃至第十號之總註第四所規定，在特別相互關稅條約第一條，不適用於所謂稅表乙號第四〇一號之羽二重。

（總註第四所規定，係表示可看做透織物之標準。凡經絲間之隙，有與經絲同粗或較粗者，同時或與緯絲同粗或較粗者之織物，均作爲透織物處理之。謂此規定不適用於日德協定稅表之羽二重者，其趣意，即在以揭載於該稅表中每三兩之羽二重，當照密織物處理者也。）

五 關於德國國定稅表第五八七號及第五八八號，凡以麥稈與經木混織之真田。（案即草帽編）

依其爲主之材料。或看做麥稈眞田、或看做經木眞田。

六 關於德國國定稅表第五八八號。其未達完全漂白之麥稈眞田。看做未漂白者。

七 關於德國國定稅表第六三一號及第六七〇號。凡木製品或紙製品。描有金銀繪畫者。均包含於特別相互關稅條約第一條所謂稅表乙號第六三一號及第六七〇號。

八 又羽二重之分量。照寬一吋半、長二十五嗎計算。每一兩與三・七五格拉姆相當。由帝國全權委員說明。

此外與瑞典訂立之新條約。於五月十九日在斯德哥爾摩、與挪威訂立之新條約。於六月十六日在克利斯坦尼亞各由兩國全權委員簽字。前者於七月十二日。後者於同月十五日。均在東京爲批准之換文。兩條約之內容。正約均與關稅條約分開。與日德條約無異。所異者。正約雖約定十二年爲有效期間。關稅條約則約定以一年爲豫告期間。隨時可以改廢。別無稅率之協定。且祇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惟有瑞典對於挪威、挪威對於瑞典許與或將許與之特殊便宜。原不許與別國者。不在此內。(日瑞及日挪關稅條約第五項第三)又挪威條約中。以該國之要求。關於輸入稅之負擔內國稅。互以麥之一種爲限。保障照最惠國待遇。他品則不保障與內國品同等待遇。(日挪關稅條約第二條)皆其不同之點也。

如此。則在舊條約終了期中。即自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三日。所已締結新條約者。僅美

英德瑞挪五國。意比荷丹截至七月十六日止。奧匈兩國。截至八月三日止。條約之改訂。大致無望。遂於新條約未締結前。先成立一種暫行草約。以供一時之便。約定彼我互就通商航海及關稅等。保障照最惠國待遇。即荷蘭於六月二十八日。丹麥於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三日。比利時於七月二十八日。意大利於七月十二日。奧地利於八月三日。各各交換公文。成立暫行草約。與加拿大則以確定條約締結之問題讓之他日。於七月七日。議定自同月十七日後二年間。各就關稅。相互保障照最惠國待遇。成立暫行草約。瑞士雖於六月二十一日締結新條約。乃以該國議會閉會之故。未經批准。故與條約簽字同時。另行交換公文。相互關於通商及關稅。保障照最惠國待遇。成立暫行草約。（但同年十二月二十日仍在東京為批准之交換。於是日瑞間之本條約依然成立）西班牙亦於締結新條約後。以該國議會對於協贊權之有無。爭持未決。遂致在新條約實施期日前。尙未見批准之換文。至與法國之交涉。久經頓挫。一時幾成爲無條約國。至八月十九日。始將新條約簽字。然以必經該國議會之批准。尙需時日。同時亦約定暫行草約。自九月一日起。至新條約實施止。保障照一般的最惠國待遇。且假定照新條約附屬之協定稅率適用之。惟此次改正條約。有當改訂而未及着手者。十四國中。惟葡萄牙。以久在革命之混亂狀態中。雖宣言改爲共和政體。而日本終未予以承認。致全未開始交涉。今則仍繼續其無條約國關係也。以上改訂之新條約。後皆如所豫定。以明治四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及八月四日實施。

先是開始改訂日法條約交涉時。我日本以對於法國。在輸出超過國之地位之關係上。雖於通商條約之正文。毫無異議。至關於稅率之協定。則發生不少之難關。彼我之意見。竟難一致。以此之故。遂自舊條約滿期之翌日。即八月四日起。不得已而成爲無條約國。其結果。法國對於日本輸出品。較之舊條約時代。本賦課最高稅率之多數重要品。更提高其稅率。日本亦應之。而對於法國商品。適用國定稅率。因此相互之貿易。受此影響極大。尤以我日本。對於法國原爲輸出超過國。不僅受有非常之損害。且以無條約關係之故。致彼我之國交。陷於永眠狀態。極爲不良之現象。幸而後屢經交涉。雙方之意見始歸一致。遂於八月十九日。乃見新通商條約之成立。由兩國全權委員。即日簽字。然以法國之慣例。凡通商條約。必要經議會批准。當時適在議會閉會中。以故同時別成立暫行草約。定自九月一日實施。即據此以就通商、工業、航海及關稅、保障最惠國待遇。且協定照正約之同一稅率。在正約批准換文前。有其效力。翌年明治四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始批准之。

然新日法條約所改正者。究如何。換言之。即新舊條約所不同之點。究如何也。大體雖與日英、日德條約無異。惟日法舊條約。存續期間。雖定爲十二年。同時關於關稅之最惠國條款。僅規定法國政府。隨時得以前前之豫告廢棄之。而日本政府則無此發言權。不免爲片務的。以故新條約。則力注意於此。改爲條約存續期間爲十年。關於關稅之最惠國條款。則彼此皆得以一年前之豫告廢棄之。即別約規定之協定稅率。亦非

若從來之片務的。而全然為雙務的。以故關於關稅。雙方亦全然立於對等關係。此亦與新旧英、新旧德條約無異者。茲仍揭載新協定稅率如左。

日本國輸入稅

日本國關稅
定率表號碼

五二之內
五三之內
六四之內

品名

單位

國定稅率

協定稅率

二、乙、子、鱈油漬

從價

五成

二成

天然乾酪

每百斤

九一^四、二

二七^四、〇〇

僅依葡萄之釀造之非
沸騰性各種葡萄酒

但在攝氏十五度有〇・七九
四七之比重者為純酒精原容
量百分之純酒精之容量未超
過十四者。

甲 鑊裝者

每百立脫爾

三七、五

一五、〇〇

乙 桶裝者

同

三三、三

五、〇〇

但在攝氏十五度、以百立方
生的米突中之糖分爲葡萄
糖、計算之重量未超過
一格拉姆者。

白葡萄酒

但在攝氏十五度、有 $\cdot\text{〇}\cdot\text{七}\cdot\text{九}$ 四七之比重者為純酒精、原容量之純酒精之容量超過十四、未超過二十四者。

甲 罽裝者

同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乙 桶裝者

同 三三、三 一〇、〇〇

但在攝氏十五度、以百立方生的米突中之糖分、為葡萄酒、計算之重量、未超過二十格拉姆者、每增一、二十格拉姆以上、每增一、二十格拉姆、則每立脫爾加二十五錢。

六五 香檳酒其他

同 三七、五 三七、五〇

九八之內 阿列布油

二 其他「罐裝桶裝」以外者

每百斤運容器 六三、二 六、〇〇

一一七 肥皂

一 加有香料者

每百斤連內裝 六二、九 一八、〇〇

二 其他	每百斤	五〇、九	二、九〇
一一八 香油、脂、蠟及其製品	每百斤連容 器及內裝	四四、九	三五、〇〇
一一九 香水			
一 加香料者	同	三三、三	三〇、〇〇
二 其他	同	五五、六	五〇、〇〇
二二二 牙粉、洗齒藥、化粧粉其他 未揭於別號之調製薰香類	從價	五成	二成五分
二八三之內 毛織絲			
一 未染成未捺染者			
丙 其他「以梳毛絲與紡毛絲混合者」或「以 支頭不同之絲混合者及輪絲」以外者			
丙之一 梳毛者			
子 米突式支頭未超過三十二支者	每百斤	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
丑 其他	同	七五、四	一三、二〇
三〇一之內 毛織物、毛綿交織物及 毛又毛綿與絲之交織物			
二 其他「天鵝絨、絲絨、其他織物」			

甲 毛製者

子 每一平方米突未超過百格拉姆者

同 七五、〇 四三、一〇

五三三 雙眼鏡及隻眼鏡

一 用三稜形者

每斤 六六、七 一〇、〇〇

二 其他

同 八三、三 二、五〇

五六三 汽車

從價 七成 三成五分

五六四 除原動力機之汽車部分品

同 八成三分三 二成五分

六〇〇之內 衛生衣機械

一 一個之重量未超過五百啓羅格拉姆者

每百斤 五〇、〇 一二、〇〇

法蘭西國輸入稅

法蘭西關稅
定率表號碼

品 名

單位 稅率

四五九之內 羽二重其他類似之織物

百基 六〇〇稅率

精練者但未漂白、未染未塗、或未捺染者。

註 漂白者、謂依單純的精練以外之方法之漂白也。

對於羽二重製手巾之稅率，爲稅號四六〇號之最低稅率，對於日本塗漆木製品之稅率，除賦課與他種材料結合者之高稅者以外，依其種類，爲稅目第五九一號、第五九二號之乙、第五九三號、又第六四一號之乙之最低稅率。

新日法協
定稅率之
批評

然就新協定稅率，尙有當一言者。此次締結特別關稅條約時，就稅目之協定，法國自最初，即提出輸至日本之輸入品，總計六十三種，要求減稅。日本對之，亦提出輸出品三十餘種，希望減稅。後所決定者，即對法輸入品中，如葡萄酒、香檳酒、阿列布油、肥皂、香油、香水、毛繩、毛織物、雙眼鏡、汽車等十五種。對日輸出品中，如羽二重、羽二重製手巾、漆器、家具等六種。彼此承認減稅。若單自協定稅表之數目觀之，似彼之讓步少。我之讓步多。然若就是等協定稅目之貿易額計算之，則不盡然。以我對於彼固常立於輸出超過關係也。尤以日本輸出額之最大者爲羽二重，竟能由一般稅率每百疋九百佛郎者，協定爲六百佛郎。此固朝野喧傳爲非常之成功者。即予輩亦深信之。然舊條約時代，日本與法國間，本訂有雙務的最惠國條約。乃對於日本最大輸出品之羽二重，法國竟照非最惠國之中國絲織品同，目爲東洋產。與歐洲產間，設立區別待遇。以故在此以前，法國政府，對於絲織物，凡歐洲產，課每百疋二百五十乃至五百佛郎。意國產，課六百佛郎。日本產與中國產，則課九百佛郎。此固不當矣。然在此次改正條約，使我能援用最惠國條款，當然祇能課二百五十乃至

五百佛郎。乃竟協定六百佛郎。則是特以絹絲、絲織品爲限。與不能在法國享受最惠國條款之意大利。受同一之待遇而止。此何能遽認爲成功。不過謂日本當局者。聊以此贖其從前失策之愆則可耳。

且此次新日法條約。尙有一大缺陷。如我日本之臺灣。本爲與本國不同法制之領土。乃一律負有適用條約之義務如舊。而法國在同一情形之下之殖民地。尤以法領印度支那。竟得保留置於條約適用之區域外之權利亦仍其舊是也。此事在舊條約之下。永爲我日本之不利。因而在訂立新條約時。必認爲急當改正之一點。業如前述。（參照本書第二十章第二節第八由於條約適用之範圍制限之不利）乃竟毫無改正之實。仍繼續其片務關係。此非新日法條約之一大缺陷而何。勿論。此種片務關係。不僅日法間有之。卽日英間亦有之。惟英國殖民地。多有自治權。有時或難強其服從本國之意。猶曰有可諒之理由也。（但英領自治殖民地中惟紐芬蘭依據日英條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通告加入日英條約）至於法領殖民地則全不然。雖將一九〇七年「栗野畢申宣言」復活。然僅就關於官吏臣民之身體財產保護事項。尤互照最惠國條款而止。此外則一仍其舊。不能包括在日法條約圈內。此寧得謂非一大失態耶。如亞爾齊利固與我日本全無關係。而法領印度支那則不然。該地大體做照本國制度。設有複關稅率。兩稅率之相差。大抵由二成乃至三成。此外更設有低率之特別稅率。以上三種稅率之中。最高稅率。適用於無條約國或非最惠國。最低稅率。適用於最惠國。特別稅率。則適用於與法國製品無競爭者之中國貨物。

特以謀土人並華僑之利益者。然我日本與法國間。雖約定最惠國條款。乃正約之效力。仍舊不能及於此地。以故此後亦惟有一切忍受最高稅率之苦痛而已。例如歐洲諸國之棉紗。二十支者。每百疋課十八佛郎半。三十五支者。課三十五佛郎之輸入稅。此固最低稅率也。然日本棉紗。二十支者課二十四佛郎。三十五支者。課四十五佛郎半之輸入稅。則最高稅率也。麥酒亦然。歐洲各國產每百疋課九佛郎。日本產則十四佛郎。皆其最不平者。尤使我受打擊者。則對於中國產有上述之特別稅率也。歐洲諸國以國情不同之故。故不出類似中國品。因而亦無痛癢相關。然在我日本則不然。此所由受有如左之不利之區別待遇也。

品目	課中國品之特別稅率		課日本品之(單位)最高稅率	
	稅率	單位	稅率	單位
製茶	五〇	箱	四〇	箱
生乾菜蔬	無稅		八一	五 磅
瓷器	一〇		一二五〇	一 百
絹衣服	三〇〇		一五〇〇	寫真帖
革刀剃刀類	二五		一二〇	一 二五〇
扇子團扇類	五〇		四五〇	同上象牙玳瑁製
			二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〇
			二五	七五
			五〇	三〇〇
			一〇	三〇
			五〇	二五〇

以上。尚不過就其最顯著者列舉之耳。以外類此者甚多。要之我日本在此前途多望之鄰接市場。此後不僅

欲與歐洲諸國，且欲與中國競爭而不可能。則欲不歸咎於日法條約之不備不可得也。且日本之在印度支那。以現在之情況論。關稅上，殆爲無條約國又非最惠國。以故對於此地之輸出貿易。實常在不安之地位。最近且有一顯明之例。即明治四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據香港駐在本邦領事所報告。謂此次印度支那，爲保護東京之三四紡織公司起見。擬對於棉紗，更提高最高稅率。就每百疋，二十支者。由二十四佛郎增至四十二佛郎。三十五支者。由四十五佛郎半增至五十二佛郎。自七月一日實施。使此報告而確。殊爲可驚之增率。且由此類推之。當不僅棉紗。凡日本對於彼地之輸出貿易。前途實不堪疑懼也。

如前所述。當與意大利改正條約時。即至舊條約滿期仍難終了。一時遂成立暫行草約。約定至新條約訂妥後實施爲止。互就關於通商、關稅、及航海事項。保障最惠國待遇。其後，大正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始在羅馬將新條約簽字。大正二年六月十七日，在東京爲批准之換文。並定自是月十八日實施。就其全文觀之。大致仍與日英、日德、日法諸條約無異。惟日德條約。通商條約與關稅條約分別訂立。反之，日意新條約則合併之。此又與日法新條約無異者也。然以此較之舊日意條約則大不同。就中，舊條約之關於輸入稅。雖祇交換最惠國待遇。新條約，則日意兩國互關於輸入稅，保障最惠國待遇。同時就彼此一定之物品，相互協定其稅率如左。

日本國輸入稅

日本國關稅
定率表號碼
品名

三一之內 二、甲、一 罐頭蔬菜(含番茄)

二乙一之內 罐頭果實

二、乙、四子之內 佛手露

四八 通心粉其他各種麪類

但在攝氏十五度、有〇・七九四七之比
重者為純酒精、原容量百分中、純酒精之
容量、超過十四未超過二十四者。

甲 鑊裝者

乙 桶裝者

但在攝氏十五度以百立方生的米突
中之糖分爲葡萄糖、計算之重量、超
過二十格拉姆者、二十格拉姆以上、
每增一格拉姆、則每百立脫爾、加二
十五錢。

二、甲、子之內

依葡萄之天然釀酵所釀造
之非沸騰性各種葡萄酒

但在攝氏十五度有〇・七九四七之比重
者為純酒精原容量百分中純酒精之容量
未超過十四者。

單位 國定稅率 協定稅率

每百斤 七、九〇 六、〇〇

容器連 七、二五 五、五〇

同 四、〇〇 二、五〇

每百斤 七、九〇 六、〇〇

同 每百立脫爾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甲 鑊裝者 同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乙 桶裝者 同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桶裝者

在攝氏十五度、以百立方生的米突中之糖分爲葡萄酒計算之重量未超過一格拉姆者。

同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九五之內、一之內 以柑橘屬果實製之

揮發油(橘、佛手等精)

無稅 無稅

九八之內一 罐裝或桶裝之阿刻布油

每百斤 一、七〇 一、七〇

二九八之內 九、丙、三之內 傘用綿布及繻子

(非紋織而加染者)

每百平方米突超過十啓羅格拉姆未過

二十啓羅格拉姆者、在五米利米突平

方內之經緯絲絲數。

自二十八至三十五 同 二二、〇〇 一八、三〇

自三十六至四十三 同 二七、〇〇 二三、〇〇

三五四之內 二、乙、一呢帽 每斤 七、五〇 五、六〇

二、乙、二、子 呢帽材料(造形者)

同 七、五〇 五、六〇

三五七之內 二、丁之內 牙骨製鈕釦

每百斤 二一、〇〇 七〇、〇〇
連內裝

二、戊之內 骨製又角製之鈕釦

同 一〇九、〇〇 七〇、〇〇

四六九之內 水銀

無稅 無稅

意大利國輸入稅

意大利國關稅
定率表號碼

品 名

單位 國定稅率 協定稅率

一五七之內 芭蕉科植物纖維製之真田

每百基 一三〇、〇〇^{利註} 八〇、〇〇^{利註}

二一三之內 羽二重其他類似之織物

生或僅精練者、一平方米突之重量未
超過四十格拉姆者。

但漂白、或染、或未捺染者

每基 丑、一之內 平織及綾織 八、〇〇 四、五〇

註 漂白者指單純的精練以外
之方法之漂白也。

二二八之內 羽二重製手巾、肩掛、圍巾其他加縫品

二三九之內 日本塗漆之家具及其部分品(不分別完整與否)

子 未填裝者

三 堅木製者 每百基

二四一之內 日本塗漆之木製細貨 同

二四五之內 竹製品(包括紐或以普通金屬製成)之非粧飾的常用附屬品

丑 精者 同

註 花蓆在二四五號丑之內得受協定率二十利拉之適用。

二四六之內 真田

子之內 麥稈真田(六條裸麥之) 同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丑之內 經木真田及經木麥

稗混製真田

一 製帽用者 同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六之內 日本塗漆之紙製品及板紙製品 同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五五之內 竹製又用竹骨之紙製或布帛製之扇子及團扇

子 尋常者

同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丑 精者

同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諸條約之改緒

先是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與瑞士、明治四十五年五月六日與丹麥、大正二年六月十六日與奧地利、同年八月十六日與荷蘭、同在東京爲批准之換文。各自其翌日起實施。然是等諸條約。大體皆與日英、日德、日法、日意諸條約無異。惟與日美以下四條約所不同者。並未協定稅率。止保障最惠國條款。此則又與日美條約相同之點也。因而此亦非可特別批評之條項也。

條約之改正尙未了

要之此次之改正條約。大致皆已成就。得以無事實施。然亦多有未完者。要改約之十四國中。(加入拿大則十五國)全然有新條約成立者。如上所記。爲美、英、德、瑞典、挪威、法、瑞士、丹、奧、意、荷等十一國。西班牙新條約。雖經簽字。尙未得批准之交換。故至今尙用暫行草約。比利時亦祇有暫行草約。葡萄牙。則完全未有條約也。

最惠國條款問題

以現在論。則改訂條約之結果。實已脫卻昔日之不對等關係。得有多數希望之雙務的條約。此實我日本國力之發展有以致之。誠不勝慶賀者。惟此次改正之條約。就最惠國條款觀之。則仍與舊條約無異。蓋從前一方既與美國約定有條件最惠國條款。(日美條約第十四條)他方又與英國等約定無條件最惠國條款。(日英條約第二十四條、日德條約第十七條、同關稅條約第二條等)此實爲日本之不利。且欲更

改之。亦決非容易之業。前已詳論之。以故根據此次改正之條約。僅得減少從此發生不利之程度而止。如日英、日德、日法、日意條約中。雖皆協定稅率。然已看到必先行細分稅目。巧爲安排。務使利益不爲一般諸國所均霑。僅給與對手國以特典殊遇。而豫先細分國定稅目。以致力於協定稅目之精選。減少他國在實際上。得根據協定稅率。以濫求均霑之機會。此卽其用意之所在也。惟此後若與他國再行協定稅率。仍須效此前列。以避免被其均霑之害。而保全協定國間所協定之利益。此又當特爲注意者也。由此言之。人或謂吾人實欲根據均霑以妨礙國際貿易之進步者。而究不然。何則。若美國等固執國定稅則主義。國能覺悟此爲不利。則可普遍的出於互惠主義或協定主義。結局實爲促進國際貿易之發達之不二法門也。註十五

註十五 關於最惠國條款。蓋於本書第十二章詳論之。讀者卽就之以研究本邦最惠國條款問題可也。茲不復舉。

最後所欲言者。則就此次與英美德及其他諸國所訂之新條約觀之。凡關於永代借地權之條項。皆自正文中削除之。而讓之日後之商議是也。據此。則此項問題。實爲早晚必須解決之難題之一。如前所述。此事之起因。最初固由於我當局者之失態。而在與舊條約時代全然異其國情之現代。無論就我日本之體面上言之。或自稅權之統一上言之。皆非急改正之不可。以英美兩國爲始及其他諸國。亦皆有見及此。認爲早晚必須改廢。而允自正文中削除之。惟無論就何方面觀之。既屬於外人之私權。則專據其本國之意向。亦有不
得而左右之者。然我日本。則已着手準備。既立有方針承認外人之土地所有權。則因其實施。或改永代借地

權為所有權。否則或以相當之代價買收之。二者之中。任擇其一。固不能謂我為無理之要求也。方今日日本之永代借地。除臺灣外。合計為五十二萬八千四百坪。其細目如左。

地方	筆數	坪數
東京	四五	一九、三二四
大坂	三八	八、七六四
橫濱	六五〇	三五五、九〇七
神戶	一五四	五〇、六四四
長崎	二二七	八八、二四八
函館	五	五、五一〇
合計	一、一二九	五二八、四〇〇

此中所有者。以英國人為最多。計二十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三坪。美國人九萬七千七百七十坪。德國人五萬三千十四坪。法國人四萬八千二百七十一坪。瑞士人二萬五千六百坪。若計算此種永代借地之時價如何。據政府最近所調查。則橫濱約值一千二百萬圓。神戶八百萬圓。長崎、大坂、其他約一千萬圓。合計當為三千萬圓。如欲全部買收。在國用浩繁之今日。於豫算編成上。頗難編入。幸近時居留地貿易衰退。因之外人中以

此實與旧人者逐漸加多。如神戶所收回者。傳聞已達半數。使此言而確。則今之外人必欲保有此項權利之觀念。已不復如昔日之盛。因而或改爲所有權。或從事買收之。實行之期。要當不遠也。

第五節 貿易

如上所論。則我日本自維新以來。僅僅五十年間。從事於條約之改正者。已一再之不已。漸次克遂其稅權之恢復。以組織適應於我國情之關稅制度。以故內則致產業之勃興。外則來貿易之隆盛。開港之數。亦復與年俱增。輸出入額。克見他國無比類之異常發達。非無故也。茲仍表示其大勢如左。

日本外國貿易累年發達表

年次	輸入		輸出		合計	
	價額 千圓	比例	價額 千圓	比例	價額 千圓	比例
明治元年	10,693	100	15,530	100	26,223	100
五年	26,175	145	17,077	109	43,252	165
十年	37,433	153	23,899	156	61,332	233
十五年	59,487	175	37,733	243	97,220	371
二十年	140,304	414	84,409	543	224,713	854

二十五年	七、三六	六六七	九、一九三	五九六	一六二、四九	六九
三十年	一七、六七	一、六五	六三、三五	一、〇四九	六六、四三六	一、四三七
三十五年	二七、七三	二、五	二五、三〇	一、六六一	五〇、〇四	二、〇九
四十年	四四、四七	四、六四	四三、四三	二、七〇	九六、八八〇	三、五三
大正元年	六八、九三	五、七九	五六、九二	三、三八	一、一四、九四	四、三六五
二年	七九、四三	六、八三	六三、四〇	四、〇六	一、三六、八九二	五、一八九
三年	五五、七三	五、七	五九、〇一	三、八〇	一、二六、八七	四、五三

(備考) 本表以下諸表。均據大藏省編纂大日本外國貿易四十一年對照表大正二年大日

本外國貿易年表並大日本外國貿易月表編成。

日本外國貿易每五年平均表

年次	輸入		輸出		總計	
	平均額年	以第一期平均額為百分之增加率	平均額年	以第一期平均額為百分之增加率	平均額年	以第一期平均額為百分之增加率
第一期自明治元年	三、六二	100	一五、六〇	100	三六、二二	100
至五年						

第二期	自十年	至十六年	二六、五九六	一一七	一七七	三三、一三五	一四三	一四三	四八、七一一	一三七	一三七
第三期	自十一年	至十五年	三三、六八九	一四四	一三三	三〇、三六八	一九四	一三七	七、八八六	一九〇	一五〇
第四期	自十六年	至二十年	三三、七九九	一四五	一〇〇	四、七四四	二六七	一九六	七四、五〇四	一九五	一〇三
第五期	自二十一年	至二十五年	六九、五〇八	三〇七	三三二	二七、六〇〇	四六五	一七四	一四、〇八	三七一	一九二
第六期	自二十六年	至三十年	一四一、一九五	六四二	二〇九	二四、〇一〇	七九五	一七二	二六、〇〇五	七四四	一九九
第七期	自三十一一年	至三十五年	二六、四五三	一一九	一八一	二九、二五二	一、四〇五	一七七	四八、六六六	一、二九九	一九七
第八期	自三十六年	至四十年	四八、〇五七	一八四	一九九	三、七、二九三	二、二九〇	一六三	七、五、三三〇	二、〇八六	一六一
第九期	自四十一一年	至大正元年	四六、四九六	二、二四二	二一六	四四、八四一	二、八三九	一四四	九〇、三三六	二、四三三	一三〇
第十期	自大正二年	至三二年	六六、五五四	二、九四四	一四三	六二、七六一	三、九三三	一六二	一、七、四、三五五	三、五五四	一四四

先自第一表觀之。明治元年之貿易。輸入一千萬圓餘。輸出一千五百萬圓餘。合計不過二千六百萬圓。及於正二年。輸入爲七億二千九百萬圓。增加六十八倍餘。輸出爲六億三千二百萬圓餘。增加四十倍餘。合計達於十三億六千一百萬圓以上。約增加五十二倍。實最可驚之發達也。再觀第二表。自第一期起。絕無一期退步。且能繼續漸進之勢。尤以中日戰爭後（即明治三十年以後）並日俄戰爭後（即明治四十年以後）有兩次顯著之猛進。此則合觀兩表而可以證明者。

貿易之品

復次、則我日本貿易發達之大勢雖經明瞭。然現時之內容則又如何。實言之、即輸入之物品、以何種類爲主。輸出之物品、以何種類爲主是也。就大藏省最近所發表。即大正三年度外國貿易表前年對照表。卽足以窺見其大要也。

日本貿易品種別表

品種	輸入		輸出	
	價額	比例	價額	比例
食料品	七八、七四〇	一三二	六三、五二五	一〇七
粗生品	五二、一一九	八七	二六、一〇五	四四
製造品	二六、六二一	四五	三七、四二〇	六三
原料品	三二八、七四一	五五二	四五、四九二	七七
半製品	九六、二五三	一六一	三〇六、三六〇	五一九
全製品	八七、二四八	一四七	二六七、八九〇	二八四
雜品	四、七五二	八	七、八三七	一三
合計	五九五、七三五	一、〇〇〇	五九一、一〇四	一、〇〇〇

據上表觀之。現今日本全貿易中。以原料品爲第一。其額殆佔輸入總額之五十五。半製品十六。全製品十五。食料品十三。此其順序也。至於輸出。則以半製品爲第一。其額約佔輸出總額之五十二。全製品二十八。食料品十一。原料品八。此又其順序也。由是觀之。則現在之日本。實可謂輸入原料品。施以加工。而以輸出半製品爲主。以形成所謂半工業國化之程度者。因此亦可謂再進一步。即足以暗示不久當達於以全製品輸出之趨勢者。次更就個個之物品檢査之。最近一年之貿易額。達於百萬圓以上者。輸入爲五十三種。輸出爲四十三種。茲更就是種重要輸出入品。比較最近十年間之貿易如左。

日本重要輸入品表

品名	明治三十七	對於明治三十七	大正二年度	對於大正二	十年間之增	大正三年度	對於大正三
	年度總輸入	年輸入總額之百分率		年度輸入總額之百分率			年輸入總額之百分率
綠綿	七、四六七	一九・四	二一、四六	三・七一	三・三	二七、八七三	三六・六
米及粗	五、七五二	一六・〇	四、四七二	六・六	—	二四、八四	四・二七
砂糖	三、〇九三	六・〇	三、四九	五・〇	一・九	三、六七九	三・六
豆糟	三、二三八	・八	三、五五四	四・六	一〇・三	二九、七八四	五・〇
鐵板	五、〇九二	一・七	一八、六六一	二・五	三・六	一三、九七七	二・三

羊	毛	九,九七	二·六	一五,九九七	二·九	一·六〇	一四,七四	二·四八
硫酸安寧尼亞		一,五二	·四	一五,九九二	二·九	一〇·六	一五,一四五	二·五五
鐵	條	二,四八	·六	二二,三五五	一·七〇	五·〇	八,〇四六	二·五
鐵	塊及錠	二,四八	·六	二二,三五五	一·七〇	五·〇	八,〇四六	二·五
小	麥	一,五七	·四	二二,三五五	一·六九	八·四	八,四九九	一·四二
石	油	一八,二〇二	四·九	二一,一〇三	一·五三		八,六五七	一·四五
毛	織	二,九二	·七	二〇,〇八七	一·三八	三·四	四,一四	·〇
磷	礦石	九三	·三	八,六八	一·二六	九·三	七,二六	一·一九
大	豆	七,二七	一·九	七,一三	·九	一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七
鐵	管	一,三二	·三	六,九三	·九	五·六	四,一三	·六九
大麻黃麻及馬尼刺麻		二,三二	·六	六,四四	·六	二·五	七,二六	一·〇
呢絨(毛綿製)		八三	·三	五,六五	·七	六·六	四,八九二	·八二
紡	績機	八二	·三	五,〇七〇	·六	六·一	五,三三	·八九
呢絨(毛製)		二,三四	·六	四,八四	·六	二〇三	四,一七	·七〇

水藍染料	一、〇四六	・六	四、三三三	・五	四、〇三	二、七四一	・四
軌條	一、六九七	・四	四、〇六六	・五	二、四〇	一、八七九	・三
石炭	二、二〇〇	・三・六	四、〇三四	・五	—	六、六九一	一・〇
汽船	九、三三〇	二・五	四、〇〇〇	・五	—	二、八四三	・四
發電機電動機類	一、二六六	・四	三、六九九	・五〇	二、六六	二、四〇八	・四〇
菜子油	九三三	・五	三、五九七	・四九	三、九〇	二、七三四	・四
印刷料紙	九六六	・五	三、五四四	・四九	三、六三	二、〇五七	・四
〇〇〇及〇〇〇	—	—	三、四五一	・四七	—	二、一四七	・四
綿〇〇〇及綿繻子類	六五七	・六	三、四三四	・四七	五、三三	二、〇五三	・五
金屬工及木工機械	一、七四七	・四	三、二七九	・四	一、八七	二、四八一	・四
人造藍	一、六二七	・四	三、二七七	・四	二、〇二	二、二五五	・六
自轉車及同部分品	九三三	・三	三、一七三	・四	二、三・六	一、四六六	・五
鐵線	三三九	・一〇	三、〇一九	・四	八、四〇	二、五〇〇	・四
硝酸曹達	六〇四	・二	二、九一一	・四〇	四、八二	二、六三四	・四

家屋橋梁船舶船渠等建築材料

煉乳	一、一六	三	一、八七	三	一、五五	三
天鵝絨及絲絨類	三六	九	一、八五	三	五三	二〇
棉子精	三六	九	一、九八	三	二〇七	三
小豆	一、〇三	七	二、〇四	七	一、九五	三
鐵道車輛及同部分品	一、八〇	四	二、〇四	六	一、九一	三
實綿	一、九四	五	二、二八	元	一、〇一	六
牛皮及水牛皮	二、三九	六	二、六七	〇	一、八六	三
錫塊及錠	一、三三	三	二、三〇	三	二、〇三	三
鐵道機關車	二、五二	六	二、六七	三	一、〇四	七
鉛塊及錠	八八	三	二、六五	六	三、三三	九
玻璃板	八九	五	二、〇三	六	三、〇四	二
家屋橋梁船舶船渠等建築材料	一九	五	二、八五	六	一、五〇	九
小麥粉	九、六五	五	一、七〇	四	一、二六	三
〇〇〇	一、二六	三	一、八五	三	一、八九	三
〇〇〇	一、二六	三	一、八五	三	一、八九	三
〇〇〇	一、二六	三	一、八五	三	一、八九	三

煙草	牛油	苛性曹達	鐵釘	菜子	鍊子	曹達灰	鳥卵	亞鉛板	〇〇〇及〇〇〇	麵	亞鉛塊及錠	獸骨	鐵鑛
一,五〇〇	七〇	六元	一,九六〇	五	七三	三九	四九三	一九	—	—	五四三	五	二七四
·四	·〇二	·七	·三	—	·九	·〇	·三	·五	—	—	·五	·〇一	·七
一,二四四	一,一六七	一,三三五	一,三〇〇	一,四三三	一,四二二	一,四二〇	一,四七九	一,四八七	一,五〇〇	一,五一一	一,五六六	一,五六八	一,五八五
·三	·六	·六	·九	·九	·九	·〇	·〇	·〇	·三	·三	·三	·三	·三
—	一八·六	二·〇五	—	二九·四	一·六	三·七	二·九	七·六	—	—	三·七	四·七	五·六
一,五六	一,三四	一,四六	五八	二,一八一	一,五九三	一,五七	一,三九九	八三四	六五	五六	七八	一,六九	一,七九
·六	·三	·四	·九	·七	·六	·三	·三	·四	·二	·〇	·三	·七	·六

日本重要輸出品表

品名	明治三十七年度輸出總額	對於明治三十七年度輸出總額之百分率	大正三年度輸出總額	對於大正二年度輸出總額之百分率	十年間之增減	大正三年度輸出總額	對於大正三年度輸出總額之百分率
洋布(生地)	二,三三六	・六三	一,一三三	・七七	—	三三九	・〇五
瓦斯石油熱氣機關	一八二	・〇五	一,一三六	・七七	六・七〇	三六六	・〇六
竹布(漂白者)	六六	・二七	一,一八四	・六六	一・〇〇	八九三	・一五
骨粉	—	—	一,一四〇	・六六	—	一,一三三	・一〇
汽車及同部分品	—	—	一,一〇〇	・二五	—	四九六	・〇八
唧筒	三六	・〇六	一,〇八一	・二五	四・七四	六六五	・一一
〇〇〇〇	二七五	・〇七	一,〇七九	・二五	三・九二	三三四	・〇五
鹽酸加里	七五	—	一,〇五二	・二四	・三四	八七〇	・一五
貝殼	一〇一	・〇三	一,〇三三	・二四	一・〇〇	八六	・二四
生絲	八,七四〇 <small>千圓</small>	二七・八〇	一,八六九 <small>千圓</small>	二九・八五	三・二二 <small>倍</small>	一,六七九 <small>千圓</small>	二七・三六
綿織絲	二九,三六	九・一七	七,〇九七	一一・三三	二・四二	六,五五四	一三・三六

羽	二重	三七, 四六	一一·七六	三四, 六六二	五·五二	—	三四, 八九〇	五·三三
銅塊及錠		一二, 九〇八	四·〇四	二九, 一八四	三·五五	二·〇〇	二七, 一九七	四·六〇
石炭		一四, 八八元	四·六四	三三, 六二元	三·七三	一·五九	三三, 九五	四·四三
精糖		二四三	〇·七	一五, 八三	二·五〇	六五, 一四	二二, 三六三	二·九
火柴		九, 七六四	三·〇六	一一, 六四	一·八七	一·三三	一一, 〇五三	一·八七
屑絲		五, 五九一	一·七五	一〇, 四七	一·六五	一·八七	四, 六七三	〇·七
洋布		二, 七五九	〇·六	一一, 一九九	一·七七	四·〇五	二二, 五九六	二·二三
茶		二二, 八三四	四·〇三	一〇, 〇七六	一·五九	—	二二, 七〇〇	二·二五
麻	真田	—	—	一〇, 〇六九	一·五九	—	一一, 一〇二	一·八八
內衣		一, 五〇七	〇·四七	九, 七三三	一·五三	六·四四	九, 三九三	一·五九
綾木	棉	一三〇	〇·四	八, 四四三	一·三三	六三, 六二	一〇, 九九九	一·六
陶器		三, 八七三	一·三三	六, 六七七	一·〇五	一·七七	一〇, 九九九	一·〇〇
白木	棉	九三三	〇·三	六, 〇四一	〇·五	五·七六	五, 三三三	〇·八九
帽	子	二七五	〇·九	五, 六九九	〇·八九	二〇·四三	四, 三三六	〇·三

手巾	魚	米	麥稈 真田	花 油及 鯨油	魚 油及 鯨油	貝 卸	薄 荷 腦	棉 製 浴 巾	玩 具	刷 子	樟 腦	紡績 絹織 絲	酒
四、七四三	二、六六六	四、七五五	五、一六六	四、九二七	七六六	三三〇	一八九	一、七三四	五五五	八九三	三、一六六	—	二、四四四
一〇九	八三	一四	一六二	一五四	二四	〇七	〇九	四三	一九	六	九	—	七
五、〇六七	四、〇四四	四、七三二	四、一九九	四、〇五四	三、四九四	二、九六〇	二、八七三	二、六四三	二、四九〇	二、二六四	二、三三六	二、三三三	二、一九
八〇	七〇	六九	六六	六四	五五	四七	四三	四三	三九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〇六	一六五	—	—	—	四、五五	一、二九六	二、六三	一、九三	四、一八	二、五	—	—	—
二、四二七	三、五九〇	四、九七四	二、六〇八	二、八二四	二、六五七	二、五七七	一、八二六	二、三三三	二、五九二	二、六九五	二、七〇〇	二、三三九	二、二二三
四	六	八	四	七	五	四	三	三	四	四	四	六	六

橘	菜子油	香	蟹鐘頭	肥皂	賣藥	汽船	洋菜	洋傘	襪子	棉縮	鐵道枕木	硫黃	海帶及海帶絲
一三三	八五五	一,〇三三	—	三九九	六九	一六	一,〇二四	一,三六二	一九五	六九九	九七七	九五〇	一,二四六
〇四	〇七	〇四	—	〇二	〇二	〇五	〇三	〇四	〇六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亮
一,三三七	一,三四三	一,四〇八	一,四六六	一,五五四	一,六三三	一,六九九	一,七五四	一,八〇〇	一,八六八	一,九二〇	一,九三三	一,九六一	二,〇四一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四	〇六	〇六	〇六	〇九	〇九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一〇・六	一・七	一・〇	—	四・四	二四・〇	九・九	一・七	三	九・四	二・八	一・九	二・〇	一・六
九六五	一,四四四	一,五〇〇	一,四七三	一,二二四	一,三六六	七四	一,八五七	一,七三〇	一,七八六	一,三〇六	二,四三六	一,八四六	一,九三三
〇六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〇	〇三	〇二	〇三	〇元	〇〇	〇三	〇四	〇三	〇三

天竺布	六六	・三	一、三三	・三	九・六	一、〇五	・六
繙子	五〇五	・六	一、二五九	・〇	一四・九	一、五三	・六
棉佛蘭絨	七五	・三	一、二四七	・〇	一・七四	一、〇八七	・六
經木真田	一、三三七	・四	一、一三三	・九	—	二、六八	・四
玻璃瓶	三三三	・〇	一、一五〇	・六	三・七	一、一四	・九
扇子及團扇	八六	・六	一、一七〇	・六	一・六	七六	・三
漆器	一、〇三三	・三	一、一四四	・六	一・〇	八八三	・五
漆桌布	九	・〇	一、一三三	・六	一三・四	一、六四七	・六
瑤柱	三六〇	・二	一、一三三	・六	三・〇	一、一六三	・〇
茶箱用板	五九	・七	一、〇九六	・七	二・〇	一、四九	・四
真棉	—	—	一、〇三三	・六	—	五九四	・〇
木蠟	一、〇三三	・三	一、〇二九	・六	—	一、〇四〇	・七
薄荷油	一、〇九一	—	一、〇二九	・六	一・三	八〇九	・四

就以上二表觀之。方今日本之貿易品中。輸入則棉花。輸出則生絲。實爲首屈一指。前者。佔輸入總額百分之

三十六以上。後者、佔輸出總額百分之二十八以上。若再就最近十年間增加之比例言之。輸入則以豆餅、硫酸阿摩尼、房屋、橋梁、船舶、船塢等建築材料、菜子、牛脂爲最著。輸出、則以精糖、綾木棉、帽子、鈕扣、賣藥、橘子、漆布爲最著。仍於左表示之。

最近十年間輸入最增加之物品(輸入額百萬圓以上既往十年間達於十倍以上者)

品名	明治三十七年度 輸入額	大正二年度 輸入額	十年間 之增加	大正三年度 輸入額
豆 糲	三、二五八	三三、五六四	一〇・三〇	二九、七八四
硫酸阿摩尼	一、五二二	一五、九九二	一〇・五八	一五、一四五
房屋橋梁船舶船渠等建築材料	一九一	二、八七二	一五・〇三	五二五
菜 子	五	一、四一三	二八・四〇	二、一八一
牛 脂	七〇	一、二八七	一八・三八	一、三二四

最近十年間輸出最增加之物品(輸出額百萬圓以上既往十年間達於十倍以上者)

品名	明治三十七年度 輸出額	大正二年度 輸出額	十年間 之增加	大正三年度 輸出額
精 糖	二四三	一五、八三一	六五・一四	一一、三三二
綾 木 棉	一三〇	八、四四二	六二・六二	一〇、九八八

貿易之國別

帽 子 二七五 五、六一九 二〇、四三三 四、三三八

貝 釦 二三〇 二、九六〇 一二、九六六 二、五二六

賣 藥 六九 一、六六三 二四、〇〇八 一、三六六

橘 一三三 一、三三七 一〇、九六六 九六五

漆 桌 布 九一 一、一三二 二、四二二 一、六四七

復次，則方今日本之貿易，究專向何方面輸出。又專自何方面輸入。其全體，又以對於何方面之貿易關係最為重大。此不可不研究者。就輸入貿易論，亞細亞約佔百分之五十八。歐羅巴二十七。美洲十七。則其比例之大概也。至於輸出貿易，則亞細亞佔百分之四十七。歐羅巴十五。美洲三十四。又其比例也。再就全體論之。則貿易關係，亞細亞為四十九。歐羅巴為二十一。美洲則為二十五。以上概照洲別之比例也。若以國別之比例言之。輸入關係最重大者，則英領印度二十七。美國十六。英國十五。德國七。輸出關係最重大者，美國三十三。中國三十一。英國六。更就全體舉其貿易關係最重大者，則以美國之二十五為第一。中國之二十二次之。英領印度之十六。英國之十一。又次之。然就最近十年間，（自明治三十七年至大正三年）一按其貿易增進之比例。在輸入。則輸入額百萬圓以上者。英領印度十五成。荷領印度十一成。菲律賓二十一成。德國十四成。奧國十八成。美國十一成。英領亞美利加十二成。澳洲二十四成。埃及二十九成。其最著者也。

至於輸出。則輸出額在百萬圓以上者。中國爲十七成。法領印度十八成。俄領亞細亞百五十七成。菲律賓二十七成。暹羅五十五成。德國二十二成。比利時百一十成。意大利十四成。俄羅斯九十一成。夏威夷十二成。埃及二十三成。其最著者也。至其詳細。則可就左之三表求之。

日本輸入貿易洲別及國別表

國名	明治三十七年度輸入額		大正二年度輸入額		十年間之增加	
	千圓	同上百分率	千圓	同上百分率	千圓	同上百分率
亞細亞洲						
中國	五四,八〇〇	一四・七六	六二,三三三	八・三九	六,八〇〇	九・九七
關東州			三〇,八七六	四・三三	三,二七七	五・三五
韓國	六,四〇一	一・七三				
香港	二,四九五	・六七	一,二九五	・一八	—	—
英領印度	七〇,三六六	一九・〇五	一七,一七四	二・三四	一五,三三三	二一・九一
英領海峽殖民地			五,一〇五	・八七	四,〇九一	・六九
荷領印度	一七,九三二	四・八二	三七,三九九	五・二三	一〇,八七七	三・七〇
法領印度	一七,〇〇〇	四・六六	二四,七〇〇	三・三六	四,〇〇〇	二・三五

俄領亞細亞	四、五六	一・三三	七、五〇	一・〇	—	一、〇一六	一・七
菲律賓諸島	二、四九九	一・六	七、六四七	一・〇六	二〇・九	七、三九九	一・四
暹羅	五、七六六	一・五	五、七九三	一・〇	一〇	四、一七四	一・〇
計	一八二、五五元	四九・二五	三、八〇、〇五五	四七・七二	九〇・七	三〇四、四〇〇	五二・三
歐羅巴洲							
英吉利	七、九二	二〇・一九	二二、七七	一六・八二	六・七	九、三〇三	一五・四九
法蘭西	三、三三四	一・九	五、八二元	一・〇	七・四	四、三七一	一・七
德意志	二、六六七	七・七	六、三五	九・六	一三・八三	四、九三	七・五
比利時	六、一〇四	一・六	九、四四	一・三	五・七	一六、四三	一・〇
意大利	六、七四	一・六	一、〇六	一・五	六・〇〇	七・三	一・三
瑞士	一、九六〇	一・五	一、七五	一・五	—	一、五八	一・六
奧地利	一、三七五	一・七	三、九〇	一・五	一八・三	一、九〇六	一・三
匈牙利							
荷蘭	五〇〇	一・三	八、一〇	一・二	六・三	六、三	一・〇

瑞典	六三	一八	五,〇二〇	〇・七	七・五	四,八六一	〇・二
挪威			六三	〇・九		七三	二
俄羅斯	一,九六六	・五	四			四〇	〇・〇
西班牙	一〇三	〇・三	三〇五	〇・四		一八六	〇・三
丹麥	九	〇・三	二四	〇・三	二二・六	七三	〇・〇
土耳其	元	〇・一	天			一九	
葡萄牙	一〇		二六		六・〇	六	
計	二〇,五八	三・五	三〇,二九〇	二〇・二〇	八・六	一五,八四四	二六・六
亞美利加洲							
北美合衆國	五,二六	一五・五	二二,四〇八	一六・六	二二・六	六,七七一	一六・四
英領亞美利加	八七	・三	一,八三九	・五	二二・七	一,〇七三	・六
墨西哥	一〇		六			一九	〇・二
秘魯	二						
智利	一		二,七三三	・六		二,六〇七	・四

阿根廷	—	—	—	—	—	—	—
計	五、九六六	一五八	二七、〇三三	一七、四二	一、五五	一〇〇、六九	一六、八七
澳大利亞	四、三九九	一、一八	一四、九四三	二〇、〇五	二、三九六	一四、五六〇	二、四五
夏威夷	八	—	九	〇、一	一〇、二五	四	〇、一
埃及及喜望峯殖民地及那塔耳	二、四六	、七	七、一四三	、九	一六、八五	六八元	一、二五
計	六、八四	一、八五	三、三三	三、〇五	三、三九	二、四三	三、〇〇
暫置場	—	—	三、九四	、五	—	三、二七	、五
其他諸國及不詳	二、四四	、六	七、八八	一、〇八	三、二七	七、六二	一、二〇
合計	三三、三三	一〇〇、	七五、四三	一〇〇、	九、六	五五、三六	一〇〇、

日本輸出貿易別及國別表

國名	明治三十七年度 輸出額	同上百分率	大正二年度 輸出額	同上百分率	十年間 之增加	大正三年度 輸出額	同上百分率
亞細亞洲							

中國	空、九六 <small>千圓</small>	三・元	一萬、六六〇 <small>千圓</small>	二四、四五	一七、二四	一六、三七一 <small>千圓</small>	二七、四七
關東州			二九、八三六	四、七三		三三、七〇	三、七七
韓國	三〇、元〇	六・元					
香港	二六、一六〇	八・八二	三三、六三三	五・三三	一九一	三三、七七七	五・六三
英領印度	一四、六六六	四・六〇	二九、八七三	四、七三	二七三	二六、〇四八	四・四一
英領海峽殖民地			一〇、一四三	一・〇〇		九、一三〇	一・五五
荷領印度	一、〇八二	・三四	五、一四九	・八一	三、七三	五、四七九	・九三
法領印度	三七五	・三	一、〇五五	・二七	一八、二三	八四	・四
俄領亞細亞	二元	—	四、二七一	・六	一七、一八	一〇、四三三	一・七六
菲律賓諸島	一、六七六	・三三	六、一六四	・九	二七、五	六、七九九	一・二五
暹羅	一五	・〇五	一、〇三五	・二六	五、〇九	五三	・一〇
計	一萬、三三三	四・一四	二七、九六六	四、三三	一〇、五	二七、一三三	四、八七
歐羅巴洲							
英吉利	一七、六四	五・三三	三三、八七〇	五・二〇	八、六三	三三、〇六六	五・〇

葡 萄 牙	土 耳 其	丹 麥	西 班 牙	俄 羅 斯	挪 威	瑞 典	荷 蘭	匈 牙 利	奧 地 利	瑞 士	意 大 利	比 利 時	德 意 志	法 蘭 西
一	六	七	一六	番	九		四三	五四	五九	二二〇七	三一	四、一〇四	五、三〇〇	
	〇二	〇二	〇五	〇二			〇四	〇七	〇六	三、七	〇九	一、三	二、六	
一五	一八四	三六	四三	四、八九七	四	七	六九	九六	三三	二九、四七	三、七六	一三、一三	六〇、三〇〇	
	〇三	〇五	〇七	〇七		〇〇	〇〇	〇五	〇五	四、六	〇六	二、〇	九、五	
	一六、九	三、九	一、九	九、四〇	八、六	五、四	七、六	一、四、七	一〇、九	三、〇	三、〇	六、三	六、三	
一九	一九	七〇	四三	一、六六	八	元	三三	五五	五	二、〇七	二、三一	九、九三	三、二九	
	〇三	〇六	〇六	〇三			〇六	〇六	〇	一、九	〇	一、六	五、六	

計	17,350	3,326	147,135	232,676	10,000	9,991	15,333
亞美利加洲							
北美合衆國	101,151	3,371	184,473	252,777	8,233	197,544	333,333
英領亞美利加	3,332	1,000	5,090	6,000	5,855	4,994	6,000
墨西哥	1,438	4,000	5,550	6,000	—	3,333	6,000
秘魯	5	—	118	2,000	2,250	1,000	2,000
智利	—	—	131	2,000	—	6,000	2,000
阿根廷	—	—	1,433	3,000	—	3,000	2,000
計	104,600	3,371	191,761	263,777	8,233	201,774	333,333
其他諸洲							
澳大利亞	4,439	1,000	8,636	1,000	9,666	10,666	1,666
夏威夷	2,241	60	4,993	7,000	2,266	4,893	6,000
埃及	49	33	1,371	3,000	3,600	1,833	3,000
喜望峯殖民地	—	—	475	7,000	—	493	7,000
及那塔耳	—	—	—	7,000	—	—	7,000

國名	明治三十七年度		大正二年度		大正三年度	
	貿易額	同上百分率	貿易額	同上百分率	貿易額	同上百分率
計	七〇六	二・三三	一五、四七六	二・四五	一八、〇七六	三・〇六
其他諸國及不詳	三三二	・二九	二、〇七〇	・三三	一、八三五	・三三
全計	三九二六一	100・	一六三、四六〇	100・	一九九、101	100・
本邦貿易洲別及國別表						
亞細亞洲						
中國	一三、七六六 ^{千圓}	二七・七六	三五、八三三 ^{千圓}	一五・八五	三〇、六七七 ^{千圓}	一八・五九
關東州	一三、七六六 ^{千圓}	二七・七六	六〇、七四	四・四六	五三、五四七	四・五一
韓國	二六、七九〇	三・八	—	—	—	—
香港	三〇、六五五	四・四四	三六、九七七	二・五	三六、一五三	二・八
英領印度	八五、四三三	二一・三七	一〇三、〇四七	一四・九	一八、三三二	一五・七
英領海峽殖民地	—	—	一五、三四七	一・一三	一三、三三二	一・二
荷領印度	一八、九四四	二・七五	四二、五八六	三・二	二七、五〇四	二・三三
法領印度	一七、七五四	二・七	二五、七五五	一・九	一五、八五六	一・三四

智	秘	墨	英領亞美利加	北美合衆國	亞美利加洲	計	葡	土	丹	西	俄	挪	瑞
利	魯	西	哥	哥	洲		牙	耳	麥	班	羅	威	典
—	七	一五	四,〇四九	一,九,三六七	一,九,九六		二	九	一五	二七	二〇九	六〇	
—	—	〇	〇	三,〇六	二七,九四		—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〇五	一一七	三三	六,九〇〇	三,六,八八二	三,七,五六		三	三〇	五九	七六	四,九六	六三	五,一五
三	〇	〇	三	三,三三	六,九		—	〇	〇	〇	六	五	六
二,六三	一三	三〇	六,〇六七	二,三,三〇	二,五〇,六三		三	三	四	五九	二〇八	七〇	四,九九
三	〇	三	三	二,四,七	三,三		—	〇	〇	〇	七	〇	四

阿根廷	—	—	1,430	100	37	33
計	163,366	23,398	38,975	133,411	302,893	151,553
其他諸洲						
澳大利亞	8,836	1,164	23,551	1,733	25,499	2,114
夏威夷	2,299	333	5,083	377	4,936	432
埃及	2,895	432	8,554	633	8,651	733
喜望峯殖民地及 那塔耳	—	—	530	43	493	43
計	13,962	2,049	37,694	2,777	39,599	3,333
其他諸國及不詳	3,076	—	9,956	733	8,997	73
暫置場	—	—	3,421	23	3,277	23
全計	690,633	100	1,351,893	100	1,186,877	100

更就貿易諸國中。舉其所買（即輸入）多所賣（即輸出）少之國。（即輸入超過國）並其所賣多所買少之國（即輸出超過國）分別觀之。皆於我日本國際貸借及其他關係上有重要之問題。茲再調查之。雖年年有多少之相差。然就最近三年間之貿易平均計之。大略有如左之差別。

歐羅巴	六,八〇六	七四,八六八	六,〇三三	挪威	五七	五	五二
合 計	二〇,二三五	一五,三〇一	五,〇七七	西班牙	四四	六八	七
北美合衆國	九〇六	四,六三三	三,六六九	葡萄牙	三	一三	八
英領亞細亞	四	四〇	四六六	歐羅巴合 計	一六,八七六	四〇,四三	一五,〇七
墨西哥	一	一七	一七	智利	二,四六	一〇	二,五二
秘 魯	四	一四〇	一,六〇六	亞美利加合 計	二,四六	一〇	二,五二
阿 根 廷	四	一七	一七	澳大利亞	一,八六七	八,四美	三,三三
亞美利加合 計	二,一七九	一七,〇二四	六,〇八三	埃及	六,三三	九六	五,三六
夏 威 夷	四	四,七九三	四,七九三	其他諸國及不詳	六,六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喜望峯殖民及那塔耳	三	四六	四一	暫置場	二,〇三	一	二,〇三
全 計	三三,四三三	四四,三六	三三,〇九五	全 計	四七,〇一七	九,八三〇	三六,一六七

由是觀之。則我日本輸出超過最著國。以中國爲第一。美、法、香港、意次之。輸入超過最著國。以英領印度爲第一。英、德、荷領印度次之。再以洲別論之。對於亞細亞。則立於兩抵輸入超過之關係。對於歐洲亦同。惟對於美洲。則專立於輸出超過關係也。

最後、就我日本商權之推移、更欲一言。由來我國之貿易、雖名爲外國貿易、其實則爲居留地貿易。凡各

港居留地之外商。殆全操有我日本之貿易權。然我國人因此種貿易獨佔之利益既大。而外商專橫之弊又深。受此戟刺。邦人中企圖直接輸出入者遂漸加多。適值中日戰爭並北清事件起。因國勢之發揚。邦人之自負心亦因之加甚。此時遂於直接貿易上。突來一大飛躍。其狀況即如左。

日本貿易中內外商經理額比較表

年次	輸出總額	內商經理額	比例	外商經理額	比例
明治七年	一九,三一七 <small>千圓</small>	一〇六 <small>千圓</small>	〇・五 <small>%</small>	一八,八九六 <small>千圓</small>	九七・八 <small>%</small>
同十年	二二,三四八	八四二	三・六	二二,〇六〇	九四・四
同十五年	三七,七二二	四,二〇九	一一・一	三二,七六九	八六・八
同二十年	五二,四〇八	六,五五五	一二・五	四三,九九六	八三・九
同二十五年	九一,一〇三	一一,三九五	一二・五	七七,九四四	八五・五
同三十年	一六三,一三五	四四,三七四	二七・二	一一五,〇一四	七〇・五
同三十三年	二〇四,四三〇	七三,三八二	三五・八	一二四,六八二	六一・〇
年次	輸入總額	內商經理額	比例	外商經理額	比例
明治七年	二三,四六一 <small>千圓</small>	七四 <small>千圓</small>	〇・三 <small>%</small>	二二,一二八 <small>千圓</small>	九四・五 <small>%</small>

同十年	二七、四二一	四二五	一・五	二六、二八四	九五・八
同十五年	二九、四四六	九〇四	三・〇	二七、九九六	九五・〇
同二十年	四四、三〇四	五、〇三〇	一・三	三七、三六六	八四・三
同二十五年	七一、三二六	一三、八一三	一九・三	五六、二六四	七八・八
同三十年	一一九、三〇一	七九、五六一	三六・二	一三八、八八〇	六三・三
同三十三年	二八七、二六二	一一二、七三七	三九・二	一七三、四三四	六〇・四

(備考) 本表據大藏省編纂大日本外國貿易四十一年對照表作成。輸出總額中、除內外商經理者外、含有官廳直接輸入。

者外。含有船用輸出。輸入總額中、除內外商經理者外、含有官廳直接輸入。

由是觀之。明治七年直接輸出額、僅爲五釐。直接輸入額、僅爲三釐。則我日本外國貿易之權、全操諸外商之手。了無疑義。然至明治三十三年。前者增至三五・八。後者增至三九・二。則此二十七年間。直接輸出、由十萬六千圓。激增至七千三百三十八萬二千圓。直接輸入、由七萬四千圓激增至一億一千二百七十三萬七千圓。實極可驚之現象也。而自明治三十三年以後、直至今日。其增加最爲顯著。尤以明治三十七年日俄戰爭之起也。外人更驚歎我日本之大勝利、出於意外。忽認我爲世界之一等國。曩之輕視我之實力者。至此乃反重視我之實力。因對於日本國有政治上軍事上之信用。遂並認日本人、有經濟上貿易上之信用。前之以

我爲對手之歐美生產者。今則進而開始直接交易者，乃竟紛至沓來。而我之新在亞細亞大陸開拓之勢力範圍。同時亦卽爲我之利益範圍。而輸出入之在直接貿易上者。事實上亦更見一段之飛躍。惜乎以後竟未有此統計。卽前揭大藏省編纂之統計表中亦缺之。若欲考最近之趨勢，除徵諸神戶橫濱兩港之貿易外無他法也。茲根據神戶稅關編纂之「神戶港外國貿易概覽」就神戶港貿易中表示內外人之經理類如左。

神戶港貿易中內外商經理類比較表

年	(輸 出)		比 例	外 商 經 理 類		比 例
	內商經理類	外商經理類		內商經理類	外商經理類	
明治二十年	一、三〇七 <small>千圓</small>	一〇・二%	一七、四六三 <small>千圓</small>	八九・八%		
同二十五年	二、〇四二	九・六	一九、二五四	九〇・四		
同三十年	一五、四三三	三〇・〇	三五、九七五	七〇・〇		
同三十四年	一九、二六六	二四・八	五五、九四〇	七五・二		
同三十九年	四〇、三一〇	三六・五	七〇、二九六	六三・五		
同四十年	四〇、七八九	三八・二	六五、八七九	六一・八		
同四十一年	三三、九〇一	四〇・三	五〇、二一三	五九・七		
同四十二年	四三、六二〇	四三・四	五六、九九六	五六・六		

明治二十年	二,九八八	一一・二	二三,六三六	八八・八
同二十五年	八,二八六	一五・九	四三,七〇七	八四・一
同三十年	五八,三三〇	三六・〇	一〇三,八二〇	六四・〇
同三十四年	六五,八三七	三二・四	一三七,三四八	六七・六
同三十九年	一二九,八三七	四二・九	一七三,九五九	五七・一
同四十年	一六五,三七四	五〇・一	一六四,七三二	四九・九
同四十一年	一四四,一五〇	五二・四	一三一,〇四五	四七・六
同四十二年	一五二,八六六	五三・七	一三一,九七五	四六・三
同四十三年	一九九,一八七	五六・一	一五五,六五五	四三・九
同四十四年	二二八,三六八	五九・八	一五三,三三八	四〇・二

由是觀之。則最近二十五年間。神戶之直接輸出。自一成激增至五成一分餘。直接輸入。自一成二分激增至六成四分。全直接貿易。亦自一成一分。激增至五成六分。且不獨神戶爲然。即橫濱亦略同。大略現有如左之趨勢。

橫濱港貿易中內外商經理比較表

		明治三十三年		明治四十二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輸出貿易					
內商經理額		二二、二七二 <small>千圓</small>	二三%	八四、九三四 <small>千圓</small>	四一%
外商經理額		七三、八五三	七七	一一〇、二二八	五九
合計		九六、一二五	一〇〇	二〇五、一六三	一〇〇
輸入貿易					
內商經理額		三一、四三一	二九	五九、三〇九	四五
外商經理額		七八、三四三	七一	七一、六九一	五五
合計		一〇九、七七五	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一〇〇
輸出入貿易					
內商經理額		五三、七〇四	二六	一四四、二四四	四三
外商經理額		一五二、一九六	七四	一九一、九二〇	五七
合計		二〇五、九〇〇	一〇〇	三三六、一六三	一〇〇

即最近十年間。直接輸出。自二成三分。激增至四成一。直接輸入。自二成九分。激增至四成五分。全直接貿易。

絲綢與內
外商經理
觀

易亦自二成六分，激增至四成三分。

此時更就我日本貿易品中，所稱爲二大重鎮者。在輸出則爲生絲。在輸入則爲棉花。一觀其商權之消長。則亦有興味之問題也。蓋本邦生絲輸出貿易。維新以來，全歸外商之掌握。無論絲廠絲商。祇管仰窺居留地商館之鼻息。殊有惟命是聽之狀況。近時，則以我經濟界之發展。此項商權。亦遂收回於我貿易家之手。茲就既往十年間。比較對照內外商之經理額如左。

年 度	外商輸出額	內商輸出額	對於外商輸出額與 內商輸出額之比例
明治三十年	一〇九、一九七	一八、八四七	一・七
同三十五年	九七、四六九	三九、四二三	四・〇
同三十六年	八四、二三〇	三三、七〇五	四・一
同三十七年	一〇九、六五一	五五、七二八	五・一
同三十八年	七五、五〇〇	四七、二七八	六・三
同三十九年	一〇二、五五〇	八〇、四九〇	七・八
同四十年	七三、九六八	六五、一五二	八・八

現今橫濱之外國商館。實有二十五家之多。內商之經營直輸業者。則不過三井物產、生絲合名、原合名三會

社而已。以家數計之、固甚懸隔。然此三會社之飛躍、殊有可驚之成績。足以凌駕外國商館者。苟此趨勢前進不已。則一二年後。內外經理額、自必各佔一半無疑。若更進一步、我即欲超而上之、當亦匪難也。

更就我日本輸入貿易中、一觀於棉花交易之狀況。當我之紡績業、未有現今之盛況以前、原棉之供給殆全爲外商所獨占。邇來紡績業日形發達。於是原棉交易亦遂突來膨脹。內商中信用既增。而資力亦益大。加之企圖直接輸入者、又前後踵相接。今則原棉之輸入、殆漸離外商之手而歸於內商之掌中。彼我之位置幾乎一轉。茲就本邦紡績業需要最多之印度棉觀之。即知其有如左之變遷也。

年 度	內商數	外商數	內商輸入額	外商輸入額	直輸入之比例
明治三十四年	六	二一	一〇四、七三九 <small>千圓</small>	一六三、四五七 <small>千圓</small>	三・九
同 三十七年	九	二一	三九、八〇〇	五九、六二〇	四・四
同 四十年	一六	二五	三五九、二六一	九三、八一三	七・九
同 四十三年	一四	一七	五七六、〇一八	一二九、二二三	八・一

即全輸入額中。直接輸入者、十年前不過三成九分。今則已增至八成一分。此尙專就印度棉言之耳。若更就神戶輸入之纜棉全體觀之。大致亦同。即明治四十一年。輸入額五千八百五十萬圓中。外商經手者、爲一千五百九十五萬七千圓。即約二成七分。內商經手者、爲四千二百五十五萬一千圓。即約七成三分。至四十二

製	銅	羽二重	生絲	(輸出)	洋、竹布	毛絲	染料	砂糖	煉乳	大豆	米	(輸入)
茶二	六	三	三	經理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經理
允海	允	允	允	經理	允	允	允	允	允	允	允	經理
產物	斗絲	絹製手巾	生皮	棉縮	紙原料	鐵釘	亞鉛板	鐵鋼板	鐵鋼條	鐵鋼塊	印花布	棉繻子
九	二	七	一	三	五	元	兎	六	五	五	三	三
九	允	三	允	七	四	七	五	完	兎	四	五	五
精	煙	製帽用真田	魚油	陶瓷器	呢	乾	石	革	羊	線	生	硫酸阿摩呢
糖	草	允	六	三	絨	藍	油	類	毛	棉	棉	兎
一〇	允	三	六	三	兎	一	〇	〇	毛	六	三	兎
:	一	三	三	突	三	允	一〇	〇	查	三	三	三
其	真	棉布及絹布	百合根	漆器	合	允	油	電氣機械	紡績機	自轉車	紙類	毛繩
他	棉	三	三	三	計	允	玻璃板	三	六	三	允	三
完	一	三	三	三	三	允	三	三	三	三	允	三
六	允	七	三	允	允	允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橫濱之部(明治四十二年度)

第三編 第二十章 日本之發展與將來之國策

一百四十一

醬	油	齒	六	綿	織	絲	糸	一	皮	貨	三	七	合	計	五	五								
(輸入)	經理	內商	經理	外商	條	竿	鐵	一	六	懷	中	時	計	三	三	三								
繅	棉	美	四	電	線	三	三	三	苛	性	曹	達	吳	六	磷	礦	石	毛	四	六				
油	精	齒	六	麻	類	毛	三	三	胡	麻	子	一	六	九	棉	天	鵝	絨	一	五	六			
機	械	類	吳	鐵	釘	三	三	三	米	胡	麻	子	一	六	九	棉	天	鵝	絨	一	五	六		
羊	毛	皂	三	煉	乳	六	四	三	洋	布	及	一	四	六	小	麥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砂	糖	五	一	五	小	麥	粉	七	三	石	油	：	一	〇	其	他	三	〇	三	三	三	三		
硫	安	三	三	板	鐵	三	三	三	呢	絨	類	毛	三	三	合	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母	亞	三	三	鐵	道	機	關	車	三	大	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葉	鐵	吳	三	鐵	道	機	關	車	三	大	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印	刷	料	紙	三	吳	塊	鐵	三	三	革	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乾	藍	：	一	〇	過	磷	酸	石	灰	三	吳	筒	鐵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據上表觀之。則現今神戶輸出品中。凡米、錫、樟腦、紙類、刷子。橫濱輸出品中。凡棉織紗、煙草、精糖、百合根、醬油。殆全歸內商經理。神戶輸入品中。凡大豆、砂糖、紙類、紡績機、繅棉、玻璃板。橫濱輸入品中。凡油、精、砂糖、米、大豆。

煉乳、小麥、小麥粉、自轉車。殆全歸內商經理。此外雖尚有爲外商經理者。然彼我間。則亦各佔有其商權之半也。(註十六)

註十六 著者纂於中央公論四十四年六月號。揭有「本邦商權之推移」一文。上文所記。大抵即根據是文。惟省略處較多。欲知其詳。請參照該雜誌。

以故就大體概括言之。今我日本之商權。業已次第恢復。內外已略相等。彼我各佔有其一半。然不僅貿易。即在海運。亦足以窺見其消長。而詳知其推移也。

日本入港汽船內外比較表

年次	內國汽船	比例	外國汽船	比例	合計
明治十年	一〇三・八 <small>千噸</small>	二・四 <small>成</small>	三三二・二 <small>千噸</small>	七・六 <small>成</small>	四三四・三 <small>千噸</small>
同二十年	一六二・三	一・六	八五九・八	八・四	一、〇二二・一
同三十年	六五〇・八	一・八	二、九一九・〇	八・二	三、五六九・八
同四十年	八、七七〇・四	四・三	一一、四二九・二	五・七	二〇、一九九・六
大正二年	一二、五二九・五	五・一	一一、二二九・三	四・九	二四、六五八・八

日本入港帆船內外比較表

年次	內國帆船	比例	外國帆船	比例	合計
明治十年	〇・二 <small>千噸</small>	〇・一 <small>成</small>	一三一・三 <small>千噸</small>	九・九 <small>成</small>	一三一・五 <small>千噸</small>
同二十年	二四・五	二・二	八三・一	七・八	一〇七・六
同三十年	三二・〇	一・六	一六九・〇	八・四	二〇一・〇
同四十年	九六・九	七・一	四〇・一	二・九	一三七・〇
大正二年	四六・九	七・六	一四・六	三・四	六一・五

更就貿易品搭載船舶、以窺內外之比較。亦復大致相似。當我日本貿易完全握於外商之手時。輸送亦多倚賴外船。今則不然。自本邦海運業日就發達。運輸業遂亦次第恢復。明治四十三年。輸出額四億五千八百四十三萬圓中。由內國船裝運者。約二億一千四百九十七萬圓。即佔百分之四十七。輸入額四億六千四百二十萬圓中。由內國船裝運者。約二億零一百六十三萬圓。即佔百分之四十三也。

綜合以上所論觀之。我日本自維新以來。爲時僅五十年。無論貿易。無論海運。又無論其量與其質。皆有其顯著之進步與發達。商權海權。交互發揚。此固全國人爲之異常忻忭。同時亦即爲外國人之所異常驚歎者也。然就當初本極幼稚之日本貿易。於比較的短日月之間。竟有此比較的長足之進步。固有足以自豪者。若以已有長足進步之現在貿易。與歐美諸國之現況一爲比較。則不及者尙遠。茲更於左表示之。

各國貿易對照表（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三年度）

國名	輸入	輸入額	輸出	輸出額	總計	貿易額
英吉利	七、六九〇	一七〇	六、三五一	一三八	一四、〇四一	三〇八
德意志	五、三四八	八二	四、九五一	七六	一〇、三〇四	一五八
美國	三、六二六	三九	四、八五七	五二	八、四八三	九一
法蘭西	三、四〇三	八六	二、七五〇	六九	六、一五三	一五五
荷蘭	三、〇一一	四九三	二、五九三	四二四	五、六〇四	九一七
比利時	一、八三三	二四二	一、四三一	一八九	三、二六四	四三一
俄羅斯	一、二五五	一〇	一、七一九	一四	二、九七四	二四
奧地利	一、四一四	二八	一、一五一	二三	二、五六五	五一
匈牙利	一、四五五	四一	一、〇〇二	二八	二、四五七	六九
意大利	七二九	一四	六三二	二二	一、三六一	二六
日本	七七〇	二〇四	五五〇	一四五	一、三二〇	三四九
瑞士	七二二	二	五六五	二	一、二八七	四
中國						

第三編 第二十章 日本之發展與將來之圖策

西班牙	四七一	二四	三九九	二〇	八七〇	四四
瑞典	四四一	七九	四二二	七五	八六三	一五四
丹麥	四五四	一六四	三七九	一三六	八三三	三〇〇
土耳其	三七八	一八	二二五	一一	六〇三	二九
挪威	三一	一三一	二〇六	八六	五一七	二一七
葡萄牙	一六八	二八	七七	一三	二四五	四一

(備考) 本表據 *Statesman's Yearbook, 1914* 每二先令按照一圓之比例換算之。

由是觀之。則就世界之貿易國論之。日本之位置。尚不過佔第十位。每年之貿易雖曰在十三億以上。然比之英則爲十分之一。比之德則爲八分之一。比之美則爲七分之一。比之意尙不過有其半數。僅足與瑞士之號稱小國者相伯仲耳。尤其以人口一人比例之。則更退至第十六位。爲英國人之十二分之一。比國人之十七分之一。不僅劣於西班牙人葡萄牙人。且不及土耳其人。此真不勝其慚愧者。按之我日本現時之貿易額。僅與英國在一八三〇年之貿易額。德國在一八六〇年之貿易額相當。(註十七) 若然。則我國在貿易上。較英國約遲一世紀。較德國約遲半世紀。此非吾人所當急宜猛醒者耶。

註十七 一八三〇年之英國貿易爲一億一千六百萬鎊。一八六〇年之德國貿易爲二十一億七千四百萬馬克。

第六節 結論

吾人彙嘗就漢就美就德各論其最近之發展。同時並論及其將來之壯圖。最終、更詳記我日本之發達。而又推論較之三國、相差尙遠。且欲彙集以上所論。力促我國民心之覺醒矣。我思之、我重思之。現代文明之一大特徵。可謂確在「集中」Concentration。人之集中。富之集中。企業之集中。勢力之集中。萬事萬物。殆無一不帶有集中之傾向。其應此集中之大勢。內則起一大反動。外則見一大飛躍。是亦可謂現代文明之二大特徵者。何則、在內、則爲社會主義的思想之勃興。對外、則爲帝國主義的思潮之發露是也。因此結果。遂漸次震動各國之政府。一方、則急講社會政策。同時在他方、則猛試膨脹政策。雙方並進。惟日不足。亦今世之一大奇觀也。

此中之對內問題。直接與貿易政策無關。茲暫略之。單自對外問題論之。其所以致此者。雖以各國國情不同。其動機必不一致。然其間未始不有共通之原因也。概括言之。或由於人口之增加。或由於資本之增殖。或由於國力之充實。皆有不得不向外、以新謀發展之餘地者。然就具體的言之。卽彼此皆爲工業國。在使用機械之下。盛行從事於大規模的企業。因之遂以輸出工業爲其生命。故激成相互之競爭。不僅各欲維持、擴張其製品之銷路不感困難。且欲謀國民之食料並工業上原料之供給不感不安。其所爲終日晒晒皇皇、不

遑寧處者。殆無不傾注全神於此一點。以故今之各國。對於有敵意之外國。縱有善意。亦難安枕。且各懷有大志。欲建設一本國專管之新天地。不致因他國之競爭。而被其所擾亂。以故既廣有殖民地者。則欲統一之。以成爲世界的大國。尙未有殖民地者。則欲新獲得之。以不失權力之均衡。其終不能獲得者。則謀互相聯合。而出於化小爲大之劃策。如英之帝國主義。美之全主義。德之世界政策。其他。以中歐諸國爲始。世界到處。均無不有所謂關稅同盟之計畫。皆此類也。此種狀態。恰如因企業之合同。而有托辣斯發生。因企業之聯合。而有加迭爾出現。對於資產者之公司組織。他方遂產生中產者階級之產業組合。欲於生存競爭場裏。以維持其對立之勢。固無以異也。如此。果能有政治的經濟的領土之擴張。則人口之過剩不足憂。職業之不足不必歎。所謂資本。所謂勞力。所謂原料。所謂製品。靡不左攜右有。無俟外求。於是即據此以遂其經濟的獨立。並因此以完成其政治的獨立。捨此以外。固無所謂開發國運之大計也。

惟此種企圖決不容易。因而亦不能遽然豫言其成就。然此種傾向既已顯著。則自今以後。一步一步。日見增長。大勢殆已不可復動。二十世紀之國際貿易。由於此方面而被拘束者必不在少。何則。此種新傾向。實即所謂「新馬根第利斯謨」者。使各國而果能各自擴張其政治的經濟的領土。則對外必增高保護之牆壁。對內必完成交易之自由。由生產以至消費。由原料之供給以至製品之販賣。皆不外欲於其勢力圈中。造成所謂自給自立之新天地者。勿論。若如波斯克所言。謂「新馬根第利斯謨」對外既增高關稅之牆壁。對

內復完成其交通之自由。同時，即不得不稱之爲 Neo-Smithianism。且其範圍次第擴張。或將有包括世界而成爲一大自由之天地亦未可料。惟其實現遠在將來。則在將至未至之間。其於阻害國際貿易之發達者必將不少。以吾思之。若徒阻害國際貿易之發達。猶可言也。恐因此或成爲國運之消長。使德利茲所謂「世界之三大國說」(註十八)不得不實現。或如張伯倫之所謂「新國土分合說」(註十九)者。不得不見諸實行。此則吾人誠不勝其杞憂者。要之經濟的生存競爭。即爲政治的生存競爭。政治的生存競爭。亦即爲國民的生存競爭之意味。此則吾人所不能一日或忘者也。

註十八 Heinrich Dietzel, Die Theorie von den drei Welttheilen, Berlin, 1900

註十九 張伯倫曰。自吾思之。若達觀方今世界之大勢。則大國必益爲大國。而小國亦必益爲小國。如此。則世界之新國土分合。必有可行之一日。此時所稱爲世界大國者。惟有英美俄三國而已。德法二國。雖稍稍獲有殖民地。亦不過立於以上三大國及其他諸小弱國之中間。克保其中等之地位者。至於意大利。義亦欲追跡德法。然至今則已全歸失敗。其他諸國中。固亦嘗有標榜爲大國者。此後恐將徒擁空名。若推論所以致此之由。則決定現代之國際關係者。實有根據於歷史的法則者在也。

乃翻而觀於日本。對此種世界大勢。果有覺悟與否。殊不免大有疑問。夫以日本之現在狀況。比較維新之初。固不能不謂有偉大的發展之跡。即明治五年。合併琉球五十五島百五十七方里。明治八年。合併

千島三十一島一千零十一方里。明治二十八年。合併臺灣二千三百二十四方里。澎湖島八方里。明治三十八年。合併樺太二千二百零九方里。租借關東州約二百二十方里。明治四十三年。獲得朝鮮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三方里。較之舊日本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五方里者。實已增加約九成之新領土。而成爲約有二十六萬方里之國。然對於世界之面積。不過領有其二分之一。以視英之領。有四分之一。俄之領有六分之一。美之領有十四分之一者。不免渺乎其小。且我日本之人口雖多。然其總數。不過五千萬人。以視德之六千五百萬人。美之九千二百萬人。俄之一億三千萬人。不僅爲數較少。至於個人之生產力。尤不免相形見絀。卽如蠶所揭。方今我日本國民平均一人之貿易額。不過英之十二分之一。德之七分之一。法之六分之一。美之四分之一耳。更據內務省最近所調查。一年間平均一人之所得。美爲四百四十圓。英爲三百六十圓。法爲三百十二圓。德爲二百四十圓。我日本則不過六十圓。至於平均一人之富力。英爲三千圓。法爲二千五百圓。美爲二千三百五十圓。德爲一千五百圓。而我日本則不過二百五十圓。此固無一不大形減色者。夫在政治上。彼我固同稱爲一等國。然一論及其間之經濟上之差違。則不得不謂其判若霄壤。況過此以往。德之世界政策若成。美之全主義果就。英之帝國主義。若次第底於完成。恐卽在政治上。彼我之國力。亦當有顯著之懸隔。夫自理論上言之。苟此事能不發生。固屬大幸。然與其信其無而苟安。何如信其有而奮發。始爲真實的效忠於國家。且國力苟能平均。亦卽爲維持和平之要具。同時所以效忠於人類社會者亦卽在此。

夫德利慈之所言。謂世界的三大國縱能出現。亦不能速斷爲三大封鎖的自足經濟團體。即能出現。然既失卻權力之平均。即不免妨礙貿易之自由。故無論政治上經濟上。必阻害小國發展之前途無疑。且亦決非所以增進人類社會之幸福者。固不啻明若觀火也。要之現代文明之特色。全在集中。故現代生存之秘訣。全在團結。集中愈盛。團結愈堅。其極。必徧及於所有方面。而成爲團體與團體之競爭或牽制。乃漸以獲得權力之平均。僅舉其共存之實在。社會的生存競爭既然。推而至於國際的生存競爭亦何莫不然。小國之爲小國。若不能永久存立。而又不能成一大邦。則惟有自取滅亡而已。

惟東亞之地域中。人文大抵相等。壤地既相接。人種又相同。加以同文之關係。尤有亟應相輔相助之原。因不淺。有遠心力。即應有求心力。有白禍。即應有黃禍。此固自然之趨勢也。東亞諸邦處此。萬不可不急求共存共榮之餘地。然欲求此共存共榮之實現。斷非憑藉帝國主義的武力所能奏功。必以己飢已溺爲懷。而先覺後覺自任。根據內外情形之迫切。以努力於彼我人心之疏通。此則其最大之責任也。顧此事頗不容易就緒。要在我日本國民。本其熱心。推誠相與。以身當此難局。則東亞之隆興。固未始無望也。非然者。則我日本之安泰固不可期。而世界之平和。恐亦將從此絕望也。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爲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爲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奉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入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國難後第一版

(二二八七)

商業政策三冊

每部定價大洋叁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津村秀松

譯述者 陳家瓚

發行兼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B七四一

李

